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 经验与判断

埃德蒙德·胡塞尔 著

路德维希·兰德格雷贝 编辑

邓晓芒 张廷国 译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经验与判断



ISBN 7-108-01221-9
9 787108 012210
ISBN 7-108-01221-9/B·207
定价：29.80元

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 经验与判断

## 逻辑谱系学研究

埃德蒙德·胡塞尔 著
路德维希·兰德格雷贝 编辑

邓晓芒 张廷国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验与判断——逻辑谱系学研究/(德)胡塞尔著;(德)兰德格雷贝编;邓晓芒等译. -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6
(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ISBN 7-108-01221-9

Ⅰ.经… Ⅱ.①胡… ②兰… ③邓… Ⅲ.胡塞尔,E.(1859~1938)-哲学-著作 Ⅳ.B516.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21653号

责任编辑 王鸿良
封面设计 张 红

---

出版发行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22号 邮编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排 版 北京新知电脑印制事务所
印 刷 北京新华印刷厂

* * *

1999年6月北京第1版 1999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印张18.625 字数424千字
印 数 0,001-7,000册
定 价 29.80元

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 总　序

近代中国人之移译西学典籍，如果自1862年京师同文馆设立算起，已逾一百二十余年。其间规模较大者，解放前有商务印书馆、国立编译馆及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等的工作，解放后则先有50年代中拟定的编译出版世界名著十二年规划，至“文革”后而有商务印书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所有这些，对于造就中国的现代学术人材、促进中国学术文化乃至中国社会历史的进步，都起了难以估量的作用。

“文化：中国与世界系列丛书”编委会在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的支持下，创办“现代西方学术文库”，意在继承前人的工作，扩大文化的积累，使我国学术译著更具规模、更见系统。文库所选，以今已公认的现代名著及影响较广的当世重要著作为主，旨在拓展中国学术思想的资源。

梁启超曾言：“今日之中国欲自强，第一策，当以译书为第一事”。此语今日或仍未过时。但我们深信，随着中国学人对世界学术文化进展的了解日益深入，当代中国学术文化的创造性大发展当不会为期太远了。是所望焉。谨序。

“文化：中国与世界”编委会

1986年6月于北京

# 目录

V

## 第一部分　前谓词的(接受性的)经验

# 第二部分 谓词思维和知性对象性

# 第三部分　普遍对象性之建构及一般性判断之诸形式

# 中译者前言

《经验与判断》是胡塞尔生前与其弟子兰德格雷贝自 1928 年以来一直策划并着手编排的一部体系性的著作。据倪梁康先生说，在胡塞尔的全部著作中，惟有这部著作，加上《逻辑研究》和由海德格尔整理出版的《内在时间意识的现象学讲座》是正式体系性的，而非"引论性的"作品。该书出版时胡塞尔刚刚去世(1938 年)，可说是胡塞尔临终前亲自审定的最后一部著作，它由兰德格雷贝执笔，并是在胡塞尔的一批旧手稿和讲演稿的基础上修改和扩充而成，修改和扩充的部分都经过胡塞尔本人的审定同意并加上旁注和补充，是由胡塞尔授予全权并由执笔者根据与胡塞尔的口头讨论完成的。所以兰氏说这本书"可以看作在总体上是经胡塞尔本人批准的文稿"，"思想内容，在某种程度上还有原始资料都来自胡塞尔本人——在其中并没有修订者简单添加上去或是已含有自己对现象学的阐释的东西，——在行文上的措辞则由修订者负责"[1]。后人引用此书均标明"胡塞尔著"。

由此可见，该书是胡塞尔毕生哲学探索的晚年结晶，但与他前期思想(至少可追溯到 1910 年的手稿)是一脉相承的。这本

---

[1] 见本书"编者前言"。

书有力地证明，尽管胡塞尔后期对时间、主体间性、“生活世界”和历史哲学的重视使他显得有某种“转向”，但“胡塞尔从未放弃他的观念论及其作为一种‘严格科学’的哲学的独特观念”[①]。他的毕生工作就是要追求一种能将无限丰富的生活世界和经验表象在某种意义上全部包容无遗的新的理性或逻辑，体现了西方强大的理性主义传统在现代的生气勃勃的应变能力。《经验与判断》的三大部分正体现出这一目标，它从直接自明地呈现的“前谓词经验”的分析出发，进入到“谓词思维和知性对象性”的建构，最终达到“普遍对象性”（即先验的本质对象）的建构，完成了一个与传统形式逻辑不同、也与黑格尔的辩证逻辑迥异的“逻辑谱系学”系统。可见，这本书与胡塞尔其他大部分著作的一个明显的区别，就在于它不再停留于对现象学作为一种方法的阐明，而是直接运用这种方法去建构一个多层次的先验世界、可能世界、“模态世界”。这就是探讨以“逻辑的东西”为对象的“形式本体论”的基础，探讨逻辑形式、谓词判断中的“对象”在直接经验中的起源，这种探讨已不再是单纯的认识论和方法论，而是踏进了本体论和形而上学的门槛了。下面，我试图凭借自己的一点初步理解，将本书的基本思路作一个大体的、粗线条的介绍。

## 一、导论（§1—§14）

胡塞尔认为，传统的形式逻辑是关于判断及其诸形式的学

---

① 泰奥多·德布尔：《胡塞尔思想的发展》，李河译，三联书店 1995 年版，序言，第 11 页。

说,即“命题逻辑”(或“陈述逻辑”),其中心是谓词判断。但广义地说,形式逻辑还包括诸范畴及其作用的学说,即“形式本体论”。康德曾从“知性的判断机能”中引出他的十二范畴,并将十二范畴及其作用的学说称为“先验逻辑”,以和形式逻辑相对照。但在胡塞尔看来,康德的先验逻辑尚不具有真正“先验”的意义,而只是形式本体论,因为它不能单凭自己来构成对象,而要依赖于感性经验,它的“一切范畴形式最终都要由判断中的对象来承担”(《经验与判断》,德文原版页码第2页,见本书边码,下引本书只注边码)。康德把经验直观的内容(质料)排除于逻辑之外,胡塞尔则认为“逻辑的东西”必须到直观内在体验中寻找其隐秘的起源,这就把逻辑的东西的范围延伸到了前谓词经验的领域,使逻辑真正成了从经验中自身层层建构起来的真理。这就是胡塞尔用作本书副标题的“逻辑谱系学”(或译作“逻辑发生学”)的含义。这是一种真正的“先验逻辑”,即任何一种知识(不仅仅是人类的知识)要能产生出来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一整套规范。它也就是一种康德意义上的“先验的”认识论(探讨人的认识“如何可能”的先天条件的学说)。

所以胡塞尔在本书中给自己提出的任务是:通过澄清谓词判断在前谓词经验中的起源,来建立一门逻辑谱系学。这种逻辑谱系学既不是逻辑史,也不是逻辑的发生心理学,而是严格意义上的有关真理的学说。这种学说只有从先验现象学的意义上才能得到理解。胡塞尔在此并未对现象学的方法进行具体的说明(这在他的其他著作中已作了大量的阐述),而是娴熟地运用这一方法去构筑先验真理的体系。

首先,胡塞尔指出,谓词判断自亚里士多德以来就体现为某种主谓“二项性”,它意味着表述必须关系到一个对象。传统真理观在这一前提下就被理解为“观念与对象的符合”。但

在胡塞尔看来这只是真理的纯形式的、消极的条件，真理的更深层次的（积极的）条件应是主观理解本身的明证性(Evidenz)，即直观明证性，它是形式上的主谓二项性结构的真正根源。所以谓词判断的明证性要依赖于对象的被给予性的明证性，即前谓词的明证性。但传统形式逻辑从不研究这一主观明证性根源，而是把它留给了心理学去处理。胡塞尔则决心把通常由心理学来考察的这个领域提升为超越心理学之上的逻辑结构。

因此关键就是要对判断的明证性的来源进行回溯，即追溯到它在对象明证性中的起源。这就从间接性追溯到直接性，最终追溯到个体对象之明证性，追溯到具体生动的“生活世界”。在这里，广义的“经验”概念不仅包含经验性知识或感性的确定性（存在的确定性），而且包括它的一切“变样”，如虚拟、想象、猜测等等，以及产生它们的那种先行的“兴趣”和“信念基础”，后者是一切实践行为和认识行为必须设定的前提，具有无可怀疑的明证性。换言之，我们认识或关注任何单个对象都不是孤立的，而是基于对该对象所处的周围环境及整个世界的存在信念，基于“世界意识”之上，这就是我们一切经验的“前识”(Vorwissen)和“视域”(Horizont)。我们总是先经验到“有某物”，然后根据我们已往所熟悉的经验视域，从类型上去预期该物是一个“什么东西”，逐步用各种具体材料去充实这个某物。所以，一方面，“真正存在着的对象首先是我们认识活动的产物”（第33页），但另一方面，“对象总是预先已经给定了的”（第34页），因为对象性的周围世界已预先给定了。任何知觉场一开始就是一个对象场，一个有待充实的“空视域”，一切未知性都是已知性的“模态”(Modus)，因为它虽然是未知的（如一物的背面），但已被确定为在世界中存在，因而必定能被纳入这个世界的各种类型和范畴

之中。所以一切单个经验对象虽是不固定的，后天的和偶然地被给予的，但就其意义而言却具有先验性和普遍性。实际上，即使从心理学上来看，我们的感性知觉的确也并非完全被动偶然地接受一个接一个的表象，如听到一个声音时，我们就调动起自己的注意力，一方面对声音在时间上遗留下来的印象加以保持（记忆），另方面同时对它作出预期，这样才能把它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即作为"对象"把握住。但胡塞尔把这种心理现象看作一切认识对象（不论是自然物还是文化产品）的先验现象学结构，即由内在时间意识把回忆、知觉和前瞻在同一体验中结合起来的统一结构，并以此来解释一切逻辑关系的发生。

于是，传统逻辑在这种理解下就不再是单纯形式的，而成了"世界逻辑"（Weltlogik），即与生活世界密切相关的逻辑。康德与黑格尔都曾指出过，形式逻辑的判断结构"S是p"中，各项的可置换性并非毫无限制的，而必须取决于对象的性质（如我们不能说"精神是绿的"）。胡塞尔则进一步指出，谓词判断的明证性要取决于经验的生活世界的明证性。如果脱离了生活世界的明证性，谓词判断就会成为无源之水。例如，以逻辑、数学为工具建立起来的物理学、心理学等自然科学抽掉人的丰富的生活世界去构筑一个"精密地理想化"的世界，其实是非常不精密的（如无法用来解释一首诗），而那些通常被视为不"精密"的"意见"（包括猜测、想象、信念等等），其实倒是更为明证、更有可能建立一门"精密科学"的东西。所以首先要破除自然主义、实证主义对"精密科学"的"理想化"的迷信，对其进行一番反思和追溯，即：1. 要从现实给定的世界追溯到原始的生活世界，前者不过是后者的"积淀物"；2. 要从生活世界去追溯产生出这个生活世界来的主观作用，包括逻辑（认识）作用、实践作用和情绪、意愿、评价等等作

用，以便在现象学意义上去建构起一个可能世界和有关这个可能世界的先验逻辑。不过后一任务严格说尚不是本书的主题，本书关心的首先是要把谓词明证性追溯到生活世界经验的明证性。

于是胡塞尔着重阐明的是日常生活世界的"经验"概念。自从近代以来，经验派哲学（如休谟等人）常常把经验理解为实证的、被动的接受性，实际上是预先用自然科学的和心理学的抽象把经验分解成了一些互不相干的"知觉"和"印象"的"原子"，然后再用逻辑和数学把它们外在地、技术性地连缀起来（联想心理学）。但胡塞尔认为，这种经验已经完全不是我们日常朴素的原始经验了。本来意义上的具体经验是具有丰富情境的"习惯"，包含着实践活动、评价行为、情绪和信念。如我们通常说一个"有经验的人"，决不只是指他头脑中记载了许多经验知识，而是意味着他具有丰富的人生阅历和生活体验，懂得在何种情况下应当如何行动。当然，所有这些经验的根基归根到底都是来自最素朴的外部经验、知觉世界，它排除了一切理想化、客观性和（对旁人的）普遍有效性的预设，只是对"我"的知觉的一种观察和描述。有意思的是，胡塞尔同时又承认，这种观察和描述本身其实"已经有某种程度的理想化了"，它已经使用了共同体的语言、普遍的名称，其对象也已经被看作是"为一切人的对象"了；只不过"为了达到某种原始的判断，为了去追踪在判断性的规定中实现出来的那种完全原始的作用，我们甚至必须不考虑这一点，并装作好像这些作用并不带有任何已被同时给予的某一共同体的预定轮廓，而每次都是我的完全原始的获得物似的"（第58页）。显然，当胡塞尔强调唯我论的原始经验是最基本的出发点时，他同时发现了这种原始经验的自欺的本质，即它并非真正最原始的经验。所以这只是一个临时的出发点，它只是为了

向真正的出发点、向超出唯我论的那个先验逻辑回溯而作的准备。[①]

## 二、前谓词经验（§15—§46）

本书的第一部分讨论前谓词的（接受性的）经验。这一部分分为三章，其中心任务是要从前谓词的被动知觉的经验中分析出隐含的主动性的前结构来，以便为谓词判断各种形式的起源提供令人信服的前谓词经验的说明。所以在第一章中，胡塞尔主要指出在最简单、最素朴的知觉即“外部知觉”中，在联想、注意、兴趣和趋向中，就已经包含着某种能动的“自我关注”的情绪力量了。只要人是清醒的并保持着清醒，他就不能不表现出这种情绪力量：感兴趣、讨厌、心烦等等。所以，“印象”（Bilder）不同于“映象”（Abbildung），后者是单纯摹仿的，前者则是主动构成的，而被动性只不过是主动性的最低级形式而已。人是在自己的动作、活动中，如转动双眼，摆动头部，来回走动等，而获得最起码的知觉的。“动觉”（Kinästhesen）属于知觉的本质。[②] 胡

---

① 由此可以看出，胡塞尔的“此在”与海德格尔不同，它仅仅被理解为“存在者”，他不是由此而引向存在，而是由此在引向普遍的本质、逻辑。就此而言，他具有与海德格尔的存在论（及所包含的生存主义）完全不同的本质主义倾向，或者说，他的本质与此在之间缺乏“存在”这一纽结，因而他的这种“有意识的自欺”无法获得“解释学循环”那种本体论的生命张力，而只是一种描述方法上的技术或权宜之计。

② 此处可对照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中“感性确定性”一章。我在拙著《思辨的张力——黑格尔辩证法新探》中曾批评黑格尔说：“感性确定性正是在变化中、在不确定中建立起来，而不是‘我单独地在那里坚持着’能建立的（哪怕只有一瞬间）。假如我生下来只听见一种声音，我就听不到任何声音；假如我生下来就不能‘转身’，只看见那棵树，我也就看不到那是一棵树。”（见该书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10页）这与胡塞尔的看法不谋而合。

塞尔认为，正是在主体的兴趣关注、持续的注意中，知觉最初的泛泛的"空洞意向"才得以逐步充实，前瞻的期望才得到实现，从而形成和确立了感知的"对象"；相反的情况（充实的意向受阻、失望）则导致否定和怀疑的意识。这些都是"确定性"模态的不同变形，它们为后来按照各种模态来建立谓词判断提供了基础。

在第二、三两章中，胡塞尔依次探讨了"观察的知觉"的素朴把握的三个层次，即：1. 先于任何说明的观察性直观，这种整体的素朴把握是最低级的；2. 摆明性的观察，它唤起内在视域和前瞻的期望，要求对各部分加以说明；3. 兴趣进一步指向外在视域、相对关系。第二章分析前两个层次，第三章分析第三个层次。

胡塞尔认为，素朴的把握（知觉观察）看来是被动的，其实它具有能动结构，最根本的是内在时间意识的能动综合，即将记忆、前瞻和当下知觉综合为一个整体，达到"保持在手"和"先行掌握"的统一。在此基础上，直接知觉的综合具有"说明性"，即不是各知觉表象并列，而是用一个去说明另一个，其中最主要的是"基底"和"规定"（属性）的关系，即用属性去说明基底。其次是同类型的属性（如一个颜色和另一个颜色）的互相说明，同质的单一性对多数性的说明，对属性的属性、部分的部分的多层次的说明等等。其共同特点是建立起了同一性（包括相同和相似）关系即相吻合（Dekung）的关系，它们是最初那些逻辑范畴的源头，如"S是p"的源头就是基底和属性的关系。胡塞尔强调说，这里的"基底"不仅指自然客体，也指文化客体；而且，即使基底有绝对和相对之分（如自亚里士多德以来就把个别实体当作绝对基底），但"绝对"基底同样处于与其他基底的相对关系之中，决不能孤

立地来看待。这就过渡到对外部关系的把握。

在第三章中，胡塞尔指出关系性观察的前提是统一性，这种统一性有两种，一种是伴随时间的绵延而把出现的单个或多个个体贯穿起来，是一种客观时间的统一性，它是被动综合的统一性；另一种是超出客观时间，但凭知觉体验的主观时间而在回忆和想象中构成的"自我统一性"，但它也构成一个"主体间"的客观世界，"这个客观世界最广义地说就是对于某种存在于可能相互理解的共同体中的人性而言的生活世界"(第 189 页)，它是通过"移情作用"(Einfühlung)而建构起来的(第 192 页)。胡塞尔明确表示："现象学的一个主要任务"就是要说明"每个经验(例如每个重新回忆)是如何做到与同一个自我的、或者在同一个自我意识流中的每个其他的经验"拥有这种统一性关联的，"并且，又是如何达到对这样一种必然性的理解的，这种必然性毕竟要求成为对任何可能的自我及其经验都有效的这样一种必然性"(第 194 页)。换言之，就是要说明主体的统一性和主体间的统一性如何可能的问题。主体的统一性已通过内在时间意识及其"说明性"的综合功能作出了解释，在这里，"模拟的定向性"即想象(包括回忆)发挥了枢纽作用，它把过去了的表象拉到现在来，使回忆与知觉、甚至回忆与回忆发生了关系。至于主体间的统一性，胡塞尔是通过一切相互理解的自我都在知觉经验方面处于关联中、即处于由主观时间建构起来的客观时间关联中来说明的。他相信，既然主体能将过去的我和现在的我乃至将来的我统一在同一个我的关联中，它也必然能将一个我和另一个可能的我统一在同一个客观世界中；或者说，只要主体有同一性，主体间也就必然有同一性。当然，这一切在这个阶段上还只是前谓词的知觉经验的结构关系，但正是这些关系为谓词阶段的逻辑关系奠定了最初的基础。

## 三、谓词思维和普遍对象性之建构（§47—§98）

胡塞尔的二、三两大部分立足于第一部分中已阐明的前谓词经验，系统地从根源上论证了谓词表述的结构、范畴、模态、共相及普遍必然性的建构和形成。这些分析与传统形式逻辑仅从语言、语法和概念来规定逻辑关系和规律不同，主要着眼于人们在说话和思维中的内心体验。这种体验与前谓词的知觉体验的不同之处在于其层次更高，更具自觉性和主动性，它表现为这样一种"认识的兴趣"，即"自我要认识对象，要一劳永逸地抓住那被认识的东西"（第232页），从而有了明确的"对象"意识，有了基于这种对象性之上的范畴和模态。这就是谓词表述的逻辑结构。但应注意的是，不可把胡塞尔的这些分析与心理主义的逻辑学家的做法混为一谈。胡塞尔并不想把逻辑结构归结为心理结构，相反，力图把心理结构通过"本质直观"看作具有逻辑普遍性的知识结构，并因此而将它归入"逻辑谱系学"。所以尽管胡塞尔几乎处处使用着心理学的概念和例子，我们却必须从现象学的眼光把这些都看作一些"无人身的"心理活动，即任何一种可能的知识都必须从逻辑上预先设定的意识结构。同样，当胡塞尔把认识视为一种兴趣、意志和"行动"时，他也决不是如同行为主义者那样把认识还原为外在过程。相反，"行动"在这里也是一种现象学结构。在这种意义上，认识行动与实践行动并没有本质区别，它们是同构的，即具有相同的"意向性"特征。总而言之，胡塞尔对形式逻辑的重新诠释既不是把它当作一种单纯的思维工具，也不是归结为一种心理现象和物理现象，而是看作

一种有关普遍真理的认识论。

在第二部分中，胡塞尔对谓词判断的分析正由于切切实实地立足于前谓词经验，所以常常具有普通形式逻辑所不具有的细致性和深刻性。最典型的例子是，自亚里士多德以来，人们都把“系词判断”、即由“是”来联结主词和谓词的判断（“S是p”）视为最原始、最基本的判断形式，并把一切其他形式都归结到这一形式。如康德的判断分类表中量、质、关系、模态四类判断全都属于“是”判断。胡塞尔却不以为然。他虽然也承认系词判断体现了谓词判断的“原始细胞结构”（第254页），但并不主张把一切判断都归结为这种形式。相反，他认为有另一种判断，即“具有”判断（Hat-Urteil）与“是”判断（Ist-Urteil）同样原始。“从发生学上看，只要‘具有’判断与某个基底的各独立部分发生关系，它就与‘是’判断具有同一起源”（第262页）。的确，一个幼儿最初认识一个对象，如一个人，是先注意其属性（如肤色）还是先注意其各部分（如头、四肢等），这纯粹是偶然的，“苏格拉底是白的”这一判断并不比“苏格拉底有脚”这一判断更具有优先性。当然，通常逻辑学家们认为“苏格拉底有脚”这一“具有判断”也可以转化为一个“是判断”：“苏格拉底是有脚的”。但胡塞尔却认为这在语言上虽然说得通，在逻辑上却是不合法的，因为它改变了命题的意义，把主体的一个独立的部分偷换成了主体的一个非独立的“性质”。不过，反过来，胡塞尔倒是认为一个“是判断”可以转化为一个“具有判断”，如“S是红的”可以转化为“S具有红色”，因为这一转化并不会导致人们误以为“红”已从S的一种性质变成了S的一个独立的“部分”，而只是体现了任何一个形容词都可以“名词化”这一普遍的逻辑可能性。这种逻辑可能性是建立在前谓词经验中任何东西（不论是独立的还是非独立的）都可以一视同仁地被作为基底或对象来对待这一事实上

的(参看第263页)。胡塞尔这一见解打破了西方两千余年占统治地位的"实体主义"的逻辑偏见,为原始思维、神话思维、艺术思维提供了更广阔的逻辑空间[①]。

与康德的划分类似,胡塞尔也把判断的类型划分为"规定性判断"(包括质和量)、"关系性判断"和"模态"判断。不同的是,胡塞尔对于康德视为"关系判断"中之最重要的"因果关系"并没有给予特别的关注,而是一开始就作为实证科学的"理想化"而排除在自己的考察范围之外了(第40—41页),直到书末的"增补二"中才伴随和休谟的论战而有所论及(参见第473页以下)。在他看来,休谟把因果性归结为或然性联想是对的;但他把或然性等同于模糊性和不确定性却是错误的,胡塞尔则借助于概率论重建了因果关系的自明性、必然性基础。于此也可以看出他为一切实证科学奠基的基本倾向。胡塞尔另一个鲜明特色是对模态判断的特别重视,这是与他对判断主体的内在结构的优先看待分不开的。康德曾指出:"判断的模态乃是十分特别的一种机能,它的特点就是它对于判断的内容毫无贡献……而只有关于系词与一般思维的关系上的价值"[②],其范畴"只表示这概念对于知识能力的关系"[③],它们"不是客观综合的",而是"主观"综合的[④]。这恰好符合于胡塞尔从主观明证性推出客观明证性的要求。只不过胡塞尔对模态的理解比康德更为广泛,不仅是可能性、现实性和必然性,而且包括那些更本源的"主动表态",

---

① 至于像"苏格拉底是人"这样的有关"种类"的"是判断",则要到第三部分讨论到共相的形成时才能涉及。

② 《纯粹理性批判》A74即B100,哲学丛书37a卷,费利克斯·迈纳出版社1956年汉堡版。

③ 同上,A219即B267。

④ 同上,A233即B286。

如猜测性、实存性和确定性(假定的和断定的)等。后几项模态更直接地表达出了在前谓词经验中已有其根基的主体态度(情态),它们不排除假想、虚拟和想象,因而不必用实证科学的逻辑真假来裁割一切价值(参看第360—364页)。

最后是"共相"(Allgemeine,普遍的东西)和纯粹普遍性的构成问题,这是第三部分的主题。传统的共相理论有两种说法,一种认为共相是从各种经验的杂多中抽出共同之点而形成的,这一般是经验派的个体主义(唯名论)的说法;另一种认为共相是从整体中抽掉各种特殊的东西而剩余下来的东西,这一般是理性派(如笛卡儿、康德等人)的整体主义(唯实论)的说法。胡塞尔却独辟蹊径,提出共相是由"对相同的东西和相同的东西的联想性综合"形成的(参看第385页以下)。他认为,既然在前谓词经验中,一切对象从一开始就被从"类型"上加以预测(否则连最起码的知觉也谈不上),因此共相用不着任何抽象和割裂,它只是在原始把握中已作为前提和先在视域被承认的主动性结构在知性层面上的明确化、主题化。不过,胡塞尔也指出,共相一旦形成,它就有一种脱离个别对象的把握而走向"理想化"、走向无限的倾向。"共相并不受任何个别现实性的束缚"(第395页)。这就是"概念"的特点,它甚至可以由虚构和想象来构成。在概念或共相中,我们发现了一个可能世界的存在,一个类似于柏拉图的"理念世界"的存在。与柏拉图不同的是,胡塞尔认为,这个理念世界的存在本质上系属于主体对它的自发性建构,而非一个彼岸世界的自在存在。

胡塞尔进一步指出,这里所谈的共相还只是经验性的概念,如动物、植物、城市等等,它的理想化或理念化无论多么无限和普遍,仍然属于"这个世界的事物"且必须在经验中得到印证,所以它们只是现实的普遍性(与这个世界相关联的普遍性),而不

是“纯粹普遍性”；其可能性则只是“实在的可能性”而不是“纯粹的可能性”(第 398 页)。纯粹的普遍性和可能性是更高层次的共相，它是通过“本质直观”的方法获得的。经验性的普遍概念只是实证科学的必要设定，纯粹的普遍性则是通过将所有现实存在置入括号存而不论、并在自由想象的变更中所直观到的普遍性，因而是现象学意义上的绝对普遍性。“纯粹”一词在这里类似于康德所使用的那种意义，即大体上和“先天”(a priori)的意思一致，指先于一切经验，不是时间上在先，而是逻辑上在先[1]。但胡塞尔认为，纯粹普遍性虽然排除一切现实存在的设定，它却又必然具有与现实显现之物的关系，即每一种现实的显现都可以看作它的一个实例，一种变体，“所以我们可以把一切现实性提升到纯粹的可能性，提升到自由随意的王国”(第 426 页)。这个自由随意的王国在任意的想象中却具有自己的必然结构、规律、“艾多斯”(共相)，而不是一片乱来的，它具有一个种和类的层次等级系统，是先行于一切事实真理的普遍(本质)的真理。

这样一来，当我们从单称判断的“这一个”(如“这朵玫瑰是黄的”)入手，将它的个别存在悬置或“一视同仁”地对待(第 444 页)，从而达到特称判断的“有的”(如“有的玫瑰是黄的”)，并进一步上升到全称判断的“任何一个”(如“任何一朵玫瑰都有颜色”，胡塞尔的例子是“任何一个声音都有强度”，第 457 页)时，我们事实上已进入了现象学的本质还原的操作程序。“任何一朵玫瑰都有颜色”是一个绝对真理，它不以现实中的玫瑰的存在为转移，哪怕世界上的玫瑰全都消灭了，它仍然是一条真理。通

---

① 参看杨祖陶、邓晓芒：《康德〈纯粹理性批判〉指要》，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7 页。

常实证科学只满足于"一切天鹅都是白的"、"每个人都是要死的"这样一些经验的普遍性，并将它扩充到无限；而一当它暴露出自己的限度（如发现了黑天鹅），就怀疑所有的全称判断的普遍性，陷入了休谟式的怀疑论，任何全称判断就都不可能了。胡塞尔则发现全称判断的普遍性从根本上来说并不在于经验事实中的普遍存在，而在于任何经验事实在被接受时所预先被给予的直观明证性。如知觉到一朵玫瑰的黄色或白色时即已直观到了"颜色"这一本质类型，它是不同于声音等等类型的。而任何直观明证性一旦将其存在（这一个）存而不论，都会显出它本身具有艾多斯或理念的纯粹普遍性，这就回复到了"理念"（Idee）一词在古希腊的本来的意思，即直接看到的"相"。

这也正是胡塞尔现象学所要达到的最终目的。

*　　　　*　　　　*

本书的翻译开始于1989年，断断续续地译了三万余字，时值学术著作出版低谷，又由于其他事情干扰太多，也就成了一项"胡子工程"，几乎难以为继。直到1994年，我招收了第一位现代德国哲学的博士研究生张廷国（其第一外语为德语），便指定他接着往下翻译，作为专业外语和原著选读课的内容。三年博士生期间，他大部分时间都花在这件事上，每次译出几章来，我就帮他校改一遍，并当面讲解一些翻译技巧，解决一些疑难问题，再让他接着往下译。最后剩下的七、八万字由我扫尾。然后再由他将我校改过的稿子全部誊抄一遍，我又从头至尾再校改一遍，并与三联书店联系出版事宜，获得惠允后，又对照原文再核对了一遍。去年夏天，远在德国的倪梁康君得知我们正在翻译这本书，特意寄来胡塞尔研究的最新资料，即德·洛玛撰写的《胡塞尔〈经验与判断〉一书的产生和原始资料》一文，现遵嘱译出并附于书后。

鉴于胡塞尔著作的中译本普遍反映艰深晦涩、无法进入，本书译者在术语名词上费了不少心思，尽量避免因苛求微妙含义而将主要意思反而弄模糊甚至丢掉了的毛病。胡塞尔（与海德格尔不同）不是一个喜欢创造新名词的作者，有些术语似乎可译得更通俗一些。当然这也就容易带来另一方面的问题，似乎“信”与“达”很难兼顾。本书的原则是尽可能遵从一个词的惯用义和常见译法，避免新造中文译名。照顾到少数专门的研究者的需要，本书特别制定了一个较为详细的“主题索引”及一个“汉德词汇对照表”，以备随时查阅，相信多少能弥补翻译上的无能为力所造成的漏洞。尽管如此，由于胡塞尔研究目前在国内仍处于初步探索的状况，译者本身的功底不深、准备不足，在翻译中吃不准、理解不透甚至发生错讹之处恐难避免，尚望行家不吝指正，以便共同来把这件工程搞得更好。

最后，我们衷心地向支持和关心我们这项工作的三联书店王鸿良先生，及陈小文博士、倪梁康博士、张庆熊博士、许医农女士，致以深切的谢意！

邓晓芒

1998年7月8日，于珞珈山

# 第四版编者前言



这本书以第四版被收入了《哲学丛书》。这件事有赖于它以24年来已被公众所熟知的面目一再重印。因此甚至1938年初印时的"编者前言"也被原封不动地采用了。它属于这本书的历史事实。只有第一段是1948年重印的第一版加上去的。但值得感谢的是洛塔·艾雷教授博士先生接受了为本书补写一个后记这件事，在其中，胡塞尔的逻辑基础与当代语言哲学所提出的诸问题之间的关系得到了阐明。读者从中将可以得知，胡塞尔的分析为什么不只是一个已成为"古典的"、只在历史上还有意义的文本。甚至附加一个主题索引也是符合迫切需要的。我要衷心感谢费利克斯·迈纳出版社的负责人决定将本书纳入《哲学丛书》，这肯定会使它得到更广泛的传播。我同样要感谢我的老朋友、布拉格科学院出版社前任社长特奥多·马尔库斯博士先生，他同意将此书转入《哲学丛书》。只是亏得他，此书在1938年最困难的条件下才能够出第一版。

贝尔吉什—格拉德巴赫[1]，1971年夏

路德维希·兰德格雷贝

---

① 德国城市名。——译者注

# XX 编者前言

眼前这本书的排印最初是紧接着埃德蒙德·胡塞尔的逝世，于1938年在布拉格科学院出版社进行的。排印刚刚结束，在1939年春，出版社由于捷克斯洛伐克被吞并而解散，这就使得本书没有再送到书商手中。整个版本都存放在布拉格，然后在战争期间被捣烂作纸浆了——除了200本样书以外，这些书还是于1939年被寄到了伦敦的艾伦及安文出版社，并在英国和美国销售。于是就产生了一个奇怪的现象，这本书在这两个国家哪怕是在一个有限的圈子里被传阅、被谈论和引证，而对欧洲大陆的读者圈来说却竟至于一直闻所未闻。所以这就显得有必要按其原貌以照相复制的方式将这本书重印出来，以便这部本来在8年前就已出版的著作现在终于能与公众见面。

这本书的编辑出版是受埃德蒙德·胡塞尔的委托。他直到 XXI 最后的时刻都在关注着这一工作的进展。命运没有允许他哪怕(如他本人想要做的)准备一个引言并活到付排的那一天。于是作为引子说几句必要的话这一任务就不得不落到了编者的身上。

胡塞尔在《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1929)中曾给自己提出了这样一个目标，即对于一切直到当代在逻辑问题方面被最广泛地讨论着的东西，不仅要指出其内在意义、划分和相互所属关

系，同时也要阐明对全部逻辑疑难问题作现象学审查的必要性。在这里，提出了用于对逻辑作这样一种现象学证明的目标的分析性描述性研究的一个主要部分。《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曾被设想为是这些具体的（当时已构思好了的）个别分析的一般原则性的导言；然而自从那本书出版以来，已过去了一个如此漫长的时期，以致于这些分析不再能单纯作为那本书的延续和贯彻而出现了。何况自那以来，与胡塞尔在其体系的沉思中所取得的那些进步比起来，也使那本书的许多成果从新的角度来看更打上了折扣。因此眼前的这部文献就只好保持一个本身独立的著作的形象了。为此目的，在它前面就有了一篇详细的导言；它一方面有利于对胡塞尔思想的最后发展阶段就整个分析的意义进行回顾，这个最后阶段的成果中有些重要的东西已发表在他的最后文献《欧洲科学的危机和先验现象学》（《哲学》，1936 年，第 1 卷）上；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概括《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的那些基本思想，它们对于理解这些具体分析的起点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当然，在导言范围内对《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的一些观点 XXII 作这样一种重复时，不能要求它对现象学逻辑诸原则的问题再次令人信服地作出简要回答。要对其特点和意义作有现实说服力的引申，就需要对那本书作详细的阐述，而对那本书的研究通过一个简短的概括是无补于事的。导言与此有关的部分更多地是用作简要的提示，因而不论其中别的部分怎样，都会对还不熟悉现象学的读者带来一些困难。对这样的读者来说，最好是在初次阅读时对这导言跳过不读，而立即转向那些可以一目了然地领会的具体分析。只有当对这整本书进行了研究之后，他才能再一次回顾这个导言，与此同时才能考虑到《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作为对于在《逻辑》中勾划出来的纲领之主要部分的贯

彻，眼前的这部著作同时也有助于对《逻辑》一书作更好的理解，而另一方面，只有借助于《逻辑》，那被贯彻在其中的具体分析的深刻意义才能展示出来。

为了理解目前这部著作的性质，需要指出它的产生过程。鉴于日益增多的草稿和研究手稿，胡塞尔在其生命的最后二十

XXIII 年中越来越投身于这样一个课题，即与学生和同事们合作寻找将其研究成果运用于文本的新的道路，只是他感觉到无法掌握这一成果的丰富内容。于是，我在1928年受胡塞尔——当时我是他的助手——的委托，将属于先验逻辑问题范围的手稿搜集起来，从速记稿中抄写出来，并试着将它们组成为一个统一的体系。这方面的主要线索和基本思想包含在胡塞尔自1919—1920年冬季学期以来在弗莱堡一再举行的一个四课时的关于"发生学逻辑"的讲演中。这个讲演被作为进一步加工的基础，作为它的补充还纳入了1910—1914年间的一批旧手稿以及20年代其他讲演的部分。像这样写就的这个草稿本来应当构成一个要由胡塞尔本人最终编定的著作出版的基础。但这一点没有来得及实现：从我作为导言为这一修订工作预先提出来的一篇有关先验逻辑难题之意义的小论文中，胡塞尔产生了着手对它进行补充的欲望，在1928至1929年冬季的短短几个月中就写下了《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它首先自行出版，并脱离开了这一修订工作，该书本应成为这项工作的开场白，而实际上可说是这项工作的导言却成为了它的诱因。

对逻辑难题的全部关系的这一重新审查肯定是在对我所制定的那个草稿作进一步修改时就考虑过的，在修改时，不仅是草稿的具体分析的涵义由于参考了已出版的《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而深化了，而且还在内容上扩展了。1929至1930年间撰写

出来的目前这本书的第二个草稿采取了如下的方式:即把前一 *XXIV* 个(在写下《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之前就已制定出来的)写有胡塞尔自己的旁注和补充附录的草稿作基础。这些旁注和附录是必须首先得到重视的,其次还有那些大都是在 1919—1920 年间进一步扩充的手稿。在这方面我的任务在于,从这个关于在《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中所确定的原则性的基本思路的材料中,制定出一个统一的、系统关联着的文本。由于这方面的资料的性质是极其多种多样的——一方面是已由胡塞尔自己审定的第一稿,另方面是那些新被纳入的手稿,它们出自各个不同时期,具有各不相同的性质,有些只包括简单扼要的未完成的分析,有些是自身已完整写出了的、但在表达上并没有考虑到总体关联的具体研究——因此我必须不仅仅将这些资料只在文体上和术语上作相互的比较,并尽可能将它们置于同一水平;而且还必须写出那些缺欠的过渡部分,在章节之间作出划分并给它们全都加上标题;甚至在许多地方,当手稿中的分析只有概略性的暗示,很可能是根本不完备的时候,还必须对缺失之处进行补充。这件事是以这样一种方式进行的,即预先把我的改动和补充与胡塞尔进行口头讨论,所以即使在文本并不能从手稿字面上直接找到根据的地方,也毕竟并不包括那些无法至少在胡塞尔的口头表述和同意中找到根据的东西。就连眼前这部著作的第二稿(1930 年写成)后来也由胡塞尔本人完成了注释,他的意图是为 *XXV* 尽快付印而给它确定一个最终的文本。但此时另外一些紧迫的工作干扰了他并终于将这一打算从胡塞尔的视野中取消了。

直到 1935 年,在布拉格哲学协会的支持下,重新回到这一工作上来才成为可能。自此,胡塞尔放弃了自己亲手完成它的做法,而授予我全权,独自负责最后完成文本。在这里,不仅要注意到胡塞尔本人给第二稿所作的注释;而且总体安排也变得

紧凑，形式上也更明了了。此外还新增加了关于判断的模态的部分——这一问题的关联虽然在上述发生学逻辑的讲座中也涉及到了，但并未纳入先前那些草稿中去。但尤其是，这个导言在此时才以其体现着研究的全部意义的形式被拟定。它部分地是对胡塞尔最后发表的著作《危机》以及他的《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中的思想的自由转述，部分是建立在和胡塞尔的口头讨论的基础上，部分是建立在 1919——1934 年的那些手稿的基础上的。就连这个导言的草稿也是与胡塞尔本人详细讨论过的，并在其基本内容和思路上征得过他的同意。

如果考虑到这部著作的复杂的产生过程，它的多方面和多层次的修改过程，那么就可以理解，它的文本是不能用考据学的刻板尺度来衡量的。也许在技术上完全不可能分清楚，文本中 *XXVI* 哪些是作为基础的（一律是速记下来的）原始手稿的原文，哪些是对胡塞尔的口头表述的转述，以及哪些是修订者的补充（当然是经过胡塞尔同意的）。在这种情况下，这本书是否还可以完全看作是胡塞尔的原作，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只能作如下回答：它可以看作在总体上是**经胡塞尔本人批准的文稿**。这就是说，它是**一种极其特殊方式的合作的结果**，这种方式大概可以这样来描述，**思想内容**，在某种程度上还有原始资料都来自胡塞尔本人——在其中并没有修订者简单添加上去的东西或是已经含有**自己**对现象学的阐释的东西，——但**在行文上的措辞**则由修订者负责。

起名为《经验与判断》的原因出自 1929 年一个论述现象学逻辑的基本问题的手稿的标题。

两个在书末添加上的**增补**占有某种特殊地位。它们涉及到那种简单地仅在文体上作些润色的对原始手稿的复制，这些原始手稿包含着一些完整的观点，因此本来是不可能不损失其余

文字内容的本质部分而被加进来的。这两个增补不能只看作附加物，而应看作对文本的相关部分的重要的补充。增补Ⅰ产生于1919年或1920年，增补Ⅱ是1913年对第六项逻辑研究进行重新编排的草稿中的一节，这个草稿并未完成和发表。

最后应当向促使本书的出版得以实现的诸方面人士致以最 XXII 衷心的感谢：德意志科学救援会，通过它的帮助在1928—1930年间使我得以参加胡塞尔的工作；布拉格哲学协会和洛克菲勒基金会，感谢它们支持本书的最终完稿和首次排印；最后还要感谢克拉森(Claassen)暨戈维茨(Goverts)出版社，它接受了此书目前这次重印。欧根·芬克(Eugen Fink)博士先生，我为在弗莱堡工作期间他对此书的最后定稿特别是导言的成形所提出的建议而向他表示崇高的谢意。

路德维希·兰德格雷贝

# 导言　本研究的意义和范围　1

## §1. 作为逻辑谱系学之中心课题的谓词判断

下面将要进行的研究是针对一个起源问题的。通过对谓词判断之起源的澄清，这些研究想要促成一般逻辑的谱系学。首先需要讨论的，是这样一个意图的可能性和必要性以及在此必须提出的那些起源问题的意义。在这个既不是以通常意义上的“逻辑史”问题也不是以发生心理学问题为主题的起源说明中，应当被揭示出来的是这个在其起源上被探讨的构成物的本质。因此，任务就在于通过研究其起源的方式对谓词判断的本质作出解释。

如果说通过这些研究就能够使一般逻辑的谱系学问题得到促进的话，那么其理由就在于，从形式逻辑在历史上形成时起，**处于形式逻辑的中心的**就是**谓词判断的概念**，即陈述(Apophansis)的概念。形式逻辑的核心是陈述性逻辑，是关于判断及其“诸形式”的学说。至于说到形式逻辑按照其最原始的 2 含义来说并不**只是**这一点，而是在一种充分扩展了的形式逻辑中，因而在一种把形式的数学当作形式的全面教育(Mathesis universalis)包含于自身之内的形式逻辑中，与形式的陈述学说相对应的是形式的本体论，是关于一般“某物”及其各种变形，因而关于对象、属性、关系、众多性等诸如此类的概念的学说，并且

说到在传统的逻辑难题中，一直都已经在讨论着来自这两个领域的那些问题：那么对此在这里只能提一提；对于涉及到形式的陈述学说和形式本体论之关系的那些困难问题，如它们之间的相互所属关系，甚至它们之间的内在统一性，这种统一性表明二者的分裂只是暂时的，它们根本不是建立在两个领域的区别之上的，而只是建立于两种态度之上的，——这些问题在这里都还不能进行讨论。[①] 在此将要讨论的只是，构成形式本体论主题的一切范畴形式都要由判断中的对象来承担；在"一般某物"这一空洞概念中，诸对象一般是从逻辑上被设想的，这个概念并不出现在任何别的地方，只会出现在判断之中，[②] 而这同样也带有它的变化形式："正如属性标志着某种在判断中首先是非独立出现的形式（这种形式在'名义上'是由属性的基底形式所产生的）那样，在复称判断中也会出现复数，它'在名义上'将会通过转化为在卓越意义上的对象——即转化为基底对象、转化为'对什么而言的对象'的对象——而产生出集合体。"[③] 同样的情况也有可能在一切出现在形式本体论中的其他概念那里表现出来。出于这种考虑，我们可以说，在形式逻辑的全部难题中，关于判断的学说应占有一个中心地位，这不仅是由于历史的原因，而且是由于实际的原因。

3

这一论断不应当在作出这样一种本质规定之前，即规定在最宽广的意义上必须把什么理解为"逻辑"和"逻辑的"之前提出来。毋宁说，这种广义的本质概念只能是对逻辑的东西进行现象学解释和起源研究的最终成果，正如这种研究在《形式的和先验的逻

---

① 对此可参见 E·胡塞尔：《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哈勒（萨勒河畔），1929 年版（下引此书简称《逻辑》）第一部分，第四章和第五章。

② 同上第 98 页。

③ 参见 E·胡塞尔：《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第 95 页。

辑》中已开始进行，并且在其原则性的问题方面被讨论，而在目前的研究中一直被贯彻的那样。从现象学上对逻辑的东西的起源加以澄清，这就揭示了逻辑的东西的领域要远远大于传统逻辑至今所涉及的那个领域，同时还揭示了产生这种狭隘性的隐藏的根本原因——因为这一澄清首先要追溯到传统意义上的"逻辑的东西"的起源。但它并不仅仅发现了，逻辑作用早已存在于传统未曾在其中看出它来的那些层次之中，也不仅发现了传统逻辑难题只是在一个相当高的层次上才被提出来，而且更重要的是发现了，恰好是在那些低层次中，才可以找到这些被隐藏的前提，在这些前提的基础之上，逻辑学家的明证性在更高阶段上的意义和权利才最终变得可以理解。只有这样，对逻辑传统作一总体上的阐明才成为可能，也才能——作为现象学对逻辑的澄清的更进一步的目标——获得关于逻辑和逻各斯的那种广义的概念。如果说这样一来逻辑的东西的领域就不能作预先的划定的话，那么从现象学上对它进行澄清却毕竟需要一个对逻辑的东西的**前理解**，它 4 将首先给这种澄清一般地指出方向。这一前理解不能任意地选定，相反，它恰好是传统中关于逻辑和"逻辑的"所预先给予了的概念。[①] 而在这个概念的中心，则崛立着谓词判断的难题。

## §2. 对谓词判断的传统规定和先入之见及其困难

判断，即在传统意义上的陈述，本身仍然是一个包含各种不同意义的题目。所以，这就首先需要**对我们这个主题作一更精**

① "论逻辑传统的意义澄清"，参见《逻辑》导言，§11 以及第一部分，A.

确的规定，并指出，这一主题在自身中包括哪些由传统预先给它确定下来的问题(§2)。然后我们才能逐步地去尝试对在此起着决定性作用的、首先是在发生学上得到说明的方法，获得一个具有特征的描述(§3—§4)。

在整个传统中，始终都贯穿着对各种最不相同的判断"形式"的区分，而什么是"判断"本身，这也曾被试图以各种最不相同的方式来加以确定。但是，从一开始，从我们的逻辑传统的奠基人亚里士多德起即已确定下来的却是，对于谓词判断来说，极为普遍的特征是一种二项性，即：某个"作为基础的东西"(ὑποκείμενον 基底)，陈述是与之相关的；以及关于它所陈述出来的东西(κατηγορούμενον 述说者)；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即从谓词判断的语言形式来看，它们是作为 ὄνομα(主语)和 ῥῆμα(谓语)[1]而相区别的。每个陈述句都必须由这两个环节构成。[2] 这就意味着：每个判断都有一个前提，即有一个对象摆在那里，被预先给予了我们，它就是陈述与之相关的东西。与此同时，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预先被给予的只是一种原型(Urmodell)，我们可以把它当作判断来追溯到它的起源。我们在这里必须完全撇开我们在此是否能现实地与这个最原始的逻辑构成物(Gebilde)发生关系的问题。只有对这一在传统中被规定为判断的构成物的起源加以澄清，才能回答这样一些问题及其他所有更进一步的问题，这些问题将涉及到：谓词判断在何种程度上是逻辑学的优先主题和中心主题，以至于逻辑学的核心部分是否必然是陈述性逻辑、判断学说？其次：在判断中总是已被区分开来的这两项的联结方式是什么？在何种范围内判断既是综合的又是分析的

① 这两个希腊字原义为"名词"和"动词"。——译者注

② 参看亚里士多德：《解释篇》，16a 19 和 17a 9。

(Diairesis)？——这是一个曾不断地使逻辑学家们陷入尴尬而至今也未得到满意解决的问题。在判断中被“结合”和“分离”的东西是什么？此外：在传统上被区分出来的那些五花八门的判断形式中，哪一个是最原始的，就是说，哪一个是必须被假定为最基本的、构成其他一切判断形式基础的，且从本质上必然要被设想为既存的，以便在其上能够建立起其他“更高阶段的”判断形式？存在着一个原始形式还是好几个权利平等的并列的形式？如果只有一个原始形式，其他一切形式又以什么方式才能归结到它这个最原始的形式？例如，肯定判断和否定判断是两个权利平等的、同样原始的并列的基本形式，还是其中一个拥有优先权？

这些问题都是从对判断的传统规定中产生出来的。当然，除此以外还有另外一些问题，这些问题以**我们**对传统中作为判断而被规定的东西之起源加以澄清的方法并不能立刻得到回答，回答这些问题已经是要对整个传统进行阐释的事情，它超出 *6* 了这里所研究的范围。尽管如此，还是可以就这里所涉及到的这类问题略作提示。自亚里士多德以来，人们就认定，判断的基础图型是**系词判断**，它所获得的基本形式是“S 是 p”。任何其他组合的判断，如动词句的形式，都可以根据这一理解在不改变逻辑意义的情况下被转化为系词联结：例如，“人走”(der Mensch geht)在逻辑上就等值于“人是走着的”(der Mensch ist gehend)。这个“是”作为 ρημα(谓语)的一部分而存在着，在谓语中它总是“兼表示时间”，它在这里等同于动词变化形式。[①] 因而这就需要有一种精确的洞见(Einsicht)，洞见到在这一系词联结中发生了什么，并在能够着手来解决这一转化实际上是否正当、这一区别是否只是一种语言形式上的区别而并不表明逻辑的意义值

① 参看《解释篇》，同上及 21b 9。

(Sinnesleistung)的任何区别这一问题之前,洞见到系谓词判断的本质和起源有何种性质。但如果这后一种情况[1]真是如此的话,那便会产生一个问题,即系词句和动词句这两种形式双方处在怎样一种相互关系中:是两者具有同样原始的意义值呢,还是其中之一更原始,以及哪一个更原始?因而在传统意义上,系词形式“S是p”真正体现了判断的基础图型吗?此外,这样一来,对这一图型的原始性的探讨也就必须着眼于这样一个事实而展开,即在这一图型中主体不言而喻地被设定为第三人称的形式。在这里面包含着一个假定,即第一人称和第二人称,“我是……”
7 和“你是……”这种形式的判断,所表达的并不是逻辑上的意义值,它似乎偏离了“它是……”这种优先的基础图型所表达的意义值——这一假定也将首先需要得到检验,并将从新的角度再次展示出传统图型“S是p”的原始性问题。

## §3. 逻辑学问题域的两面性。作为主观上针对的提问之出发点的明证性问题及传统对它的忽略

这一切问题与之相关联的判断,对于逻辑学家来说首先是在他的语言形成过程中作为陈述句,亦即作为一种客观构成物的性质,作为某种他可以像对其他存在之物那样去研究其形式和关系方式的东西,而预先被给定的。当我们进行合逻辑的思索时,知识连同其“逻辑的”处理方式便早已发挥了它的作用;我们早已在作出判断,构成概念,进行推理,现在它们都是我

① 即表明逻辑意义值上的区别。——译者注

们的知识所有物，这种所有物本身对我们是预先给定了的。这就是说，那位最初的逻辑学家对这些构成物所怀有的兴趣并不只是对任何一种具有确定形式的构成物的兴趣，而是对那种要求成为知识积淀物的构成物的兴趣。他探讨这些判断的诸形式，而这些判断又是以号称知识的方式出现的。这就意味着：在一切逻辑思考之前人们已经知道了诸判断的区别，这些判断是真正的知识，它们应具有真实性，而那种仅仅是被以为的知识则只是号称的知识。在一切逻辑思考之前我们已经知道真实的判断首先与被以为是真实的判断、其次与可能被作为错误而提出的判断之间的区别，正确推论与错误推论之间的区别，如此等等。 8

现在，如果这位逻辑学家真的考虑过一门具有广泛而又严格意义的逻辑学，那么他的兴趣就会因此而指向判断的形式构成法则——形式逻辑的原则和规则——不是作为单纯的游戏规则，而是这样一些规则，即如果要由它们来使一般的知识成为可能的话，那么它们就必须满足于形式构成。[①] 它们纯粹是按照其形式而被看作判断的，而完全不管那作为判断对象、判断基底被放进这种空洞形式之中的东西的物质内容。于是它们在自身中包含了可说是可能真理的单纯否定性条件；一个与它们相冲突的判断活动在其结果上永远得不出真理，或用主观的说法，永远没有明证性；它决不可能是明证的判断活动。但另一方面，即使它满足了这些法则的要求，它仍然决不能因此就达到它的目的，达到真理。这一洞见迫使人们去探求，一个认识活动要达到它的目的，除了可能真理的形式条件之外还必须加上什么条件。

① 这种真理逻辑有别于对游戏规则的单纯分析，参看《逻辑》，§33，第86—87页。

这些进一步的条件存在于主观方面并涉及到**理解和明证的主观特征**，涉及到**获得它们的主观条件**。由于事实上，各判断都是作为号称的知识而出现的，而其中许多伪称为知识的判断后来却证明是错觉，并且由于这样一来就有必要在其真理性上对判断加以批判，所以对逻辑学来说从一开始也就预先规定了**它的论题的两面性**，虽然这种两面性从来没有被传统以其更深刻的思 9 索看透过。这就是：一方面要探讨这些形式的形成及其规律性，另方面要探讨达到明证性的主观条件。在这里，判断活动被当作了一种主观活动来探讨，并且在这些主观过程之内那些构成物在出现时表现得忽儿明证忽儿不明证。这样，我们便把目光转向了作为意识的一种作用的判断活动，在这种意识作用中，那些构成物连同其要成为知识之表达的一切要求便产生出来——这一问题域，传统逻辑学绝对不曾（正如本来有必要进行的那样）提到自己考察的核心问题上来，相反，它相信可以把这个问题域留给心理学去处理。因此，由传统规定下来的似乎是，一个关系到判断活动和一般逻辑的东西的起源的探讨，除了意味着带有发生心理学色彩的某种主观追索之外，不会有任何其他意义。现在，如果我们拒绝让我们的发生学问题被作为心理学问题来说明，甚至明确地将它与通常意义上的心理学起源的探讨对立起来，那么，这就需要一种特别的辩护理由，它将同时使在此要进行的起源分析的特点突现出来。

对此我们首先要做的暂时只是作如下说明。一种通常意义上的判断的发生心理学，一开始就是与我们想要对判断作一种现象学的起源澄清的意图、因而与一般逻辑学的现象学的谱系学截然不同的，因为明证性的诸问题从来没有被传统严肃地全面地作为问题理解过和考虑过，尽管它们从本性上说是适合于 10 作为关系到逻辑构成物的任何主观追索之起点的。人们从来都

相信自己知道什么是明证性，相信自己可以根据某种绝对的、无可争辩地确定的知识的理想去衡量任何知识，而不曾想到，这种知识的理想，因而甚至逻辑学家本人的知识，当它毕竟在为自己要求具有那种无可争辩性时，它自己首先还可能需要某种权利辩护和起源证明。所以那些心理学的努力从来也没有涉及明证性本身，既没有涉及直接下判断者的明证性，也没有涉及逻辑学家的关系到判断的形式法则的（无可争辩的）明证性；他们并没有把明证性作为问题提出来讨论，相反，他们所涉及到的只是明证性所带来的东西（Herbeiführung），只是凭借思想的清楚明白等等来避免谬误，以便从多方面给逻辑学打上由心理学规定的正确思维技术的印证。我们将要指明，任何主观的追索都被导入了这样一条轨道，这为什么决不仅仅是偶然的，相反，为什么从深层根据来看在心理学问题的视域中原则上根本不可能出现那些本来的和真正的明证性问题。

为此我们将首先试图使自己对这些问题的性质有一个概念（§5—§6），然后我们才好以回顾的方式对解决这些问题所遵循的方法的特点及其有效范围作出说明（§7—§10），并解释这种方法与心理学的发生学方法有什么原则上的区别，以及为什么后一种方法不能把握那些问题的原因（§11）。

## §4．明证性问题的诸层次。作为可能的明证判断之前提的对象明证性 11

在我们的主观追索中，进行判断的行动是作为服务于对知识的追求的这样一种行动来考察的。关于什么的知识呢？最一般地说，凡是知识都是存在者（Seinde）的知识。如果对知识的

追求要针对着存在者，如果这种追求要通过下判断来说出存在者是什么和怎么样，那么存在者必须是已经给定了的。并且由于下判断需要一个"奠基者"(即对这个奠基者下判断)，需要一个与此相关的对象，所以存在者必须是按这样的方式被预先给定的，即它能够成为一个判断活动的对象。凡是有判断活动起作用的地方，凡是有任何方式的思维活动起作用的地方，不论是明显地还是不明显地起作用，都必然是已经将对象前置了，要么是空洞地前置，要么是直观地自身被给予出来；一切思维都是以预先给定的对象为前提的。但如果思维作为判断活动要真正实现它的目的，达到知识，即是说，如果判断要成为明证的判断，那么，以任何方式预先给定任何对象、并针对这些对象作出判断都是不够的，这只须有那些被逻辑学从判断的形式方面预先规定了的规则和原则就行了。相反，要成功地达到知识作用，还要在内容方面对于对象本身的被给予性方式提出要求。这些对象本身必须这样被预先给定，即它们的被给予性是自发地使得知识、也就是使得明证的判断成为可能的。当它们自身被给出之际，它们自身必须是明证的。

因此在这里，说到明证性、明证的被给予性，所说的无非是自身被给予性，是一个对象在其被给予性中如何能够在意识上被标明为"自身在那里"(Selbst da)、"亲自在那里"(Leibhaft da)的那种方式和方法——而与那种对对象的单纯回想、与那种空洞的、仅仅是推定的对象表象不同。例如，一个外部知觉对象是明证地被给予的，它作为"它自身"，正是在现实的知觉中与关于这个对象的单纯回想、与回忆和想象出来的东西等等不同。所以我们称为明证的就是指任何一个这样的意识，其特征在于它的对象是它自身给予的，而不是去追问这种自身给予性是否符合(Adäquat)。因此我们与明证性这个

词的通常用法不同，这个词在一般情况下被用于这样一些场合，即要么是对符合的被给予性的正确描述，要么是对无可争辩的洞见的正确描述。就连这种被给予性方式也被表明是一种自身给予性，即具有理想性和普遍真理性。但是，对象的任何性质都具有自己的自身给予性质＝明证性；而并非任何性质，例如并非外部知觉的空间——物性对象都可以具有一种无可争辩的明证性。当然，即使是它们也有自己原始的自身给予性质，因而也有自己的明证性性质。

在一个对象的这种“明证的”被给予性中，也许并不需要含有什么谓词形式。一个对象作为可能的判断基底可以明证地被给予，而不必在一个谓词判断中加以判定。但是，如果它自己不是明证地被给予的话，那么对它作一个明证的谓词判断是不可能的。这一点尤其对于以经验为基础的判断并没有什么不可理解的，当然，在这里通过暗示谓词明证性在前谓词明证性中具有基础，所说出的似乎只是一种不言而喻性。但是，对于对象的前 *13* 谓词明证性的回溯要获得其重要性和完全的含义，只有同时认定：这一奠基关系不仅涉及到基于经验之上的诸判断，而且也一般地涉及到每一个可能的明证性谓词判断，因而甚至涉及到了逻辑学家本身的判断及其无可争辩的明证性，这些明证性毕竟要求具有“自在”(An sich)的价值，而不顾及自己可能被用在某个确定的基底领域上。我们将指出，就连它们也并不把飘忽不定的“自在的真理”作为内容，而是在其运用领域中与诸基底的一个“世界”相关，因而它们自身最终都要追溯到可能的对象明证性(在其中这些基底被给予出来)的诸条件上(参见§9)。这种明证性是原始的明证性，就是说，它必须先已存在，如果明证的谓词判断是可能的话。所以，凡是造成那些已然存在着的陈述句以便获得知识的东西，以及为它们对知识提出自己的

要求提供根据的东西，都不能从这些陈述句本身看出来。为此，就需要回溯到判断对象的预先被给定性方式，回溯到它们的自身被给予性或非自身被给予性，这是成功地获得知识的可能性条件，它是向每一个就其逻辑形式的特性而言仍然如此无懈可击的判断活动和判断关联（例如一个推论）提出来的条件。

于是明证性的问题便体现为两个问题层次：一个涉及到给定对象本身的明证性，或者更确切地说，涉及到对象的预先被给予性条件；另一个层次涉及到在对象明证性基础上实现出来的明证的谓词判断。形式逻辑并不探究对象的预先被给予性方式中的这一区别，它探究的只是明证判断的条件，而不是判断对象之明证的被给予性的条件。它没有进入到可能的探讨方向的两个层次中的第一个层次，同样，这一层次至今也没有为心理学连同心理学的对主体的回溯所进入过。但这一回溯对于判断之发生学的现象学解释来说却是必要的；现象学解释首先要表明的是，除了满足可能的明证性的形式逻辑条件之外，还必须加上什么东西，才能使判断真正作为一种在本质上指向知识、指向明证性的活动而实现其目的。对这种现象学解释来说，探讨判断对象、思维内容的明证的被给予性，将其作为每个判断明证性的前提，作为不仅是直接下判断者的前提而且是逻辑学家的涉及到这一判断的形式法则的那些明证性本身的前提来探讨，这正是它所具有的优先权。对象的明证性是更原始的明证性，因为它第一次使判断的明证性成为可能，并且谓词判断之起源的澄清也必须取决于如何在对象的明证性之上建立起明证的谓词判断；而这首先是对谓词判断的那些最原始的作用来说的。

## §5. 从判断明证性向对象明证性的回溯

### a)作为明证性判断之意向性变样的单纯判断

但是，将对象明证性、判断基底的被给予性的明证性和判断明证性本身加以对照，这还不足以使人在这种普遍性中懂得应到何处去寻找这样一种原始的明证性，它有什么性质，以及这种原始性的真正意义何在。为此，需要作一种**多层次的回溯**，以真正达到那些终极原始的对象明证性，然后必须由这些对象明证性构成对判断起源的每一种澄清的必然的出发点。

首先，的确有一些陈述、一些号称为知识的构成物是预先被给予我们的。只要我们在考察判断时还停留于只考察它们的形式，它们就以同样的原始性被预先给予我们，而不管在这里涉及真正的知识，还是只涉及号称的知识、单纯的判断，而且也许在更大得多的程度上只涉及判断。即使是在认识的那些神秘的最初开端中，那种源于任何形式的传统的最不相同的判断活动也是与真正认识性的判断活动一起发生的，且远远多于后者。但只要我们对这种极其不同形式的形形色色地被预先给定的判断活动按照明证性、真正的知识与非明证性、仅仅号称的知识即单纯判断的区别来进行探察，那么单从其形式上来看这些被预先给定的判断，然后又单是通过阅读来再理解它们，通过原来所下的判断来再判断它们，就是不够的了；相反，我们还必须从认识行为方面来领会它们，在这些认识行为中它们是作为原始的认识结果而形成起来的，并能在其中随时再重新恢复——如果它们已经形成并且毕竟因“重新”而成为了原始的判断的话。因

此，如果我们在产生这些判断的原始性中寻找判断的现象学起源的话，那么很显然，单纯的判断乃是认识性判断的一种意向性变样。一种原始明证地产生出来的判断，一种在洞见中一次性地被原始获得的知识，即使被清晰地复制出来，显然在任何时候都还是不可洞察的。[①] 例如，让我们想一想对一条数学原理第一次充分理解的领会和后来对它的"机械的"复述。所以具有普遍意义的是，在每一个意识的自我（Bewuβtseins－ich）中，知识，首先是最低层次的知识，然后是较高级的知识，都必须先就其自身而被考察过，以便在其之后单纯判断有可能形成。这并不是说，单纯判断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作为知识判断的同一些判断的记忆积淀物——甚至那些暂时被相信并作为判断而出现的荒唐念头，也都是先行知识的意向性转形，不管它们是处在何种意向间接性之中。所以直接的判断，如果被设想为是处于那种称为认识性的产生方式的直接性中的话，那它们就是判断世界中的、而且首先是每个个别判断主体的世界中的最为原始的判断。

人们在这里已经看到，我们将在什么意义上讨论发生学的问题。这不是指最先的（历史的和在个体本身中具有相应意义的历史的）发生，也不是在任何意义上的认识的发生，而是使知识像判断从其原始形态中、从其自身被给予性的形态中起源的那样一种产生——这种产生总是在不断反复地任意重复同一个东西并得出同一个知识。知识正如判断一样是被判断的东西本身，它不是在重复同一个东西时只会不断反复等同的那种认识行为的一个实际（Reelle）的因素，而是一个"内在于"这种性质之中的东西，即在重复的过程中这种内在的东西是作为各次重复中同一个东西而被自身给予的。一句话，这不是实际的或个体的内在的东西，

① 关于清晰性的明证性请参见《逻辑》§16，a，第49—50页。

而是非实在的内在的东西，是超时间性的东西。

### b）间接明证性和直接明证性，以及回溯到素朴的直接知识的必要性

如果我们就这样在预先被给予我们的各种各样的判断中，把明证的、可以在原始明证性中重新领会到的判断与非明证的、不能获得明证性的判断划分开来，那还不足以从众多明证的判断中任意选出一个例子，以便用来研究谓词明证性从对象的、前谓词的明证性中的产生。毋宁说，就连明证的判断也是处于间接性和直接性的对立之中的。一切间接判断，例如一个推理的结论，都是那种可以追溯到直接知识的证明的结果。它们只有当整个证明关联是对某种现实知识的协调一致的综合统一时，才会真正成为现实的知识。只有在现实知识中，才能为间接被证明的东西本身产生出现实地加于其上的但却是间接地加于其上的知识的性质，以至于间接知识不可能凭借它的知识性质而自为地产生出来。一个结论命题只有当前提也可以获得并已获得了明证性时才能获得明证性（并且在这里这就意味着：获得真理性的明证性，而不只是清晰性的明证性）。而这样一来，我们想要在对象明证性中追踪判断明证性之根基所不能不考虑的那些明证判断具有何种性质，这就不是任意的了。从间接的判断明证性、间接的知识中，引不出直达为之奠基的对象明证性的道 18 路，因为它们自己本身还是植根于其他的、直接的知识之中的。因此，在我们能够对间接知识的形式和间接知识的证明形式进行研究之前，我们首先必须研究那些直接的、最素朴的知识的形式，也就是认识的主动性的形式。它们在认识的发生中，在认识产生的形式构成中是最原始的知识形式。这就是说，如果间接的知识形式要成为可能的，那么它们就必须是已经实现出来的

作用。而这些作用显然应该到那些在其形式上是简单的判断中去寻找，因而到这样一些判断中去寻找，它们尚未因其形式、例如因其结果从句的形式而在其可能的证明和使其明证时被表明为依赖于别的判断。

### c）涉及到个体，即涉及到最终的与此相关的对象（最终基底）的"最终的"直接判断

但是，即使我们追溯到了那些在其形式上是素朴的和直接的判断，也还是不够的。并不是这种简单形式的随便任何一个什么判断，都能以同样的方式有利于从它身上去追踪和理解判断明证性在对象明证性中的根基的，这一点在对象明证性的标题之下本来就是个问题。这涉及到判断基底的预先被给予性方式。但判断基底、与此相关的对象可以变成一切，可以变成任何这个那个一般的某物；逻辑分析的形式特征恰好就植根于，它不问某物的质料性状，对它来说这些基底只是就它们在判断中所

*19* 接受的句法[①]形式（主词形式，谓词形式等等）而得到考察的，但除此之外，则完全还停留在未被规定状态，停留在用符号指示这是 S，这是 p，它所表明的无非是些可任意填充的空着的位置。例如定言判断的形式，更确切地说，通过形容词进行规定的定言判断的形式，它对于判断主词和判断谓词是否本身已在其内核中含有句法形式什么也没有说明；被作为形式来理解的主词 S，在形式上同样可通过一个还未被规定的对象 S 来表明其特点，正如通过"作为 a 的 S"、"作为 b 的 S"或"作为与 Q 相关的 S"等

---

① "句法的"，原文为 kategorial，直译为"范畴的"；但根据胡塞尔在后面第 247 页（原版页码，下同）的说明，他是在与 syntaktisch（句法的、语法的）相同意义上使用该词的。——译者注

等来表明其特点一样。因此,这也就使像"S是p"这样的简单判断形式保留在非规定性中,让形式化在其中保有各限定,以留待现实的判断将它个别化,而不管这些判断实际上是否就是直接回溯到最终基底之形成的形式,或者,它们是否在各限定的位置上已经包含有一些与之相关的对象,这些对象本身已是句法上的构成物,并且是这样一种构成物,它们诉之于能使它们获得这种形式构成的一种早先的判断。因此,作为一般某物,作为一般可能的判断基底的对象的概念,在它被形式逻辑所使用的那种形式的空洞性中,还不足以使我们从它那里学习到什么是我们称之为与判断明证性不同的对象明证性的东西。因为这样一些句法形式,例如定语形式,正如它们可以是已被包含在判断对象之中一样,它们肯定要回头援引(正如后面将要追索的那样)那些更早的、曾将这一定语作为原始的谓词归于这个对象的判断,因而要援引一种它自己本身已经是判断明证性的明证性。所以,如果我们要想达到这样一个领域,在其中可能具有像对象明证性这样与判断明证性不同且作为后者前提的东西,那么我们 20 还必须在可能的判断对象、判断基底本身内部再区分出两种基底,一种是本身已经具有那种自身带有句法形式的早先判断的积淀物的,一种则是真正原始的基底、即首次作为基底进入判断之中的对象,亦即**最终基底**。只有它们才能够在自身显示出,什么是与判断明证性不同的原始的对象明证性。

什么能在与最终基底的关系中表明明证的被给予性呢?形式逻辑关于最终基底能说的无非是,它是在句法上还完全未被规定的某物,是一个还未进入到判断中来、还未在判断中接受某种定型的基底,它正如它在自身被给予时那样明证地首次成为了判断基底。但这同时也意味着,这样一个基底只能是一个个体对象。因为任何一种哪怕是最原始的普遍性和多数性都已经

援引了对许多个体的概括，因而也援引了多少是原始的逻辑主动性，而在这种主动性所概括的东西中就已经含有某种句法形式、普遍性形式了。因此原始的基底是个体，是个体性的对象；而任何一个想象得到的判断即使有各种各样的中介，最终也与个体对象有关系。如果这判断的基底是普遍对象性，则它们的确最终又使自已返回到了对普遍性的把握，而这种普遍性的把握恰好又包括了预先被给定的诸个体的多数性。最后，这也适用于那些完全未被规定的、形式分析的普遍性；因为涉及这种普遍性的那些真理正是对于个体对象的一个随意开放的范围来说的真理，它们适用于这一范围。

21

## §6. 作为个体对象之明证性的经验。作为判断发生论之第一部分的前谓词经验理论

这样，探讨对象明证性的性质就是探讨个体的明证的被给予性。而个体对象的明证性则在最广泛的意义上构成了经验概念。[①] 因此经验在最初的和最确切的意义上便被定义为与个体之物的直接关系。可见那些自在的最初判断作为具有个体基底的判断，作为关于个体之物的判断，就是经验判断。经验的个体对象之明证的被给予性是这些判断的先导，就是说，是它们的前谓词的被给予性。照此说来，经验的明证性就似乎是我们所寻求的终极原始的明证性，因而是澄清谓词判断之起源的出发点了。前谓词经验的理论，正是这一预先给出对象明证性中最原

① 参看《逻辑》，第181—182页。

始基底的前谓词经验理论，是**现象学判断理论的自在的第一部分**。所以研究必须从前谓词的经验意识入手并由此出发而上升到去追踪更高阶段明证性的起源。

但对经验概念必须这样来把握其内涵，即：不要把它完全理解为只是个体此在的自身给予，因而理解为在存在的确定性中的自身给予，而且也要理解为这种存在确定性的模态化(Modalisierung)，它可以转化为猜测性、或然性等等；甚至还不止于此，还要理解为“好像”模态(Modus des Als ob)的经验，理 [22] 解为处于想象中的个体之物的被给予性，在某种立场的相应的、可能的自由改变中，它将成为某个可能个体的定向性经验(Positionale Erkahrung)。

但这种普遍的、或多或少还是空洞的经验概念，正如它至今被把握的那样，决不足以来理解我们所要求的那种回溯的意义，尤其不足以理解，到经验明证性中去寻找谓词明证性根基这样一种起源澄清在何种程度上不是、且原则上也不能是心理学的发生学问题。此外，就连逻辑学家也会有足够的准备来反驳这种回溯。哪怕逻辑学家想要容忍这种经验的明证性，因而想要把我们对明证性概念的扩展视为可以允许的，但在他看来，判断明证性毕竟是理所当然地显得更好些，它才是可以与本来意义上的学问和知识相提并论的东西。为什么在这里要从认识领域退回到意见的领域，退回到模糊经验及其“骗人的假象”的领域呢？谓词判断不是仍然独自保有知识的席位，保有真正的和本来的明证性席位吗？即使人们承认经验有某种性质的明证性并容许它在起源上先于谓词明证性发生，经验明证性的质量难道不是较差一些吗？那么为什么要对判断的起源作出这样一种澄清，以使它从判断的明证性退回到这种显然更差等级的维度之中呢？要怎样才能使更好的东西的本质通过退回到更差的东西

而得到澄清呢?

23 ## §7. 世界作为对任何单个对象的经验预先给定的普遍信念基础

为了回答这一切问题,还需要对前谓词经验的本质和结构作更深入的理解。为此我们将从已经说过的东西出发。经验概念作为个体对象的自身给予性概念曾被这样来理解,即:适用于这一概念的并不只是在素朴确定性模态中个体对象的自身给予性,而且也有这种确定性的变样,甚至还有现实经验的“好像”之变样(Als - ob - modifikation)。如果说这一切也都一起包括在经验概念之中的话,那么处于存在确定性中的经验毕竟有某种特殊的标志。不仅是任何想象体验、任何经验的“好像”之变样都恰好表现为变样、表现为过去经验的变化和转型,并在发生学上回溯到过去的经验,就连在猜测性、或然性等等中的素朴信念之确定性的模态化,也是某种原始素朴信念意识的变样,在这种意识中一切经验存在物首先都是直截了当地预先给予我们的——只要经验的进一步进程还没有正好给出怀疑的理由、给出任何方式的模态化的理由。在进入任何一种认识活动之前对象对我们总是已经在此了,已经在素朴的确定性中被预先给予了。这些对象是任何认识行为的开端已经预先假定了的。它们对我们来说就此在于素朴的确定性之中,亦即作为被以为的而存在着和如此存在着,作为在认识之前已对我们起作用的东西,并且是以不同的方式起作用的东西而存在着。所以它们是作为素朴地预先被给定的开端和对认识活动的刺激而存在的,它们在这种认识活动中获得形式和合法性质,并成为贯穿着认识作用的

核心；而这些认识作用的目的就是"真实存在着的对象"，如它真正所是那样的对象。在认识活动进入之前，我们已经拥有了"被以为的对象"，即在信念确定性中素朴地被以为着的对象；直到经验的进一步推进或认识的批判活动动摇了这种信念确定性，将它变成了"不是这样，而是那样"、"估计是这样"等等，或者甚至把这被以为的对象也证实为在其确定性中"现实地这样存在者"或"真实地存在者"为止。我们也可以说：在任何认识活动之前，认识对象就已经作为潜能(Dynamis)而存在了，而这种潜能是要成为现实(Entelechie 隐德莱希)的。这种预先关切意味着：对象是作为从背景中进入我们意识阈的对象而发出刺激的，或者也可以说：它已经在前台了，甚至它已经被把握了，但只有在此之后它才唤起与生活实践的一切其他兴趣不同的独特的"认识的兴趣"。但在这种把握之前总是先有情绪，这种情绪并不是一个孤立的单个对象的刺激作用。所谓刺激就是从向来同在的周围环境中突现出来，就是把兴趣、或许是认识兴趣吸引到自己身上。周围环境作为预先被给定性领域，作为一种被动的预先被给定性领域而在此同在，它是指这样一个领域，即在没有任何添加、没有借助任何把握的眼光、没有唤起任何兴趣的情况下，它就一直已经在此了。这个被动的预先被给定性的领域是一切认识活动、一切对于某个单个对象的把握性关注的前提；对象是从它自己的领域向外发出刺激的，它是其他对象中的对象，是其他存在物中的存在物，它已经被预先给定在某种被动的意见中，给定在某种本身体现为被动性意见之统一体的领域中。我们也可以说，在一切认识活动之前，每次都先已存在有一个作为普遍基础的世界；而这首先表明它是无所不包的被动的存在信念的基础，是任何单个认识行动已经作为前提的基础。一切作为存在着的对象而成为认识的目的的东西，都是存在于这个理所当

24 25

然被视为存在着的世界的基础之上的东西。尽管被认为存在于这个世界中的单个的东西可以被证实为不存在的,尽管知识可以通过个别的校正而从对存在的意见中产生出来;但这只是意味着,这种情况不同于另一种情况,不同于以存在于整体之中的世界为基础的情况。

这一世界信念的无所不包的基础是任何实践、不论是生活实践还是认识的理论实践的前提。整体世界的存在具有自明性,而这种自明性从未受到过怀疑,并且它本身并不是借助判断活动才获得的,而是已经构成了一切判断的前提。世界意识是处于信念确定性模态中的意识,它并不是通过某种在生活关联中特别提出的存在设定(Seinssetzung)的行为、作为此在着的把握行为、乃至于谓词的实存性判断行为而获得的。这一切都已经是以信念确定性中的世界意识为前提的。如果我以特殊性方式在我的知觉域中把握任何一个客体,例如朝桌子上的一本书看过去,那么我就在把握一个对我来说存在着的东西、它对我已经事先存在着,已经在"那里"了,即使在我还没有看到它时它也已经"在我的书房里"了;正如这整个现在出现在我的知觉域中的书房,连同一切突现在我的知觉中的对象,对我来说都已经存在着了一样,连同房间的未被看到的那一面及它的那些熟悉的事物,连同这条熟悉的街道上的"我的住房"的意义,以及我的居住地的街道等等,也都是如此。一切刺激着我们的存在物都是这样在世界的基础上发出刺激的,它们都是作为被以为的存在物而表现给我们的;而认识活动、判断活动则去检验它们是否像它们所表现的那样、像它们原先被以为的那样真实和这样那样真实地存在着。世界作为存在着的世界是一切判断活动、一切加进来的理论兴趣的普遍的被动的预先被给予性。并且即使这个一贯有影响的理论兴趣的特点在于它最终是指向对全体存在

者的知识、在此就是指向对世界的知识的，然而这毕竟已经是后来的事了。世界作为整体总是已经被动地预先给定在确定性中的，而在发生学上比指向作为整体的世界知识更原始的是指向单个的存在物，是认识这个存在物——不论它在其存在或如此存在(Sosein)中已受到了怀疑，需要用认识行动来对它作批判的检验，还是因为它在其存在中未受怀疑地为了实践的目的而要求作进一步的考察。

## §8. 经验的视域结构；任何单个经验对象的类型上的预知性

但对一个单个对象的任何把握，对知识的任何进一步证实，都是在世界这一基础上进行的，这句话所表明的还不只是说，认识活动依赖于一个被预先给定在被动确定性中的东西的领域。对个体的经验对象的认识作用决不是这样实现出来的，似乎这些对象都是作为还完全没有规定的基底而首次被预先给予出来一样。世界对于我们总是已经有知识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在其中起过作用的世界；因而毫无疑问，没有任何经验是在某种物的经验的最初素朴的意义上给出的，那种最初把握这个物、将它纳入知识中来的经验，关于这个物所已经“知道”的仅止于它进入了知识而已。任何在本来意义上总是有所经验的经验，即当某物自身被观看(Gesicht)时的经验，都不言而喻地、必然地具有正是对于此物的某种知识和共识(Mitwissen)，也就是对于此物的这样一种在经验尚未观看到它时即为它所固有的特性的某种知识和共识。这种前识(Vorwissen)在内容上是未规定的或未完全规定的，但决不是完全空洞的，如果不同时承认这一点，那么一

27

般经验就不会是有关一物和有关此物的经验了。任何经验都有自己的经验视域；任何经验都有其现实的、确定的知识取向(Kenntnisnahme)的核心，有其直接由自身被给予的确定性内涵，但超出这一确定的如此存在的核心、超出这一本来作为“亲自”(Selbst da)被给予物的核心，经验仍有自己的视域。其原因就在于：任何经验都是指向可能性的，并且是从自我出发指向某种“使其可能”(Ver－möglichkeit)的，它不仅指向那个物，那种在最初的一瞥中被给予的、并根据那原来自身被给予的东西来逐步加以摆明的物，而且指向从这自身被给予的东西中经验地获得不断更新的规定的物。任何经验都是要被扩展为单个经验的连续体和说明链条的，都是作为一个惟一的经验、作为对同一物的一个无限开放的经验而综合为一体的。我尽可以为了我当下的目的而对我实际上已经经验到的东西感到足够了，但然后“我刚好打破了”这种“它是足够的”说法。但是，我可以确信，没有什么规定是最终的，现实经验到的东西总还是无限地拥有对同一物的一个可能经验的视域。而这个处于未规定之中的视域预先又被同时认为是可能性的一个活动空间，并被预先确定为一个更切近地进行规定的过程，这种更切近的规定只有在对那种排除其他可能性而实现出来的确定的可能性有现实的经验时，才会作出判决。

28 所以，任何有关一个单个物的经验都有其内在视域；而在这里，“视域”就意味着在每个经验本身中、本质上属于每个经验并与之不可分割的诱导(Induktion)[①]。这个词很有用，因为它预先指示着(这本身就是一种“诱导”)作为一种推论方式的通常意

---

① Induktion通常译为“归纳”，胡塞尔在此用的是该词本来的含义。——译者注

义上的归纳，并且预先指示着这种归纳在按其实际的理解进行解释时最终要归结到原初的和原始的预期上来。因此，一种真正的“归纳理论”（对此人们花费了多少如此徒劳无功的努力）必须从这种预期出发才能建立起来。但我们在这里只是附带地说到这一点，我们在此所关注的只是经验的视域结构。

这种原始的“诱导”或预期表明，它是原始地发动的认识主动性的一种转化模态（Abwandlungsmodus），它具有主动性和原始的意向，因而表明它是一种“意向性”模态，正是这种意向性模态超出了被给予性的核心而向外意指着、预期着；但这种向外意指的方式并不只是预期那些可望现在就在这个经验到的对象上得到证实的诸规定，而且从另一方面说，也是超出此物本身连同其对将来的进一步规定所预期的一切可能性而向外意指，即向其他那些与此物同时、即使暂时还只是在背景中被意识到的客体的意指。这就是说，任何经验物都不只是拥有一个内在视域，而且也拥有一个无限开放的具有**共同客体**（Mitobjekte）的**外在视域**（因而拥有一个二级视域，它与那个将它包含在内的一级视域有关），对于这些共同客体，虽然我眼下尚未关注它们，但我随时都可以关注它们，把它们看作与我目前所经验到的东西不同的、或与之在某一类型上相同的东西。但不管其他这些客体在 *29* 预期中被意识到的可能的差异性有多么大，有一点却毕竟是它们所共同的，即：所有的各自同时被预期的或甚至只是同时在作为外在视域的背景中被意识到的实在之物，都是作为**来自**世界的实在客体（或属性、关系等等）、作为在同一个时空视域中存在着的客体而被意识到的。

这首先直接适用于素朴的、感性的经验[1] 的世界，适用于

---

[1] 素朴的经验和有根基的经验的区分，参看下面§12。

纯粹的自然界。但这间接地也适用于一切尘世的东西(Weltliche),即是说也适用于作为世界主体的人类主体和动物主体,适用于文化产品、用品、艺术品等等。一切尘世的东西都分有自然。精神的自然化(Naturalisierung)并非哲学家的虚构——当它被错误地阐释和评价时,它才是一个根本性的谬误,但这恰好只是在此之后。然而它却有自己的根据和正当权利,因为一切尘世实在的东西在时空范围内都直接间接地拥有自己的位置;一切东西要么在这里要么在那里,其地点是可以规定的,正如一般来说地点都是可规定的那样,也正如一切东西都在时空中一样,因而在时间上也是可以通过物理仪器来规定的,不管是用沙漏、摆钟还是别的什么计时器。因此,就连一切非感性的东西也都分有感性;它是出自世界的存在者,是在同一时空视域之中的存在者。

这样一来,一个实在东西的实存就从来没有且永远不会有别的含义,而只意味着实存于其中(Inexistenz)[①],意味着存在于宇宙中、存在于时空性的开放视域中,这种视域就是那些已知的、以及并不只是当前现实地被意识到而且也包括那些未知的、可能被经验到且在将来被知悉的实在东西的视域。那些单个的统觉使单个的实在之物被意识到,但不可避免地也使之具有了某种即使并未成为主题的意义储存(Sinnbestand),这种意义储存超出了那些单个的统觉、超出了那些单个被统觉之物的全部储存而向外延伸。在从每次由以开始的单个统觉储存而前进到新的储存的过程中,始终贯穿着综合的统一性;新的被统觉之物

① 该词具有"非实存"和"在内部实存"双重含义,胡塞尔在此用的双关义,即既在时空中(内在的),同时又不局限于眼前的时空,而具有先验的普遍性(非实存)的含义。——译者注

仿佛已拥有了那个先前还是空洞的、还未在内容上得到规定的生效前的视域,即那个可充实以意义的、已经被预先划出轮廓但尚未具体化和规定下来的视域。所以一个有效视域、一个在有效存在中的世界,总是超出那每次在个别性和相对的规定性中已被攫取的东西和那已获得有效性的东西,总是在不断具体化和进行确证的充实活动中的预期。

因此,在每一个单个统觉中、在那些单个统觉上的每一次的全部储存中,都带有一种意义的超验性(Sinnestranszendenz),一方面,这是着眼于那些新的可能的个别实在之物和实在的整群(Gesamtgruppen)不断被预期的潜在性而言的,它们是可以在将来、在从世界出来而进入到意识这一现实化进程中被经验到的;另一方面,作为任何已经出现的实在之物的内在视域,这也是着眼于对那种尚未被统觉到的储存特征的。任何新进入到经验中的实在之物都存在于世界视域之中,而作为实在之物,它又具有自己的内在视域。在主题性的知觉中它被知悉,是因为它在经验的延伸中(不管它延伸多么远)又还体现为亲自连续着的,同时也在自己个别的特征中对自己的"什么"的要素(Wasmomente)作了展示;这些特征和"什么"的要素本身在此也是作为自己体现出来的东西而被意识到的,但正是在实在之物表明自己是其所是的这种意义上被意识到的。我们必须马上对这一说明的结构进行详细的讨论。一切这样表明出来并在对知觉的东西进行说明之前已经包含在那里的东西,在本质上都被视为实在的东西,即在这一知觉活动中真正达到了知觉的东西。它本身不止是每次都成为现实知识和已经成为现实知识的东西:它具有其"内在视域"不断传给它的那种意义;我们所看见的这一页书只有当它有未被看见的书页时才是一页书,这些未被看见的书页本身在意义规定性上已被预期了。我们可以从各 31

个主题关注它们,我们可以向它们提问,我们可以通过直观来把握它们;也许在知觉已被中断、而从了解中形成了进一步的效果、即取得了“还是生动活泼的”知识以后(对本来已经熟悉的东西的实在又熟悉了之后),我们可以预先设想出,是什么东西本来还可以并且必定会作为属于实在之物本身的东西而引起进一步的知觉。但任何这样一种对可以“先天地”归之于这一实在之物的东西预先所作的直观把握,都具有未规定的普遍性这种本质特点。这就是说:例如,如果我们对一物的视觉所看不到的那一面作视觉上的预先直观把握,那么我们虽然会获得某种再现的直观(类似于某种回忆),但却并非是一个固定的、把我们束缚在个体上的规定性,就像在一次回忆时的情况那样——这两种情况都是以经过充分扩展的清晰性为前提的。正如我们事实上在向内在的规定性不断前进一样,那产生出来并自此以后就作为物的颜色而必须贯彻到底的颜色的选择的任意性(Willkür)也为我们所意识到了。任何预先的直观把握都是在某种伴随着意识的变化之流中实现出来的,这些变项(Variante)可以被固定在意识中,例如作为某种确定的颜色,但却是作为自由的变项,对于它们,我们同样也可以让另一种颜色来取而代之。

但另一方面,这种任意性毕竟不是毫无限制的。在预先直观把握的犹疑不定中,在从一个变项或对一个暂时被抓住的变项的倾向向另一个变项或倾向过渡时,我们仍然保持在这一预期的统一性之中,亦即保持在对物的背面颜色的预期之中,但作为预期,这一颜色却具有不确定的普遍性,是把以类型的方式被规定的东西预期为在类型上事先所相信的东西(Vorvertrautes)。在以对这一颜色的现实存在不置可否这种确定的“可能性”形式来对这种类型上的普遍性进行阐释时,就产

32

生出了那些可能性的活动空间，即预期的不确定的普遍性的明确“范围”。因为进入到经验中的物所拥有的存在意义只是每次内在视域之物的存在意义，尽管从它进入到实际的和真正的知识中来的只是其“什么”(Washeit)的一个内核，但这个物，一般地说，任何实在之物，作为可以经验到的东西，因此都具有了其普遍的“先天性”，具有了某种预知性，这是某种先天类型的未规定的、但却可以永远自身认同的普遍性，它属于一个先天可能性的活动空间。显然，如果我们把类型视为完全的，那它也包括那些进入现实知识中的属性。在这些“什么”的进进出出的变化中，实在之物一直都是被作为一、作为可以认同的东西而意识到的，这个统一性包含那个总类型，即类型普遍性的总视域，在其中，一切现实已知的生成物在普遍性中都是作为特殊的、以或多或少的完全性进行充实的规定而得到分类安排的。

但是，说到在进行意义规定时属于这一个实在之物，即属于每次单个的实在之物的外在视域，那么它是处于对单个实在之物的可能经验的潜在性的意识之中的：作为这些实在之物，它们每次都把自身固有的先天性作为自己的类型学，它们在这种类型学中必然被预期，这种类型学通过以不变的活动空间的这样那样的可能性的形式所作的每次充实而保持着不变性。但对特殊的实在之物(及其状况)的一切分类学都是由**总体类型学**所包围着的，后者属于在无限性中的整个世界视域。在世界经验和完全具体的一次性世界意识之流中始终保持不变的是世界的存在意义，因而是这种存在意义从单个实在性的不变类型中建立起来的结构。 33

所以**世界意识的基本结构**，或者说打上了世界的相应印记的基本结构，作为一切可经验到的单个实在之物的视域，就是带有其普遍固有的相对性、带有未确定的普遍性和确定的特殊性

之间的同样普遍固有的相对区别的**已知性和未知性的结构**。这个带有视域意识的世界在其持续的存在效应(Seinsgeltung)中具有普遍亲切的主观特征,它是在普遍中、但正因此而毕竟不是在个体的特殊性中被熟悉了的存在者视域。在所有作为存在者而有着特殊效应的东西上面都会分有这种未确定的普遍亲切性,因而它们每一个都具有自己的亲切性以作为一种熟悉的形式,在这种形式内部,一切在已知性与未知性之间的进一步区分都消失了。

这些粗略的提示暂时必定足以使我们对前谓词经验的本质和作用获得一个概念,以理解所有那些在经验一个对象、经验这种看来好像是原始把握的终极性(Letztheit)和原始性时已在插手的东西。这就表明,一方面,为什么说真正存在着的对象首先是我们认识活动的产物,这是正确的,但又为什么这一真正存在着的对象的产生对于一切不论何时总在进行的认识活动来说毕[34]竟没有表明它从虚无中产生出了对象,相反,无论如何,对象总是已经预先给定了的,正如对我们来说一个**对象性**的周围世界总是已经预先给定了的一样。一切从背景中发出刺激作用的东西从一开始就是在某种“对象性的理解”中被意识到的,即被有意识地作为这样的东西来预期的:包含在每个生活要素中的知觉场从一开始就是一个“对象”的场,这些对象本身是作为“可能经验”的统一体、或者(这也一样)作为**知识取向的可能基底**而被理解的。这就是说:凡是从每次被动地被预先给予的背景场中发出刺激的东西,都不是一个完全空洞的某物,不是随便什么一个还不具有任何意义的材料(我们找不出合适的词)、一个绝对未知的材料(Datum)。相反,**未知性**在任何时候都同时是一种**已知性模态**。至少,凡是对我们发生刺激的东西,就它一般都是带有诸规定的某物而言,它从一开始就是已知的;它是在空洞的

可规定性形式中被意识到的，因而具有一个诸规定（“某些”不确定的、未知的规定）的空视域。相应地，成为它的一部分的那种理解从一开始就预期了有关那些可以证实的说明（如“我能做”、“我能去”、“我可以更贴近地看”、我可以把事情“颠倒过来”等等）的一个开放的空视域，自然，这种预期也是“未规定的”、“空洞的”。任何对真实说明的深入都给这种说明赋予了一个充实着和实现着视域意向（即空洞的预期）的说明的意向性特征：这种实现采取确定的步骤，因而从某些未知规定中就生成了相应的已被规定的规定并从此成了已知的规定。所以，作为“一般对象”的理解——尽管还是完全未规定的、未知的——已经就带有了某种已知的因素，它恰好是一个“以任何方式存在着的”、可说明并且可以按照它所是的那样被知悉的某物；就是说，它是一个 35 对于作为存在者全体的世界的视域十分熟悉的某物，它甚至已经在下述范围内被知悉了，即它是“在世界中”的存在者，是相关地被谈到的存在者，它必须进入我们经验之流的统一性中来。

但还不止于此。一开始就对扩展了的意识预先规定下来的不仅仅有作为“对象”、“一般可说明物”的普遍理解，而且已经有对一切对象的某种已规定了的类型化。伴随着任何新型的、（从发生学上说）首次建构起来的对象，一个新的对象类型总是已被预先勾画出来了，其他与之类似的对象一开始就是根据这个对象类型来理解的。这样，我们的预先被给予的周围世界就已经作为被赋予各种各样形式的东西而“被预先给予了”，被按照这世界的各个局部范畴赋予了形式，并按照各种各样特殊的类（Sondergattung）和种等等而被类型化了。这就表明，从背景中发出刺激的东西以及在最初的主动的抓取（Zugriff）中所把握到的东西，都是在某种大大延伸了的意义上被知悉到的，即在背景中它已经不单是被动地作为“对象”、可经验的东西、可说明的东

西来理解的，而是作为物、作为人、作为人的作品，因而是在更进一步的特殊性中被理解的。因此它拥有自己的某种已知的未知性的空视域，这个空视域可以被描述为是带有一些特殊描画或不如说是预先勾画的无所不包的"对象"视域——就是说要预先勾画出正要进行的说明的风格，它与被说明物有相应的风格。因此这一视域毕竟是一个空的视域，一个具有未规定性、未知性，但却是可规定的、可以成为知识和已知性的视域。当然，一个刺激物偶尔也可能缺乏特殊的类型化，但如果它是感性材料的话，那它至少是作为客体、即空间客体而被把握的，而它本身则是内在于最普遍的且绝对必然的形式即"一般对象"之中的。

36

## §9．世界作为一切可能的判断基底之视域；以它为条件的作为世界逻辑的传统逻辑学的特征

因此，不论人们在形式逻辑中怎样形式化地思考判断中的"限定"，如"S"和"p"等等，但某物的可置换性(Vertauschbarkeit)毕竟有其限度，尽管这某物可以置入这个空位置上，尽管当判断纯从其形式上去看时，它是"什么"便完全可以随意设想。但能够在此被置入的东西毕竟不是完全自由随意的，而仍然具有一个从未表明过的前提，即：这个被置入的某物正是一个存在者，这个存在者进入到了经验的统一性中，相应地，也进入到了作为一般可经验的东西之全体的世界的统一性中，因而不仅仅是进入到了事实经验的统一性中，而且也进入到了一切想象出来的可能经验的统一性中：它是这样一个存在者，即使它不是现实世界的存在者，但却是一个可能世界的存在者。

因此，一切能够自由随意地成为基底、成为判断活动之对象的东西，毕竟同属于一个整体，具有一个共同的结构，在此基础上它一般地才能成为有充分意义的判断。这取决于这一情况，即它一般地是某物，亦即在我们经验的统一性中的同一之物(Identisches)，因而是这样一个在我们经验的统一性中必须能够从对象的明证性上被理解之物。[①] 这就给那个核心的自由变更(Variabilität)设定了一个限度，它使逻辑正好成为了世界的逻辑、尘世存在者的逻辑，而无须在逻辑中时时都表明这一点并明确地将它当作逻辑的基本前提。[②] 与此同时，把谓词明证性归 37 结到前谓词经验的明证性，以及证明谓词判断在前谓词世界经验中的起源，这并不意味着什么限制，似乎由于限制而使这种归结的示范性意义(Wert)的普遍性成了问题一样；例如人们有可能会提出反驳，说正好也有这样一些谓词判断，它们并不能以这种方式归结到经验的前谓词明证性。相反，由于我们对于传统上当作逻辑的被预先给定的东西追问其发生，我们事实上与此同时就在无所不包的普遍性中指明了它们的发生，因为这种传统逻辑所默认的前提就在于，一切可以作为基底而进入传统逻辑判断中的东西，都是同属于我们经验的统一性的，因而可以被归结为某种基本类型，即作为尘世存在着的存在者类型，它是普遍的样式(Universalstil)和一切都必须服从于它的不变的框架。

这才使我们先前(第 12 页以下[③])已经提出过的主张得到了完全的理解，即：指明谓词明证性在前谓词明证性中的基础并不

① 参看《逻辑》§ 89b，第 193—194 页。

② 关于传统逻辑的世界相关性和某种超越于传统逻辑之上的“最终逻辑”问题，请参看上书 § 92a，第 197—198 页，以及 § 102，第 236—237 页。

③ 凡涉及本书页码，均指原版页码，即本书边码，下同。——译者注

仅仅表达了谓词表述和谓词明证性之确定种类的谱系学，而且表达了逻辑本身在某个基础部分中的谱系学——因为恰好一切明证性，哪怕是逻辑学家本人的那些明证性，也都在使判断的最终基底有可能变得明证时所服从的那些条件之中有自己的意义基础。

## 38 §10. 回溯到经验的明证性，即回溯到生活世界。消除遮蔽生活世界的理想化

一切谓词明证性最终都应当基于经验明证性之上。澄清谓词判断之起源、证明这一基础关系以及追踪前谓词明证性从经验明证性中的产生，这一课题在一旦澄清了经验的本质之后便表现为这样一个课题，即回溯到世界，看它作为一切单个经验的无所不包的基础、作为经验世界，是如何直接地、先于一切逻辑作用地被预先给定的。回溯到经验世界就是回溯到"生活世界"，即回溯到这样一个世界，在其中我们总是已经在生活着，并且它为一切认识作用和一切科学规定提供了基础。对作为世界经验的那种经验的本质所自此已获得的洞见将使我们有可能回答那些与这一回溯的意义相关的问题，即关系到对此有可能作出的反驳、关系到这一作为非心理学设问的发生学设问的方法论特征问题。

由所说过的可以看出，我们在我们的世界经验之流中，正如它所涉及的总是已被预先给定的世界一样，它根本不会那么轻而易举地就发现那个我们所要寻找的最终原始的经验明证性，以及那个在完全原始的或原始地被引起的经验明证性之上建立起来的前谓词明证性的真正原创活动(Urstiftung)。要做到这

一点，单是从那些单个判断（不论我们如何将它们作为一些实例保持在记忆中）简单地回溯到它们的基底对象的预先被给予性 39 方式，好像从随便哪一个作为实例的判断出发都可以马上开始回溯到一个最终原始的经验明证性似的，这是不够的。毋宁说，为了再现一个完全原始的认识成果的结构，我们必须永远注意的是，其中任何这样一种与之不可分离的经验作用是立于何种经验视域之中的。

我们生活于其中并在其中进行认识—判断活动的世界，一切成为可能判断之基底的东西从中刺激着我们的这个世界，的确总是已经作为混有逻辑作用的积淀物的世界而被预先给予我们了的；它从来不是以别的方式给予我们的，而只是作为我们或他人已经对之进行了逻辑判断、认识活动的世界而给予我们的，这些他人的经验成果我们可以通过传达、学习和传统而接受过来。而这不仅关系到任何一个熟悉的对象在类型上已熟悉的视域中面对我们所带有的那种从类型上被规定了的意义，而且也关系到这视域的预先划定，关系到对象一般地作为可能知识的对象、作为一般可规定的东西而预先给予我们时所带有的那种意义。这种预先被给予性的意义是这样被规定的，即同属于这个已预先给予我们这些当代成年人的世界的，是一切由近代自然科学在存在者的规定上所成就的东西。并且，即使我们哪怕没有对自然科学感到过兴趣且对自然科学的成果一无所知，然而存在者毕竟至少已预先在这样被规定的范围中被给予我们了，以致于我们可以将它理解为原则上可在科学上加以规定的东西。换言之，对于这个被预先给予我们了的世界，我们基于近代的传统之上而认为这样一种理念是不言而喻的："一般存在者的无限的全体自身就是一个合理的全体，它可以相应地凭借某 40

种无所不包的科学而毫无保留地被掌握”。[1] 这样一种世界理念，即凭借精密的方法产生的宇宙这个理念，亦即数学—物理的自然科学的理念，及可掌握的存在作为一个自在地被规定了的宇宙、其事实规定必须由科学事后来查明的宇宙的理念，对我们来说是如此不言而喻，以至于我们不得不以这种理念的眼光去理解我们经验的任何单个的被给予性。即使在我们并不承认“精密的”自然科学方法和理想的知识有普遍的约束力和无所不包的可应用性的地方，这种认识方法的样式也仍然会照样成为典范性的，以至于我们预先就已确信，我们经验的诸对象都是自在地被规定了的，而认识的作用正是在于日益接近地去发现这些自在地存在着的规定，将它们“客观地”、如它们自在存在的那样确定下来——而所谓“客观地”，就是说“一劳永逸地”和“对任何人而言地”。这一关于存在者的“自在的”规定性的理念，以及关于我们经验的世界是自在的存在物的、自在的已被规定之物的宇宙的理念，对我们来说是如此地不言而喻，以至于哪怕是对外行人(Laien)来说，只要他对认识的作用进行思索，认识的这种“客观性”便从来都是不言自明的。因此，理所当然地被当作前提的是、我们世界的空间和存在者在其中被经验到以及我们自己的经验本身存在于其中的时间，恰好就是这个空间和这个时间，它们然后都要作为这样一些自在地存在着的东西而被精密地把握，它们是数学—物理的自然科学的课题。同样理所当然地被当作前提的是，存在者的因果关联正如它在经验中是被给予的那样，它正是这样一种因果关联，即后来在客观的科学中被精密地和客观地规定为精密的因果律与之相关的那种因果关联。

41

[1] 参见 E·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和先验现象学》，载《哲学》第 I 卷，1936 年，第 97 页(参看中译本，张庆熊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7 页——译者)。

因此从一开始我们经验的世界就是借助于“理想化”而得以阐明的，这时我们再也不能看到，这种导致精密的几何空间、精密的物理时间、精密的因果律以及导致将我们经验的世界看作是这样自在地被规定了的世界的理念化，恰恰已经是认识方法的、建立在我们直接经验的预先被给予性基础之上的一个结果。而这种经验在其直接性中并不知道什么精密的空间、客观的时间和因果性。如果说对存在者的一切理论科学的规定最终也都要返回到经验及其被给予性的话，那么经验毕竟不会马上就给出那些对象，因而并不会在把对自己经验到的对象所进行的思考加以摆明、汇集、分解、联系、构成概念加以演绎和归纳时，马上就引出在真实理论、科学的意义上的那些对象。当我们谈论那本身寻求对任何人都有效的真理的科学的对象时，那么这并不是那些经验对象，即那些在纯粹地被经验到时，在基于纯粹经验而被规定在范畴活动中时的经验对象，它们是在谓词命题中作为这些范畴活动的完成了的构成物而找到自己合适的表达的。“经验判断”，更确切地说，那些在范畴活动中仅仅从原始产生中获得的判断，即纯粹基于经验、基于感性的经验和在感性经验中有其根基的对精神存在的经验的那些判断，都不是什么终极的判断，不是确切意义上的科学的判断——即不是在终极性理念之下产生作用的那种科学的判断。这样一来，就自然界而言就从其他那些范畴主动性中区分出了理想化的逻辑主动性和以理想化为前提的那种数学化的逻辑主动性——用通常的话可以表达为几何化的逻辑主动性。 42

对自然界的数学化，以欧几里德所创立的几何学及其理想形态为准备并且自伽利略以来成为了研究一般自然界的典范的数学化，是如此地成为了不言而喻的，以致于在伽利略式地创立它时一开始就已经用这个精密的世界偷换了我们经验的世界，

而完全忽略了去追究其原始的给予意义的作用，由于这种作用，几何学的精密空间才从直观空间及其模糊的和流变的类型学(Typik)中形成起来。[1] 这样一种反省也许将表明，导致这种几何学的精密形态的不是什么对直观空间形态的想象中的篡改(Umfingieren)，而只是一种对直观地被给予的东西加以理想化的方法；因而这是对一切被加于存在者身上作为其自在的规定性的那些自然科学规定而言的。同时人们忽视了，对最终目的加以理想化的这种方法丝毫没有别的什么作用，而只是造成经验中所期待的东西被延伸到了无限中去的前景。而且一直被人们忽视的是，这个具有自在规定性的宇宙，这个精密科学用来把握存在者宇宙的宇宙，无非是一件披在直接直观世界和经验世界之上、披在生活世界之上的理念外衣，因而科学的任何一个成

43

果在这种直接经验和经验世界中都有其意义根基且都要返回到这上面来。"这件理念外衣使得我们把只是一种方法的东西当作真实的存在"(见上引书[2])，并已经使得我们总是把我们经验的世界在它所披的那件理念外衣的意义上来理解，以至于仿佛这个世界"自在地"就是那样似的。这样，任何对"纯粹经验"的反省，首先便造成了实证主义已经惯用的这样一种思考方式，即坚持那已被理想化了的自然界，而这同样也适合于逻辑学家，如果他一旦来探讨知识的经验基础的话；这对心理学家来说也并非更不适合，他从来都是把体验看作是处于与物的真实存在的关联之中的，并相信可以在物的客观规定性和可规定性中找到这种体验。所以，即使逻辑学家，也一直都把达到这个"自在"

① 这里及以下可参看上引书，第 99 页和 124 页以下(参看张庆熊译本第 30 页和第 58 页以下——译者)。

② 参看张庆熊译本第 62 页。——译者注

(An sich)、达到"客观的"知识看作是认识作用的意义，把"对任何人"和"一劳永逸地"规定存在者看作是认识的目的；他忘了去探讨，是否这就是一般认识作用的意义，是否这就是应对一切判断—认识行为进行衡量的规范(Norm)，是否认识的作用其实倒是必须着眼于原始的经验、根据从原始经验中产生出来的那些目的立场而得到衡量，从这些目的立场中，精密知识只是构成了一种可能的知识——这正是因为他将原始被给予的东西用源于精密科学的(完全不再作为原始被给予的东西来理解的)理想化覆盖起来，从而根本不能从原始经验中获得任何概念的缘故。

因此，如果我们要回溯到我们所寻求的那种最终原始意义上的经验，那么这只能是原始的生活世界的经验，它对于这些理想化还一无所知，相反，它却是这些理想化的必要基础。而对原始生活世界的这种回溯并不是这样一种简单地将我们经验的世界像它被给予我们的那样接受下来的回溯，而是要在这个世界中已经积淀下来的历史性中回过头来去追踪其起源——在这种历史性中，这个世界才得以在原始直观和原始经验的基础上被客观可规定性的某种"自在"存在着的世界之意义遮盖起来。由于逻辑学家并未向原始经验的世界被用理想化所覆盖这背后作进一步的追问，而是以为经验的原始性随时都可以马上产生出来，他就甚至失去了这种精密性理想的知识，即失去了作为精密的知、"客观的"知的认识(Episteme)的知识。与之相反，对前谓词经验的回溯，以及对什么是前谓词经验之最深和最终原始的层次的洞见，却意味着对那些属于最终原始的、尚不精密的、尚未从数学—物理学上被理想化的明证性领域的意见(Doxa)进行辩护。同时这也表明了，这个意见的领域并不是一个比认识、判断性的知识及其积淀物的领域在明证性等级上更差的领域，而恰好是最终原始性的领域，即精密知识按其意义所回溯到的

44

领域，这种精密知识本身必须作为一种单纯的方法，而不是作为一条通达某种自在的认识之路，才能被看清其特征。

在这里，决没有想要贬低精密知识的意思，也没有要贬低逻辑学家本人的无可争辩的明证性的意思。这只是意味着要揭示出一条可以通往更高层次的明证性、可以达到这些明证性作为45 基础而使自己的意义得到规定和限制的隐蔽前提的道路。因此这些明证性本身按其内容来说并未成为问题。毋宁说，情况仍然是这样，即：在这些明证性中知识已得到确切的规定，认识的道路在本质上就是从意见上升到认识的道路——只是恰恰这个最终目的不应当被那些低层次的起源和特权所遗忘。

## §11. 判断起源之澄清和处于先验的、现象学—建构性的提问之总体视域中的逻辑谱系学

出于同样的原因，向最原始的经验明证性的必要回溯并不能借助于心理学来完成。这样一种心理学，哪怕在它被设想作为纯粹的、关系到纯体验和在意识中被给予的东西本身的心理学、作为纯粹内省心理学而引进的地方，它顶多也只能从预先被给定的逻辑形式的类型学出发去追问那些本质上属于这些形式的主观作用，通过这些主观作用，这种形式的构成物便作为明证的构成物产生出来。但即使它要认真地致力于明证性问题并追踪判断明证性在前谓词明证性中的基础，那时候它也将不得不回过头来去探讨诸主体的明证性体验，而这些主体正好已经是我们世界的主体——即一个已经被那些理想化覆盖着并在这种覆盖的意义上被统觉的世界的主体。它将在其对一切判断明证

性由之产生出来的逻辑化活动的反省中使自己保持在一种已经完全不言而喻地被设想为与一个理想化世界相关的经验上。要排除这些理想化,要洞察它的最原始经验的已被遮蔽起来的意 46 义基础,这已不再是什么心理学所能提出的问题,不管这种心理学曾得到多么广泛和多么纯粹的贯彻。因为心理学在对那些内在知觉可以理解的体验进行反思时,并不能导致这件披在世界之上的理念外衣从原始生活世界的经验中产生出来。它将这些体验都看作是单个的、在我们的意识中互不相干的事件,即使它可以把这些事件按照其产生来作个别的研究,就像逻辑学家对那些单个形式所进行的研究那样。但任何这样一种心理学的反思都将引向这样一些体验,正如它们都是关于某个对这一主体来说总已完全存在在那里的、即已由近代科学对之作过精密规定的加工了的世界的体验和经验一样。所以心理学家虽然也许可以确定先于谓词经验的单个行为的前谓词经验的预先关切(Voranliegen),但对于更原始的东西的这样一种回溯本身的根本意义,他却不能够从自身揭示出来。那些被心理学家所碰到的完全不言自明的体验,总是已经把他所研究的这个**作为体验之相关物的世界**包括在内了;而要从这些体验退回去,他就会失去一条**通向这个世界本身之起源的道路**,哪怕这条路无非就是那条出自主观作用、出自认识活动和运用科学方法的活动的路,正是由于这些活动,世界才作为这样那样地被规定了的世界、作为原则上可以对其真实存在继续不断地作无限规定的世界而出现在我们眼前。

**甚至于**那些主观作用、意向性作用的积淀物**也**是这样—— 47 但却是这样一种意向性的积淀物,这种意向性并不对反思的目光敞开,而只是**隐含**在那些以它为参照的积淀物之中。因此,揭示出这些意向隐含作用(Implikation),因而揭示出世界本身的

历史(在这个世界中已经存在作为一个完成了的世界的主体的心理学主体),这也就表明了对主体的回溯,这主体的意向作用使世界获得了这样一种形态;但这又是对某种被遮蔽的主体性的回溯——之所以被遮蔽,是因为它并不是在其意向作用中通过反思而可以现实地显示出来的,而只是通过这一作用在预先被给予的世界中的积淀物才被推定的。所以对最原始明证性的追索也是一个主观的追索,但却是追索到一个比心理学所可能有的任何意义都更彻底意义上的主体。这就排除了在我们当下经验的世界中已经存在于意义积淀物那里的一切东西,并从这些意义积淀物中追索到了它们得以形成的主观根源,因而追索到了某种发生着作用的主体性,而这种主体性并不是那种在心理学的反省中已被看作与这个已然完成的世界相对立的主体的主体性。毋宁说,它是这样一种主体性,由于它的意义作用,被预先给予我们的那样的一个世界,即我们的世界,才成为了对于我们所是的东西:也就是说,不再是原始经验的一个纯粹世界,而是具有自在地被精密规定的和可被精密规定的世界这种意义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中,一切单个的存在者从一开始就不言而喻地都是作为原则上可按精密科学的方法来规定的东西,至少是原则上作为在原始地出自数学—物理的自然科学之理想化的那种意义之下自在地存在着的东西,而被给予我们的。

48 但对于这样一种追索来说,问题并不取决于这些意义积淀物从特定的历史主体性中事实上历史性地产生出来,即不取决于那些特定历史人物的主体性,他们的工作第一次使这种数学化思维得到了把握;[1] 相反,我们这个世界对我们来说只是一

---

① 关于这种追溯的方法,也可参看上引书第132页以下(张庆熊译本第64页以下——译者)。

个我们可以用来研究一般可能世界的结构和在主体的源泉中的起源的例子。倘若我们不能在自己身上设身处地领会这些作用，倘若我们不能重新体验到理想化作用从原始生活经验中的这种产生，因而不能在我们自己身上实现这种从被遮蔽的生活世界及其理念外衣向原始的世界经验和生活世界的回溯的话，那么，我们就可能不会理解意义作用从历史主体中的这种特定的历史产生。借此我们将恢复主体作用的整个已发生的历史，但这些主体作用在此以前是被遮蔽着的，而现在通过设身处地的领会才成为了非常有效的作用、并被理解为这样的作用了。而这样一来，我们甚至把我们自己也理解为主体性，它并非像在简单的心理学反思中那样已经存在于一个完成了的世界之中，而是把一切使这个世界能够形成的这些作用当作可能的作用在自身中承担起来并实现出来。换言之，我们在揭示这些意向性的隐含作用时，在对世界的意义积淀物询问其从意向性作用中的起源时，是把我们自己理解为先验主体性的；这里的所谓先验，不应被理解为别的什么东西，而应被理解为由笛卡尔所开创的那个原初的动机，即对一切知识形态的最终根源作进一步追问的动机，对认识者向自身及其认识活动作自我反省的动机，在这种认识活动中，一切对它有效的科学构成物都会通过目的活动而发生，都会作为已获得的东西而被保存下来并成为了可自由支配的东西，且还将成为这种东西。[①] 49

更具体地说，向建构起这一预先被给予的世界的先验主体性的回溯是分两个阶段进行的：

1. 从预先被给予的世界及其一切意义积淀物、及其科学和

① 关于这种先验之物的概念见上引书第172页以下(张庆熊译本第117页以下——译者)。

科学规定回溯到原始生活世界；

2. 从生活世界追溯到它本身由之产生的那些主观作用。因为即使生活世界也不是什么简单地被预先给予的东西；即使它也是一个可以被询问其建构性地形成起来的方式的构成物。即使在这里，我们也已经发现了逻辑的产生意义的作用，当然，这并不是在我们的传统逻辑学意义上的逻辑，后者总是已经把自在存在(Ansichsein)和自在被规定(Ansichbestimmtsein)这样的理想化当作了基础；而是在某种原始的逻辑作用意义上的逻辑，这种逻辑作用一开始曾是指向在生活世界经验的那些有限的和相对的视域之中的规定和认识活动的。但这些逻辑的产生意义的作用只是有助于我们经验世界的建立的那些东西的一部分。在其中还应包括实践经验和心绪经验，以及在意愿、评价、着手行动中的经验活动，这种活动给自己造成了实践交往、评价等等的亲密性视域。但属于这方面的也有感性经验的全部作用，它们一般地可以导致一种世界时间和一个空间的建构，并建50 构起各种空间物和共同主体(Mitsubjekt)等等。如果人们这样来追踪那些最初属于某个可能生活世界之建构的最低建构作用，那么下一步就是客观时间、数学—物理学的自然界及其自在(An-sich)的建构了。

对于意识作用的导致构成一个可能世界(所谓一个可能的世界是说：它虽然涉及一般世界的本质形式，但并不涉及我们这个事实的、现实的世界)的内在关联加以澄清，这是建构性现象学的一个广泛的课题。对谓词判断之起源的澄清作为逻辑谱系学的基本课题被纳入了这种建构性现象学的框架之内，逻辑谱系学在这种总体视域中得到了理解并在自己完全的、广泛的意义上被接受而成为了先验逻辑。作为这种先验逻辑，它分有了逻辑的东西，参与了最广义上的逻辑的意识作用，即认识的理性

研究世界构造的作用。无论逻辑的东西和逻辑理性的这一领域伸展到多么远，无论世界构造中的一切东西如何被理解为参与了逻辑的意义构成和逻辑的作用，因而无论逻各斯和逻辑的东西本身这一概念在何种范围内被把握，这只有在建构性问题这个总体框架内才可以得到确定。在这里，这一任务最初是较低的任务。我们尚未支配逻辑的东西这个广泛的概念，我们不得不从传统的概念出发，不得不去追踪在构造我们的经验世界时已被传统看作逻辑和逻辑作用的东西中有哪些东西加入和参与了进来，以及有哪些阶段纳入了这一构造。所以，从已提示到的广泛的、被设想为在理想中完成了的意义上看，**先验逻辑的课题一方面与整个建构性现象学的课题不同，另一方面也与某种谱系学的课题有别，而这正是对传统形式逻辑的起源所作的分析及对它的主观的证明**。在此，只有后面这一课题才是在谓词判断的某个基础部分中、在澄清谓词判断的起源时所要追踪的。[①] 51

## §12．具体分析之开端。素朴的经验和有根基的经验之区分，以及回溯到最素朴的经验之必要性

这些提示对于理解从谓词明证性回溯到前谓词的、对象的明证性、亦即回溯到生活世界经验的明证性的意义来说，肯定是足够了。现在问题在于，要从这些普遍的见解中前后一贯地为具体的个别分析之开端作出正确的选择，并且要在生活世界经验的全部领域中，找出那些能够显示出谓词判断之起源的前谓

① 关于这一课题与广泛的建构性体系的确定界限，还可参看下面§14。

词明证性。即使我们已经获得了一个作为个体对象之对象明证性的经验概念，但这些经验哪怕消除了覆盖在它的原始性之上的一切理想化，它自身也毕竟还是多种多样的。如前所述，我们的生活世界在其仅凭取消那些意义层次才得以恢复的原始性中，并不只是那出自逻辑作用的世界，并不只是作为可能的判断 52 基底、作为可能的认识活动主题的那些对象的预先被给予性领域，而是在完全具体意义上的经验世界，这是在日常生活中与经验这一说法结合在一起的意义。而这种日常的意义又决不纯粹只与认识上的态度有关，而是在其最广泛的普遍性上被认为与某种习惯（Habitualität）相关，这种习惯在生活的各种情境中——不论是在有确定界限的情境中，还是在被普遍地理解为对整个生活的态度的情境中——赋予了具有这种习惯的人、“有经验的人”的判定和行动以可靠性；另一方面，这一经验说法也包括获得这一习惯的“经验活动”的那些个别步骤。所以，“经验”的这种日常所熟悉的具体的意义更多地是指实践活动上的态度和评价性的态度，而不是专指认识—判断的态度。

我们暂时撇开经验活动在这种具体意义上所产生的一切东西，并在我们对谓词判断及其明证性的追问中直接回溯到被动的存在信念领域，即回溯到判断基底的预先被给予性意识的领域——这是一个信念基础的领域，这个基础是作为世界的基础而显示出来的，由于这个基础，任何单个的经验才成为了在世界视域中的经验。但这个世界视域却是这样一个视域，它不仅仅是通过存在者的起源于认识实践的那些熟悉性来规定的，而且首先也是通过起源于着手行动的日常生活实践的那些熟悉性来规定的。我们尽管如此，仍然要越过由此被勾画出来的广义的和具体的经验概念，马上向狭义的经验概念回溯，其理由就在于：任何尘世的态度，不管是实践行为还是纯认识行为，恰好都

是植根于这种意义上的经验之中的。实践行动、设定价值的活 53
动和评价活动都是对于预先被给予的对象的一种评价和行动，这些对象在信念确定性中恰好已经作为存在着的东西而站在我们面前了，并被这样对待了。所以，被动意见的领域，被动的存在信念的领域，即这一信念基础的领域，并不只是任何单个认识活动、任何认识关注活动的根基，并不只是判定存在者的根基，而且也是对存在者的任何单个评价和实践行动的根基——因而也是一切人们在具体意义称之为"经验"和"经历"的东西的根基。这就完全不能断言说，任何时候首先都必须从存在者的这种被动的预先被给予性过渡到某种认识的主动性；毋宁说，那种具有刺激作用的东西能够马上对一个行动提供刺激。当然，一种原初的认识主动性、一种对这样那样被规定了的存在者的把握，一段说明，都总是已经为此提供了前提。所以作为明证的被给予性、预先被给予性的经验这一概念，即首先作为被动经验的概念，就从诸个体对象中拥有了自己的突出特点，因为它已表明了任何在具体意义上的经验的基本结构。在被动的意见中，存在者不只是作为必须在其上得到实行的可能的认识作用的基底而被预先给定的，而且也是作为一切评价、一切实践目的之设定和一切行动的基底而被预先给予的。为了使某物能够作为得心应手的、可怕的、威慑性的、诱人的或诸如此类的东西被给予出来，它无论如何都必须是可从感性上进行现场把握的，必须是在直接感性经验中被给予的，即使我们完全没有进一步深入到对它的知觉(Wahrnehmen)，即使我们并不据此努力地去摆明它，纯观察性地去把握它，根据其感性上可知觉的诸性状去解释它， 54
相反，即使它以这种感性的在场性(Anwesenheit)为基础而马上把我们的实践兴趣或心绪兴趣吸引过去，马上作为那种有益的、诱人的或令人厌恶的东西而向我们表现出来——但所有这一切

都恰好是植根于：它是一个带有可素朴地从感性上加以把握的性状的基底，这些性状是任何时候都有一种可能的解释方法去通达的。

因此，当谈到经验的时候，我们必须在素朴的经验和有根基的经验之间作出区分。像在被动的意见中作为整体一直已被预先给予并为一切单个判断提供信念基础的那样一个世界，就是从最底层中、在素朴的经验中作为可素朴地从感性上加以把握的基底的世界而被给予出来的。任何素朴的经验，或者说，任何带有一个素朴基底之存在意义的经验，都是感性的经验——这个存在着的基底便是物体（Körper），是被认为在经验的一致性中得到证实并因此被认为是真实存在着的物体。在普遍的一致性中被设想的无所不包的感性经验具有某种存在的统一性、某种更高秩序的统一性；这个无所不包的经验的存在物就是大自然（All-natur），即一切物体的宇宙。所以在我们经验的世界中，自然界就是一切其他层次都植根于其上的最低层次；这个在其可素朴地经验到的性状中的存在物作为自然界，就是作为基底为一切其他经验方式奠定基础的东西，我们的评价和行动都是对它来实行的，并且它作为不可变更的东西在一切变化的相对性中为它的评价和对某些目的的实用性提供着基础，以便从自然给予的"物质"中制造出每次都各不相同的东西来。它始终都是作为自然物体连同其在素朴经验中易于理解的自然性状而从最低层次上被给予出来的——尽管完全不必对它发生什么兴趣。

如果这种经验是原初地给出的，那么我们就将它称之为知觉，而且称之为外部的知觉。所有外部世界的东西，我们其实都是把它们看作物体性地存在于时空的大自然之中的东西。每当我们说到动物和人以及说到文化客体（用具、艺术品和诸如此类的东西）的时候，我们所拥有的并不是单纯的自然，而是精神的

55

存在意义的表达；这时我们就被引领着超出那素朴的、可从感性上经验到的东西的领域之上。知觉纯粹作为感性知觉是指向单纯的物体性的，是完全素朴的。与之相反的则是那种只能通过理解而从表达上知觉到的东西的知觉，如对一件工具的理解，就应当通过对它的提示性"回忆"而被规定，即回忆那些曾把它为了某种目的而制造出来的人们，或者甚至也应当是为了这些人而被规定；又比如，对一个身躯的表达应直接规定为对一个人的身躯的表达。这两者都是以某种对作为表达之基础的身体(Körperliche)的感性知觉为前提的，并且都由此出发而以过渡到某种反思为前提，[①] 因而这种反思直接或间接地把人的人格性(我性)的共在(Mitsein)、同样也把动物的主体性的共在带入了最终的确定性，并以这种有根基的方式成为了一个存在者，它不光是物体性的此在者，而且也是与其一道并与此相关的主体。但这个主体并不是完全可以素朴地经验到、知觉到的；它只是在通过可素朴地从感性上经验到的东西而奠定了基础时，才能被经验为与素朴的东西一起并与之一致地、"合乎知觉地"此在着、亲自存在着。因此，反思并不是人们可借以素朴地指向被知觉的东西的一种知觉活动，而只是层级的提高以及从直接指向的 *56* 偏离。如果我指向一个人，那么这一指向、这一主动的指向主题的光束首先就是素朴地直接指向他的身体的，因而是感性所知觉到的；但它并不限定在身体上，而是走得更远，它在对表达的理解中指向了自我主体(Ichsubjekt)，因而指向了他在这种那种行为中的存在，指向了他的自我指向活动、他的工作、他对世界

① 这种表达在这里只是要暗示出这种体验方式的间接性；不言而喻的是，这样一种"反思"完全不同于通常意义上的反思，不同于把目光从直接可把握的对象性转回到自己的体验。

的拥有、他由此而从世界获得的刺激等等——只要这些方面能表达出来。而必然包含于其中的还有与他的躯体的我性关系的某种储存，这个躯体正是为我而存在于此的。然而，一个人的知觉活动从其身体的感性知觉通过表达而进到从属性的、自我表达性的自我主体这一正常通道，也允许有某种立场的变化：我们可以单纯注重身体的东西，这样一来就像是研究一个单纯物体的事物那样；这种表达还是可以理解的，但这种理解并不发生现实的作用，自我主体只是所谓的背景，它同时存在于此，但却在主题之外。

为了达到前谓词经验的真正最终的原始明证性，我们将*不得不从这些有根基的经验回溯到最素朴的经验，并为此建立外部作用的一切表达方式*。这是由于任何不按其自然性状（这些性状是被当作工具或诸如此类的东西来确定的）而按另外的方式来规定存在者时所得到的经验，都要退回到对表达的某种理解上。因此我们纯粹只让感性知觉、然后让一般经验发挥效用，我们把*世界纯粹只作为知觉世界*来考察，并且不考虑这个世界在熟悉性和自在规定性上所具有的一切东西，这些东西并不是从纯知觉态度中来的，而是来自我们的评价态度和他人的评价

57 态度——因而所有这些规定都是从自己或他人的人格态度中产生出来的。这样一来，我们就获得了作为被动地预先给予的经验基础的*纯普遍性的自然界*，它在感性知觉的前后一贯的进程中作为一种在自身中被包含着的关联而产生出来，也就是纯粹作为被我知觉到和可被我知觉到的自然界而产生出来——因为在我的现实经验领域中，我现在由于对表达的外部职能的建立就不再拥有其他东西。对具体存在着的世界来说，这就意味着某种抽象作用——这个词首先只是要表达外部职能的建立，即要求对于在我看来此在着并仍在继续起作用的东西首先进行外

部考察。这不应当指一种忽略(Übersehen),或是把自然界理解为自为孤立地分离地实存着的,甚至以为是在“世界表象”、即对世界的某种存在意识的原始形态中才会要求对为我而存在着的单纯自然界有一个系统的构成,然后这个自然界才必须维持进一步的存在意义。所有这些都不是在此要谈论的。

把经验这样抽象地限制在仅仅对我这个沉思者才有效的领域中,这已经意味着在其中包含有对全部理想化的排除、对客观性前提、即我们的判断“对每个人”的有效性的排除,这种有效性按照在科学的最终有效性意义上的精密规定的理想,总是把传统逻辑作为属于判断本质的东西而默认为前提了。这是因为,只要我们撇开了他人,也就不存在什么参照他人认识活动的有效性,更不存在那些意义积淀,以使得被给予我们的那样一个我们的世界总是已被理解为可精密规定的世界,并通过历史上现成的那种科学的作用而已被规定在最终有效性的理念之下。 *58*

当然,甚至在基于经验的判断中也已经有某种程度的理想化了,因为我们已把我们选作例子的基底用普遍的名称来表示了,以至于被这样来表示的诸对象至少被认为对于有关的语言共同体是已知的,其判断也被认为是对之有效的。因此,这种哪怕是对自然经验进行的对象化活动是这样一种活动,其意义也已经包含有对大家都有效的意思了——即正好是对这个相关的周围世界和共同体中的大家都是有效的。被评判的那些对象是连同“为大家的对象”这种意义而被预先给予的——它们属于一个整体。这也适用于实践目的中的那些规定。为了达到某种原始的判断,为了去追踪在判断性的规定中实现出来的那种完全原始的作用,我们甚至必须不考虑这一点,并装作好像这些作用并不带有任何已被同时给予的某一共同体的预定轮廓,而每次都是我的完全原始的获得物似的。但这也就带来了诸多困难,

即我们的语言表达必然是这样一些具有普遍性、交往性意义的表达，因而在使用任何一种对象标志的同时，这种最初的理想化——即那种对某个语言共同体有效的理想化——总是至少已被提议了，并且总是一再需要作出新的努力，才能避开表达的这种强迫人接受的意义——这种困难本质上是任何对彻底意义上的主体进行的研究都摆脱不了的，只要这种研究总是被指向具有世俗意义和尘世交往含义的表达。

所以我们将对判断活动进行追踪，就好像它是每次只对我59 而言、只带有我所获得的东西的判断一样，并且我们将完全撇开判断的交往职能，也不去考虑恰好在判断的对象如何并以什么样的意义规定预先被给予的那种方式方法中，它总是已经以先行的交往关系为前提这一事实。然后我们才来讨论我们的世界由以建造起来的那些最原初的逻辑作用的基石。那些像这样起着基底作用的对象，是一些首先并未设想为对大家而存在着、甚至也未设想为对一个有限共同体中每一个人而存在着的对象，而只是为我的对象。而这些对象应从中发生刺激作用的那个世界，则必须被设想为只是为我的世界。这种对各个特别领域的方法论上的限制是必要的，为的是在逻辑作用的最终原始性中（在其中逻辑作用每次都正好是一个主体的作用），去发现真正的逻辑作用。

## §13．判断和对象的一般概念。作为固定作用的判断

如果撇开对我们的经验世界、尤其是各人特有的经验世界的这一切覆盖作用不谈，那么显然，甚至在判断活动纯粹基于经

验，或更狭隘地，基于各人特有的经验之上的这种最低层级中，这个判断活动也已经具有与最终有效性理念之下的那些判断的结构相吻合的结构了。因此不仅仅是说，逻辑东西的领域以这种方式也伸展到还不存在科学目的的地方——即伸展到还没有表达出下述目的的地方：判断是一个普遍的本质，这一本质按其基本结构在它得以呈现出来的一切逻辑的作用阶段中都是同一个本质；所以凡是在局限于最素朴经验的分析的框架内被表明为谓词判断结构的东西，都对于洞见判断的本质同时具有示范的含义，哪怕它是处于更高等级的职能之中。 60

如果我们预先已经想要精确地规定这个最普遍的判断概念以及从属于这个概念的、作为判断基底的对象概念，那么我们就必须回溯到判断与最具体意义上的生活经验所发生的关联。这种具体意义上的一切经验都是在最深层次上落实在那种素朴的、最终的、预先给出可素朴把握的基底的原始意见（Urdoxa）之上的。在原始意见中被预先给予的自然物体对于一切进一步的规定来说，不管是认知的规定还是价值规定和实践规定，都是最终的基底。这一切规定都是在这种可素朴把握的基底上呈现出来的。但原始意见的这一领域，这个素朴信念意识的基础，是一个将对象仅仅作为基底而被动地预先给出的意识。存在者作为同一性的统一体，就是在它之内被预先给予的。然而，意见的领域又是一个流动性的领域。被动地被预先给予的同一性之统一体还不是作为这种同一性之统一体被把握、被保持的对象同一性。毋宁说，这种把握，例如对预先被给予的感性基底的知觉观察，已经是一种主动性、一种最低层级的认识作用了。所以在单纯知觉活动中，我们就让目光在预先被给予的、刺激着我们的那个对象身上游移不定。然后这个对象才显示出它“从各个方面来看都是同一个对象”，而在反思中目光则转向了这样一个方面，即它是在

透视和投影(Abschattung)中被给予我们的，在其中，它显示为我们的注意力所指向的这一个并且是同一个对象。因此，哪怕只是对一个预先给定的基底的知觉观察，也已经表现为我们的**作用**，表现为一种行为，而不是表现为一个单纯的对印象的承受。

质朴的意识被使对象在知觉中得以显现的所有那些透视、投影等等引向了在其同一性中的这个对象本身，这种质朴意识总是只看到上述行为的结果，只把对象当作这样那样合乎知觉的东西来摆明。它根本没有看到，对象的这种被给予性在这些感性性状中本身就已经是它自己的作用，是一种最低层级的认识作用了。所以它才会倾向于将知觉活动和观察活动看作一种承受、一种被动的态度，而与这种接受预先给定对象的被动性相对立的主动性，只是狭义的实践，即着手改造预先被给定之物的活动，以及生产谓词命题的活动，而后这些命题才会作为客观的构成物和产品存在。这样一来，**主动的态度和被动的接受承受之间的区分对于那直接指向预先被给定之对象的质朴意识来说，就在一个不同于反思眼光的地方消失了**，这种反思眼光已在那种对预先给予之物的接受中、在其观察性的把握中发现了某种主动性因素，并且不得不与这一因素相对立，去获得某种比质朴意识的被动性概念**更彻底的被动性概念**。这一概念就是**纯粹情绪上的预先被给予性的概念**，**被动的存在信念**的概念，在其中还没有任何认识作用：即从某个周围世界的存在者那里发出的单纯“刺激”，如“刚刚传入我们耳朵”的狗吠声，我们还没有引起对它的注意，还没有把它当作主题性对象来关注。凡是在谈及注意力的地方，就总是已经有这样一种最低层级的主动性了。[①]

---

① 对此可参看 § 17 以下的详细分析。

将感性经验之流中被给予的东西固定下来、通过集中注意力于它并考察它来探究其属性的任何一种把握性的关注，都已经是一种作用、一种最低层级的认识主动性了，对此我们甚至已经可以谈论某种判断了。存在者作为同一性之统一体当然是已经被动地预先给予的、预先建构起来的，但只有在这种把握中它才会作为同一统一体被固定下来，不过它必定还不包含任何谓词规定在自身中。

然而，传统逻辑意义上的判断总是被理解为谓词判断，即那种在陈述(Apophansis)中、在陈述句中获得自己的语言积淀物的判断。的确，凡是在一物被用一个名称来表示的地方，哪怕它单纯处于实践的交往关联中，它都不仅仅预先设定了一种前谓词的把握，而且也已经预先设定了有一种谓词判断在起作用，也就是说已经预先设定了一种实现出来了的意义作用。

但为了与这种最狭义的和本来意义上的判断概念、亦即谓词判断的概念相对立去界定某种最广义的判断概念，我们可以对此完全不予考虑，而认定，即使是在对一个存在者作任何前谓词的对象化关注时，也必定已经在更广义上说出了一个判断活动。例如一个知觉意识，在其中一个对象在我们看来是存在着的，是我们所以为的，这个知觉意识就是在这一更广义上的一个判断活动。现在，如果我们还考虑到，在前谓词意识这方面具有其清晰性和含混性的各种不同的模态，而在谓词判断方面也有它自己对清晰性和明晰性的区分，那么，最广义的判断概念就把这一切谓词的和前谓词的模态全都包含在了自身之中。于是在这种意义上的判断就成了客观化的(对象化的)自我行为的总体性的名称，用"理念"的语言说即意见性的自我行为的总体性名称。至于前谓词判断作为自我主动性的一个低级阶段(作为接受性阶段)，即知觉观察、摆明等等阶段，是如何与更高的阶段即 63

谓词判断的自发性阶段区别开来的，我们马上就要来详细地加以研究。

在较低或较高阶段的自我主动性这种最广意义上的判断活动不可与那种被动的信念(Belief)、即休谟和追随他的实证主义假定为意识白板上的材料(Datum)的信念相混淆。即使是布伦坦诺的判断概念，也是指这样一种材料，即无论如何，正如他的内在意识学说所表明的那样，它并不是指的从自我一极(Ichpol)放射出来的主动性。任何从被动的背景中发出刺激的预先被给予的对象都有其被动的意见。这就是对象正好被给予的那种方式，即无论是用知觉的、对象化的把握的眼光指向这种预先被给予性，还是这种预先被给予性马上成为一个实践行动的主题，都一视同仁。一个在背景中突显出来的材料作为一个内在时间中的统一体，它的被动性建构就已经有某种被动的意见了。这无非就是那种包含在诸意向性与某种综合统一性被动地相符合之中的信念确定性，这种信念确定性变样为所有派生出来的形态并进入这些形态之中，但总是作为被动的确定性而进入的。所有在意向的一致性中作为统一体而建构起来的东西，都有这个"与之相符"，都有存在的确定性。在这时，我们就已经有了存在物，或用主观的说法，有了信念，而当这种一致性被打破，当不一致的时候，我们也就有了信念的模态化。在这时一切被动的意识都已经在"建构起对象"了——更确切地说，是预先建构起对象。但只有对象化的、认识的主动性，只有低级和高级阶段上的我性主动性，而不是单纯被动的意见，才会创造出认识对象和判断对象。

64

因此对象化总是一种自我的主动作用，一种对被意识到的某物主动相信的觉识(Bewußthaben)；而这个被意识到的某物是由于意识连续地延伸而在其绵延中成为一、连续地成为自

(Selbes)的。它是在各种不同的走向综合的行动中作为被认同的东西、作为综合的同一个东西而被意识到的，并总是能作为同一个东西而一再重新被认出的，哪怕是在可自由重复的回忆中或在可自由产生的知觉中（在流逝和再一次的观看中）。正是这种同一性，作为对可以在无穷开放的和自由的重复中进行的认同活动的相关性，才构成了**对象的确切概念**。正如任何别的实践都有其实践目的，都有行动所要达到的东西一样，存在着的对象作为存在着的，同样也是意见行动、认识行动的目的，是把存在者说明为它的存在模态、说明为在此称之为规定性的诸模态这一行动的目的。对存在者像它所是的那样并作为它所是的东西进行的这种**固定作用**，是由判断的对象化职能而形成的，但它却成为了这样一种可以不断返回到这上面来的固定作用，而它本身则成了永久性的知识财产(Erkenntnisbesitz)，真正说来，这是在更高的阶段上、在谓词判断中才形成的，这种谓词判断在陈述句中获得了自己的积淀物。这种积淀作为某种知识财产的积淀是可以自由支配、可以保存和可以传达的。只有谓词判断才 *65* 创造出知识财产和确切意义上的知识对象，单纯接受性的、判断性的观察还做不到这一点，虽然就连这种观察也已经创造出了始终保持在习惯中的知识。**任何谓词判断都是使永久性的知识财产得以创造出来的一个步骤**，——并且正如进一步的分析将要指明的那样——是一个独立的规定性步骤，是主题性规定的原始细胞(Urzelle)。[1]

当然，并不是一切认识性和判断性的对象化，也不是在它成为谓词的对象化并在陈述中获得自己的积淀物的一切地方，都是从这种“一劳永逸”的固定作用趋向、即“客观地”加以固定的

---

[1] 对此参看下面§50，c。

趋向中引出来的。在这里也可能会涉及到这样一种固定活动,它只服务于暂时的实践目的,只是为了某个特定的情境或众多类型上相类似的情境;例如,对一件工具在这个那个目的上的有用性的固定判断(das urteilende Feststellen),就只有联系到它恰好被使用于其中的那些情境才有意义。所以对物的价值性状和实践性状的一切固定都具有这种情境上的相对性,在其中它们才成为有价值的、实践上有用的。这种相对性也是一切处于实践关联中并仅仅服务于实践的判断所摆脱不掉的。因而对于这样一种判断来说,那毕竟构成判断的固定意义的"一再重复"只能在这样一种局限性中来理解,即它是相对于这种那种类型学的情境而存在的。但即使在这种相对性中,也仍然保持着那成为一切认识意向和一切判断对象化的标志(Kennzeichen)的东

66 西:它力图超出眼前这一情境而创造出某种知识财产,这种财产是可传达的、在将来可能有用的;这在我们对每次特殊东西的领域作抽象的限制时也同样是适用的。当然这样一来,所涉及到的就只是对我而言的那些固定作用,但毕竟也涉及到了那些导致某种知识财产——对我而言的财产——并以获得这财产为目标的固定作用。

## §14. 从外部知觉和知觉判断的分析出发的必要性,以及这一研究的范围

如果我们对逻辑作用与世界经验之流的关联以及它们在这种关联中的职能有了这样的了解,那么现在也就必然会产生一个问题,即我们应当从何处开端,才能在个别的分析工作中去追踪谓词判断形式从前谓词经验中的产生。由于我们寻求的是最

基本的东西，是给一切其他东西奠定基础的东西，所以它必将是这样一种判断，即建立在最素朴最直接经验之上的判断。最素朴的经验是感性基底的经验，是整个具体世界的自然层面的经验。所以我们将必须遵循着建立在外在知觉之上的判断，即基于物体知觉的判断，以便借此作为例子来研究一般谓词判断的结构及其基于前谓词作用的建造。

建立于感性知觉之上、建立于这种知觉通常马上就要转变成的那种说明之上的判断活动，以及这种说明本身，都已经是以某种纯粹观察的兴趣在预先给定的刺激性的最终基底上、即在物体上的充分发展为前提的了。因此在前谓词领域中首先被追踪的就是知觉兴趣的这种前后一贯的影响作用。这样，我们就不能说，在具体世界经验的关联中总是必然会马上达到这样一种知觉兴趣。毋宁说，从 αισθησιsζ(感性)、从素朴的感性上的被察觉(Gewharwerden)向行动、评价等等的过渡，向把物当作令人愉快的、有用的等等来把握的过渡，其规则应当是在这种把握出于特殊原因在某个时候能够达到这样一种纯观察的兴趣之前便存在了。具体地生活在其周围世界中并热衷于自己的实践目的的自我，首先决不是观察性的自我。对于在自己具体的生活世界中的自我而言，对某个存在者的观察活动就是一种可以将存在者偶然地和暂时地假定下来的态度，它并不带有某种特殊的标记。但随后对直接经验的世界、对我们的生活世界的结构的哲学沉思却表明，当观察性的知觉揭示出世界的结构并将之作为主题时，它就应当获得一种标记，这些结构也在到处为每一种实践态度奠定基础，虽然它们并非从头至尾都被看作主题。这种观察性、知觉性的充分发展着的兴趣是对基本的 αισθησιζ(感性)、对被动的原始意见的主动化，即对为一切具体意义上的经验奠基的那个基本层次的主动化。这样，外部知觉

67

和观察性、知觉性的兴趣便具有了一个优点，即在其中物得到了这样的把握，使得判断对固定作用的趋向能够获得最早的满足。但这毕竟是些纯知觉对象，是可素朴把握的感性基底，是自然 68 物，而这就是说，是些按其基本层次说是自然物体的物，它们自身都是非相对的，不管它们在与预先被给予的周围世界交往时多么的相对，它们都可以作为持存的对象同一性而保持下来，并作为这样一种东西而被固定、被判定。

因此，知觉和基于知觉之上的判断不只是与周围世界的一切变化、一切相对性中的不变的东西相关，同时也是在包含有上述理想化的某种变样中一贯充分发展着的观察兴趣，是那种为理论科学奠基并凭借客观性目的、凭借“一劳永逸”和“对每个人”都有效这一目的而使某种固定活动成为可能的态度。因此它同时也是**前谓词明证性的这样一种方式，即在前谓词明证性之上建立起传统逻辑所看到的那种谓词判断**；而在传统逻辑遵从科学的固定作用和趋向于科学和科学学说的指示时，认识态度和实践态度、评价态度的相互交织都不曾被探讨过，也不曾研究，一个判断当它不是以这种方式服务于纯认识兴趣，而是服务于最普遍意义上的实践兴趣时，具有怎样的性状，以及谓词明证性是怎样建立在**这种**前谓词领域之上、建立在实践明证性和心绪的明证性之上的。在此就涉及到了存在者的自身给予性的独特根源，涉及到了对那些在本质上只能产生于实践行动本身中而不能产生于单纯观察中的规定性的开启（Erschließung）——这一点仍然是不成问题的。但我们在此恰好不去探讨自身给予性的这种方式，不去探讨某种判断对象化的东西怎样才有可能**在此之上**建立起来；相反，我们要做的只是假定，自我在某种纯 69 粹观察性的主动性中，除观察的兴趣外没有任何进一步的意图和兴趣，而是立即转向存在者，正如它被动地在情绪中被预先给

予那样。换言之，我们将假定一个主体，它只采取观察态度并被周围世界的存在物所刺激，但它并不会被由此引向任何实践行动。

尽管如此，对观察性知觉和建立于其上的谓词判断的这一分析，对于进一步探讨这种理论主动性对实践的、评价的态度的关系来说，也将具有奠基性的重要意义。因为真正的谓词规定的主动性如何建立于观察性的知觉的主动性之上，其方式方法完全是一样的，不论这种观察性的、纯认识性的态度本身是服务于某个行动还是以它自身为目的，同样，也不论它先行于一个行动还是跟随着这个行动之后。在这两种情况下，将谓词的综合层次提升到前谓词的综合之上按其结构来说都是一样的，只不过正是在涉及一种实践活动的态度及与此相关的、为此服务的判断活动的地方，先于谓词规定的那些结构在前谓词层次中更复杂而已，它不是纯粹的知觉。

所以，我们有更多的理由给知觉以优先权，因为它有更大的简单性。的确，在这一分析中应从较简单的东西开始，然后才上升到较复杂的东西，这是一条方法上的律令。在纯观察性知觉的这个领域中，把谓词判断建立在前谓词的知觉经验之上是最容易得到证明的；在这里存在着可以马上作为前谓词明证性而得到说明的对象明证性，而这恰好就是观察性知觉的明证性和 70 摆明的明证性，它没有任何别的基础。于是，这里所指出的综合便获得了示范性的含义。从实践态度出发并在其关联中研究向谓词规定的更复杂的过渡，研究在这里所讨论的综合的方式，这将是一些具体研究的对象。

由于更大的简单性和明了性这同一个理由，当分析为了使自己获得前谓词的判断性—认识性的综合的、及建立于其上的谓词综合的示范时，首先就应以对静止的、不动的对象的知觉为

准，而不应将那更难分析得多的关于运动的知觉和对运动的存在物的判断扯进来。不管在扯进这种判断时又将产生哪些变样，但综合和说明以及建立于其上的谓词综合的基本结构却可以表现为一贯到底的，所以这个问题必须存而不论。

此外，在以下的研究的示范性特征中还证明了，这些研究仅仅是以**定言判断**为标准的。至于对其他判断形式也进行这样一种发生学上的推导，那就是以后要研究的课题了。因此，这里的主题就是**基于知觉之上的定言判断**。而且这里还包含有一个更进一步的限制：在知觉中对象都是作为现实存在着的、与想象对立的东西而被给予出来的。即使想象也有其对象性的被给予方式；但这些并非现实的对象，而是模拟的现实的对象，是在“好像”(Als-ob)中的对象。如果我们把现实性与模拟的现实性相 71 互对立起来，一方面看作定向性(Positionalität)领域，另一方面则看作中立性领域，那么我们在排除想像—体验的同时，也就说出了把观察限制在定向性领域、即限制在被认为给出现实存在的意识领域的意思了——至少对于开端是这样的。在此之后我们将必须对想象体验和基于想象之上的判断一起进行考察。

几乎不需要再一次强调，作如此界定的分析是撇开他人的共在、而在仅对我而存在(Sein-nur-für-mich)的领域中进行的，在此领域中还根本谈不上任何理想化，谈不上披在纯经验世界之上的理念外衣。在这里我们要寻找的是谓词判断由以产生的那些最原始的、奠定最终根基的明证性。然而又决不能凭这种原始性就断言，这些研究在考虑到从现象学上建构起来的体系的总体结构时就涉及到了这一结构中的一个最基本的层次。即使这些研究是从分析对空间物的个体对象的知觉开始的，其主题也毕竟并不因此就是知觉之物的建构、乃至于一个空间物性质的外部世界的建构；相反，知觉结构之所以被扯进来，只是为

了有必要去理解，逻辑作用连同其逻辑构成物的结果是如何建立在感性知觉的经验之上的，以及在知觉基础上那些句法上的(Kategorial)对象、那些事态对象性和普遍对象性是如何通过逻辑的自发性而产生出来的。

所以，在我们的分析由之出发的那一点上，已经是以各种各样的建构性层次和作用为前提了；它预先假定了空间之物的预先被给予性的一个场境已是被建构起来的，因而也预先假定了 72 建构性研究的所有层次，这些研究与物的知觉之建构的所有层次都是相关的。这些研究涉及到单个感觉场境(Sinnesfelder)的建构形态，涉及到单个感觉场境、单个感性领域与对某个非常具体的物的知觉之间的共同作用，涉及到与一个正常发挥知觉作用的身体相关的动觉，因而在层次上涉及到最先作为静止的东西以及最终作为与他物处于因果关联中的东西的感官之物的建构。因此，这也就预先假定了已经发生的物的建构是时间性的，是在时间中延伸着的，另一方面也假定了在其中建构空间物的各个行为在内在时间意识中的建构。所有这些都是建构性研究的维度，这些研究比前面已进行过的研究还要更深入，而在此只是有必要对它们作出提示，以便我们在对总体的建构性体系进行研究时保持清楚明白。

# 第一部分

## 前谓词的（接受性的）经验

# 第一章 接受性的一般结构

## §15. 转向对外部知觉的分析

外部知觉之诸行为作为对个体空间事物对象的生动当下的意识，应得到如下示范性的研究，即什么是前谓词经验作用的本质，以及如何在此之上来建立谓词的综合。但如果在知觉的这一领域中，在这个只是构成意见性的、客观化的体验的全部领域的一部分的领域中，各种不同的结构，如被动的预先被给予性和主动的自我关注性(Ichzuwendung)的结构，以及兴趣、接受性和自发性的结构，都被区别开来的话，那么在此就必须强调，这种区别并不只限于知觉领域，甚至一般说来也不限于意见性的体验领域，而是同时涉及到可以以同样的方式在意识的所有其他领域中找到的那些结构。因此，并非只有一种感性上被给予的"感性材料"的原始被动性，而且也有感觉的原始被动性，而反过74 来说，也并非只有一种客观化的主动的关注，像在知觉中那样，而且也有一种在评价中、在趣味中的关注；并且即使在这里，也有明证性的类似情况，因而也存在有知觉的、作为价值和目的等等的原始自身给予性的类似情况。

知觉活动，对单个对象的知觉性关注，以及对这些对象的观察和说明，都已经是自我的一种主动作用了。这种作用本身的

前提是，已有某物被预先给予我们了，我们能够在知觉中关注它。并且，被预先给予出来的并不只是一些自身孤立的单个对象，而总是一个预先被给予性的场境，单个的东西都是从它里面突现出来的，并且可以说是被“吸引”到知觉和知觉性的观察上来的。我们说，那吸引我们去知觉的东西是在我们的周围世界中预先被给予出来的，是从我们的周围世界那里对我们发出刺激的。但按照我们在导言中的说明，我们在此并不想考虑它总是对世界的对象的知觉、而且首先是对我们周围世界的对象的知觉这件事。因为这乃是意味着：它是客观的存在者，这个存在者不仅是对我来说可以知觉到的，而且也是对于他人、对于与我同样的人都能知觉到的。我们只是在这种已被暗示出来的限制中设定了一个前提，即它对我来说是我在知觉中所关注的那些被突出出来的东西的一个场境。这个场境本身的建构将会是那些特有的、非常有概括性的分析的主题。在这一研究框架内，只需有一些简短的暗示就足够了。

## §16. 被动的预先被给予性场境及其联想结构

如果我们假定被动的预先被给予性的场境处于其原始性中，当然只是通过抽象产生出来的原始性中，这就是说，如果我们撇开所有已知的质和熟悉的东西，那么对我们来说，处于与这些东西同样情况的是一切刺激着我们的预先已基于过去经验之上的东西。如果我们假定，场境正如它在我性的主动性尚未对此施加任何给出意义的作用之前所是的那样，那么，这个场境在严格的意义上就还不是对象性的东西的场境。因为正像已经提 *75*

到过的那样,对象乃是一种对象化的我性作用的产物,并且在确切的意义上说,乃是一种谓词判断作用的产物。但这个场境并不因此就是一种单纯的混沌(Chaos),即一些“材料”的单纯“汇集”(Gewühl),而是具有确定结构、具有突出特征和已被划分开来的单个事物的一个场境。一个感性场境,即一个感性的被给予性的场境,例如视觉场境,是我们可以对它的结构进行研究的最简单的场境模式。即使一个感性场境,一个感性的被给予性的被划分开来的统一体,如颜色,并不是在经验中作为对象而被直接给予出来的,即使在这种经验中,颜色总是已经被当作具体事物的颜色,当作一个对象之上的表面颜色、“斑块”等等而被“理解”的;然而,无论何时,抽象的转换视线毕竟是可能的,而通过这种转换,我们就使这种统觉性的底层本身成为了对象。这就意味着:那些抽象地展现着的感性的被给予性本身就已经是些同一性的统一体了,这些统一体可以在各种不同的“怎样”(Wie)中显现出来,然后还可以作为统一体本身而成为主题性的对象;在这一阐明之中对白颜色等等的现在观看并不是白颜色本身。所以,即使我们在任何时候都能在具体事物的抽象层面把目光转向其上的那些感性的被给予性,也都已经是某种建构性综合的产物了,这种综合作为最底层的东西,是以内在意识中的综合作用为前提的。这些综合作用是与其他一切综合作用必然联结在一起的最低层次上的综合作用。时间意识是建构一般同一性之统一体的策源地。但它只是一种产生某种普遍形式的意识。凡是时间建构所造成的东西,都只是前后相继的一种普遍的次序形式,且是所有内在被给予的东西共存的一种形式。[①]但是,形式无内容则什么也不是。内部期间的绵延只不

76

① 参看下面 §38。

过是作为其内容的材料而绵延着。[①]所以使某个感性场境之统一性得以产生的那些综合，可以说已经是建构性作用的一个更高层次了。

现在我们就来考察一下这个统一的感性场境是如何在一种内在的当下中被给予出来的。我们的问题是，一般说来，对一个已突现出来的单个之物的意识在内在的当下是如何可能的，更进一步说，必须满足哪些本质条件，对已突现出来的众多性(Vielheit)的意识才能对相同的人或相似的人实现出来。

任何一个这样的感性场境都是一个自身相统一的场境，一种同质性的统一体。它对任何其他的感性场境来说都处于异质性的关系之中。在这种关系中单个之物便是通过与某物相对比而被突现出来的，例如一块白色背景上的红色斑点。红色斑点与白色的表面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可是它们却无冲突地相互融合在了一起，当然，它们并不是以相互渗透的方式，而是以一种间接融合的方式而融合在一起的，即：它们必须作为同样的东西而达到相互吻合。然而，即使在每一种强烈的对比中，也仍然保持有某种亲和性与融合性；红色的斑点与白色的表面作为视觉上被给予的东西在根源上是相互亲和的。并且这种同质性是与其他种类的(如听觉的)被给予性的异质性有所区别的。所以，对于总是与一个意识的生动的当下结合在一起的那些突现出来的感性的被给予性所作的最普遍的内容上的综合，都是根据亲缘性(同质性)和陌生性(异质性)而进行的综合。当然，人们也可以说，单个被给予的东西之间的相似性并不会产生任何实在的联系。但我们现在所谈的并不是实在的性状，而是在感觉上

77

① “期间”和“材料”原文均为 Datum，胡塞尔在此利用了该词的双关意义。——译者

被给予的东西之内在结合的方式和方法。

这种亲缘性或相似性与最完全的亲缘性以及无差别的相同性这一极限状态相比，可以有各种不同的程度。凡是不存在完全的相同性的地方，都会随相似性（亲缘性）的发生而伴有对比：使不同的东西从某种共同的基础上突现出来。当我们从相同性向相同性过渡时，这个新的相同性就会表现为重复。它就其内容而言就与前一个相同性达到了完全无差别的吻合（Deckung）。这就是我们称作融合的东西。甚至当我们从一个相似物向另一个相似物过渡时，也会发生一种吻合，但这只是在同时与不相同的东西发生冲突的情况下的一种局部吻合。即使在这种相似性的交叠中，也存在有像融合这样的情况，但它只是正好按照相同的因素而言的，它并不像在完全相同的东西中那样是一种纯粹的和完全的融合。因此，凡是在一种纯粹静态的描述中表现为相同性或相似性的东西，它本身就必定已经被看作这种或那种方式的吻合性综合的产物了，对于这种吻合性综合，我们可以借用传统的术语，但已转化了其意义，把它称作联想。这种联想发生的现象是笼罩着被动的预先被给予性这一领域的现象，它上升到了内在时间意识的综合阶段。

78 在这种关联中，联想这一称号表明了一种属于一般意识的、合乎本质的内在发生之合规律性形式。这种形式之所以能够成为现象学描述的一个一般课题，而不只是客观心理学的课题，是因为显示某物这一现象在现象学上是可以指明出来的东西。（这一在《逻辑研究》中曾强调过的观点在那本书中已经成为了发生现象学的生长点。）因此，把联想及其合规律性理解为通过客观归纳就可以获得的心理学上的自然规律性之一种方式的任何观点，在此都必须永久地排除。联想在这里唯一涉及的是“某物引起对某物的回忆”、“一物暗示另一物”这种纯粹内在的关

**联**。我们之所以能具体地看到这种现象，只是在我们将单个突现物、单个被给予物作为从某个场境中自己突现出来的东西而拥有的时候：即一物引起对另一物的回忆的时候。而这种关系本身在现象学上是可以指明的。它在自身之内是作为发生过程而表现出来的；在意识中，它一方面具有唤醒者的特征，另一方面则具有被唤醒者的特征。当然，联想并不总是以这种方式原初地被给予的。在跳过中间环节的场合下，也会有间接联想的情况，因而在这种联想中，中间环节以及存在于它们之间的直接相似物并不会明确地被意识到。但是，**所有直接的联想都是根据相似性的联想**。它在本质上只是通过趋向于直到完全相同性之极限的每次不同程度的相似性才可能的。[①] 所以，哪怕是一 79 切原始的对比，也都是以联想为基础的：不同的东西是从共同的基础中凸显出来的。因此，同质性和异质性是联想性结合的两种不同的基本方式的结果。与此不同的另一种结合方式则是对在场者和不在场者的结合方式。由此可见，某个感性场境的统一性只有通过联想性融合（同质性联想）才是统一性，正如感性场境的秩序和划分以及在感性场境中的组合（Gruppen）和同化的任何形态都是通过联想作用而产生的一样：相似物被相似物所唤醒并与非相似物形成对比。这一点首先可以在一个同质的感性场境的结构上显示出来，但然后就以同样的方式也适用于一切哪怕是更复杂的被给予性。并且，我们称作知觉场境、称作知觉性把握所关注的被动的预先被给予性场境的东西（单个物就是作为知觉对象从其中提取出来的），已经是一个具有更复杂得多的结构的“场境”了，已经是通过多个感性场境的综合结合和共同作用而建构起来的场境了。

---

① 参看下面 § 44 以下。

## § 17. 情绪和自我关注。作为自我主动性之最低阶段的接受性

在场境中一切被凸显出来的东西，根据相同性和差异性所作的场境划分，以及由此而产生出来的组合形态（Gruppenbildung）和单个环节从那同质性基础中的自我凸显，都是各种不同类型之联想综合的产物。但这些并不简单地是意识中的被动过程，相反，这些吻合的综合都有其情绪的力量。80 我们举例来说，从同质性的基础中由于其非相似性而被凸现出来的东西，即自我凸显的东西，都是"令人注目的"；这就是说，它展示着一种指向自我的情绪的趋向。吻合的综合，不论它是在无差别的融合之中的吻合，还是在非相同物的冲突之下的吻合，都具有其情绪的力量，都会对自我施加一种引起关注的刺激，不管自我现在是否追随这一刺激。如果自我达到了对场境中的某个感性材料的把握，那么这总是以这种被凸显性为基础才发生的。这个感性材料将凭自己的强度而从众多刺激物中凸现出来。例如，在感性领域内，一种声音，一种噪声，一种颜色，都或多或少是扰人的，它们存在于知觉场境中，并且从其中凸现出来，它们在还未被把握时就对自我施加了一种较强或较弱的刺激。同样地，一种浮现出来的思想也可能是扰人的，或者说，一种愿望、一种渴求也能够从背景中对我们作讨厌的侵扰。这种强迫接受是以或多或少带有刺激性的凸显为条件的，在感性领域内则是以对比、以带有明显距离的质的不连续性等等为条件的。当然，在非感性的被给予性领域内，还谈不上这样一些质的不连续性；但在这里毕竟也有某种类似的情

况：在激动着我们的各种模糊的思想冲动之中，例如有一种思想在一切别的思想前面凸现出来，它由于仿佛在对自我施加压力而对自我具有了某种情感上的影响。

现在，我们必须把那些不连续性（在感性领域内首先是质的或强度的不连续性），把那些“引起”某种强迫接受、要么以类似的方式成为强迫接受的条件的不连续性，与强迫接受本身区别开来。这种强迫性有着渐近的层次划分，并且这种强迫接受的东西在它强迫我接受时，就靠近了自我，或者更远离了自我。因此，我们要把那种强迫接受的东西与被它所强迫的自我区别开来。根据强迫性的强烈程度，这种强迫接受的东西就具有更大的近我性或远我性。我们能够在意识场境中通过回顾而将强迫性的这些区别以及与之相应对自我产生的那些刺激的区别非常仔细地加以查明——它们都是可以在现象学上显示出来的材料——正如我们可以查明这一等级性与另外一些因素、与连续的被凸显性、与强烈程度以及其他一些更为间接的因素的关联一样，所有这些因素都属于最广义上被把握的联想的领域。 81

当自我追随刺激的时候，就会产生一个新事物。以自我为其指向的意向性客体[①] 的刺激以较强烈的或不那么强烈的特征吸引着自我，并使自我屈服。一种渐进的趋向结合着诸多现象，这就是从出自于自我背景状态的意向性客体过渡到与自我相对立的意向性客体的趋向；这是一个转化过程，它相应地也是整个意向性的背景体验向一种前台体验的转化过程：即自我

---

① 但必须再次提醒的是，这里所谈到的一个客体、一个对象，都是在非本来意义上说的。因为正如曾多次强调过的那样，人们在本来意义上的原始被动性领域中还根本不可能谈论对象；还请参看前面第 64 页以下（胡塞尔所引本书页码，均指原版页码，即本书边码，下同。——译者）。

转向关注客体。这一关注本身暂时只是一个居间过程，这一转向随着自我在客体中的存在以及前面所提到的自我对客体的把握而结束。伴随着自我的这种屈服也出现了一种新的趋向，即一种从自我出发指向客体的趋向。因此我们必须把趋向区分为：

1. 我思之前的趋向，作为意向性背景体验的刺激的趋向，带有其各种不同的强度。这种"情绪"越强烈，该趋向也就越强烈地趋于忘我(Hingabe)，趋于把握。正如已经提到的那样，这种趋向有两个方面：

82

a)对自我、对被给予的东西施加于自我之上的特征的切入(Eindringen)，

b)由自我出发趋向于忘我，自我本身的被吸引和被激动。与我思之前的这两种趋向相区别的是

2. 作为趋向之作用后果的关注或转向(Zuwendung)，换句话说，就是对意向性背景体验的趋向性特征加以转变，通过这种转变使背景体验成为现实的我思。现在，自我就转向了客体，即从自身出发将趋向性指向了客体。所以，一般来说，任何我思，任何特殊的自我行为，都是一种从自我出发而实现出来的追求，它以各种不同的形式来造成影响。它可以畅通无阻地或步履维艰地、较为完全地或不太完全地发生影响，对此，我们不久就要作出详细的讨论。

即使这种趋向，它也有各种不同的张力强度。自我可能已经多少是强烈地、并以不同速度增加着强烈程度地、甚至也许是在突然陷入一股紧张的旋流的情况下，被吸引到某个刺激物上来的。与此相应，这种追随的方式和速度也可以具有类似的区别，但并不单由这种区别而得到规定。自我并不需要完全投身于某种强烈的刺激，它能够以各种不同的强度让自己投入其中。

虽然情绪力量的增强必然是由客体在知觉上的被给予方式的某种程度的变化所决定的，例如一辆正在驶向我们的火车的那种汽笛声的被给予方式的变化；但单独的这种变化是无需得到任何关注的。当人们在同一个“重要的”人物谈话的时候，他不会 83 去注意那种暴烈的刺激，而且甚至在他暂时被这种刺激征服的时候，这也只能是一种次一级的关注，一种附带的转向，或者说，这种转向还只是一种暂时性的被吸引和被分心，而并没有“深入地”加以注意。

这一关注的实行就是我们称作**自我保持清醒的状态**。更精确地说，我们必须把自我行为实际进行着的清醒状态与作为潜在性、作为能够实行该行为的状态的保持清醒区别开来，后者构成了这些自我行为实际进行的前提条件。觉醒就是把视线指向某物。被唤醒就是感受到一种情绪倾向的效力；一个背景成为了“生动的”，诸意向性对象从那里或多或少向自我靠近，无论是这个或是那个对象，它都起着把自我引向它本身的作用。当自我关注对象时，自我就在对象那里了。

只要自我在关注之中把刺激作用预先给予它的东西接纳下来，我们在此就可以来讨论**自我的接受性**了。

接受性这一现象学上的必要概念决不是与**自我的主动性**处于截然的对立之中的，在后一概念之下包括了一切专门从自我一极（Ichpol）出发的行为；反之，接受性必须被看作是主动性的最低阶段。自我能够容忍外来的东西并接受它。所以，我们在例如“知觉活动”这一概念之下，一方面区分出了处于原始显现（它在原始的切身性中表现对象）中的单纯的觉识（Bewuβthaben）。以这种方式呈现在我们眼前的乃是一个完整的知觉场境——它已经处于纯粹的被动性之中。另一方面，处于知觉活动这一概念之下的是作为对诸对象的主动**把握**的主动

84 知觉,这些对象是在超越于它们之上的那个知觉场境之中凸显出来的。同样地,我们也可能拥有一个重新回忆的场境,并且可能已经在纯粹的被动性中拥有了它。但这种单纯回忆中的显现又还不是主动把握性的重新回忆,不是将显现者("使我们想起来的那个东西")一起包括在内的重新回忆。显然,关于经验(知觉、重新回忆等等)的通常概念就是指主动的经验,然后它才作为摆明性的经验而发生影响(参见下一章)。

## §18. 作为自我趋向的注意

单就客观化的体验领域来说,我们在这种意见性的体验中,哪怕是隐秘地,也会意识到"存在者",所以一般来说这就是与之相应的意见性的关注,心理学家通常把这种关注看作注意。当一个人完全忘情于一幅画的美,兴趣盎然地生活于其中,而不是生活在存在信念即对存在者的意向中时,这正如一个人在进行一场劳动活动时整个地生活在这一实行的意志中一样,他在日常生活中同样也可以说是在"注意",对美的注意,对他的劳动的各个不同阶段直到产品完成的那一过程的注意。当然,在这种情况下这两方面,即在存在信念(或存在解释,即对存在者如它所是的那种解释)中的存在把握和评价行为或劳动行动,又是多层次地相互过渡、相互交织着的;其方式是,例如一个意见性的行动为一个手工劳动的行动奠定着基础,而对那个完成了的东西、即做成的产品的随之而来的意见性认可,则是与实践上有助于将来的使用结合在一起的。同样很清楚,任何非意见性的关注以及对某物的继续研究,都容许将态度自由地转变为一种意见性的关注,这种意见性的关注把从非意见性的关注中产生出 85

来的作用产物作为存在者来把握并阐释为能动的。

一般来说，注意是一种属于某种自我的特殊行为（确切词义上的自我行为）之本质结构的自我趋向活动，它指向意向性对象，指向那不断地在被给予性方式的交替中“显现出来”的统一性，或者说是一种实行着的趋向活动。以关注而开始的这一实行过程，该行为过程的切入点，就是自我下一步要进行的指向对象的活动的开端。这一开端就预先规定了一个进一步综合统一的（虽然也许是含义模糊地继续着的）进行过程的方向，在这一过程中，从起点向这一过程以及向直到目前为止的各个进行阶段生长的趋向是逐步实现出来的，但同时在趋向上又是不断延伸并预示着新的实现（充实）阶段的。所以直到“终结”为止或直到中断为止，也许都处在“如此等等”的形式中。所以，开端具有一个意向性的视域，它是以一种空洞的、只有在随之而来的实现（充实）过程中才被直观到的方式指向自身之外的；它含蓄地指示着一种连续性的综合过程（也许在各种可能过程的多维性中尚未规定任何一个可以选择的方向），这一连续性的综合过程使某种连续统一的趋向得以逐步伸展开来。连续统一的趋向在这一过程中具有连续变化的实现（充实）模态，其中每一模态都带有中途实现（充实）的性质，这一实现（充实）在视域中又还指示着那些新的实现（充实）。

在一切意向体验中都包含有趋向模态的这种本质区别，即要么自我能动地生活在体验“之中”，在体验中指向意向对象性，全神贯注于这种意向对象性；要么不是这种情况，这时在正常的情况下将从体验出发——从背景体验的模态出发——或者说从其中的意向对象出发，而产生出一种进向自我的召唤力，一种以各种不同的情绪力量来唤醒自我（这自我在清醒状态下在别的方面已经是能动的）的刺激。 *86*

## §19. 作为对被经验之物的“兴趣”的经验性自我趋向及其在自我“举动”中的影响

注意的诸意向性体验及处于实行过程中的诸自我行为有一种特殊情况，这就是那些意见性的行为，即指向存在者（在可能的模态化中，就是可能的存在者、被猜想的存在者和非存在者）的行为；属于此列的有在意向的直接性及间接性的各种不同模态中的直观的经验，最后还有明证的、把存在者本身给予出来的经验（最严格地说就是那些意见性的经验，因为即使经验和直观也能够如此普遍地得到把握，以致一切行为类型和对象类型都借此而被包括在内了）。当我们在更广泛的意义上来谈论注意、尤其是知觉和回忆时，所指的总是这样一些意见性的行为。

正如已经一般地说过的那样，即使是在这里，加入对存在者的关注、注意也会引起一种带有趋向性的态度，一种有所追求的态度。这是一种实现（充实）着的、以各种不同的中断形式或结束形式行动着的努力。虽然带有关注的那种知觉行为的开端已经是一种在客体本身那里的存在意识了——知觉的确是在其可以说是切身的当下中把握客体的意识。但从自我出发的趋向还并不是和加入关注的同时就达到了它的结束。虽然它是指向客体的，但暂时还只是把它作为目的。我们可以说，与它同时被唤醒的正是对作为存在着的东西的知觉对象的一种*兴趣*。我们不断地*指向*这个对象本身，我们进行着对它的经验的连续性意识。在这里，对其此在的这种意识是一种现实的信念；这种信念由于在原始的在场、记忆和前瞻中诸知觉现象在一致性中流过，即在

连续自我确证的一致性中流过，而成了连续的信念确定性，它是在对象于其切身当下存在中的原始性里得到确定的。但是，在这种指向对象的固定方向上，在对象经验的这种连续性中，就包含有一种意向，这种意向超出被给予的东西及其眼前的被给予性模态之外而趋于继续再接再厉(Plus ultra)。它不仅是一种继续进行下去的觉识，而且是一种朝向新的意识的不断努力，是对要丰富对象"自身"的一种兴趣，这种丰富是在进一步把握时自然而然地呈现出来的。所以，关注的趋向要比对完满实现(充实)的趋向走得更远。

刺激物首先在未分化的统一性中把自我的目光引向自身。但这种统一性很快就会分解为其连续着的各因素；这些因素开始凸现出来；当某一因素处于视点上时，其他那些因素作为属于对象的因素就被主题化地纳入到了对象的意向性统一之中，并以这种方式施加它们的刺激作用。同样地，诸视域也与一切现实地被给予的东西一起而被唤醒了；譬如，当我看见静止的 88 物体对象的正面时，在视域中就已意识到了未被看见的反面；这种以对象为目标的趋向就指向了对象，使之从其他方面也成为可理解的。只有在对被给予性的这种丰富化中，在切入个别性并且"一切方面"都被给出之时，这种趋向才走出最初的针对性模态而转入获得性模态，而后者又有其各种不同的阶段：不完全的获得、局部的获得、带有未充实的针对性之各个组成部分的获得。

所以这种趋向便在自我的各种各样的"举动"中产生着影响。它倾向于将自我在外部对象上所拥有的现象(表现)转化为常变常新的"自身客观的现象"。它在"可能现象"的封闭的多样性中活动。它总是不断地追求着新的现象变化，以便使对象全面地具有被给予性。但它所指向的是"呈现"在一切现象中的同

一个客体，是具有或此或彼、或远或近的诸方面的同一个对象；但是，这种趋向倾向于将处于一种显现方式的“怎样”中的某物转化为处于另一种显现方式的“怎样”中的同一个某物。它倾向于“生产出”那些日新月异的显现方式，我们也可以把这些显现方式称之为“印象”(Bilder)——这样一种关于印象的概念当然是与映像(Abbildung)毫不相干的，但却完全是日常语言上的概念；所以，一旦我们谈到印象，我们就赋予了它我们所意指的某一事物，这正是我们看到它和它向我们呈现出来的方式。

在这种意义上，外在知觉的任何对象都是在某种“印象”中被给予出来的，都是在由印象到印象的综合过渡中建构起来的，在这里，诸印象作为同一个东西的印象（现象）就达到了综合的吻合。客体在这一方向上提供给我的任何一个知觉，都为这些过渡、即向同一客体的其他一些现象、也就是向诸现象的某种组合的过渡，在实践上留下了余地；这些过渡的可能性是实践上的可能性，至少当涉及到一个被作为不变地持续着的东西而给予出来的客体时是这样。于是这里就有这样一种贯通的自由，如我转动双眼，摆动头部，改变我的身体姿态，来回走动，把目光投向客体，如此等等。我们把这些动作称为动觉(Kinästhesen)，这些动作属于知觉的本质并为之服务，使知觉对象尽可能全面地具有被给予性。动觉是知觉趋向的产物，在某种意义上说，动觉就是“能动性”（Tätigkeiten)，尽管它们不是任意的行动。因此（一般来说）我并不实行什么任意的行为。我非任意地活动眼睛等等，而无须“想到眼睛”。这些相关的动觉都具有能动的主体进程的特征；与这些进程同时发生的、而且由它们说明动机的是“从属”的视觉或触觉“印象”交替的进程，而另一方面，对象却毕竟在静止的绵延中或在其变化中“被给予”我了。一方面我在涉及对象时是接受性的，

另一方面我毕竟又是生产性的。印象的出现（Sicheinstellen）处于“我的权力范围中”；我也能让这个印象系列中止，例如我能够闭上眼睛。但处于我的权力之外的是，当我让动觉停止时，就会有另一个印象出现；在这个印象面前我只是单纯接受性的：如果我把如此这般的动觉面对客体发动起来，就会有如此这般的一些印象出现。这对于静止和运动、变化和不变是同样有效的。 90

所以，与自我的最初关注一起凸现出来的这种知觉活动之所以富有活力，是由于知觉趋向，是由于连续地从一些统觉过渡到一些新的统觉的趋向，由于这些贯通着动觉的多样性并由此而使“印象”流逝的趋向。但我总是期待着在印象中显现的东西、呈现自身的东西，特别是期待着它的这个那个因素、这种那种形式等等。诸趋向的这种活动，提供动机的动觉的这种有趋向有规则的流逝过程，是属于外在知觉的本质储存（Wesensbestand）的。一切能动的流逝过程、即在进程中逐步形成起来的那些趋向的流逝过程都是这样。

在迄今为止的描述中曾预先假定，知觉的诸趋向都是按照最初的关注发生影响的，并且这种影响在这种关注的照耀下继续发生着。但是现在，就连我的视野的客体也可以例如说施展它们的刺激作用，并且可以展示我在转动眼睛的同时所屈从的那些趋向，而无须我用注意力去关注。这些统觉的进程作为能动的进程，没有自我的关注也是可能的。另一方面，只有当客体是我的客体，是我的考察的客体，并且这种考察本身、对动觉的贯通、诸现象的被推动的流逝过程，都是我的贯通，是我贯通诸印象而对对象所作的考察时，这才造成了关注，或者说，这才实现出来了在自我关注中、在“我觉得”（Ich nehme wahr）这种形式中的那些统觉。我活在我思之中，而这就给所有我思的内容

赋予了特殊的自我关联。这种关注本身具有一种“我为”的特
91 征，同样，在关注的模态中注意力的视线的游移也是一种“我为”。因此可以区分出：

1. 一种并非“我为”(Ich – tun)的举动，即一种先于关注的举动；

2. 我为，但这正如已说过的，它必须还不包括任何任意的行动：当我注意地去关注对象时，我是非任意地转动双眼的。

## §20. 狭义的和广义的兴趣概念

我们还要谈谈一种据说是与对对象的关注一起形成的兴趣。现在很明显，这种兴趣还没有同一个专门的意志行动发生任何关系。这不是那种从自身激发出某种东西如意图和意志行动的兴趣。它只是从属于通常知觉之本质的那种努力的一个因素。我们之所以在这里谈论兴趣，其原因在于，伴随这种努力发生了某种感情，而且是一种积极的感情，但它不能混同于对对象的某种好感(Wohlgefühl)。虽然也有可能对象本身触动了我们的感情，它对我们有价值，并且我们因此而关注它并逗留在它上面。但同样有可能它是一个无价值的东西，并且正由于它令人厌恶(Abscheulichkeit)才唤起了我们的兴趣。所以属于兴趣的感情是一种完全独特地被指向的感情。在任何一种情况下——不论对象是通过我们对此所感到的它的价值，还是通过所感到的它的无价值来说明我们关注它的动机——只要我们去把握它，它的意义内涵就必然会得到丰富，这部分是通过它在知觉中
92 的单纯直观的延续，部分是通过随之而来的对它那些晦暗不明的视域的唤醒，这些视域与那些日新月异的丰富内容的可能性

和对它们的期待有关。与此相联的是满足于这种丰富性的某种特殊感情,以及带有与这个扩展开来并高涨起来的丰富性的视域之关系的某种努力,即“越来越接近”对象、越来越完全地吞并对象本身的努力。然后,这种努力也可以在更高的阶段上采取某种独特意志的形式,即要成为知识的那种意志的形式,它带有有意的目的设定(Zielsetzungen)等等。然而在这里,在我们处于单纯知觉的领域并局限于此来作进一步考察时,这个问题还不到探讨的时候。

从这里所展示出来的兴趣概念中可以区分出一种不同的、更广义的兴趣概念。这种要深入到对象之中的努力,以及对于对象本身的丰富性的满足,当我只是一般地关注对象时,是不会出现的,相反,只有当我在主题的特别意义上来关注对象时才会出现。在这种确切意义上的主题和自我关注的对象并非总是同时发生的。我可以有主题地从事某种活动,例如一项科学工作,而在这时我也会受到从大街上传来的一阵喧闹声的打扰。它灌进我耳朵里,而我也会暂时关注它一下。当然我迄今为止的主题并未因此被放弃,而只是暂时退到背景中去了。但我的主题这时仍然保留着,一旦干扰过去了,我就会马上又返回到它上面来。与此相关地,人们可以构想出一个更加广义的兴趣概念,即兴趣行为的概念。这样一来,这些行为就不仅仅被理解为我在其中主题性地关注某个对象,例如通过知觉、然后通过深入考察 93 来关注对象的行为,而且是一般地说任何行为,不论是过去了的自我关注行为,还是仍在持续着的自我关注行为、自我在场(Inter-esse[①])的行为。

① “兴趣”一词(Interesse)由两个拉丁词 inter(在……之中)和 esse(存在)组成,意为“在存在中”。——译者注

## § 21. 对趋向的阻碍以及确定性模态之起源

现在让我们再回到最初的和本来意义上的兴趣。这种兴趣趋向于不断去追求同一个对象日新月异的那些被给予性方式，结果就充实了具体的知觉。这些趋向不论受到阻碍还是不受阻碍，都能够产生影响。

这就表明了下面的意思：这些趋向并不只是盲目地去不断追求对象的日新月异的那些被给予性方式，而且是与期望意向、与前瞻的期望一起伴随着的，这些前瞻的期望与那在对对象的知觉性观察进一步进行时将成为被给予性的东西相关，譬如对直到现在还没有看见过的背面的那些期望。所以任何一个知觉阶段都是现实的和潜在的那些期望意向的一个辐射系统。在知觉的正常情况下，在各阶段的无阻碍的连续进程中，在通常所谓完全的知觉中，发生着某种先是现实化地激起期望，然后是持续不断地充实期望的连续过程，与此同时，这种充实也是对对象的越来越接近的规定。兴趣的满足，即在从知觉阶段到知觉阶段、从对象的被给予性方式到对象的被给予性方式的不断追求中的那些趋向的充实，是与这些期望意向的充实相一致的。这是意向的无阻碍进程的正常情况；然后对象才会在素朴的信念确定性中作为存在着的且是如此存在着的东西站在我们面前。

94

相反的情况就是这些趋向受到阻碍。于是这种情况例如还停留在对对象的一个印象中。对象并不是全面地、而只是"从这一方面"达到了被给予性。这样一来，知觉活动就中断了，不论这是由于该对象从知觉阈中消失了，还是由于被另一个插到前面来的(Davorschiebend)对象所遮蔽了，还是由于它虽然仍然一

直在我们眼前可被知觉到，但另一种更强烈的兴趣却在起作用，从而导致了另一种主题性的活动并抑制了对该对象的兴趣，使之不能完全实现和充实它的趋向。这一兴趣仍然会是或多或少未满足的。

### a)否定性的起源

但是，各种阻碍也能够以另外的方式在趋向的充实过程中加入进来：对对象的知觉兴趣可以延续下去；对象得到进一步的观察，它进一步被这样地给予，使得它能够被观察。然而，产生出来的并不是那些期望意向的充实，而是失望。例如我们似乎看见了一个均匀的红色的球；这个知觉过程已流经了一长段时间，以致于这种理解得到了前后一致的充实。但现在却在知觉活动的进程中逐渐地显示出了原先看不见的存在于背面的部分，并且与最初的规定即所谓“均匀的红色，均匀的球形”相反，这就出现了使这一期望失望的对别的东西的意识：“不是红色的，而是绿色的”，“不是球形的，而是凹陷的”。但在这时，在一 95 切仍然能够保持某个意向性过程的统一性的情况下，都预先假定了某种程度的一贯的充实。相应地：对象意义的某种统一性必须经历各种交替现象的流转而坚持下来。只有这样，我们才会在体验及其显现之流逝中拥有一个意识的一致性，即一种统一的、将所有各阶段都总括起来的意向性，在此就是指关于这个对象的知觉意识的统一性，和在有倾向地指向对这个对象的观察时的统一性。因此一个统一的意义框架就在连续的充实中坚持下来了；所涉及到的只是在预先规定的期望意向中那刚好属于相关表面部位的部分，而对象意义（被认为的对象本身）的相应部分则获得了“不是这样，毋宁说是那样”的特征。与此同时，在仍然生动的那些意向和出现在新形成的独特性中的意义内涵

之间就产生出一种冲突。但并不仅仅是这样一种冲突：好像这种新建构起来的对象意义在其切身性中就排挤掉了它的对方；由于它借助于自己有血有肉的丰富性来覆盖那曾经不过被空洞预期的对方，它就征服了对方。这种新的对象意义，这种具有印象上的充实能力的“绿色”，就拥有了原始力量的确定性，这种确定性战胜了预期“红色—存在着”这种确定性。作为被战胜的一方，这种预期现在仍然被意识到，但却带有“虚无”的特征。另一方面，这个“绿色”也适用于其他意义框架。在新的知觉阶段上出现的这个“绿色的和凹陷地存在着的”，以及对事物的有关各

96 方面的整体观点，都会把仍然在记忆中被意识到的先行现象序列按照这种意义前后一贯地继续下去。

当然，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在知觉的全部意义内涵中导致某种双重化：正如那被期望的新的东西和“不同的东西”遮盖着并取消着在迄今为止的知觉序列中前瞻到的既定意义，即“红色的和球形的”，同样，在整个迄今为止的系列中进行追溯时，也有相应的事情发生。这就是说，知觉的意义并不只是在临时新冒出来的知觉段中才发生改变；意向对象上（Noematisch）的转变以一种追溯性涂改的形式反映到了记忆阈中来，并使它的起源于较早知觉阶段的意义作用发生了改变。曾与一贯延续下来的“红色的和均匀的圆球”协调一致的早先的统觉，暗中被“改变含义”，成为了“在某一面是绿色的和凹陷的”。从本质上看这是因为，如果我们要对记忆的储存、因而对那个刚刚被意识到、却还完全是模糊地形成的现象系列，在一种明确的重新回忆中加以直观的话，我们在其一切视域中按照回忆将不只会发现在旧的期望结构和充实结构中的旧的规定，就像它当时被原始地推动起来那样，而且是将相应的被改变了的那种预先规定覆盖于其上，这种预先规定现在是一贯地指示着“绿色的和凹陷的”；而且

是以这样一种方式，即把旧的预先规定的那些与此相冲突的因素描述为虚无的。但是，只要这些意义因素只不过是某种统一的、并在确定的统一性中组织起来的意义的因素，那么该现象系列的整个意义就在模态上被改变并同时被双重化了。因为旧的意义仍被意识着，但却被新的、根据相应的因素涂改了的意义覆盖在上面了。

这就使否定、虚无性或"扬弃"、"别样"的原初现象得到了描述。凡是以外在知觉为例被分析过的东西，也以类似的方式适用于任何自以为在设定着其他对象的（定向的）意识及其对象性。因此显然，否定并不是谓词判断才有的事情，而是在其原始形态中就已经出现在接受性经验的前谓词领域里了。涉及到这些对象性的方式，那么对否定来说，一个新的意义覆盖在一个已经建构起来的意义之上，这本质上永远等于是对后者的排挤；并且相应地，在意向活动的（Noetisch）方向上，第二次理解的形成并不在第一次的、受排挤的那个理解之旁，而是在它之上，并与它发生冲突。这就是信念与信念相冲突，一种意义内涵和直观模态的信念与另一种意义内涵在其直观模态中的信念相冲突。 97

在我们的例子中，冲突就在于对某种预期意向、对某种由一个新的印象所引起的期望的特有"扬弃"，失望只是对这一点的另一种表达；也就是说，按照包含在其中的一个成份来说这是扬弃，而同时按照其他成份则仍然继续保持着充实的一致性。那直接遭到扬弃者，即最初担负着"不"的特征的东西，就是红的对象性因素及其被预期的"存在着"。于是，只有在这个东西的前后一贯性中，物本身作为号称红色的那个基底才在信念中被涂改掉了："被认为"通体都是红的那个物并不存在；毋宁说，正是这同一物在这个和那个部位上是绿的。那种原始素朴的和正常的知觉由于这一涂改而受到改变，按照这一改变，我们就重新拥

98 有了一个和正常知觉相同的知觉，只要伴随着这种涂改而来的意义改变恢复了某种有关统一的和彻底一致的意义的知觉，在其中我们将继续不断地发现对诸意向的充实：一切都将与"绿的和凹陷的"这一插入命题(Einsetzung)重新一致起来。但是，与前一个命题的区别在于，对于意识来说，在记忆中也仍然保持着旧的知觉理解系统，它部分地与新的知觉理解相渗透。这种旧的知觉理解仍然被意识着，但却具有被扬弃了的特征。人们也可以说，这种旧的意义会被解释为无效的，并将给它配以另一种作为有效的意义。这只不过是对否定性的另一种表达，是用一个新的充实着的意义去取代原先想说的意义。

由此可见：

1. 在这里，否定性在根源上就预设了那种正常的、原始的对象建构，后者我们称之为正常的知觉，知觉兴趣的正常而无阻碍的效果。为了能够从根源上受到变样，它必须在此。否定就是一种意识变样，它按照自己的本质而把自己作为这个本质预示出来。它永远是在一种坚持下来的信念确定性的基地上，最终是在普遍的世界信念的基地上，所作的一种局部的涂改。

2. 一个知觉对象的原始建构是在意向中(在外部知觉那里则是在统觉性的理解中)实现出来的，这些意向根据其本质随时都可能通过对前瞻性的期望信念的失望而接受一种变样；这种变样是与在这里按照本质出现的对各个相互反对的意向的覆盖一起发生的。

99 **b)怀疑意识和可能性意识**

但是，不仅否定性的原始现象必须在前谓词的领域中已经存在；甚至那些构成传统形式逻辑核心部分的所谓判断模态，也在前谓词经验事件中有其根源和基础。这并不总是一定会简单

地走向与某个正常进行的知觉完全决裂，达到对那些从属于该知觉的期望意向之一的完全失望。而是在简单涂改掉的位置上也可能只是出现一种犹疑(Zweifelhaftwerden)，而不会毫无顾忌地把一个迄今为止朴实有效的知觉理解涂掉。**怀疑体现了一个向否定性扬弃的过渡模态**，但这个模态也可以作为持续状态出现。例如我们在一个橱窗中看见一个人的形象，我们先是把它看作是一个真实的人，如一个正在那里忙碌着的职员。但后来，我们动摇了，不能确定它是否只是一个服装模特。这种疑虑可以在从这一面或那一面更切近地端详(Hinsehen)时消除掉；但也可能在一段时间内始终保持着对于是人还是模特的悬疑状态。这时便有两种知觉理解交叠在一起；其中之一保持在我们最开始正常进行的那种知觉之中；我们有时在那里看到一个人，这如同周围环境中的其他事物一样，是前后一致的和无可争议的。当时正是这些部分地被充实、部分未被充实的正常意向，在知觉过程的连续序列中毫无争议、毫无断裂地使自己得到了正常的充实。但接着而来的并不是以某种裁决性的失望的形式产生出一个断然的决裂，因而不是一个期望意向对一个新出现的 *100* 对前者加以涂改的知觉现象的冲突；毋宁说，在原来的现象上全部具体的内容现在突然获得了一个交叠在它之上的第二个内容：这种视觉现象，这种被颜色所充实的空间形态，事先都曾配备有一个理解意向的晕圈(Hof)，这个晕圈赋予"人体"和一般的"人"以意义；现在又在此之上交叠了"服装模特"的意义。在原来看到的东西身上什么也没有改变，甚至共同的东西还更多些；双方都共同地把衣服、头发等等统摄起来了，但一方是血肉之躯，另一方则是着色的木头。在感觉材料上的这同一个储存便是两个彼此重叠起来的理解的共同基础。这两个理解中的任何一个都不会在怀疑的同时而被涂改掉；它们处于相互争执之

中，每一方在一定程度上都有自己的力量，都是通过迄今为止的知觉状况及其意向性内容来说明理由的，似乎还是被它们要求的。但是，要求与要求相反对，一方驳斥另一方并从另一方遭到同样的驳斥。在怀疑中仍然有一种未决的争执。由于那些空洞的视域只有与这个共同直观的中心一致才能建构起对象性，所以我们据此就有了一种**分析**，即把曾经只建构起一种前后一致的意义的**原始正常的知觉**，在某种程度上**分解成了一种双重知觉**。这是两种由于共同的核心内容而相互渗透着的知觉。但毕竟并不真正是两种知觉，因为它们的冲突也表明了某种相互排斥。如果对共同直观核心的一种理解占了上风，它就会成为现实，那么我们便会看到比如说一个人。但是，指向模特的第二种理解并未变成虚无；它被压制下来，失去了效力。然后，比方说，模特这种理解凸现出来了；我们看见了模特，这样一来，人这种理解便失去了作用，成了受压制的理解。

101

因此这种双重化并不是现实地对知觉的双重化，尽管知觉的基本特征和切身性意识两相对峙。如果从对人的统觉跳到对模特的统觉，那么处于切身性中的首先是人，第二次是一个模特。但二者中的任何一个都不会处于真实性中，正如人曾处于产生怀疑之前那样。明证的是意识模态被改变了，尽管对象意义及其显现方式始终具有切身性的模态。虽然如此，信念模态，或者说存在模态，还是被根本改变了；切身的显现者如何被意识到的这种方式成了另一种方式。这个显现者并不像在正常的、一义地且同时前后一致地进行着的知觉中那样，被作为"绝对一这个"而意识到，它现在是被作为有疑问的、可怀疑的、有争议的而意识到的：它被一个别样的东西、即被另一个知觉阶段上某个切身的被给予者所驳斥，并在冲突中与之相渗透。

人们也可以这样来表述：这个原初地、切身被意识到的意

识，不仅具有切身性模态(这种模态不同于回想的意识和空洞意识，后两者并不是在切身性中意识到同一个对象性意义的)；相反，它还具有一个可改变的存在模态或有效性模态。原始的、正常的知觉具有绝对存在、绝对有效这种原始模态；这正是那种绝对的、朴素的确定性；显现着的对象就立于这种无争议的和未被削弱的确定性之中。没有争议便暗示着可能的争议或完全的决裂，正是暗示着如同目前描述的这样一些争议和决裂，它们在矛盾分裂中使有效性模态实现着转变。在怀疑中，这两种相互冲突的切身性拥有同一个有效性模态都“成了问题”，而每个成问题的一方正是引起争议的东西，且相互争执不下。 102

但是，所有这些不仅适用于现阶段中暂时的知觉状况，而且正如否定性中的情形一样，在这里冲突本质上也反作用于那些已经流逝的阶段。甚至在这些阶段中，那一义性的意识也会分裂为多义性的意识：也就是说，这种矛盾分裂连同它的统觉性的交叠延伸到记忆性的意识中去了。这样一来，如果我们对怀疑之前所经过的那个知觉阶段加以明确的回想，那么这个知觉阶段现在就不再像通常的回忆那样存在于其一义性中，而是接受了上述这种双重化；在一切地方都将把对模特的统觉叠加在对人的统觉之上。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再回忆。借助于反射(Rückstrahlung)到记忆中因而反射到具有摆明作用的再回忆中，就在再回忆里也实现了模态化。当然，我们只是把以往那些阶段看作现在仍然切身当下地持续着的东西。如果说，正常的回忆由于它是对一种正常知觉的复制，因而使得这种复制品在确定性的正常的有效性模态中被作为肯定存在着的东西而意识到，那么，因那种反射而带有分裂性的回忆便提供了经过改变的有效性模态即“有问题的”这一模态，问题就在于是这样还是那样，是作为人还是作为模特。

即使是处于这种矛盾分裂的情况下,正如在否定性中那样,一种阻碍也同样存在于有趋向性的知觉兴趣的充实过程中。虽然不像在否定性中那样以完全失望的形式造成对知觉趋向的阻碍,但毕竟也不会达到对属于知觉的期望意向的前后一致的满足和充实。这些意向的进程以及借此使这种兴趣得到的满足都以这样一种方式受到阻碍,即自我屈从于情绪的吸引而并未达到素朴的确定性,甚至也未达到对确定性的涂改,相反却可以说,它在各种信念偏向之间彷徨不定,而不能在这种怀疑状况下采取一个决断。它摇摆于对人的理解或对模特的理解之间。从属于知觉的那些先行掌握的期望意向并不给出任何明确的预先规定,而是给出一个含糊的规定。这就给任何一方都带来了与信念偏好的一种意识上的冲突。因为自我首先把指向某一个方面、指向对"人"的理解的那些动机为自己实现出来了,所以它遵循着那种臻于与此相一致的要求。由于自我似乎只屈从于这种要求,而对另一方面即"模特"方面所作的辩护尚未启动,自我便体验到一种在确定性中转向某种偏好的诱惑力。但同样它也处于实现相反意向的过程之中。

103

于是,知觉的正常自我行为连同其在行为中的素朴的信念确定性一起便模态化了,这些行为我们称之为信念揣度(Glaubensanmutungen)。着眼于意向对象方面,即被意识到的对象方面,我们也叫做存在揣度。这就表明情绪是从对象出发的,对象则和它的对手一样使自我感到[①]它存在着且如此存在着。我们也称这种揣度之物(撇开对自我的关系来看)为可能的;在各种信念偏好的这一冲突中,与存在揣度相对应,一个可能性概念有了自己的根源。因此可能存在、即可能性就是一个正如否定性一样已经出现于前谓词领域中的现象,并且它是最

104

① "揣度"(Anmutung)与"感到"(Anmuten)原为同一德文字。——译者注

原始地定居在那里的。那些相互处于冲突中的悬疑的可能性正是这种情况。我们也可以把它们称作有争议的可能性。因为在怀疑中产生的、旨在对所揣度的两个可怀疑的环节作出一个决断的意向就称之为可争议的意向。只要揣度和反向揣度在起作用，只要有某种支持和反对它们的东西，那么就可以谈论可争议性(Fraglichkeit)。但对这类可能性来说，最能说明特点的表达却是揣度的可能性。

也只有在某物所支持的诸多可能性的这种情况下，才可以谈论或然性：对双方中的一方来说，来自总的知觉状况的信念偏好、也就是存在揣度有可能更大一些，而对另一方而言则可能更小一些："这很有可能是一个人"。这就更多地支持了这是一个人的可能性。所以，或然性就标志着达到存在揣度的砝码。这种揣度之物或多或少是被揣度的，也就是说，这一点甚至在和所有那些也许是各种各样的悬疑的可能性作比较时也适用，如果这些可能性属于同一个争执并由此而被综合地联接起来的话：因为就连这种冲突，这种把一个意识分裂为相互阻碍之物的冲突，也会产生出某种统一性；在意向对象上这就是相互对立的统一性，是由此而相互结合的诸可能性的统一性。

### c)悬疑的可能性和开放的可能性

*105*

如果我们将这种产生于怀疑状态的悬疑的可能性与另一种可能性加以对比的话，其特点将更加清楚地得到显示。这后一种可能性我们称之为开放的可能性，它的出现甚至在知觉过程的结构中，也就是在无阻碍、无中断地进行着的知觉过程的结构中，就已奠定了基础。当然，凡是在一知觉的统觉视域中从意向上被规定了的东西，都不是可能的，而是肯定的。然而毕竟，在这样一些规定中任何时候都存在有可能性，甚至还囊括了各种各样可能性的范围。从一物的正面的知觉中所给出的对看不到

的那一面的规定，是一种不确定的普遍规定。这种普遍性是空洞指示性意识的一种意向活动特征，并且相应地，对于这个被规定物来说就是其对象性意义的特征。例如，当一物还不为我们所知，并且我们也尚未从另外一个方面仔细地察看过它，那么，该物背面的颜色就不能被预先规定为一种完全确定的颜色；但是“某种颜色”毕竟被预先规定下来了，并且也许还规定了更多的东西。如果正面提供了一个样式，那么我们也会期望背面有这种一贯的样式；如果一块均匀的颜色带有各种各样的斑点，那么这些斑点或许在背面也有，如此等等。但是，不确定性仍然还在。这种指示现在就像正常知觉中的所有其他意向一样也具有素朴确定性的模态；但它具有这种模态，正好是根据是什么使它被意识到的，并且同时就带有它在其中被意识到的那种意义。106 因此，“任何一般的颜色”，或者是“一般用斑点点缀过的颜色”诸如此类，肯定都是不确定的普遍性。

当然，对普遍性这种说法的使用在这里只是对间接地、暗示性地描述现象本身的一个权宜之计。因为在这里不必想到逻辑的概念，不必想到分门别类的或概括性的普遍性，毋宁说直接想到的是这种知觉的揣测（Vormeinung），是知觉在这种揣测中是如何带有自己的不确定性这种意识模态的。

包含在每个空洞意向的普遍本质中、因而也包含在这样一种不确定的预示的普遍本质中的，是它们在浮想形态中的可摆明性。我们可以自由地、例如通过我们设想我们绕着对象转一圈，而对看不见的那一面形成直观显示的浮想。如果我们这样做，那么诸直观就会带着完全确定的颜色出现。但我们显然可以在不确定性的框架内对这些颜色作自由的变更。这就是说，如果我们纯粹只考虑直观显示，因而只考虑通过所浮现的知觉序列而对知觉作一种模拟充实，那么，虽然每次一个具体的直观

都会为自己配备确定的颜色；然而，这种确定的颜色并不是被预先规定的，因而也不是被要求的：这种浮想之物是作为确定的，也就是作为背面的东西，但却恰好处于某种不确定性意识中。如果另一些浮想的直观配有另一些颜色，那么确定性同样也很少涉及到这些颜色；它们之中没有一种是预先构成了任何某物的，没有一种是被要求的。

这也适用于对迄今还是未见之物(Unsichtigen)预先进行浮想的直观。如果我们把这种直观同在知觉的现实进程中一种现实的充实的缺乏对照一下，那么在现实的充实中，使那不确定的预先规定得以充实的颜色现象在其自身中的特征便表现为确定 *107* 的。在这里，并且是在确定性中，就导致了进行规定的特殊化活动，并由此导致了知识的增加。这个新出现的知觉阶段在其确定性内容中带来了那种曾被预先规定的不确定的普遍性，这是凭借一种更切近地进行规定的具体化，这种具体化被包括在知觉确定性的统一之中，使预先规定、预先期望得到了统一的充实。这种充实同时也是知识的增长。但是，在用形象进行说明的浮想中就没有这种情况；任何一种其他颜色都能够同样应用于那刚刚出现的浮想。这种浮想只有在它不顾确定的、在它里面出现的着色过程，而在与这种着色的关系中仍然遵从自己的不确定性模态时，才会具备确定性模态。只有以这种方式，它才会与某种确定的回忆区别开来，后者就是当我们依据对背面的现实知觉而使这个知觉重新在心中浮现时，我们就会具有的那种回忆。

由此可见，任何单纯直观显示的浮想在现实地接受知识之前，在进行模拟规定的内容方面，都必须具有一种模态化的确定性特征。但这种不确定性却有其卓越之点(Auszeichnende)，即在不确定性中，偶而被给予的颜色正是一种偶然的颜色，它不会

从某种随意的东西那里，而只能从每个另外的颜色那里才得到辩护。换言之，这种普遍的不确定性拥有一个自由变更的范围；凡是落入这一范围之内的东西，都会以相同的方式被涵括在内，但其根据毕竟未得到实证的说明和积极的规定。它是对更切近的规定的一个开放范围之中的一个环节，这些更切近的规定是适合于这个框架的，但却完全不确定地超出了这个框架。这就构成了开放的可能性的概念。这种开放的可能性标志着一种与悬疑的可能性完全不同种类的模态化。因为模态化的意识具有两种根本不同的起源。在悬疑的可能性那里，包含有各种被知觉状况所说明理由的、相互处于争执中的信念偏好。这是由某物所支持的一种可能性，它每次都拥有自己的砝码。在开放的可能性那里则谈不上什么砝码。这里不存在什么两难选择，相反，在普遍性的特定框架内部，一切可能的特殊化都以同样的方式敞开着。在这里，模态化就在于，一个本身具有确定性模态的不确定的普遍意向，从所有可想到的特殊化来考虑，自身中就以某种方式带有分割自己的确定性的潜在意向。例如，如果在不确定的普遍性中要求确定一种带斑点的颜色，那么当它恰好必须是带有"任何一种"形状的斑点的"任何一种"颜色时，这种充实就受到了限制；并且这一类型的每种特殊性都会以同样的方式充实这个要求。

108

因此，从一个素朴单纯的确定性的原始模态出发，一套完整的和精确界定了的组合模态就能够以下述这种方式规定下来，即由于争执，亦即一个原始素朴确定的要求与各种相反要求的争执，而使得这些模态成为模态化。这个范围包括有悬疑的意识及其悬疑的可能性。因而必须从根本上把由冲突构成的那些模态与尚未特殊化的那些模态区分开来。这二者共同构成了一个关于信念模态或存在模态的确定的概念。在这里，这种模态

化与信念确定性或存在确定性相对立。

### d)关于模态化这一说法的双重意义

109

但是,也还可以在另一种意义上来谈论模态化。对怀疑现象的再次观察将会澄清这种现象。属于这种怀疑的本质的是解答的可能性以及也许会积极采取决断的可能性。这种怀疑本身与那种可能性的未决性相对立,而称之为对意识的未决意识。在知觉领域内,这种决断必然是以下述形式(即最原始的决断形式)实行的,即在进向一些新现象时(如在对相应的动觉过程作自由筹划时),有一个适当的、合乎期望的丰富内容与那些相互争执的空视域中的一个相适合。改变了的东西或涌现出来的全新的感觉材料在被给予出来的意向状态中要求理解,这些理解将对那些无可争议地留下来的意向的复合体作出补充,以使争执的根源得到堵塞,而对怀疑的理由的特别说明也由于新的印象的力量而被扬弃了。我们将走得更近些,我们也许还会试着去触摸,而这种对于木头(而非人体)的刚刚还在怀疑的意向将获得确定性的优先权。这种意向是通过前后一致地过渡到那些新现象而获得这种优先权的,这些新现象按照其未被充实的视域而不与关于人的理解相一致,并由于其具有充实能力的切身性砝码而否定了关于人的理解。因此,针对这一个方面,也就是针对进一步引导着原始知觉的、作为可疑地被模态化了的关于人的理解方面,就在这种决断中产生了否定。在相反的情况下则会出现对这种理解的肯定,或者这样说也一样,出现对这个原始的、但后来又变得可疑的知觉的证实。这样一来,这个切身的显现者便获得了"是的"、"现实的"这样一种模态上有效的特征。110 所以,甚至这个有证实作用的"是"也像"不"一样,虽然都提供出信念和存在的确定性,却以某种方式成了一种变样,而与那完全

原始、完全未经变样的某种效用的原始模态相对立，在原始模态中，知觉对象的素朴建构是一义地和完全无争议地进行的。因此，关于“模态化”的说法便获得了一个双重含义。一方面，可以指效用模态的任何改变，是与原始模态、与所谓质朴的确定性相对立的，这种效用模态并不因为矛盾分裂、因而并不因为怀疑而被中断。另一方面，可以指对确定性的效用模态的改变，它使这种确定性不再是确定性(即在上面所考察的意义中根据可能性、或然性等等的模态化)。原始模态是确定性，但却是处于最素朴的确定性形式中的确定性。一旦肯定性的或否定性的决断经过怀疑而作出，我们便有了对确定性的恢复。凡是作为“实际上”现实地或作为非现实地生产出来的东西，都重新成为了确定的。但毕竟意识现在被改变了。经过怀疑而通向决断的这条通道，正好给意识赋予了决断性意识的特征，并且给意识的意向对象的意义赋予了相应的特征，然后这一特征就在“是的”、“实际上的”、“现实如此的”以及诸如此类的说法中表达出来。

可是，当我们谈论本来意义上的决断时，我们已经超出了接受性的范围而进入了自我的自发表态的领域。与此相反，在接受性的知觉中只涉及那些被动进行的综合，这些综合是首尾一贯地坚持下来的，要么是在冲突中破裂，要么是经过对两种理解的动摇不定而重新通往一致性和对“怀疑”的解决。所有这些现象都是这样，它们于是就在更高阶段上充当了构成通常意义上的判断模态、构成模态化的谓词判断的理由。这一点在后面将要加以探究。如果这个关于判断模态的学说仅仅是着眼于谓词判断来阐明的，正如历来所做的那样，如果所有这些模态化现象的起源不到前谓词领域中去寻找，那么，这个学说便失去了根基。并且在这里我们是把模态化作为原始知觉兴趣过程中的阻碍来理解的。在这种起源的澄清中表明，最素朴的信念确定性

111

即是原始形式，并且所有其他的现象如否定性、可能性意识、通过肯定或否定对确定性的恢复，都只有通过这个原始形式的模态化才产生出来，而不是等值地相互并存的。

必须与知觉兴趣的这类被阻碍了的效应、因而必须与作为模态化的阻碍作用区别开来的是那种最先被提到的阻碍作用，即作为知觉过程的中断的对趋向的阻碍；而不论这种中断在对象（从知觉场中消失的东西，被遮蔽的东西等等）的被给予方式中有其根据，还是在由另一个更强烈的兴趣来排挤掉对那仍然还在知觉中被给予的东西的兴趣时有其根据。这两种阻碍方式可以共同起作用并互为条件。这种知觉过程的中断可能导致一种耿耿于怀的且无法消除的怀疑，即一种对已经由对象发生的东西起反作用的模态化，或者，这种模态化可以说明某种中断的原因，即说明对于那在其性状方面变得可疑、或者表现出不是这样而是别样（例如不是人而是服装模特）的对象导致兴趣减退的原因。

# 第二章 素朴的把握和说明

## §22. 观察性知觉之诸阶段作为进一步分析的课题

让我们下面只限于讨论知觉的无阻碍的递进方式，因而只限于讨论那些在其中既不产生模态化也不因递进的中断而产生阻碍的知觉。甚至在这里也有各个不同阶段的作用，其中有些已经在分析模态化时注意到了，尽管到目前为止还未被明确地提出过。因为一般来说，当模态化以我们所描述的方式呈现出来的时候，当对象鉴于其这样或那样的存在(So－oder－so－seins)而成为不确定之物的时候，这就已经至少预先假定了观察对象的进程有一段是毫无阻碍的。对象的单个因素和性状必须已经凸现出来；对于更进一步的东西的性状的期望，如对于尚未看见的背面的性状的期望，必须已经由它们所唤起，后来这些期望又成为失望并导致“不是这样而是那样”的模态化。一句话，对这些模态化事件来说，已经预先假定了对知觉对象的一段说明。而这种说明乃是多半已由知觉兴趣的趋向所要求的。通常，对对象的主动把握立刻就会变成观察；旨在获得知识的自我趋向于切入对象，不仅趋向于全面地切入对象，而且还趋向于切入它所有的个别性，因而趋向于摆明性地进行观察。当然，这并

113

不需要马上就做到。通向这种说明性的道路可能被阻断，努力的效果可能被阻碍。例如，当我们对一个处于间接视野(Sehfeld)中的视觉对象感兴趣时，那么它可能会显得如此模糊，以至于我们暂时不能在该对象上区别出任何特殊的东西；在这个对象上缺乏突出的东西。在各种视角(Augenstellungen)的交替中，显现方式尽可以改变，但有一点却可以保持不变，即在这种连续的综合的认同(Identifizierung)中，“这个”对象无需突出内在的区别就显现出来了，而且使任何特殊的知识取向成为了不可能。一般说来，在正常良好的经验状况中事情自然又是别样；这马上就会进入到一个满足兴趣的说明过程。但是，即使没有阻碍，事情也可能是这样，即并不是只要我们首先旨在例如对以交替的显现方式表现为统一体的对象作出一个总体把握，并已经以某种方式作出了总体观察，那么对对象的一种摆明性的切入就会马上发生。对象最初是从远处以不利的显现方式呈现出来的，我们通过使这些显现方式转变为我们动觉的合适的流逝形式而更加逼近于对象，这些动觉的主观进程都是以现象的转变为条件的。这时，虽然在正常情况下将会产生形形色色的和随着这种逼近而越来越丰富的凸现物，那被凸现之物将冲破障碍而且也许会得到暂时的把握；但自我却用不着向这些把握 114 趋向让步，它仍然坚持对对象的素朴统一的观看(Schau)，在诸现象的连续综合的变化中，它纯粹以这种连续性综合的同一性之统一体为目标。因此我们可以把对一个对象的**观察性知觉的诸阶段**作如下区分，并以此为下一步分析获得一个基本线索。

1. **先于**任何说明的观察性直观，即以“整体的”对象为目标的直观。这种**素朴的把握和观察**是低级的、客观化的主动性之**最低**阶段，即对知觉兴趣毫无阻碍作用的最低阶段。

2. 有影响作用的兴趣的较高阶段是对对象的真正的、**摆明**

性的观察。即使是最初的把握和最先素朴的观察，立刻也已经拥有了自己同时被唤起的视域，即首先拥有了一个内在视域（参见前面§8）。对象从一开始便带有一种熟悉性的特征；它是作为某个已经以某种方式被熟知了的特征的对象而存在的，即使这种特征是在确定类型的某种含混的普遍性中被理解的。对它的注视（Anblick）唤起了对它的如此存在、对尚未看见的背面等的前瞻的期望，尤其是唤起了在对对象特点的更切近的观察中所产生的东西的前瞻的期望。倘若现在由观察转向说明，那么就会导致一种指向被唤起的期望的兴趣；甚至在这里，兴趣也仍然会集中于这同一个自为地凸现出来的对象上，并努力去探明它"存在于"何处，探明它从自身在内在规定性方面提供出什么，并努力在内容方面切入它，把握它的各部分和各因素，从而再切入这些单个的东西本身，并且也可以对它们作出阐明——所有

115 这些都是在对对象的总体显现和总体把握的统一性的"基础之上"存在于一种持续性的综合统一性的框架之内的。说明就是让知觉兴趣的方向进入到对象的内在视域之中。但在兴趣的无阻碍作用的情况下，那些前瞻的期望将得到充实，对象将在其诸特点中表现为它曾被预期的那种东西，只不过这种被预期的东西现在成为了原初的被给予性罢了；这就导致了更切近的规定，也许还导致了局部的修改，或者——在有阻碍的情况下——还会导致对期望的失望，导致局部的模态化。

3. 知觉作用的下一个阶段是这种情况，即兴趣并不满足于摆明性地进入到对象的内在视域之中，而是把在外在视域中当下同在的诸对象也当作主题，这些对象与该视域同时共存于场境中，并于其中一起产生刺激作用，而知觉对象就是在与这些对象的关系中被观察的。与此同时，与知觉对象的内在规定相对立，产生出了说明者，即一些相对的规定，它们将阐明对象在与

其他的对象的关系中是什么：这支铅笔放在墨水瓶的旁边，它比那支蘸水笔更长等等。若要把握这样一些相对规定，那么知觉兴趣就不应被平均地分配到存在于场境中的诸对象的多数性上，而应始终集中于一个对象上；其他那些对象只是被兼顾而已，如果它们在其对该对象的关系中有助于更切近地规定这个对象的话。因此，这些外在、相对的规定的产生依赖于在知觉的外在视域中、在当下场境中的另一些对象的共同被给予性，并依赖于它们的加入或退出，而另一方面，这些内在的规定却仍然没 116 有由于在周围环境中、在共同刺激物的多数性中的这种变化而受到触动。

## §23．素朴的把握和观察

### a）作为内在时间统一性的知觉。作为主动把握中的被动性的"仍然保持在手"

上述这三个观察性知觉阶段中的每一个阶段都需要对自身进行分析。让我们首先看看素朴的把握。尽管这种把握具有素朴性，但它决不是一种简单的素材；它表明自身具有多种多样的结构，而在这些结构中，它本身是作为内在时间统一性而建构起来的。即使这些时间建构问题——在建立建构性体系时最基本的问题——在这里不应放在体系的全部范围内来处理（参见导言，第 72 页[①]），然而它们毕竟要在必要的范围内被加以考察，以便从根本上抓住素朴把握与说明之间的区别。

---

① 见本书边码。——译者

作为一种素朴把握的简单的例子，可以提到对一个持续振响着的声音的倾听。假定这个声音是连续着的同一个声音，且假定它在时间之流中和在其振响的各阶段的连续更替中是保持不变的(在强度上和高度上)。它在诸个别阶段之中振响；这些个别阶段都是由那个时间对象即声音所显现出来的方式，这声音在时间中绵延着，而这种声音的绵延是借助于每一瞬间而连续地扩展开来的。它在某个具体当下的形态中借助于此刻(Jetztpunkt)，即一方面借助于对连续的过去的视域，另一方面

117 则借助于对未来的视域而显现出来。这个当下现象就处于这种从现在向永远常新的现在、在过去的视域和未来的视域的相应交替中的不断的原始之流中。同时，这个声音多半也是作为空间上有确定场所的东西而被给予的，是被理解为在空间中或近或远地振响着的——这些规定都与一个空间上的原点、与我们自己的身体有关系，所有这里和那里都是指向这个原点的。以这种方式，这个声音作为绵延的统一体便是被动地预先被给予的。

现在，如果对这个振响着的声音采取主动性的(接受性的)把握，那么这样一来，把握本身便会成为一种连续绵延着的把握——绵延到"只要"这个声音还在振响，亦即还能听见。作为每次都是在一个此刻进行的活动，把握是指向这个在其活跃的持续中本身就是每次都此刻振响着的声音的。但是，把握性的眼光并不是指向每次都在此刻振响着的时段的，并不以为这个声音在这一毕竟只是暂时性的此刻中就完全是那个已被把握的声音了。毋宁说，这样一个此刻，这样一个作为瞬间被挑出来并把自己当作对象的绵延时段，是一种特别的新型把握的成果。当我们把握这个不断绵延着的声音，简言之，把握"这一个声音"的时候，我们并不是指向那种暂时性的然而是连续变化着的当下

(此刻振响着的阶段)的,而是通过当下而在其变化中一贯地指向作为统一体的声音的,这个统一体本质上就体现在这种变化、这种现象之流中。更确切地说,把握的主动性就是指向当下生动活跃的、即作为连续的当下而不断绵延着的声音的,以致于自我的原初把握之光(Erfassungsstrahl)经过了原初此刻的中心瞬间(而投向了以这种形式显现的声音瞬间);也就是投向了在声音的连续转化之流中的此刻,亦即从此刻到永远常新的此刻,因 *118* 而投向了在原初出现的诸瞬间之流中显现着的常新之物。没有任何此刻会停留于原初的此刻,每个此刻都将成为刚刚过去的此刻,后者又将成为过去之过去,如此等等;而所说的这个瞬间,当它作为同一个瞬间在这一现象变化的连续性中处于被动的自我吻合状态时,却仍然是在连续的主动性手中。所以仍然在手(Noch－im－Griff)的经过变样的主动性就持续不断地贯穿了这些过去的连续体,就像它连接着生动活跃的此刻一样;并且这种变样了的主动性与原发性的新的主动性相一致,是一个主动性的流变着的统一体,并且作为如此流变着的主动性而处于自我吻合之中。当然,类似的情况也适用于那种前瞻地显现出来的未来视域之流,只不过这些未来视域并不单是仍然在手地进行,而且是连续地在预期的先行掌握(Vorgriff)中进行的,但却是在仍然在手的协助下进行的。

我们由此看出,对这个(具体地绵延着的)声音的把握的主动性具有一个复杂的构造,它是建立在先于一切主动性而在一种特有的被动性中展开着的、生动绵延的建构之合规律性基础上的。这个构造属于主动性的本质结构,它纯粹是作为主动性而被考察的。这种主动性是连续流变的主动性,是与某种连续地继发性的(Nachquellend)、变样了的、视域上的主动性相一致的原发性的(Urquellend)主动性的一个连续之流,这种主动性具

有仍然掌握在手(Noch - im - Griff - haltens)的特征,并且从未来方面看还具有另一种变样了的先行掌握的主动性特征,因而也是一种非原发性的主动性特征,而是作为连带结果而插进来的主动性特征。一般说来,只要对声音的这种主动把握发生了并且我们想要能够先天地作这种把握,那么这种能动性在不可分割的统一性中、在一种连续发生的不断的自我吻合中,虽然是——具体地说——自我从自身中涌现的行为;但却必须在这种主动性中,在真正连续地涌现的主动的发射与一种僵硬被动的合规律性之间作出区分,后者毕竟是一种主动性本身的合规律性。与主动的把握一起伴随而来的是一种本质上属于它的变样了的、处于双重方向和变样形式之中的主动性。由此可见,在主动性之先并非只有一种被动性,即作为原始构成的、但只是前建构的时间之流的被动性,而且也有一种覆盖在它之上的、真正对象化的、也就是使诸对象主题化或共主题化的被动性;这样一种被动性并不是作为基础归属于行为的,而是作为行为归属于行为的,它是一种主动性中的被动性。

119

这一说法表明,主动性与被动性的区分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但这并不涉及那些可从定义上一劳永逸地加以固定的限定,而只涉及那种描述和对比的手段,它们的意义在每一种个别情况下都必须着眼于分析的具体情况而崭新地创造出来——这是一个对所有意向现象的描述都适用的补充说明。

这里,那在最简单的情况下被凸现出来的东西,自然就对一个时间上绵延着的(无变化的或变化的、静止的或运动的)对象的任何素朴把握都有效。只有在这种被动的主动性的保持在手的基础上,对象才能够在一种素朴的知觉中作为绵延着的对象而被把握,即作为这样一个对象,它不仅在此刻存在,而且也作为刚才的这同一个对象曾在,并且在下一个此刻将在。然而,这

种对保持在手的最初描述还是不够的。只有使它与另外一些很 120 容易与之相混淆的现象进行对照，才可以把它的特点鲜明地呈现出来。

### b)“保持在手”的不同方式及其与追忆的区别

有一种仍然保持在手也可以在这种情况下发生，即自我关注着一个接一个的多个对象，这些对象相互并没有什么关系，而其中的每一个对象都独自唤起对它的兴趣，但却使得这些兴趣毫不相关。当这些兴趣在一个意识当下的统一性中受到刺激而呈现出来时，以及当自我哪怕暂时只跟踪一个对象时，那么自我在一种前瞻性的先行掌握中便附带地已关注到另一个对象了；于是当自我又跟踪这另一个对象时，虽然第一个对象不再是原初把握的客体，但它并没有必要因此而完全被取消。它是**仍然在手**的，这就是说，在对另一个对象的关注之后，它并不单是处于向意识背景的一种纯粹被动的记忆沉淀之中的，相反，自我仍然是以变样了的方式主动地指向这个背景的。这种“仍然在手”必须与上面提到过的那种仍然在手区别开来，在那种仍然在手那里，变样了的主动性**在对象方面**曾是与原始地进行攫取的主动性**相吻合**的。当然，在这里这样一种吻合并未出现，尽管在对两个对象的综合把握的基础上发生了某种交叠(Überschiebung)。对此我们还将要讨论(参见§24，b)。

在仍然在手的这两种方式上作更进一步的说明是可能的，这些说明在这里将点到为止。当自我关注一个新对象、而前一个对象还保持在手时，那么这件事可以要么以这种方式进行，即那个最初的对象仍然持续着，仍然持续地被给予；要么是这样进 121 行，即它本身已不再是原初地被给予(如一个声音被中止了振响，或者——当涉及到一个视觉对象时——对象从视野的领域

中退出)，但尽管如此，在关注新的对象期间，这个对象在其记忆的逐渐淡化中仍然被保持在手。因此，这种保持在手可以是一种印象中的保持在手，即一种在对象被持续地给予期间的保持在手，或者可以是一种不在印象中的、即在中止了对象的原初被给予性之后仍然持续着的保持在手。

属于前一种保持在手的，除了在 a)下面已考察过的、即对一个绵延着的对象的主动把握具有建构性的保持在手之外，还有上述那种情况，即在关注一个新对象时对一个仍然持续地被给予的对象的保持在手。

同样，一种不在印象中的保持在手有两种可能的情况：一方面，在关注一个新对象时一个不再原初地被给予的对象仍然可以被保持在手，另一方面，自我在对象的被给予性中止之后却可以在对它的记忆的逐渐淡化中仍然集中注意地关注这同一个对象。这样一来，就对象意义而言，在记忆中的主动把握和对它原先在印象中曾被给予的绵延的仍然保持在手之间，就发生了一种综合的吻合。这就是"我刚刚听到的"同一个声音，它虽然已经消沉了，但我现在仍然还在集中注意地关注它，目的也许是为了查明，"这可能是一种什么声音"。

从这种描述中可以看出，这种保持在手作为一种变样了的主动性，作为主动性中的被动性，必然是与保持记忆、与保持经常也称作"新鲜的"回忆不同的。这种记忆或回忆是在纯粹被动性框架内的一种意向变样；它是在丝毫没有分享从自我中心发射出来的主动性的情况下依据某种绝对僵硬的合规律性而起作用的。它属于那种内在时间性的原始建构的合规律性[①]，在内

122

① 参见胡塞尔：《关于内在时间意识现象学的讲座》，海德格尔编辑，载《哲学和现象学研究年鉴》，第九卷，1928 年。

在时间性中，对某个原初瞬间的此刻的任何在印象中的觉识都会不断地转化为在刚才(刚才曾是此刻)这一模态中对这个此刻的仍然觉识(Noch - bewuβt - haben)。这种记忆本身又再次受到记忆的变样，如此等等。于是显然，对一个具体当下的意识本身就包含着对一个记忆中已过去的时段的意识，并且，当具体的当下终结时，一个具体的、涌流着的记忆中的过去就必然会接踵而来。同样，适用于即将来临的事的是，在体验之流中出现的任何一个体验都应包含一种原始的、哪怕是完全空洞的期望视域，一种最初是纯粹被动的期望(前瞻)视域。因此，应属于一个具体当下意识的不仅有记忆中的过去时段，而且同样也有前瞻的未来，即使是完全空洞的未来。

这种合规律性涉及到了所有现象学上的被给予性，既包括那些纯粹被动的自我行为，又包括那些在意识之流中出现的自我行为。甚至每一个自我行为，例如，对一个对象的每一个素朴把握的行为，在时间场境中都是作为在时间中建构起来的材料出现的。在这种原发性地呈现着的材料之模态中，在一个现在瞬间中或在一个诸现在瞬间的连续序列中，这种行为在它的每 123 个阶段都屈服于记忆和前瞻的合规律性——即便后来自我可以从其对主动性的掌握中摆脱对象。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在某种纯粹被动地保持记忆的意义上产生一种原发的主动性的变样。与此相反，当保持在手时，虽然原发性的主动性也是一种变样了的主动性，但却不是以一种单纯记忆的形式；毋宁说，那些记忆淡化的阶段仍然是些现实地起作用的成份，尽管是在某种现实行为的具体化中已变样了的成份。只有作为这样的成份，记忆才“仍然”是现实的主动性，或更确切地说，是处于仍然模态中的现实的主动性。同样地，即使在中止一种行为时，虽然前瞻的被动的合规律性还在继续起作用，但未来视域还是失去了主动预

期的特征，即前瞻已不再是处于先行掌握这一模态中的现实的主动性了。

另一方面，如果我们在其各种不同形式中去考察仍然保持在手，那么它仅凭下面这点就已经与记忆现象有了区别，即正如已指出的，它既可以涉及在印象中被意识到的对象性，同样也可以涉及在记忆中被意识到的对象性，以及一般在任何一种可能的意识模态中的对象性——这恰好是一种与对象性有关的变样的主动性形式。如果把主动性从这些对象性中抽掉，如果自我将自己的"注意力"完全从它们身上移开，因而不再把它们仍然保持在手中，那么，即使被意识到的东西在意识阈(Bewuβtseinsfelde)中保持不变，它们也仍将作为印象或记忆在其凸现性中继续发生刺激作用。但这样一来，它们就是在纯被动性中被给予出来的，在其意向变化中只服从这些变化的规律。

## 124 §24. 摆明性的观察和说明性的综合

### a)作为"基底"和"规定"这些范畴之发源地的说明性综合，及对其作出分析的任务

现在就让我们转向客观化的主动性的下一个阶段，即转向摆明性的观察。先行掌握的特征已经被描述为知觉兴趣向着对象内在视域的方向的一种进入，这个内在视域是在对象被给予时马上就被同时唤起的。这就是说：假定有这种知觉兴趣无阻碍起作用的情况，自我就不可能长期在某种只是素朴的观察和把握中停滞不前；毋宁说，它将立刻进一步推动这种观察趋向。那连续在一条直线上不断流动着的观察，如果它不偏离开来，不

过渡到个别把握、个别行为的链条，不过渡到那些偏离的步骤的分歧的话(这些步骤通过内在结合而构成一个联结各单个环节的多元统一体)，就会变成一种单纯的凝视了。这些个别把握正是在指向对象的个别性时才相互联接起来的。对象，并且任何一个对象，都有自己的特点，都有其内在的规定。这转化为现象学的说法就是：任何一个一般想象得到的对象作为一个可能经验的对象，都拥有自己的被给予性方式的主观模态：它可以从模糊不清的意识背景中浮现出来，从那里对自我发出刺激并规定自我去集中注意地把握。这时，对象就具有其"近"和"远"的显现的区别，具有其由远及近的方式，在这里，那些特殊的情绪和特殊的关注就会越来越多地凸现在个别因素上而得到规定。例 125 如，首先引起人们注意的是对象整体上的表面颜色、它的形状，然后才是对象的某个特定的、突出的细部，如房子的屋顶，再就是这细部的特殊的特点，颜色、形状等等。而按照对象被给予的那种方式，那些马上一同被唤起的、并与对象所显示出来的诸特点相关的期望，就多少得到了规定。对象从一开始就具有一种熟悉性的特征；它是作为一个不管以何种方式被知悉的、多少是模糊地被规定的类型的对象而被理解的。由此，期望的方向就在那通过对对象更切近的观察而产生的特点方面，得到了预先的规定。

原始直观的说明的每一个步骤都已经在这个熟悉性视域中产生了，它们并不完全是将一个全新之物实现为被给予性，而只是对预期作更切近的规定和修改：对于这一点，我们一开始就看出来了，并试图强调这一普遍的本质，由于这一本质，说明过程与一种只是素朴的观察就区别开来了。只有在此之后，才应当对说明的各种不同的实行方式进行考察，这些方式只有顾及到这个说明一直存在于其中的视域意识的全部具体化才是可能

的——但在所有这些实行方式中它们的基本结构都保持为相同的结构。

如果我们假定一个对象，称之为S，又假定它有内在的规定α、β……，那么由对S的兴趣所推动起来的过程就不会简单地提供出这样一个序列：把握S，把握α，把握β等等，似乎这一把握与另一把握相互一点关系也没有，似乎产生的是各个主题化的交替。因此，事情并非像这样，即当我们在对一个对象的认识兴趣减退之后，在对第二个对象然后又对第三个对象的兴趣战胜了前一个兴趣之后，我们才转向那些通过相应强烈的情绪而迫使人们去注意的对象。毋宁说，在从把握S进到把握α、β……的那些个别行为的全过程中，我们认识了S。这个过程是一种展开着的观察，一种被分解了的观察的统一。由于这整个过程，S便保持了主题的特征，而由于我们逐步地一个要素一个要素、一个部分一个部分地获取到手，这个主题就正好是要素、部分——一般说来——就是特点、规定；所以主题就自身而言什么都不是，它只是有关对象S的某种东西，是出自对象和在对象中的某种东西。我们在对诸特点的把握中认识着对象并把这些特点仅仅作为对象的特点来认识。这个不确定的主题S在展开过程中将成为那些已凸现出来的特点的基底，而这些特点本身在展开过程中将作为基底的诸规定而建构起自身。

但是，根据什么才使自我在对α、β……的把握中意识到这就是S在其中被认识的东西呢？是什么使这个α以不同于这个S、或不同于我们在S之后所转向的随便一个别的S′的方式被意识到呢？换言之，是什么东西使这个S在卓越的意义上成为了前后一贯的主题，以致于使得α、β……在按照顺序被把握时因而也以某种方式成为了主题，但在S面前它们又缺乏任何平等的权利；甚至使得它们只是一些在其中对S的支配性兴趣一

贯起作用的主题，也使得向这些主题的过渡不能进入别的主题并由此造成对S的兴趣发生偏转和削弱，相反，却是对这个兴趣的一种继续充实和提高？因此，必须描述那些意向性功能，这些 127 功能决定了说明的"对象"以"基底"这种意义形式与我们相遇，而在一种完全不同的意义形式中我们遇见的则是那些被摆明的要素，即作为对象的"诸特点"、"诸规定"的要素，以至于我们可以这样谈到某种说明、谈到S在它的诸规定中的展开，说这个S被规定为α、为β等等。

这个说明过程在其原始性中是这样一个使原初的被给予的对象获得明确直观的过程。对这个对象的结构分析必须揭示出，在其中某种双重的意义形态即"作为基底的对象"和"规定性α……"是如何形成的；它必须指出，这种意义形态如何以一种在偏离开的步骤中继续前进的过程的形式而实现出来，但通过这个过程却连续一贯地展现出一种吻合的统一性(Deckungseinheit)——这是一种特殊类型的、只属于这些意义形式的吻合的统一性。我们也可以说，必须指明这样一种"明证性"的过程，在其中，某物被原始地、就像"基底对象"作为它本身那样被直观到，以及作为具有像"规定性"那样的东西的基底对象被直观到。这样，我们就站在了那些所谓"逻辑范畴"中的最初范畴的源头处。在本来的意义上，逻辑范畴当然只能在谓词判断的范围内作为规定性部分来谈论，而这些部分必然从属于可能的谓词判断的形式。但是，所有在那里出现的范畴和范畴形式都是在前谓词综合的基础上建构起来的，并且在其中都有自己的起源。

### b)作为交叠的综合之特殊方式的说明性吻合 128

在说明过程中，即在从对S的把握向对α的把握的过渡中，

首先引人注目的东西便是对这两种把握性的某种精神交叠。但这对描述出说明性的特征是绝对不够的。因为对所有把握性的这样一种交叠对于带有一切可能情况的说明性而言是共同的，在这些可能的情况中，自我在一种综合行动中、在一个兴趣的结合性的统一中，从把握前进到把握。这种交叠在两种情况下都同样地进行着，即：要么一物首先是在无区别的统一性中，然后又在指向形状、声音、气味，指向无论哪一个凸现着的部分的特殊性中被把握，要么就首先去综合地把握一物，然后再与此相分离，去综合地把握并不属于它而属于规定性的东西，即某个形状、某个声音、某个气味。在所有这样的综合中，即使被统一地观察到各种完全不同的对象，也都会发生一种交叠。自我作为连续能动的东西是贯穿着诸步骤的序列而发生作用的，它在第二个步骤那里还仍然指向着第一个步骤的对象；因此，尽管这个新对象比起最初把握的对象具有优先地位，但自我却一视同仁地指向两者，连同新对象并通过新对象去指向旧对象。一视同仁的这两方面都是主动被接纳到自我之中的，这个不可分割的自我是存在于这两方面之中的。注意之光和把握之光的这种相互指向就成为了一种双重眼光（Doppelstrahl）。

但一个本质的区别在于，在这种综合的主动性中是否可以实现一种指向对象意义的吻合的综合，例如在最特别的情况下一种同一性的综合，或者是否这一类的综合并不发生。如果我们从一个颜色转向一个声音，那就不会发生这种情况。如果我们一直综合地从一个颜色转向另一个颜色，那就已经出现了一种吻合的综合，那些已交叠起来的东西（Überschobenen）就会以“相同性”或“相似性”的方式相互吻合。如果我们现在假定情况是物及物的特性的综合，以及一般地是对象及对象的特性的综合，那么我们在这里遇到的就是同一性吻合这一完全特种的综

129

合。有关在这里个别地呈现出来的意向对象(即个别把握性行为的意义内涵)的这种综合,就是某种确定的、连续地贯穿着的同一性吻合的综合,即贯穿于截然偏离开的那些行为步骤之中的综合。

我们要说的是,这种说明性的吻合不可在对象意义方面与完全的同一性吻合相混淆,后者当我们综合地从一个表象(被给予性方式)过渡到同一个对象的另一个表象,但却使这个对象与它自身相认同时,就会发生。这样一种吻合例如说属于每个连续地延伸着的物的知觉,它就是在对同一物(连续的一)的意识中变化多端的现象的连续综合;但它也属于感性直观的任何不连续的同一性综合,如对同一物的一个知觉和一个回忆的同一性综合。但是,在这种说明性吻合的情况下却存在着一种完全不同的、绝对独特的认同作用,在其中,连续性和非连续性值得注意地联结在一起。基底和规定性在说明过程中都是作为某种吻合方式的相关环节而原始地建构起来的。由于 α 作为规定性被意识到,它并不是完全像 S 那样作为同一个东西被意识到的,但它也不是作为一个完全不同的东西被意识到的。在任何摆明 130 着 S 的规定性中,这个 S 都存在于它的一个特殊性中,并且,在各种不同的作为说明者出现的规定性中,它都是同一个它,只不过是在作为它的特点的各种特殊性中的同一个它。

### c)与素朴把握中的保持在手相对立的说明性的保持在手

在与素朴把握的对比中,说明性吻合的特点才会被清楚地突出出来。如果我们在进行素朴的把握时还未作说明性的考察,例如,如果我们转向对一个在时间中绵延着的对象稍作把握而不对它有所区分的话,那么这个把握就是一种自我行为,就是一种从自我一极中原始地涌现出来的自发性。所以我们要把非

连续地投入的主动的抓取(Zugreifen)和它所逐渐变成的那种抓住(Festhalten)区别开来。这种抓取就是自我的掌握的主动性的一种持续不断的原始涌现(Entquellen)。

现在,让我们转向局部把握。例如我们观察一个摆在我们面前的铜盘;我们的视线对它"加以浏览"(Durchläuft),这视线在此刻这一瞬间停留在圆形上,而在这个圆形上又停留在某个突出的位置上,停留在某种对均匀的圆形的偏离上。然后,我们的视线直接转向一个宽阔的发光部位并顺着变化的光泽而继续一段,接着便落到那些凸出部分之上,这批凸出部分是统一地被突出出来的,我们现在对它们单个地加以浏览,如此等等。在所有这些情况下,我们都是连续地指向着整个客体,我们把握它并把它作为主题性的基底来抓住。在我们对诸个别性作特殊把握期间,我们进行着永远常新的主动的特殊关注和特殊把握,它们可以使被把握之物优先突出出来。当然,这些局部把握和素朴的最初把握一样,都是些主动的"活动"。

131

当我们现在实行这种局部把握时,那个总体的把握(Gesamterfassen)、即对这个铜盘的把握在此期间会怎样呢?它毕竟总还是我们"正在观察着的"铜盘。我们一直都在把握性地关注着它,但这些局部把握却以这样一种方式同那个总体把握相吻合,即我们在每个局部把握中都把握了整体,只要这整体在吻合中将这些特点搭接(Übergreifen)起来并在这种搭接中意识到这些特点。但这时又会出现一种区别,即我们在素朴的把握那里、在原始的攫取(Ergreifen)和仍然保持在手之间曾有效地作出过的区别。在没有进行个别观察就对整体作出的最初的把握中,一种从自我中原初地涌现出来的主动性之流是涌向无差别统一的客体的。如果摆明性的观察被筹划(Inszenieren),那么每个新的原初主动性之流都会涌向那些相关的特点。与之相

反，例如那种最开始的原发性的主动性现在就不再保持，且不再以这种原始的形式指向整体了。当摆明性的观察突出出来时，这种原发性的主动性就明显地改变了它的意向模态；虽然我们在并且仍然在把握性地指向着这整个客体——仿佛它乃是观察的客体似的——但这并不是以原始的和原生的形式对整体的主动把握的一种残留，而是对主动性在某种意向变样中的一种保持(Sicherhalten)，这正是仍然保持在手。

同样的情况在从一个说明物向下一个说明物的过渡中也适用。这个目前不再从局部上被把握、但刚刚被把握到的瞬间，在向一个新的主动性步骤的过渡时仅仅还被保持在手。这种保持在手，这种以"还"为模态的在手，是一种不断绵延着的活动性状态，而非一种连续能动地不断攫取或把握。即便在素朴的观察中，这样一种以保持为模态的在手也既可以多少是固定的，也可以是松动的，或者松动起来而又变得更加固定的；但它也可以完全停止：客体被听之任之，从手中滑脱。在说明性的已观察到的情况下，事情就涉及到了一种在印象中的保持在手，这一点看来几乎用不着特别提及了。 132

因此，正如在连续的素朴把握中一样，在说明的任何一个步骤中都存在有一种对基底的保持在手。但在这里，这种对基底的保持在手是完全不同于在素朴的把握中也有的那种保持在手的。就是说，对客体的这种被包含在不断把基底保持在手之中的理解是逐步将所有已凸现出来的个别性接纳到自身中来的：对存在于说明中的客体的拥有在手并不是一种在内容上毫无改变的拥有在手，因而，毋宁说，对这同一个客体的一种"如同"在这个步骤之前已被意识到的那样的仍然拥有在手，是借助于常新的局部吻合而成为一种一再不同的拥有在手的。在每个步骤中，单个的被攫取之物都是通过对基底的意义内容的吻合来获

取的。这些单个的攫取并没有变成只是保持性的个别掌握(Einzelgriffe),如同在素朴观察中或在向一个新对象的过渡中的仍然保持那里一样,相反,它们变成了**总体掌握的一些变样**,或者说,变成了对其内容的丰富化。

在前此所作的澄清中已经含有这样一种意思,即对S的仍然保持方式与那种对α、β……的仍然保持方式是根本上不同的方式。在这一方面,我们拥有持久的原发性的主动性,即插入式的攫取以及现实地持有在手——这是一种连续地进行下去的握取(Greifen)和在握取中拥有——直到说明性开始为止,而在此之后又拥有次一级的仍然保持在手的变样了的主动性。在这两种主动性已融合为一个稳定的统一体的形式中,主动的自我正在连续地指向并仍然指向着S。与之相反,从说明物方面看,这些现象就另是一样了。如果一个新的说明物已被把握,那么再次发生改变的就是插入性的和原发性地进行下去的主动性,在其中,一个说明物就达到了原始的把握并使它的时间保持不变。前一方面肯定没有被放弃,它在这整个进行过程期间仍然有效。对于这一方面,我们甚至在这里也说,它仍然留在手中。但在这里,这种仍然保持(Behaltenbleiben)的唯一的来源在主动吻合的已描述过的意向性中,依照这种意向性,说明物以及任何进一步的说明物都会作为规定部分而被纳入S之中,作为以后对S**作意义规定的积淀物**而固定下来。这个S在对α说明之后就成为了Sα,在β出现之后就成为了(Sα)β,如此等等。这样,这些α、β等就不再被把握了,既不是第一性地被把握,也不是第二性地被把握,自我也不再是专门指向它们的了;但却指向了把它们作为积淀物蕴含在自身中的S。由此我们看到,一个说明的意向性不断地处于运动之中、处于某种连续的内在变化之中,同时又处于各步骤的一种不连续性之中,而在这种不连续的意向性中毕

竟又贯穿着连续性。这种连续性是那种吻合的一个不断综合，它不仅与理解的内容有关，而且与那些主动性本身有关；这种能动的把握和针对“整体”的指向，或者更正确地说，针对基底S的指向，都是暗中“共同”指向α……的，并且在α的“呈现”中，这个S才在“相关于”α时得到把握、得到展开。 134

**d)说明性和对多数性的把握**

如果我们肯定了说明过程的这种特点的话，那么现在就不难把这一过程从一种类似的、然而必须与之严格区别开来的综合类型中突出出来，这后一类型的综合是在对多数性的把握中发生的。当然，就连一种多数性，例如，一个星团，一组彩色的斑点，也能够在统一地突现和倾向性的基础上成为单一[①]的主题，并且能够作为说明性而把对象的单个东西当作进行规定的各部分来经验。这样，我们所面对的就只是说明的一种特殊情况。这也是一种理想的临界状态(Grenzfall)，这时，多数性是作为单一性(统一性)的整体被理解的，并且任何多数性的统觉都未出现。

但通常的情况却是，构形的(Konfigurativ)单一性在事先都是作为以多数方式存在着的统一性、作为诸对象的多数性而被统觉起来的，并且这种统觉是被“实现”出来的。这就是说，多数性的存在者的突现并不导致一种单一的(统一的)对对象的关注，毋宁说，多数性的单个环节从一开始就激起了兴趣，并马上以个别的方式成为了主题：虽以个别的方式但又不只是个别化的，而是在主题上自身绞合在一起的；即是说，只要这兴趣去追随那已在背景中联想着的、与其他形象化联想因素的相同性或

① 德文“Einheit”兼有“统一性”和“单一性”两种含义。——译者注

相似性，只要任何个别兴趣通过某种兴趣吻合不仅有利于每个新的个别之物，即感染着它，而且也有利于任何先前已被把握之

135 物，即铭记着它，情况就会是这样。现在由于兴趣以个别的方式得到了满足并推向了那些新的个别性，这就形成了一个统一的主动性过程，在其中任何已被把握之物都仍然还在手中，以至于实际上形成的不仅是各个主动性的前后相继，而且是通过一贯的前后相继而固定下来的主动性的单一性。在这里，贯通的主动性就不断地在以一种单一的形象连续显现着的多数性的固定基础上运动；因此即使在这里，我们也必须以某种方式与意识整体之内的局部把握打交道。

但是，无论与对单个对象的说明这种情况的类似达到何种地步，无论我们直到多数性的贯通过程的最后一刻才指出的东西本质上如何也适合于我们领域的说明，某种本质的差别仍然是引人注目的。属于说明的是主题性对象，它得到摆明并在说明中为它的说明物接受了基底的特征。但在现在的情况下，多数性不论怎样原始直观地显现为单一的构形，它都不是主动性活动的目标，不是经验性知识取向的目标。它不是从一开始就被攫取并在个别把握时仍在主动性手中；在个别把握的进程中并未出现那种特别的、我们称之为说明性吻合的局部认同(Partialidentifikation)——这种吻合是有双方的主动性参与其中的。同样清楚的是，这些出自同一个根据而处于多数性贯通中的个别主动性，并不像说明的个别主动性那样是由于同一个原则而一致起来的。一般说来，在多数性的贯通中各个主动性

136 的统一性并不是通过主动性、而是通过出自被动性来源的结合而产生的。如果与这种贯通同时发生某种主动的概括，这当然又会是另一种情况。但这样一来，这种结合的主动性就显然会是与赋予说明以统一性的那种主动性根本不同的主动性。这是

一种后面还要谈到的更高阶段的主动性，它是一种自发性，在其中多数性是作为特别对象、作为“集合体”而建构起来的。[1] 但我们在这个说明本身中并没有对说明物进行任何特别的概括；这需要有一种特殊的、新型的兴趣，以便使说明即使在一种将各个说明物共同统合起来的说明形式中也得到实行。然而对处于正常进行中的说明来说，这种对说明物的共同概括却是不必要的。正常进行的说明一开始就有自己的统一性，因为客体是连续地成为主题的，而作为主题，它是持续地以一种前述类型的变样了的主动性保留在手中的。

## §25. 说明的习惯性积淀。铭记在心

这样，说明的过程就被像它在原始直观性中所进行的那个样子得到了描述。当然，这种原始性决不意味着是对一个完全不熟知的对象的绝对第一次的把握和摆明；这个在原始直观性中进行着的过程总是已经渗入了预期，总是已经比现实直观所达到的被给予性要更多地被统觉所意指——之所以如此，正是因为任何对象都不是什么孤立自为的东西，而总是已经在自己的某种类型的熟悉性和预知性的视域中的对象。但这个视域不断地处于运动之中；伴随直观把握的每个新的步骤，都会产生一些新的东西加入其中，产生对被预期之物的更切近的规定和修正。没有一个把握只是某种瞬间和过眼即逝的东西。当然，把握作为这种对基底的把握和对说明物的把握的体验，正如任何体验一样都有其在此刻原始出现这一模态，紧接这一模态之后 137

[1] 参见下面§59。

的则是向相应的非原始的模态逐渐下沉，是记忆上的淡化以及最终沉入完全空洞的、无生机的过去之中。这种体验本身连同其中建构起来的对象性的东西一起都可以被“遗忘”；但这绝不会使它不留痕迹地消失，而只不过是使之成为潜伏着的了。根据在其中建构起来的东西，它是一个习惯性的占有物，它随时都准备被再度地、现实地、联想性地唤起。与说明的每个步骤同时，在事先未经规定的、即模糊地在视域中预先知悉的、预期性地规定的把握对象上，就形成了习惯性知识的某种积淀。当在原始性模态中的说明过程结束之后，即使是已沉入被动性之中的对象，也仍然被建构成了由相关的规定性所规定的对象。它把在说明行为中原始地建构起来的意义形态作为习惯性的知识接纳进自身之中。所以任何深入一个对象的观察都在该对象上拥有一种保留性的体验。那种已实现出来的主观作用在作为意向对象的对象那里习惯性地保留下来。从现在起，有关的主体才把这一对象看作是通过摆明性的知识取向而赋予它的那些规定的已知对象，哪怕在经验的被给予性和一般被给予性中断之后主体还要回到该对象上来。这就是说，新的知识取向即使不仅仅在回忆中发生，而且再次本源地、因而从知觉上给出对象，它也会具有和以前的知觉本质上不同的意义内涵。这个对象是借助于某个新的意义内涵被预先给定的，是与那种已获得的知识的视域、固然是空的视域一起被意识到的；这种主动的给出意义(Sinngebung)、这种对规定的先期判定，其积淀物现在就成为了知觉的理解意义的成份，即使并没有现实的新东西得到摆明。但是，如果有新说明产生，那么它就会具有某种使已被获得的“知识”再生和激活的特征。

138

这种原始直观把握的结果的习惯化(Habituellwerden)是按照意识生命的某种普遍规律进行的，可以说并非我们促成的，因而

即便在那些对被摆明的对象的兴趣是一次性的和转眼即逝的地方，在这种兴趣对对象的一次性的摆明性观察之后即已满足、而对象本身也许会完全被“遗忘”的地方，也是如此。但这种对习惯的促成本身也可能是人们有意追求的。然后我们才说，这种兴趣是指向对知觉印象的一种切记于心(Sichmerken)、占据全心(Sichaneignen)、铭记在心(Einprägen)的。这样一种兴趣将经常对说明性综合的某种再生的贯通提供诱因，例如首先是对对象在其本源的当下中的多次观察提供诱因，然后有可能也对在新鲜回忆中的说明过程的再生提供诱因——这是我们还将回头讨论的一种情况(参见§27)。这些在说明中突出出来的特点将成为一些标记，而整体对象将被作为这些标记的统一体而得到把握并保持下来。在这里，兴趣并不是均匀地分布到所有那些突出出来的特点上去的，相反，目光对准的是那些特别容易记住的性状，正是由于这些性状，这个特定类型的对象、或者这个个体对象才把自己与相同类型或相似类型的其他对象区别开来。例如，对一个人来说，驼背、斜眼等等是引人注目的，我们将它们作为特殊的标记铭记在心，以便以后能在一群其他人之中重新认出他来。因此，如果兴趣不是满足于只是浮光掠影地取得知识，而是指向知觉印象的铭记在心的话，那么在对那些特点作了最初摆明的浏览之后，兴趣就会再生地从那些特点的总体中把那些具有特征的特点突出出来，并首先把目光对准它们。当然，这种情况多半已伴随着某种谓词表述(Prädikation)而发生了——这是我们要在后面才加以分析的内容。但是，即使没有任何谓词表述，就在单纯摆明性的观察中，这样一种铭记在心，即一种指向切记于心的兴趣趋向也是可能的。这种观察将成为透彻的观察，在其中，知觉兴趣就在摆明时凸现出来的“什么”(Washeiten)的众多性中指向了那些特别醒目而又具有特征的东西。 *139*

## §26. 作为对视域上的预期进行的解释的说明及其与分析性解释的区别

借助于对一个对象的诸特点加以说明和辨认的每一步而对习惯的这样一种建立，并不单是涉及这个对象本身的事，而是与此同时预先规定了一种类型学，在这种类型学的基础上，就连其他一些相类似的对象也通过统觉的转换而一开始就在一种事先熟悉性中作为这种类型的对象显现出来，并在视域中被预期到了。这在导言中已被提到过了(参见前面第30—31页)。因此，在对一个存在者所作的原始把握和说明的每一步骤的同时，可经验之物的视域都要发生整体的改变；一些新的类型规定性和熟悉性将被建立起来，并将给那些与新对象的被给予性相联结的统觉性期望提供它们的方向和预先规定。鉴于这种情况，任何说明当它在原始直观性中作为对某个新经验到的对象的说明而进行时，都将表现出解释和澄清的特征，表现出对在视域形式中不确定的、蕴含于其中的东西作更切近规定的特征。任何现实的说明都具有一种充实着视域意向(作为空的预期)的意向性特征，都是在规定的步骤中实现出来的，以至于都是由某些未知的规定变为得到相应规定的、并从现在起被熟知的——以对不确定地蕴含在视域中的东西加以解释的方式被熟知的——规定。这种蕴含恰恰由于对对象的理解(以及还有根据范围、方式、类型等诸如此类东西的其他理解)才保持着一个特殊的意义，即保持着一个事先已经包含在内，但却是“未经界定地”、“模糊地”、“含混不清地”包含在内的意义；这个被突出强调的说明物就是对某种相应的含混性的澄清者。当说明物同被理解的

(且同时在其类型上被理解的)对象相吻合时,它就被一个现在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含混性的剩余视域(Resthorizont)所包围。明晰性,纵然是一直得到充实的明晰性,以及那早已空洞地被预先规定和揣测的东西的自身彰显(Sich-selbst-zeigen),这都从来不是纯粹的和单纯的自身给予,仿佛这种预先规定走得如此之远,以至于预先规定的意义在绝对规定性中已被揣测到,而只是转化为"它本身"的直观明晰性了似的。哪怕在对象"完全被熟知"的地方,这种完全性与它的理念也是不相符合的。这个空洞地被揣测之物具有其"模糊的普遍性",即具有其开放的未确定性,这种未确定性只是在更切近地规定这一形态中才得到充实。因此,取代一个完全确定的意义的总是一个空的意义框架,但后者本身并不被例如说理解为固定的意义。意义的视情况而极不相同的广度(一般对象、一般空间物、一般的人等等,视对象如何被预期地理解而定)只有在对它的各种充实中才会被揭示出来,并且只有在此之后它才能在自己独特的、在此不必说是意向性的行为中被界定并被把握在概念中。这样,素朴的充实就与这种澄清一起同时完成了某种意义的丰富化。现在,如果凭借某种视域所理解的对象得到了说明,那么这种视域就会在每一步骤中都要通过充实性的认同作用(Identifizierung)来澄清,但只是"局部地"澄清。 141

说得更明确些:那在起源上完全模糊的、无区别的视域统一性,通过这种充实,就把自己分配给了对这一视域作出澄清的、每次所呈现出来的说明物。当然,只要一个未被澄清的剩余视域还保留着,这就只是一个从局部加以澄清的说明物。从现在起被规定为 p 的 S 就再次具有了一个纵然被改变了的视域,该视域由于对 S(它具备有模糊的视域意义)的连续的自我吻合而成了具有从前那种完全不确定的视域的东西,它通过 p 仍未得

142 到澄清。所以这个进一步的说明就是对在视域中被模糊意指的东西的进一步充实的澄清。虽然它一直还体现为对S的从此被偏离开了的那些特殊因素的一种进一步展开，体现为使S处于特殊性中的那些规定；但是另一方面，它同时还体现为对那些常新的空视域加以充实的澄清，这些常新的空视域永远是原始视域的新的剩余形态。S经常是一种且是同一种“理解”下的S，经常作为在一个对象意义的统一性中的同一个S被意识到，但却是在不断转变理解中、在与理解的空洞和充实的常新关系中被意识到，这个理解作为对S的阐明，作为对S本身是如何的阐明，通过对S本身的摆明而在过程中不断前进。在这里，**澄清**总是同时作为“**更切近的规定**”而发生的，或者不如说是作为**解释**而发生的，因为在这里，规定一词具有了一个新的意义。只有现实的澄清才在界定了的明晰性中指出，什么是曾被揣测的东西。

如果一切说明都能以这种方式被看作解释，那么就应该想到，有关解释的通常说法在术语上具有另外一种意义。因为这种说明的“解释”不能与本来意义上所谓**分析的解释**混为一谈，当然，这种分析的解释也体现了某种说明，但却是一种**处于空洞意识中的说明**，而我们在我们的观察中则一直是在直观性的领域内运行的。在每一个判断中，在每一个作为谓词意指的判断意指中，我们都谈到分析的解释。一个判断性的意指可以是含混不清的，并且它可以根据在其中被意指的东西(Gemeinte)得到“解释”；因而它就成了一个明确的、即一个“真正的”判断。这143 种解释在空洞意识之内是完全有可能的。这就是说，在判断中被意指的东西并不一定是直观地被给予的，而只要判断意指本身能清楚地贯彻下来就够了。[1] 原因在于，这种谓词判断具有

[1] 又参见《逻辑》，§16a，第49页以下。

某种经过奠基的意向性。这种意向性后面将会得到更深入的研究。在这里，我们必须满足于这些提示，因为我们暂时还仍然是把前谓词领域作为界定性的框架来预先加以规定的。

然而还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分析性的解释本身在空洞意识中只是某种变样的特殊情况，这种变样一般说来是**任何**一个空洞意识都可以经验到的。

## § 27. 说明的原始的进行方式和非原始的进行方式。预期的说明和回忆的说明

如果人们一方面考虑到说明过程在其原始性中不断地与预期交织在一起，而另一方面又考虑到随着说明的每一步骤而导致习惯的建立，那么就可以对下述可能的**说明进行方式**作出区分：

1. 开端的情况当然是**原始说明**的情况：即一个对象被全新地规定了。但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它总是预先在统觉中被这样那样地理解着的，即总是作为这种和那种类型的对象被理解了的。这种理解的意义从一开始就暗含着在这个对象上尚未被经验到的诸规定，但这些规定仍然具有某种已熟知的类型，只要它们回顾一下过去在其他对象上的类似经验。

于是，就产生了**在被预期之物和目前在直观性中自身被给予的说明物之间进行综合吻合的各种不同方式**，这种不同取决于是简单地涉及到对完全得到规定的期望之物的证实，还是涉及到在“不是这样，而是别样”中对某种特定预期的预先规定的失望，或者取决于——正如在对象还完全未知的情况下那样——这种预期是否如此地不确定，以至于那些期望只能指向 144

将临的新事物，指向"任何一种性状"，如此等等。这样一来，就既没有为一种严格意义上的证实、也没有为一种严格意义上的失望留下余地。那种随对象的自身给予一起出现的充实活动只有在最终刚好给出了某物而不是什么也没给出时才是证实活动。

2. 但是，甚至还在对象本身被给予之前，一个对象就能够在想象的直观描画（Ausmalung）基础上得到预期的摆明了，这时，总是有对同一种或相近类型的、曾被给予的对象的回忆在起作用。这种情况当人们从对一个谓词判断的单纯的分析性解释过渡到对它的直观化"澄清"时，才会特别经常地出现。但是，所有在此被列举的其他说明模态也同样可以作为直观地给予性的澄清而发生作用。[1]

3. 一个新的事物又再度成为向一个已被摆明的对象的回归，此后紧接着也许就是对早先已在其诸规定中得到规定的对象的阐释。这个隐含的已知之物将再次成为明确的知识，因而成为重新实现出来的知识。在进行这种重新回归时，我们必须区分开几种可能的变样：

145 a）已被摆明的对象重新得到摆明，正如对象在回忆中出现在我们面前那样，并且与此同时，正如在外在经验的对象那里这是可能的那样，它被重新知觉到了。回忆中的说明进入到与更新了的知觉迈向个别之物的步骤综合地相吻合，并在其中得到证实。我们确信新的对象就是对象所是且未经改变地仍是的那样的对象，这时我们既获取了新的和原始的知识，同时又重新回忆起了那些过去获得的知识。

b）但是，即使在对象没有同时重新在知觉中被给予的情况下，人们也能够在回忆中回归到一个过去已被摆明了的对象上。

---

① 参见 § 16c，出处同上。

这可能有两种情况发生：

要么人们一手在回忆中回归到已被摆明的对象上，这是在一种相对不清晰的回忆中进行的，这时处于回忆中的对象毕竟不同于一个以前从未得到过摆明的回忆对象的情况；因为它已经具有了自己在回忆中的视域，因而有可能重新进入到那些已知的规定性中。

要么，从前那些说明步骤在回忆中重新得到清晰的领会(Nachvollziehen)，而所有这些过去在知觉中已被给予的东西，都获得了在回忆中形象化了的、更新了的直观被给予性。当然，回忆中的这样一种说明在从基底向诸规定的过渡方面、在各种不同的保持在手等方面，有着与知觉中的说明完全同样的结构；只不过这样一来正好就涉及到一种不在印象中的保持在手。

4. 当我们讨论的是回忆中的说明时，其中仍然会有某物可以被理解为另一种东西。一个对象可能原初性地在知觉中已被一手给予了，并且在该对象本身已不再被给予的时候，才能够初次过渡到说明。例如，我们在经过一个花园门时顺便投去匆匆一瞥，并且只有当我们已经过去之后我们才明白"我们在那里原来曾看到过的一切东西"。这是一种在回忆中的说明，它基于那事先在一种素朴的把握中曾被原初性地给予了的东西。这种东西现在才得到了原始的摆明，虽然这并不是在自身给予性中的摆明。 146

这一情形的进一步变样是，对象在前进着的说明的某一段时期还是原初性地在知觉中被给予的，但是后来就中断了它在知觉中的被给予性，但尽管如此说明在回忆中还在继续进行下去。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后面这种情况与第1点所考察的情况的一个结合。

在所有这些与回忆中的说明有关的情况中还必须加以考察

的是，那些基于每个对象在类型上的熟知性之上的视域意向，即使在它们初次被给予时也总是已经被预先唤起了，并且是属于任何说明的本质的，在这里它们给产生错觉（Täuschungen）的特殊可能性提供了诱因，因为那在现实性中只不过是基于这种类型的熟悉性之上的预期性描画的东西，被看作了对曾经是现实地原初被给予的东西的回忆。

## 147 §28．多层次的说明，以及基底和规定性之区别的相对化

至目前为止的分析所运用的都是对说明过程的一种图型式的简化，因为前进的说明只是在一条直线上无分枝地被纳入考察的。现在则正是扬弃这种简化并把它提高到更为复杂的形式的时候，即提高到那些分枝性的说明，这时，基底和规定性这两个概念以及这种区分的意义都将得到某种进一步的澄清。

说明的分化之所以产生，是因为在某个基底的出发点上不仅基底的诸规定仿佛是在直达之路上出现的，而且这些规定本身又再次作为进一步说明的基底而发生作用。这种情况可能以两种不同的方式发生：

1．当自我在主动的把握中坚持那刚刚把自己的特征表示为说明物的东西时，它就放弃自己的原始基底，而不是把它继续保持在手。例如，当一个花坛将我们的注意力引向自身并成为观察的对象时，那么很有可能在进行说明时被把握到的花中的一朵会如此引起人的兴趣，以致于我们使它成为唯一的主题，同时我们将花坛完全排除在兴趣之外。这样，这个说明物，在这里即是这朵花，就失去了其作为说明物的固有特征，它将独立地自

已成为一个对象，这就是成为某种特别的基底，以便继续去获得知识和强调其特点。于是，从前的 S 又沉入到了被动的背景之中，而只要它仍被凸现出来，它也就会继续发生刺激作用。于是这种情况类似于此前对一种对象上非主题化的多数性进行浏览 148 的对比情况，这种多数性我们甚至原先本来可以思考为在对象上被把握了的。已变为一个新基底的这个说明物仍然与从前的基底相吻合，但后者在现在具有了某种背景显现的被动形态。那种以前主动的吻合综合因此也发生了改变，它失去了自己出自主动性根源的综合的基本特征。

2. 但对我们来说本质上更有兴趣的情况是，**原始的基底**在其规定的这种独立性中毕竟还继续**保留了主要兴趣的对象**，并且所有这些特别的、进一步深入到那已呈现出来的规定之中的说明，都只是间接地用来丰富**这个对象**的：正如当转向单个的花朵及对它的说明时，那个花坛仍持续地保留在主要兴趣之中那样。如果花萼、花蕊等的特殊形式已被突出出来且在这方面得到摆明的话，那么这种分化就能够进行重复；并且对这个花坛的任何新的部分来说都是如此。

这种主题化的主动性在前面已描述过的变化中就是连续地进行下去的，在特殊的意义上它就使得 S 成为了对象性的，成为了前进的知识取向的主题。这种主题化的主动性是在个别把握的主动性中发挥作用的。这些个别把握在与对 S 的把握相吻合时得到整理并从属于其下。对 S 的把握作为专门意义上的主题性的把握，将其对象当作**目的**，这个对象是**绝对的对象**，是“自在自为”地有效的。而那些说明物则并非如此。它们不具有自己固有的有效性，而只具有一种相对的有效性，是作为某种 S **在其中**规定自己的东西，或者不如说：是 S 在其中具有特殊性的东西，从主观上说则是 S 在其中亲自表现出来的东西，是在对其进

149 行知觉时S被经验到的东西。说明物从本质上就缺乏那种独立的有效性。如果现在说明物本身又再次得到摆明，同时这同一个S却又仍然还是一贯的主题，那么该说明物虽然本身也以某种方式成了主题，并在与它自己的说明物的关系中获得了基底的形式；但是它所固有的作为S′的有效性就成了一种相对的有效性。它并没有失去关于S的说明物这一形式，并且它自己的说明物也还保持着第二阶段的间接说明物的形式。这只有通过在说明进程中的保持在手的东西的相互重叠才是可能的。倘若在可以说是单层次的说明那里，S在过渡到α、β……时作为不断丰富起来的东西仍被保持在手，而那些说明物却并没有独立地被保持下来，而只是正好作为对S的丰富化被保持下来，那么在从α向其说明物π的过渡中，不仅S被作为在α方面得到丰富的东西保持下来，而且在这上面又还重叠上了α。但是，这个α并不像一个独立基底那样被保持下来，而是在与S的综合吻合中作为S身上的某种东西而得到保持的。因此，这种保持是以另一种方式发生的，就如同在对S进行直接说明的进程中那样，如同在从α向β的过渡中那样，在这时，α一般并不是独立地被保持下来的，而只是为了被α所丰富的S才被保持下来的。如果那种双层次的说明的第一步得以实行，且Sαπ得以建构起来的话，那么说明就可能以各种不同的方向继续进行下去。

a)它可以转向对S作进一步直接说明的东西，即转向β。这样一来，就只是把S作为在απ方面以及直接地在π方面得到双层次丰富的东西更多地保持在手了。但不再独立地得到保持的却是α。

b)但它也可以导致对α作进一步说明的东西，我们且把这个说明物称之为p。这样一来，对p的把握便会一方面在保持Sαπ

150 的基础上进行，另一方面在保持απ(即在π方面被丰富了的α)的

基础上进行，这个 p 就处于与 Sαπ 的综合吻合之中，但毕竟，它仍然作为与主要基底 Sαπ 相并列的各种新的说明的基底而特意为自己保持下来。当然，对 α 的所有这些丰富化都不会直接地使作为丰富化的 S 得到增值，而只会使自身拥有 α 的 S 增值。

所以，S 可以间接地通过多层级而在一种可任意重述的(iterierbar)过程中连续地得到摆明。π 本身又可以再次成为基底，如此等等。在每一阶段上都出现了相对基底的形式和相关说明物的形式。但在阶段序列中始终保持卓越的是主导性的基底；与它相对的则是所有其他从属性的、辅助性的基底。主动的同一性综合在各阶段上都继续延伸着，它们不论会发生多少分化，全都集中在连续地指向 S 的主动性上，并且在这一进程中以相应的方式发生变样。这是连续地以指向 S 这个中心主题为目的的，而这个主导目的(Absehen)又是在诸说明物的链条和阶段序列中实现出来的，在这些说明物中，由于阶段性的吻合，而一再地只有 S 以其特殊性"存在"并显示出来。在可能有的说明的各个事件中，主要基底由于那唯一只属于它的、绝对的固有效用而在某种卓越的意义上成为了对象性的。凡是在其他情况下成为主题化的东西都是相对意义上的；它不是绝对的主题化，而只有当原始的对象被放弃的时候，它才能成为绝对的主题化。当然，这种独立化在说明的每个任意阶段上都是有可能的，即每个还在这么高的阶段上的说明物都可能在主题上成为独立化的。

## §29. 绝对的基底和绝对的规定性，以及这种区别的三重含义

151

因此，基底和规定性之间的区别首先表现为纯粹相对的区

别。所有被某物每次所刺激起来并成为对象性的东西，都可以同样地既作为基底对象又作为规定性对象，即作为说明物而起作用。并且，正如我们可以继续不断地在越来越高的层次上使说明物独立化、“基底化”为基底，同样地，我们也可以使每个对象、每个独立的基底同其他一些对象汇集在一起，然后使作为整体的集体(Kollektion)成为主题，通过摆明而深入到它的各环节中去，以至于我们可以借此对这个整体作规定性的阐明，并且以前的独立基底对象中的每一个现在都获得了说明物的特征；或者，也有可能从一开始，一个纯粹由自身独立的基底所组成的集体就在作为一个整体产生刺激作用了，如同一个单个的对象那样。由此看来，基底的概念并未决定：是否事情每次都涉及到来源于一种规定性之主题性独立化的那些基底，或者，是否涉及到那些原始单一性的或多数性的对象(诸独立对象的多数性)。在所有这些情况中，经验性的摆明活动自身都带有基底和规定性的区别；这种摆明活动在那些常新的基底把握中、在向其中所把握到的东西的说明的过渡中不断前进。不论在注意力的目光中可能出现什么，我们都可以使它成为基底，特别是成为主要基底，并在这上面构想出某个一般基底的理念以及基底和规定性的区别。

152　但是，只要我们从发生学上追问使基底和规定性的这一区分以原始的明证性产生出来的那些经验作用，那么这种随意性就不再有效了。在经验过程中区别基底和规定性的那种无穷尽地进行下去的相对化是有其界限的，并且在**绝对意义和相对意义上的基底和规定性**之间也必须加以区分。可是，凡是在某个经验行动中作为规定性呈现出来的东西，任何时候都可以在一个新的经验活动中接受一个基底的新的形式和身份(Dignität)；基底在**自己的**诸属性中得到摆明。在规定性转化为一个对新

的、现在是它自己的规定性而言的基底时，该基底是作为同一个虽然已改变了功能的基底而被意识到的，更确切地说，是自身被给予的。如果可以说一个基底是如此经常地通过对一个规定性的基底化而产生出来的话，那么这毕竟马上就表明，并非每个基底都可以这样产生出来。基底化的东西在其存在意义上恰好保存了这种起源，并且它现在成了经验的主题，所以毕竟明证的是，它之所以能够成为原始的，只是因为先有另一个基底被摆明了，它在这个基底身上只是作为其规定性而形成起来。在这里，我们最终必然会达到那些并非起源于基底化的基底。它们在这种关联中当之无愧地获得了绝对基底的称号。但这还并不是说，它们的规定性已经可以毫无保留地称之为绝对的规定性(绝对的规定性对象)了。毋宁说，我们在此被引向了一种新的相对性。

虽然每个相应的相对经验的行为都指向着经验领域的相对基底，但这个“指向那里”(Sich-darauf-richten)，这个经验性行动的插入(Einsatz)，是由这些经验性活动所促成的，这些经验性活动使那相关的绝对基底得到了摆明，并最终使相关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诸规定得以基底化了。因此一个绝对的基底之所以卓越，是因为它是素朴地可直接经验到的，可直接把握到的，并且对它的说明是可以直接进行的。可素朴地把握到、因而是在卓越意义上的那些基底，首先是那些外部感性知觉的个体对象，即物体(Körper)。其原因就在于，这种外部知觉比起那种把经验主动性的、然后是谓词摆明的主动性的最原始基底预先给定了的知觉来，具有某种决定性的优越性。[①] 153

但是，在这一特殊意义上的一个可素朴地经验之物也是一

① 参见导言，§14，第66页以下。

种物体的多数性，是一个时空上的构形(Konfiguration)，或诸物体的一个因果整体，这些物体之所以可经验为一个东西，是因为它们以相互关联的统一的方式互为条件，例如一部机器那样。这种素朴的把握直接地(这种直接在此是可能的)在经验意向的影响下过渡到了多数性的诸规定，过渡到了它的“什么”性(即过渡到了它以单个方式所是的东西)。这时，我们就以规定性的名义走向了各部分、部分的多数性，而最终肯定是走向单个物体；当然，还不仅仅是这些，而且在下一步也走向那些本身并非物体的规定性。这样，我们就遇到了一种新型的功能变化：绝对的基底，在此即物体，可以具有规定性的功能，可以把整体的各部分、各环节的功能吸收进更高阶段的基底统一性中来。但这丝毫不影响它们是绝对的基底，只要它们是素朴地可直接把握的、可摆明的。由于现在就连这样一个多数性整体也是绝对的基底，这就可以得出，并非所有在一个绝对基底上作为规定性呈现出来的东西，据此都必定本身已经是绝对的规定性了。因此绝对的基底被分成了这样一些基底，它们是由多数性构成并处于多数性之中的“单一性”，并且它们本身就是多数性。这种划分首先是一种相对的划分。但它却通向——在经验中——绝对的单一性和多数性，在这里，多数性本身又可以再次是多数性的多数性。然而在这种倒退过程中，任何多数性最终都将通向那些绝对的单一性，一个物体的多数性将会通向那些不再是构形的最终的物体(Letzte Körper)。

154

这种说法在此并不是要从因果可能性方面来肢解一个物体——在这种情况下各部分只有通过划分的因果主动性才能产生出来，且只有在此之后才作为潜在地包含在内的各部分被宣布归整体所有；此外，这种说法更不是从无穷划分的理念上的可能性来谈的。在现实经验中并不存在无穷的划分，尤其不会有

在连续递进的经验中(如在不断的逼近中)无穷地化解为永远常新的多数性的那种可经验的多数性。

如果我们依此来考察诸绝对基底的规定性的话,那么,虽然我们会发现这些规定性本身也可能又再次是绝对的基底,从而发现多数性基底(可现实地经验到的带有各部分的整体,即多数性的统一体),但同样清楚的是,任何绝对的基底都具有一些并非绝对基底的规定性。这些最终的单一性,即在物体世界中最终的物体性的单一性,一定具有那些只有作为规定性才能原始地经验到、因而只能成为相对基底的规定性。例如,在一个形 155 状、一个颜色那里就是如此。它们只能原始地作为一些规定性而呈现在物体上,呈现在作为它们的基底的已定形的、已着色的、空间物的对象上。对象必须在情绪中、至少是在背景中凸现出来;即使自我完全没有关注它,而是马上使自己的兴趣掠过它,然后只去把握它身上的颜色等等,以致于这个颜色马上将主要的主题性兴趣引向自身。但即使那些多数性的基底也都具有这样一些规定性,它们在本源上只能作为这样一些规定性呈现出来,也就是说,不用考虑对那些间接地也是它们自己的规定性的单个物体所作的规定性。显然,那些给予作为多数性的多数性以一种统一性的规定性,就是最广义上的构形的规定性或复合的规定性,而由它们出发才产生出一切在一个可统一地经验到的多数性中落到每一个别环节上(同样也落到每个部分多数性上)并作为与它们有关系的东西的相对规定性。[1]

所以在经验领域内,在存在者作为可能经验的对象的自身被给予性之中,就存在着在绝对基底和绝对规定性之间的基本

① 在这方面的进一步论述请参见§32,b,第168—169页,及§43,b,第216—217页。

区别，前者是素朴地可经验到和可规定的个体对象，后者作为存在着的、也就是说带有基底性的东西，只有通过基底化才是可经验到的。所有可经验之物要么作为某种为自身和在自身中的东西(Etwas für sich und in sich)，要么作为某种只是在另一个存在者、在一个为自身的存在者(Für sich Seinden)身上的东西，而表现出其特征。换言之：绝对的基底都是这样一些基底，它们的存在并不只是诸规定性的存在，对它们来说，规定性的形式是外在于本质的，因而它们的存在意义并不仅仅在于，在它们的存在中"如此存在着"(So ist)另一个存在。绝对的规定性都是这样一些规定性，对它们来说，规定性的形式是本质的，它们的存在特征从原则上说只能被原始地表现为另一个存在的如此存在(Sosein)；它们在原始的自身被给予性中之所以能以基底的形式呈现出来，是因为它们事先就已作为规定性而呈现出来了，也是因为它们作为规定性在其中呈现出来的另一些对象首先已作为基底而被给予出来了。它们只有通过作为一种固有的主动性的独立化才能先天地获得基底形式。在这个意义上，绝对的基底都是独立的，而绝对的规定性则是不独立的。

这些绝对的基底还进一步区分为单一性和多数性；并且，如果我们绝对地去理解单一性，那么就会得出它与绝对基底的这一区分，即绝对基底"只有"通过绝对的规定性才能得到规定，而这样一些规定性本身要得到规定，又还要通过绝对的基底。

关于绝对基底独立性这一说法的意义当然必须在一定的限制中才能得到理解。在我们通过经验使之对我们具有被给予性的那些单个物体中，没有一个是自身孤立的。每个物体都是在统一关联之中的物体，它最终说来和总的说来，都是世界的物体。所以普遍的感性经验当其在普遍的一致性中产生时就已设想到了某种存在统一性，某种更高层次的统一性；这个普遍经验

的存在者就是大自然(Die All-Natur),就是一切物体的宇宙总体(Universum)。我们甚至可以把这个世界整体也作为一个经验主题来考虑。关于单个物体的经验的有限性是与世界说明的无限性相对立的,在后者中,世界的存在是通过经验从有限基底向永远常新的基底的可能进展的无限性来解释的。当然,大自然意义上的世界在一种素朴经验中并未被经验为基底性的,因而在那些基底因素中、在"诸属性"中并未得到素朴的阐明;相反,对大自然的经验是奠基在先行的单个的物体经验之中的。但对大自然的经验也是"被经验到的",我们甚至也可以——哪怕在我们经验到单个物体时——指向它,甚至在它的存在由之得以表现出来的那些特殊性中摆明它。所以一切基底都是结合着的;如果我们在作为宇宙总体的世界之内进行活动,那么就没有什么东西是不与别的东西以及所有其他东西直接间接地发生着"实在的"(Real)关联的。 157

这就导致了对绝对基底概念的新的理解。一个"有限的"基底可以素朴地被独立经验到,而这样一来,它就具有了自己的自为存在(Für-sich-sein)。但同时,规定性也是必要的,因为作为规定性,当我们在观察一个存在于其中的更广泛的基底时,它就立即是可经验的了。每个有限的基底都具有作为在某物中存在(In-etwas-sein)[①] 的可规定性,并且这个在某物中存在又再一次被视为有限的基底,以致于无穷。但是,世界就存在于与绝对基底的这种关系中,亦即一切东西都存在于世界中,但世界本身并不是一个在某物中的东西(Ein In-etwas),它不再是在一种更广泛的多数性中的相对统一性。它是一切存在者(Das All-seinde),不是"在某物中"(In etwas),而是一切某物(All-etwas)。

① 参见导言,第29—30页。

与此相关联，还有另一种绝对性：一个实在的存在者，一个有限的实在的多数性，一个作为实在性而具有统一性的多数性，都是在其诸多变化的因果性中得到坚持的；而所有的因果联结以及作为相对能坚持下来的多数性的统一体自身，都再次在因果关系上交织在一起了。这是因为：所有尘世之物(Weltliche)，不管是实在的单一性还是实在的多数性，最终都是非独立的；独立的、绝对的基底在绝对独立性的严格意义上只是世界；世界坚持不变并不像一个有限之物那样，在与外在于它的诸种状况的关系中坚持不变。

158

但具体看来，我们经验的世界并不仅仅是大自然，在它里面还有另一些东西，即人类(Mitmenschen)；并且诸物不仅仅具有自然的规定性，而且它们是作为文化客体、作为被人所塑造的物，连同其价值谓词、有用性谓词等等，而得到规定的。凡是我们从世界中现实地素朴地直接知觉到的，都只是我们的外部世界。一切外部世界的东西，我们都是在感官上把它们作为在时空自然界中的物体性的东西而真实地接受[①]下来的。凡是在我们遇到人和动物以及文化客体的地方，我们就不单单只拥有自然界，而是当我们被引导着超出了感官上可经验的东西之上时，我们又拥有了对精神性存在意义的表达方式。[②] 在这些规定的基础上一个存在物并非单纯的自然物体，而且也可以被规定和经验为人、动物、文化客体等等，这些规定是与把物体当作物体所作的那些规定根本不同种类的一些规定。这些规定性并不是在那个基础性的时空物身上，作为例如说以这个物的颜色这种方式所进行的规定而呈现出来的。毋宁说，一个并不单纯是自

① “真实地接受”(Wahrnehmen)，即“知觉”(Wahrnehmung)。——译者注

② 参见导言，第55—56页。

然之物，而且是作为人、动物、文化客体而被经验着的存在物，是具有自己的人格上的(Personal)规定性的；与这些规定性相对立，该存在物本身则是基底，并且是下述意义上的原始的基底，即它并不是通过对那些必须在基础性的物质事物身上事先作为规定性被经验到的规定性加以基底化，才成为了基底的。

由此就产生了基底与规定性的一个更广义的区别。尽管这样一些对象性都是奠基于可以素朴地知觉到、素朴地经验到的存在物之中的——奠基于物体性的存在之中的——，但这些对象性仍然是原始的基底，虽然考虑到它们的基础，这种关于绝对性的说法在这里并不合适，或者说，这种说法只在较不严格的意义上才是许可的。作为各个基底，它们都具有自己的独立性，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这种独立性就不依赖于那些基础性的对象性，因而它只是某种相对的独立性——但却是在一种完全不同于只在事后才独立出来的原始规定性的意义上的相对独立性：这些规定性永远不能以"在某物身上"(An etwas)的形式原始地呈现出来，而总是作为原始的基底呈现出来，这些原始基底能够被经验地摆明在自己的规定性中、摆明在人格的规定性中。 159

总而言之，我们可以说：基底和规定性的关系的相对性在某种绝对的区别中、也就是以如下三种方式有其界限：

1. 绝对的基底在某种卓越的意义上就是大自然(Allnatur)，是大自然用来解释自己的那些物体的总和，这些物体因而在大自然面前是非独立的，并且可以被看作是它的诸规定性。大自然的绝对性就在于它的独立性，但它并不是下述意义上的原始的基底，即以为它可以作为整体而成为一个素朴把握的简单主题。

2. 绝对的基底在可原始地素朴地经验到之物的意义上是外部感官知觉的、物体经验的个体对象。它们以这种方式而独

立，即它们可以作为单个的和多数的对象而素朴直接地成为经验的主题。与它们相对立，它们的规定性却都是绝对的规定性，160 这些规定性如此不独立，以致于它们只能在这些对象身上以规定性的形式被原始地经验到。

3. 在某种不严格的意义上，可被描述为绝对基底的也有那些在可素朴地给出的诸对象中有其基础的对象性，其绝对性的意思是，它们与用来解释它们自己的那些规定性不同，它们只能以这个(即使不是可素朴地直接把握到的)基底的形式被原始地经验到。

关于绝对基底的某种进一步的概念将会是在逻辑上完全未被规定的某物的概念，将会是个体的"这个这里"(Dies da)的概念，将会是一切逻辑主动性的最后的实质性基底的概念——这样一个基底的概念在此只是想提一下而已，至于对这个概念的讨论则已经属于下一部分的事了。[1] 绝对基底这个概念在其形式的普遍性中并不决定对某个对象的经验属于哪种类型，是素朴的类型还是基础性的类型，并且它在自身中包含的只是任何逻辑的形式化的缺乏，即缺乏一切在基底身上通过更高阶段的逻辑主动性而作为规定性产生出来的东西。

## §30. 独立的规定性和非独立的规定性。整体的概念

至于可素朴地经验到的基底对象、个体的时空物体性的事

① 有关最后基底这个概念，请参见胡塞尔：《纯粹现象学的理念》，哈勒(萨勒)，1913年，经常可见，第28页，以及《逻辑》，第181—182页。

物(上述第 2 种意义中的绝对基底),如果它们自然关联到对外部知觉接受性的某种分析而首先得到关注,那么对它们的规定性的本质就仍需要作进一步的澄清和区分。 161

我们已经指出过,绝对基底在这一意义中不仅可以是单一性的对象,而且也可以是多数性的对象。这就意味着,并非所有在它们身上作为规定性呈现出来的东西,都必定已经是绝对的规定性。虽然某种构形、某个多数性的那些个别环节在其说明中都作为规定性而呈现出来;但它们根据兴趣的情绪和指向的方式方法,同样也可以原始地作为独立的基底而呈现出来(参见前面第 153—154 页);从一开始,众多性或整体都可以像这样得到把握并成为基底,且任何一个个别之物也是如此。对于某种构形、某个多数性的诸环节来说,规定性的形式则是非本质的。所以绝对的、可素朴地经验到的基底的规定性将分解为独立的规定性和非独立的规定性,也就是说,原始的规定性:要么是独立的,如林荫道上的树木,要么是非独立的,如某个对象的颜色。这种区别自身就包含有被给予性方式的多种多样性,我们马上就要讨论到。

首先要提到的,就是从中产生出来的整体概念:

可能的内在规定性的任何基底都可以被看作一个整体,它拥有部分,并被摆明为各个部分。这样一来,不论整体的概念还是部分的概念都具有了某种最广义的意义:[①] 整体被理解为任何单一性的、局部把握的对象,因而允许作深入的、摆明性的考察,部分则被理解为任何在这里产生结果的说明物。在这个意义上,甚至纸和纸的白颜色的关系也可以被看作一种整体—部 162

① 参见《逻辑研究》第 III 卷中关于部分的最广义概念的论述、第 228 页(第 2 版)。

分的关系；假如我从突入眼帘的、我首先使之成为对象性的白色过渡到了纸，那么这毕竟是与“整体”的白色相关联的。这样我就在我的目光中接纳了某个“多”，这完全类似于当我从作为部分的烟灰缸底座过渡到整个烟灰缸时的情况。在这两种情形下，都存在一种从说明物向基底的过渡。因此整体的这个最广义的概念在自身之下就囊括了一般说来能以可能方式成为那些说明之基底对象的任何对象，不管这个对象是不是一个原始的基底对象，也不管它现在是单一性的还是多数性的，都是一样的。

与这个最广义的整体概念相对立，还可以提出一个**较狭义的整体概念**，这个概念在自身中只包括那些原始的基底对象。于是，在这个意义上的任何整体都具有规定性（即我们最广意义上的“各部分”），而这些规定性要么是独立的要么是非独立的。在一个更加狭义的整体概念和那个**真正确切的整体概念**之下，则包括了那些由各独立部分复合而成的且可以被分解为各独立部分的整体。整体的这些部分作为一些独立部分，我们将称之为**细部**（Stücke），并与之相对提出那些非独立部分以作为**非独立的因素**（Momente）（在《逻辑研究》第 III 卷中也称之为抽象的部分）。属于这一确切意义上的整体概念的是，它是**可细分的**；这就是说，对它的说明导致了那些独立的规定性。但因此这个整体就像我们将看到的，**并不是什么诸细部的单纯总和**，如同一个其说明**也**导致独立的规定性的集合体那样。对于诸细部和集合体的诸环节（Mengengliedern）来说，规定性的形式是非本质的，而对于诸因素来说，基底的形式是非本质的。后者只是通过独立化活动自身的主动性才采取了基底的形式。

163

## § 31. 对诸细部和非独立的诸因素的把握

与因素的非独立性相对立的细部的独立性具有怎样的特征呢？这个问题是一个从说明作用中探求建构性起源的问题。一个独立的对象达到被给予性在起源上是不同于一个非独立的对象的，而在一个更广义的整体内部，独立的诸部分（诸细部）在说明时凸现自身的方式也不同于那些不同层级的非独立部分。属于任何这样一个整体的本质的是观察和说明的可能性。该本质表现为一个单一的对象，其他一些对象、部分都在它身上凸现出来。它是情绪和其中所包含的各种特殊情绪的一个统一。如果现在涉及到一个诸细部构成的整体，那么我们就看到，各细部的独立性是如何发生作用，使得任何一个细部都能独立地被把握和观察到，而不用去把握整体，就像对林荫道上一棵树的观察的情形那样。另一方面，即使整体也能在一个部分或所有部分没有被独立地把握到的情况下得到把握。然而，作为整体，它只有首先被纳入某种单一性的主题掌握中并得到观察，然后逐步地按照它的各个部分得到把握和观察，它才被把握住并在完全的明晰性中被给予出来，这时，它就会以众所周知的方式，在从部分向部分的过渡中被保持为一，并作为不断丰富的、在它的各个部分中不断与其自身相吻合的东西而被保持在手。

那么，整体的细部作为细部，就是说作为从属于整体的细部又是如何被把握的呢？为了简便起见，让我们假定一个整体只由两个细部构成。这个整体只有当它拥有这两个直接的部分、也只能“分解”为这两个部分时，才叫做整体。它从一开 164

始就具备着这些汇集成一个情绪统一体的特殊情绪(Sonderaffektionen)。如果我们现在考虑那针对这两个细部中的一个所作的说明，那么这一说明本质上就意味着，在对整体的一个细部作这样一种说明性的挑拣时，一个盈余额(Überschuß)、一个附加值（Plus）就凸现出来了，它自身具有倾向力，且可以作为与第一个细部联系着的第二个细部来把握。之所以说可以把握，是因为这种凸现并不表明那被凸现的东西，也已经现实地被独自把握住了。在这个被观察的整体的基础上首先被把握住的只是这一个细部。它与整体相吻合，但却是以一种完全独特的方式，这种方式不同于在基底和某个非独立的因素之间的那种吻合方式。在这两种情况下，因而在每一次说明性的吻合那里，即在以一个整体为基础挑拣出一个部分（假设两者都是广义的）时，都既有某物被挑拣出来，又有未被挑出的某物剩余下来。这就是说，这种全等（Kongruenz）只是一种局部的全等。但是，这一未被摆明的“剩余”（Rest）被意识到的那种方式，在对各个细部进行说明时是完全不同于对非独立的各因素加以说明时的方式的。这一次被把握到的是对象身上的一种颜色，例如铜制烟灰缸的红色，另一次被把握到的则是一个细部，例如烟灰缸的底座。如果被凸现出来的是一个细部，那么，那未被摆明的“剩余物”便已经“在它之外”并由它衬托出来了，尽管也是与它结合在一起的；在非独立的因素中，在我们那个仿佛覆盖着整个烟灰缸的红颜色的事例中，则并没有什么被衬托出来的东西是“在它之外”的。它
165 的其他那些非独立因素并不是与颜色相分离而产生刺激作用的，也不是只同颜色相结合而产生刺激作用的，而是这个作为红色被摆明的基底和作为已保持在手的基底同时也作为粗糙的或平滑的等等而产生刺激作用的，因此现在就可以在进一步的

说明中被把握到。通过这一描述，在《逻辑研究》第 III 卷中（第 21 节，第 276 页）已在纯粹意向对象方面得到认定的东西就从主体方面出发得到了理解，亦即：非独立的各个部分与独立的、“相互外在”的各个部分相反，它们是“相互渗透着的”。

因此，在细部（在确切的意义上就是作为独立部分的部分）这个概念中就蕴含着，这个细部在整体中是与其他部分联系在一起的（联系为整体的独立性的序列）；在非独立的因素的概念中，也就是在某个直接的因素、某个属性的因素的概念中，则意味着该因素并不拥有那些与它联系在一起并对它进行补充的因素。另一方面，它就是这个联系（Verbundensein），这种联系使一个整体的诸细部尽管有其独立性却从集合体的各环节之中突出出来。一个集合体的各环节并不都是相互联系在一起的。这就意味着，整体大于其各部分的单纯的总和。

由此就得出了如下一些重要的原理：

整体通过各个细部而被分化为联系着的各个部分的一种关联；通过结合而构成整体的这样一种联系的任何一个环节都是一个细部。

一个细部的突出即已对整体作出了划分，也就是说，这种划分至少在这个细部中是与它的所有补充成份相联系着的，这些补充成份也具有某个细部的特征。亦即：如果 A 是一个细部，那么 A 和 B 的联系也是一个细部，如此等等。因此一个整体绝不可能只有一个唯一的细部，而是至少有两个细部。

不言而喻，任何诸独立对象的联系又都是一个独立的对象。

至目前为止，我们一直是把细部同那些非独立的因素相对比，并把这些因素当作直接的因素来思考的。对此还要作一点 *166*

补充说明:一个非独立的因素当它不是任何一个细部的因素,或者不是好几个细部的联系因素(我们将在下一节中讨论这一点)时,它直接就是一个对象的因素。

这就意味着:从一个直接因素的本质中应当推出,该因素不可能在整体中与对象的其他组成因素(最广义的部分)"相联系"。

因此对象本身就可能是可以细分的,即可以细分为联系起来的诸因素。这样一来,它在与这些因素的关系中就会被看作一个相对的基底,而这个相对的基底又可以细分为相对独立的一些对象。

只有这些彼此相对独立的对象性才可能具有联系,才可能凭借其本质给一个"联系因素"奠定基础。因此,在整体的确切概念中就意味着,整体体现了对各独立细部的某种联系。

在此仍然悬而未决的问题是,这些独立的对象是否以及以何种方式必须为联系奠定基础,人们是否可以说,这些形形色色的独立对象都可以按照各自的类(Gattungen)来为联系奠定基础,即这种联系在同一个类的两个对象之间是可能的。同样地,是否每个基底对象都必须是确切意义上的整体,因而是可细分的整体。但是,每个基底对象肯定都具有"诸属性",并且肯定都具有"非独立的诸因素"。每个细部也都又具有非独立的诸因素,该细部就是那些并非细部的"诸部分"。

还要再次强调一下,所有这些区别与下一节中也要讨论的

167 那些区别一样,首先都只与那些素朴的基底对象性、即外部知觉的空间物性对象有关,而不可能毫无顾虑地通过某种形式化就转用于那些在它们中得到奠基的更高种类的对象性如文化客体之上;尽管在这些文化客体身上也必须能以某种专门适合于它们的方式指出如整体和部分这样的关系及属性关系等等。

## § 32. 作为联系的非独立因素和作为属性的非独立因素

### a)间接的属性和直接的属性

至今为止，我们选作原始地非独立的规定性的例子，因而选作由非独立的因素构成的规定性的例子的，一直都是那些属性的规定性。难道属性的概念由这种原始的非独立性就足以被定义了吗？难道属性和原始地非独立的因素就具有相同的意义了吗？或者说，难道还会有其他种类的非独立因素吗？

例如，如果我们想到一个物质性的东西的边缘，或者想到那将它界定为一个空间形状的整个表面，那么这肯定是一些非独立的因素而不是什么细部：人们不能以这种方式把物的这个表面或是这条边去掉，好像它因此就被分解为两个独立的部分了似的。然而另一方面，这个进行界定的表面也肯定不是该物的什么属性。由此就得出：*并非任何非独立的物的因素都作为属性而从属于该物*。

物的属性就是物的颜色、粗糙、光滑、总体形式等一类东西。但是，如果我们将该物加以细分，那么个别细部的颜色等就是*这细部的*属性，并且只是间接地才成了整体的属性：即这个*物*在这个部位、在这个细部中是红色的，而在另一个细部中是蓝色的， 168 如此等等。这个物在这里是有光泽的，在这里是光滑的，而在那里、在另一个部分中是粗糙的，如此等等。如果我们断然说“该物是粗糙的”，那么就必须接着补充说：在这个和那个细部上。当我们说“该物被其表面所界定”时，情况也与此相似。真正说

来，该物首先是扩延的（扩延是它的直接属性）；这种扩延（作为其抽象的因素）具有这种或那种形式的某个边界（表面）以作为自己的直接属性，而这个直接属性又只不过是整个物的间接属性。因此，那些非独立的物的因素当其不是作为直接的属性从属于该物时，它们就是一些间接的属性，就是说，是该物各独立细部或非独立因素的属性。如果我们无条件地来谈属性，那么通常就是指的直接属性。

**b）属性的确切概念及其与联系的区别**

那么，难道一个对象的所有直接的非独立因素（所有属于作为整体之对象的因素）都可以不加思索地称作属性吗？

与此相反的是下述说法：各独立细部的联系形式，如整体的一个突出出来的细部与“其他的”全部补充细部的联系，肯定也都是整体的一些非独立因素，而不是整体各细部的非独立因素；并且人们毕竟将很难把它们作为整体的属性来加以描述。

因此我们必须说：属性就是一个对象的非独立的诸因素，这些因素并不作为对象细部的因素而从属于这些细部，或是作为这些细部的联系而从属于这些细部的任何一个总括（Inbegriff）。这样一来，我们似乎就有必要对一个基底的那些可能的内在规定性作出三种区分：细部、联系、属性。

169

人们也可以把联系和属性看作同样的非独立因素，并且可以区分为：

1．一个总括即一个集结体的非独立因素，它们并不是这个总括或集结体的各环节的非独立因素（总括的较广义的属性：即联系属性、形式属性）；并且

2．一个非多数性的基底即一个单数客体的非独立因素，它们属于作为整体的这个基底对象，因而不属于它的细部或这些

细部的集体(较狭义的属性:即直接属性)。

3. 此外,在此还要注意到一个最广义的可能的属性概念,这一概念包括了对象所特有的一切东西:所有一般可说出的东西、各部分所拥有的东西、各部分的属性、各部分总括的属性,等等。

与此相反,如果我们考察一个在较狭义的、本来意义上的属性如何建构起来的方式,以及一个联系如何建构起来的方式,那么就会产生另一种划分和区分。也就是说,在非独立的各因素那里,按照它们无论是整体的直接属性还是其他非独立的因素,如各细部的属性或是联系形式,都在被给予性方式上存在着本质区别。整体的一个直接属性在对整体的素朴说明中就已经显露出来了。一个细部的某个非独立的属性因素只有当该细部被凸现出来并独自被把握住时,才能被把握住,因而它按照其建构方式也是对整体的一个间接说明物。当然,这也同样适用于那些非独立因素本身的非独立因素。 170

至于那些联系形式,那么它们只是作为被联系物的联系因素才是可把握的;这就是说,这些被联系物必须得到把握,然后该联系才能得到把握。因此联系只是一个非独立的因素,它只有在整体的各个部分都得到说明之后才会成为被给予性,因而只有在已被分割的整体中才被给予。它是以如下方式发生的:在保持在手的整体的基础上每个因素都独自得到把握,并以它现在就是被分割的整体这种方式作为使其丰富的东西而加于该整体之上。现在,联系并非作为第三个部分而出现,仿佛整体在如同拥有前两个部分一样的同一个意义上还拥有这第三个部分似的,而是作为对整体的间接规定性,或者首先是作为一个间接因素,它不是这一个部分或另一个部分的直接因素,而是它们的总和(Zusammen)。它只有当这个总和作为总和而被给予时,就

是说，只有当整体被摆明为它的各部分并以此被划分为各部分时，才可能显现出来。所以，即便在一个整体内部的联系因素，也是一些间接的性状，并且首先是一些间接的说明物。

如果我们局限于这些间接的说明物，那么剩下来的就只有两种情况：

间接的说明要么导向一个细部，

要么导向说明者(Explikanden)的一个直接的、非独立的因素。

整体的一个直接细部(每个细部都是可直接把握的，就是说，如果它不是某个因素的细部的话)是在说明的方式上与直接的非独立因素区别开来的，而后者始终是且必然是"属性"。我们也可以把属性定义为一个整体的直接的非独立因素，或者定义为一个整体的某个直接部分，这个部分除自身之外，它在整体中并不具有任何它可与之"联系"的直接部分。

171

# 第三章　对关系的把握及其在被动性中的基础

## § 33. 视域意识和关系性观察

借助于说明的作用，经验的对象（在我们考察方向的限制下只涉及那些素朴经验和外在知觉的对象）是按照其可能的规定性的一种方式而揭示出来的。但在对一个对象的这种把握中，几乎永远都不会停留在这样一种深入性的观察之中。多半，对象从一开始就被投入了与其他一些伴随它一起在经验场境中被给予的、一起发生刺激作用的对象性的关系之中。所以我们在作最初的概括时（§22）就已经在摆明性的、深入性的观察的对立面设立了超出性的、关系性的观察，对后者的分析正是我们从现在起所关注的。这种观察在先行掌握中曾经暂时表现为这样的特征，即观察的视线深入到对象的外在视域之中，在那时，首先被想到的是对象在同一个原始直观中共同当下的对象性环境，它任何时候都在背景上作为同时起刺激作用的基底的多数性而一起被预先给予出来。这种在周围环境中一起被预先给予的东西的多数性是一种情绪的多样统一性（Vieleinigkeit），它依照统治着被动性场境的那些法则而建构起来。即使我们把自己 172 的观察视线指向这个对象，它的共同起刺激作用的对象性环境

也已经在背景中被意识到了，只是这种刺激不那么强烈，因而不能渗透到自我中去，不能强迫自我去关注它——正如同内在视域刺激起主动性的把握，刺激起主题性对象与它的环境建立起关系(Inbeziehungsetzen)、刺激起对对象与环境相关的那些标志和性状的把握。

但是，并非只有这个在对象性背景中原初地可知觉地共同所予之物才诱发了关系性的观察和对那些相对规定性的获取，而是还有一个诱因，即类型上的预先熟悉性的视域，在其中每个对象都是预先被给定了的。这种类型上的熟悉性同时规定着作为外在视域而共同起作用的东西，即使后者不是共同当下地存在着，它也毕竟是任何时候都在对对象作经验性规定时共同起作用的。这种类型上的熟悉性在被动的、联想的相同性关系和相似性关系中，在对相似物的"模糊不清的"回忆中的确有自己的根据。现在并不是要像在内在的说明中那样，能够在这些隐蔽保持着的关系的基础上切入到对象自身，而是**这些关系本身**也能够**被主题化**；那些回忆都能够被明确化和直观化，而在自性(Selbstheit)中被直观地给予的对象就能动地被置于与那被回忆、被联想的对象的关系之中，并与这些对象一起被带进某种直观统一性方式之中。观察的眼光可以在自身被给予的东西和被回想的东西之间来回流动，这时，那些本来意义上的相同性关系和相似性关系才首次主动地被预先建构起来。

因此，那对我们作为素朴直观地被自身给予的对象的东西，173 那可以作为这样的对象在其内在的和相对的性状中被把握到的东西，不仅立足于在这对象上直观地自身被给出、并作为其直观的周围场境(Umfeld)而自身被给出、同时又能给出自身的东西之上，而且也立足于所有那些多半仍旧未被揭示出来的关系之上，这就是与一度曾被给予之物的关系，也许是与重新回想之物

的关系，甚至也许是——只要任何一种相似性关系可以产生出来——与自由想象的对象性的关系。所以，为了使前谓词把握和接下来的谓词规定性的那些基于素朴的原初性经验之上的可能的作用在其充分的范围内得到理解，我们将不得不超出自身被给予的、甚至是被定向意识到的东西的领域，将那个回想和想象直观的领域也扯进来；只有这样，我们才会把一切有助于对直观中自身被给予的东西进行关系性观察和相对规定的东西纳入到视野中来。

因此，这就有了**各种不同种类的直观统一性**，以它们为基础，关系性观察的视线才会在基底对象和关系对象之间来回流动：一次是在知觉中自身给予性的统一性，另一次是自身被给予的东西与非自身被给予的东西相一致的统一性；而这又有各种不同的方式。按照这种统一性的不同种类，就会产生**关系性观察形式的某种特殊化**。如果我们在此要求对这种关系的基本形式（它指向在更高领域中作为范畴的对象性而建构起来的关联和关联形式、因而指向一种关联理论的基本部分）作出区分的话，那么不言而喻，我们目前的观察结果就还不是对诸关联的**全部**基本形式的一个概括，而仅仅是关于那些只在外在知觉的诸 174 个体对象的接受性素朴经验范围内预先建构的基本形式的概括；而在更高基础上的对象性的领域中，正如在生产的自发性的更高阶段上一样，又将出现一些新的、特有的关联形式。

当然，所有这些在上一章中关于被划分的规定性的习惯性积淀、关于它在对一个对象再一次地或全新地作规定时在**内在**规定性方面所起的参与作用曾指出过的东西，也对所有那些基于关系性观察而赋予对象的规定性有效。在这里如同在说明中一样，也以同样的方式存在着诸多区别，即在一次性的和转瞬即逝的兴趣、在单纯一次性的易逝的观察，与那种铭记在心、那种

例如注意一个对象在其处境中及在与其他一起被给予的诸对象的广泛关系中的趋向之间的区别——所有这些都是先于向谓词表述(Prädikation)的任何过渡的。

## §34. 关系性观察的一般特征

在我们对关系性观察的那些特殊形式进行探讨之前，我们将试图找出一个关于这种观察的一般特征，并提出它的一切形态所共同具有的一些本质特征。

### a)集合性的概括和关系性的观察

问题始终涉及到对象的多数性，这些对象必须一起存在于某种预先给予的意识中。至于这种多数性是如何作为一种情绪上的统一性被创造和实现出来的，这暂时还不是要讨论的。它175 可以原始被动地被造成，但它也可以通过自我的某种主动性而建构起来，然后再降回到被动性之中，正像那些彼此相关的对象都曾经原始地通过一次汇集(Kolligieren)而被概括在一起时那样。这就已经意味着：对诸对象的某种单纯的主动性概括，即*把另外一些对象加到一个始初对象*(Ausgangsgegenstand)*身上，这还不是什么关系性的观察*，它至多可以为此创造一些前提条件。在前后相继贯通(Nacheinanderdurchlaufen)中只对诸对象的多数性进行把握时(§24，d，第134页以下)，所涉及的仅仅是：总是有其他一些对象被概括进来，同时先行被把握的那些对象也仍然保持在手中；这就正像我在依次浏览桌上那些对象如墨水瓶、书、烟斗、钢笔等的时候那样，这时我就让我的视线“在上面掠过”。即使我后来没有以一个特别的行为主动地把它们概括

为诸对象的一个集合或一个总数，我也仍然在作任何新的把握的同时还将那个先行的对象保持在手中；这就实现了对诸对象加以贯通的多数性的意识——但关于一个对象对另一个对象所可能拥有的某种关系，在这里并未得到任何把握。

对此，所需要的毋宁说是一种特别的兴趣——在我们这种更广意义上说——即一种对这些对象中的一个进行观察的兴趣，这种兴趣使对象作为主要主题而得到注意。譬如我们聚精会神地观察一支钢笔。我们的目光从仍然作为我们的主题而保持在手的钢笔转向桌面。我们把桌面一起拖进观察的范围，但并不是作为主要主题，而只是作为与钢笔**相关联的主题**。当再 176 度进行原始的把握时我们不必又一次特意去关注这支钢笔，这钢笔现在正如它是保持在手的钢笔那样，对我们来说它就成为了“摆在桌子上”的钢笔。同样地，在把摆在这支钢笔旁边的铅笔一起拖进来时，我们就达到了对“摆在旁边”这件事的把握，但还不具有任何谓词的形式。即使在这里也发生了对这两种把握性的综合交叠，即对保持在手的主要主题（钢笔）和相关主题（桌子或铅笔）的综合交叠，以致于并不是只有两种把握和两种注意目光（Aufmerksamkeitsstrahlen）的前后相继，而是还有一种双重目光（参见前面 § 24, b）。（如何在这种更切近的目光下建构起诸对象的这样一些空间关系，这是属于空间建构性的一般的问题关联中的事，在此不可能作进一步的讨论，这里只想用一个例子来表明这种关系把握以及对相对规定性的把握的那些最一般的结构。）这种统一性意识是两者在其中被作为并排摆放着的来把握的意识，这样一来，在这意识的基础上，那些对钢笔的新的规定性就可以在原始的直观性中建构起来：例如，钢笔比铅笔粗。在此我们再次拥有同一个结构：即作为主要主题的钢笔是保持在手的，而当目光转向铅笔时，就会在这种交叠性吻合的基

础上，在与广延(Ausdehnung)的关系中，使钢笔身上的某个附加值(Plus)凸现出来：即作为仍然保持在手的东西，它现在获得了较粗这一规定性。[①] 反过来，如果我们一开始就使铅笔成为我们观察的主题的话，则它自然就能够以同样的方式被作为较细的来把握——这两者都是以聚集在一个意识中的那个统一性为基础而得到把握的，正如先前在这一基础上那个"相并列"或"摆在这上面"被作为基底的规定性来把握一样。

177

### b)关系性观察的可逆性和"相关性基础"

在这里具有重要性的暂时只是这一点，即不论多个对象聚集在一个意识中这种统一性如何被促成，在这样一种统一性的基础上，当从一个被当作主要主题来注意的对象过渡到另一个对象时，在前一个对象上都积淀下了一些新的规定性。哪一个对象从这种多数性中首先被注意到，这依赖于兴趣每一次所取的方向。因此，以这样一种统一性为基础就可以得出那些完全不同的规定性，时而是这个对象的规定性，时而是另一个对象的规定性；这一次这个对象可能作为较粗这个规定性凸现出来，下一次又可能作为较细这个规定性凸现出来，它刚刚作为摆在这上面的规定性凸现出来，然后又作为摆在这下面的另一个规定性凸现出来。在这里并没有预先规定某个固定的秩序，如同在进行内在的说明时曾经有过的秩序那样，在那里，诸对象作为原始的基底在本质上是先行于其他那些只能作为规定性而原始地呈现出来的对象的。在进行关系性观察时，我们一开始就在与那些独立的对象打交道，而且这两个关系项(Beziehungsglieder)中的任何一项都能够同样好地作为相关的(只在观察中关联在

---

① 参见§42中的进一步分析。

一起的)主题而原始地成为主要主题,成为关系的基底,这要视兴趣每次所要求的情况而定。这种关系就为我们后面在更高的谓词的阶段上将要作为每个相关事态的可逆性来认识的东西奠定了基础。

当然,关于作为一种事态方式的相关性,在我们目前为止的阶段上还谈不上,相反,我们在这里只讨论观察的诸步骤。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可以凭借与这些步骤为各种相关性的建构创造出前提这件事的关系,来标志为这种关系性观察奠定基础、并且无论如何已经实现出来的统一性,即把它标志为相关性的基础(Fundamentum relationis)。 178

### c)关系和摆明

不言而喻,在关系性观察能够着手之前,这种统一性本身并不需要成为主题性的;毋宁说,这种统一性是作为在一个意识中被预先给予的诸对象的某种互相刺激而纯粹被动地起作用的,并且这样它就使从一个对象向另一个对象的综合性过渡成为了可能。因此,对关系性观察也不应作这样的理解,似乎事先一个视线就注定会切中这种统一性,因而这种统一性必定已作为统一性而主动地被把握到了,然后才能在这个统一性的基础上发生关系,即着手对这种事先已被促成的统一性作出一种说明似的。原则上对这种关系的说明之所以发生,是因为在进行说明时总是有某种局部的吻合出现,由此那被摆明的东西才作为从属于说明者的东西而被当作在说明者之上或在说明者之中的东西得到把握。与此相反,那些相关性的规定性虽然是在诸基底身上呈现出来的:即基底表现为较大或较小等等;但是,这些规定性并不是在两个关系项之间的统一性之上或统一性之中呈现出来的,如同关系性观察要成为对统一性的一种摆明时必须要

有的那样。毋宁说，这些关系规定性都是在预先被给予的统一性的基础上产生出来的；这种统一性本身并不是主题性的，而只是成了以关系的方式进行观察的对象。所以我们曾说过，在对179 象身上我们所把握到的就是一些相关的性状，正如我们在它身上把握到了内在的说明物一样。但我们同时又把这些内在的规定性作为包含在它之中的、与它局部吻合的规定性来把握；与此相反，那些相对的规定性则决不是在对象之中的，而是它们只有在过渡到相对的客体时才产生出来，才向对象伸出所谓“触手”(Fangarme)。

当然，一个吻合的综合也是在关系性观察中产生的，这就是在a)那里所描述过的交叠，在其中那些相对规定性得到呈现和把握。但是，这种吻合意识必须作为分离的意识而与那种连续性的吻合意识严格区别开来，在后者中，一个对象的统一性是连续地被意识到的，不论是在素朴的把握中还是在对这个对象的说明中。

## §35. 对为关系奠定基础的统一性之本质的探讨

至今为止，我们只是非常一般地讨论了那些关系项的、并为每个关系性观察提供了前提条件的统一性。不过，我们已经指出过，在这方面有各种不同种类的直观统一性，在其基础上关系性观察的视线能够在基底对象（主要主题）和关系对象（与……相关的主题）之间来回流动。这可以直接是在知觉中的自身给予性的一种统一性，但同样也可以是这样一种统一性，在其中自身被给予的东西和自身未被给予的东西（回想的东西、想象的东

西)被统一起来了。对于这样一些种类的统一形态,我们现在必须加以探讨,为的是对可能的特殊的关系形式至少能根据关系的基本类型而达到洞察。依照我们从个体的空间物性的诸对象在外在知觉中的自身给予性出发的这一出发点,在至今为止所 *180* 讨论过的那些关系性观察的例子中,这种统一性曾被设想为在知觉场境中同时直观地被预先给定并发生刺激作用的诸对象性的统一性,被设想为刺激物的同时性这种统一性:即凡是在一个知觉场境中作为原初被给予之物、或者作为也许是通过目光的关注而可给予之物的东西,都是统一地发生刺激作用的;对自我的那些刺激都是从所有这些东西出发的。只有在这种场境统一性的基础上才有可能使任何把握性的关注转向从那里发出刺激的那些个别的对象性,也才有可能对它们作出说明并将它们置入相互关系中。这种场境统一性至目前为止都曾被我们简单地假定为前提,只提到过这是时间意识的被动综合的作用,它们从最深处使这种统一性成为了可能(§16)。现在,这些作用必须远远地追溯到一个细部,以使情绪的这样一种多样统一性结构得到理解。即使是在这个场境的基础上呈现出来的那些自我行为,如关注、把握,本身作为一些行为也会拥有它们自己的时间性结构,这种结构已被讨论过了(§23)。因此,现在并不是要探讨这种结构,而是要探讨**被动场境本身的时间性结构**,这个被动场境先于一切行为而存在,然后才构成多个知觉物的预先被给予性的被动统一性。

我们必须从这种靠得最近的统一性、即诸知觉对象于**在场**(Präsenz)中直观地结合着的多数性的统一性出发,然后再进一步探讨,**除了这种原始直观的统一性之外,还有哪些别的种类的作为诸关系基础的统一性是可能的**,这就是这样一些种类的统一性,它们有助于诸知觉对象的关系规定性。

181 ## § 36. 知觉之被动的(时间上的)统一性

为了使对某种个体物之多数性的知觉的统一性成为可能,这些个体物必须已经作为在一个意识的此刻中同时发生刺激作用的东西而被给予了。这说明,一种感性知觉的统一性、一种直观的对象意识的统一性就是一种感性意识的统一性,在这种感性意识中,所有对象性的东西,不管它现在是一个自身封闭的个体还是这样一些个体的一个多数,都在那个包容性的、使对象性统一成为可能的时间绵延形式中并凭借这种形式而达到了原始的被给予性。

让我们暂且只假定一个进入直观中的个体,那么该个体的直观统一性就恰好达到如同原始绵延的统一性那样远,即如同在原始的时间意识中建构着的个体绵延的统一性那样远。个体将从直观中再次凸现出来,哪怕它本身绵延得再远,甚至也无论它是怎样绵延的,只要不断进行着的原始的时间建构不把这种绵延当作个体的绵延来建构,因而不得到事态性的诸因素的个体丰富性的充实,它就不会被认为是直观中的、意识上的。

这也同样适用于诸个体的多数性。但是,这些个体只有当原始绵延的统一性,以及一般地说,建构性意识在同时和相继两个模态中的时间性已将多数性统一地包含在内时,才能在某种直观的统一性中一起被意识到。这样一来,一般说来并非只是这些个体中的任何一个被直观到了,并与其同伴一起在一个时182 间绵延中被意识到了,相反,它们是大家(Alle)一起在一个绵延中被原始地意识到的;它们之所以将所有的东西一起构成了一种感性的统一性,是因为那种将它们结合起来的绵延是以原始的感性形式被直观地建构起来的。所以,这种原始地建构起来

的时间伸展得多么远，一种可能对象性的原始地和感性地（就是说被动地、先于一切主动性地）建构起来的统一性也伸展到多么远，这种可能的对象性要么是一个唯一的个体，要么是共存的独立的诸个体的一个多数性。这样一个被原初给予的多数性并不是一个单纯通过主动的汇集而聚合起来的集体，而是对象性的一个统一体，当然，这个统一体作为只是在时间上被创立的统一体并不是什么新的、或许有根基的“个体”。

通过这些论述我们就达到了这种明证性：一个多数性，一个预先被给予的诸个体对象的单纯共存，是与被结合起来的统一性相一致的：这是一种并非在范畴上、在创造性的自发性中产生出来的统一性，而是与一个单个的个体同样种类的统一性。当然它本身并不是一个个体，但它却具有一切被素朴给予的对象性在现象学上的基本属性：即它必须原始地且作为感性的统一性被给予出来，而且对它说来任何主动的把握都要求一种感性的统一的预先被给予性。当然，由于主动的把握，那已经原始被动地预先建构成的东西才第一次成为了主题。因此时间形式不仅是个体的一种形式，只要这些个体是绵延着的个体；而且它还有进一步的功能，即把个体统一为一个结合起来的统一性。因此，对某种个体多数性的知觉的统一性就是在联系性的时间形式基础上的统一性。这就是那种给曾经提到的“并排摆放”(Nebeneinanderliegens)的关系、因而一般说来给空间位置的关系提供基础的统一性。知觉的诸个体对象由于它们在一个时间里聚集在一起，而具有它们在空间上的相对位置。 183

更确切地说：使诸个体对象得以统一起来的时间，并不是知觉体验的主观时间，而是一同属于这些体验的对象性意义的客观时间；并非只是这样，即这些知觉体验是内在地同时性的，或者是一般地联合为对多数性的一个唯一知觉的：而是除此之外，

甚至在这些体验中被认作现实存在着的那些对象性,也被认为是客观地同时绵延着的。因此,在这里存在着的直观统一性并不只是基于在某个当下体验中之多数性的直观被以为(Vermeintsein)之上的统一性,而且是一种客观总和的统一性。这一点在与另外一些情况相对比时将显得更加明显,在这些情况下也存在有直观的统一性,但这些直观地被统一起来的东西(Geeinigten)在客观上却是作为在不同时间中实存着的东西而被以为的,或者如同在那些想象的对象性那里一样,是作为一般说来并未在客观时间中实存着的东西而被以为的。

这时,我们将被迫远远超出我们的研究在其他方面仍被限制于其上的那每次都是特别的领域(参见导言,第56—57页)而去抓取某个细部。如果说至目前为止我们所谈的都是知觉,因而是关于某种定向性的、以为对象是存在着的东西的意识的话,那么这些对象毕竟还只是作为对我来说的对象、作为仅仅对我来说的世界的对象而被设想的。但是,客观时间在这里和在下面却都是不可回避的,为的是从深层次上去理解一方面知觉和回忆与另一方面想象和体验这两者之间的对立,理解以这种对立为条件的、在给关系奠基的统一性上所作出的那些区别。对这种客观时间的参照已经超出了这个仅仅对我而言的存在(Seins-nur-für-mich)的领域。客观的时间、客观的存在以及把存在者当作客观的所作出的一切规定,都的确表明一个存在不仅是对我而言的,而且也是对他人而言的。

184

## §37. 回忆的统一性及其与知觉的分离

当我们在对超出知觉的直接统一性之外还可能存在的另一

些种类的直观统一性进行探讨的时候，我们暂时还只是保持在定向意识之内。所以紧接着的一个问题将首先涉及到知觉与作为设定性浮想之回忆的关系，涉及到这种回忆的直观统一性的种类，这种统一性也是当那些相互关联着被统一起来的对象并非在一个知觉中被同时给予，而是一部分在知觉中、一部分在回想中被给予出来以后，才能够存在的。

举例来说：我根据知觉看见了我面前的一张桌子，并同时直观地回忆起了先前放在这同一个位置的另一张桌子。如果我也能够把回忆的桌子仿佛“置于”知觉的桌子旁边的话，那么它毕竟不是在一种现实地绵延的统一性中立于后者旁边的；它是以某种方式与后者分离开的。知觉的世界与回忆的世界是两个相分离的世界。但另一方面，正如在多重意义上所表明的那样，毕竟也存在有某种统一性，只要我在某个现场直观中对这两张桌子都记忆犹新。我们在这里是以何种意义谈到分离，又是以何种意义谈到统一性的呢？

185 无疑，关于所知觉的东西与所回忆的东西被分离的说法是有一定的道理的。如果我生活在回忆中，那我就具有一种回忆的直观的统一性；所回忆的东西在其中是先于所有比较、区别、联系而存在着的一种“感性地”、在流逝着的各个部分中“直观地”统一起来的东西和自身封闭的东西——只要我恰好生活在一个未中断地保持着的回忆性直观中，只要我不在“一闪念”(Einfällen)的混乱中从回忆到回忆地“跳跃”。任何统一的回忆都是自身连续地统一的，并且都在自身中建构起诸对象性的一个有意识的统一性，这是一种直观—感性的统一性：一种我们所说过的，在流逝着的诸部分中的直观性。这就是说，在回忆中对一个长时间绵延着的过程的浏览就像在原初知觉中对这过程的把握一样，也恰好具有相同的结构。正如在后者这里，直观地被

意识到的总只是原初的一个阶段，而这个阶段随即又被下一个阶段所取代，并通过保持在手而与下一阶段综合统一起来，同样，在对某个过程的回忆中也是如此，虽然整个过程是统一的、直观的，也就是以其所有阶段而被意指着的，即使永远只有这个过程的一个流逝着的延伸是“真正直观的”。

当然，回忆的封闭性(Geschlossenheit)原则是恰好如同刚才我们对知觉所强调的那样的原则，就是说，它是基于时间绵延的某种统一性之上的。这种统一性不仅仅关系到揪出一个被知觉到的单个物或过程并对之作主题性观察，而且已经关系到为这种主动性提供根据的统一现象即“印象”，在印象中，对象性(即使它也可能是多项式的)的某种统一性是感性地被预先给予我们的，是对我们来说被动地在此的。这个原则是一个原初地建构起来的、涌流而去的(Dahinströmend)构成物。这个构成物，不管它是知觉(原初的感性被给予性)的构成物还是回忆的构成物，它从来都是独立的(Für sich)，并且只有那些视域意向才赋予它与超出其上的客观性、与它作为其中一部分的那个客观世界的关联。

在这种回忆中，基于这些视域意向，就可能出现某种我们称之为在回忆中、例如在对一个直达原初当下的更切近的过去的回忆中连续贯通的东西。这种最初是孤立地浮现出来的回忆可以“自由地”继续进行下去，我们朝着当下而向回忆视域挺进，我们连续地从回忆进向回忆；现在，所有在此浮现出来的回忆都是一个关联着的统一回忆之流动地相互过渡的展开。这时，这一过程通常由于对非本质的回忆部分加以忽略而得到某种粗略化和简略化(集中化)。因此这可以划分为：

1. 每次的(不断流逝着的)回忆场境的统一性。这个回忆场境是一种狭义上的直观统一性：在回忆中一个长久绵延过程

的贯通是一个回忆，只要在这种回忆体验的每个阶段上，都把先行诸阶段上的那个对原先已过去的东西来说“仍然”是直观性的被直观物仍然保持在手，而另一方面，在其中新浮现出来的东西则刚刚才成为“原初的”直观性。

2. 全部广义的直观回忆场境。属于此列的首先是那些真正直观的回忆场境在意识统一性中“被贯通的”连续体，从这些真正直观的回忆场境中，那些不再是真正直观的回忆场境毕竟具有了某种记忆力上的活力而没有“沉沦”下去；此外，属于此列的还有所有那些已包含在并非重新回忆起来的过去 *187* 视域中的东西——作为单纯潜在性包含在内的东西，这种潜在性使各种意向以重新回忆的形式、首先是以直观的重新回忆的形式获得了充实，然后这些重新回忆在记忆力上本身也降为了非直观性的，但仍然成为生动的记忆力，成为降低了的东西(Herabgesunkenheit)，不过毕竟还不是沉沦了的东西(Versunkenheit)。

重新回忆的这些全部的统一性(如果它们不在特殊的和特殊构成起来的过程中被引回原初的知觉，或者以连续结合的方式互相联结为一个重新回忆的关联性的统一体的话)是彼此分离的。凡是在其中出现在那些感性统一体、诸对象和诸联系中的东西都是彼此分离的，而且也是与在每一次的知觉世界中呈现出来的东西相分离的。因此，我们显然不能说，在这里或在那里的这个所予物进入了一个不是真正的或者是真正的“直观的”、“感性的”联系之中。一个知觉对象，例如我现在所知觉到的摆在桌子上的这支钢笔，它与一年前放在这个桌上同一个位置上的一本书并不处于直观的联系之中，而我现在却回忆起了这本书。它没有摆在钢笔的“旁边”，一般说来，它与钢笔并不具有什么空间的统一性关系，这种空间统一性关系所要求的正是

在一个时间绵延中所直观的东西的统一性。因此,这样一些关系以及指向这些关系的关系性观察,空间位置的相互关系,在如此被分离开来的诸直观的对象那里都是不可能的。

188 

## § 38. 在作为感性形式的时间的基础之上一切知觉的意向性对象与对一个自我、一个自我共同体的定向性回想的必然关联

然而在这里,尽管有这一切分离,却毕竟存在着一种统一性和以此为基础的各种统一性关系。这种统一性属于哪一种类,这一点当我们想到已提到过的视域意向时将会明白。每个知觉,作为意指着现实对象性的意识,都具有其先行和后续的视域。它向后指向了那先前被知觉的东西,后者在回忆中能被再现,而且即使在这些回忆中不与每次的知觉发生直接的关联,而是在由于那些模糊的、未被回忆起来的间距而与之相分离时,也能被再现。不算后面要谈到的关联,即任何被知觉的东西都"回忆起"过去的东西、相似的东西或相同的东西,即使它与这些东西在时间上相分离——因而不算某种相同性和相似性关系——这里也还存在着另一种更深层次的统一性:如果我从一个知觉出发通过回忆追溯到我自己的过去,那么这个过去就恰好是我的、这同一个当下的活生生的主体的过去。这个已过去的且现在已被回忆起来的周围环境的世界与我现在生活于其中的世界一样属于同一个世界,只是它在自己过去的某一段被再现出来了而已。

同样地,当别人向我讲述他过去的体验、倾诉他的回忆的时

候，哪怕为了引入主体间性，也有这种情况；在他回忆时所回忆起来的东西正如在我和我们共同的当下体验中被给予的东西一样，属于这同一个客观世界。虽然别人回忆和讲述出来的这个周围世界可能不同于我们当下存在于其中的那个周围世界，同样，我们自己这个已被回忆起来的周围世界也可能另是一样；我可能已经改变了我的居住地，来到了另一个国家，遇到了不同的人们、不同的风俗等等，或者同一个空间环境连同其人类也可能在人类生活的进程中被改变得面目全非：但是尽管如此，所有这些各式各样的被回忆起的周围世界都是出自同一个客观世界的一些部分。这个客观世界最广义地说就是对于某种存在于可能相互理解的共同体中的人性(Menschheit)而言的生活世界，即我们的地球，它包括所有这些各式各样的周围世界及其变化和过去——因为我们的确对于其他天体作为可能有人生活于其上的周围世界没有任何知识。[①] 在这同一个世界中，凡是我现在原始地感性地知觉到的一切东西，凡是我确实已知觉到以及我现在能回忆起的一切东西，或者，凡是别人能够作为自己知觉到的东西或回忆起的东西而告诉我的一切东西，都有自己的位置。所有这些东西之所以都具有自己的统一性，是因为它们在这个客观世界中具有其固定的时间位置，即具有在客观时间中的位置。

这也适用于知觉的每个对象本身，即适用于被意指着的对象，适用于被以为现实地存在着的对象。这就说明：在活生生的当下范围内的知觉中存在着冲突，存在着一个知觉向第二个与

① 当然，客观世界在这里就等同于人的、即作为可能相互理解的广泛共同体的生活世界。在我们的讨论中可以被排除在外的问题是，如何把具体地被看作人的生活世界的这个世界与严格意义上的客观世界、亦即与自然科学规定意义上的世界相比较。

之在这一冲突中相互渗透的知觉的转折(参见前面§21),而这种情况也发生在每个已游离出来的过去的知觉中。甚至在感性本身中(因而在一切主动性之前)就已出现了这种冲突。但这里必须注意的是,意向性的时间,即属于意指对象性东西本身的时间在这方面是不受影响的,只要那些彼此冲突的和相互渗透的意向性对象不在时间因素本身方面相冲突;例如,不会在冲突中仿佛有两个时态伴随同一种颜色呈现出来,并采取如同一个对象的颜色可以在同一个时态上作为两种不同的、彼此相冲突的颜色呈现出来的那种方式。这种原始地被动地呈现出来的感性冲突必然会产生具有同一个时间规定的两个对象,并且把这个时间规定的自同性(Selbigkeit)当作了前提。

这样,感性地被建构起来的时间序列在一切情况下都是一个唯一的时间序列,在其中,撇开其他方面的、被建构成的或能被建构成的统一性特征和独立性特征不谈,所有的意向物都作为恰好在感性上被建构起来(原始地显现着)的东西而安排妥当了。因此,一切原始地显现的东西,即使它能够在冲突中显现出来,它也具有其确定的时间位置;就是说,它不仅在自身中具有一个现象上的时间,亦即一个在意向对象性自身中被给予的时间,而且也在一个客观时间中具有其固定的位置。更确切地说:只要它能够以相互扬弃的方式相继显现出来,并且凡是在一方显现出来,而另一方则以遮蔽(Verdecktheit)的方式被意识到的地方,那么毕竟,任何这样的对象物,不论是被遮蔽地还是敞开地被给予的,都必须具有其意向性时态和在这同一个时间中的状态。

191

现在,我们便懂得了康德这一命题的内在真理:即时间是感性的形式,因而时间是客观经验的任何可能世界的形式。在对客观现实性作任何探讨之前——在对某种赋予那些"现象"、赋

予那些在直观经验中表现出来的意向对象以优先地位、以便我们给它们加上“真实的”或“现实的对象”这种谓词的东西进行探讨之前——已存在着一切“现象”(不管是真实的还是证明为无效的)的本质特点的事实,即它们都是给出时间的东西,而且所有被给出的时间都属于一个时间。因此,所有被知觉的和每次都可以知觉到的个体都具有时间的共同形式。它是最初的和基本的形式,是一切形式的形式,是通常促成统一性的所有那些结合的先决条件。但在这里,“形式”一开始就意味着必然先行于在直观统一的可能性中的一切其他特征的特征。时间性作为绵延、作为共存、作为次序,是一切统一直观的对象的必然形式,并且就此而言是这些对象的直观形式(即具体个体的被直观性的形式)。

同时,直观形式一词还有第二个含义:即所有在某种直观统一性中被直观的个体都是在一个时间方向上被给予的,这个时间方向就是所有在场的在场者(Präsenten)的被给予形式。但还可以进一步认为,在最初并无关联的直观中被意识到的一切具体的个体(抽象的个体性因素是由此而在自明的次序中被发现的),都是从属于一个(虽然是非直观的,但却是由直观造成的,192 是通过对存在于那些直观中的意向加以自由的展开、即加以充实而成为被给予性的)时间的统一性的。这“一个”时间就是这种形式,即某个自我在最初并无关联的直观中、例如在知觉和与此分离的回忆中已被给出或可能被给出的一切个体对象性的那一个唯一形式。或者说:任何直观都有自己的视域,这个视域可以展开为与对象性相一致的那些直观的无限性,这些对象性则通过这种展开而作为在一个时间中被给予的东西而得到意识;这时间就是按照这一展开、因而在被给予性中把自己强调为由直观性体验本身和一般自我体验所从属的那同一个时间。

这种情况于是又延伸到移情作用(Einfühlung)中。在移情作用中建构起一个主体间共同的客观时间,一切个体在体验上、在意向对象性上都必须能与这种时间相适应。这就归结到一点,即对每个自我来说,移情作用无非就是针对回忆和期望进行定向再现(Vergegenwärtigung)的一种特殊组合,并且自我能够使这些直观和一切定向直观都以被给定的方式达到一致。

当被问及到使自我的一切知觉和定向再现之间的统一性成为可能的那种结合时,那么这种结合就被强调为时间的结合。它产生于被动性的领域,这也意味着它产生于感性。在一个自我意识内部的任何知觉都具有必然的关联,不管是自我主动地概括它们,使它们与其他的知觉发生联结关系,还是自我完全不专注于其中而忙于无论什么别的对象——它们在自身中就有关联,它们为其意向对象建构起了一种无所不包的关联。每一个知觉都拥有其记忆的视域,并且都提供了切入这个视域并将它展开在回忆中的可能性。所以一切并非在某个知觉的统一性中直观到的关联都归结(Zurückweisen)到在现实直观统一性中的那些关联的链条上,因而归结到使这种链条直观地再现出来的那些可能的、连续的重新回忆上。另一方面,现实直观的东西又前兆着(Vorweisen)新的现实的直观,这种前兆就是预先期望。属于自我的知觉之本质的是,这些知觉只有通过连续的链条才出现。我们在什么程度上拥有一个内在意识的统一性,一个自我的统一性也就达到什么程度并且只能达到什么程度;甚至就连在其中出现的一切意向性知觉对象也必须在此程度上来建构起一种时间关联,这种时间关联与行为的内在时间关联相吻合。因此,任何知觉和任何作为一个知觉之再生(Reproduktion)的重新回忆都必须为其对象提供一种原则上可以直观地构成的时间关系。当与一个世界之内的现实的或被以为是现实的那些对象

193

相关时，这些知觉就处于关联之中。这种关联充当了某一类关系的基础，即充当了一切被知觉的、在知觉中被以为是现实存在着的对象性的时态之诸关系的基础。

一般而言，并且作为规律来表述，我们可以说：一个自我的一切知觉和经验就其意向对象来说，都处于关联之中，（即使在它们发生冲突的地方）都与一个时间相关。并且同样可以说：所有相互理解的自我主体的一切知觉和经验就其意向对象来说，也都处于关联之中——即处于一个在其全部主观时间中建构起来的客观时间的关联之中，处于一个在客观时间中建构起来的客观世界的关联之中。 194

当然，现象学的一个主要任务就是要对这一点作出充分的解释，即每个经验（例如每个重新回忆）是如何做到与同一个自我的、或者在同一个自我意识流中的每个其他的经验（例如每次都带有现实知觉的重新回忆）拥有上述关联的，这种关联在这一个时间中造成了所有经验到的东西的结合；并且，又是如何达到对这样一种必然性的理解的，这种必然性毕竟要求成为对任何可能的自我及其经验都有效的这样一种必然性。

当我们谈到意识流的时候，那么我们就已经以某种方式假定了无限的时间，根据这一线索，我们就仿佛在从一个意识退回到或前进到另一个意识。如果一个意识是现实地被给予的（或者在可能性中被设想为给予了的），并且，如果它必然继续流动下去的话，那么就存在有这样一种可能性，即此后将浮现出对意识的重新回忆，这些重新回忆将在回忆中导致一个统一的意识流。这些困难的问题，尤其是如何做到对对象的绝对时间规定的把握，如何做到在客观时间中建构起这些对象的时态的问题，以及一般说来这种客观的、绝对的时间关联如何在主观的体验时间中表现出来的问题，都是时间意识现象学要进一步讨论的

重要课题。[①]

## 195 § 39. 向模拟定向性的过渡。想象之直观的无关联性

如果说，迄今为止我们只是在定向意识之内、即在知觉之间的统一性之内和知觉与进行设定的回想之间的统一性之内，来考察直观统一性的诸可能性的话，那么我们现在就过渡到模拟定向性(Quasi-Positionalität)，过渡到要么是感知的想象，要么是再生的想象；我们的问题是，直观统一性有哪些可能性能够存在于它自身之内(它那些意向对象之内)，以及存在于它和定向体验的意向对象之间。

在对那些现实的世界对象作知觉性意指的各种体验中，可以——无须与这些对象发生关联——呈现出一些针对着假想物(Fikta)和被以为是假想物的那些对象性的想象体验。它们是无须与知觉发生关联的；这就是说：当一切知觉对于在其中被以为的那些对象性而言联合为一个统一性、并与一个世界的统一性发生关系时，那些想象的对象性就从这个世界统一性中脱离出来了，它们并不以这种方式与那些知觉对象性联合为一个被以为的世界的统一性。

当然，一个自我的想象不仅相互间有关联，而且也与自我的作为体验的知觉有关联，正如内在意识(这内在意识就是与那些知觉相关联的知觉性的意识)的一切体验一样。这些想象作为体验正如一切行为一样都是服从内在意识的统一性的——

① 一些进一步的提示见下面 § 63, b。

这就意味着，内在意识建构起了意向关联。但是，这些想象在其对象性关系中毕竟不具有关联，既没有相互间的关联，也没有 196 与知觉的关联。我现在虚构出来的半人半马怪(Zentaur)，和我以前曾虚构出来的一头河马，再加上我现在正知觉到的桌子，它们相互间并不存在什么关联，就是说，它们没有相互间的时态。如果一切当下的和过去的经验都联合到一个经验的关联上来，并且，如果它们在其中拥有绝对时间中的从前、以后和同时这样一种明确的时间次序的话，那么这并不适用于那些想象的对象性；半人半马怪既不早于也不晚于河马、或我现在所知觉到的桌子。

然而，在某种意义上，任何想象对象性都有自己的时间；它是作为时间绵延的统一体而被意识到的。所以，即使在这里，时间也起着构成统一性的作用，正如在一个自身封闭的知觉或回忆那里曾被指出过的那样。被想象出来的东西永远都是一个时间性的东西；例如，任何感性的想象都能想象出一个感性对象，而属于这个单纯意向性对象的则是意向的时间性。这个想象对象是作为时间性的、时间上被规定了的和在时间中绵延着的对象而被意识到的，但它的时间却是一个模拟时间(Quasi-Zeit)。这就涉及到例如对一个被涂上红颜色的三角形的想象，正如它浮现在我面前那样。我可以描述它，同时我还可以想到它的绵延。它是一个时间客体，它有自己的时间。然而它又不在任何时间中。这就说明：三角形的时间绵延连同其所有的时间点都在这种意义上发生了变样，正如模拟的着色(Quasi-färbung)对于一个现实的红色三角形的着色所具有的意义那样。任何物都有一种颜色。一个想象物就是一个物的被想象出来的东西(Ding-phantasiertes)，是被想象为如此这般地着了色的等等。这种想象的颜色是想象的意向相关项，而作为这样一个相关项， 197 它具有“好像”(Als-ob)的模态。然而当我们谈到，这个仅仅是

被表象的(或一般被表象、被知觉、被回忆、被想象等等的)同一个东西即使可以是现实的,但或许也可以是不现实的,这种说法却仍然具有某种褒义:这就是说,一个非现实的东西,在一个表象中被给予的东西或脑海中浮现出来的东西,以及有规则地显示出来的东西,将会与某个现实的东西逐点逐点地、一个规定一个规定地相符合。同样地,这也适用于相反的情况,即我们有可能为每个在正常知觉中合法地被给予的东西构造出一种关于它的纯粹想象,这种纯粹的想象就会以精确相同的表现方式精确地表象出同一个对象。但是,在这种单纯的假想(Fiktion)中有一点是必然缺少的,这就是那种标志着现实地实存着的对象的东西:即绝对的时态,"现实的"时间,它是以时间形态被给予的那种个体内容的绝对的、严格的一次性。更明确地说:时间虽然被表象出来了,甚至被直观地表象出来了,但这却是一个没有现实的和真正的时态方位(Örtlichkeit der Lage)的时间——正是一个模拟时间。

当然,现象上的位置以及相对的位置关系或状态关系、相对的距离,我们在想象中也是直观拥有的。但是,想象并不给我们提供任何可以在某种"自在"(An-sich)意义上加以认同、并可以作出相应区分的状态。我们可以在任意多的无关联的想象中把一个涂有红色的三角形表象为完全等同的和完全同样绵延的:这样一来,每个三角形都是作为一个不同的想象意识的内容而和每个其他三角形有区别的,但绝不是已经作为个体对象而有区别的。如果想象并无现实的关联,那么就不会有在此谈论多个对象的任何可能性,甚至没有谈论只是在表象中重复的那同一个对象的可能性。这里,为了精确起见,我们要假定那些有关

198 的想象都是在完全相同的"视域"中用表象(Vorstellig)构成它们的对象的,因此,当一个想象把对象 A 在一个如此这般被规定

了的或未被规定的时间对象性关联之中表象出来时,另一个想象也在完全同一个、并且完全同样地被规定或未被规定的时间对象性关联中做这件事。在想象的自由中,这些完全一样的想象的这种可能性是先天地被给予的。

由此,谈论想象直观的无关联性的意义就清楚了。想象的对象性所缺乏的是绝对的时态,这些对象性也不能像知觉对象那样相互之间(Unter sich)具有一种时间的统一性、一个唯一的时间秩序——只要我们至今谈论的恰好是这样一些想象,它们相互之间并不会形成一种意识上的、共同被以为的关联,即想象的某种统一性。然而,这种可能的统一性形态对于想象是非本质的。它们必须在连续的链条中,在这种作为统一性的想象的连续性中呈现出来,这并不属于它们的本质。这些被分离出来的想象并非先天就具有必然的关联,甚至在我们通常的事实经验中也不具有这种关联。所以在这些情况下询问对象是在另一个对象之前还是之后的对象,这是毫无意义的。任何存在于关联之外的想象都有自己的想象时间(Einbildungszeit),对这种想象时间来说,有多少或者可能有多少这样的想象,就有多少相互不可比较的时间(撇开普遍的形式、即一般的具体本质不谈),因而就有无限多的时间。没有任何一个想象时间的绝对状态可以与另一个想象时间的绝对状态同一。在它们之间还有哪些关系仍然是有可能的,这在后面还要讨论。

注意。当我们讨论的是对一个完全等同的对象物的好几个 *199* 互不关联的想象,而这个对象物尽管有这种相同性,却既不能谈论其个体同一性,也不能谈论它的非同一性时,那么就必须注意,我们在这里并不是指对同一个被想象的东西的想象的多数性:这是在精确表达的意义上说的,它应当包含这样的意思,即在意识上,这些想象应当是对同一个东西的想象。也就是说,如

果我想象A,那么我就可以第二次通过把对一个具有完全相同内容的A的某个想象构造出来,而把这个被想象出来的A认作是我从前曾想象过的那同一个A。这件事是以素朴的方式在一个行为中发生的,这个行为与第一次想象所发生的关系,正好像一个重新回忆与早先对同一个东西的知觉的关系一样。于是我们就认为,我们"好像"(Als ob)重又回忆起了一个模拟的被知觉的东西,而这样一个模拟的重新回忆(它在改变立场时隐含着对过去的想象活动及所想象的东西本身的一种现实的重新回忆)可以经常随意地加入进来,也许同时还可以具有对过去已被重新回忆起的东西的重新回忆的特征,如此等等。于是,我们所拥有的就不是一个由无关联的想象构成的链条,而是由意向性地关联着的想象所构成的链条,就这些想象而言,它们可以被转变为那些关联着的重新回忆的某种统一性,在这些重新回忆中,那种多重直观的东西是作为同一个东西被意识到并被直觉地给予出来的。但这已经属于想象的关联形态的事了,这是我们现在要更深入地来讨论的。

200

## §40. 时间的统一性和在想象中通过把诸想象联结成一个想象世界的统一体而来的关联。个体化只有在现实经验的世界内部才有可能

尽管一切想象直观并不具有本质的关联,但即便在这里,统一性以某种方式仍然是可能的,也就是说,只要在一切想象——就其为两可性(Neutralität)的变样而言——中建构起了一个唯一的模拟世界,它在空的视域中部分被直观为、部分被以为是一

个唯一的模拟世界。然而由于我们的自由，情况是，这些视域的不确定性可以任意地通过想象得到模拟的充实。但这丝毫不能改变什么，就这一情况而言，所有这些想象都在一个围绕着它们的对象意识的统一性中、即在一个现实的和可能的对象意识的统一性中有关联。显然，"一个想象的统一性"无非就是一个可能经验的统一性或一个经验统一性的两可性变样。但是，这恰好为经验统一性的本质提供了基础。

这样，就有了一切自由想象的一个统一性形态，这些想象属于我们为了拥有一个纯粹的想象而从与现实世界的一切关系中自由地想出来的童话。无论我们是在一个序列(Zug)中对这个童话加以贯通的想象，还是在被分离的那些序列中对它加以想象：每个新的序列都将通过一个模糊的、但却可以展开的视域而与过去的童话相联结，在这种情况下，对于我这个更广泛地读童话的人来说，那些模糊的回忆就是对过去阅读过的东西的现实的回忆，就是由我所想象出来的东西，另一方面，在童话立场的序列中，这种联结又是在"想象中的回忆"这种本身是模拟性的回忆中实现出来的。

一个想象——就是说这包含了诸想象的一个随意的"关联"，这些想象正是通过自身特有的意义而汇集为一个可能的、直观上统一的想象的，在这个想象中，作为相关项，一个统一的想象世界就和谐一致地建构起来了。在这样一个想象世界内部，对任何个体性的想象客体(作为模拟的现实性)来说，我们在每个时间点和每一段时间绵延中都拥有一种"个体性的"个别化活动。我们首先在一个想象的最严格的统一性中、也就是在一个在场(Präsenz)之内拥有这样一种个别化活动：其中相同的东西从个体上区分开来了。但除此之外还有想象中的"个体性的"个别化活动，只要这种想象一般说来(在相互关联的个别想象的 *201*

统一性中)可以被纳入到一个直观的统一性中,纳入到一个更广义上的在场的统一性(即流逝着的在场的连续统)中,而无需通过新的、与新的对象相关的和扩展这一想象世界的想象来加以补充。

但是,当我们现在从一个想象世界过渡到另一个想象世界时,怎么能不与后者发生关系呢?这两个随意想象本质上根本不存在要求结合为一个想象这件事。只要我们是在一个想象中意向性地活动着,并相应地在一个想象世界中活动着,就会有一致性和矛盾、不相容性,而空间状态和时间状态的所有这一切关系在这里也就成为了可能,这些关系我们已经在一个现实世界内部的诸对象上指出过了;现在这一切都转变成了模拟(Das Quasi)。这种模拟在毫无关联的想象的构成物之间并不存在。因为一个世界的这些“物”、这些过程和这些“现实性”与另一个世界的这些东西“毫不相干”。更确切地说:对这一个想象世界是建构性的那些意向的满足和失望(Enttäuschungen),决不可能延伸到对另一个想象世界是建构性的那些意向上去,在后者的场合,我们诉之于模拟意向是毫无用处的。在这里,时间的统一性作为世界统一性的可能性条件,作为“一个”经验之统一性的相关项的条件,以及作为仿佛是一切不相容性以“冲突”的形式得以发生的那个基地的条件,而发挥着自己特殊的作用。

202

在各种不同的想象世界内部,时间点和时间绵延等等的这些个别化处于怎样的相互关系中呢?我们可以着眼于这些想象世界的组成部分来谈论相同性和相似性,但决不可以谈论同一性,这将会是完全无意义的;因此也不可能有任何真的以这种同一性为前提结合在一起的不相容性出现。例如,要问一篇童话中的格雷特(Gretel)与另一篇童话中的格雷特是否是同一个格雷特,对于前者被想象和被表述出来的东西是否与对后者所想

象出来的东西一致或不一致，即使是问它们是否具有相互的亲缘关系等等，这都是毫无意义的。我可以确认这些——而这里已经假设了某种确认——，但这样一来，这两篇童话就与同一个世界发生关系了。在一篇童话内部，我可以作这样的提问，因为我们从一开始就拥有一个想象世界，当然，只要想象停止了，只要它不再作更切近的规定了，这时提问也就停止了；而在一个想象的统一性的继续进行这种意义上，却仍然为想象保留了任意采取规定（或者在非任意的继续编造中让这些规定成为可能）的扩展余地。

在现实的世界中，没有什么东西是悬而未决的，它如它所存在的那样存在。想象的世界"存在"且如此这般地存在，是就其受想象之惠而被想象出来了而言的；没有任何想象是到头了的，也没有任何想象会不给一种自由的扩展在某种重新规定的意义上留下余地。但另一方面，在构成想象的"统一性"的那种关联的本质中，毕竟存在着多种多样的不可忽视的本质限制。这些本质限制是这样来表达自己的，即在想象的统一性的那种即便是开放自由的继续进行过程中，也要借助于所属想象时间的某种总括性的形式来建构起一个"可能世界"的统一性。 203

在这一阐明中包含有这样一种意思，即个体化和个体的同一性，以及基于其上的可能的认同作用，只有在以绝对时态为基础的现实经验的世界内部，才是可能的。在这里只能对此作简单的提示；一种经过详细阐明的个体化学说目前并不是我们的目的。[①] 因此一般说来，想象的经验并没有真正意义上的个体性对象，而只有模拟的个体对象和模拟的同一性，也就是说，它只存在于一个想象世界的被坚持下来的统一性之内。由此就证

① 这涉及到几个补充性的说明，参见§42，尤其是增补I。

明了我们一开始为了给一个判断理论奠基而排除两可性的领域是对的，只要判断理论恰好必须以对个体的经验这种作为最终明证性而被给予的经验开始，并且这样一种对个体的经验又不在想象中发生，而且一般说来不在两可的意识中发生。

## §41. 在一个自我的知觉对象和想象对象之间的直观统一性的可能性问题

204 既然现在就连想象的经验也仍然被纳入到了我们考察的领域中，那么这样做的原因就在于，想象的经验毕竟并不仅仅只是对那种现实经验及其中所实现的规定的一个无关紧要的平行物。因此它并不满足于把一切在定向性领域中凸现出来的东西在这里仅仅转变为模拟的。毋宁说，尽管知觉对象和想象对象是毫无关联的，在这里也仍然可能有某种方式上的直观统一性，这种方式能够有助于对个体的、在经验中被给予的对象作出（相对的）规定。紧紧追问在此仍然可能的统一性，这将把我们引向关于直观统一性的一个最广义的概念——比至今已提出过的都要更广——并引向那些关系的最广泛的方式，这就是相同性关系和相似性关系，这些关系在一切结合在这种直观统一性中的对象性之间，不论它们是知觉对象还是想象对象，都是可能的。

对于这些关系的奠基性功能，因而甚至对于在普遍意识特别是本质直观这一更高维度中的自由想象的奠基性功能，我们姑且预先加以提示。这种功能将在第三部分里得到进一步的讨论。在这里，我们仍将停留在个体经验的范围之内，并且现在来探讨一下，使这些关系成为可能的直观统一性是何种统一性，以及它的根据何在。

## § 42. 通过联想在一个意识流中建构起来的一切对象之间产生某种直观关联的可能性

### a) 一个自我的一切体验之时间统一性

在绝对的世界时间中的对象性的某种统一性，作为同时性或相继性的统一性，不可能是在这里所要探讨的统一性。因为 205 我们已经指出，想象对象与知觉对象之间以及想象对象彼此之间并没有任何时间关联，所以也没有任何基于它之上的可能的直观统一性。因此如果说统一性不是这样一种诸对象性的统一性，那么它便只能是建构对象性的那些体验的统一性，即知觉体验、回忆体验和想象体验的统一性。

一个自我的一切体验都具有其时间上的统一性；它们都是在绝对的内在时间意识之流中建构起来的，并且都在内在时间意识中有其绝对的位置和一次性，并在绝对的现在中有其一次性的呈现，接着这些体验就会在记忆中逐渐淡化并沦为过去。当然，这种体验的时间并不是在体验中的意向对象性的时间。例如，如果当我知觉到我的物性环境，有一个回忆念头在我心中冒出来，而我对此又非常关注时，那么随之而来的并不是这个知觉世界的消失；无论它可能怎样丧失其“现实性”(Aktualität)，怎样“与我疏远”(Von mir entfernen)，在感知上它却一直在此存在、在更广义上被知觉到。我现在沉浸于其中的回忆给我所回忆的东西提供了一个时间，这个时间是暗中指向知觉的当下的。但这个被回忆起来的东西已经过去了，甚至“远远地落后”

于那被知觉到的东西(这一特征并不是可直接直观到的时间特征,而是使人注意到直观链条的展开的),另一方面,作为体验的回忆又是与知觉的体验同时的。而当我们形成某个预见性的期待时,那么这个被期待的东西便被表现为具有未来的、形成中的特征(尽管它还不是直观的),另一方面,这种期待的体验和知觉也是同时的,并且部分是相继的,即知觉根据一个部分而先行于前,期待紧随其后。由于在这种情况下所涉及到的是定向的体验,所以这些体验的一切意向对象性,即在这些体验中被以为的那些个体对象性,都在客观时间中、在世界时间中有其绝对位置,这种世界时间是可以通过恢复某种回忆的关联,通过从当下的知觉往后倒退而原则上直观地产生出来的。更确切地说:这属于这些体验的对象性意义,它们都因其在客观时间中的绝对位置而被以为是确定之物。假如我们在这里撇开这点不谈,那么除此以外,这些建构性的体验作为内在时间意识中的体验便会具有自己绝对的时间上的相互位置,具有自己的此前和此后。这对那些在这一体验之流中呈现出来的想象体验同样有效,另一方面,那些在想象体验中被以为的想象对象却不具有任何绝对的、可以认同的时间位置。

因此,在一个自我的一切体验之间就存在着一种时间的统一性,当然它还不是直观的统一性。因为在体验中被以为的东西,被直观到的东西,那些被知觉、被回忆和被想象的对象性,都是相互分离的。并且即使在这些定向体验的一切被知觉、被回忆的个体对象性之间存在着也许能够直观化的统一性,即使这些对象性基于客观世界中自己的绝对时间位置而具有这种统一性,则这种关联可能性对于那些想象的对象性来说也会被取消。尽管如此,以一个内在时间意识之流中的这种共同被建构起来为基础,仍然存在着在一切于此被建构起来的对象性之间产生

某种直观关联的可能性。

### b)联想对于定向意识关联的双重功能

但是实际上，要产生这样一种直观的关联，要在一个自我的时间上相分离的那些意向性对象之间产生某种直观的统一性，光有它们在一个自我意识中共同被建构起来这一事实还是不够的。时间意识的确只是把某种普遍形式产生出来的意识（参见§16和§38）。那些知觉和回忆的、或者说知觉和回忆的那些意向性对象的实际的唤起，因而对它们的实际的直观结合(Einigung)，都是联想作用这种被划为时间意识的最低级综合的被动综合方式的结果。我们曾不得不退回到了联想和情绪(Affektion)的这些合规律性上，以便我们能够理解一个意义场境的结构，理解一个在情绪上起作用的那些同在于一个现场中的预先被给予性的场境的结构，并进一步理解那种使这些个别的被给予性从这一场境中凸现出来且促使自我加以关注和进行对象性把握（同质的联想）的可能性，以及理解把在一个现场中被给予的、各种不同意义场境的材料（异质的联想）结合起来的可能性。但是，除了这种在一个现场内部的结合功能之外，联想也还有其他一些功能：即把分离的东西结合起来，只要它一般来说的确已在一个意识流中被建构起来，并使在现场的东西与不在现场的东西，使当下被知觉的东西与那遥远的、与此分离的回忆，甚至与想象的对象结合起来；[1] 这一个相同的东西唤醒了 208 对那一个相同的东西的回忆，相似的东西唤醒了对相似的东西的回忆。于是，这就发生了一种特有的相互关系，当然，在这一被动性领域中，在以此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接受性领域中，还没有

① 参见前面第78页以下。

发生逻辑意义上的，即某种自发性、创造性意识（在这种意识中建构起来的是相关性本身）的意义上的关系。

所以，当我们暂时还把自己局限于定向意识之上时，那种联想作用，那种由一个自我的当下的和过去的一切知觉（基于它们在一个时间意识中的被建构）所拥有的关联，才能被初次生动地造成，这些知觉之间的某种现实的意识上的统一性才能产生出来。只有在唤起联想这一基础之上，那些分离开的回忆才能相互联系起来，并且在退行中一个环节一个环节地被纳入到一个直观的回忆关联中来。这就是说，如果这些回忆一旦被联想所唤起，那么它们就可以"如同这曾是现实的那样"被编排进此前和此后的时间关联之中，并使自己在过去中的时间位置得到规定。[1] 这样一来，联想的唤起就为时间关系、为"以前"和"以后"的建构创造了前提。当然，在我们目前所停留的接受性的领域中，除了产生出来了回忆的某种统一性关联，除了对于被联想唤起的回忆关联所进行的再现性的贯通之外，还什么都没有发生。然后才可以在这种回忆关联的基础之上，在更高的阶段上使时间关系得到把握，这些时间关系在谓词判断的时间模态中将找到自己的表达方式。

209 通过联想性的联结，即使是无生命的回忆世界，虽然它们没有生命，却也获得了一种存在方式，即一个当下的东西"唤起"了一个过去的东西并涉足于一个已逝去的直观和直观的世界。从相同的东西或相似的东西出发，趋向于某种完全的重新回忆，并且甚至还在某物现实地在回忆中呈现出来以前，"回忆者"就已经有了某种特有的、"退回到过去寻求相同的东西或相似的东西的意向"；它回忆起了相似的东西，但这个相似的东西并不是一

---

[1] 参见增补Ⅰ中实质性的补充。

个空洞的虚无(Nichts),而是被意识为类似于这种情况,即那刚刚被直观的东西的已消退了的视域、或者(这是同一个说法)那刚刚在直观中存在过的东西,以模糊的方式保留在仍然现实直观的东西的视域中。因此这是一个相反的过程。从直观的被给予的东西(知觉或回忆)出发,产生出一个意向,一个意向性趋向的等级(Gradualität),在其中那无生命的过去似乎不断地过渡到有生命的以及越来越生气勃勃的过去,直至以时而更慢、时而更快的速度把那已消退的东西重新作为直观浮现出来为止。在速度很快的时候,我们就说是"突然"浮现出来,固然只有那些等级才能构成这一区别。因此,完全的过去性(Versunkenheit)只是消退性的一个界限,正如另一方面,完全的直观性是另一个界限一样;这样一来,直观性就并非真正意味着一种断裂。当然,与此相联结的是那交叠和渗透的过程,是对各种各样的"被唤起的"回忆世界的回忆的融合。

这样一种从当下的东西中发射出来并以给过去的东西灌注生气(Verlebendigung)为目标的"唤醒"之所以是可能的,必定有其原因,这就是在相同的东西和相似的东西之间已经事先被动地建构起了一种"感性的"统一性,一种"下意识"的统一性,它把那些现实的和逝去了的直观的各种状态都结合起来了。这些结合就这样贯穿于一切状态中并且依照一切相同性和相似性不断地进行着,而这种"唤醒",这种对以前的东西的回忆,只不过是对某种从前已经在那里的东西灌注生气罢了。当然,这种灌注生气也把某种新的东西带了进来,因为现在从唤醒者那里带来了对于被唤醒者的某种新发射出的意向,这种意向在发出之后便转变为现状(Zuständlichkeit),因而转变为在现象上的固存(Verharren)。 210

所有这些由联想唤醒和联结的过程都发生于那被动性的领

域之中,而无须自我的任何帮助。这种唤醒是从当下所知觉的东西中发出来的,这些回忆不管我们是否愿意都会“浮升出来”。但是自我也可能会有这样一种努力,即要去进行自我回忆,例如要把一段过去的经历按其次序重新回想起来。首先可能只有一些片断被回想起来,尚未根据在先和在后的秩序得到整理。这就可能缺少某些中间环节,这些环节是自我试图通过尝试性地回想起那些具有唤起作用的片断而重新灌注生气、直至最终使整个过程在一个完整的回忆链条中出现且能够为每个个别的部分在其中指定其时间位置为止的。但即使这种主动的自我回忆,也只有基于已经产生出来的联想性唤醒作用之上才有可能;唤醒本身就是一个事件(Ereignis),它总是被动地呈现出来的。自我的主动性对此只能创造条件;它可以通过尝试性地使未被忘却的回忆片断现实化,而找出那些合适的中间环节,从它们出发,那种联想地发出的唤醒作用才可能针对着已逝去的东西而进行,并可以使这个已逝去的东西重新具有活力。所有这些都是一门再现意识的现象学所要分析的主题,在此我们不可能对这种现象学作更进一步的论述。

211

所以联想对于定向意识具有双重功能:一方面,它以时间意识流中的绝对位置为基础而使一个自我的当下和过去一切知觉的事实关联都在回忆的统一性中得以产生,另一方面,它也使被回忆的东西的某种直观统一性得以产生,因为它把被唤醒者连同唤醒者一起以下面马上要讨论的方式带进了某种直观的统一性中。

### c)知觉直观和想象直观基于联想之上的直观联合,以及直观统一性的最广义的概念

这一点将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如果我们考虑到这种联想性

关联存在于一个自我的一切体验之间(只要这些体验一般地说在自身中对象性地建构起相似的东西和可比较的东西);考虑到这种联想性关联因而不仅包含了定向性直观,而且也包含了那些本身就其时间性而言并不发生关联的想象直观的话。所以在意识流中所建构起来的并不只是在每个最广义地在场的时段之内(这种在场不管是在一个知觉中还是在一个回忆中,甚至在一个想象直观中)的某种统一的相关对象性,以及在这些在场的流变中的某种发生关联的统一性;相反,超出这种对个别在场时段(Präsenstrecken)的结合之外,还在随意多种多样的在场之间、在每次现实的在场和那些已逝去的在场之间造成了结合。这个已逝去的东西在联想中被重新唤醒并被直观地再现出来,这样 212 就与那唤醒者在一个在场中重新直观地结合起来了。

基于这一点,在当下的东西与回想的东西之间、在知觉与被联想唤起的回忆或想象直观之间,就建立起可能的统一性。这是一种感性直观的统一性,是一种在现实的和真正的直观场境中并超出其上而在一个生动的时间场境中建构起来的统一性,也就是一种由直观的个别性作基础的统一性。这种统一性的前提是一种意识的统一性,在其中建构起了原始的时间场境及其内容,或者以被改变的方式、也就是在一个回忆的或一个引回到知觉的回忆的统一性中,建构起了一个模拟的原始场境。我们在此所拥有的并非总是只有直观的任何一种结合或相继序列,而且有带着对象物之某种相关统一性的一个直观。属于这种相关统一性的有作为起结合作用的、同时也使一切进一步的结合成为可能的形式的时间形式,以及(在超验的对象性那里)服从于时间形式的空间形式;当然,在非现实的共存之物的统一性直观的情况下,它并不是作为客观空间的形式,而是作为某个显现的空间的形式,在其中,显现者并不是现实地在一个客观绵延的统一性中相关联地建

构起来的，而是基于联想性的唤起而被聚集起来的。

假如我们把回忆的桌子置于这个知觉的桌子旁边，那么我们便有了一个带有充满空间的东西(Raumfülle)的空间，有了在其中表现出来的一个生动的第二张桌子，以及一个时间，在其中这两张桌子显得有片刻是相互并列的。在这里，回忆的桌子自身"归属于"另一个不同于知觉的桌子的客观时间，这一点无关紧要。我们拥有一种"印象"(Bild)的统一性，而这是对一个当下的印象，对一个带有空间统一性所属的共存性的绵延的印象。所以，我们可以使各种不同的在场场境(Präsenzfelder)的对象——如果它们都是物理对象的话——在空间上"相互推动"，把它们"相互并置"于一个显现的空间中，我们也可以使它们在时间上相互并置或相互推动，但后一种情况在任何场合下，即使在非空间的或在共存中不相容的对象那里也可以发生。于是我们就可以说：我们使那些分属于各个不同在场场境的对象相互推动，是因为我们将它们置于一个时间场境之中；我们把一些对象置于另一些对象的直观时间场境之中。借此，我们把它们带进了一个直观的前后相继或一个直观的共存之中(这就是说带进了同时绵延的一个统一性之中)。如果它们是空间的对象，那么它们当然会因此而显现在一个空间的统一性中，也就是显现在那包围着享有特权的直观的诸对象的无限空间之一部分的统一性中，而它们在此是在同时性的情况下作为并列绵延着的对象，或者作为在这个空间中相继出现并逗留在那里的对象而显现出来的。因此，一种直观的统一性，诸直观对象(不管是被知觉到的对象还是被回想起的对象)的统一在一起，就意味着(因为我们就处在个体性的或模拟个体性的对象的领域中)一种时间的统一性，在其中，这些对象是直观地聚集在一起的。当然，即使在这里，我们也必须区分出，什么是被动性的事情：即被唤

213

起的东西，以及什么是以此为基础的、(接受性的)主动性的事情：即对于被唤起的东西的把握，对于统一地在直观中预先被给予之物的关注。

因此，这种通过联想原始地确立起来的直观统一性，就不仅在一个自我的知觉和回忆之间才是可能的，而且在定向的直观和想象的直观之间也是可能的。由此我们就获得了一个直观统一性的最广义概念，我们可以把它定义如下： 214

直观统一性就是一个直观性的对象意识的统一性，并且作为相关项，它具有对象性的直观统一性。但各个不同的个体(或想象直观的模拟个体)只能这样来达到一个直观的统一性，或者一般地说，只能以这种方式来构成一种统一直观的对象性：即用一个直观地建构起来的时间的统一性来囊括这些个体，因而这些个体就在现象上同时地或相继地(或者在时间上交叠地，即部分同时部分相继地)显现在一个直观在场的统一性中。

这就意味着：对于由诸客体——它们全都是时间客体——以任何方式结合起来的一个多数性来说，时间直观的统一性都是任何直观统一性之可能性的条件；所以这些客体的任何其他结合都以这种时间统一性为前提。

## §43. 联结关系和比较关系

### a)作为纯本质关系("理念关系")的比较关系

对于一个意识主体(一个纯粹自我)来说，多个对象一般来说只能以这样两种形式在一个直观被动的觉识的统一性中被给予出来：这些多个对象要么是在一个直观的统一性中被意识到

215 的，并且是在一个包括它们在内的在场中被直观到的，要么就是在多个无关联的、亦即不被联结为一个在场直观的统一体的直观中被意识到的：这些直观并不具有一个直观的统一性，而只具有这样一种统一性，这种统一性在内在意识中以及在属于内在意识的体验时间中把这一个自我的一切体验联结在一起——属于此列的还有那些非直观的意向性体验的那种搭接起来的统一性。当然，所有这些直观都可以基于它们在一个意识流中的被建构、基于其中所包含的由联想唤起这种可能性之上，而被汇集到一种在场的统一性中来，然后在这种统一性中把事实上并不属于同一个整体的东西直观地联结在一起：我们曾在知觉空间中将之"置入"到现实地被知觉到的桌子旁边的那张回忆的桌子，现在就与这张被知觉到的桌子一起被直观地统一地意识到了。当然，它与这个被知觉到的桌子并没有任何现实上的空间位置关系，它只是"模拟地"立在这张桌子旁边，同样地，它与这张桌子也不具有绝对的时态关系。但是，我毕竟能够在这种直观的统一性中把这两张桌子加以比较。

所以这种最广义的直观统一性就构成了一切相同性关系和相似性关系的基础，因而这些关系并不都是现实性的关系。所以它们历来都被（休谟等人）划归为"观念的联系"，因为据说它们纯粹是由诸表象的"内容"提供基础的。这就是说，它们的统一形式只是由本质内容或由被联结的各项确定的本质因素(Wesensmomente)来提供基础的。如果有关的这些对象存在，那么这个附属的统一性也必然存在。这用现象学的话来说就是：如果由这样一种统一形式联结起来的这些对象"一下子"216 (Auf einmal)在一个在场中都被在意识中给予出来，如果它们一般地说在一个直观的当下视域之内被直观地表象（至少是按照基本的本质因素），那么就连它们的统一性也以这种形式直观地

在此了(被动地预先建构起来了),无论这些对象是否得到把握都一样。同样无关紧要的是,这些对象是否被知觉、被回忆、被期待,或者,这些对象或它们中的单个对象是否是在假想的时间模态中的纯粹臆想、想象的对象。这些给比较关系奠基的统一性都不受时间对象、个体的东西所束缚,因此也具有某种只是通过它们的各个环节才被中介的时间相关性。如果 a 后来成了 a′,那么二者的相同性就既不是在时间 a 上的相同性,也不是在时间 a′上的相同性,更不是在这之间的时间中的相同性,而是与那些时间性的对象相关、因而与整个时间及那些特殊的时段相关的相同性。这样一些统一性或者说关系通过个体性的载体而使自身个体化了,或者说,它们通过其载体的种或类上的特殊性而使自身特殊化了。如果有某个项是假想的,那么这一联系就不会变得徒劳,这样一来,那实际的项(Glied)便具有了真实的关系谓词,只不过对立项具有了假想存在(单纯想象中的模拟存在)的模态,这就使这种关系本身获得了一种特有的模态化。

### b)最重要的联结关系(现实关系)的建构

纯粹建立在相比较之物的本质内容中而不考虑它们此时此地(Hic et nuns)的存在的那些比较关系,其对立面是**现实的关系**,这就是说,是那些**以相关物的现实结合为基础的**关系("事实联系")。这是一些只有在个体对象之间才可能有的关系。从最底层给这些关系提供基础的统一性是**现实地结合在一个时间中的统一性**,在这种统一性中,那些结合物有它们绝对的时间位置(参见§40)。一切个体性的对象都有一个时间绵延和时态,并借助于某种本质内容被扩展至超出时间的原始连续体,而在它们作为普遍本质的总体本质中又拥有某种作为绵延的时段值(Zeitstreckengröße)和某种作为充实绵延的东西的时间内容。这些 217

对象的各个时间部分(与对绵延的划分相应)按其普遍本质是在总体本质上一致的,这个总体本质使各个部分的本质在外延上结合在一起。总体对象在个体性上是一个时间整体,而这个统一体是一个时间结合的统一体。这个整体在这里存在于形成之中,作为整体它才作为现在形成了的东西而存在;它的各部分的总和是它的被合成(Zusammengewordensein),也就是逐步地被形成,这种情况扩展到所有的部分以及各部分的部分。每个时间对象都有一个时间内容,一个被扩展了的本质,并且由于这个整体的扩展,由于它是形成性的,所以它现在就可以是个体性的。同时,这个个体化的形成过程也有自己的带有形式上的特殊性的本质形式,这正是绵延的各种不同的形成模态,以及其他一些属于此类的东西。一切时间性的东西的实在结合同时又是在时间形式内部扩展时间的结合。结合在一个意识当下之中的那些表象的一个任意的总和在这里并不表现出时间的结合:确切地说,如果一个时间对象按照其整个本质(按照其可重复、可比较的东西)表象出来,那么它便不是在最充分意义上的直观性的,也就是作为时间对象而存在于其个体性上被规定了的绵延之中的(这种绵延在本质上使它也个体化了)。这种结合并不像给比较奠定基础的那些统一性形态那样基于时间对象的可重复的本质,而是在此之外并且必然和它们一起而基于这个对象的时间一次性,基于这种结合的使时间内容个体化的形成过程。只有在这种形成的再生中,或者在对一个形成加以别的表象并给出个体的活动中,这些时间对象(形成中的存在者)才可以表象为形成和被形成的统一。一个相同的时间对象也可以(作为本质上的"同一个")出现在不同的个体性的形成关联之中,这时,它与另外一些这样的对象(具有相同的绵延即形成形式和相同的形成质料的对象)的本质关系仍然不受妨碍。这样一来,时间的结合和时间秩序就另是一样了。一

切个体对象在时间上都是"结合着的";它们都从属于一个惟一的形成秩序,并且它们只有在这个秩序的再生中才能在时间建构性地表现这种形成时被表象出来。形成中的个体为结合性的统一和秩序(关系)奠定了基础。

与此相似的是以个体对象的时间秩序为基础的空间位置的秩序。空间是感性所给予的(质料的)物的个体同时性的秩序。个体化的诸因素(而在同时的时间形式中被个体化的是"这里"和"那里")可以为关联奠定基础,而空间位置、空间的扩展则为空间的关联奠定基础。扩展本身就是结合的一种连续关联。正如时间只是它在其普遍的形成关联中所是的那样,一个空间(一个空间位置,一个在空间上得到规定的形象,一个空间秩序等等,甚至于一段距离)也只是它在普遍的但却是个体性的、因而又是惟一的关联中所是的东西。在一个时间对象的个别表象中正如在一个合乎空间规范的形态中一样,在"什么"的内容(Wasgehalt)方面丝毫没有任何东西能把它从直观上与另一个随意的对象、哪怕是被个别地表象出来的同一个对象区分开来;但是,位置的个体也还不是只在一些个别的表象中被给予出来。只有当我借助于两个对象直观地表象出某种无所不包的时间关联时(这两个对象各自在其中都具有自己的形成位置),我才会具有对于距离、相关的时间秩序、时态的直观;同样地,当我不是把那些个别的对象而是把包含它们的空间直观地表象为秩序形式时,我才表象了一个多数,即一种把对象在空间上区别开来的东西。当然这只是相对的;当我退回到我的此时此地时,我才会在表象中具有完全的个体化。否则,我就会具有一种非直观性,虽然是一个直观的表象,但却恰好在位置的个体化方面是一种非确定性;针对那在相对空间秩序——但这秩序本身尚未按照其位置得到完全的规定——中的物体,我拥有对物体的相对个

*219*

体化。只有当我诉之于这里和此刻的时候，我(尽管缺乏逻辑的规定)才会获得个体直观本身所需要的规定性。

因此，这两个直观地被给予的物体还不允许像它们一般地被一起表象出来时就会产生一种原始表象、一种对它们的相似性的直观那样，拥有任何作为一种空间关系的对双方距离的原始表象。要做到这一点，这两种直观的空间环境就必须统一成一个空间，而这两个物体就存在于这个空间之中，并且，为此还必需使这两个物体在一个视觉域(Gesichtsfeld)中或一个触觉域(Tastfeld)中获得投影(Abschatten)。另一方面，我们还未因此而具有对于这一距离的合适表象，以及关于这两个物体的距离比另一个距离是更大些或是更小些的合适表象。这个距离相对于那另外一个更小的距离来说是否会更大一些，对此我们还不可能立刻看出来，我们还必须从两个方面对建构起这两个距离的关联加以贯通；同样地，当我们要表象这两个距离大小相等时，也需要这种贯通(Durchlaufen)，并需要与相同的方向发生关系。

此外，属于那些以现实的结合为基础的关系(结合关系)的还有原因和结果的关系、整体和部分的关系、部分和部分的关系，这只是列举了几个最重要的关系罢了。现实性的一切关系在原则上都不可能存在于现实的东西和模拟的现实东西之间，这就是说，它们不可能在自身被给予性中建构起来，在这种自身被给予性中，一个环节是作为现实而意识到的，另一个环节则是作为假想物而意识到的。如果一个整体是现实的，那么它的部分也是现实的；而一个假想物并不能与一个现实的东西结合为一个整体。这同样适用于例如空间的距离。两个物就有一个距离；这个距离从属于它们，即使这个距离并不具有任何作为物的实存，但毕竟，它正是作为以物的实存为基础的实存才有了实存。空间的距离以及一般地说空间的位置是以一个现实的结合

为前提的关系。显而易见，所有这些现实的关系在某个想象直观和想象世界的统一所及的同一个范围内，都可以被转化为模拟的，并出现在模拟之中。

### c)直观统一性的狭义概念和广义概念

与此相反，相同性关系和相似性关系面对这种非现实结合物的无关联性却完全是无所谓的。它们之所以无所谓，是因为 221 它们纯粹是在由联想的统一性预先建构起来的联结中具有自己原始的起源。无论联想对统一地关联着的对象和对象世界的建构所起的效应如何多、如何持久，它也还有这样的效应，使得对象可说是毫无关联地突然闯进意识中来。它造成了一条纽带，也就是主要作为相似性联想的纽带。这种进入到主题性视线中来的联结是主动建构那些相似性关系和相同性关系的基础。因此即使在这里，我们也必须把两个对象间的被动地促成的统一性与在以此为基础的接受性中作为相同性和相似性来把握的东西区别开来，并在更高的阶段上与在自发的产生过程中作为相似性联系来建构的东西区别开来。

与相同性关系和相似性关系相对立，现实性关系则是以*基于现实结合的那些直观*为前提的，在*严格的和本来的意义上*，这些直观都被称之为*关联性的直观*。它们不仅构成了那些*被放到一起来的东西*(Zusammengebrachten)的一个直观统一性，而且构成了*同属于一个整体的东西*的直观统一性——也就是同属于原则上能够在直观中造成的世界关联(或者模拟世界的关联)的东西的直观统一性。

我们在*最狭义上*谈到*直观统一性*，是当在一个在场中被直观地联合起来的诸对象在其中现实地作为客观上同时存在着的对象被自身给予出来的时候，并且只是*就*这些对象本身被给予

出来而言的。例如，一条林荫道如果要在一个直观的统一性中被给予出来，它就必须正好使其所有部分都逐步落入直观的统一性中。如果有一部分被遮蔽住了，那么我们虽然就已看见的部分来说具有了这种最严格意义上的直观统一性，但却不是对这条林荫道的整体而言的。因此这种统一性就是一种真正知觉的统一性；凡是被包括在对并非真正共同所予物的每个知觉中的东西，都不应再纳入这个直观统一性之中。当然，知觉的类似物在浮想（回忆或想象）中是具有这种直观统一性的（参见§37，§40）。

把现实结合与只是放到一起来作比较的东西的直观统一性这样区分开来，这在更高一级的、范畴的阶段上就给结合关系和比较关系的对立提供了理由。一切在内在意识中出现的体验里所建构起来的东西及其中的每一个都能加以比较，因为它们都是在一个在场的直观统一性中被放到一起来的；换句话说，一切可以进入这种可能经验的统一性中的、即相关地进入到某个可能世界的统一性中的东西，都能加以比较。但是，那种被结合起来的统一性却只拥有那被现实地、原始地、对象性地统一建构起来的东西。

当然，结合也以某种方式存在于那未被结合、未现实地同属于一个整体、而只是被一起放进一个直观的统一性里的东西之间；但这并不是诸对象的现实结合，而只是建构性体验的结合，也就是这些体验在意识流中的结合。这些体验都具有自己相互的绝对时态，既有定向的对象性，又有两可的、建构着想象对象性的对象性，但却不具有在体验中建构起来的对象性。

### d）作为形式关系之基础的形式统一性形态

在这里还要提到一种特殊的统一性形态，它为那些特殊的

关系、为那些形式上的关系提供了基础。这就是形式一本体论 223
的统一性，它既不立足于那些联合起来的对象的现实结合之上，也不是以它们的本质因素或整个本质为基础的。这是延伸到一切可能对象、不论是个体的还是非个体的对象之上的一种统一性；它是集合性的统一形式，即总和的形式。这种统一形式，凡是在那些通过它而被联合起来的任意的对象在某个意识（某个意识当下）中被直观地给予出来的地方，都是被原始地给予出来的。正是这一集体的统一性"整体"在特殊意义上成了对象性的（主题），如果在这里得出一种贯通性的个别把握和总和把握的话。由此就推出一条原理：一切东西和每样东西（包含一切现实的东西在内的一切可能的东西）都是可以在一个意识中直观到的（即作为现实和可能而存在于原始直观中的），并且，一切东西和每样东西在原则上都是可以汇集在一起的、等值的。对于集合性的统一性来说，一切实态性的东西本质上都不是根基性的，它的本质完全没有被考察到，除非是就它使区分得以可能而言。当然，使集体的整体成为对象，这已经是更高阶段上要做的事了，这不是接受性的事，而是生产的自发性的事，正如一般说来形式关系只在这个阶段上才出现并全都以谓词思维的作用为前提一样。所以我们在此必须满足于这一提示，而把进一步的讨论留给以后的分析（参见 § 59—§ 62）。

## § 44. 对比较性观察的分析。相同性和相似性

现在让我们转入那些由于其普遍性而特别重要的相同关系

224 和相似关系。如果我们在这里也停留在接受性的范围之内，那么毕竟已经有必要指出，这些关系对于那种普遍性意识的建构，极而言之对于那种本质意识的建构来说，即使在客观化的最高阶段上也具有卓越的含义，以致于在第三部分中我们还要重新回到这些关系上面来。

比较作为一种能动性，作为主动的联系性观察，作为把握性目光在相关物之间的主动的来回巡视(Hin - und Herlaufen)，从根源上是以一种"感性的"相同性或相似性为前提的，是以一个在感性中先于一切个别的把握和相互关系而起作用的东西为前提的。在感性上突出出来的若干对象为感性组合(Gruppe)在感性上的相似性或相同性的统一性形式奠定了感性基础。[①] 感性的所予物施加一种刺激作用；它唤起了进行个别把握和通观比较(Zusammenhaltung)的最低阶段的兴趣。我们在这里总是想到那些相似对象的某种组合，这种组合以最广义的直观的统一性而一起被放在了一个模拟的共存关系中，结合成了一个"印象"。这种观察性的贯通转变为个别把握的一种前后相继性，并且在从把握到把握的过渡中，那事先已在被动性中一定程度上被强调的相似性或相同性之基础就在这里和那里凸现出来，而与此相对照的在说明方面并不相似的东西也就凸现出来了。这就使共同的东西"吻合"起来，使有差别的东西区分开来。这不仅仅是从一个对象过渡到另一个对象时以保持在手的形式在每个统一性意识中所发生的交叠(Überschiebung)，而且是一种**对**
225 **象性意义上的吻合**。在从对 A 的把握过渡到对相同的或相似的 B 的把握时，B 就会与仍然保持在手的 A 在意识中交叠地吻合起来，并且在双方中相同的东西与相同的东西相吻合，而不相

① 参见§16。

同的东西则发生冲突。

但我们毕竟要把相同性的吻合与相似性的吻合区分开来。我们先来看看第一方面：如果我把握到了 A 并且现在正趋于 B，那么在 B 身上就结合着我们称之为与 A 相同的东西，这种东西正是借助于 A 才被提升起来、以致于使 B 身上的有关因素得到突出的；这种情况之所以发生，是因为 B 身上的有关因素遮盖了 A 身上的相应因素而不是遮盖任何“距离”，它与 A 的相应因素完全一致，同时被遮蔽者透过遮蔽者完全被看见了。A 和 B 的这种被区分开来的“两”（Zweiheit），甚至它们共同的东西的“两”，都过渡到了一种统一性，它在意识中保持着双重化（Doppelung），但在事实上这并不是什么两样性（Zweierleiheit）和“相外在”的两。这双方都是相互内在的两个（Zwei）并且只在这种意义上是两个。它们构成了一个唯一的总和，这个总和可以说只有在两个“版本”中才现实存在。

相反，如果这种关系只是这样一种单纯相似性的关系的话，那么虽然也会发生吻合，也会使有关的原始被感知的 B 因素与相应的仍在意识中被给予出来的 A 因素相吻合。但是，透过 B 的相似物而被看见并在此与之相“吻合”的那个 A 的相似物却有了一个“距离”；它与 B 的相似物“融合”在一个共同性中，然而这仍然也是实际区分的“两”，这种区分和遮盖有“亲缘关系”。它们并不汇集为同一个东西，而是合成一双，在这里一方虽然与另一方是“相同的”，但却与后者“保持着距离”。这种“两”连同其共同性的统一性都可以越来越逼近于完完全全的共同性的统一性，逼近于等同性的统一性和无距离的本质吻合的统一性，并且可以逼近到这样一个程度，以致于我们谈到某种逼近的相同性和某种几乎完全相同的相似性时只有细微的偏差。但是，这 226

种区别毕竟还是存在着的，尽管是在连续的过渡中。

当然，这种相同性或相似性的吻合必须与说明性的吻合区别开来，在说明性的吻合中，一个对象的各部分是作为在对象之中的各部分而得到把握的。在这里并不涉及在一个最广义的整体中各部分的对象性的相互内在性。但是，正如曾经提到的，说明性吻合同样也是与存在于多个对象的任何汇集和单纯概括中的、交叠在一起的普遍物不同的。单是这种概括还不会导致相同性的吻合，不会导致对被概括的东西在其相同性和相似性方面的主动交叠——即导致一种由感性的相同性和相似性作根据的主动的能动性。当然，我们可以把一切东西和每样东西都放到一起加以联言的(Konjunktiv)概括，但这只有当我们拥有了对于某种相同性或相似性的意向时，或者拥有了那种“寻找”某个共同点的意向时，才会成为一种比较。这就是说：即使从根源上看，只有已经产生刺激作用的感性的相同性这样一种联合方式，在为过渡到对个别作比较性的贯通、过渡到突出共同之点而提供动机，我们也仍然可以在异质性的呈现者那里把一个相似性加以延伸(Ansatz)，并考虑这样一个相似性是否是现实在手的。

在这种情况下可能出现的感性相似性之对立面，我们在某种确切的意义上称之为不相似性，这不是指一种仅仅是较小程度的相似性，一种极小的相似性，而是指对相似性的完全否定，我们宁可把它称之为异质性。这种异质性当一种趋于同质性的意向已经发生而这种意向又经历了失望，当在试图进行交叠的吻合时出现了完全的冲突的时候，就会发生。在这里仍然悬而未决的问题是，这样一种完全的异质性究竟是否可能，以及是否在一个意识中建构起来的一切东西和每样东西都仍然具有一种共同性、一种相同性。

227

## §45. 完全相似性和部分相似性（在某方面相似）

至今为止，我们所谈论的相似性或相同性都被理解为具体的相似性和相同性，亦即具体对象的相似性，例如，一个涂成淡红色的屋顶与一个深红色的屋顶是相似的。与这种具体的相似性不同，我们区分出转义的相似性，即与相似的部分相关的相似性，而不是整个对象的相似性，不是完全的相似性。这是一种特别的关系，即具体物和整体借助于原初就属于它们的那些隶属的因素的相似性而分有了某种相似性。

如果相似性是一种具体的相似性，也就是说，是这样一种相似性，在这里，具体物通过它们本身、通过它们全部的"什么"(Was)而相似，并且作为具体物而相"吻合"，那么当然，即使在每一个我们在这里和那里都可以区分出来的因素中都应当包含有相似性；更确切地说，我们可以把这两个具体物区分为"相应的"因素，而在明确的归属中，任何一对相应的因素都应包含有这种相似性。具体的相似性这样就化解为一些局部的相似性。228 但是在这里，各个整体并不是"由于"这些部分的相似性而相似的。与此相反，在前一种情况下，只是诸部分的相似性在向整体"转化"。在这里就发生了一种特殊类型的吻合。这些整体必然会因为各部分相吻合而进入到一种特别的相互关系之中；它们由于各部分都具有吻合的感性统一性，而本身已经获得了感性的统一性。而这就是相似性这一说法所要转化的意义：尤其是当相似的结果与这种次一级的"相似性"联结在一起时。相似的东西引起对相似的东西的回忆。与特种的吻合相应的是相似性

联想这种类型，即某种"相互引起回忆"。在对已获得的回忆（作为通过 A 回忆起来的 B）的联想中，这种"通过"（Durch）是被给予出来的，而同时被给予出来的还有 A"借助 a"而对 B 的回忆。这种回忆的趋向是从 a 走向 a′，这是基本的东西；但是，由于 a 只有在作为具体物而第一次给予的 A 身上才被给予出来，而 a′ 只有在自己也是第一次被给予的 B 中才被给予出来，所以通过转化，A 就再次获得了对于 B 的回忆关系，但这是现实的回忆关系，它只以 a——a′的基本关系为根基。

当然，人们也可以这样来把握这种关系，即人们将具体物的相似性看作是一种现实的相似性，只不过恰好是一种变样了的特征的相似性，是"基于"a 的相似性之中的相似性。于是，完全的或具体的相似性和局部的相似性就是各种各样的相似性模态，当一种模态使作为局部相似性的一切因素的明确归属成为可能时，另一种模态却只是让那些个别因素作为相似性因素展示出来。据此我们必须区分出：

229 1. 完全的相似性或者具体整体的纯粹相似性；

2. 局部的相似性，它是各部分的纯粹相似性，但不是具体整体的纯粹相似性。

两个内容，如果一个内容没有任何直接部分与另一个内容的直接部分不相似，就会处于纯粹相似性的关系中。非纯粹的相似性是混浊的相似性，其混浊是由于不相似性的成分造成的。

纯粹的相似性有自己的等级，但这种等级性却不同于非纯粹的局部相似性的那种并非本来意义上的、并非连续的等级性，后者是一种越是有更多部分存在于纯粹相似性中就越是完整的等级性；但在这种情况下，各部分在它们用来规定整体相似性的"大小"的能力中，又可以是各不相同的。

## § 46. 关系规定和对比规定("绝对印象")

并不一定非要像在迄今所讨论的比较的规定性的那些场合中那样，有两个关系项现实地在一个直观的统一性中在场。一个预先被给予的规定性基底可以在联想中与另一些相似的规定性基底联结起来，而无须使这些另外的基底真正被唤醒并紧接着被直观化。它们可以停留于背景中，然而却共同在规定上起作用。例如，一个高个子的人作为高个子站在那里，而根本无须有一些矮个子的人出现在我们的视野中。他与"正常的"人们形成了*对比*，不论这种对比是由何种样板而模糊地"被激动"，都无须去作明确的比较。这同样也关系到例如"热"和"冷"、"长久 230 的"和"短暂的"绵延、"快"和"慢"等的规定性。所有这些规定性都是与可以从一个周围世界变换到另一个周围世界的*经验的正常性*相关的。"寒冷的"天气在热带说出来与在温带说出来是有些不同的，一辆"快"车在邮政马车时代与在赛车时代也有不同的含义，如此等等。从这种周围世界结构里立刻完全自明地产生出这些规定性的尺度(Maβstab)，而无须明确地去唤起那些对比性的关系项。在这一把握的着眼点(Blickpunkt)中只有这一个基底；因此所缺乏的是我们在自己普遍的特色描述中曾声称是关系性观察的本质的那种东西：即观察的视线在两个基底之间来回巡视。这可以说是一种不完全地被建构起来的关系。这样一些基于在背景中保持着的关系项而产生出来的规定性，在心理学上就被称之为"*绝对印象*"。我们拥有关于大小、重量等等的绝对印象。因此，我们必须把真正意义上的*关系规定性*与*对比的规定性*区分开来。

# 第 二 部 分

## 谓词思维和知性对象性

# 第一章　谓词表述的一般结构和最主要的范畴形式之起源

## §47. 认识兴趣及其在谓词作用中的影响

对于存在者如何存在以及它是什么加以认定，这是一切认识活动的意义所在。[①] 认识活动在迄今只是对接受性进行研究的这个领域中尚未达到其目的。诸对象作为在与它们相关并对它们加以把握和摆明的那些关注步骤的多样性中的同一统一体，也已经在这种关注中就建构起来了。刺激物被接受，在对被给予物的主动关注中被贯通，在回忆中返回到已被贯通的东西，并在对另一个刺激物的关系中被建立起来，如此等等。但是，所有这些作用都受到对基底的那种直接的、不论是自身给予的还是再生的直观的束缚。即使在意识中没有损失任何在经验中、尤其是在直观中一度这样被给予了的东西，即使这一切东西在创造出并继续构成熟悉性和已知性质的某个视域时还在发生作用，但这种被经验到的东西仍然并不因此就成了我们的占有物，我们从此以后就可以支配它，任何时候都可以把它重

232

① 对这一点的完整的论述参见导言§13。

新拿出来并将它告诉给别人了。引导接受性经验的知觉兴趣才是真正的认识兴趣的前阶段;它具有某种使直观地被给予的对象全面地获得被给予性的趋向性特征(参见 § 19)。但是,认识的意志不论是为了它自身还是服务于一个实践的目的,都会走得更远。在接受性中,自我虽然是主动地转向刺激物的,但这并不使它的知识并(作为达到这知识目的之手段)使那些个别的认识步骤成为一个意愿的对象。相反,在真正的认识兴趣中,对自我的某种意志性的分有却以一种全新的方式参与进来:自我要认识对象,要一劳永逸地抓住那被认识的东西。每一个认识步骤都是由一个主动的意志冲动所引导的,这种冲动能把那被认识的东西作为这个东西本身、并且作为它的规定性标志的基底,而在未来的生命过程中通盘抓住,能将它置于关系之中,如此等等。认识是自我的行动,这个意愿的目的是把对象把握在其同一的规定性中,把观察性知觉的结果"一劳永逸"地固定下来[①]。

认识的这一作用就是在预先被给予的那些对象之上的一种活动,但却采取了与把握、摆明和关系性观察的只是接受性的主动性完全不同的方式。它的结果就是知识占有(Erkenntnisbesitz)。这个对象作为认识对象的确切概念就意味着,它是超出其直观被给予性的时间之外的同一的东西和可以认同的东西,即在直观中曾一度被给出过的东西,即使这直观已经过去了,却仍然必定可以作为持久占有的东西而得以保存;也就是被保存在构成物中,这些构成物可以凭借那些暂时空洞的指示而再次导致那同一东西的直观化——不论是通过回想还是通过重新的自身给予来达到直观化。所以在这里就涉及到了一种新型的客观化作用,它不只是一种在预先被给予的和接受性 *233*

① 有关必要的限制参见导言,第 65 页。

地被把握的对象性之上的活动；而是在谓词认识及其在谓词判断中的积淀里建构起来了一些新型的对象性，然后这些新型的对象性本身又能够得到把握并被当作主题：这就是那些逻辑的构成物，我们可以把它们称为起源于范畴(κατηγορειν)、起源于陈述判断的范畴对象性，或者也可以(因为判断的确是一种知性作用)称为知性对象性。[①] 所以，认识的这种作用，这种与接受性相反的主动性的这个更高层次的作用，必须标志为一种创造性的、使对象本身得以初次产生出来的自发性。这就是这样一些对象，它们作为逻辑的构成物迄今为止只是逻辑学家为自己的兴趣所需要的，而从未探讨过它们的原始产生及发源于认识作用的底层的方式方法。在这些构成物中，知识就是这样被积淀下来的，以至于使得知识首次能够现实地成为持久的占有物，即成为对象，对于这个对象，不仅我自己可以把它作为同一的东西来支配，而且它本身也在主体间以这样一种方式被建构起来，这种方式就是，在与逻辑作用相结合的表达及其指示的基础之上，那最初在我的直观中被给出的东西也能作为同一个东西而被别人直观到。

234

与谓词的作用不可分割地联结在一起的全部表达层次，对言说(Sprechen)和谓词思维之关联的全部探讨，即探讨一切谓词思维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是受语词(Worte)束缚的，表达的句法划分是怎样与被思维的东西的划分关联着的——所有这些都还必须放在一边。谓词作用将被这样纯粹地加以研究，就像它们撇开这一切关联、作为主观能动性而在现象—体验上呈现出来的那样。

在这些逻辑作用中建构起来的那些对象性将表明是这样一

① 参见下面§58更详细的分析。

种独特类型的对象性，虽然它们总是归结到自己的基础，但它们毕竟也可以脱离这个基础来展开自己特有的生活、即一些判断，正如它们在其形式的多样性中是形式逻辑的主题那样。这就预先规定了下述考察的主要主题。这些考察首先将不得不追寻谓词表述的一般结构，即它们在基层作用上建立起来的方式方法（第一章）；然后，还有必要考虑产生于这些基层作用中的那些对象性的结构和存在方式（第二章）；最后，这些对象性可以从其基础中脱离出来这一事实将把我们引向直观判断和空洞判断（Leeres Urteilen）的区别。在这一区别中我们将会发现谓词判断诸模态的根源，并把这些模态本身从其建构性的起源中理解为自我决断的诸模态（第三章）。

## §48．认识行动与实践行动相应

235

在转向专门的分析之前，我们还要讨论一些一般的、与谓词活动相关的问题。谓词的认识作用曾被标明为一种行动，而这样做的理由在于，行动的一般结构也可以在这种作用中揭示出来，另一方面，它毕竟又还是在这个词的通常意义上与行动有区别的。我们在这个词那里首先想到的是一种外在的举动，一种把外在对象（物）作为自身被给予的对象从其他自身被给予的对象中制造出来的活动。在认识行动中虽然这些新的对象性也被预先建构起来了，但这种产生却与从物中产生物有着完全不同的意义（参见§63—§64）；并且——在此尤其重要的是——这种范畴对象性的产生在认识行动中并不是这一行动的最终目的。所有这些认识活动——尽管它只能随着认识的进步经过漫长的历程而在那些已被产生的对象、那些逻辑构成物的范围内，

只能在清晰性的明证性中进行活动——最终都是与判断基底相关的；它的目的并不是产生对象，而是产生对一个自身被给予的对象的知识，因而是把这个对象作为一个可以持续不断地认同的东西而据为己有(Selbsthabe)。如果一切在外在行动中起作用的意愿都是建立在一种评价性的努力中，根据这种努力，对一个对象的占有就被评价为一种可以利用、令人快适等方式的占有，那么在这里涉及的就不是这样一种类型的评价性努力，而只是一种趋向于自身被给予性的趋势的效应：自我并不是生活于评价以及基于评价的欲求性的努力之中，而是生活于客观化之中。

236

但这种认识的努力与欲求性的努力是有其类似性的。欲求性的努力导致一种以“命令”(Fiat)来启动的实在化行动，而在这种行动的前进中它才日益实现出来，由最初单纯的目的而变成达到目的。通向目的的道路可能是简单的，它就存在于某个简单的行动中，或者，它也可能是复合的，可能会经过一些中间目的，这些中间目的倾向于一个特别的意志行为，并且与统治性“意图”(Absicht)相反，它们具有服务性意图的特征。伴随着在这个行动过程中目的的日益满足和对这个目的的逼近，就引出了日益增长的满意感，而且有必要区分出对满意的趋向的满足和对意志遵循了目的的满足。这种意志实现的标志永远在于，行动的实现是与对空间物理过程、对该行动所产生的东西的知觉相一致的。它既不是意愿也不是知觉，相反，在它自身中，被知觉的东西被描述为具有意志产物的特征。

当然，如果说我们在认知性努力的效应上并没有这样把外在进程和对象实现出来的话，那么这种努力毕竟在其结构中具有了与外在实现的行动的一种精确的类比：目的是知识，并且我们甚至在这里也把未完全满足的目的区别于它在认识行动中的

日益满足、直至完全达到目的、直至对象作为已被完全认识的对象而出现在我们面前。同样地，我们也在认识行动中区分出目的和手段(Weg)、中间目的和最终目的；认识活动把自己分解为 237 服务性的和占统治地位的行动。任何单个的行动都在这个和那个谓词规定性中有自己的产物(Erzeugnis)，而总体行动则在对象的完善的谓词知识中有自己共同的产物。凡是在这里通过对象的规定性(谓词的规定性)而出现的东西，都不仅仅是被接受的东西，不仅仅是基于对在关注中被接受的东西的偏好之上的东西，相反，它是一切在意向中表明为具有**自我产物**的特征的东西，表明为具有**从自我中**通过其认识行动而**产生出来的知识**的特征的东西。

这一点在重新返回到此、返回到一度获得的知识时，在以回忆或其他再现形态将直观再生出来时，就表现出来了。于是这些再生就不仅仅是对于以前直观的一个单纯回忆。我们返回到再生物也就是返回到了我们能动地从一种获取的意志中产生出来的**获得物**。作为这种获得物，它表现出了意向性的特征。它之被再生出来，是不同于在一种单纯回忆中的再生的：这时会有一个**意志变样**伴随着它，正像伴随着每一个获得物那样。这个意志变样赋予了获得物这样的特征，即不仅仅是以前意志所把握到的东西，而且是还继续在起作用的获得物，我们在意志中还执着于它，这个意志现在已不是简单地被重复着，而是以再生的形式"仍然"被意愿着：我，此刻这个我，作为以特殊的模态从属于当下的这个我，**仍然**在**意愿着**；这就包含着这样的意思，即我是同意过去那个意志的，我与它有共同的意愿，我把它当作此刻的我、当作此刻意愿着的我而在共同的有效性中保持着。所以，凡是曾经一度在其真实性中作为"它本身"而在谓词判断中被攫取到的东西，现在都成了一种持续的占有，也就是成了永远可重

238 复支配的东西，因为它可以在一种重复过程中被重新把握并被再生出来。

对真实的“自”(Selbst)的知识作为目的形态就是那由认识兴趣所产生的全过程最终所追求的东西，这一过程同样也追求那完成了的“它本身”，但在相对的意义上，这一过程追求的是那每次的正确结果，“通过”这一结果作中介，行动的视域便经过它而直达那些更远更新的、更逼近真实的“自”的结果。每一个认识步骤之所以得到规定，是由于它并不仅仅意味着对清晰性和直观性的充实，而且同时意味着对认知性努力的充实，因而意味着这种努力的日益满足。这种伴随着知识的日益充实同时发生的满足并不是对于对象之存在的满足，或者说，它并非像在外在行动中那样是对于对象的占有，而是对于对象的知识模态的满足，是对于被给予性的清晰性的满足。所以，作为行动的认识就是一种指向目的的活动，这种活动是在有关的那些事态中指向对一个对象的真实存在和如此存在及其规定性标志的占有和攫取的。这种占有和攫取是在先行掌握的、不清晰的、未经充实的存在意指的媒介中进行的；贯穿这一意指过程的是一种努力，而实际发展出来的认识则是一种实现出来的行动，在这种行动中，那被以为的东西正如它被以为的那样证明了自己。这种证明就发生在向那相应的真实的“自”的认同性过渡之中，发生在对于对象性的存在和如此存在的明证的自我攫取之中，或间接地发生在对推论性地包含在另一个从前已被认为是真实的存在之中的存在的明证的攫取之中。

认识兴趣可以是统治性的，也可以是服务性的。它并不一239 定非要是对于对象的一种纯独立的、实际上是纯理论的兴趣，相反，以此为目的的知识也可以只是一种手段，以用来达到自我的另外那些最终目的，达到实践的目的以及针对实践目的的实践

兴趣。另一方面，它还可以正像另外一些兴趣那样是暂时的、易逝的，并且还在另一些兴趣对它发生影响之前就被排除了。但是，它在多大程度上作为指向认识的兴趣而发生作用，它也就在多大程度上为越来越新的、互相建立起来的以及形式上一再有所不同的那些认识作用的各阶段准备了先决条件，这些认识作用按其结构来说，不论它们是自身的目的还是服务于任何一个实践的目的，都是同样的（参见导言，第69页）。

## §49. 对客观化作用进行阶段划分的意义。向建构性分析的过渡

如果我们把兴趣划分为两个阶段，且与之相应，把客观化作用也划分为两个阶段，一方面是**接受性的经验**阶段，另一方面是**谓词的自发性**阶段，那么，这种阶段的划分并不可理解为，好像这些不同的作用是以某种方式相互分离开的似的。其实，凡是必须为了分析的目的被分别对待的东西，以及凡是在起源上被认为属于客观化的不同阶段的东西，**实际上通常都是紧密地相互交织在一起的**。接受性先于谓词自发性而存在，这并不表明，它实际上是某种独立的东西；就好像在真正的认识兴趣被唤醒之前，总是必须先有一串接受性经验已流过去了似的。毋宁说，240 我们一开始就已经能够在认识兴趣中使一个预先被给予的对象成为主题，这并不只是为了使我们看到它，而且是为了把它“固定”在持存性的知识之中，“如它所是的那样”。然后，伴随着接受性把握而来的马上就是谓词的定形活动和认识活动，并且凡是在起源上被划分为不同阶段的东西，实际上都是在意识的具体化中不可分割地相互交织在一起的——当然总是相互重叠地

建立起来的：谓词化的每一步骤都以接受性的经验和说明的一个步骤为前提；在原始的谓词表述中只能形成在原始直观中被给予、被把握和被摆明的东西。

这一点当我们在后来从进行谓词规定和谓词联系的思维及其谓词赋形的作用中划分出一个第三和最高阶段即概念性的思维以及在其中实现的普遍性定形时，同样也是适用的。即使在这里——在比划分出前两个阶段时还更高的程度上——也只是涉及到一种抽象的区分。这里并没有什么谓词判断，没有什么并未已同时包含着一种普遍性定形的诸谓词形式的构成。正如每个接受性对象从一开始就是被当作某种以任何方式被知悉的类型的对象那样，在每个谓词定形中也相应地已经发生着一种"作为"这个和那个的规定性，它基于与每一种谓词表述不可分割地交织着的那些表达方式，以及属于这些表达方式的那些普遍含义。例如，当我们以某个最简单的形式"S是p"的知觉判断而把这里的这个知觉对象规定为红的时，那么在这个"规定为红"中就已经由于"红"的含义的普遍性而潜在地包含了与诸红色的普遍本质的关系，即使这种关系还不需要成为主题，这就如同在这种形式中发生的一样：这是一个红的对象。只有在这个场合下，我们才能在本来意义上谈到一种概念性的思维，并有权把一种只是规定性的和关系性的思维从它那里划分出来，在后者中，与普遍东西的关系只是隐含着，但还没有成为主题。我们在这里正好忽略了由于任何谓词表述都与一种表达方式和普遍意谓、以及在这个意义上与一种概念理解相联结而产生的那些问题。

241

如果我们现在追索这些谓词形式的起源，那么撇开一般的、在导言中（§14）曾经提及的对全部主题的划界不谈，这些研究的程序也将首先通过第一部分的讨论进程而得到规定。我们在

那里的出发点是对一个知觉中的对象进行说明。这就在谓词阶段上导致了一个首先是最简单形式“S 是 p”的知觉判断。借助于对知觉判断的建构的追踪，谓词表述的普遍的基本结构将会显露出来，而这就已经启发了一些更加普遍的洞见，即洞见到谓词定形的一般本质及其与底层事件的关系——这些洞见不仅扩展到一个谓词判断的这种最简单的初始状态(Ausgangsfall)上，而且一般地扩展到一切谓词定形上。这样一来，当我们进一步上升到那些更复杂的形式时，这种程序就将通过或大或小的复杂性的观点而得到惟一的规定，因为从简单的东西到越来越复杂的东西是一个继续的进步。因此这些研究将不再能够与第一部分中的那些研究平行而进。我们在此可以把对接受性结构的 *242* 完全具体化的洞察(Einblick)当作已有的前提，并且**只以谓词形式构成的简单性观点来引导我们**。因为那在接受性中表明是简单的东西并不一定总是导致一个初始形式的谓词判断，相反，具有最高复杂结构的接受性的过程可以在一个完全简单的谓词判断中形成起来。

## § 50. 谓词表述的基本结构

### a) 谓词表述过程的二项性

因此，让我们把我们的出发点放在对一个尚未得到规定的基底 S 的素朴知觉和说明上，并且出于后面将要讨论的原因，而将自己暂时限制在依照一种非独立的内在规定性、依照我们将要标明为 p 的那个因素而对这个基底 S 所作的说明上。最简单的情况就是，一般说来这种说明(作为对一个对象的观察)并不进一步

走向那日益更新的因素。例如说，这一观察也许会马上停顿下来，且只引向 p，并在 p 上立即过渡到规定性。当我们在说明的基础上达到谓词规定“S 是 p”时，这个新的作用是什么呢？

我们已经看到，在对一个基底 S 进行说明时，在 S 及其规定性因素 p 之间就发生了某种吻合。这个基底在这种从 S 到 p 过渡的综合中作为仍然在手的基底就获得了某种意义增值(Sinneszuwachs)。但是，当我们把 S 保持在手中而过渡到它的因素 p，因而经历了这种自身吻合、这种 S 在 p 中的“压缩”(Verengen)时，我们还并没有因此就把 S *作为主词*而在一个谓词判断中建立起来，也没有以“S 是 p”的方式将它作为拥有的因素而规定下来。这毋宁说是*一种新型的主动性的事*。在接受性的把握和摆明中就已经存在着主动性的步骤：在一种主动的关注中，首先在其未区分的统一性中被把握、被当成主题的是基底 S，然后它的规定性 p 才在说明的综合中被主动地把握住。自我主动性的作用就曾走到了这一步。再往前走，就在仍然保持在手的基底 S 及其规定性 p 之间*被动地*出现了说明的吻合，而这样一来，主题性的基底对象 S 就在这种被动的变样中获得了自己意义的丰富化(参见前面 § 24)。

243

如果从 S 向 p 的过渡已经以这种方式发生了，那么基于能动观察之上的对基底对象的*更高阶段的兴趣*便会从这种能动观察的源泉中生长出来，作为这种兴趣，它就是一种*确认*在观察中产生的意义增值的兴趣，即在 S 的意义丰富化中确认 S 的兴趣。在观察过程的终点已不同于起点的这个 S，这个向后退行着的、不过仍然保持在手的 S，这个不再处于兴趣的“焦点中”(Im brennpunkt)的 S，正如它现在表现出的那样，是作为在意义上已被扩大了的 S 而重新进入兴趣的焦点之中的。我们回溯到 S，因而使它与它自己认同，但这只是说，它在这种回溯中又“重新”

作为S而站起来了：在这种新的主题性把握中，我们把它的意义的丰富化只是作为前瞻性，而在对刚刚逝去的过渡的记忆关联中来拥有。现在，兴趣就以这个S为方向着手使它的意义丰富化，其前提是我们又重新过渡到p。因为从根源上说，这件事作为意义的丰富化只出现在综合的过渡中，出现在说明的吻合中。但这一过渡现在已是由认识的意志所引导的了，这个认识的意志将S纳入其规定性中加以认定。一个主动的意向倾向于把原先曾经只是被动吻合的东西把握住，因而倾向于在向p的主动过渡中把加到S身上的东西原始地能动地产生出来。作为主动的自我，我以这个S的意义增值为目标并着眼于对这个增值本身的兴趣，而实行着这一过渡和这一作为自由活动的局部吻合，而这样一来就使得进行规定的意向、即指向那个由过渡和吻合而增值了意义的S的意向得到了满足。我把S当作一个规定性的基底来拥有并主动地规定着它。这个基底对象接受了谓词主语的形式，它是作为起点（Terminus a quo）的主语主题（Subjektthema），而主动性则贯穿到了谓词这个对面的终点（Gegenterminus ad quem）。只有现在，那在一种主动性中——这种主动性不仅是一般的综合主动性，而且同时也是综合本身的主动性——被确立起来的意识才会实现出来，这种意识就是S通过p将以“S是p”的方式得到规定的意识。 244

我们说过，谓词综合的特点就存在于从S到p的综合过渡的主动进程之中，存在于S和p之间的同一性之统一的主动进程之中。所以我们曾以某种方式指出了这种同一性之统一。但这不应理解为，好像我们（在意向活动上）曾指出了那个认同过程，指出了S和p之间的综合统一性产生于其中的那个体验的多样性似的。现在，当我们从现象学上来解释谓词综合时，我们才进入到了这一立场；但是在谓词综合过程本身中，我们却对象

性地指出了与 p 有局部同一性的 S。另一方面，这也并不意味
245 着我们就摆明了接受性说明的结果，摆明了这种相继建构起来的、即在说明中已预先建构起来的同一性之统一。这就意味着，这种相继性再次被贯通，因而"在回忆中"对说明作了更新。在接受性经验中，对说明的这样一种恢复通常发生在那种场合，在那里我们力求把一个在其直观规定性("标志")中的对象铭记在心(参见§25，第138页以下)。这时首先有一种进行素朴把握的眼光投向了那已经建构起来的吻合的统一性，这种吻合统一性在素朴的单向度的命题(Einstrahlige Thesis)中被作为主题，并被重新进行了说明。但是这还没有引出谓词表述。

毋宁说：说明的基底成为主词，而说明物成为谓词，这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可能发生，即把目光转回到以某种方式隐藏起来的统一性上，这种统一性是在接受性的主动性内部，被动地在说明过程中预先建构起来的。通过把握而转向这种统一性，这就意味着以改变了的立场来重复这一过程，从一种被动的综合中产生出一种主动的综合来。这种主动的综合丝毫不是什么可以在一个素朴的关注中被原始地把握到的东西，也不是采取在低级阶段上一切都在素朴的关注中被把握到的那种方式，相反，它只有通过重复性的贯通才能进入视线。正如已说过的那样，这种情况在改变了的立场上才会发生：我们不是又一次地在进行仅仅是观察性的说明，而是实现着谓词认同的主动性，并且这也不是单向度的主动性的一个把握性意识，而是多向度的(多式综合的)主动性的一个把握性意识。从对这个作为主词的 S 的自发把握中，那作为规定性认同的行为就走向了 p：这种把握性
246 的目光就在对自身作为 p 来规定的东西的把握中活跃起来了。客体原先在摆明时就已经隐含地把自己"规定"为 p 了，也就是把自己澄清和解释为这个 p 了，但这个"把自己规定为"的东西

却未得到把握。它只有在再次进行综合的主动过程中、即在这个以预先说明为前提的主动过程中才会得到把握。这个S必须已经是被摆明地意识到的,但它现在作为不论如何被摆明却仍是同一的S而在谓词上被完全建立起来了。另一方面,属于S的形式的是,它是有待说明之物(Explikand);它是以主词的形式建立起来的,而p则表达了它的规定性。在"是"中,有待说明之物和说明之物(Explikat)之间的综合的形式便在这种综合的主动过程中得到了表达,即表达了对"把自己规定为"的把握,而这种综合在谓词表述中就是完全达到这种把握的那个"事态"的组成部分。

让我们概括一下:谓词综合在本质上总是有两个阶段:

1. 由S在吻合中向呈现出来的各因素p、q……的过渡阶段:p、q都独立地被把握。那紧随预先建构起来的对象意义而来的兴趣,或者说,那紧随对象在其中凸现出来的"什么"意蕴(Wasgehalt)而来的兴趣,都汇入了这些规定性之中,但这个S以及每个已被攫取到的因素都仍然保持在手。

2. 但这样一来就有了某种新的东西,即自我在其兴趣中又回过头来指向了S,并且例如首先通过把p特别地重新抓在手中并投之以新的目光而觉察到了意义的丰富化,也满足了自己,因为自我在向p的重新过渡中把这种意义丰富化原始地能动地重新产生了出来;这也就满足了每个规定性。规定性总是二项性的。它使谓词表述过程得到描述,这一过程历来已经总是以"综合"与"分析"(Diairesis)的名义被传统地加以考察,而并不能将它现实地把握住。

### b)谓词表述中诸形式的双重构成

这一更高阶段上的客观化的进步意义就表现在那些新的主

**题形式**即主词的主题和规定性的主题的**自发形态**之中。这不再是像低级阶段上那种类型的主题对象，在那里，主题的形态到处都是一样的——都是接受性的关注和把握形态——相反，这是一些新的、产生于新型的自发性的主题形态，而所有这些形态又是相互协调的。每一个形态都具有**句法的**(**范畴的**)[①] 定形、主词形式和谓词形式等等，并且它们都被结合为一种**句法的统一性**、即一个判断—"句"的统一性。这就是这样一些形式，它们**作为**这样一些形式于是就能以一种仍需讨论的反思方式和对象化方式单独得到把握。

更确切地说，在每一个最简单的谓词判断中，都已经实行着

248 某种**双重的定形过程**。一个判断句的各项不只是具有作为主词、谓词等的**句法定形**(它们作为**功能形式**是应归于该句子的各项的)，相反，它们在其中还现成地具有另一类型的定形，即一些**核心形式**[②]：主词具有名词的核心形式，而在谓词中，规定性 P 则是以形容词的核心形式存在的。因此名词的形式不可与主词形式相混淆。后者标志着"自为的存在"，标志着一个对象的独立性(这种独立性正如将要看到的那样，自然也可以来源于某种

---

① "范畴的"和"句法的"这两个术语在下面将按照在《理念》中和在《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中已使用过的方式在同一含义上运用(参见《理念》，特别是第 23 页以下；《逻辑》，第 100—101 页，尤其是其中的增补 I，第 259—260 页，同时还可以一劳

247 永逸地参看在此为了对这两个概念作进一步解释的句法形式和句法材料)。因而句法和句法的这一概念由于纯粹与逻辑的形式相关，就不可与**句法和句法形式的语言学概念**相混淆。如果我们看到了这一点，那么这些术语的一语双关性便不会产生妨碍而引起混淆。我建议，尽管句法的这一术语有这种双重含义而可用范畴的这一术语来替换，但仍可保留这一术语，因为它对于表达方式的简化是不可缺少的，它使复合词如"句法范畴"以及派生词如句法(Syntaxe)和组词法(Syntagma)得以可能，与此相比，对"范畴的"这一术语的单独使用却不可能达到与这些有同等价值的作用。

② 对这一区分进一步的分析，参见《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一书的增补 I，第 259—260 页。

独立化活动)，它不同于形容词，形容词是“在某物身上”的形式，是规定对象的不独立性的形式。这种定形与在一个谓词判断整体中被定形的东西(“核心构成物”)的功能不发生任何直接的关系；但是它却为句法的定形、为用那些功能形式例如主词形式等等把核心构成物打扮成句法材料提供了前提。作为主词的定形以某种带有名词形式的材料作为前提。但是这个材料并不一定必然采取这种主词形式，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它也可以具有相关宾词的句法形式。同样地，那种以形容词的形式被把握到的东西既可以用作谓词也可以用作定语。对此我们还将进行讨论。

关于形容词、名词等的说法，不可以理解为这样，好像它在这里涉及的是语言形式的划分似的。即算这些核心形式的命名(Bezeichnungen)是从语言形式的命名方式中接纳过来的，这些语言形式也毕竟只意谓着把握方式上的区别。一个对象或一个 249 对象性因素有时可以作为“独立地”存在着的而成为一个主题，有时则能以“在某物身上”的形式成为主题，而绝对不是这些把握方式上的区别永远也必须有一种表达的语言形式上的区别与之相应的——甚至许多语言在命名把握方式的这些区别时根本就没有那些带有不同附属词形的各种词类(Wortarten)可简单地加以支配，如在德语中情况就是这样，相反，它们为此必须使用另外的手段。

所有这些形式的构成都必须在一种不断升级的相对性中得到理解。这些核心材料既然采取了名词的核心形式，进一步也许还采取了主词的句法形式，它们就已经能够拥有随便哪种来自于其他谓词表述过程的形式；正如我们还要指明的那样，这些谓词表述过程本身也可能就已经是全部谓词命题了。一切定形过程都与此相似。我们暂时撇开这些相对性，而在下一步分析

中假定（正如在我们从知觉出发时是自明的那样），事情还涉及到那些完全不确定的、无形式的基底，因而这些基底是在可想象的最大限度的原始性中获得作为新的意义积淀的谓词定形的——即获得了某种意义形态，它必须作为逻辑的形态而与那些已把基底当作意义一极在接受性中假定下来的意义形式绝对区别开来。[1] 当然，甚至所有的对这种原始情况所作的解释都仍然存在着，如果事情涉及更复杂地构造起来的（已在其他方面被定形了的）基底的话。当这些解释达到了规定性时，这种规定

250 性于是就严格地具有了如同在这里的最简单的情况下曾指出过的结构一样的结构。所以，作为我们的最简单的判断"S是p"中的S而起作用的可以是任何一个随意的可规定的一般某物。无论什么东西，只要它刺激认识着的自我，只要它能成为某个关注的基底，不论它最初是独立的东西还是不独立的东西，或后来才得以独立的东西，它都能成为规定性的主词。这种普遍性伸展得有多远，只有当我们所讨论的是"名词化"的可能性，即使是在更高阶段上预先建构起来的那些对象性的可能性（参见§58）时，我们才能够完全地加以衡量。

我们谈论的是在对象上的意义积淀。这就是说，正如同接受性经验的每一个步骤那样，谓词判断的每一个步骤都有自己留存下来的结果。由于这一结果，也就造成了在现实判断的进一步进程中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发生影响的那些习惯。即使对这一点我们也暂时撇开不谈，我们在判断形式形成的现实性中紧紧追踪这些判断形式的起源，就好像这些形式是首次原始地产生出来而无需任何习惯性积淀的协助似的。当我们谈论这一形式构成的原始性时，那么这也就有双重的意义：一方面，这是指

---

① 参见§56，对最后基底的概念参见§29，尤其是结论。

这种形式构成基于基底的明证了的前谓词被给予性之上、而在实际的形成中产生出来的首次性，另一方面，与此相关联的是，这也可以是在还完全是无形式的、作为最终核心材料的基底身上的一种形式构成。

### c）作为谓词规定之主题化关联的原始细胞的判断，以及它的独立性的意义

在我们分析谓词表述时，我们就已经把“S是p”这第一个规定步骤假定为独立的，并把它从其他与之相联的规定性的 251 可能关联中分离出来了。这当然是一种抽象，但是，如果我们预先注意到规定性的某种主题关联的总体结构，那就会表明这种抽象在何种程度上是可能的，并且是有道理的。第一性的东西（Primäre）的确永远是规定性的某种总体关联，而兴趣只要还没有在众多步骤中达到从这种关联中预先标出的认识目的，是不会平静下来的。因此事实上，规定性很少在第一个规定性步骤上就停下来，而是已经像作为基础的情绪的统一性那样，此外也像接受性的观察那样，是一种多样的规定性，它可以朝许多方向前进，并可以前后一致地（In eins）走进去和走出来，进行摆明和联系，因而即使是前进着的、以此为根据的谓词规定性，大都也会表现出这种多样性。因此，如果对于一个对象的主题兴趣一旦发动起来，那么从那里通常就会展示出某种众多性，甚至——尤其是当事情并不涉及到为了有限的实践目的的某种认识，而是涉及某种纯粹理论的认识努力时——就会展示出那些主题化规定的某种开放的无限性，这些主题化的规定把一切都主题化地结合为某种开放的无限统一性了。在这些对注意力迸发出来的不断更新的对象中，只有那些在主题性的把握和谓词判断中的对象才能与这个已被发动起来的进程

相联，而这些对象又借迄今已有的对象来意指某物并与它发生某种关系。这就在主题性的视域中发生了一种持续的变化。这样一个视域将永远存在于此，并且在对注意力迸发出来（Durchbruch）时永远会把主题上异己的东西区别于主题上同属一个整体的东西，区别于以任何一种方式丰富着和充实着对于初始主题的兴趣的东西。正如前面已指出的，这一点已经在情绪中以这情绪的结合形式预示出来了，它展示在那些使判断的关联在单个被把握的对象之间产生出来的判断中。现在，这些主题化的对象就被彼此外在地置于关系之中了，它们同时又被内在地加以规定了，它们被单个地摆明出来，这时，那些说明物本身连同迄今为止的所有那些基底一起就重新具有了直接的或间接的主题性关联。

252

因此，如果一种认识兴趣充分地得到发挥，亦即得到充实，那么它就必然会分裂为好多个主题性的兴趣，但这些主题性的兴趣全都被有机地组织为一个兴趣的统一体。相应的判断活动在各个判断步骤中是先行的，每一个步骤都是一个判断，但这个判断却是与另一些已经实现的判断结合为一个判断统一体的。在这里，无论我们是设定一个惟一的基底（至少是在假想的孤立状态中），还是设定多数基底作为引导性的主题，都是一样的。每个在主题上进行统一的过程的本质特点，即在最深层上植根于意识的内在结构的特点就是：不论有多少对象主题性地发生着刺激作用并汇集为一个主题的统一性，毕竟一个兴趣的充实只有通过集中化才有可能，在这些集中化中，每次都有一个对象成为基底，并由此而成为规定的主体。当然，这个主体也可能本身是多项式的，它可以具有复数形式，并且正如谓词一样，它也可以具有随便别的什么附属物（Annexe），但是在每一个判断步骤中总会有这样一个停顿（Zäsur），它是与从主词到谓词的过渡

综合相适应的。在主题化过程的本质中恰好就包含着，这个主 253
题化过程总是以简单的基底把握及其所具有的向规定性方面过渡的综合作为开端的——每一个这样的步骤都是一个自身封闭的谓词判断，不过，这一谓词判断在主题性的总体关联中只是一个项目、一个孤立的作用，也就是一个孤立的兴趣满足。

与此并不冲突的是，在这种关联中会不断有一些新的主题性兴趣激发出来，然后又在新的判断中得到满足。无论如何，每一个判断都在自身中具有一种主题性的封闭性(Abschluβ)，都在自身中是某种主题上独立的东西。并且它毕竟是某个开放的、根据理想的可能性而持续地扩展着的、因而是非孤立的主题性关联的一项。这种关联完全是由各个判断建造起来的，它凭借每一次新的判断步骤而从那些单个作用中创造出一种作用的统一体，从已经得到的那些满足中创造出一种满足的统一体。如果这些判断首先在独立的孤立性中这样建构起来以后又被放进一种判断关联中去，那么它们当然就自己重新承认了那些关联形式，并失去了自己的独立性。对于这些改变中的最主要的那些改变，我们还会要讨论到。这些独立的统一体只有作为更高阶段上的判断，才会不断地重新产生出来，而这些更高阶段上的判断又是植根于低级阶段上的判断之中的。所以任何理论上的判断统一体，都必须表明是更高秩序中的一个惟一判断，这个惟一判断是以最高复杂性植根于诸判断之中的，而这些判断本身又是植根于诸判断之中的，如此等等。

由此便表明了，在一个单个独立地采取的判断步骤上指明谓词表述的一般结构，这在多大程度上是合理的。凡是在这里被揭露出来的东西，都具有规定性的主题关联的原始细胞结构， 254
这种关联就是由纯粹类似于细胞的那种结构组合而成的。它是真正陈述性的谓词判断的原始结构，即正如逻辑学通常作为卓

越意义上的判断而加以偏爱的那种判断的原始结构,[1] 这种判断由于其"系词性的"统一形式而是卓越的,这种统一形式通过在"是"的形式中把主词和谓词联结起来而最清楚明白地实现了语言的表达功能。[2] 与此相对立的是那些较广义的谓词"命题",在这些命题中,以"和"、"或者"等等形式发生着某种联接,这是一些"联言的"联接,它们不像系词性的联结形式那样把同一种独立性赋予由它们来定形的东西。只有在系词联接形式的"是"中才真正"一劳永逸地"建立起了"存在着"这件事,因而在基底对象上实现了新型的意义形态。这种形态是客观化意识在其各个不同阶段上最终努力追求的形态,所以确切意义上的对象化就在这个系词性的"是"的建立中,就像它在规定性的主题关联的任何一个原始细胞中被实现出来那样,达到了自己的目的。

255

由此看来,这个原始结构在每一个谓词判断中,不论它是如何被实现出来的,都可以被指出来;无论谓词判断构造得多么复杂,它总是具有这种二项性。这一点不仅适用于基于摆明性观察之上的那些判断,而且也适用于基于关系性观察之上的那些判断,不仅适用于那些知觉判断,而且是完全一视同仁的,不论那为诸判断对象的接受性的被给予性奠定基础的统一

---

① 参见《逻辑》,第 265 页以下和第 294 页。

② 这就是说,绝对不可因此而认为,一切语言都必定能够作出这类表达方式;甚至即使在它们能够这样做的场合,在应用时间助动词的系词句的地方也常常代之以在逻辑上具有等值含义的某个陈述句。在这里,关键并不在于语言表达方式的这些区别。正如以上所述,一个纯粹逻辑的意义结构的命名又是从一种语言定形的命名方式中拿过来的,而且在后一种命名方式的划分中,最明确地反映出给出意义的那个逻辑过程的划分。我们可以再次提醒一下,必须存而不论的那个问题,就是关于陈述句全都能转化为具有逻辑等值含义的系词句的这一传统看法是否站得住脚的问题(参见导言,第 6 页)。

性是何种类型，不论这些对象是否在一个知觉的统一性中被自身给予出来，或者说，不论它们是基于回忆还是基于想象之上的判断：一个直观的可能的统一性在最广义的、已被我们指出的意义上伸展到多大程度、并因此而在多大程度上使某种规定性观察的统一性成为可能，也就在多大程度上存在着在此之上建立起来的谓词判断，而这一切都具有在这里被指出的这一基本结构。当然，这并不是要说，非直观的判断就根本没有；但这些非直观的判断在起源上总是要归结到可能直观的这样一些统一性上去。

## §51. 与简单递进的说明相适应的诸判断形式

### a)循序而进的规定活动

现在就让我们以逐步升级的方式从最简单的形式"S是p"过渡到那些更加复杂的形式。我们在此首先被引向了那些与没有分岔地循序而进的观察相适合的形式，因而这种观察正如在第一部分§24中曾作为主题那样——在那里我们暂且又作出了这样一种限制，即这只应涉及到根据非独立的诸因素所做出的说明。

我们曾经通过把规定活动思考为与其最初的步骤相脱离的，而获得了第一个、同时也是体现着谓词表述的原始类型的形式"S是p"。现在让我们假定这个说明活动继续进行下去，从p进到q、r等等。这样一来，正如已经指出的，保留在手中的就是基底S，并且它在对说明物的攫取活动中循序而进地被充实以 256

p、q、r,如果它们每一个都不只是单个独立地被攫取的,而是同时被取来添加到那些过去已有的东西上去的话,这时这些说明物也会互相从属地作为S的所属物而被动地进入到一种综合的交叠之中。这样一来,如果S达到了谓词的规定性,那么这种规定性自然也就具有了同一个二项式的结构,这种结构已在上面讨论简单规定性时指出过了。这种把握重新转回到了由说明物所充实起来的S之上,并且在它和它的说明物之间自发地实现了认同。但还不仅如此。即使是那些单个规定项的相互吻合,即基于每个单项与同一个S相吻合之上而发生的吻合,也都以这种方式被更新了,也就是自发地实现出来了,这时,这一实现过程的自发性便能用"和"来加以表达:"S是p和q……等等"。任何一项都应该与S有一个独特的同一性综合,从这同一个S出发,那些同一性视线仿佛就投向了p、q等等。但是,这些同一性视线并不仅仅是在S身上相联结,而且是在规定性方面具有集合性的联结。这同一个主题性兴趣将这些同一性视线按其次第顺序总括在一起,但是这一顺序却是理念性的(ideell),因为命题的理想性并不包含任何个体性时态,也不包含规定性的任何客观的时间相继性。被建构起来的只是顺序而已。

对于这种循序而进的谓词综合不可作这样的理解,好像必须从每一单个的项重新回溯到S似的,因而好像在"S是p"这一自发过程之后必须重新回溯到S,以便然后再进行"S是q"的综合似的。这毋宁说将会产生出一种新的、后面还要讨论到的谓词表述形式。但这里所进行的只是一次性的自发的过渡,而且是在S和集合性地被概括为一个统一体的各项之间进行的。

257

还必须注意的是,这种集合性的联结,正如它在这里于规定性方面向我们呈现出来的那样,当然在独立的基底那里也是可能的。因而这种联结就是对多数性的观察过程的自发的二项式进

程的表达。[①] 那些已被观察到的基底并不会简单地按照次序来贯通 S、$S_1$、$S_2$ 等等，而将如同按照次序把它们保持在手时那样，返回到这个次序上来，而观察的相继性就成了一个自发实现的相继性。这些基底以"列举"S 和 $S_1$、$S_2$ 等等的方式被集合性地得到了概括——正如已经提到的，这是一种必须与谓词判断的本来意义上的"系词性"综合区别开来的范畴综合的特有形式。

### b)以"等等"为形式的规定

循序而进的规定并非总是具有摆脱一定数目的项的过程这种刚刚被观察到的特征。我们在第一部分中已看到，每个规定性基底总是已经原始地作为可规定的东西、作为尚未按照最普遍的类型而对已知某物连同其视域作出规定的那种可规定性，而被动地预先被给予出来的。在说明的过程中，这种在先的规定越来越得到满足，但总是超出现实地建构起来的规定序列之 258 外而仍然为可以期待的新的特点留下了一个开放的视域。任何被划分开来的精神活动，在以匀速的方式前进时，都带有这样一个开放的视域；并非一个最初的项就已被预先规定为惟一的项了，相反，惟一预先规定的是进展着的过程，因而这个进展总是具有一个开放过程的意向性特征。

这对于循序而进的谓词规定的某种特殊形式的建构是有其意义的。如果我们在这个判断过程的运动当中抓住这个过程并让它中止的话，那么这按照主题兴趣的类型就以双重的方式是可能的。这一主题兴趣可以把自己限定在 p 上或限定在 p 和 q 上；这样一来它就不会是无限制的对 S 的兴趣，或者它就不会作为这种兴趣而保持下来；它就会对自身进行限制。所以那个进

① 参见 § 24，d，以及 § 61。

一步继续可规定性的开放视域是不会消失的，它总还在被动地被预先建构着，但它并不一起被包括进自我的把握之中。自我的自发的谓词作用在进行“S是p”或“S是p和q”这种谓词规定时，或者在其他类似的、在规定项上更丰富的形式那里，就平息下来了。另一方面，也有可能虽然规定性活动中止了，但对于S的主题性兴趣、以完全认识为目标的不受限制的意向却仍然保持着。基底不仅被从谓词上规定为按照p或按照p和q……而被摆明的东西，而且在其特征中被规定为可以进一步规定的东西；因此被动地一起被预先给予的这个可规定性视域便被一起主题化了，其结果就是根据不同情况而采取的那些谓词表述形式“S是p等等”、“S是p和q等等”。在此就出现了新的规定形式“如此等等”，这是在判断范围内的一个基本形式。这个“如此等等”进入或是不进入判断形态，要看对S的主题兴趣达到何种范围；因而这就产生了在判断形式本身中的差异。

259

从根本上说，我们借此所描述的是诸形式的无限性。（无限性这个词本来就意味着“如此等等”那样的意思，只是还伴有这种含义，似乎总是还会有更多东西继续添加进来。）如果我们在这里引入数的概念来描述其特征，我们便可以说：带有或不带有“如此等等”这个语尾而被构成的那些形式都可以拥有第1项、第2项等等。当然人们并不能因此就先天地说，任何一个已规定了的对象都会从自身中产生出且能产生出无限多的真正的规定，或者，完全在客观真实的意义上说，每一个对象都必定拥有无限多的属性。但是从本质上看，总是与对象一起预先给出了它的未经规定的可规定性视域，这个视域也可以一起被主题化。

### c）认同性联结的规定活动

一个固然已经把某物多重复合起来、但仍然属于单纯未分

化的循序而进的规定性领域的新形式，它的产生是由于(而这在任何时候都是先天可能的)谓词表述的进行使得S在通过p或者也通过更多的项如p、q等等而被规定之后，又重新回到了原初的把握之中，然后又产生了一种新的规定性，但却采取了主题上相关联的方式。因此，"S是p"、"S是q"的综合不应当仅仅是自发地按顺序进行，在这种情况下，这些规定性就仍然是分离开的，甚至那些规定项也没有被集结为一个集合性的统一体(这就会是上面a中所提到的情况)。这样一来，"S是p"、"S是q"这两个判断自然就会本身不具有任何判断的统一，即不具有任何自发地实现出来的同一性之统一，哪怕它们可以从同一个自我中实现出来，而这种情况也的确有可能在各个不同的时间中毫无关联地产生出来。当然，如果这两个判断在一个在场中相继实现出来，或者甚至也许是由重新回忆这一媒介加以联结而实现出来，那么这个两次以不同的模态被意识到的S就会立即达到被动的吻合，哪怕由于兴趣的某种中断而有一个停顿(Einschnitt)介于其间。但如果这种认识兴趣的统一性仍不间断地保持下去，那么，不单在"S是p"和"S是q"这两个判断的相继性上通过对S的被动的吻合而搭起了桥梁，而且主题化的主动性也将会通过在S本身中的这种搭桥而被贯穿起来。于是，这种搭桥就从最初独立自发地进行的"S是p"的综合重新返回到了S，这个S现在就同样被主动地规定为q了，并从另一方面与原先被规定为p的那个S主动地得到了认同。因此，对p、q的诸规定在这里并不像在循序而进的规定中那样被集结为一个统一体，它们相互之间并不具有直接的意向性关联，而只是借助于对双方以同一方式所隶属的那个S的主动认同而具有间接的关联。这样一来，就建构起了由一种认同主动性贯穿起来的两种认同主动性的统一体，而这就形成了一个由两个判断建造起

260

来的判断："S是p且同一个S是q"。在此向我们呈现出来的就已经是一种对基底的主动认同了，对这种认同作用我们在讨论同一性判断时将会看到，它和它的各种不同的变样都具有极为深远的含义(参见§57)。

261

在这里，接受性把握的基础步骤采取何种方式，这是无关紧要的；它可以在保持在手的S的基础上循序而进地从p递进到q，但它也可以在每一个说明步骤之后重新在主动的把握中返回到S，这时，原先按照p而被摆明的S就被动地进入到了与现在按照q等等而被摆明的S相吻合之中。无论如何，谓词的自发性并不依赖于那必然成为前提的说明是以何种特殊的形式发生的；它的前提只在于S一般地已经按照p、q……而得到了摆明。

## §52."是"判断和"具有"判断

### a)"具有"判断的形式是与根据各独立部分所作的说明相适应的

我们迄今为止的分析都与那些谓词的内在规定性相关，这些规定性是在按照非独立的因素而作的说明之上建造起来的。即使在这里揭示出来的基本结构在每个进行谓词规定的判断那里都可以重新发现，但一开始曾限制在通过非独立的诸因素作出的内在规定性之上却是必要的，因为在作谓词表述时通过独立的各部分而作的规定将产生对基本结构的某些改变，并且这种规定不会像在严格按照相同图型(Schema)的那个低级阶段上那样流失。通过非独立的各因素所作的谓词规定在谓词方面要求以形容词的形式作出一种规定。形容词的这种在符号上以

小写字母 p 所表示的形式表明自己是规定性的非独立性形式，262 它与名词的形式相反，后者是与规定性基底的独立性相适应的。由此可见，一个规定性的判断，如果在其中就规定性方面而言并不存在一个非独立的因素，而是存在一个独立的部分、一个“细部”，那么这个判断就必须以另一种方式来建造。它并不具有一个形容词性的谓词，而是与谓词化的独立性相应，具有属于谓词范围的宾词的句法形式，这个宾词如同主词一样也具有名词性的核心形式。如果用语言来表达，这个判断便不能像第一种情况那样说“S 是 p”，而要说“S 具有 T”。我们可以把这个“*具有判断*”当作谓词判断的一种新的简单形式来与那素朴的“*是判断*”相对照，这时，正如在别处已经发生的那样，在语言表达上的某种区分有助于再次给我们提示某种纯逻辑上的意义区分。不言而喻，这两种形式都具有共同的基本结构，都区分出了主词方面和谓词方面。但与“是”判断不同的是，在“具有”判断中不仅以名词的核心形式呈现出一个惟一独立的对象，亦即主词，而且还在作为宾词的谓词方面呈现出第二个对象。从发生学上看，只要“具有”判断与某个基底的各独立部分发生关系，它就*与“是”判断具有同一起源*；因为每一个规定性基底都是一开始就既能按照其非独立的各部分、又能按照其独立的各部分而被摆明，并因此而被谓词化的。所以，在上两节中被解释过的一切东西对于以“具有”判断的形式进行的规定来说也是适用的。即使在这里，规定性也可以与最初的步骤相脱离，或者它也可以循序而进，而这就是以在那里描述过的一切特殊形式循序而进。

### b）非独立的规定之名词化以及“是”判断向“具有”判断的转变 263

“具有”判断决不可能被转变为一个“是”判断，除非在它的

意义已完全变样的情况下。其原因就在于，一个原始独立的对象，就像它是一个原始基底的某个独立部分一样，决不可能失去这种独立性并被转变为一个规定性的对象。相反，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倒是很有可能那些原始的规定性对象、因而那些原始的非独立对象都能够得到独立。在谓词领域内，这就表明了这些对象都能够被名词化，然后它们可以要么作为主词出现于新的判断中，要么还接受其他一些下面将要讨论的功能形式。

所以对我们来说，这一名词核心形式的广泛意义（参见《逻辑》，第 272 页以下）从其发生学上的起源来看就变得很清楚了。它基于"对象一般"这一概念的广泛性，并且基于以下事实，即在每一个对象的原始的、已在被动性中如此预先建构起来的意义中，应当包含的不仅是绝对的一般某物，而是从一开始并先天地就是可说明的某物的意思；这个对象是原始地按照其最普遍的类型而与一个未经规定的可规定性的视域一起被建构起来的。这就是说，后来在自发性阶段上任何随便一个一般可建立的东西（Setzbare），任何一个"某物"都能成为诸说明的基底，此外还能成为谓词判断中的主词。这种名词化的基于这些关系的广泛可能性会具有哪些进一步的后果，我们还将进行研讨（参见第二章，§ 58）。

264 在目前的关联中，下面一点是很重要的：即没有任何原始的"具有"判断、因而没有任何使一个基底的独立部分谓词化的"具有"判断可以被转化为一个"是"判断。倒是相反，基于名词化的可能性就有这样一种可能性，即任何"是"判断都可以转化为一个"具有"判断，这就是说，可以使某种最初产生一个形容词性的谓词的、在起源上是非独立的规定性如"S 是 p"（"S 是红的"）名词化，并且现在使它在新的判断中不作为主词发生作用，而是与自己原始的基底对象这样对置起来，正如有一个独立的规定性

与这个原始基底对象相对立那样，这样就产生了一个形式为“S 具有 p”的判断（“S 具有红色”）。然而这绝不是说，任何素朴地进行规定的判断都有一个关系性的判断、亦即一个使诸独立对象相互发生关系的判断与之等值；而是说这种形式总是明确表现为一种变样，即归结到一种原始形式，归结到形容词性的谓词表述形式——只要这正好与那些非独立的因素相关。这些因素的名词化以及建立在名词化基础上的谓词化都是以说明的结果为前提的。并且这不只是说：它预先假定了非独立的规定性已经在原始的谓词表述中被赋予了形容词的形式；而且是说这个形容词就是现在接受了名词形式的东西，这点甚至在语言表达中也是显而易见的。更确切地说：在能够获得名词的核心形式之前，这个非独立的因素作为核心材料必须预先已经接受了形容词的核心形式。[①]

关于建立在素朴的内在的说明之上的这些规定性形式就说这么多。

## §53. 以关系性观察为基础的判断活动。绝对的形容词和相对的形容词 *265*

所有这些关系在外在的、关系性的、也就是基于关系性观察之上的谓词规定性中，都具有自己的相应物。甚至在这里也与那种简单的类型相类似而产生出了一些判断形式。

我们且假定一个比较判断，这是一个建造在比较性观察之上的判断，例如，“A 比 B 大”。不言而喻，我们即使在这里也对

① 对于名词与形容词的区分，请参见前面第 248 页以下。

主词方面和谓词方面进行了划分，在这种划分中，谓词综合的二项式过程也获得了表达；但是谓词方面现在被建造得更为复杂了。这是立刻就可以明白的，假如我们想到在这里从 A 身上凸现出来的这种规定性只是以向 B 的过渡为基础才能属于 A，即只有基于在 A 和 B 之间的首先由被动的联想所引起、然后被接受性地把握住的直观统一性之上才能属于 A。我们回忆一下，在接受性的阶段上这种规定性是如何达到"更大"的：在把握性的目光从 A 过渡到 B 时，A 作为规定性的基底就已经被保持在手中了，并在这个过渡的基础上丰富了自己，正如它仍然在"比……更大"这一规定性上保持在手一样。现在如果要得出在此之上建造起来的谓词表述，那么首先就必须重新把在规定性上被丰富了的那个 A 抓在手中，并主动地实行向规定性的过渡。但由于这个规定性的意义也应包括与 B 的关系，所以向规定性的过渡必须与向 B 的重新过渡相一致。这种一致是作为"比 B 更大"的谓词而产生出来的。

甚至在这里，在谓词方面的规定性也是以形容词的形式出现的。但这是与并非形容词的某种东西结合在一起的形容词。[266] 这个"比 B 更大"作为谓词是属于主词的。它自身中具有某种形容性，但它并不单是一个形容性的谓词。形容性的东西是在主词"身上"可以把握的东西，是作为规定性隶属于主词的。然而，这个"比 B"(als B)却并不是什么在主词身上的东西，也不完全假定了"比 B 更大"。这个"比 B"隶属于谓词，并在谓词中与谓词作为相对的东西所要求的形容性的核心相一致。因此谓词的这两个组成部分，即形容词(形容的核心)和相关的宾词都是借助于它们各种不同的形式而以完全不同的方式与主词发生关系的。形容词是在主词"身上"的，即使不像在内在的规定性中那样是在主词"里面"的。但是，说到相关的宾词，则有一种产生

关系的视线从主词走向了宾词。这一点表达在上述那些惯用语中,这些惯用语分别地表达了这个相关的宾词。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说,形容词是基于关系性的"协调作用"(Ineinssetzung)而独立地被把握的。

我要再一次强调,所有这些都是逻辑意义上的结构,对此我们当然不言而喻地必须借助于对我们德语中的表达方式的划分而紧追不舍,但是,在其他语言的表达方式那里——即使根据语法结构往往是完全不同的——我们也必须找到与之对应的东西。

因而,这种基于超越性观察而在相对的规定活动中、或者我们也可以说在关系性的判断中建构起来的形容词,它与在素朴地规定着的(建立在内在说明之上的)思维中所建构起来的形容词的区别在于,它除了要求基底、要求那作为主词起作用的名词之外,还要求一个所谓对手(Gegenträger),一个另外的名词,也就是一个相关的宾词,并有意识地使之与自身一致。对一个主词的任何规定都是相对的,这种规定性是在对于第二个名词化的对象进行了某种过渡综合的基础之上来规定主词的。这样的过渡综合有多少形式是建立在对直观统一性形态的各不相同之上的,也就有多少各不相同的相对规定性。因此我们必须区分出: 267

1. 绝对的形容词。与每一个绝对的形容词相对应的是产生于内在的说明和规定之中的某种非独立的规定性基底因素。

2. 相对的形容词,它是以超出性观察、关系性协调作用以及在此之上建造起来的关系性判断为基础而产生出来的。

当然,即使一种相对的、最初为非独立的规定性也可以被独立化。在谓词领域内这就意味着:如同每一个绝对的形容词一样,每一个相对的形容词也能被名词化。从关系性的"是"判断

中将形成一个关系性的"具有"判断;譬如我们可以设想从"A是相似于B的"向"A具有与B的相似性"这种形式的转化。

## §54. 规定性判断和关系性判断之区别的意义

我们把素朴地进行规定的判断(基于内在的说明之上的判断)与关系性判断对置起来。对此还要注意的是,任何判断活动都能以某种方式不言而喻地被称之为一种关系活动,哪怕素朴地进行规定的判断也是这样。一个谓词关系到一个主词,而关系活动这一术语无非是指谓词综合的主动进行。我们可以把这个关系活动的概念作为一个更广义的概念固定下来,并把上面提到的那个概念作为狭义的概念与它对置起来。作为这样一个概念,它有自己正当的权利。因为只有在基于超越性观察的判断活动中,诸对象才会现实地在主题上相互发生关系。关于狭义的关系活动的说法总是指两个独立的(或被独立化的)对象作为关系项存在于此。这种基于双方之上的独立性就为任何时候的可逆性(Umkehrbarkeit)提供了基础。这并没有在本质上预先规定,哪个对象作为主词以及哪个对象作为相关的宾词而起作用:这个判断既可以说成"A比B大",也可以同样有效、同样本源地说成"B比A小"。这仅仅取决于每次的兴趣方向。[①] 在素朴地进行规定的判断"S是p"中就不会有任何这样的相互关系,因此也就不会有什么可逆性。从本质上看,在p能够被名词化之前,S作为原始的基底首先必须是在进行规定的判断中的主词。

268

① 参见前面§34.b,第177页以下,以及下面§59,第285—286页。

规定性判断和关系性判断（狭义上的）的这种区分是与对“是”判断和“具有”判断的区分相交叉的。不仅规定性判断而且关系性判断都可以具有两种形式，这要依规定性是否保持住了自己的原始的非独立性因而保持住了自己的形容词形式而定，或者依它是否已被独立化并在一个“具有”判断中被赋予了基底而定，更确切地说，依其是否在规定性判断中一开始就已经是基底的独立部分、也就是原始独立部分（细部）而定。这中间就表明了，规定活动和关系活动之间的这一区分本身就具有其意义双关性。也就是说，如果纯粹从形式上来看，即纯粹根据判断形式来看，每一个含有比一个名词更多意思的判断，因而每一个除了在主词方面具有名词之外还在谓词方面具有一个名词的判断，当这两种独立性相互发生关系时，都必须被算作是关系性判断。这样一来，一方面就会只有那些内在的规定性才作为进行规定的判断而存在着，在这些内在的规定性中，规定性基底就是判断中的惟一的独立的对象、惟一的名词，而与之相对立的则只有一些非独立的、被赋予了形容词形式的规定性，因而只有一些形式为“S 是 p”的判断。另一方面，一切在其中超出主词对象而过渡到第二个名词即宾词的规定性就都会作为关系性判断而存在了。这一宾词也许会是主词的一部分（即原始地独立的或被独立化了的部分），这一点在这里将是完全无关紧要的。重要的将只是形式上的比项（Verhalt），即两个逻辑上的名词对立地存在于判断中并彼此发生关系。因此，纳入关系性思维这一概念之下的，除了基于超出性观察之上的全部判断之外，还有关于被独立化了的内在规定性以及关于将独立的各部分都包含在一个整体中的一切“具有”判断（S 具有 T）。但是，根据第一部分的分析立刻就很清楚的是，这些“具有”判断在发生学上看与那些以“是”的形式（S 是 p）进行的内在规定性是完全等值的，并且根

269

据其建构性前提,它们是完全不同于那些本来意义上的相对规定性的。它们正好把一个对象在自身中独立地被假定的东西谓词化了,这是跟那些相对的规定性、跟本来意义上的关系性的规定性相反的,后者的前提是兴趣向那些在场境中一起被给予出来的对象的转化。因此,当我们把上述经过界定的狭义的关系活动概念作为基础提出来时,就产生了**规定性思维和关系性思维之区别的双重意义,依我们是让形式的观点还是让发生学的观点作为尺度而定**。 270

## §55. 定语表述起源于兴趣在诸规定上的不均匀分配

**a)主句和从句之划分**

迄今我们所得出的这些判断形式,在其各项都是一些简单主词和简单谓词这一意义上,就是简单地从对原先无形式的材料进行首次原始定形的过程中产生出来的所有的形式,因而无须任何已经从其他进一步的谓词作用中产生出来的附属物。但是,以摆明性的观察为基础也可能有一些更复杂的形式,在其中,那些单个的项自身已经是二项式的了。当然,这时基本结构仍然维持着,但也可以说不再仅仅体现出一个骨架。这些复合起来的形式在兴趣的某种变样中、或在它们对认识努力的趋势的影响中有自己的起源。在迄今为止的这些形式中,已满足了对处于呈现出来的那些规定性 p、q、r 等等之中、也可以说是处于最初的自然流逝之中的 S 的主题性兴趣。S 的实质(Sachgehalt)也连同它那些相对规定性都已按照顺序显露出来,

并且也都同样通过谓词被把握住了。当时，这一兴趣在其涉及到以任何一种方式循序而进的规定活动的范围内，就曾被设想为是以相同的方式被分配到一切呈现出来的规定性上去的。而这样的情况事实上也可能在一个规定过程的开端时有过。在循 271 序而进的观察中，一切按照顺序出现的规定性对于主题性的视线来说都是同样“重要”的。

但事情也可能是这样，即主题性的意义，对于认识的兴趣在单个规定性方面的重要性，是各不相同的。兴趣可以立即直奔q的规定性，而只把附带的兴趣放在p身上。在接受性中这就是说：一方面在p身上只投以匆匆一瞥，它只是附带地得到把握，另一方面主要的重心则放在q身上，它被优先纳入视线。作为主要事实的这种攫取(Ergreifen)和附带的攫取在认识的主动性的方式上有某种区别，且不可与占统治的兴趣和服务性的兴趣以及“无兴趣”的区别相混淆。于是在谓词领域内，与此相应，就不会存在有一个“S是p和q”形式的简单循序而进的规定活动，相反，主动地实现出来的综合“S是q”将具有主句的特征，而主动地实现出来的综合“S是p”则将具有从句的特征——这两种表达方式即使是在这里也显而易见地原初并不表示什么语言性质的东西，而是给语言表达方式提供意义的范畴综合方式，这种范畴的综合可以在语言的隶属关系中找到自己的表达，但并不是必须的，而要依它是否被一种语言的结构所允许而定。因此这就产生了这样一种判断形式，即“是p的那个S是q”，在其中表明，正是这个自我并没有以一种简单的视线(Strahl)指向认同的综合，而是以一种自身分裂成主要视线和附带视线的双重视线指向认同的综合的。

这种形式常常也会这样实现出来，以至于S在向p主动过渡时就作为以前已被规定为p的东西、以及作为已知悉的、因而 272

带有从过去的知识中获得的积淀物"p"的东西而出现。这样一来,q就已经是作为新的规定性而拥有了主要兴趣;视线只是附带地投到过去已知悉的p身上,并在主动过渡的更新过程中建构起那个从句的。这种情况也可能是这样,即p在S基于现实的直观被规定为q的瞬间中根本就不是直观地自身被给予出来的,而只是被作为属于S的东西回想起来了而已。因此,它可以是完全不同种类的、为一个如此复合起来的句子奠基并证明其明证性的、接受性的被给予性方式,直观和回想在这种给谓词表述提供基础的接受性中可以混合在一起。

#### b)作为句子形式之变样的定语形式

我们先前说过,这种形成过程(Bildung)会在基本结构的基地上发生。主词方面和谓词方面都完全和从前一样保持着,但在主词方面却以某个关系句"是p的那个S……"的形式加入了一个附属物。这一关系句的形式,更普遍地说,这个一般从句的形式,都具有一种变样作用的意向性特征,这种变样归结到一种原始形式,即归结到简单的谓词表述"S是p"。在这两者中仍然保持着一个同一之物,即"判断的内容""S是p"[1],它曾原始地具有独立句的形式,而现在又接纳了关系从句的形式,因而接纳了定语功能。因此主句和从句都是独立句可以接纳的一些形式,从发生学上看,它们都是从兴趣的阶段划分中产生出来的。在这整个变样过程中贯穿着被p所规定的S的同一性;S就是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在谓词表述中被建立起来的。主词过去曾是一个谓词的主词,现在成了某个定语规定的主词。以经过变

273

① 对于"判断内容"或"判断材料"的概念,请参见《逻辑》,第192页以下,以及第268页以下。

样的方式，谓词表述的结果便过渡到了定语表述；这种过渡综合的自发进行并不会被丧失，在其中甚至还构成了一个用谓词表述的句子整体，但这个句子整体却具有一种被改变了的特征。它失去了自己作为独立句子、作为一个自身封闭的谓词宾词化步骤、因而作为一种满足认识兴趣的统一体的特征，并且作为这个整体，它成了某种只是从属于主词的东西。它是主词的一个附属物，从它那里出发，现在那存在于主要兴趣方向上的自发的综合就通向了 q，这个 q 在被置于其上的复合句整体中就是谓词，是在主要设定（Hauptsetzung）中被谓词化了的东西。

尽管有一个且是惟一的一个主要设定，但形形色色的从属设定（Nebensetzungen）仍可以以这样一种方式呈现于各种不同的阶段序列中，以至于在从属设定中又出现一种从属的主要设定和一种从属的从属设定，在后者中亦复如此等等。于是与这种统治着谓词综合整体的主要设定相对应的便是主句，而与从属设定相对应的则是变样为定语表述的从句——这一切之所以能相互统一地结合在一起，是因为每一个从句都有一个主词，而贯穿于这个主词的则是下一个更高的主要设定的方向。

这适用于迄今为止所讨论的一切判断形式，既适用于规定性判断的形式也适用于关系性判断的形式。在理念上我们可以把一切判断形式都转化为定语形式，当然在这种情况下，规定性的任何一种新形式都会产生出一些新的定语形式，例如，“包含有 B 的那个 O”。任何原始的谓词表述都有一个定语表述与之相应，正如任何定语表述都本源地归结到某种决定之上一样。 274

在这里我们至今所想到的定语表述总是以从句的形式实现出来的，也就是说，我们所想到的向从句谓词的过渡综合，在我们的例子中即是向 p 的过渡综合，总还是自发地实现出来的，即使它只是在次要的兴趣中实现出来的。但是，即使这一点也可

以忽略不计，从句的谓词性的形容词可以变成定语性的形容词；而这就可能产生出“Sp是q”这种形式（例如，冷空气是清新的）。因此在这里原始的谓词设定“S是p”就更加浓缩了，向p的过渡综合一般说来就不再是自发地进行的了，相反，在过去的谓词表述中无论是作为主要的主题还是作为附带的主题而赋予S的那个规定性p，都在向q自发过渡时在结果的特征里被一起接纳下来了。这就不再有什么视线、甚至不再有什么附带的视线会指向S和p的综合了，相反，这个S立即就会被作为p来看待并自发地只进行向q的过渡。

当然，定语表述不仅可以与主词方面相联结，而且凡是在谓词句中出现或能够出现一个名词的地方，它都能与这些方面联结；因而即使是在谓词方面，只要它包括了一个名词，哪怕这名词是原始地作为一个相关的宾词，哪怕它是基于对某种非独立的规定的名词化之上，它都能联结。定语表述的形式正是一种特殊的形式，一方面，它自身已表明是一种变样，另一方面，它总是作为一个名词身上的附属物而出现的。由于这种形式并不像主词形式或谓词形式那样，被束缚在判断的一个确定位置上，而是在任何有一个名词出现的地方都可以作为附属物出现，它就具有与那些核心形式的相似性；但是它又与这些核心形式有着原则上的区别，因为它是通过变样产生出来的，因而总是依赖于已得到了另外定形的那些材料的，另一方面，核心形式的最初作用则是使完全无形式的材料得到定形，尽管这些材料也可能已经在另外的方面形成了这种被定形的东西（正如在全部命题的名词化中那样，参见第249页）。

275

**c）在规定性方面的定语联结**

让我们再来更精确一些考察一下在规定性方面的定语联

结。我们下判断"S是p";这时就会唤起一个从主题上对于p加以规定的兴趣,而这个p把自己规定为α,然而另一方面,对于S的兴趣毕竟还在坚持着并仍置于首位。[①] 当然,向α的过渡首先要求p的(哪怕只是相对的)独立化,亦即它的名词化。在此之上就建立起了"p是α"这一判断。如果这时对于主要基底的优先的兴趣仍然保持着,那么现在就会产生两个由主题兴趣的统一性结合起来的句子:"S是p且后者(即p)是a",例如,"此物是红的且这种红是砖红的"。但由于按照我们的前提,对于S的兴趣应当仍然占统治地位,所以第二个命题就必须采取从句的形式;这是因为,指向第二个判断的兴趣对于指向第一个判断的兴趣是从属的。这样一来,第二个命题就取得了定语的形式,而不论是以一个从句的形态还是以一个更进一步变样的形容词定语的形态,于是这形容词定语在语言上就可以表达为复合形容词(如"砖红的"):"S是pα"。这样就产生了一种规定性的形式,它在自身方面就是被规定了的并且作为被规定了的而进行规定的形式。 *276*

## § 56. 逻辑意义的建构是对于基底对象发生谓词作用的结果

所有这些形式构成我们都思考为产生于对某个已经接受性地被把握着的基底S的向前的规定,这时这个基底S仍然是贯穿着的主题,并且赋予全部在其规定性中产生的判断以统一性

---

① 对于在接受性中的这种关系的更精确的分析,请参见前面§28,第147—148页。

和关联性。这就是一切意义构形的活动，它们围绕着一个同一性对象即那个被坚持下来的对象一极而集中起来。这个对象就是同一性基底，就是被下判断的对象，它以主词的形式进入到谓词判断中来，并且在那里就是以不断更新的谓词性的“怎样”(Wie)而被意指着的对象：作为主词，它就是永远常新的谓词的主词和定语规定的主词。例如让我们比较一下“S是p”、“Sp是q”、“Sp和q是r”这些判断，那么在规定性的这样一种主题性关联中便总是涉及到这个作为本身而被坚持下来的S。但是，尽管s是同一的，这些判断却是各不相同的；它们在主词方面先是拥有不带定语的S，然后才拥有“Sp”、“Sp和q”。当然，这同一个S在宾词方面是可以重复的。它就是在常新意义上被意指着的同一个S，这种常新的意义并不是出自接受性的把握，而是由谓词的自发性、即特殊意义的逻辑自发性加之于S的，所以我们277 将把这种意义称之为逻辑意义。作为主词的S在这种逻辑的意义上进入到判断中来，这种逻辑意义在判断的所有组成部分中都是属于S的全部“判断内容”的，这些判断内容在判断中是作为判断句而被“建立起来”的，也就是说，以一种断言的特征（在我们的例子中首先是以确定性的模态）而被意识到的。

判断的基底当它通过谓词规定活动而被加上其逻辑意义时，它在这种逻辑意义上就构成了一种关于概念的概念[1]，这种概念不可与其他那些关于概念的概念相混淆，不论那些概念是关系到作为核心材料的诸限定的概念[2]，还是在类的普遍性意义上的概念。

---

① 关于这一点，以及关于整个这一节，请参见《逻辑》，§43，e，第102—103页。

② 同上，第274页。

如果我们现在把在规定性的某种主题化关联中先行的逻辑意义的变化，与我们已经在接受性中发现过的意义变化作一比较的话，那么自然就会表明，**逻辑意义的任何丰富化都是以接受性中的一种丰富化为前提的**。认同活动的自发综合的确只能发生在那种已经预先进行过接受性的把握和说明的地方。然而另一方面，逻辑意义的这种变化毕竟也有自己特有的**独立性，即独立于在接受性中先行的东西**。这种东西的确可能已经将一个具有复杂结构的接受性观察、深入性的和超出性的观察的系统建构起来了；一个对象可能已经基于这种观察作用而从一切方面并以最大可能的直观丰富性得到了观察，而无须对这一切追加哪怕只是一次谓词把握的步骤。只要谓词把握尚未开始，对象、即所有这些观察性把握的主题(尽管它的被给予性方式是足够 278 丰富的)虽然还是一个主题，但却是一个**在逻辑上完全未规定的主题**。于是，当进行谓词规定的自发性初步建立起“S 是 p”时，则至今为止在逻辑上尚未规定的 S 便获得了自己的第一个规定。它就成为了判断的主词，也许进一步还将成为判断的宾词。在第一步判断“S 是 p”中，它是“一”，它在主词的位置上尚未得到逻辑的规定，但这无规定的东西在这一判断中获得了规定，并在谓词方面也有了自己的规定。由于在最初的谓词表述中实现出来的这一规定现在进一步通过定语的主动性来修饰主词，而在接踵而来的谓词表述中，作为 p 而存在着的 S 则以新的主动性从属于那些坚持下来并继续下去的规定性之下，所以我们在这些进一步的步骤中就不再是拥有一种未经规定的逻辑基底，而是拥有一个已经带有逻辑意义、带有定语意义 p 的基底了。只是**这种**意义在这第一个步骤之后对我们来说是属于**逻辑上的**意义，在其中，基底是对我们而言的那个样子，但却不是任何在接受性中已作为它的对象性意义而建构起来、同时还在直

观地继续在说明物上被给予出来的东西的那个样子。只要这种东西不是本身在二项式的综合中作为S的谓词而得到把握，它就不属于逻辑意义。它在这里则重又表现出卓越的立场(参看§50，c)，这一立场把谓词判断(系词判断)作为规定性的主题关联的原始细胞，而与其他一切在更广义上也可算作谓词性的综合、例如联言性的综合相对立：只有在它之中，一个原先在逻辑上未规定的对象才能穿上逻辑意义的衣装。在每个这样的命题279 中都实现着一种自身封闭的逻辑上的意义作用，这种作用意味着基底对象在逻辑意义上的增值(Zuwachs)。

正如接受性中的对象就是与此相关的把握的多样性的同一性一极那样，对象在谓词规定中也是同一之物，但已不再是作为其感性多样性及其变换着的被给予性方式的统一体，而是作为谓词表述行动以及由此产生出来的那些作用的统一性的同一之物，是由变换着的逻辑意义所包裹着的。对象是在那些自发的认同活动的多样性中的同一之物，这些认同活动把对象作为各种不同判断的交叉点并相关地作为相应定语的认同点(Identitätspunkt)来加以强调。无论我们采取的是定语构成物中的哪个，无论这些构成物在前进性的规定中是如何构成为：这，这座房子，这座红色的房子等等的，这些构成物中的每一个都是一个主题性的判断项。每个构成物不论其内涵如何不同，作为判断项都有其主题，且每个都以明证性的方式具有同一个主题。这个“这”我们在这里可以说是作为定语表述的零度(Null)而纳入这一序列中的。(“这”具有其逻辑上的含义。它的完全具体的含义当然还要多些。它包含有暗示、使注意、要求、认知的“指示性”特征。)

作为谓词表述行动的同一性一极，作为逻辑意义的载体，本来意义上的对象就成了认识的对象。当然这并不是说，作为接

受性的主动性一极的对象与作为谓词自发性一极的对象就是不同的对象；而是说，因为对象当它连同自己变换着的意义一起被接受性地建构起来时第一次进入到了谓词综合中来，并这样从接受性把握过渡到了二项性的谓词综合，所以它才成为了认识 280 的对象。

## § 57. 同一性判断之起源

现在，在循序而进的规定性的进程中，即在用逻辑意义循序而进地为判断基底穿上衣装（Umkleidung）的进程中，就可以产生出一种特别的判断形式，它不同于迄今已被考察过的进行素朴规定的那些判断形式，它就是**同一性判断**形式。

在一个基底的主题规定性之最初是畅通无阻的流淌过程中，我们是把这个基底作为那些常新的规定性的同一之物来考虑的。这个同一地保持下来的 S 穿上了常新的逻辑意义的衣装，而无须我们在这里考虑它在此保持着的同一性本身。在一般情况下暂时还不存在导致这样做的理由。例如在直观上，如果 S 作为 p 并且进一步作为 q 等等而得到规定，如果进行规定的认同过程主动地实现从 S 到 p、q……的过渡，那么被规定为 p 的 S 便会被动地以某种确定的自明性与那个被规定为 q 的 S 相吻合。S 作为同一之物是直观地出现于我们面前的，而我们的主题性兴趣则是惟一地和单独地指向它的不断进一步丰富着的规定性的。

另一方面，如果规定活动不在这种原始地关联着的、持续地用直观充实着的连续性中实现出来；如果 S（例如说）基于一种原始直观而被重新规定为 r，并基于对过去的那些规定性关联

连同在其中加之于它的以及在它身上积淀下来的那些规定性p、q的回忆而出现于我们面前，而这些规定性现在又不再是自281身被给予出来的、不是像作为r的规定性那样在同样的原始性中被重新实现出来的；或者，如果相互分离地实现出来的那些规定如“S是p”和“S是q”都在回忆中浮现出来：那么，我们就可以提出这样一个要求，即把一次被规定为p的S与另一次被规定为q的S的同一性在表达方式上固定下来。Sp和Sq之间的暂时是被动发生的同一性综合现在就被自发地实现出来了，并且产生了这种形式的判断：“是p的那个S与是q的那个S是同一的”。不言而喻，此时由于不断扩展的认同性联结就存在着多种多样的可能性，即有可能使认同判断装备得越来越丰富、从而进展到越来越广泛的规定并使它们的基底在二项式的自发性中实现认同的自身吻合。然后就产生了这样一些判断，如“是b的那个Sa与是b和c的那个S′是同一的”，而这样一来，就处于许多通常很容易推出的错综复杂的情况中。此外，许多个同一性判断本身又可以通过一些搭桥性质的认同作用而成为判断的统一体，例如以这种形式：“S与S′是同一的，而S′与S″也是同一的”，如此等等。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同一性判断**对于在各种不同直观的规定关联中产生的诸规定的统一化来说具有**奠基性功能**——这正是基于认识的兴趣，这个兴趣的目的在于把在各种不同的判断关联中产生的判断所得(Urteilserwerb)集结起来并在一个新的判断中固定下来。从纯粹形式上看，这些同一性判断具有与关系性判断的某种相似性：其中出现了两个名词，二者是作为同一的东西而被自发地规定的；但从内容上看，它们不如说都是属于规定性判断的，后者在规定一个基底时是从自身出发，即从存在于282自身中、而无须考虑到有可能向另一些基底过渡的东西出发的。

但并没有现实地进行原始规定的判断，通常情况下也没有对在接受性中重新把握到的那些规定所作的原始自发的谓词把握，而只有对那些已获得的规定所作的统一化。所以这些同一性判断必须即便是非必然地在清楚明白的明证性中进行，这并不必然需要它们的基底及其规定性的原始直观的被给予性，相反，为了把同一性固定下来，清晰性的明证性也就够了。

# 第二章　知性对象性及其在谓词作用中的起源

## §58. 过渡到谓词作用的新阶段。对作为范畴对象性的事态的预先建构及通过名词化对它加以“提取”

在对谓词认知活动的最原始和最简单的形式和效应作了上述概览之后，让我们转向这些作用的一个新阶段。对它们的考察将引导我们去研究那些起源于谓词思维的对象性、即范畴的对象性的特点。

迄今我们所追索的都是那些枝蔓形态（Rankenwerks）的发生，这些枝蔓形态可能是围绕着一个最素朴形式的判断，围绕着规定性之主题关联的原始细胞而构成起来的。我们曾设想这些
283 形式是在一个现实地流逝着并不断构成着的判断过程中产生的。但是，这样一个原始细胞，如“S是p”、或“S是p和q”，或者哪怕是带有任何一个附属物的判断，如“Sp是q”，不论它配有怎样素朴的形式，一旦得到建构的话，那么只要它已在一个现实的形成过程中建构完毕，它就必定不会被抛弃，也不会导致向下一步骤的过渡；毋宁说，由于每个这样的判断步骤的确都体现为一个自身封闭的意义作用，它也就能够在这种作用之上进一步构

造自身。正如这种作用在记忆中淡化并仍然保持着一样，在它上面也可以继续联结着某种(例如)以这种语言形式即“这个‘Sp是……’”而表达出来的东西。一切语言都拥有可用于这种联结方式的指示代词，即“指示词”(Zeigwörter)，这些指示词于是并不用于直接指代在场之物，而是用于指示在谈话语境(Kontext)中、相应地在赋予这一谈话以意义的判断关联中的从前某个地方的。仅凭这种在语言上通常是简单形式的指示代词就已经表明，与指示代词所指出的原先那个判断句一起发生了一种特有的变化。它已丧失了自己作为独立句子的形式，现在它本身便作为一个新的判断中的基底而出现了。当然其前提是它已被名词化了。这个最初是多向度地在一个原始的二项式的规定性综合中被建构起来的句子，现在就被单向度地把握住了，并且当要以这种描述方式来联结时，它也不能不是这样。因为正如已指出的，在循序而进的规定性关联中，任何新的判断步骤总要重新从一种单向度的基底把握开始。因此，在对一个先行判断进行判断联结时，我们对待这个先行判断正像对待任何一个在谓词判断中作为主词出现的基底一样，也就是把它看作是一个可以素朴地把握到的对象。这就意味着，这个基底必须作为这样一个对象被预先建构起来，而这就是先行判断的作用。因此这种作用也可以说具有双重面孔：在每一个判断步骤中所发生的不仅是对先行的且已经接受性地被把握到的原始基底的规定和进一步规定；这个基底也不仅是以常新的方式被谓词意指着并穿上了逻辑意义的衣装；而且，同时还预先建构起来了一种新的对象性，即事态“S是p”；该事态是产生于创造性的自发性中的。就该事态而言，它现在可以把这些定形全部接受下来，这些定形则可以把一切独立的对象性接受下来；该事态可以被名词化并在新的判断中成为主词或宾词。 284

这种方式的名词化与我们迄今为止在这个题目下所了解到的一切是原则上不同的。我们在那里首先想到的曾是基于原先那些非独立的规定性的独立化之上的那种名词化，因而是已在接受性领域中具有了其前形式的那种名词化。在此就已经有了对一个原先非独立的因素的独自把握(Für—sich—erfassen)，它使这个因素成为了一个特别的摆明性观察的基底。这是对象本身身上的一个因素，它在此成为了基底。与此相反，对于使“事态”从一个判断中被提取出来并从此作为一个名词而在一个新的判断中起作用的那种名词化来说，在低级阶段中却没有什么类似物。在此成了一个新的判断中的主词的那个对象，决不是什么也可以在素朴的接受性中把握到的东西，相反，这是一个全新类型的对象，一般说来，它只是在谓词自发性的高级阶段上作为一种谓词判断作用的结果才出现。所以我们在考虑到这些对象的起源的同时就将这些对象称之为句法上的或范畴上的对象性，或者由于它们都产生于进行判断的知性的作用，又将它们称之为知性对象性。

285

## §59. 作为实况之“源泉”的可素朴给予的对象。实况和事态

当然，这些如此产生出来的范畴对象性是植根于可接受性地把握的对象性之中的。它们被后者包含在自身之中，例如，“地球比月球大”这一事态就包含了一个可以接受性给出的对象“地球”。但是，对象本身却不是什么可以当作意义一极“地球”身上的意义结构来指明的东西，如同那些内在的(如属性的)和相对的规定性作为意义因素而从属于对象意义一样(这个对象

“地球”是与对象意义一起被接受性地把握到的)。凡是与接受性中的这样一个事态相符的东西都是关系,或者,正如我们要说明的,都是实况(Sachlage):包含和被包含关系,较大和较小的关系,如此等等。它们是同一之物,却在本质上有双重的摆明,以至于这些等值的谓词判断都归结于同一个实况,即在直觉中被给出的比项(Verhalt)。任何一个实况都隐含好几个比项,一个最简单的、植根于一对比项的实况则隐含着两个事态,例如“大小”的实况植根于比项“a——b”,它隐含有“$a>b$”和“$b<a$”这两个事态。

因此实况就是有根基的对象;它们最后都归结到那些并非实况的对象上。每个对象都是许多实况的可能的和现实的基础,因而每个实况本身也是如此。每个对象也都是诸实况的“源泉”,就是说,都是从自身出发来建立实况的,只要对象是可以摆明的,只要允许它在可能的直观中凸现出来。于是,这个对象根据情况要么是属性实况的源泉,要么,当它涉及到要突出各个独立部分时,它就是整体—部分关系的源泉。在外向性的、关系性的观察中,这些关系项都是相关性实况的源泉,这些相关性实况是在相关性事态中摆明出来的。 286

正如马上就要看到的,这些实况首先还未能进一步被理解为被动地建构起来的关系,它们本身还不是一定要被对象化的。在这些实况的基础上,可以构成各个不同方向上的谓词判断。如果这涉及到整体和部分的关系,那么就可以对包含和被包含作出判断,并且从中将产生出各种不同的形式,哪种形式则要根据它是涉及直接的还是间接的被包含、因而涉及直接的还是间接的部分与整体的关系而定。另一方面,我们可以对部分在整体中的结合形式作出判断:“整体具有这种那种的形式”,“各部分的总和具有这种结合的形式”等等。那些基于外部关系之上

的判断在从一个部分向另一个部分过渡时又是另一种情况。虽然每个部分都是某种独立的东西，都是独自被把握的东西，但每个部分又正是部分，它拥有整体的份额，这个整体即使并非规定性的直接现实的基底，却毕竟是摆在注意力和把握的视线之下的；而这种统一性形式就在已阐明的被给予性中凸现出来了。在分有同一个整体时，S 和 S′具有共同性，并从 S 向 S′过渡，所以，如果每一方都正好作为部分被意识到，如果每一方都以对整体的兴趣方向加之于它的那种意义得到把握，那么在 S 中就存在有一种新的意义增值，它是由在共同之点中的过渡和吻合而产生出来的。如果一种主动性开始起作用，它使 S 成为一个规定性主题，同时考虑到整体的形式而使它与 S′发生关系，并原始地产生出规定性，那么外在相关性的判断就被原始地建构起来了；S 就被原始地建构为处在与 S′的相关性（相似关系、相同关系、位置关系等等）之中了。

287

部分与整体以及部分与部分的这些关系并不是惟一的。两个对象不仅可以处在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之中，而且也可以处在交叉关系之中：S 在交叉中与 S′（按照某个确定的共同部分 S″）是同一的，对此有不同的摆明：S 包含 S″且 S′也包含同一个 S″，或者以复数的形式：S 和 S′都包含 S″，在这种情况下，那进行规定的宾词 S″只能出现一次，而从它却分离出了两条认同视线，一条通向 S，另一条通向 S′——所有这些判断形式当然都可以在最广泛的句法普遍性中得到理解，在此悬而未决的是，每一次的对象本身是单一性的还是多数性的，它们是素朴的对象还是本身已经带有了多重逻辑意义形态。

所以，那些素朴的对象性就是各种不同谓词事态的源泉；后者是建立在那些对象性的接受性地建构起来的统一性形态之上的，我们把这些形态称之为关系或实况：即同一性实况，它们是

在多种多样的谓词事态中得到摆明的。我们曾把这些实况本身 288
称作是有根基的对象性。我们必须更精确地说：我们在接受性中还不是把实况作为对象来拥有的，也就是说不是作为有根基的对象而主题性地来拥有的。我们在此所拥有的不过是可素朴地把握的那些对象性，不过是它们的"相比"，不过是在基底及其各部分之间、或者在此或大或小地凸现出来的那些彼此相关物之间来回滑动的、永远基于它们的感性统一性之上的观察目光。因此，凡是我们称之为实况的东西，在这里都只是作为预先被动地建构起来的基础、即作为所有这些事态的属性基础或关系性基础而出现的；但是，当这些事态已经在原始的谓词表述中被建构起来并被对象化了以后，这个基础才可以作为给这些事态奠基的同一性实况而对象性地得到把握。

## §60．对事态和完整判断句的区分

因此每个自身封闭的谓词判断句都预先在自身中建构起了一种新的对象性或一个事态。这个事态就是它"所判断者"(Geurteilte)，而这个所判断者并不只是意味着给"所判定者"(Beurteilte)、给判断基底增加上一种逻辑的意义，从此可以作为逻辑意义被用定语划归这个基底：相反，它本身就是一个对象，并且按照它的起源来说，它就是一个逻辑的或知性的对象。

然而，我们还必须在这里作出更为精确的区分：那在判断中作为一个新的对象预先建构起来的东西，以及我们在通常意义上称之为事态的东西，并不都是具有其全部"判断材料"的判断句，而只是正好处于现实的"比项"中的东西。这就是说：在任何 289
一个现实的判断中，我们都有我们自己的主题，即"所判断者"，

例如对 S 和 p 进行规定性的认同。这种认同是在它里面现实地进行着的。但是,借助于这个现实的判断却可以把从前发生的、与同一个基底有关的那些判断活动的收获物都网罗在内。例如在进行"S 是 p"这个判断时,S 就由于在先的规定性而已经处于被 q 所规定的状况了;因而所判断的就是"Sq 是 p"。正如我们所知道的那样,这样一些定语性的附属物都起源于那些早先的现实的谓词表述,都被标明是关于这样一些谓词表述的变样,它们都要归结到前此发生的那种谓词表述,在其中 S 曾被现实地规定为 q。以这样一种变样了的方式被意识到的这个规定性当然也是属于全部的判断材料的,它虽然也处于我的视线之中,也被一起把握住,与 S 是一致的;但现在现实地进行的已不再是在 S 和 q 之间的同一性综合,而只有这一过程的结果还被同时保留在 S 中。因此我们必须在起作用的主题、现实地被判断的"S 是 p"和不再起作用的、只是被纳入了判断意识的统一性之中的那些主题之间作出区分。如果我们在进行一个素朴的判断"S 是 p"之后,在主词和谓词之中再包容进去如此之多的来自其他一些判断的对象和谓词(q、r……)作为定语:那么在旧形式的判断重新进行的过程中,在所有这些被纳入进来的思想(Sq、r 是 p)一起进行期间,丝毫也不会改变这一事实,即我们正在实现这同一个规定性的证同活动,并只使它实现出来——另一方面,我们借助于这些定语表述并不会使这些定语所指明的那些谓词表述中的任何一个得以进行。凡是我们惟一地并单独地实际进行着的东西,都是"S 是 p"这个判断,不论 S 在此借助于多么多的、由过去的判断作用中来的其他思维内容而被设想。

290 凡是我们在意向活动方面已描述过的东西,都在判断句中和在其实现时预先进行建构的对象物中具有其相关项。只有这个在所有这些变样中同一地持存着的东西(Bleibende),因而只

有这个在现实的判断"S是p"中建构起来的东西，我们才称之为本来意义上的事态。它是主题的纯综合的统一性；而主题在此就是在相关的判断过程中被现实地从主题上加以把握的一切东西，以及被现实地放进与这同一个判断过程的这种那种谓词关系中去的一切东西。如果个体物是这些规定性主题，那么它们就通过其句法上的定形而进入到了事态之中，它们是在其中处于"相比关系"的限定(Termini)。这些事态是判断的相关项，这就是说，它们只有在判断中才原始地建构起来，而与每一个陈述性的判断步骤的主题封闭性相应地，就连在其中建构起来的东西也具有了这种封闭性；任何事态都是一种完成了的句法对象性，并且所有的事态项或限定，如果它们不是简单的限定，本身也许又是一些句法上的对象性。

因此，事态和带有其完全的"判断意义"的判断句并非恰好重合的，后者作为完全的意义单位(Bedeutungseinheit)在自身中就隐含着相关判断的全部逻辑意义。在与眼前现实的规定性主题相关的多种多样的判断活动的成果都被纳入到这个实现出来的新判断中来的这一历程中，事态却仍然不受触动保持在它的同一性中。任何现实的主题不仅能成为那些现实的判断作用的基底，同时还能成为旧的那些作用效果的变样了的联结活动的基底。这并不改变被主题性地建构起来的那个事态，但却改变 *291* 了它是怎样被思维的模态。在这个"怎样"中，事态并不仅仅是现在这个判断的主题性产物，而且是那些隐含着的判断的主题性产物。因此这个现实的主题性产物就具有一些枝蔓形态，这些形态每次都要归结到那些被包装起来的判断上去——这些形态当然也可以化解为它们的原始形式，即它们原始地实现出来的形式。这一解开过程最终将导致一些简单的判断，这些简单判断只剩下一些判断的骨架，其各项都不再保有任何定语性的

及其他的附属物。

正如一再强调的那样，这样一些判断必须被看作是一种临界状态。在它们那里已不能在事态和判断句本身之间作出区分。在此事态就是意义单位本身。尽管如此，即使对于这些判断来说也需要从两方面来讨论，一方面考虑到它们的确只不过是一些零度状态(Nullfälle)，另方面考虑到这些判断的无限多样性与每次这样的一个零度判断(Nullurteil)在事态中是一致的。事态概念一开始就标志着所有那些判断所共同拥有的同一个主题性骨架，这些判断同样具有同一些现实的主题，并把这些主题结合在同一些句法形式中：零度句(Nullsatz)就是属于这样一种组合的纯粹句子，是进行纯粹规定的现实性的相关项。

如果我们设想在此所谈论的是在这里被以为的那些对象本身、因而也是被以为的那些事态本身的话，那么，当说到判断的相关项、事态本身应该是一个判断，而且是一种临界状态时，这就不再有什么悖谬了。"事态本身"恰好只不过是那个完全实现出来的判断之理念(更详细的讨论请参看第342页以下)。

## 292 §61. 知性对象性的另一个例子：集合体；它在生产性的自发性中的建构

事态并不是在谓词表述的生产性的自发性中建构起来的惟一的知性对象性。这些事态所拥有的优先地位是在作为系词联结统一性(Verknüpfungseinheit)的狭义谓词判断的基本功能中建立起来的。我们曾经将集合的联结与系词的联结对立起来，虽然集合的联结并不像系词的自发性那样以同样的方式导致逻辑的意义形态和在基底对象上的意义积淀，但它毕竟还应当归

入更广义的谓词自发性之中。[①] 与任何谓词的自发性一样，它也导致某种新的对象性、即集合体对象的预先建构。

即使在接受性的领域中也已经有一种多数性的观察活动，即集合性的集结；这不单纯是根据另一个对象来对一个对象进行把握，而且是在把握下一个对象时把前一个对象保持在手，如此等等（参见§24，d）。但这个集结的统一性即集合的统一性还不具有一个对象：即成双成对的东西、集合起来的东西，更一般地说，两个对象的集合体。在一个界限分明的意识中，我们既特意关注这一个客体又特意关注另一个客体而不旁顾。然后我们可以在坚持这一把握的同时再次实行一个新的集结，现在就是对这个墨水瓶和对我们刚刚听到的一种声音的集结，或者我们把前两个客体保持在把握中并把目光投向第三个作为独立客体的客体。而前两者的结合也并未因此而解体。把第三个客体纳 293 入到这个结合体中来，或是在两个特殊结合着的客体旁边把一个新客体引进到考察之中，这是有所不同的。现在我们就以（〔A，B〕，C）的形式拥有了一种把握的统一性；同样在（〔A，B〕，〔C，D〕）如此等等的形式中也是这样。在此必须再次声明：每一个这样复合地构成起来的把握都是在客体上拥有ABC……而不是把例如（A，B）当作一个客体来拥有的，如此类推。

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以将关注和把握的目光投向那成对的东西，投向这一对和那一对东西，在这里，这些成对的东西都是客体。如果我们这样做，那么对个别事物反复的凝神专注（Einzelkonzentration），对现在是A、等会儿是B的集中的局部把握，就作为一种说明方式、作为对整个客体"A+B"的一种贯通而发生作用了。如果我们更切近地观看，那么表象（A，B）就具

① 参见§50，第264页，及《逻辑》，第95页以下。

有了先于集合体(A+B)的优先权，在后者中，总括(Inbegriff)才是对象。就是说，为了给出总括，为了在自身被给予性中观察性地把握它，我们必须把A和B放在一起来把握；在对这两个对象的把握的统一性中，新的对象可说是作为它们的结果，作为我们现在可以当作“一”来把握并在对A、B……的个别把握中加以摆明的某物而预先建构起来的。

因此，为了使A和B成为基底，即成为真正的对象，成为可以认同的东西，A和B原始地形成并集合在复数的摆明活动中的那种结合才需要某种视线转移。但这就表明：只要我们实行一种单纯集合性的统握(Zusammengreifen)，我们便会越发只是拥有一个预先建构起来的“多数性”对象，并且只有在对主动形态的回手把握中，我们才能把多数性作为单一性而在对象性上、即作为集合体来拥有。这在这里就正如在一切通过谓词自发性而产生出来

294 的对象那里一样：通过一种自发性就预先建构起了一种句法上的对象性，但这种对象性作为对象只有在回手把握中，在它已完成之后，才能成为主题。这种集合的综合即“A和B和C”虽然在意向活动上是一个意识的统一体，但还不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也就是在一个主题性的基底对象意义上的对象的统一体。其中“A且又B和C”是主题性的，但还不是集结体。这个汇集性的意识统一地囊括了好几个客体，却并没有包括一个具有许多项的惟一客体。然而从本质上看，通过每一个综合统一的意识都预先建构起了一个新的客体，它恰好是多项式的客体；这样它就只需要一种在任何时候都是可能的主题性的帮助(Zufassen)，以便把这个预先建构起来的东西做成一个主题性的客体，并由此成为判断的基底。具体言之：这个汇集就是一种多式综合的作用，一个集结体在本质上就是通过这种作用而预先建构起来的。它成为主题性对象是在通过某种回手性的把握而完成这一汇集之后，这种回手

性的把握是把集合体作为对象、作为可以认同的东西为自我提供出来的。在这之后它才是一个与别的客体一样的客体,它不仅能在总体上作为许多被给予性方式的同一之物而被认同,它还能在常新的认同活动中得到摆明;而这种摆明又永远再次是一种汇集过程。但这样一来,正如任何一种基底对象性一样,它也能作为主词而进入到新的判断关联中去,如此等等。

当然,即使是集合体,也可以再度与另外一些分离的集合体汇集在一起,因而建构起更高级次的集合体,然后在主题性上被客体化。同时在一个集合体之中分离地结合着的诸对象本身又可以是一些集合体。但最终,每个直观地预先建构起来的集合 295 体都导向最后的项,导向不再是集合体的个别性。因为这样一个集合体的理念的题中应有之义是,在它的最初的基底被给予性中已经存在着特殊情绪的某种预先被给予的多样性了,这些特殊情绪在我们对之进行把握时就被激活了。当然这并不排除,直观在"进一步了解"(Nährbringen)时将那些早先尚未具备的新的情绪发动起来了,以至于那些被以为是单一性的东西又分解成了多数性的东西。但尽管如此,每一个集合体都必须先天地被设想成可以归结为一些最后的集合项的,因而可以归结为那些本身不再是集合体的项的。

还可以补充一点,即必须在一个集合体的统一体内部通过情绪上的特殊结合而把各个不同的部分集合体划分出来,在这里可能有一些交叠的集合体,因而一般来说,这些集合体可以在与另一些集合体的关系中呈现出所有那些可能的邻接关系(Verhältnisse der Kontinenz)。

因此,一个集合体就是通过某种集合性的主动性、在分离的那些对象相互联结时原始地预先建构起来的对象性,对它的主动把握就存在于对刚刚建构起来的东西的一种素朴的再把捉

(Nachgreifen)或攫取之中。作为自发性的纯粹构成物,集合体就意味着一种卓越的形式,任何可以设想的类型的主题性对象都可以作为一个环节而进入这一形式中,然后本身又借助于这种形式而在任何类型的规定性判断中作为一个环节发生作用。谓词宾词化的综合之一种就是这个"和"(Und),而相关性综合之一种则是"分离",当然后一种综合完全属于另一个方向。这些就是集合性、集合体之句法特殊形式的基本部分。

296 因此并没有原始被动地预先建构起来的集合体。被动性只能造成先决条件;但并不一定要在事先就已经准备好预先建构起许多分离的对象,并提供出使它们结合的情绪力量。这些对象也可以一个接一个地进入主题化的视野(Gesichtskreis),而在我们已经从判断上以各种不同的方式研究过这些先行的对象时,它们则相继地满足了那些被描述过的集合性条件。这种情绪的统一性是前后相继地构成的,它为兴趣的过渡开辟了道路,而如果呈现出来的这些对象是分离的,那就可以着手于这个集体。但这种集体也可能一开始就以主动性产生出来,正如一个S在分离的属性中逐步地得到摆明,而这些属性一开始就达到了集合性的结合那样。在任何时候,一种使集结体作为对象而被客体化的目光转移都是可能的。

## §62. 作为实况和事态之源泉的知性对象性;对句法的结合和关联与非句法的结合和关联的区分

所有的知性对象性、集合体等等——它们可以由本质上属于它们的那些因素来摆明——都是最广义的整体性。这

些整体性由于植根于可以接受性地给予的对象性，自然就是更高阶段上的整体性，它们不可混同于接受性的每个原始基底对象都可以作为例子来说明的那样一些整体。

这特别对于集合体对象来说就表明了：没有任何感性的整体是通过集体建构起来的；集合体内部集合起来的各项（我们在 297 这里假定所涉及到的是那些汇集起来的感性对象）与这个集合体的比并不像一个感性整体的各部分与该整体本身的比那样。在这里并没有出现我们在感性整体与其部分之间曾发现的那种局部吻合的综合：集合起来的各项仍然以某种方式"彼此外在"着。它们的结合形式并不是什么感性的形式，而是句法的形式，它正是这个"被汇集起来"。并且由于我们可以把一切东西以及随便一个什么东西汇集起来，这就是说：这种结合形式完全不依赖于那些同质性条件，至少不依赖于相似存在和不相似存在的那些比例关系，这些关系只适用于感性直观的统一化。这就是一种句法的结合形式。被汇集起来的一切项都具有一个彼此共同之处，即它们都是被汇集起来的。如果我们考察一下这个事态，那么我们甚至在这里也会发现相似类型的句法结合形式。例如，任何对象的一切属性都具有一共同处，即它们都是属性。

我们已经指出过实质的共同性连同在其中建立起来的结合和相关性，与形式的共同性及其相关性和关系的区别（§43，d）。实质的共同性始终都是建立在一种感性直观的统一性之中的，哪怕是在最广意义上，这时它只是更多地涉及相同性或相似性而已。实质的共同点规定着真正的同质性。与此相反就有形式的共同性，它们并不是建立在某种感性直观的可能的统一性之中，而是由句法上的那些定形作用所促成的。当然，这些共同性在这里也要回溯到那些相似性，回溯到作为形式之形式的同质 298 性。但这一相似性却是作为已被定形的那些基底对象的相似性

而处在另外一个阶段上——这时仍然保留有这个共同之处，即这恰好就是回溯到相似性上去的那些关系。所有这一切关系的基础就是最宽泛意义上的结合，这种意义甚至也包括了那些相似性关系；而结合就是以任何方式相互隶属的东西的结合，是作为相似地由共同之处凸现出来的东西的结合。

因此知性对象性本身就是诸事态和实况的源泉；这就是说，是外在于那些能够与一切对象性共同拥有这些事态和实况的比例关系的，这些比例关系作为一般整体隶属于事态和实况，并能像所有的整体那样被它们所接受。知性对象性也是那些特种结合和相关性的源泉，这些结合和相关性是建立在它们的特种性质即句法的对象性之中的。所以我们必须区分出：

1. 句法的结合和其他的结合，作为句法整体的整体和作为非句法整体的整体；后者并非那些通过谓词的自发性而预先建构起来的对象，而是通过说明才由原先"结合"成整体的那些直接部分解体为众多性的那些对象；这就是说，这些部分在相互关系中是立足于整体和状况的先行统一性之上的，它们是包含在整体和状况之中的东西。此外，它们还可能立足于这样一些比例关系，例如立足于相同性的大小等等的比例关系。

2. 因此我们还必须区分出句法的关系和非句法的关系。任何关系都是一种知性对象性。它是一个事态，确切地说是一个简单的事态，而不是多个事态的一个链条，如 $S_1—S_2$。它在句299 法上是这样一个事态，在其中限定本身就是一些知性对象性，或者说，在其中事态的基础作为一个整体就是一个知性对象。每个事态都有一个基础，这个基础在事态的诸限定之间产生出共同性，而它本身也能对象性地得到把握（参见前面第 287 页以下）。这种对象性本身就是最广义的整体，这是因为它是可摆明的；而一切通过说明呈现出来的东西都是最广义的部分，这就是

说，它具有一个与整体在局部上同一的共同性，并为对自身规定的整体和对自身规定的部分建立起了两种相应的关系。这些部分相互之间在整体中都具有自己的根基；也就是说，这样一个整体的两个说明物作为这样一种关系是相互拥有的，这在本质上就是交叉关系或是可以通过规定性活动建构起来的结合关系。

## §63. 知性对象性之建构与接受性对象之建构的区别

我们在了解了起源于自发性作用的那些知性对象性的几个主要类型之后，还想要试着通过与那些接受性地被给予的对象性的对比来进一步解释知性对象性的建构和存在方式。

知性对象性是更高阶段上的整体性，因而，正如还将指出的，也是某个特别领域内的对象。属于每一个对象之本质的是，该对象在最广义上是**可直观的**(Erschaubar)，这就是说，它可以比它本身更原始地被把握到，并且可以作为一个可说明的东西被把握到。对一个对象的任何主动把握都是以该对象**预先被给予**为前提的。那些接受性的对象是在原始的被动性中连同其联 300 想、情绪等等的结构一起预先被给予的。对它们的把握是主动性的较低阶段，即只是对原始被动地预先建构起来的意义的单纯接受阶段。与此相反，知性对象性则永远不可能在一种单纯的接受中被原始地把握到；它们不是在纯粹被动性中预先建构起来的——至少不是原始地预先建构起来的（关于次一级的被动性，我们还将谈到）——而是在谓词自发性中预先建构起来的。**它们的原始的预先被给予性方式就是它们在自我的谓词表述举动中的产生过程**，即作为一种自发作用的产生过程。

在此不应对那些在比较接受性的把握和生产性的自发性时第一眼就可指出的相似性产生迷惑。即使是在对接受性把握进行分析时，我们也已经谈到过自我的任意举动和非任意举动，谈到过自我的动觉，谈到过通过来回走动、眼球运动以及诸如此类的方式而主动地产生出一些透视关系(Perspektiven)，一般来说，只有在这时，外部对象才在接受性中建构起来。即使是这样一个外部对象，它也显得是通过对它的基于眼球运动、来回走动等等之上的那些描述的全部多样性，而同样地在一个时常由意志引导着的时间性的形成过程的终点上才被建构成的，正如在判断举动中的事态“S是p”作为一个意志性的时间进程而产生那样。因此关于一种生产性活动在这里和在那里的说法必定都是一样的。

但是，这些明显的相似性不应掩盖下述根本性的区别：即对于每个感性对象、对于一个静止的对象或对于一个事件来说，它301 的被把握都是非本质的。给那些感觉材料的多样性过程提供动机的那种自我“举动”可能是完全非任意的；那些显现过程也是被动地结合成统一体的，不管自我是否在接受性地把握时关注那在它们中显现出来的东西，都是完全一样的。对象也以某种方式这样存在于“此”(Da)，即存在于场境中，虽然这需要关注，以便对象被把握为这个(Das)。与此相反，**知性对象性即事态从本质上看只能在自发的生产性举动中、因而只能在自我在场(Dabeisein)的情况下建构起来**。如果这种情况不发生，那么这至多会停留在接受性地建构起来的对象那里，这个对象仍然可以在场境中被知觉到，但在它的基础上却建构不起任何新的东西。

这就需要作出进一步引向深入的如下区别：即使这两种不同的对象性在一个时间过程中建构起来，即使只有在这一过程的终点上才达到完全建构这一状况，然而知觉对象从一开始就几乎是一下子便在此了；虽然通过每一次新的描述它的被给予

性方式都得到了丰富，但显现的多样性过程却有可能随时中断，然而我们毕竟总是已经拥有了一个对象，即算也许还不是“从一切方面”和在它的尽可能多的丰富性中。在此，凡是自我在其举动中产生出来的东西，都恰好只是对这个举动的描述，却不是对象本身；[①] 贯穿所有这一切的是不断地指向在这些描述中呈现出来的这同一个对象，或指向在其各时间段中、在自我的视线面前逐渐流逝着的那一个过程。这一过程的任何一个流逝时段(Ablaufphasen)都是这一过程中的时段，而这一过程就是那自我把它作为自己的对象来指向的东西。反之，在自发的生产活动中所产生的则是事态本身而不是对事态的一种描述；自我并不像在相反的情况下那样可以使这个过程在随意的一个点上中断，那样一来，它就不会具有这种知性的对象性了。而之所以这样，是因为自我在这种生产活动中，当它把事态在其时间性的形成过程中建构起来时，根本不是以这种同样的方式指向事态的；事态并不是它的对象，相反，对象在判断活动中首先是 S，是在判断活动中被规定为 p 等等的那个基底。自我是在其判断举动中指向自身规定的东西和在其规定性中自身丰富化的东西的。这种东西就是它的判断活动的对象。一般来说，以这种方式，知性对象性在判断活动中才会作为预先被给予性而生产性地被预先建构起来。这种预先被给予性在判断活动中并不是以规定性基底 S 那样的方式而成为对象性的，相反，这首先需要视线转移，通过这种视线转移我们就从判断中“提取出”了事态。这样一来，我们就不再指向这个作为我们的对象的 S，而是指向“事实”、指向“S 是 p 这件事”了。首先必须把原初的判断“S 是 p”

*302*

---

① 甚至对象本身在先验的观点中也是建构的产物，这一点在这个讨论一种存在上的(Ontisch)区别的对比框架内尚不能考察。

建构起来，在其中S成了对象性的，然后我们才能与此相联结地进达"这(即S是p这件事)是令人高兴的"等等；或者也有可能——这又是从另一个视角来看——这个判断由于它把S作为主词、把p作为谓词包含在内，而成为了主词。而同样，这样一来，这种规定性也才能在独立化中成为基底，或者另一方面，S也才能以其主词形式被造成为对象性的。S在判断的进行过程中已经获得了这种形式；但在判断活动中，那个绝对的S，那个规定

303 性基底，则是对象性的，而不是处在这种形式中的S。这种形式是在自发的生产过程中分派给S的，并且为了以这种形式对象性地把握S，在这个生产过程之后还需要一个特别的步骤，它在判断的这个对象化了的基地之上把它的组成部分、把由判断定形了的判断主词在进行规定时作为新的基底抓在手中，并以这种方式获得句法形式的概念。[①] 所有这一切视线转移都只有在判断的生产结束之后才有可能，在这些视线转移中，从那个生产物中，知性对象性从各种不同的方向被提取出来。这样一些视线转移是完全不同于我们用来从一个感性对象回溯到那些描述和显现上去的那种视线转移的，在这些描述和显现中，该对象是对于我们而建构起来的。

## §64. 知性对象性的非实在性及其时间性

### a)作为一切对象性之一般被给予性形式的内在时间

知性对象性之建构与接受性对象之建构的区别还清楚地表

① 参见《逻辑》，第117页。

现在这两种对象性之时间性的区别中，甚至它们在原则上各不相同的存在方式最后也必须作为其时间性的差别来理解。

实在的个体的对象性之全体，在客观可认同性的意义上有其“现实性”，这种可认同性以下述方式给有关自在地存在着的对象性这一说法提供了基础，即这是在一种客观时间、世界时间的统一性中被主体间地建构起来的。在这一时间统一性中，每个实在的东西都具有其固定的时间位置，借此它就从个体上与任何别的在其他方面与它相同的实在的东西有了区别（参见§38）。知性对象性肯定不属于实在对象性的全部领域（其最底层即单纯自然物的领域）。我们并未像我们在世界上发现任何一个事物那样，在其中发现事态之类的东西。它们与实在性的领域相对立，是一些非实在的对象性，并且不是以实在性那样的方式被束缚在客观时间和客观的时间点上的。但它们毕竟没有因此就与时间毫无关系而不带任何时间性。我们姑且来谈谈，例如在一个时间过程中、在一个时间变易的流逝中预先建构起了一个事态，它是在这个流逝过程结束之后才被建构完毕的，并且自此才能够作为一个新的对象性被“提取”出来。然而它毕竟不会处于任何客观时间之中。 304

让我们考虑一下。每个体验、每个意识都服从其流动的原始规律。它们经历到一种变化的连续性，这些变化对于它们的意向性而言不可能是一视同仁的，因而这些变化必然表现于它们的意向性相关项中。每个具体的体验都是一个形成着的统一体（Werdenseinheit），并且都是作为内在意识中的对象而以时间性的形式建构起来的（参见§42，c）。这一点已见于一切内在的感觉材料之中，但它进一步也适用于包容这些感觉材料的统觉，同样还适用于一切其他的意向性体验。

体验是内在意识的对象，但是，诸对象也是在这些体验中，

作为在它们中被以为的东西而建构起来的。这种从属于体验而
305 又赋予体验本身以时间位置和内在意识方式的必不可少的时间
建构，对于体验的意向性对象具有何种影响呢？什么时候在原
初的体验中建构起来的对象本身不得不有必要采取一种时间形
式来作为属于它自己的本质内容的形式呢？

无论如何，我们必须马上指出：诸体验建构于其中的那个内在时间因此同时就是一切在体验中被以为的对象的被给予性形式，并且只要它是原始地从属于一切对象的，它就不会是我们仅仅附加给对象的某种东西，好像对这些对象来说有一个自在的东西(An－sich)、而这种东西又完全与时间无关似的。与时间的必然关系总是此在着的。但是，这种关系既不同于对感性的、个体的知觉对象的关系，也不同于对知性对象性的关系。

### b)实在对象性的时间性。被给予性的时间和客观的(自然)时间

让我们首先在感性个体的知觉对象性那里停留一下，以便更清楚地显出它的对立面来。个体的、空间物性的对象是通过对感觉材料的“理解”、“统觉”而建构起来的。这些感觉材料作为内在的感性材料已经具有了它们的时间，即一种属于其个体本质的形式，并且每个这样的材料不仅具有一般本质的“绵延”，而且还具有其个体的绵延，具有它自己的时间；而内在的感觉材料的一切时间在与纯粹的自我的关系中都是一个时间，它将一切时态(Lagen)、一切对于单个流逝的材料所特有的绝对时间、即个体的时间都包容在自身之内。每个新出现的材料可以说都重新带来自己的时间，而这个新的时间随即又是一个不断展开
306 着的时间的一部分：这个内在感性“世界”的一切对象构成了一个世界，而这个世界又是由属于它自身的、因而是对象性的时间

形式聚拢在一起的。因此如同一切对象一样，即便是那些感觉对象[1] 也具有自己的被给予性时间。但它所特有的本质却决定了，对它来说，被给予性的时间同时就是本质的时间。感觉对象都存在于被给予性的时间之中，在其中它们不仅具有某种被给予性形式，而且具有一种作为建构性之本质形式的此在形式(Daseinsform)。

现在让我们转入凭统觉从感觉对象中建构起来的个体空间对象性，即自然对象性。正如已说过的，它们是间接地、即通过对感觉的被给予性进行统觉而建构起来的。应纳入这个被建构起来的空间世界的并不是感觉材料，既不是它们本身也不是它们在内容上或时间上的规定性。但所有这些规定性却都可以用作统觉的代表。这些统觉都是些直观，并相伴地出现在关联之中，它们形成了某种直观、某种自然经验的统一体。在这里，作为代表性材料的时间质料的统觉的(建构性的)统一而建构起的是空间物的“质料”，通过对其感觉位置的区别的统觉统一而建构起的是空间形式，通过感觉时间性(作为代表)的统觉地建构起来的统一而建构起的是被统觉的时间或客观的时间。因此，如果在原始的建构中对象虽然是被感性地建构起来的，但却是间接地被建构起来的，也就是以“物理的”、空间的对象的方式，以直接把感性对象连同在建构中直接属于它们的内在时间用作更高阶段的统觉对象的统觉代表这种方式而被建构起来的，那么在这些统觉对象身上，通过一种内在时间的统觉的代表作用就覆盖上了一层“客观的”、统觉的时间。虽然这个内在时间本 307

---

① 当然，在这里只允许有保留地谈论对象。因为在外部知觉的自然进程中我们并非对象性地拥有感觉材料，而是透过它们一直指向在其中显现出来的、“具有投影作用的”知觉之物。这些知觉之物只有在反思中通过某种抽象的消解(Abbau)才成为了真正意义上的对象(即主题性对象)。

身并未进入到更高建构阶段上的意向性对象之中，但是透过这个内在时间，某个在其中从现象上体现出来的时间就被意指为一个统一体，它在内在时间中并按照其一切时间点、次序等等而具有了自己的多样性：这是一种特别的实况，它在时间方面（正如在性质、位置方面）导致对描述者和被描述者用同一个词来表示，并与某种贯穿于所有可区分的因素之中的吻合相应地、因而双重地来谈论颜色、形状、地点、时间。

正如一切对象性一样，自然对象也具有自己的**被给予性时间**，同时还具有自己的作为客观时间的**自然时间**，这种自然时间对自然对象来说是包容性的特有本质形式。对于每一个经验到自然的人来说，在他的一切感觉材料（各种外观）及一切每次被给予他的物那里，都有某种感觉时间和被给予性时间。这种时间是一种固定的形式，它建立起了固定的秩序。它提供了固定的同时性和序列。但是，它不会绝对和自然时间相一致（正如康德已经以某种方式注意到的那样，不管他离这里所提出的分析方式有多么远）。在局部上它可以是一致的，这就是说，当一般说来被给予性时间和客观时间能够相"吻合"时是这样；这样一来秩序就和绵延相一致了。但一种**被给予的**相继性并不需要成为**客观的**相继性，被给予性的绵延并不是自然客体本身的绵延，后者甚至在被给予性之外也在绵延着。被给予性时间属于内在的领域，自然时间则属于自然界。 308

因此，自然界就"自在地"拥有其作为自己的此在形式的时间，而在此被称作时间的形式就是一个**包容性的连续统**（Kontinnum），这个连续统就把出现在一切对象之中、我们称之为这些对象的时间绵延的那些本质规定性，在其个体的个别化中作为个体的绵延而包括在自身之中了，并通过这种方式整理和联合它们，造成初级阶段上的实质

关联并因而使进一步的实质关联成为可能。这是因为这种绵延的个别化使绵延物的个别化成为了可能，并且是后者的条件，也就是充斥在这一绵延之中的其余那些规定性得以个别化的可能性条件。所以在这里时间就是一种形式，同时又是与它相适应的、构成对象性本身之建构性因素的那些个别“形式”的一种无限性。在这个时间中一切时间对象都纳入进来了，而每个对象都可以说是通过其绵延，通过其特殊的、属于自身的形式而从这个时间中分割出来的一个部分。时间是世界的一个实际的(Reell)因素，那些在各种不同的时间中处于分离状态的个体对象，只有当它们连续地通过这些时间位置而绵延下来，因而只有当它们也处于那些居间时间之中时，才能是同一的个体对象；否则，它们就只能是一些相同的、但却在个体上有差别的对象。在个体对象那里，属于这个作为已充实了的时间绵延而一点一点地建构起来的对象的，正是时间位置本身。这种经验性的(原初地给出个体东西的)意识不仅是一种流逝着的意识和在体验之流中扩展开来的意识，而且是一种作为关于……的意识而使自己一体化的东西(Integrierendes)。因此在 309 其中，在每个时段上都必须区分出一个对象性的相关项，而在每个新的时段上又必须区分出一个新的相关项，只不过要使一切连续性的瞬间对象联合为一个对象的统一体，正如各意识瞬间联合为一个关于……的意识一样。

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那些个体性的想象对象。它们拥有自己的被给予性时间，即拥有把它们建构起来的那些想象体验的时间，另一方面，它们又拥有自己模拟的客观时间，并在此基础上还拥有自己模拟的个体化和模拟的同一性，这些都是统一在一个想象世界连同其所属的想象时间形式之中的(参见§40)。

### c)非实在对象性的时间形式即随时性

现在就让我们转入知性对象性。的确，和一切对象一样，知性对象性也拥有自己的被给予性时间。它们正如它们的无形式基底在内在时间中那样也是在一种形成过程中建构起来的。判断句是一个形成过程的统一体，在这里这种形成是来自主体的一种被造。所以就连判断的原始的自己存在(Selbstsein)，即建构活动的存在，也是以被造为模态的存在，因而是一个在时间性形式中的存在。这就是说，一种时间形式是作为这存在的被给予性方式的意向活动性模态而从属于该存在的。但时间形式在这里所表明的东西完全不同于在个体感性对象那里所表明的。这些感性对象本身是通过出现在某个客观时间点上而得以个体化的，这个时间点就体现在那种被给予性的内在时间之中。与此相反，判断句则不是什么个体。在这两者之间产生的区别则意味着作为对象性形式的**时间性方式中的基本类型**。

310 当然，一个判断句可以被**内在地**、**同时性地**、因而在同一个被给予性时间中建构起来，就像构成它的基底的那些感性对象性那样。但它并不因此就拥有基底本身在其中被个体化的那个客观时间的份额。在一切较高阶段上建构起来的那些对象性那里也是如此，在那里，不像在空间对象中那样，在低级阶段的对象中建构起来的时间对于较高阶段上的对象具有一种描述性功能。如果在低级阶段的对象上(或在使它们建构起来的意向性体验上)建立起了一些行为，而低级阶段上的对象性本身并不进入这些行为的对象性之中，那么它们的时间也不会进入这些行为的对象性之中。而即使这些在低级阶段建构时间的行为一起进入，然而这些行为毕竟不需要使这些时间像对象性本身一样也进入更高地被建构起来的对象之中。例如，如果有一个接受

性地直观地在其绵延中作为红色被给予出来的对象作基础，那么使这一事实以谓词表述在一个"S是红的"判断中得到强调的那个判断，就会作为在形成过程中此刻实现出来的判断而建构起来，并被与这个此刻，或者说，与一个确定的、属于该判断本身的时间段关联起来，这个时间段则是一个不同于这段对象绵延的时间段。如果我们在进行一些随意的、在其链条中产生出同一个对象的统一性意识的回忆时重复着同一个判断，那么这个判断每一次都会具有其新的建构性的自己形成(Selbstwerden)，具有其新的绵延；也许连判断速度(Urteilstempo)都会是极不相同的。然而，该判断作为判断句毕竟是同一个判断。这就是说：一切这样的判断行为从本质上都会进入到一种包容性的整体认同作用的统一体中来，这是些多样性的行为，但它们在所有这些行为中都同一地是一个判断句。这个判断句只有在具有其确定时态的一种时间性行为中，也可能在好几个、甚至在任意多个带有任意多时态的行为中，才会获得原始的被给予性。但这个句子本身并不具有任何固着性的(Bindend)时态，并不具有时间中的任何绵延，并且，不可分离地隶属于它的那种形成着的自身建立也并不具有偶然行为的个体性。这个句子并不像一个实在对象那样是在一个客观的时间点中被个体化的，而是一个非实在的东西，可以说是全在全无的。这些实在的对象性在一个客观时间的统一体中结合起来并具有自己的关联视域；因而隶属于它们的意识的是指示着这个统一体的那些视域意向。反之，一种非实在对象性的多数性，例如隶属于某种理论的统一性的许多命题，就不是借助于指示着时间关联的这样一些视域意向而被意识到的。命题的非实在性作为一个综合的形成的统一体的理念，就是关于某物的理念，这个某物可以在一些个体行为中出现在任何时间位置上，也必然会时间性地和在时间中形成着地 311

出现在任何时间位置上，然而却“随时”仍是同一个某物。它与一切时间相关，或者与不论哪一个时间都相关，它永远绝对地是同一个某物；它经验不到任何时间上的差异，并且与此等值的是，它也经验不到任何时间中的延伸和扩展，这就是在本来意义上说的某物。它处于时间中是偶然的(κατά συμβεβηκός)，只要它，即这同一个某物，可以“处于”每一个时间中。各种不同的时间都不会延长其绵延，并且在理念上这种绵延是随意性的。这就是说：真正说来某物并不具有作为一个从属于其本质的规定性的绵延。

这个世界，每一个可能的世界，都是实在性的大全，在这里，被我们归入实在性的是所有那些在时空性这种世界形式中通过时空定位而被个体化了的对象。在这个世界中，非实在的对象 312 性具有空间—时间上的呈现，但它们可以同时呈现在许多空间—时间位置上，而在数值上却还是同一地呈现为同一些非实在的对象性。它们的呈现从本质上说就包含有这样一种意思：即它们是主体的构成物，因而是在尘世性(空间—时间性)中通过主体的定位而确定了自己的位置。但是它们在这同一个主体的各种不同的时间位置上却能够作为同一些非实在的对象性而被产生出来，即作为与重复的产生相对立、同样也与各个不同主体的产生相对立的同一些非实在的对象性而被产生出来。

作为非实在的对象性的知性对象性呈现于世界中(即一个事态被“揭示”出来)；它们可以在自己被揭示之后重新并且是随意地经常被想到，并一般地以自己的方式被经验到。但这背后却意味着：即使在它们被揭示出来以前，它们也已经“起作用”了，或者它们在任何一个时间中——只要在这一时间中那些有能力产生出它们的主体此在着并且可以被设想——都必须被认为是可以产生的并且具有这种随时此在的方式：在一切可能的

产生中它们都会是同样的东西。人们同样也说：那些还没有被人构想出来的数学的和其他一些非实在的对象是“有”(Gibt es)的。当然，只有它们的此在才表明了它们的构想(它们的“经验”)，但是这些已知对象的构想却预先打开了那些可以进一步揭示的、即使是尚未知悉的对象的视域。只要这些非实在对象还没有被(任何一个人)揭示出来，它们在空间—时间性上就不是事实性的，并且只要有可能(关于这种可能性程度有多大，用不着作出断定)永远不会被揭示出来，那么它们一般说来就不会具有任何尘世的现实性了。但无论如何，**如果**它们已经被实现出来了，或者被“实在化”了，那么它们也就在空间—时间上被定位了，不过是这样被定位的，即这种定位并没有现实地使它们个体化。一个主体明证地思考一个命题，这就赋予该命题以定位，并且把该命题作为这个思考者等等所思考的东西，而赋予它一 313 个惟一的定位，但并非对该命题是绝对的定位，否则该命题就会与在各个不同时间等等之中被思考的命题是同一个命题了。

因此，**知性对象性的无时间性**，它的“全在全无”，就表明自己**是时间性的一个卓越形态**，是将这些对象性从根本上与个体对象性区别开来的一个形态。也就是说，贯穿于时间的杂多性之中的是某种存在于其中的超时间的统一性：这种**超时间性意味着随时性**(Allzeitlichkeit)。在每一个这样的杂多物中都存在着同一个统一物，并且它就这样存在于时间中，而这是本质性的。如果我现在进行判断，那么这个判断的“什么”(Was)、这个判断句就以“现在”模态被意识到了；然而，该判断句毕竟不处在任何时间位置上，也不在任何时间位置中由某个个体性因素、由个体性的个别化来代表。它在任何位置上都是自身，并且形成自身，在这个位置上一个相应的判断行为展开着；但是，如果说个体的东西具有“自己的”时间位置和时间绵延，它是在一个位

置上开始的，也是在一个位置上消逝着并消逝掉的，那么这样一种非实在性就具有超时间性即随时性的时间存在，然而这种随时性毕竟也是时间性的一个模态。

在这里值得注意的是，这种随时性并不直接包含有效性的随时性。我们在此所谈的并非有效性和真实性，而只是作为被以为的东西和作为可能的、在观念上同一的意向一极的知性对象性，这些知性对象性可以随时作为同一些对象性而重新在个体的判断行为中"实现出来"——正是作为被以为的东西；至于是否在真实性的明证性中被实现出来，这是另外一个问题。一个曾经一度是真的判断也可能不再是真的，如"汽车是最快的交通工具"这个命题，在飞机的时代就失去了其有效性。不过，它作为这样一个同一性命题，可以由随便哪个个体随时在清晰的明证性中重新构成，并作为被以为的东西而有它超时间的、非实在的同一性。

314

**d)知性对象性的非实在性并不意味着类的普遍性**

知性对象性的非实在性不可与类的普遍性相混淆。由于陈述的行为不论怎样多，陈述的主体不论是哪一些，它们都可以陈述这同一个命题，都可以把它作为同一个命题的相同含义来拥有，所以这种诱惑是很大的，它诱使人们以为这个命题作为类的普遍性，是从属于以该命题作为其意义的那些杂多行为的，正如红的类本质从属于许多红的事物那样。如同所有这些事物都共同拥有红，而这个通过观念化(Ideierende)的抽象作用被把握到的红也是一个普遍本质一样，这个观念上同一的命题，这个实际上的确是许多行为所共同的命题，似乎也就会是一个普遍的本质了，但这就意味着它是一个类本质。

对此必须指出：这个命题，当它指向它恰好被以为在其中的

那些设定性行为的无穷数量时，它在这方面的确是普遍的；但它并不是在类的普遍性的意义上而成为普遍的，不是作为一种“范围”的普遍性，如同它属于一个特殊的共相，属于一个属、一个种或一个类，至少是属于一个具体的“什么”（Washeit）那样；因而它不是以符合于所谓普遍性概念如颜色、声音之类的那种本质的方式而成为普遍的。如果类的普遍本质如颜色的“艾多斯”在许多具有颜色的对象中被个别地抽出来，那么这些对象中的每一个都会具有自己的个体颜色因素，我们就会具有许多个体颜色因素，并与之对立地具有作为类的共相的这一个颜色“艾多斯”。这个艾多斯只有这样才是可直观（Erschaubar）的，即由我们提供出好几种个别的色彩，在比较中使这些颜色客体达到交叠的“吻合”，而现在就把握到了这些在吻合中作为共同之处、但不是作为实际的（Reell）共同之处而产生的共相，并从这个实例的偶然性中摆脱出来。这是对一个类的共相进行抽象的观看过程。对此后面还要讨论。 315

这完全不同于揪出一个陈述的意义并使之成为对象的场合。为了将命题 $2<3$ 作为我们或许想要根据语法意义来分析的这种命题来把握，我们不必通过比较来讨论用来判断 $2<3$ 的那些判断行为；我们不必进行任何概括性的抽象活动，因此我们从来不会并且永远不会发现这个命题是一种合乎类的东西，仿佛与此相应在每一个判断行为中都会有一个特别的因素，即一个个体性命题存在着似的。每一个判断自身都意指着这个命题：即这个命题，而这个被意指的命题从一开始就是非实在的命题。判断的意指着同一个命题的两个行为同一性地意指着同一个东西，而不是每一个行为都一次单独地意指着一个个体性的命题，似乎这一个体性命题就会作为因素包含在它之中，而每一个行为就只会意指着一个同样的命题，以至于这单个非实在的

命题 2<3 只不过是所有这些个别化行为的类的共相一样。每一个行为自身都意指着同一个命题。这个意指(Meinen)是每一个命题的个体性因素，但被意指者却不是个体性的，并且也不再能够被个别化。每一个行为在其实际的属性中尽可以具有自己**如何**意识到该命题的个体性方式，例如，这一个行为以越来越清 316 晰的方式，另一个行为则以越来越模糊的方式，一个行为可以是所谓洞见的行为，另一个行为则可以是所谓盲目的行为。但是，该命题本身对于所有这些行为和这些行为模态来说都是**同一之物，即一个认同作用的相关物**，而**不是作为一种比较性吻合之相关项的共相**。这个同一性意义不会个体性地个别化自身，类的共相在吻合中自身具有个别物，但意义却在自身中不具有个别物。

在这里，有人可能会反驳说：甚至在不同阶段上、乃至一直上升到作为纯粹普遍性的本质这个阶段上的普遍对象性，也是属于知性对象性的啊！这些普遍对象性毕竟在个别化自身，只要它们拥有各种个体对象的一个“范围”，或者，当它们是更高的普遍性时，又还拥有各种普遍对象性的一个“范围”。

对此，我们的回答是：正如任何一个知性对象性一样，普遍对象性在随时性的意义上也是非实在的。它任何时候都可以作为同一个在多种多样的可能的意指活动中仍保持同一的普遍对象性而被认为是直观的或非直观的，并且在自己的这个意指活动中有自己的被给予性时间。但是，它呈现于其中的这些**建构性体验的众多性并不是它以普遍性方式所包含的那些对象的范围**。甚至当它采取我们从一个与它一起被给予的、作为这种普遍性的个别性而从属于它的对象中看出共相这种方式而被直观地给出时，这时它虽然在这**个**对象中个别化自身了，却仍然不是在它从中被直观地给出的那种建构性的体验中个别化自身，而

我们在这个体验中是把它作为这一个同一的普遍对象性来指向的，它也可以同样出现在另外的体验中，带有另一种被给予性时间。因此，诸普遍对象性在一个被给予性时间中的“呈现”必须与它们的个别化区别开来。与共相的同一性相对应的有时是一种与此相关的意义作用的众多性，在这些意义作用中这共相是对我们而言的；有时则是一种“从属于其下”的个别性的众多性，这些个别性可以是个体性对象，但在更高的普遍性那里，它们本身也可以又成为知性对象性。因此，在后面这种情况下构成共相的范围的那些知性对象性的众多性，当它从属于共相的对象性内涵时，必须严格地区分于意义的众多性，在这种意义中，共相每一次都被意指着，因而在其中所发生的要么是空洞地进行意指的设定，要么是直观的设定。 317

## § 65. 在广义上对实在的和非实在的对象性所作的区分。知性对象性属于意义对象性（意指性）的区域

从另一方面看，对知性对象性作为非实在对象性的特征描述，以及把它们与实在对象性所作的对比还需要有一个补充，在这里无论是实在对象的概念还是非实在对象的概念，都将得到一个必然的扩展。

我们的研究被规定的界限曾导致我们在实在对象方面优先考虑单纯的自然物，考虑在外部知觉中作为意见接受性而被给予的那些对象。但是，正如在经验中，在这个词就其具体意义而言的理解中，意见性的被动性及其主动化在外部知觉中仅仅是一个层次、虽然是基本的层次（对此，以及对下一节导言，可参看 318

§12),同样地,即使凭借外部知觉的对象,凭借单纯的自然物,也还不能穷尽实在东西的全部领域。作为实在性之大全的这个世界在其空间—时间形式中是一个被肢解了的世界,是由各种个别性、各种"客体"、"物"、各种具体的在空间—时间上被个体化了的对象构成的开放的无限大全。它们是个体属性的基底,是普遍性中的一些单数性,是结合中的各项,整体中的各部分等等。这就标明了关于实在物或关于实在的具体物的一个最普遍的概念。我们也可以说,这因此也就标明了关于物的一个最广义的概念。世界就是物的大全。但自然物只是其中的一个特殊情况;艺术品、书籍、城市等等在这种最广意义上也都是实在的对象和物。不仅在后面这些东西的对象性意义中,在这些东西得以被给予我们、并由我们所意指的那种意义中,应当包含由意见性的经验(知觉)中产生的规定性,而且这些规定性还承担着自在的意义规定性,这些自在的意义规定性都要返回到我们的评价性态度和意愿性态度上,并且都起源于这种态度。甚至这种态度也是我们在经验的对象那里所发现的诸规定性,它们是实在地从属于作为个体的这些对象的,例如某件确定的工具的有用性。当然,对象并没有因为有用性而在这个工具中被规定为它自在自为地是什么东西,相反,它是在与我们的关系中,在与我们的评价和意愿的关系中,按照它对我们来说意味着什么而被规定的。这就是意义构成活动,这些活动可以作为有根的活动而出现在对象身上,是植根于这些对象的纯粹自然的规定性(狭义的物的规定性)之中的。我们也可以将这些规定性称作含义的规定性,或者,假如它们在一种根基层次更高的自发性中逻辑地被把握住,我们也可以将它们称作是含义的谓词,并且可以把它们与纯粹实质性的规定性区别开来,后者是应当划归单纯事实的对象的。一个对象性可能带有多个不同的含义规定性

319

(“价值谓词”)而与我们处于日常交往之中,但同时,它毕竟还可能是一个在逻辑上完全未被规定的主题,还可能完全不带有出自逻辑自发性的自在的意义,还可能是逻辑上完全未被规定的某物、个体。因此,归入实在对象、最广义的物这一概念之下的既有单纯的事实,也有有意义的事物,有经验(在这个词的具体意义上)的诸对象。

一个实在物的每一个属性都是一个实在的属性;所以这些含义规定性也属于物的实在规定性。这里,我们是通过对特殊意义上的实在性状与非实在性状之间的区别来规定实在物的确切概念的。我们在特殊意义上称作实在的,有广义实在物身上的一切按其意义本质上是被空间—时间位置个体化了的东西,但称为非实在的却是每一个这样的规定性,它虽然按其空间—时间中的呈现是植根于特殊的实在物之中的,但它却能够在各种不同的实在性身上作为同一的规定性——并不仅仅是相同的规定性——而呈现出来。这不仅适用于迄今所讨论的这种狭窄意义上的知性对象性,适用于可以从判断中提取出来并可以在任意多个判断中被认为是同一的那些事态。这也适用于一切文化对象性。歌德的“浮士德”存在于任意多本实在的书(“书”作为被人类生产的和被规定用于阅读的东西:本身已不是什么纯粹实质的规定性,而是一种含义的规定性了!)中,这些书就是 320
“浮士德”的样本。这种精神的意义规定了艺术品,规定了这个精神构成物本身,这意义虽然“体现”于实在的世界中,但并没有通过这种体现而被个体化。另一方面:同一个几何学的命题能够任意地被经常谈论,每次实在的谈论都具有这个意义,并且不同的谈论都具有这同一的意义。固然,精神的含义在世界上是通过其物质的基础而“体现出来”的,但是,各种不同的物体却正好可以是同一个“理想物”的体现,这个“理想物”由于这个缘故

而被称之为非实在的。

当然，一个理想的对象，如拉非尔的圣母像，事实上只可能拥有一种惟一的尘世性(Weltlichkeit)，并且事实上是不能在充分的(全部理想内涵的)同一性中加以重复的。但是在原则上，这个理想物却是可以重复的，正如歌德的“浮士德”那样。

另一个将使我们在非实在性的领域里得出一种重要区别的非实在对象性的例子是国家宪法。一个国家(一个国家民族)就是一种世俗的众多性—单一性的实在性。它具有一个特殊的定位性，只要它拥有一片领土作为实在的国土范围，它在这个范围内拥有自己的统治领域。国家宪法具有一种理想性，只要它是一种范畴的对象性，一种国家意志的表达，或者说国家义务(Gesollte)的表达，这种表达在不同的时期是可以重复的、可以激活的，可以从各种不同的人那里得到重复理解并得到认同的。但在其与某个确定的尘世的国家民族的相关性中，这种理想物又毕竟具有一种特殊类型的非实在性。在每个人那里的可重复性(可激活性)意味着，每个人都可以在自己认为应当的意义上恢复它，而这个意义现在是与尘世定位性的关系相同一的。在

321 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把由公民造成的真正的可激活性，与由局外人(Außenstehenden)、也许是由对这部宪法只有“历史的”理解的人所造成的非真正的可激活性区别开来。公民在其公民意愿中就肩负着国家意志，他是国家意志的负责人(Funktionär)。

这就表明，甚至文化构成物也并非总是完全自由的理想物，而这就在自由的理想物(如逻辑—数学的构成物和每一种纯粹的本质结构)与受束缚的理想物之间产生了区别，后者在其存在意义上是带有实在性的，因而是属于实在世界的。在这里，一切实在性都被引回到空间—时间性，也就是引回到个体的形式。但在起源上它却从属于自然界；这个世界作为实在性的世界，它

拥有自己的来自自然界的作为自己最低层次的个体性。如果我们谈到真实性，谈到理论科学意义上的真实事态，并且谈到，这种“一劳永逸”的和“对每个人”有效的作用，作为判断的固定作用的目的，是属于理论科学的意义的，那么这就是自由的理想性。这些自由的理想性并不束缚于任何领地，或者说，它们在世界万有中并且在任何一个可能的世界万有中都拥有自己的领地。就其可能的激活而言，它们则是全空间的和全时间(随时)的。受束缚的理想性是束缚于地球的、束缚于火星的、束缚于特殊的领地的，如此等等。但是事实上，即便是自由的理想性，当它们在历史的领地里呈现出来、“被揭示出来”等等时，也是尘世的。

由此可见，知性对象性就是理想对象性和作为这种对象性的非实在对象性的广阔领域中的一种特殊情况。任何对象性在自身中都具有自己的对象意义；它本身就是自身充实的意义。由于这个意义的同一性，它就能够作为在各种不同的行为中的同一个被经验之物、被思考之物等等而存在。对对象的任何说 322 明都摆明了该对象的意义，任何一个说明物，或者说，任何一个特有本质的谓词，都是通过对象所特有的本质意义的诸因素来规定该对象的。但是，这个单纯的意义并不是对象性的规定性本身；这样一个规定性仅仅是从明证性中、从对象性的东西本身中汲取来的规定性，或者说，是在把对象性的东西作为它真实的自身，通过在这上面加以规范化来提供理由的规定性，因而是正确的或真实的规定性。当然，人们可以说，这个对象的意义，这个在其不依赖于真实的存在和非存在的特有的理想性中，本身可以通过一种目光移动而被造成为对象的被意指的东西本身，作为每个对象的意义内涵是寄居在每个对象之中的；但是，单纯的意义内涵在本来意义上并不是对象的谓词。对象的谓词正如

对象本身一样并不是意义，对象本身是“自在的自己”(An sich selbst)，是各种不同的自身给予性的同一之物，并且——不论它是为我一个人的还是为每个人的，以及为每个共同体的——都是在其自身中可理解的东西(Zugängliches)，是任何时候并可以由任何人作为亲自在此而加以证明的东西。

但是，现在事情也可能是这样，即对象还会以另一种方式处在与意义的关系之中，以至于这些对象在其被以为的存在和真实的存在中把意义作为谓词、作为真实地归于它们并属于它们的自己存在的自在规定性而承担起来。这就是在那些实在的对象那里的情况，在这些作为含义的承担者的对象中，非实在性具有其尘世的、时空上的呈现。一个最切近的例子是词句、文字，甚至整个一部作品，都是含义的承担者，只要词句被人们说出来或写出来，人们用它们来意指这个和那个。这里存在着一种值得注意的涵义(Implikation)。属于一个陈述句的对象性意义的是词句和“意义”。如果我们在语法的、语言学的立场上把这个陈述句作为主题、作为人类文化世界的某种对象性来拥有，那么属于它的固有本质(该本质将其一切谓词都包含在内)的就是处在带有其中被意指的那种意义的特有统一性之中的词句。这就是说，这个以词句来意指的意义现在本身也成了这个对象的组成部分。这个对象作为语言的对象性“具有”自己的含义。所以与这样一个对象相符合的对象性意义就是一个意义之意义(Sinnes - Sinn)，是一个第二层级的意义。因此，我们必须把作为对象之规定性的意义与作为对象性意义的意义区别开来。作为对象之规定性的意义是从属于作为主题的对象本身的，而这一点对于对象性意义却并不以同样的方式适用。毋宁说，我们是透过对象性意义而指向对象的。

323

因此，对非实在对象性的非实在性也可以这样来阐释，我们

可以说它就是意义对象性，即是这样一些对象性，它们的固有本质规定中就包含着：它们是关于……的意义、关于……的含义。它们都是意义的对象性或者被意指性，它们是透过对象而被意指着的，这些对象的对象规定性中便包含着：它们具有一个意义。属于意义对象性之本质的是，它只能通过实在地体现出来而存在，它是由这种体现的含义所构成的。这就像浮士德的许多样本中的同一个含义就是这一个理想中的浮士德，或者说，许多复制品的含义就是这一个圣母像一样。表明这一部作品的含义，具有这一种意义，这是属于许多实在对象的事，在这些对象中这个意义的复制品能够得到体现。如同一切对象一样，这些非实在的对象性也是与此相关的多种多样的意指活动的同一性 324 极。但是，它们并不是在与此相关的把握的多种多样性中，不是在多种多样的"怎样"中被简单地意指着的，而是本身就被作为意指性、作为关于……的意义而意指着的。成为意指性(在各种不同的样本、在各种复制品等等之中)，这本身同样属于它们的对象性规定——这只不过是对下述情况的另一种表达，即它们并不是可以简单接受性地被把握的对象，相反，它们只有通过一种生产性的以及再生产性的自发性才能成为对象。所以，我们可以把实在对象性和非实在对象性之间的区别也理解为与那些并非意指性的对象性(即它们的对象性意义中并不包含要成为意指性这一点)的区别，理解为与本身就是意指性、就是意义对象性、或是起源于意指性的那些对象性的区别；知性对象性则是其中的一种特殊情况。[1]

作为意义的意义(作为意指性的意指性)恰好也是一个对象，或者说，它能够被作成这样一个对象。这对象隶属于一般某

---

① 参见《逻辑》，第118页。

物的最广义的概念之下，这个某物按照其本质是可说明的某物。该对象可以成为一个判断的以及一个进行判断的认同活动和摆明活动的基底。作为这样一个对象，它具有一个第二层级的对象性意义：这意义的意义在对意义的拥有中充实着自身。但我们现在要指出的是，这意义就存在于对象之中，因而意义之意义就存在于意义之中，因而也存在于相应的对象之中，如此一来我们就进入了一种无穷回溯，只要意义之意义又可以重新成为一个对象，然后重新又拥有一个意义，如此等等。这就表明，意义不能是对象的一个实际的组成部分。这样一来，意义和不是意义的对象就处于相互对立之中，这二者有本质的相关性，处在不断地逐级上升的相对性关系之中，但这种相对性却是以那种绝对区别为基础的。

325

# 第三章　判断的诸模态之起源

## §66. 导言。作为自我决断(主动表态)之诸模态的谓词判断的诸种模态性

在迄今对谓词表述的最普遍的结构以及起源于它的新型对象性的考察中，我们已经使用了一种简化的方法。我们曾注意到的判断仅仅是存在于确定性模态中、即存在于素朴的和无可否认的确定性模态中的定言判断；这就是说，对于它所建立于其上的前谓词经验，我们曾设想为是在不间断的一致性中进行着的判断，是在对进行观察的兴趣之趋向毫无阻碍的影响中展开的判断。虽然我们已经分析过已在进行观察的知觉领域里出现的那些素朴信念确定性之模态化现象，但在进一步的研究过程中，我们暂时忽略了这些现象。现在是把这种在方法上一开始是迫不得已的简化加以扬弃的时候了，而且有必要对这些模态化的含义、即使是对于高级阶段即谓词思维阶段的含义加以考察。这是因为，既然我们迄今已先行思考了基于某种完全不间断的和未被模态化的知觉之上的谓词判断，那么很清楚，我们在那里所能涉及到的就只能是一种临界状态。甚至在每个基 326
于被动预期之上的知觉中共同起作用的那些预期，都的确已经在接受性领域中决定着模态化的类型，也就是说至少决定着那

些开放的特殊化的模态性（参见§21，c)。而且，不言而喻的是，这种开放的特殊性正如任何其他类型的模态化一样，即便是在高级阶段上也将显示出它的影响，并为谓词模态的特殊形式提供理由。所以，只有当我们将模态化现象纳入考察领域时，判断的哪怕是作为固定作用的完全、具体的意义才会对我们显露出来。虽然在假定那种完全不间断的和未被模态化的知觉之临界状态时，已经偶尔有可能对接受性经验活动的固定作用产生一种兴趣了，这也许是为了交往的目的，也许是为了把一个经验过程的结果铭记在心；但通常对固定作用的兴趣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产生出来，即当信念的素朴确定性已经由于某种理由而遭到了反驳，也许变得可疑起来，并且当现在已经有必要从这种怀疑中找出确定性，通过决断来消除怀疑，并对变得可疑的东西表态时，才产生出来。就连这种被恢复的确定性，即在这种决断中产生的确定性，正如我们已说过的，也必须与直接的、素朴的信念确定性相反，而称之为模态化。并且当我们在下面讨论模态化、探讨高级阶段上的诸模态的起源和动机时，我们首先就要为那种广义的模态性概念（参见§21，d）奠定基础，这个概念包含了素朴确定性之原始有效性模态的任何一种变形（Abwandlung)。只是在后面（§76—§77)，327 我们才会来阐释在谓词思维阶段上对广义的模态性和狭义的模态性（即变形意义上的模态性，这些变形使确定性不再是确定性）作出的区分所具有的意义。

谓词判断的诸模态性必须理解为决断的诸模态。当然，在这里必须注意，"决断"这个术语是一语双关的。因为人们也可能在接受性经验的领域里就已经在某种意义上谈及决断了：在走出各种看法的举棋不定状态时，在通过更进一步的知觉过程来充实那有可能被预先规定为开放性的东西时，就已经出现了

某种决断。但这涉及到的是被动的综合(参见上述地方)。这是被动意见的各种模态变形,是对被动的期望意向的充实,是对被动地加在这些期望意向上的那些阻碍作用的消除,如此等等。本来意义上的决断则是某种完全不同的东西,它就是自我在谓词判断中作为一种自我主动性而作出的回应性的表态。

很清楚,这样一来,信念的概念和信念模态性的概念本身都发生了变形。因为我们现在必须把那些本质上各不相同的过程以及被动性事件和主动性事件按其建构性作用区分开来:因此必须区分

1. 在前谓词经验中的一致性的被动综合或是不一致性的被动综合,无阻碍的并自由实现着的意向或是有阻碍的、受到涂改的意向等等;

2. 谓词判断中的自我的主动表态、主动的决断、确信、让自己确信以及偏袒(Parteiergreifen)等等,最后,还有最广义的确信的主动性,在这里,由于作为基础的接受性经验是不间断的,而不再认真地谈论这些证明和反证了。即使是这些主动性,也具有自己意向对象的相关项。这不只是关系到被动意向性所造成的专利(Patentmachen),也不简单地涉及某种察觉性的知觉活动,例如只是以注意性关注的形式发生的对于揣度(Anmutung)的一种体会;相反,自我在自己的表态中做出了自己的判断,决定了要么赞成,要么反对,诸如此类。甚至"确信"这个词通常就已经意味着:可以从接受性知觉状态中来对判断的表态加以规定,并依此来进行判断性的规定——由此也可以明白,为什么在实践上判断和被确信往往成了等值的表达。 *328*

当我们进一步追问被动的模态化和主动的模态化的这一关系时,我们也将明显地看到,在这里呈现出来的那些判断表态在

意向性上是完全非独立的，只要它们以被动意见的事件为前提。只有借助于决断性的表态，才会切中通常被称为判断的这个词的全部意义；只有在这里才涉及某种完全确切意义上的固定作用，而这种固定作用的确构成了谓词判断的基本作用。所以我们在这里才达到了这样一点，在这一点上判断的本质被完全具体地揭示出来，从这一点出发，不仅必须同时建立起关于判断的模态性的学说，而且也要把关于所谓判断的质的学说——这是传统逻辑的两个核心部分——从建构性发生的源泉中原始地建立起来。这时我们将会特别达到这样一种理解，即模态化并不是一个仅仅偶尔出现在判断关联中的事件，相反，贯通整个模态化并努力从中追求信念和固定作用的确定性的过程是这样一些现象，一般来说，只有从这些现象出发，这种判断追求的意义才会在其最终的根基上成为可理解的。

329

此外，还有必要预先说明，这种判断性的表态、这种对有效性的提供(Geltungerteilen)及其变化，是不能与属于判断领域的其他自我行为方式相混淆的，尤其是不能与能动的摆明、汇集、比较、区别等诸如此类的活动相混淆的：所有这些作用都是我们得以获得那些逻辑形式、即那些各种各样事态的逻辑形式的作用。在这一切行为那里，判断活动永远只是从自我中产生出来的对有效性的提供或拒绝。

自我并非总是以这种确切的意义来表态的；如果它素朴地知觉到，在察觉中，在单纯的把握中，是什么在此，又是什么在经验中自发地表现出来，那么——在没有其他东西的地方——也就不存在表态的任何动机。这就必定有相反的动机在起作用，它们是开放的或不对特殊意识发生作用的，这就必定在对立的张力中已有了各种分化的可能性。所以我们应该把判断的表态本身与它的动机区分开来。

## § 67. 判断的空变样，作为模态化动机

在我们对表态的可能性类型和与此相应对各种不同的判断模态性进行考察之前，先让我们转入探讨一下这些动机，就是说探讨一下，判断的表态在已讨论过的确切的意义上是如何从发生学上实现出来的，模态化的判断，亦即那些并不具有素朴确定性之原始形式的判断是如何实现出来的。 330

于是，不论是在接受性的低层次上还是就已被做出的谓词判断而言，当素朴的信念确定性已成为了可疑的时候，这样一些模态化就总是会出现；而这种情况凡是在谓词判断活动不在完全的原始性中、不是基于判断基底的完全原始的自身给予性而进行的地方，是到处都会发生的。因为在有这样一种完全的自身给予性直观的地方，甚至就完全不存在对"这样"或"那样"产生怀疑的可能，乃至于完全不存在有做出某种明确的判断决断的理由。在迄今所进行的考察的局限性中这就意味着，我们曾经是把判断活动设想为在生产的这种完全原始性中进行的。但这（正如已说过的）是一种在任何地方几乎都不会在实际上实现出来的临界状态。这一点在接受性的、知觉性的把握和说明的领域方面已经被指出过了（§ 26）。在它们的实际关联中，任何时候都不曾有一种说明或相对的考察完全原始地在原创性的意义上实现出来；总是已经有一些预期在同时起作用了，这些预期都要回溯到从前的经验和由此建立起来的已知性质上去。因此，在这种先行掌握和它的经验性充实的可能性或不可能性的关系中（这种关系对一切经验来说都是本质的），就奠定了**模态化得以呈现的基础**，并且特别是在更高的阶段上，奠定了模态化

的谓词判断和判断表态的基础。更精确地说，如果我们探讨的是更高领域内的模态化的起源，就会涉及到两种相互有区别而又可以相互说明动机的方式：一方面它们可以以这种方式来说明动机，即谓词判断直接地建立在某种接受性经验之上并追随着这种经验及其预期；另一方面它们可以在这些变样中来说明动机，这些变样接受了那些一度被构成的谓词判断和在这些谓词判断中产生的知性对象性，这是通过变样的沉淀作用、通过不断地把原始获得的东西变形为习惯性占有的东西、因而变形为非原始性而进行的——这一变形完全是独立于经验的进一步进程而发生的，并且这一变形当试图在后来的经验所获中复活这些一度获得的判断及其适应性时，便为模态化和批判性的表态开辟了一个不竭的源泉。

331

**a）在经验预期之中建立起来的空变样和模态化**

让我们暂时在前一种情况中逗留一下。当然，那些在接受性经验中不断呈现出来的模态化在那里并不会给那些建立在此基础上的谓词判断领域中的模态性提供理由，在那里根本不会马上在观察性的、摆明性的和建立在关系中的知觉的进程中过渡到谓词判断，相反，大概只有这样一种接受性进程的最终结果才被概括在一个谓词判断中。因为这种接受性的经验活动就存在于它的不断自我校正的过程中；而在贯穿下来的经验确定性的基地上也不断在局部地涂掉一些东西。在目光的来回扫视中，当它附着在不确定地被看见的东西上时，这个东西就更清楚和更精确地显露出来，这时它常常“更精确地”意味着一个“别样的东西”。对象，即观察性经验的基底，对我们来说就处于这种状况，处于这些说明物和规定性之中，这些说明物和规定性每次都在最终的直观中呈现出来，并且都有可能成为多方

332

面观察的结果。这时如果达到了校正，即涂掉了那些原先呈现出来的"印象"(表现)，因为它们与另外一些"更清楚的"印象发生了冲突，那么，这种被涂掉的东西虽然在某种反思中本身能够构成一个对象，能够由于回忆或记忆而被抓住，但一般说来这种情况在接受性经验的正常进程中根本无缘产生。我们指向对象本身；这个对象处于如此情况，正像它在最清晰的直观基础上表现出来那样，而那些被最清晰的直观排除在外的、被涂掉了的有关这个对象的先前的描述和直观，对我们来说则不再具有任何重要性，它们伴随着它们在记忆中的淡化和沉没于越来越遥远的过去也一起消逝了。它们直截了当地被涂掉了，而从这一事实出发就已（被动地）决定了"什么在此"；自我不需要在自己的自我决断中偏袒一方，不需要自己把自己置于诸多可能性之一的地基之上。其他可能性中的任何一个，作为进行表态的可能地基，都从它那里被抽掉了基脚，而惟一作为一种事实上的确定性地基的地基是由自身而此在着的；自我持久地注视着这个地基，并且只有在这上面它才使自己得到主观的固定。

一种更为简单的情况是，由于从一开始就缺乏相反的揣度，而只能代之以一些开放的可能性，因而谈论某种自我决断也就可以不再是那么遥远的事情了。外在经验的情况也是这样，在这种经验中，一个静止的或变化着的物性存在的经验的每一过程和每一因素周围都围绕着一个各种开放的可能性的视域：这是一些开放的可能性，在已被给予的因素中没有任何东西支持它们；与此相应，这种期待则是素朴的确定性，它们没有遭受任何阻碍。然后，当进行观察的接受性的这样一种关联的最终结果被概括在一个谓词判断中时，则这一最终结果就将具有素朴确定性的模态，而自身不再带有任何涂掉和校正的痕迹，这些痕

333

迹也许曾出现在为判断奠定基础的前谓词判断中。

另一种情况是，谓词规定活动——不管是为了交往的目的还是仅仅为了抓住任何一个知觉步骤的结果并将它铭记在心——*循序而进地追随知觉的进程*。这样一来，信念确定性的一切动摇不定都会借助于它们在谓词命题中的表达而出现在“估计是这样”、“可能是这样”的形式之中；或者甚至于凡是最初表现为确定的东西并与此相应被谓词化的东西，后来也都必须在校正知觉时被撤回：“并不是这样的，而是别样的”，或者在经受过彻底的怀疑之后得到确证：“确实是这样的”——这就是一切有待于更进一步讨论的形式。同样，在这里总是也会出现一些判断，也就是以确定性形式呈现出来的判断，这些判断在那事实上已经知觉到的东西之前被先行掌握，并且是从那些由知觉对象基于其类型上的预知性而唤起的预期中推导出来的。我们将把那些对于对象做出*预期*的规定性谓词化，从这些规定性那里我们期待它们在现实中是适合于（作为这种已知类型之对象的）那个对象的。就像“人们对这类对象进行判断”那样，我们也将 334 在未经明言的期待中下判断，我们期待“这些规定性哪怕对这些被规定的对象来说肯定也会是正确的”。所以关于诸事态的一个现实中完全原始地发生的判断和产生活动，事实上在主题性规定的实际进程中往往根本不会被指出来，相反，判断常常只是在这种非本来的意义中、在没有完全直观化的情况下基于“成见”(Vorurteilen)而做出的，而这就建构起了一些命题，一些被意指的事态对象性。如果现在达到了自身给予出来的直观化，那么也许这些已经构成起来的判断便会表明自己是错误的，要求校正或完全涂掉，并要求相应地构成新的判断，这些判断现在就应当切中那真实的东西。而后那些旧的判断仍然一直作为预先已经被建构起来的对象性而处于自己的对象性特征之中，但

只是作为对真实性的要求未能得到满足的一些单纯命题。

所以，判断活动的这一进程，正如它直接地紧跟着接受性经验的进程并对之亦步亦趋地相适合那样，已经产生了一种动因，要去构成空洞的和先行掌握的判断，然后再与之相应地涂掉一些东西，对其他的则加以模态化。范畴对象性的原始产生活动甚至在这里也总是已经借助于非一原始性、借助于预期而得以实行的。

#### b) 产生于原始构成的判断之沉淀作用的空变样[①]

但是，这个空洞判断的领域，这个并非直接在经验中实现出来、而须由此得到检验、而且也许根本不能由此得到检验的判断的领域，这个在试图做这种检验时表现为空洞意指因而提供了否定的诱因的判断的领域，还要更广大一些。这样一些空洞的、不可充实的意指，不仅可以在与某个紧跟经验进程的判断过程的直接关联中构成，而且也可以在各种变样中拥有自己的起源，这些变样都是从谓词层次的本质中，也就是从一个可以从低级层次摆脱出来和独立出来的层次的本质中得出来的，并且为诸判断模态的构成提供了一个新的源泉。 335

所有这些变样都是从完全原始的、在直观的基础上构成的判断的原始形式出发的。这个判断作为自发的产生活动同时又是与知性对象性相适合的，是这些知性对象性的原始被给予性的方式。但是，正如按照内在时间意识的本质规律，在任何对象性那里都在一个“意识—此刻”中的原初被给予活动中加入了一系列变样，这种情况同样也适用于自发进行判断的产生过程。所有这些变样本身都已表明是意向性的变样，这就是说，它们都

---

① 对此还可参看《逻辑》增补Ⅱ中的更为详细的分析，第275页以下。

意向性地返回到它们由之派生的那个原始形态上去。

最初的那个变样是记忆的变样：在原始自发进行的判断活动之后，那个刚刚现实进行过的判断仍然在"刚刚进行过"这个模态中被意识着；它现在恰恰和我们曾为接受性地建构起来的对象制定判断那样，能够在这种记忆性的变形中被保持在手；于是就有了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可以从它里面以曾被描述过的那种方式提取出各种各样的句法上的对象性，或者也可以在现实进行中再度回到它上面来，再度重新把它产生出来，从而再次获得原初的被给予性，在这种情况下，这个重新被产生出来的东西就与那个先产生的东西在自同性意识中相吻合了。但这个判断也可能在其记忆的淡化中脱手(aus dem Griff gelassen)。这样一来，它便会越来越遥远地沉入到背景中去，与此同时变得越来越模糊；它被凸现的程度也将逐级地变得越来越小，直至它最后整个地在现实意识的领域面前消失、被"遗忘"掉。现在这个判断被这个被动的背景、被这个"无意识的东西"吞并掉了，这个无意识的东西并不是一个死去的虚无(Nichts)，而是意识的一个边界模态(Grenzmodus)，并且这个判断由此就能够像其他的被动性一样以一闪念、以冒出来的念头等等形式重又被刺激起来。但在这种变样中，判断并不是一种原始的被动性，而是一种次一级的被动性，这种被动性本质上是要返回到它在一个现实的自发的产生活动中的起源的。所以在这种被动的变样中，如同任何借助于某种原始地最初建构起来的东西的变样而产生出来的其他被动性一样，该判断也表现出一种自我习惯性，一种持存的占有，以便为新的联想的唤起做准备。我们可以再次关注那以一闪念、以冒出来的念头的形式被唤起的东西，可以让自己更了解它，把它解释清楚，最后或许能通过重新清晰表达的(artikuliert)过程而使该判断重又获得自身被给予性。

336

这个被动地冒出来的判断，即一闪念，不可与某个过去的判断的回想相混淆。回想是以一个自我为前提的，是这个自我的回想，而自我既可以附和过去的判断活动，也可以拒绝同意它。对于这一点，在冒出来的念头中暂时还发现不了任何苗头。它是一种情绪、一种单纯的企求，是指向自我的，可说是要求自我再度实行的。 337

现在，如果在再度实行的自发过程的形态中产生了一种激活作用的话，那么这可能有各种不同的方式：

1. 这种实行可能是"彻头彻尾的"原始主动性。不仅每个判断步骤都被重新明确地实现出来，而且就连判断基底也重新获得了自身给予的或再现性的直观。① 因此也就重新实现了对谓词表述的整个二项式综合，当然，这整个过程自身作为对一种以前曾实行过的规定活动的恢复也就具有了意向性特征，并且借助于这种以前已实行过的规定活动而进入了综合的吻合。

2. 但也可能出现这样一种情况，而且是经常出现的情况，即：判断活动与旧的判断所获再次相联结，把从前得到判断的东西纳入了再一次的、清晰表达的、因而是真正的实行过程，而不必把那些奠基性的、接受性地建构起来的判断基底重新以同样的直观性和明晰性给予出来；或者这种直观可能在某种等级上多少是有缺陷的，这种等级从完全空洞的、仅仅象征性地推定着的判断，一直上升到完全用直观充实起来的判断。不言而喻，这种对一个范畴对象性的初次的原始建构是以原初的、也是基底的被给予性为前提的，因而是以这两个阶段上的某种原初性为

① 更确切地说是对在此可能的诸变样的直观，参看前面§27，第143页以下。

前提的。但这种对象性一旦被建构起来，我们就可以重新返回

338 到这上面来，并再度把它产生出来，而不必在低级层次上重新直观地给出这些基底。这就是说，这样一来被实行的就不再是真正二项式的综合，不是重又直观地从S过渡到p，然后通过重新返回到由p所丰富了的S而自发地实行这一过渡的综合，相反，只有这第二个步骤才被现实地、真正地重新实现出来。S似乎为规定性p所丰富，这种规定性似乎属于S，这在回忆中大概对我们或多或少是直观的，但却并不是通过重新回溯到原初的直观而得到证实的，而是被简单地接受下来的。的确，这也许根本就不再是可证实的，也许在重新直观化时表现出相反的东西；但这种事态对象性"S是p"仍然能够在其原始建构的基础上，在其习惯性地继续发生作用的基础上，作为同一个事态对象性而重新获得被给予性；判断"S是p"能够作为同一之物而重新清晰地加以实行，当然是在没有充实以直观的情况下。

3. 还可能有另一种变样。在再度重申时，原始判断有可能根本不是完全清晰表达地被重新实行出来的。在联想中呈现出来的词序可以产生一个判断的统一性，但却是以含混的方式产生的，以至于悖谬的东西(Widersinniges)与有意义的东西混杂在一起。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对单纯的判断(不考虑可能的直观化)来说，所要讨论的也不再可能是一种真正的自发的产生，或者至少对个别局部来说不可能是这样的。被构成的仅仅是一些按照语言的直陈式的命题。这样一些含混的判断现在可以"解

339 释清楚"，在此把有意义的东西和悖谬的东西分开，而不一定要把判断基底的那种也许根本不能被恢复的直观性、明证的被给予性在这里恢复起来。毋宁说，单纯的判断活动，单纯判断的意指性，也就是各种判断意指性的关联，现在就以清晰的明证性被重新给予出来了。

## §68. 判断的表态在对空洞意指之批判中的起源。针对证实(相符合)的批判

所以在接受性经验之外并且在它之旁，还进行着一场多种多样的谓词表述性的判断生活(Urteilsleben)。甚至一切已经做出的判断和一切已在其中被建构起来的范畴对象性，都是独立于原始经验的进程之外，而被置于已描述过的沉淀作用的规律性及其激活的可能性之下的。作为这样一些沉淀下来的获得物，它们可以进入那个重新原始地实行着的判断活动中去发挥作用。这些被激发起来的预先期望使自身得到充实，但却是在空洞的领域内，新的信念是与迄今为止习惯性地形成的信念相适合的。但也有怀疑产生出来，也有猜测被激发起来；也许怀疑会被消除，猜测也会重新过渡到不间断的确定性，而与整体确定性很好地适应，并且不会从习惯形成的东西方面提出异议。因此，即使是在空洞的、被激活的、不再返回到基底的原始的自身被给予性之上的判断这一领域内部，我们也有一种求知取向(Zur-Kenntnisnehmen)，使从前已获得的知识与新增加的知识相适合，但这种求知取向并非确切意义上的经验性的知识取向(Kenntnisnahme)。与此同时，在任何情况下都存在有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已经有效实行并在习惯性的占有中接受下来的知识，不是与新的知识达到一致，不是丰富、补充和更切近地去规定新知识，而是在否定中使自己模态化(被涂掉)，或者以另一种方式使自己模态化：即以在怀疑中分化的方式使单纯的猜测等等扬弃自身。由此也就产生了对决断的追求，以及对已经做出过的判断、已经自发地产生的范畴对象性(作为对其真实性的意

340

指性)进行批判的必要性,即有必要看看它们是否能做到与原始的经验被给予性达到充分的吻合。而这种情况也存在于在判断关联中本身并不实际产生出某种怀疑、即怀疑并不与原始动机中每一次判断的内容相关的地方,相反,在这些地方,通过对已获得的那些判断表态一个接一个的大批贬值(Entwertung)进行思考,就产生了一种需要,要在这种贬值面前对已获得的东西加以保护。如果说我们在对相关的实况进行直接考察时并不产生怀疑的话,那么我们毕竟会经常地允许这样一种可能性,即这对我们也许并不是确定无疑的事或并不是那么确定无疑的事。支持这种可能性的正是那种经常碰到的贬值作用的普遍判断经验,但在被给定的情况下并无别的支持;与此相反,支持我们的确定性的则是在现实关联本身中的一切东西,这个确定性是而且始终是确定性,然而却是这样一种确定性,它除了自己外还有一种相反的可能性,因而它失去了自己的纯粹性。关于这些确定性模态,后面将有更多的说明。在这里只须懂得,判断的模态性是如何从对已经做出的判断的批判中产生出来的,不论这是对于预期地做出的判断获得物还是对于过去的、现在又被激活了的判断获得物以及对于在其中被建构起来的范畴对象性而言。

341 通过批判来获得信念表态的决断和肯定性,这种努力并不只是指向一般决断(即对信念中的任何一种怀疑、任何一种分歧的决断)的;这种努力作为一种知识追求是指向真理的。认识(Er－kennen)这个词就已经提示了,它是与一种追求相关的,这种追求还没有达到知识,而只是预先已经意谓着要达到知识,不言而喻是要达到经验性的知识。在这种广义上来理解,任何一种前进着的经验活动就都已经是一种认识活动了。但正如已说过的,这个词的通常含义也包含有对真理、对真理的知识的追

求，也就是力求使真理本身在经验性的知识中获得。以知识为目的的真理经验是以某种低级经验为前提的，并包含着低级经验。知识是一种空洞地先行掌握的信念、特别是一种谓词表述信念（空洞的或非真正直观的信念）与关于被信仰之物、关于谓词上被判断之物、关于它的明证的被给予性的相应的原初被给予性经验“相一致”的意识[①] ——在这种一致性中，进行先行掌握的信念便与经验性的信念达到了综合的吻合，并在经验性的信念中充实了自身。换一个角度说：这只是判断的一致性，是借助于这个和那个陈述意义、借助于在“它自身”这个模态中对这一意义的经验而建立起来的那个判断的一致性。我们也可以说，这个对象性的意谓，这个被建立的对象性本身，这个在其“预先指向……”（Vorgerichtetsein－auf……）中被建立的事态本身，使自己在与事态或对象本身的综合统一中得到了证明和证实，并从中规定了自己的期限。因此，凡是在这种本身是经验性的一致性中被经验到的东西，都是真理。[②] 342

这种一致性在经验的不断证实中可以通过经验表明出来；因而真理的知识可以具有某种不断证实、不断充实那些空洞判断和意指性的性质。但是，如果认识者在其追求中、同时在其动机中具有了现实的或习惯性的、然而却是被激起的有关这种可能性的意识，即以为有可能不出现积极的证明，而是使已经确定的信念失去根基，或者，如果他在真理的寻求中面对着作为不可分割的两种可能性之统一性的真理和谬误的分歧（Disjunktion），那么，知识就获得了这种性质，即在贯穿对判断的各种意指性、各种被意指的事态本身的批判的基础上做出决

---

① 关于明证性的概念请参看前面 § 4，第 11—12 页。

② 关于真理的各种不同概念，请参看《逻辑》§ 46，第 113—114 页。

断的性质;而这是正常的情况。

在这种由空洞判断的体验提供动机的、有关那些在奠基性的基底对象性的自身被给予性中不可能得到充分证明的判断意指性的批判态度中,这个被意指的事态本身便与现实的事态区别开来了。[①] 在这种态度中,单纯被意指的事态,即可以完全空洞地被意指的或者也多少被直观充实着的事态,是不同于完全被充实的、完全被直观所饱和的事态的,在后一种事态里,其基底的自身关系(Sichverhalten)达到了完全的直观的被给予性。343 "事态本身"无非是完全充实的事态意义的理念,即完全充实的事态意谓的理念,这种意义当然是第二层级的意义,因为这个事态本身就是一种意义对象性。

## §69. 判断意指物本身和真实的事态。事态在何种程度上是一种意义对象性

从这里出发,甚至固定作用也失去了自己的特异性(Befremdlichkeit),即诸事态正如它们可以通过"名词化"而从判断中被提取出来那样,也是意义对象性,是某个特有的意指性区域的对象性。这绝不意味着,我们在提取这个事态时——事态在这种提取中作为一个特种区域的特有对象而在判断过程中独立出来并成为主题——已不是指向一种现实性,而只是指向被意指的东西本身。我们所指向的永远是现实存在着的事态。首先被接受性建构起来的那些对象性的这一现实的"自身关系"(这些对象性已进入这一自身关系中)就是在这里一直作为我们

① 参看同上§44,β。

的主题性的最终目的的东西。但是,那些一旦构成起来的谓词判断,只要它们被产生出来,只要在它们中自发地建构起一些新的对象性,它们就正好拥有一种独立性。它们可以重新再一次得到实行,也许会在共同的交往中得到理解,而这时它们就具有了自己特有的方式,在这一方式中它们可以作为被意指的东西而达到明证性,达到清晰的明证性,而不一定因此就是可实现的明证性。在这里它们表明自己是独立对象性的一个区域。而这一独立性——即在判断活动中预先建构起一种新的对象性这一事实,亦即这一事实:那些一旦建构起来的判断和一般范畴对象 *344* 性,撇开它们可能被直观所充实不谈,作为单纯空洞的命题而引导着一种独自生活(Eigenleben),并具有对低级层次的独立性,以至于它们作为单纯的意义而能够达到清晰的明证性,并能够使自己成为多种判断的基底——所有这些都一再要求从原始地直截了当地对待真实存在着的基底对象性及其诸规定和自身关系的态度,转向批判的态度,以便将空洞的意指性、单纯的命题与事态本身区分开来。

事态本身是完全充实的事态意指性的理念,而这种意指活动是原始地在判断命题中进行的——于是我们在这里就明白了前面(§60,第290——291页)曾提到的那种关于事态和判断命题的关系。究竟在何种程度上事态可以被看作是一种意义这个问题,以及在何种程度上事态是一个判断(判断命题)这个问题,这两个问题所问的根本上是同一件事。这就是说:事态的意指性本身就是一个判断命题,而这个判断命题无非是那种对象性意义,在其中正是事态本身被意指着。但现在这个在判断命题中的事态"本身"并不只是这样被意指,就像每个对象性的"本身"在一种对象性意义上被意指、也许还在这种意义中作为它本身而自身被给予那样;相反,只要涉及一种完全充实的判断意指

性，那么事态的"本身"在判断意指性中就不只是被给予出来(正如在接受性经验之对象的充实的意指活动中对象性的"本身"有可能被给予出来那样)，而且首先是被产生出来：事态本身作为这个本身的丰富意义在完全充实的判断命题中被产生出来，并在这个判断命题中以自发产生的方式被给予出来。

345 我们在这里注意到，对象性意义的概念在这里变得一语双关了。意义的概念从起源上说，就像把它与"命题"[1] 相对比时所表达的那样，是通过将《逻辑研究》中的判断的性质和质料的区分加以普遍化而获得的。从这种区分中，尤其是在它被运用于判断时，就产生了作为"判断质料"或"判断内容"的意义的概念，并且与此相区别产生了完全的判断命题，这就是带有断言性特征的意义。这个判断内容和断言性特征的统一体便构成了关于判断的"意义"的一个更广义的概念[2]：判断所意指的东西本身，它也把断言性的特征作为一种判断的意向对象之结构而纳入了自身。由于对"命题"的说法是一语双关的，因为对此既可以被理解为只是被意指的命题本身，也可以被理解为真实的、充实的命题，即事态本身，所以，无论我们什么时候说到只不过是命题，我们总是要加上"被看作只是意义的命题"，以便提示它是从属于被意指的东西本身的区域和广义的意义区域的。这样一来，凡是在正常前进着的判断进程中被名词化的东西，都不是带引号的命题，不是判断所意指的东西本身，而是保持有效性的命题，这恰好是被意指的事态本身。

① 参看《理念》，第274页。

② 参看《逻辑》，第192—193页，关于判断质料的概念，参看已多次被引用的地方，见第269页。

## § 70. 事态的被给予性的明证性类似于奠基性的基底对象性之明证性

对于事态与为事态奠基的对象之间的关系，还需做如下的说明：

凡是作为基础的基底本身在本质上绝不可能取得完全相符合的被给予性的地方，（正如这是在一切实在的对象性那里都在发生的情况那样），凡是预期性在本质上从属于它的被给予性方式，而完全相符合的被给予性又是一个处于无限中的理念的地方，那么这种情况也适合于建立于其上的诸事态；因而就连这些事态在本质上也只是预期性地被给予出来的。不言而喻，对作为基础的基底对象的知觉是一种进行原初建构的意识——在本质上，这样一些对象性只能以一个未被规定且指示着可进一步规定的“本身”的这种方式而被原始地给予出来，并只能以这种方式在这些对象性的存在中成为明证的。在这里，这种进行原初建构的意识，在其通过对规定性经验的无穷推进所做的一切扩展中，决不会提供那自身完全被规定了的“本身”，毋宁说，“本身”只是作为一种理性理念，作为一个理想上完备的、在多方面无穷尽的、可能的知觉系统的相关项，作为一种可以被当作无限性过程中的可能性来直观的无限性之统一体而存在。这就是一个“本身”，它作为现实性永远只是在被理性动机预先规定的先决条件下才存在，并且作为真实的自在存在（An-sich-sein）只有在先验的范畴条件下才有可能。 346

因此在这方面，任何物性的事态都分有这种性质。它有自己的明证性、自己的真实性；但这就表明了它是一种原初被给予

的先决条件，一种未被规定的真实性。它是以一种未被规定的事态的形式而原初地建构起来的，但并不是作为一个“本身”而存在于其真实的规定性之中的：物性的判断比项也是一个理念。正如作为基础的知觉决不可能成为符合性的东西，正如它决不包含物本身，而只把物的丰富的意义作为一种不断变化着的和扩展着的东西包含在内一样，同样，知觉判断也决不包含事态本身，如果我们把事态理解为判断所“意谓”并在判断中成为被判断者的那个真实的存在者的话。没有任何真实存在着的、与超验的实在物相关的事态是被“符合性”地给予出来的，或者说：它不是在任何经验判断中给予出来的，不论这种经验判断具有多么高的经验浓度（Erfahrungssattheit），判断活动都能在自身中拥有真实的东西，即事态本身。

347

## §71. 作为承认或拒绝的判断表态。作为获取的承认及它对于追求自我保存的意义

迄今为止的讨论已经指明了这样的关联，谓词判断的模态性与一般认知生活的本质结构一起都处在这种关联之中，这些讨论拥有各种不同的动机，从这些动机出发我们就达到了那些空洞的、超越于在经验中可证实的东西之上而进行的判断；不论这是以预期的方式，如在那些直接追随经验进程的判断那里，还是以超越性的方式，即以让判断回溯到原始经验、但却作为空洞的意指而习惯性地被形成起来、激活起来这种方式。模态化的判断在判断并不具有素朴的、直接在经验中得到证明的确定性这种形式的任何地方都会呈现出来。它要么呈现为确定性的取

消(Ungewißwerden),要么呈现为通过彻底的批判而对确定性的恢复,这种批判将导致在经验上做出一种新的证实,也许还导致在经验上做出校正。既然不论一个空洞的判断是如何产生出来的,是从对将来经验的预期中遵循着经验自身的进程,还是通过激活过去的判断所获而产生出来:这种证实最终总是只具有同一种可能性,即回溯到判断基底的自身给予性经验。一切证实都要归结到判断基底。模态化判断的产生始终都是处于与空洞的、超越自身被给予的东西而进行的判断的关联中,处于与对这些预期的批判的关联中。所以在原则上一切判断模态性都必须被理解为表态的模态、决断的模态,它们必须在对空洞意指的批判中产生出来,且必须从这个角度来理解。 348

确切意义上的判断活动就是对这样或那样做出决断,因而是赞成的决断或反对的决断,是承认或否认、拒绝。这不可与那些存在的模态性本身发生混淆:即不可与素朴的"存在着的"东西、与在对象性意义方面已经在单纯的专门化(Patentwerden)中凸现出来的东西、与"虚无的"东西且又与"非虚无的"东西、与经受了双重涂改而"仍然如此"的东西发生混淆。所有这些模态性在接受性中都已经可以呈现出来;自我并不需要从自己出发进行任何表态,但它也能够由那些被动的模态化来说明这样一种表态的动机。在这种特殊的判断性表态中就产生了意向活动上的"是"和"不","是"和"不"的意向对象相关项就是在对象性意义上"有效"和"无效"地呈现的东西,即在这种意义上作为由自我赋予的有效性解释或无效性解释的特征而呈现的东西。因而在这一特殊的意义上,判断活动就是定向(position)的自我行为,即以双重可能的形态做出设定的自我行为:同意或否认、拒绝。首先这只不过意味着,凡是在具有某种动机的知觉之基础上去开展判断活动的地方,都有可能形成两种相反的表态,并且 349

要视情况来决定实际上是哪种表态。这是否就说明了这一设定本身具有一种在传统逻辑意义上的双重的“质”，这还值得再考虑。

这些表态都是**完全非独立**的，只要它们所拥有的动机基础是植根于通过知觉本身及其特有的、也许是纯粹被动的进程而发生的东西之中的。知觉有它自己的意向性，这种意向性尚未包含自我的自发行为及其建构性作用，因为毋宁说，它是作为前提，以便自我拥有它能对之做出赞同或反对的决断的某物。这两种相对立的表态由于这种动机状况的统一性、也就是由于它们从分裂中构成的统一性，而相互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例如在曾有两种相互冲突的可能性的地方，**赞同**一种可能性的那个决断就具有**反对**另一种相关可能性的决断，即使并不现实地具有这个决断，但毕竟是潜在地将它作为自己附带的相关项。

如果我们更切近地看看，那种指向自我的动机是如何起作用的，以及自我是如何通过一种肯定或否定的回答来对此作出反应的，那么就必须做出如下说明：

对于把自我建立在确定的有效活动中的那种决断活动来说，或对否定性的决断活动来说，其动机的基础就是恢复知觉的一致性。在相互排斥着的知觉理解之冲突中的这种分裂回复到了不间断的统一性。自我被这一切冲突所刺激；它本身，作为自我，并且以**自己的**方式成为了与自己本身不一致的，成为了分裂[350]的而最后又成为了一致的。它曾倾向于把自身置于同一个理解的基地之上，亦即首先实现**理解的**期待趋向，并使这些趋向从自我中心出发成为主动的期待；但它在其中毕竟又觉得受到了阻碍，它被纳入了相反的期待趋向中并倒向了相反的理解。如果知觉的一致性得到了恢复，而重新成为了正常流动形态中的一个惟一的知觉，那么自我与它自身的内在冲突便得到了解除。

自我就可以不再一会儿倾向于这样，一会儿又倾向于那样了；而那种被扬弃了的理解连同其被扬弃了的意向性趋向，尤其是连同它们生动地预先所指向的、但又被涂掉了的那些期待，就不可能被付之于实行。与此同时，自我现在就不只是具有自由的期待视域，不只是具有现在已恢复一致的、作为实行场境（Vollzugfeld）的意向性：它也主动地把自己置于这一基地之上，并把那个一致地被给予的东西作为绝对存在着的东西而据为己有。所谓"承认"，就是实行一种特别的占取、一种固置，是将其固置为一种从此以后持久地对我有效的存在。自我借此而主动地、积极努力地占取了一个获得物，因而占取了一种持久知识，而这是有意识的。因为在这个解释为有效的活动、这个由自我所实行的所谓承认活动的本质中，包含着这种意思，即凡是在此作为对自我有效之物而加在自我身上的东西，都具有从此以后有效、继续和持久有效的东西的特征；这就是说，具有了进入到一个有意识地开放着的我性时间视域之中去的有效东西的特征。凡是我们通过肯定的判断而设定为有效的东西，我们都因此而认为它是从现在起对我们固定不变的（fest－stehend），是对将来确定不疑的，也就是存在着或如此存在着的。

而这并不被看作一个单个的事件；而是如同在普遍的实践生活中那样，哪怕在能动的认知生活中，无论它是怎样不断地消失 351 在个别现实的追求之中，也有一种统一性被组织起来。一切确定性都组织为一个确定性的统一体，与此相应，一切为我存在着的东西都被组织为一个世界，这样一来，一种变革的努力、一种最广义的行动的努力（它把认识的实践也包括在自身之中），其每一次特殊的路线都与这个世界相关。一个确定性的每一次模态化都涉及到这个世界的主体，同时也涉及到该确定性的整个系统，都意味着继续实践的一种阻碍，只要那已完成的东西重新成为问

题，因而这种前进不是自由的。正因为这样，在任何信念、任何表态上都依附着一种实践的兴趣。在变得不确定这种意义上的任何模态化，在最广义的扬弃确定性活动中，都有些像似一个完成过程（一个一度获得的东西，一个在完成了的努力中建构起来的东西）向一个未完成的过程形式的转变，即向可疑的东西等等的那种特殊形式的转变。所以任何模态化都必然采取一种肯定地追求相应的确定性的形式。通过这种判断生活，首先每一个别自我（Einzel - Ich）就已经开始了对最广义的判断结论的追求，对保持判断一致性的追求。这就是说，模态化并不只一种涉及对象，涉及对象性的、实践性的、具有其存在性质的世界的现象，相反，如果判断者不得不放弃一种判断确定性（因而放弃一般信念确定性），那他就已经被涉及到他的人格性了。因此对判断结论和确定性的追求是在自我对自我保存的普遍追求中才得以进行的。如果自我能够停留在自己的表态中、自己的"认可"（Geltungen）中，停留在自己的"这是现实的"、"这是有价值的和有益的"判断中，它就保持了自身。对于这种自我保持的任何干扰，自我都会通过一种努力来做出反应，这种努力归根到底是对那些未经模态化的确定性、其中也包括判断的确定性的追求。关于模态化的及对确定性的追求的普遍含义，我们就说这么多。

352

## §72. 判断的"质"的问题；否定判断不是基本形式

那么在决断中，那些已被放弃的相反的理解又怎么样了呢？当然，相反的理解还会保持在记忆中；自我原先曾被纳入其中，并且也许已经给了它优先的偏爱。甚至有可能是这样，即恰好这种

理解原先在正常知觉的形式中曾是一致的，并且是由自我那里、由这个对被以为是存在着的物进行考察的自我那里出发而得到实行的。因此，那些把目光也引向或重新引向这一方向的情绪动机就存在于此。但在这里，自我现在是通过否认、通过无效解释来做出回答的。这种无效解释显然要么针对着一种先行的有效解释，要么只是针对着对这种有效解释的一种偏向，因而已经针对着一种表态或对一种表态的趋向，并针对着对它的这种固定的最终效果。因此很清楚，这些肯定的和否定的、承认的和拒绝的表态并不简单地表现出两种相对等的"质"，就像颜色领域中的红色和蓝色那样，所以在这里谈论质是根本不合适的。我性的否定活动就是设定为无效的活动，并且在这种表达方式中已经暗示性地包含了次一级的意向性特征。

传统逻辑的一个基本缺陷在于，它没有对能够使判断的基本形式得到讨论的那种意义加以澄清，就把这些基本形式提了出来，特别是让否定（否定的定言判断）在其中出现了。与此相反我们必须强调，不应再去谈论一系列基本形式。所有的只是一种基本形式，这就是素朴的（肯定的、而不是例如说"做出承认的"）定言判断"S是p"。这个判断具有自己的一些本质形式，当然，这些本质形式后来在一定的意义上，亦即作为原始形式的本质的特殊化，也可以被称之为基本形式。它们毫无例外地都是一些变形，并且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这一点也曾适用于承认活动；这就是各种变形，并且在最广义上这就是素朴的原始形式的各种模态化。 353

在这里所强调的是对任何逻辑的判断概念来说都仍具有最高重要性的观点。对于赞成……的决断（Entscheidung－für……），我们已通过占有某物、即把某物作为从此以后有效的和固定不变的来占取，而说明了它的特征。反对的决断（Entscheidung－

dagegen)则意味着对这样一种有效性,即对以任何方式为我们所企求的、并且也许从前曾是我们所特有的有效性加以拒绝——这正如我们在其他一些行为中寻找相似的东西那样,例如,我们在已改变了的动机状况下拒绝一个决定或反对一种意志倾向。但是,否定作为反对……的决断(Entscheidung - gegen……)却是与“无效”相应的,对这种无效,我们可以通过稍微偏移一下立足点而使它本身重新变得有效,即我们可以使它在肯定判断中成为一种固定作用。这样一来,“不”,也就是虚无性就进入到了固定作用的内容之中。依此人们也可以这样来把握判断概念,即这个概念仅仅包含着固定存在的举动及其中作为内容因素的虚无性,也可以说是作为存在着的非存在的东西。事实上逻辑和科学把一354 切东西都归结到起固定作用的判断,并且有充分的权利这样做。尽管有许多东西会被否定,在理论的表述中却不存在什么否定,相反,这种表述时而把一个如此存在固定下来,时而把一个非如此的存在固定下来,如此等等。由此,这个具有优先性的判断概念就是只知道一种“质”的那种概念,就是作为有效的来加以固定。当然,这丝毫不能改变这种情况,即自我决断本身并不具有一种模态性,而是消失在那些相反的模态性之中了,尽管逻辑所促成的那种兴趣只是指向一些固定作用、指向一些断言的。

## §73. 实存判断和真实性判断作为更高阶段上借助变样了的判断主词所作的判断表态

判断表态的最简单的场合,即承认的和拒绝的表态、确立为有效的和确立为无效的表态,都是这样一些场合,在这些场合中,

表态是直接地建立在一致性和不一致性的被动综合及其批判之上的，正如它们出现在知觉接受性中那样。但是，如果谓词判断已被构成，如果谓词判断还具有活力并且被激活，然后伴随着要证实在它们中被意指的那些基底和事态本身的要求而出现，那么向那种验明这一要求之正当性的批判立场的过渡就会导致判断表态的一种特殊形式：即导致**实存性判断**和**真实性判断**的形式。因此并非任何谓词的肯定和否定都已经在自身中包含了一个实存性判断。毋宁说，实存性判断只有当存在者每次都被我们所以为的那种对象性意义作为这样一种意义本身而被对象化时，在这种场合下它才存在。于是在实存性判断那里，因而同样地，在关于谓词真理的判断那里，就涉及到一个**更高阶段上的判断表态**，355 而不只是像在简单的承认和拒绝那里一样，涉及对于前谓词经验中不断产生出来的自我校正之结果所进行的谓词固定。所以在特殊的批判立场这一更高阶段上的判断将既不可能是一个素朴规定的和关系的判断(作为对于素朴基底的判断)，也不可能是这样一个把对于基底的纯粹意指性本身当作一个特殊区域的对象(这些对象据说是要按照其内容而被规定的)来拥有的判断；毋宁说，在这个内容中，这两种判断将以特别的方式发生关系，这就产生出一类特别的判断。

在素朴地进行规定、进行认同的、从判断到判断的过渡中，那在同一性中贯彻下来的东西，那不断地在其越来越新的规定中自我吻合的东西，就是**绝对的对象**，是所有这些判断的“关于什么”的对象(Gegenstand-worüber)。如果凭借原初给予的直观就能做到充实判断意指性，这个对象就是现实地“实存”着的。若不然，就仍是空洞的意指、“仅仅是命题”，而没有什么“现实的东西”与它们相应。对象作为它“本身”就显现于这些原初给予的直观中：如果它是个体的对象，它就显现于知觉中。这种不断进行充实的

知觉活动，这种从知觉向进行认同的充实的过渡，是对于知觉对象的那个“本身”、即作为一切判断活动都指向的终极目的(Telos)的那个“本身”的产生过程。贯穿一切命题形态的是指向这个“本身”的意向，这样一来，任何构成物都是一个在明证的被给予性中、在这个以“本身”为模态的构成物的被给予性中有其目的的命题。在前进的过程中，吻合的综合在被意识为同一性、被意识为同一个东西的意义方面，会不断地进行下去，而一种卓越的吻合综合就是进行充实的综合，并且是作为在“本身”中进行证实的综合而存在的。

356

这就是在原始的、直线递进着的谓词规定和前谓词规定中的情况。被意指的东西本身连同这个真实的“本身”一起进入了认同性的吻合，而无需我们主题性地指向这种认同的综合。如果我们现在过渡到**批判的立场**，那么一切命题就都作为单纯的意指性而出现在我们面前了，但这些意指性要求在自身中把真实的“本身”作为充实性的意义而承担起来。这对我们来说就是一些命题；我们在这些作为命题的意指性那里区分出了单纯的意义(从谓词表述上说)即“判断内容”(判断质料)，和断言性的特征[1]，并且我们现在就**指向了出现在意义和真实的“本身”之间的认同的综合**——只要这意义恰好是可充实性的意义。然后我们将最普遍地说：“这个意义有一个对象与之相应——这个意义是有效的意义”，或者说，“这个意义没有一个对象与之相应——它是无效的意义”。**这样我们就用谓词表述了意义的“存在”，这就是原始的实存性判断。**

关于我们的判断在自身中隐含有作为意义的命题，以及这个意义是以“存在着的”这一模态被建立起来的，这样一种现

[1] 关于“意义”和“命题”的概念，参看前面第345页。

象学的明证性在这里并不成其为问题。毋宁说，这一点是以上述对被意指的东西本身的反思为前提的，这种反思并不探讨与被意指的东西的真正"本身"的可能的认同作用。另一方面，也要把这一立场与意向活动的反思区别开来，在意向活动的反思中，判断命题与它的意义在意向对象上的统一是作为意向行为的多样性的统一表现出来的。当我们推进先验逻辑并指明了这一切时，我们在这里便处于这一立场上。相反，当我们做出实存性的判断时，我们便建立起了实存性的谓词，就像我们平常建立起一个谓词(它不是一个作为意义的命题的谓词)那样。我们意指着实存性的活动(Existieren)并处于这种意指活动中，正如在别的判断意指中我们指向"真实的存在"一样。更确切地说：我们在这里指向的是认同的综合，在其中显露出来的正是这个"真实地存在着"。 357

所以，实存性判断"有A"，例如实存着这个事先被我们当作房子来规定并作为房子被我们意指为是存在着的对象，就意味着："A"的意义具有相应的现实。因此在实存性判断中由谓词表述出来的是意义。这一点只要人们还把意义看作行为的一个实际因素，就仍是不可接受的。因为这样一来就产生了不可克服的困难，即对实存性判断的实行来说，显然并不需要对与定言判断相对立的表态——我们称之为对行为和行为因素的(意向活动上的)反思——做任何这样的改变。只要我们尚未进一步依照其意向活动方面来考虑这个行为，我们就仍然停留在对象性的方向。

与对单纯意义、命题"质料"进行判断的那个实存性判断"该对象(事态)实存着"相应的，是"真实性判断"，即"该命题是真的"。我们在这里拥有"单纯的命题"、被判断的东西本身，因而拥有这种带有断言性特征的判断意义作为主词(在此不管我们是现实地把判断活动还是把我们自己置身于一个判断中，这个命题都是同一个命题；这是一个可能的命题)。如果我们此后过渡到相应

的洞见，那么现实的判断、事态意谓便与事态本身相吻合，并受到了它的“肯定”。该事态“实存着”，这一点是现实存在着的事态——与此相关，该命题(在其中事态得以建立起来)则是真命题。

当然，我们可以在知觉的进展中反复指出这个“本身”，而无需对实存性的陈述和真实性的陈述感兴趣并指向它们。但如果我们指向了它们，那么我们也就在陈述；也就是在有关的认同活动之先存在着在被建立的东西与那个“本身”之间、在对象命题与它的原型之间的关系。但说这个被建立的东西就是纯粹的对象性意义，这种断言我们并不参与。我们可以同样好地去证明一个“假设性地”、尝试性地被建立起来的东西与这个“本身”的同一性，并且现在也可以进行判断：X 是现实的，或者不是现实的。与意向对象之“对象”相应的是原初意识的“对象本身”。实存性判断就是基于使被以为的对象本身(对象性意义)与其原型相认同之上的判断，从否定方面说：基于使冲突各方认同之上的判断。

另一方面，真实性判断在主体方面就是把对象命题判断为一种可能的建立之理念，即把该命题看作是意义。由这种意义出发我们就陈述说命题是“真的”，并且是与对象、与事态本身相符合的。但对象本身或原型就它是同一物而言，并不只是现实的原初行为，而且是一种理念，因为它对一切将作为原型而与任何这样一个行为相吻合的可能行为来说都是同一的。如果有这种可能性，那么我们在说出真实性时，就要考虑到在“本身”中刚刚实行的认同活动，即要考虑到对象命题、被建立的东西本身和我们在原型中所拥有的那个“本身”。

359 倘若我们不带现实的被给予性而陈述判断，那么对符合关系做出断言就像对任何其他关系做出断言一样，并且和这另一个断言一样，它也具有自己客观的真实性，这个关系本身也具有其现实的存在。对此我们可以确信无疑。这是先天地从属于每个命

题的；每个命题都或是真实的或是虚假的。[①] 因此，这些真实性判断具有其特殊的基本功能，只要其他一切判断的确都以证实为前提并要求证实。所以在对谓词性命题之真实性做任何一种陈述时，我们都有把作为一种可能的判断设定之理念的命题与该命题的原型、也就是与它的真实性加以联系的活动，这种真实性是在一种被称之为明证性意识的原初意识中被给予的。这样一来，即使是一致性，也是作为判断基础的一种明证的一致性；这个命题是真实的，它符合于其真实性，符合于其原初的"本身"。要不然它就是虚假的，是与原初的命题相冲突的。

## §74. 实存的谓词表述和现实性的谓词表述的区分

### a）现实性谓词表述的起源

实存性谓词表述不应混同于现实性谓词表述，前者的对立面是对实存的否定，后者的对立面是非现实性的、假想的谓词表述。现在我们就来考察这一区别。

我们是从经验出发的，这一基地迄今为止都被假定为预先给定的。任何在正常的经验中完全被给予的东西都是在基于经验之上的正常的谓词表述中被简单地当作现实来接受的；它并不被置于"现实性"概念之下。它是被置于在非反思性意识的内部规定着现实东西的那些概念之下的。在自然态度中最初（在 360

① 关于任何一个命题的可决断性这个断言的前提和必要的限制，请参看《逻辑》，§79—§80，第174页以下。

反思前)并没有“现实的”这一谓词,没有“现实性”这一类别。只有当我们进行想象并从处于想象中的生活立场(因而从一切生活模态的模拟经验的立场)过渡到那些被给予的现实物时,以及当我们这时超越于那种偶然的个别想象及其想象物,并把它们作为可能的一般想象和一般假想的例子而加以采纳时,我们才会形成假想(或想象)的概念,而另一方面才会形成“一般可能经验”和“现实性”的概念。

在这里,假想物就是一个从经验及其基地中被建立起来的某个被经验到的想象的对象,就是说它的意向对象性处于这对象性正好在其中被想象的模态中。关于生活在想象世界中的想象者(关于“梦游者”),我们不能说他把假想作为假想建立起来了,而只能说,他具有变样了的现实性、即“好像”的现实性(Wirklichkeiten - als - ob)。经常与这种“好像”性质关联在一起的是,自我是经验着的自我,它实行着第一阶段的未经变样的行为,并且在这样一些行为之间它在其内在意识中拥有想象,于是想象的对象也具有了变样的性质。只有当一个人生活在经验中并由此出发“插手于”想象,同时又把想象与经验活动相对比时,他才能够拥有假想和现实的概念。当然我们必须指出:先于一切概念把握(Begreifen)的毕竟是那个对比,而在第一阶段中所经验到的

361 这些现实与在其中进行建构的那些更高阶段上的现实就构成了这些现实的必然的现实关联;从这种关联中涌现出一切想象物,而这些想象物本身却恰好处于这种关联之外,并且作为世界的假想部分而与经验世界形成了“对比”,这就在现实物及其变体之间建立起了一种特别的关联(这里我们将不能讨论真正的对比)。

在这种对立中我们拥有普遍的本质共同体:拥有这里的“对象”和那里的“对象”,双方同样都是个体性的东西,都是时间的延伸——简言之,就是一切可用谓词表述的东西。但是,诸想象

"对象"却完全是在对象世界内部的"假象"(Schein)。它们只有作为与自我、与自我的对象和体验完全相关的行为相关项,才是它们所是的东西。因此即使是引号中的对象,也是在想象中变样了的:它具有一个双重的引号。

### b)实存的谓词表述指向意义,现实性的谓词表述指向作为主体的命题

那么,如何来理解"A是一个现实物"或"是现实的",以及"A是一个假想物"、是非现实的这些与实存性的谓词表述"A实存着"、"A不实存"相对立的陈述形式呢?

例如,当我们指向经验的事物、人、风景的时候,我们就说这是现实物,而在我们指向想象物或表现在虚构的形象中的东西时,我们就说这是虚构的,而不是现实的人、物等等。应当注意的是,这不仅适用于确定性模态中的经验和经验判断,从相关性上说,这是就某个绝对存在而言的,而且这也适用于就存在模态性而言的场合,如"这是可能的、有疑问的等等"。如果我们站在 362 经验现实性的基地上,就是说,如果我们现实地经验着,因而具有某种处于确定性模态中的现实性,并从那里产生出冲突、怀疑、猜测性和或然性(Wahrscheinlichkeit),那么所有这些就都是现实性、现实的可能性、现实的猜测性等等。但如果我们沉浸在一个新的剧本的演出之中,那么"在形象中"、"在剧中"、在被表现出来的假想物中,就产生了对主人公下一步行动的猜测性、或然性、怀疑,因而这一切都具有假想物的变样性质。

任何正常的陈述都是在现实性模态中进行的,所以不正常的陈述就存在于引号之中,或者需要联系到意义的变样由之得以理解的陈述状况。这种变样并不是像在现实性的意识内部发生的那种方式的意义改变——因为在那里我们只具有在"现实

的"模态中的意义——而是这样一种变样，它赋予了意义本身以假想的性质。

在现实性意识的内部，意义是确定地存在着的东西，或是或然地、猜测性地对我们存在着的东西，而对此的谓词表述是："A实存着"，"A是猜测性的"，如此等等。如果意义被涂掉，如果它不能被实现，而是在与其他意义的冲突中表明为不存在，因而做出了"A不存在"的判断，那么这并不意谓着A是一个假想物、一个想象对象；毋宁说，它是并且仍然是一个经验对象，但却是刚刚被涂掉了的对象，它在一贯性的经验确定性基地之上并不能获得充分的证实。实存和非实存的区分在完全不同的层面上就意味着现实性和想象的区分，表明这一点的是，甚至可以在一种统一的想象关联的基地之上来着手这些涂掉的工作。我们可以开始着手想象，而这些想象的苗头由于并不归属于我们现在所坚持下来的那个想象世界的统一体，而被划上了虚线(Nichtigkeitsstrich)。如同所有呈现在现实经验和现实世界中的事物在此都具有其"好像"中的平行物一样，实存和非实存也是如此。在某个想象世界的统一性基地之上有一种模拟实存，同样也有一种模拟的非实存以及与此相关的实存性判断。

363

由此得出：在对现实和假想物的谓词表述中，主词并不只是意义，并不像在实存性判断中那样只是判断的质料，而是作为确定的、或然的、猜测的或非存在着的而被建立起来的意义，因而是命题。命题是那些相反谓词"现实的——假想的"的主体。与每个被我们绝对地提出的(或被我们绝对接受的)陈述相应的是一个陈述"命题"，而这个命题作为现实判断的相关项，在它得以被在此意识到的那种性质中，正是现实的命题。在与那些通过"假想物"以模拟判断("好像"的判断)的形式被给予且从中提取出来的陈述命题的对比中，它就被称之为"现实的"。

## § 75. 现实性的谓词表述和实存的谓词表述不是进行规定的谓词表述

日常所说的绝对对象与现实对象有同样的含义。诸对象通过“现实的”并没有得到什么规定。对象得到规定、也就是被经验所给予，是在经验的行为中；被建立的对象是在经验活动中规定自身或者是在经验行为中意识到这种规定的，并且在经验的说明 364 活动和经验的谓词表述活动中是作为主词被把握，而将自己的规定(即在经验活动中被经验到的规定)赋予这些主词的，如此等等。“现实的”这个谓词并不规定对象，而是说明了：我没有进行想象，我没有进行模拟的经验活动、模拟的摆明活动和模拟的谓词表述活动，并且我谈的不是假想物，而是经验上被给予的对象。这种对比意味着，关于引号中的对象、关于对象命题的判断，也就是关于作为经验的意义成分的“经验对象”的判断，是与这样一些在经验内部出现的想象、因而与假想物相对立而做出的。如果我们拥有经验中的“同一个”对象和想象中的、或作为假想物的“同一个”对象，那么我们就从两方面拥有了同一个意义本质(Sinneswesen)，但这个意义本质当然并不是谓词表述的主词；相反，一方面，主词是现实有效的意义，也就是从经验中提取出来的、或者不如说是活跃在经验中、且在意向对象的反思中被把握的命题；另一方面，主词又是从想象中提取出来、在意向对象的反思中作为想象相关项而存在、带有其模拟的有效性的假想意义，因而是想象命题。当我们说“X是一个现实”时，一个人是按照现实性的领域而说的，另一个人则是根据假想的领域而说的。

一个对象，例如一座房子，当它被称作现实的时候，它并没

有得到真正意义上的“规定”，没有得到摆明性的更切近的规定。例如，这个被规定为房子的对象（在经验意识中被建立起来的东西）被还原为房子的命题。在意向对象的反思中被把握的是房子的意指，它被归入了“现实命题”一类。这个房子的设定 365 (Haus－Setzung)将会进一步进行下去或者能一直继续进行下去；于是我们就说：这座房子就其命题而言是现实性。因而这并不是说，房子就从属于作为现实的对象那一种类，好像有不是现实的对象的一个种类似的——任何一个对象种类都是具有现实性的一个种类——毋宁说，经验命题、未经变样的命题，与那些想象命题、即作为对现实命题的反映的命题、那些应把假想的谓词归于它们的命题，是对立的。

当然，即使对于那些实存性的谓词表述也有必要阐明与此类似的东西。甚至它们也不是在真正意义上进行规定的谓词表述；它们并没有对那些它们似乎在谈论的对象做出判断，没有对那个在实质关系中所谈论并导致产生实存性谓词表述的领域的对象做出判断。毋宁说，由于它们的主词是对象意义而不是对象本身，借助于这个“存在着”，一个规定就加在了这些主词身上，而不是加在那些对象身上。所以对象并没有以这种方式成为规定性的，如同那些素朴的谓词表述一样。

## §76. 过渡到狭义的模态。作为主动表态的怀疑和猜测

现在让我们重新回到那些的确不能把现实性的谓词表述归于其下的判断模态。迄今所考察过的承认和拒绝的判断表态还完全没有把诸模态的领域阐述无遗。相反，很清楚，即使是那些

狭义的模态，那些在其中确定性不再是确定性的模态，那些我们至今只是在接受性领域中才考虑到的模态（§21，b－d），它们也必须在更高的阶段上拥有自己的相应物。

甚至对于那已经在接受性中出现在知觉理解的动摇不定中 366 的怀疑意识和可能性意识，也有自我的一种主动行为与之相对应，这种行为我们暂时用“怀疑”一词（“我怀疑它是这样或者是那样”）的本来意义来称呼它。这时所涉及的就不再只是知觉分裂的现象，而是一种自我与其自身的不相一致（Uneinswerden），尽管很显然是在那些被动事件的动机基础上的不相一致。自我现在与自身不一致，与自身处在分裂中，只要自我时而偏向这样相信，时而偏向那样相信。于是这种被偏向（Geneigtsein）不仅意味着揣度的可能性的情绪色彩，而且这些可能性使我感到它们是存在着的，并且我以一种“自我一决断”的方式时而被这种可能性吸引，时而又被那种可能性吸引，我在一种主动表态中时而赋予这种可能性以有效性，时而赋予那种可能性以有效性，当然，这会一再地受到阻碍。自我的这种被吸引（Mitgehen）是通过可能性本身的比重来提供动机的。从这些揣度性的可能性出发有一种判断趋向，这种趋向我主动地跟随一段距离，这意味着我在进行像在一瞬间决定自己赞同它这样一件事。但我正是由于对相反可能性的情绪要求而卡住了。这种要求似乎也在要我听从，并使我偏向于相信它。这种被偏向作为一种行为冲动（Aktregung），即作为被判断为这样那样的被吸引感（Sich－hingezogen－Fühlen）的行为偏向，是属于广义的腻烦现象、趋奉现象、追求现象的，并且必须与自我表态、与那种（如同在主动的怀疑中那样）也许只是暂时实行的判断行为区别开来，在这种判断行为中我偏袒的是某一方面。按照另一方面看，判断偏向在概念上和事实上都必须与情绪的揣度、与给这种揣度提供动机

367 的揣度之可能性区别开来，尽管二者在许多方面都是紧密地相互交织在一起的。这种主动的怀疑表态——在其中我使自己交替地顺从于对立偏向中的一方，而把自己置于呈现着的各种揣度可能性之一的基地上——是通过它被阻碍而得到标明的。在这里，阻碍并不是一种单纯的丧失(Privation)，而是一种被阻碍的决断现象的模态，这正是一种卡在半途中的决断现象的模态。一出戏在进行中仿佛吸引着自我，只是它并未终结那坚定不移的信念决断。同样，自我的那些拒绝性的决断、那些反对这类动机状态中的其他可能性的决断，就都成了一些被阻碍的否定性决断。

必须与怀疑的表态区别开来的是猜测的或视为或然的(Für-wahrscheinlich-haltens)表态，后面这种表态当一种揣度的可能性取得了优势，当它被更多地赞同时，就会出现。当我们通观各种不同比重的可能性时，则更大的比重就能为做出赞同一种可能性的决断提供动机，使之以某种方式得到优先承认，但这种承认却并不因此就包含某种固定作用、某种对绝对存在着的断言。猜测必须与被动的情绪性揣度区分开来，在这种作为自我表态的猜测中，我们把自己置身于一方，做出决断以某种方式拥护它，但如此一来，我们对另一方也要加以承认，尽管比重更小一些。这种以猜测的形式做出的决断要能够得到不断更新的加强，也许是因为在澄清相反趋向、相反可能性的时候，越来越清楚地突出了它们相对的弱点和它们被胜过的地方(Überwogenheit)，要么就是因为

368 加强赞成一方优势的新的动机呈现出来了。但这种优势也有可能相反地趋于减少。所以猜测本身就具有自己的强度范围，这个范围本质上是由那些奠基性的揣度的"强度"所决定的，而这种强度可以减弱或增加。只要一方的优势继续保持下去，那么猜测性的决断作为决断就不依赖于这些强度的波动而保持下去，它就会

保有“猜测(可能、或许)有 A”的意义。但假如这种波动侵犯到另一方,并且使优势时而属于这一方时而属于那一方时,那么猜测就重新变成了怀疑。

当然,猜测的否定性的相关项就是视为非或然(Das-Für-unwahrscheinlich - halten),这又意味着一种拒绝,但并不是一种绝对的否定。

不言而喻,这种适用于实存性谓词表述和现实性谓词表述的解释也适用于在此形成的像“A 是可能的、猜测的”等这样一些谓词表述:就连它们也都不是什么规定性的谓词表述。

## § 77. 确定性的诸模态和确信的概念。纯粹的和不纯粹的、假定的与断定的确定性

与各种揣度的可能性相反的另一种表态形式是偏袒其中一种可能性并对另一种可能性从内心不予理睬。在这里便已经实现了信念确定性意义上的一种决断、一种固置、一种断言,但这却是一种不纯粹的、可以说是一种有毛病的决断,一种带有坏的逻辑良心(Gewissen)的决断——这不同于如下情况,即这种信念的坚定不移的决断性是从事情本身、从一种一致地建构起来的经验或从相反可能性被涂掉来说明动机的。这就表明,承认的或拒绝的表态本身的确定性具有其纯粹性的和不纯粹性的模态,完全性的和不完全性的模态。不纯粹性总是存在于还有其他一些揣度的可能性在情绪上发生作用、但我们毕竟确定地为赞成一种可能性做出了决断的那些地方。我们在不间断的设定中实现着这个“这是如此”(So ist es)。但同时毕竟有可能,当我们是如此完全确定、完全“肯定”的时候,有些东西是反对这个 369

如此存在的，而另一种存在作为揣度的可能性就出现在我们眼前。这些揣度可能具有各种不同的比重，可能发生一种较强的或不太强的吸引力(Zug)，但它并不对我们做出规定；在信念上对我们做出规定的恰好只是一种我们已决定赞成的可能性，它也许是我们以前在某个过程中经受了怀疑和猜测而决定了赞成的。在这一事态中，确信的概念和确信强度的概念都具有自己的根基。确信的强度是与确定性的纯粹性和完全性的程度相应的。

确信的这些强烈程度在已提到过的猜测的强烈程度中拥有自己的类似物。与此相应，就连猜测在某种意义上也可能拥有自己的纯粹的和不纯粹的确定性的模态。猜测的表态是一个确定的表态，如果它所表态拥护的东西被意识到具有这样一种占优势的可能性强度，以至于没有任何相反的揣度趋向于反对这种优势的话。因此，即使在这里也有像猜测的表态那样的事，它所带有的逻辑良心不是更好就是更坏：它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带有坏的良心，即揣度的可能性的比重与其说会支持对双方之

370 一的猜测的表态，不如说会支持一种怀疑态度，也就是说，相反的比重没有找到应得的重视。不过在其他方面——基于确定性的另一个概念，并与此相应基于纯粹的和不纯粹的确定性的另一种区别——猜测的确定性本身可以被称之为不纯粹的确定性。

必须与确定性的这些模态严格区分开来的是"经验性的"和"假定性的"确定性模态，后者有断定性的确定性这一相反模态与自己并立。确定性的前面那组模态与揣度的可能性领域相关，这就是我们称之为悬疑的那些可能性，也就是各自都有某种东西支持它们的那些可能性。与此相反，无论我们在哪里拥有与开放的可能性之活动余地相关的确定性，我们所谈的都

是经验性的、假定性的确定性。所以在普遍预先规定下来的确定性内部任何因素中的一切外部知觉，都具有一个可供特殊化的活动余地，这些特殊化活动在其特殊性中是得不到什么支持的。我们也可以说，支持一个活动余地中所有那些开放的可能性的是同一个东西，即它们全都是同样可能的。这就意味着，没有任何东西会支持一种可能性而反对另一种可能性。在这里非存在（Nichtsein）并未被排除，而是可能的，但却没有被说明理由。因此，外部经验的确定性可以说总是基于预定（Kündi－gung）、假定之上的一种确定性，即使这样一种确定性在经验的进程中一再得到证实。由此可见，人们不可把这种被证实的假定的确定性与某种单纯的猜测性相混淆，后者具有一些相反的揣度与自己并列，这些相反的揣度同样也有某种东西支持它们；人们同样不可将其混同于或然性，后者表达的是某种占上风的、也许是明智地得到权衡的以及可能是强有力的优势的优越性。[①]（因此，洞见到外部经验世界的确定性只是一种假定的确定性，这绝不意味着它好像只是一种猜测性或者或然性。） 371

假定的确定性的相反模态是断定性的、绝对的确定性模态。这种确定性包含着非存在已被排除的意思，或者包含非存在在相关性中又是绝对确定的意思。在这里并不存在什么开放的相反可能性，也不存在什么活动余地；所以与绝对确定性的概念相应的是必然性概念——一个更进一步的谓词判断模态的概念。但是，由于我们在目前的关联中追踪的是诸判断模态在经验中、尤其是在外部经验中的发生，所以非常清楚，我们在这里不可能指出这种模态性的起源。

① 涉及到或然性的明证性的一些重要的补充见后面增补Ⅱ。

## § 78. 问题与回答。提问就是对判断决断的追求

即使提问现象也在模态化了的确定性领域中有其起源，并在那里处于与怀疑的紧密关联之中。它与怀疑一样是在这个被动领域的事件中被提供出原始动机的。在这个被动领域中，与那两个在意向性冲突中分裂了的直观相应的是诸理解的选言的(Disjunktiv)动摇不定；而在这个冲突的统一体中相互反对的A、B、C都将被意识到并统一起来。对此我们无法用别的方式、只能用这些话来表达：被意识到的是"要么是A，要么是B，要么是C"；而这正是我们在主动的提问和主动的怀疑、也就是作为提问的内容或怀疑的内容的表达方式中所发现的。例如人们说，我在问、我在怀疑，A等等是否存在。因此，凡是在被动的领域中以同样的方式诉之于提问和怀疑的，都是那些悬疑的可能性的一个统一场境(Einheitsfeld)。当然，这些可能性至少有两种。但这时就有可能是这样，即这些相互冲突的可能性中的一种可能性，当其他一些可能性在背景中尚未被注意到，还停留在空洞的和未实现主题化的表象方式中的时候，它就单独地在意识中凸现出来了。任何自我行为都有其主题，而这主题，不论是怀疑的主题还是提问的主题，要么是一个悬疑的个别性，这时这种个别性的相反的选言支就仍然是非主题性的，就像当我只是问"这是一个模特吗"(该例子参见§21，b，第99页以下)时那样；要么这主题就是整个悬疑的选言判断，这时所问的就是"这是一个模特还是一个人?"

那么，提问作为自我的一个独特的主动行为，它的特点是什

么呢？这些悬疑的可能性(即被动意义上的怀疑)的被动的选言的张力首先给某种主动的怀疑、某种把自我置入自我分裂中的行为提供了动机。这种分裂在自我从本质上追求其表态的一致性的努力这一基础上就直接带来了一种不适应(Unbehagen)，并导致要超越于这种不适应而回到一致性的正常状态中去的一个原始冲动(Trieb)。而这就产生出对某种坚定不移的决断、即最终是对某种毫无阻碍的纯粹的决断的追求。如果这种追求并不只是停留在一种情绪性地、被动性地得到驱动(Getriebensein)上，而是从自我中主动地实现出来，那么这就产生出一个提问(Fragen)。提问，从最普遍的方面说，就是力求从模态的变形、从分裂和阻碍中达到一种坚定的判断决断。这种提问具有其问题中的意向相关项；该问题就是在提问的主动性中预先建构起来的句法对象，正如判断活动在判断中具有其相关项，在其中 373 作为对象性的事态得以预先建构起来一样。提问本身并不是一个判断模态，虽然它毫无疑问也不可分割地属于判断—认识领域，并且必然同归于逻辑学，同归于这种认知科学和被认知之物的科学、更贴切地说作为认知理性及其构成物的科学之中。而之所以如此，就是因为进行判断的生活，即使是根据理性进行判断的生活，对于一种特别的、正好以判断和特殊形式的判断为其目标的希望、追求、意愿、行动来说，都是一种媒介。一切理性同时既是实践理性也是逻辑理性。不言而喻，在这里必须把通过判断活动而指向判断和真理的那种评价、希望、意愿、行动，与判断活动本身区别开来，后者本身并不是一种评价、希望、意愿。所以提问就是一种实践的、与判断相关的态度。只要我处于某种不愉快的阻碍中，而这种阻碍也许在我的实践生活的其他一些决断中还会阻碍我，那么我在提问时就惦念着(vermissen)一种决断。因此我希望决断。但提问并不只是一种考虑到现状的

希望，而是一种努力指向判断决断的行为，这种努力已经属于意志的领域，并且从此以后才成为了一种决断性的意愿和行动，如果我们直观到了那些现实地导致判断决断的实践道路的话。

当然，提问的通常概念就是向他人发问的概念，也许当转回到我自身时，是一个由我向我自身发问的概念。在这里与他人的交往还不在考虑之列；然而，即便是自己转向自己本身（Sich-an-sich-selbst-wenden）、但却把自身如同把他人那样作成交往目标（因为自我能够现实地与自身发生交往），这点我们也可以不予考虑。这样一来，我们就把原始提问理解为对判断决断的实践追求，并进一步理解为一种习惯性的实践态度，这种态度也许早已在起作用，并且总是一下子就转化成相应的意愿、努力、行动，试验着解决问题的途径，如此等等。

374

提问的特有含义是通过回答（Antwort）或在回答中揭示出来的。因为与回答同时就出现了对追求的延缓的满足，出现了满意。与使满意得以出现的各种不同的方式和阶段相应的，是各种不同可能的回答；例如，"有 A 吗？"在此回答就是"是的，有 A"或"不，没有 A"。所以这一提问具有两种固定的判断表态以作为可能的回答。由于提问的努力在相应的判断活动中被满足、被答复，所以不言而喻的是，与提问的意义内涵平行相应的那种判断形式的经验，就导致提问者已经有意识地预期到了这些可能的回答形式，并且导致这些回答形式已经作为提问的内容而出现在提问本身的表达方式中。任何可能的判断内容都可以设想为一个提问的内容。当然，在提问中判断还不是现实的判断，而只是预计的判断，即仅仅是设想中的（中立化的）判断，它是作为针对"是"和"不"的提问内容而存在着的。当这个问题是一个多方牵制的（Mehrspännig）、在完全的选言判断上被提出的问题时，那么这种提问例如说就是"有 A 呢还是有 B？"因此它选言地提到了那些相应的被考察的判断。回答的结果要

视情况而定:即这些回答取决于作为提问内容的、在各选言支中已预计到的那些可能判断。

**本来意义上的回答是一种判断决断**,首先是一种肯定性的或否定性的判断决断。当然,在某种意义上,也有一种回答是对 375 一个提问说"我不知道"。显然这涉及到交往关系,在交往关系中我以这种回答告诉他人,我不能满足他的愿望,我对他的问题没有回答。但即使在给出一种回答的时候,这个回答作为判断决断也并不一定总是具有不变的确定性的模态。甚至"视为或然"这一态度(Fürwahrscheinlichhalten)也是一种进行决断的表态,虽然它不可能得到最终的满意。在这里,只要自我在抱视为或然的态度时在信念中把自己置于同一个可能性的基地之上,那么分裂就总是已经以某种方式化解掉了。事实上我们对"有A吗?"这一问题经常会这样回答,"是的,它或许有",或者"不,它不大可能有"。同样,还可能有一些更加被弱化的回答,只要**每个本身还具有某种决断性的判断模态**、因而甚至每个受到阻碍的决断形式正好都**能够被用做回答**;例如针对"有A还是有B"这个问题:"我偏向于相信有A"。可是在此首先回答的往往却是"我不知道",或者说"我未做决断","我疑惑不定"。这就表明,提问的实践意向本来是指向一种"知道"、指向一种在狭义上对某个决断的判断的。但是,那些弱化了的回答形式同样也是一些回答,如果说已不是完全满意的回答的话,例如要是说"A是迷人的",那就**不是**什么回答了。

## §79. 对素朴的提问和辩护性提问的区分

以上所有这些就是对于提问的一切种类以同样的方式所共

有、在一切方面同等可能的结构和关系。但在这一普遍的范围内必须对提问的一个等级序列、因而必须对两种本质上不同的提问种类加以考虑。一方面,我们有简单的提问,这些简单提问的目的是从一种原始的怀疑状态出发达到一种决断,并且它们是在回答中获得决断的。然而,经常又有这样一种经验,即自我建立起来的与自身的一致性及由此达到的内在统一可能又会失去,这种经验可能带有进一步的动机;它可能唤起克服这种重又令人不适应的(Unbehaglich)不肯定性的冲动。自我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像平常一样只要自己去追求一个判断性的决断并占取和固置已做出的判断就行了;相反,这种追求指向一个最终被肯定下来的判断,即指向一个自我在对它的占有中在主观上可以肯定不会重新又陷入到模态化的分裂之中的判断。换言之,提问从一开始就可以通过一种似乎可用来达到我们的最终立场的不变的断言,而得到其坚定的回答,尽管如此,也还可以重新进行提问。例如,对于"有A吗?"的回答就是:"是的,有A"。但我们还会再问:"A是现实的吗?"也许这时我们事实上并不存有一种怀疑。在知觉领域中事情的确能够这样建立起来:分裂的知觉转变成了一种将决断包含在内的、在对各种理解做同一个决断这种意义上的一致性的知觉。但尽管如此,仍然总是存在有这样一种开放的可能性,即知觉的进一步进程并未证明那些从属于它的预期,因而并未证明那种理解意义的有效性。因而377 这就可能产生出进一步保证为知觉判断做辩护和予以加强的需要,譬如依照预先规定的可能性来贴近(Nähertreten)和自由能动地实现这一知觉活动,并看它是否与现实相符合。所以我们必须将辩护性提问与素朴的提问区别开来,前者指向一种最终得到保证的判断,即能够由自我提供辩护理由的判断,它与此相关是指向现实的、真实的存在的。因为在这种证明中那被判断

为存在着的东西已被赋予了新的特征:真实的、现实中如此的,以至于我们本来也可以把这一问题称之为真实性的问题。所以与这一问题相应的回答往往是一个真实性判断、一个关于谓词真实性的判断(对此请参看前面§73)。当然,这种等级上升可以重复进行。"现实的"和"真的"并不一定就是真正最终"现实的"和"真的";比如说可能有些新的视域展现出来并使得对重新辩护的需要产生出来。

任何我们所拥有的确定性,任何我们不管以何种方式获得的确信,我们都能够以这种方式向它们提出问题。虽然我们确信它如此存在着,然而我们却又在问"它真是如此存在着吗?"这就表明我们问的是:它如何才可以得到辩护、得到客观上的证明?与此相似的是,人们在法庭诉讼过程中如何能够确信证人A说得对,因而在内心认为这全部事情是确定无疑的,而不再怀疑;然而人们毕竟可以继续提问,让事情仍然保持在疑问中,以便通过客观的澄清来获得一种"更好的"判决,即一种有根据的判决,这些根据将使相反的可能性完全被消除。这样,虽然这些可能性不再有效,但它们却应在客观上被证明为无效的。所以辩护性提问并不只是指向判断确定性的,而是指向经过证明的确定性的。它是对已获得的确定性的理由进行提问,因而它能够向任何已获得的确定性、甚至向绝对的确定性提问。这必须理解为,人们可以与每一个绝对明证性相应地想到有对同一件事所下的不明证的判断。对同一个内容的任何不明证的意谓都可以提出问题,即使它是原始地从明证性中产生出来的;我们可以通过证明使它归结到明证性,证明它并由此获得回答:它就是这样存在于真实性中,的确是现实的。在辩护性提问中我们放弃了判断,我们使判断转化为了一种单纯的"观念"(Gedanken);但并不仅仅是这样,我们同时还拥有相应的认识目的,我们寻求 378

一条动机之路，通过它我们重新回到这个刚才被阻止了的判断，将它作为现实的、并且作为一个已具有了完全理由的判断，或是作为一种知识，这种知识具有自己的根据，它是由自己的根据中获得的，是有“事实上的”理由的。所以，必须在主观的确定状态(Gewiß-sein)、即主观的决断状态、主观的确信状态与事实上的确定状态、也就是出于透辟的理由、出于对被意谓的事情本身的洞见而被决断之间，作出区分。因此很清楚，尤其是那些不纯粹的确定性的模态，即带有坏的良心的确定性之模态，都将为提出辩护性提问提供一个特别的诱因(Anlaß)，因为这些提问恰好是针对一个已经存在着的信念确定性、一个确信的根据的提问；但是，在习惯上所获得的空洞判断的全部模态也同样都是这样的诱因，虽然空洞判断是从自己的或别人的事实明证性中原始地获得的，并且可以容许产生一个针对向这些理由的辩护性回溯的问题。证明活动就存在于向事情本身、向事情在原始的对象性的明证性中的自身给予性的回溯之中。

379

这种特定意义上的理论兴趣就是对于证明的兴趣、对于规范化的兴趣，与这种规范化相联的是固定作用，是固着在可靠的表达中和对证明过程的铭记。任何贯穿于证明过程之中的判断都具有规范的公正性(Normgerechtigkeit)、公正合理(σρθός λόγος)的特征。不言而喻，证明可以是一种更为完善的证明或一种较不完善的证明。对某件事并不需要绝对的质疑(Fraglich)，它也可以只是就其证明的完善性方面受到质疑，并在这一意义上为辩护性提问提供诱因。当然，对于证明的理论意向就其自身而言，还不是什么提问的意向。但是，只要我们在理论倾向上知道，各种意谓时而可以得到满足，时而又对某种在理论上得到满足的意向的效果感到失望，那么我们通常便会采取提问的态度。

在此应当注意的是：正如一般来说，对于一种确信，我们并不会在一旦有了与之相冲突的别的确信出现时就马上放弃它；譬如怀疑，不管确信是否能经受得起它，虽然它使确信的特征模态化了，却毕竟没有取消其“我相信……”的特征（比如说由此而产生出的单纯的揣度）：同样，这种情况也在证明那里存在，这些证明使我们产生了“暂时的”疑惑，因而我们可以在“这难道与现实相符吗”的提问中去检验它们。区别在于，我们是否尚未做出现实的决断（在这里就是指已做出了某种固定），我们是否只是说，“这看来是如此”，“这显得是这样”，反之我们是否接着又说“这看来是存在的，然而这件事并不与另一件事相符”，并且“无论有这件事还是有那件事，我都怀疑”——或者我们是否具有了决断，例如那些过去的坚定的确信和在这上面重新被决断的确信，这时我们也许只有在事后才发现，它们是相互冲突的，并且我们是否这样一来就陷入了怀疑。但除此之外，还存在着一切检验的努力，这种努力在科学中和科学的态度（这种态度通过考虑到回忆有可能是欺骗性的、满足也许并非是最完全的满足等等而建立起来）中，再一次地并反反复复地为自己的确信（传唤证人）提供理由。并且这种努力并不是空洞的可能性，而是一种实在的可能性，这种实在的可能性在进入意识时就使事情在某种程度上变得可疑，不知道它在此时此地究竟是如何样的。所以甚至洞见到的确定性在转化为习惯的占有物时也重新导致了非确定性、怀疑和疑惑。一切东西都将再度成为有疑问的。但我们毕竟在努力追求着那不可怀疑的知识、毫无问题的确信。

380

# 第三部分

## 普遍对象性之建构及一般性判断之诸形式

381 ## § 80. 考察的途径

迄今为止，我们的考察已深入到了谓词定言判断的起源、基本形式和模态性。在所有这些考察中，我们只是作为一些范例而援引了那些带有个体性判断基底的判断——关于个体事物的判断。这在那时是不言而喻的，因为事情当时的确涉及到判断从经验中的起源，而经验最终意味着个体对象的自身被给予性。尽管如此，那里明摆着有种抽象的限制。因为即使基于经验之上的判断活动也多半不会以对个体的"这个性"(Diesheit)、它的存在和如此存在进行固定为满足，而是接着还要力求把被判定之物纳入普遍概念之下并借此在某种特殊意义上对它加以领会。所以，迄今所考察过的那些形式还并没有穷尽客观化的作用。在这个客观化的基础上建立起、并且在其中多半已经不可分地交织着下一个阶段的各种作用，在这些作用中产生出新的一类对象性和判断形式：领会着的思维的对象性和判断形式。

当然，个别对象对类型的共相的关系在对个别之物的每次382 把握中就已经在同时起作用了——已经通过那每个存在者在其中本质上都将预先遭遇到的类型上的亲密性和熟悉性的视域，此外还通过用来以任何名义对它的普遍性含义作谓词判定的那种必然性，而在起作用了。[①] 但这里有一个基本的区别，即对共相的这种关系在判断活动中是本身成为了主题性的呢，还是没有成为主题性的。至今我们对那些由类型上的熟悉性视域所规定的预期，还只是着眼于它们对于建构那些并非真正的接受的

① 参看导言，第39页以下，及§49，第240—241页。

被给予性的模态、以及建构那些空洞的、先行掌握的谓词判断所具有的意义，来加以考察的。但我们那时尚未考虑到，这样一种类型上的熟悉性特征本身可以导致建构起新的一类对象性，这些对象性正是这个类型上的共相本身，每个对象在其第一次出现时立即被作为它的“代表”来把握，而无须因此就一定要把对该类型的这种关系加以主题化。如果这种关系被主题化，那将产生判断的一种新的形式，即对原始定言判断的变形，它们的原型我们已经知道，就是“S是p”这种形式。这就是各种各样的所谓普遍判断或一般性判断，在其中，对象不再是作为这个个体对象成了主题，而是作为这一类或这一类型的随便一个对象。如果这样一些判断要成为可能，那么前提自然就在于，使这些判断中的诸对象得到领会的那些普遍性不是仅仅**被动地被预先建构起来**，如同我们至今所看到的那种方式，即仅仅是对象连同某种熟悉性特征显示在我们面前，同时使对象的这种特征得以产生的那个类型普遍性本身却仍然未成为主题；相反，这个普遍性本身必须**作为普遍性来把握**；而这种把握，这个对普遍对象性本身的主动建构，就是**新的一类自发生产性的作用**。那些新的对象性在这种作用中被主动地建构起来，然后才能够作为核心进入到判断之中——这些核心不再像以前考察的核心那样是**个体性的核心**，而是某一普遍性阶段的**总体性的核心**。 383

所以，这种意味着与前此那些形式相反的普遍判断形式的变形，首先必须到**判断核心**方面去寻求，而谓词综合形式**按其基本结构来说**却仍然是同一个形式，不论它在S和在p那里是涉及个体核心还是涉及总体核心。就此而言，我们迄今对谓词综合及其模态化的分析的有效性就具有**全称的普遍性**——只不过我们恰好在那些必须援引具体例证的地方，把自己限制在了那些带有个体核心的判断之上，因为在引入普遍判断时那基本的

结构经历了某些使之复杂化的变形。

至于说到那些在领会性的思维的这些作用中建构起来的普遍对象性，即普遍性、类型、种类、作为对象和作为可能的判断基底的类本身，那么它们具有各种不同的阶段；而首先冒出来的那种经验性上假定类型的普遍性，只是作为一个阶段、也就是作为一个较低阶段出现的。对普遍性的建构恰好不能只是基于那种东西、即在经验中已经被动地预先被建构为已知的、却还未把握住的类型的东西之上，相反，它们在自发性中也可以自由地被构成起来。这在最高阶段上就导致纯粹的或本质的普遍性，并以此为基础导致这样的判断活动，这些判断活动不再来源于对对象与其经验性的被熟悉性类型之关系的主题化，而是来源于对与它的纯粹本质的关系的主题化。

384

只有凭借普遍性判断的这些作用，逻辑的主动性才达到自己的目的。这些对象不仅在谓词定形的基础上作为同一性的统一体被建构起来，而且同时借此得到领会，并由此在某种极特殊的意义上得到认识。只有这种普遍的思想才导致固定作用，由此获得某种超出这一情境之上可支配的、也是在主体间可支配的知识。而这的确就是认识活动的目的（参看导言，第 64 页以下）。谓词规定活动以及在经验中自身被给予的个别基底的相互关联活动，作为有关个体的“这个性”的判断活动，总是或多或少地受束缚于经验的情境的——这一点在语言上多半也是通过运用指示代词（Demonstrativa）或其他带有“临时性”含义的术语来预示的。只有以普遍性形式来把握，才使得从包含在思维客观性概念中的此时此地的经验情境中那样摆脱出来成为可能。所以我们在这里事实上是在和逻辑主动性的最高阶段打交道。

由以上所说便产生了我们这一考察的顺序。我们将从最低级的、在建构上最简单的普遍性上升到最高级的普遍性，并在它

们产生的原始性中寻找所有这些形式。但在建构性上最原始的东西却并不是最初想到的和首先显露出来的东西，如同那些在 385 经验性上假定的类型那样。在发生学上先行于它们的还有更简单地建立起来的普遍性(第一章)。我们必须从这些普遍性逐步推进而达到那些最高的、纯粹的普遍性，它们的建构是不依赖于这些经验性类型的预先建构而独立的，并且是立足于自由生产的形态之上的(第二章)。当我们这样紧紧跟随了普遍对象性的这一层次结构之后，我们才能把一般性判断诸形式的建构当作进一步的、最高的自发性作用来研究(第三章)，当然，构成这种作用的前提的是普遍对象性的建构。

# 第一章　经验性的普遍性之建构

## §81. 共相的原始建构

### a)对相同的东西和相同的东西的联想性综合是将共相提升出来的基础

一切经验对象从一开始就被作为类型上已知的经验，这一点在一切统觉的沉淀作用及其基于联想唤醒之上的习惯性持续影响中有其根据。联想原始被动地产生出相同东西与相同东西的综合，而这种情况不仅仅内在于一个在场场境，而且也贯穿于整个体验流及其内在时间和一切在其中每次建构起来的东西[①]。这样建构起来的就是相同的东西与能够由联想唤醒、并且又集合在某种再现性直观的统一体中的相同的东西的综合。 386 如果我们要在其最原始的产生中去寻求共相，那么我们不可以首先就援引这样一种相同性综合，如同它导向经验性的类型那样，因为在这里，通过联想而集合起来的东西并不需要是自身被给予的东西。联想的相同性关系甚至也存在于在当下知觉中自身被给予的东西和多少是模糊的被回忆的东西之间，并且它们

① 对此及以下论述参看§16，第74页以下。

建立起使经验性类型得以预先建构起来的类型上的熟悉性质。所以我们必须对此暂时撇开不谈,并把自己局限于在一个在场的统一性中在知觉里自身被给予的东西,以便追索一下,在这个基础上普遍性是如何原始地在自身被给予性中建构起来的。

让我们回想一下我们对联想性统一的形成的分析结论。每个对象都是从处在场境中的那些共同被给予性的多数性中产生出刺激作用的,而这也可以是多数性作为多数性、作为那些被分离开来的对象的众多性,然而在情绪上却仍是统一地,来发生作用的。这个众多性不单纯是一个被分离之物的总和,而是就在它的预先建构性的被动性中已经本质上包含了一条内在亲和性纽带,只要隶属于它的那些个别对象具有一些共同特点,而它们基于这些共同特点就可以在出现于一个主题性兴趣的统一体中时得到概括。在对这些单个项的汇集贯通中,根据它们的共同之点产生出相似性吻合,根据相异之点则产生出区别。这些共同之处所拥有的相似性越是"大",就越是具有更大的相互唤醒力,而这就在一个由此而特殊地结合起来的成对关系上,把那些例如说相同的或相对来说极为类似的颜色突出出来,在另一个成对关系上则把形状突出出来,如此等等。每一项在过渡中都由于它是同一的基底、并且是相似性因素和相同性因素的基底,而与自己的对方相吻合。在吻合的因素中相似的东西仿佛是按照相似性的尺度而与相似的东西融合在一起,而另一方面,对在这一融合中结合起来的那些东西的某种"两"的意识却仍然存在着。这些相似性有自己的度,称之为"相似距"(Ähnlichkeitsabstände),或在一定意义上的"差距"(Unterschiede)。在完全的相同性的情况下这种融合在意识中就是一种完全的融合,这就是某种"失距"和"无差距"的融合。所有这一切都是纯粹在被动性内部发生的过程。这种融合和相同性吻合在实行时是完全不管那些达到吻合的个别

387

项是否现实地、自发地被集合贯通，也不管是否还停留在多数性的被动的预先建构之上的。

在这样一种相同性综合的基础上，正如前面已指出过的，可以建构起关系判断的事态形式。在从一块被知觉到的墨迹向另一块墨迹的过渡中发生着某种以相同性综合为形式的吻合，而在分离开来的抓住和综合性的概括中产生出"A等于B"这个事态。

但判断活动也还可以朝另一个方向进行；由于在以相同的东西从联想上唤醒相同的东西这个基础上，一个对象就不再只是单独地发生刺激作用，而是与它的亲缘(Verwandte)共同地发生刺激作用，所以任何一个单独适用于该对象的判断都可以进入与那些适合于类似对象的判断的联结之中。换句话说：在由亲缘性所造成的多数性的统一体中，个别判断与个别判断可以结成共同体，这就超越于那些个别性之上而产生了新的判断方式。当然，这是由相同的东西与相同的东西这一特种的综合方面来看的。它的特点在于，它虽然看上去与一个同一性综合极为相似，但毕竟不是什么同一性综合。它与同一性综合如此相似，以致于我们在从相同的东西过渡到相同的东西时常常直截了当地说：这就是同一个东西。但这些相同的东西是两个分离开来的对象，而不是同一个对象。然而，在任何这样一个"两"中，在相同东西的随便哪一种杂多性中，都现实地有最严格意义上的统一性和自同性(Selbigkeit)。它原始地出现在相同性吻合的综合中，或者说，它是通过这一综合而预先原始地作为对象被建构起来的。于是在此之上就建立起来一种新型的判断方式。

388

### b)共相在生产的自发性中的建构。个体性判断和总体性判断

我们首先假定，在主题上进行规定的兴趣集中在S身上并

特别关注它，而且在这样做时也不失去对与此相联结的东西的普遍兴趣。那个确实点燃了某种前进的、作出综合性概括的兴趣并激发起主动贯彻的统一化活动的冲动情绪仍然继续在起作用。于是在局限于 S 之上时，那突现出来的属性因素 p 首先是被把握在“S 是 p”这种形式中的。现在，假如兴趣转移到同时在起刺激作用的 S′——这种同时发生的刺激作用是基于一个完全相同的因素、即作为**它自己的**个体性因素的 p。这个 S′就会以原先规定 S 的那同一种方式由它的因素 p 在谓词上被规定下来。在 S 和 S′之间的吻合的被动综合，曾经是这一共同的情绪的根据，现在就可以主动地被把握住，我们就说 S 和 S′是同样的——即都是 p：尽管如此，S 拥有**自己的**因素 p，而 S′也拥有**自己的**因素 p。正如这两个基底那样，它们的属性也被分离开了；但在主题性的过渡中这些属性是相互吻合的，而这一点是被主动认同的。但这并不是说，似乎这两方面的属性因素、乃至于这个 S 和那个 S′都被意识为同一之物了，尽管我们说 S 和 S′是同样的。不言而喻，在此并不讨论**全面的**认同；但另一方面，某种**部分的认同**，即我们曾称之为说明性吻合并把属性因素作为规定性归之于它的那种认同，也不拟探讨。 389

无论如何有一点很清楚，即在从相同因素向相同因素的过渡中，与吻合同时出现了一种统一，即一种在分离开来又联结起来的“两”中的统一，并且这种统一又一而再、再而三地作为全面等同的同一个统一体而出现，如果我们过渡到一个新的 S″项，然后又过渡到 S‴项，在这些项中我们拥有一个相同的、再又是一个相同的因素 p 的话。这个统一体最初的出现是基于个体性因素的被动的相同性吻合之上的，然后它才可以在某种返回过程中被单独地把握住。所以我们必须把**最初的系列**与那些使每个基底的**个体性因素**在其中得到谓词表述的**判断活动**区别开

来：S′是 p′，S″是 p″，而与此相反的是**使那个到处都相同的 p 在其中被谓词表述为共相的判断**，是在所有这些判断中，在 p′中和在 p″等等中出现的那同一个“一”。这就是说，这个统一性是在 p′、p″等等各项的被动的相同性吻合中作为 p **这一类的统一性**而预先建构起来的；因此进行另一种方向的判断是可能的，在

390 其中我们通过返回到 S′，在重新进行认同时不再对 S′用它的个体性因素 p′来规定，而是用在 S、S′等等之中**同一的同样一个** p 来规定。这就产生了判断“S′是 p”、“S″是 p”等等，在这里 p 不再意味着一个个体性的谓词核心，而是意味着一个总体性的谓词核心，也就是最初作为两个或多个相继被把握的 S 的共同之处的共相。所以，这个共相并不是由那易逝的变化无常的因素来规定的，而是由一个**理想的绝对的同一之物**来规定的，这个同一之物作为理想的统一性而贯穿着所有的个别对象及其以重复或类似化(Verähnlichung)的方式复制出来的诸因素。正如还将指出的，这是一种对于这些因素的现实性完全不感兴趣的统一性，它并不与这些因素一同产生和消失，它在它们之中被个别化但却不作为它们中的部分而存在。

我们首先注意到的是，在这里各种不同的判断形式是相互分开的，或者说，一种新的判断形式是以不同于迄今所考察的那些判断形式的方式而建构起自身的。在“S 是 p′”这一判断中，p′意味着个体对象 S 身上的**个体性因素**，这个判断是完全不同于“S 是 p”这个判断的，在后者中 p 意味着**共相、艾多斯**(Eidos)，而且判断“p′是 p”(个体性因素 p′是种类 p)也是如此。一种情况是，发生了在基底和它的个体因素之间的认同，另一种情况是，该基底有一种共相得到了谓词表述，这个共相被规定为关于种类 p 的，或者说，p′在与另一个相同因素 p″等等相吻合的基础上被规定为关于种类 p 的。所以，一种情况是，我们拥有一

种本身包含着个体性核心并对这些核心的个体性作谓词表述的判断，我们称之为个体性判断。另一种情况是，出现了新型的核心，也就是一些普遍性，至少是某一方面的普遍性：这种判断就是总体性判断。这是一种新的判断形式，因为这些核心的差异性导致同一性综合的某种变样的形式，这种同一性综合是与我们曾设想为原始地构成我们的定言判断“S是p”这一基本形式的基础的那样一种素朴的说明性综合相对立的；这是这样一种综合，它当然只有在这样一个素朴说明的综合的基础上，也就是只有在这样一些综合的多数性的基础上，才能出现。 391

当然，从原则上和发生学上来说，这样一个总体核心，一个εν επι πολλων(多中之一)，可以是在对综合过渡中的那些相同对象主动地进行了分别把握之后，才作为共相的统一体被自我先天地意识到，并为可能的主题性把握作准备的。但并不一定要预先进行比较的关系判断，例如“pS(S中的p因素)等于pS′”，毋宁说，这需要另外一种立场。对共相、对与杂多性相反的单一性的兴趣倾向，并不是为了把这一个相同的东西联系到另一个与之相同的东西来加以规定。所以，并不是相同东西的被动适应的吻合性综合被以一个“是”谓词的表述形式发动起来，相反，凡是唤醒兴趣的东西都是在对个别把握住的相同东西的吻合中被动地预先建构起来的、在吻合基础上凸现出来的“一”，同一之物，它不管我们朝哪个方向继续进行都是一致的并一再地是同一个东西；它是被主动地把握的。

在这里，事情显然也并不那么像对那些相同对象作出说明那样地进行。在此暴露出来的“一”并非包含在这些相同对象中作为它们的部分，作为局部的同一之物，相反，它将的确会仅仅是一个到处相同的东西，而那些相同之物将会处于交叉关系之中。

392 所以这个"一"不是在相同的东西中重复自身，它只是一次性地被给予，但却在"多"中被给予。它从主动性的原始源泉中产生出来而作为一种新型的对象性即知性对象性遇上了我们，尽管不言而喻是在感性的基础上；因为这必须是贯通的主动性，个别把握的主动性，带来吻合的主动性，它使得一般共相得以被预先建构起来，而后进一步成为主题性对象。它的原始把握具有另外一种兴趣场境，这场境必须被兴趣所贯通，正如一个朴素接受性的对象、一个个体性对象的情况那样：注意的视线必须贯穿那些已建构起来的个体对象；而由于这视线沿着相同性的纽带循序而进并进行吻合，那建构起来的"一"就作为在个体对象身上的某物、但却不是作为这些对象的一部分，而成为了主题性的；因为这些被比较的东西也可能是完全分离的。

### c)对共相之同一性的分有和单纯的相同性

在个别性身上自身给予这样一种方式暗示着一种极其特别的同一性关系，不同于所有其他的这种关系。如果在A和B身上以同一种方式凸现出来的共相a被对象性地把握，那么a就表现为在A身上和在B身上的a，并且在相应的过渡中就可能产生新型的事态：A是共相的个别情况，它分有(Methexis)了共相，它通过a得到领会。如果我们把a当作主体，那就意味着：393 这个a，这个谓词应归于个别的东西，归于A，归于B，这个概念寓于它们之中(κοινωνία 共有)。如果我们以自然语言来表达前一个事态，那么我们大概会说，这是红的，那也是红的。但必须注意，这种形容词形式本质上是属于事态形式的，而不是偶然的语法性质的[1]。至于在此关系的基础上如何产生出一般性判断

[1] 关于形容词的概念参见前面第248—249页。

的形式，我们还会在必要时加以阐述。

分有的关系不可与单纯相同的关系相混淆。我们不要以为共相的同一性只是一种夸张的说法。通过交叠，这里那里的相同之物从差异之物中凸现出来。但正如在杂多性、多数性中，建构起来的那些个别对象被分离开来（在它们身上，适合于主动进行这种汇集工作的交叠性吻合并没有任何改变）那样，就连那些在此变得明显的相同性因素以及差异性因素也都会被分离开来；每个对象都会有自己的与之相适应的因素，例如红色，而那些全都是红色的多个对象都会各自有自己的个体性的特别因素，但却是在相同性中。

与此相反，必须强调的是，相同性只是某个共相的同一性的相关项，它实际上可以作为一和自同的东西、并且作为个体的"反射（Gegenwurf）"而被看出来。这同一个东西首先在"两个"身上"个别化"自身，然后，如我们马上将看到的，在随意的"多个"身上个别化自身。所有这些个别化都由于与同一之物的关系而具有相互的关系，于是便叫作相同的。那么用另一种说法来讲，那些拥有这种个别化的具体对象"就红而言"是相同的，并 394 且可以在非本来的意义上本身被看作共相的个别化。

## §82. 经验性的普遍性及其范围。概念的理想性

我们最初曾把共相设想为通过两个基底的相互粘连而给予的。而且事实上在这里已经建构起了某种共相，当然，是最低阶段的共相，它正是两个对象所共同的东西。但这种比较还可以进一步进行下去，首先是从 A 到 B，然后从 B 到 C，到 D 等等，而

通过每一新的步骤，共相都获得了一个更广大的范围。正如已指出过的，在这个相同性吻合的基础上并非只能产生一些单称判断：A 是红的，B 是红的，C 是红的等等，而是也会产生一些新的、作为复数的事态形式：A 和 B 是红的，A 和 B 和 C 是红的，这时"红"就意味着种。反过来这些判断可以说成是：红色（现在是作为主要基底，作为新的句法形式中的主词）属于 A、B、C……这样，在前一种形式中就有一个多重的主词，一个复数；从每一项中都发出一种综合的视线指向那一度被设定的普遍谓词。反之，这同一个共相作为主词则从自身中释放出谓词表述的多重视线。每一个别的视线都在这个集体的一项中对 A 和 B 等等作出了限定。

在这种情况下，那导致一种共相的比较活动就涉及到从个体上被规定了的对象，这些对象出现在在个体规定性里最终封闭了的经验中。于是，共相尽管与这些对象相反是非实在的东西，但毕竟是植根于这些对象的，它显现为从它们身上凸现出来的东西、寄居于它们之中的概念。然而，正如经验会扩展自身并带来新的相同的对象一样，当这些旧的对象要么仍然在手，要么通过联想达到重新回忆的唤起时，马上就会发生继续的相同性综合；那些新的相同的东西马上就会被认作同一个共相的个别化。这种事可以无穷地进行下去。正如那些相同对象的一个开放的视域被意识为假定现实的对象或实在可能的对象的视域，也正如这个视域被直观为开放的无限性，同样，它立刻也表现为对同一个共相加以个别化的无限性。现在，那些被束缚在个体之上的被把握的普遍性就获得了一个无限的范围，而失去了它们与自己一开始正是从中抽象出来的那些个体相联系的纽带。

在这里要注意的是，为了把个别作为一个共相的个别来把握，根本不需要与一个原始的普遍性形态发生综合的联结。如

395

果事先在原始的比较中曾出现过概念,例如"花",那么一朵新出现的花就在通过联想唤起那一度产生过的"花"的类型的基础上,而本身被重新认出来了,而不一定要在直观中重新回忆起原先那个比较的场合。但这样一来,共相的现实的自身被给予性就要求超出在相同性中、也许带有可以继续进行的开放视域的那个个别的东西之上。至于过去那些场合在此是否得到个体性的体现,这是无关紧要的。所以很明显,共相并不受任何个别现实性的束缚。

现在我们也可以超出经验和对在经验中现实被给予的那些对象所作的比较,而转入到讨论自由的想象。我们来虚构一些 396 相同的个别性——即与最初现实地经验到的现实性相同的个别性——并且随即也把任意多的、也就是不断翻新的、在个体上各不相同的个别性虚构为一些相同的个别性,虚构为这样一些个别性,我们本来有可能在经验的进一步展开时在经验中现实地给出它们。这样,每个概念都包含纯粹可能的个别性的一个无限范围,即纯粹可能的概念对象的无限范围。如果我虚构出一些事物,那么我就在这些纯粹可能性的事物身上把握到了事物的概念。这一概念我可以在现实事物身上发现,更确切地说,可以在被以为的事物身上发现,这些被以为的事物我是将其当作现实性而置于现实经验的基础上的。它们在从想象到现实经验的过渡中表现为同一个共相实现出来的个别化活动,这个共相在被直观到的可能性中的想象里并不是现实中的,而只是被模拟地现实化了。

因此,凡是有联想的相同性综合的地方,也就具有普遍对象性形成的可能性、"概念"形成的可能性。在这上面就产生了概念形成作用的无所不包性;凡是以任何方式,不论在现实性中还是在可能性中、作为现实经验的对象还是作为想象对象,而被建

构起来的东西，全都可以作为在比较关系中的一个限定(Terminus)而出现，并可以通过主动地进行本质的认同和主动地置于共相之下而得到领会。

概念在其理想性中必须被作为一个具有某种纯粹理想性存在的对象性的东西来把握，这个纯理想性存在不以任何相应个别性的现实实存为前提，它就是它所是，即使相应的个别性只作为纯粹可能性而存在；但另一方面，它也可以在经验现实性的范围内是现实个别性的现实化了的概念。并且，如果有现实的个别性，那么与它们相同的另外一些个别性也同样可以被视为现实的个别性。共相的纯存在和纯粹可能性的存在是相关的，这些纯粹可能性分有存在，并且必须可以被建构为共相的基础，以及建构为共相的纯抽象基础的某种理念上无限的范围。

397

当然，概念可以作为一开始就外在于对实际现实的一切关系的纯粹概念而产生出来，也就是通过比较那些纯粹想象的可能性而产生出来。然而很明显，在那些被作为存在着的(不是在经验现实意义上、而正是作为可能性而存在着的)而给予的可能性中，任何这样获得的现实的相同性都在自身中意向性地包含着诸可能的现实的一个可能的相同性，以及一个可能的共相，这个共相是它们可以分有的。另一方面，诸概念如果原始地在经验基础上已被构成为现实的普遍性，则它们任何时候都可以作为纯粹概念来把握。

不论我们在描述共相的同一性对于个别东西的关系时曾使用了多少柏拉图式的说法，这个同一性却不可以这样来理解，好像在这里涉及的是一个与任何主体都毫无关系的自在存在似的。毋宁说，它正如一切知性对象性那样，本质上指示着相关地系属于这个自在存在的生产的自发性过程，它在这些过程中达到了原始的被给予性。在各种不同阶段上的共相的存在本质上

就是在那个过程中被建构的存在。

按照我们的经验的出发点以及在经验基础上发生的比较和概念形态的出发点，我们至今还未能与纯粹普遍性打交道。凡 398 是我们已描述过的，都是经验性的普遍性的收获物。自然生活的一切概念尽管有自己的同一性，却带有某一经验性领域的共同设定，它们在这一领域中具有自己可能实现为个别性的场所。如果我们说到动物、植物、城市、房屋等等，那么我们一开始就是指的这个世界的事物，也就是我们的现实的事实经验的世界（而不只是一个可能世界）的事物；相应地，我们认为那些概念是现实的普遍性，也就是说与这个世界相关联的普遍性。虽然每一个这样的概念的范围都是一个无限的范围，但这却是一个现实的范围，一个在这被给予的世界中的现实的和实在可能的事物的范围。这些属于经验性概念范围的实在的可能性不能混同于那些纯粹可能性，后者是和纯粹普遍性有关的。对此后面还要讨论。

## §83. 经验性类型的普遍性<br>及其被动的预先建构

### a)经验性的概念从自然的经验统觉的类型学中获得

首先还有必要在经验性的共相的领域中作些重要的区别；尤其要更精确地考虑那条从被动地预先建构起来的类型化通往经验性概念的道路，即不仅通往日常概念意义上的经验性概念，而且在更高阶段上通往经验性科学的概念。

让我们回到前面已讲过的东西。经验的事实世界是类型化

399 地被经验的。这些事物被经验为树、灌木、动物、蛇、鸟；特殊地，被经验为冷杉、椴树、接骨木树丛、狗、游蛇、燕子、麻雀等等。这张桌子的特征被重新辨认出来但却已是新的了。这个被作为个体上是新的东西而经验到的东西首先是按照本来已被知觉到的东西而被知悉的；它引起了对相同东西（或相似东西）的回忆。但这个从类型上被把握的东西也拥有一个带有相应的熟悉性规定的可能经验的视域，因而拥有尚未经验到、但被期待的那些标志的一个类型学：如果我们看见一只狗，那么我们马上就预见到它的进一步行为，它的吃食、游戏、奔跑、跳跃等等的类型方式。现在我们没有看到它的全副牙齿，但尽管我们还从未见过这只狗，我们却预先知道，它的牙齿看起来会是怎样的——不是从个体上、而正是从类型上来规定的，只要我们早就已经、并且经常地在"同样一些"动物、"狗们"身上经验到：它们具有像"一副牙齿"这样的东西，并且具有某种在类型上是同样性质的东西。首先，在进一步的经验中我们关于一个被知觉到的对象所已经验到的东西将马上通过"统觉"而转移到任何凭借原来知觉的相似成分而被知觉的对象上去。我们预见到这一点，现实的经验则要么证实这一点，要么未证实这一点。在证实时一个类型的内涵就扩展了，但也就使该类型分化为特殊类型了；另一方面，每个具体的实在都有自己个体性的标志，只是这些标志同时又有它们的类型形式。

每个在类型上被理解的事物都可以把我们导向我们用来理解它的那个普遍的类型概念。另一方面，我们并不是必定要以这种方式指向共相，尽管我们或许会运用"狗"这一名称连同它

400 的普遍含义（参看前面第 382—383 页），我们却不必把这条在类型上理解的狗作为普遍性的"狗"的个别性来加以主题性的把握，而是也可以针对这条作为个体的狗；这样一来，那被动地预

先建构起来的、与狗的类型（狗从一开始就是在其中被理解的）的关系就仍然是非主题性的。但任何时候我们都可以基于这种关系去构成一个普遍概念"狗"，去想象其他的狗、我们的经验所熟知的狗；我们也能够以任意的想象形态在开放的众多性中想象其他的狗，并从中直观那共相"狗"。一旦我们准备把握共相，那么按照在 81 节中所讨论过的那种综合，则对象上的每个部分、每一个别因素都会给我们提供一种可以在概念上普遍地作出把握的东西；然后任何分析才会伴随着普遍的谓词表述而发生。所以，即便是统一的普遍类型，即便是在通过联想唤起的、一个对象与其他对象的相同性关系的基础上才首次得到把握的共相，也是一个共相，一个包含许多*特殊概念*于自身的概念。但如果这些对象都是些实在的对象，那么一个凸现出来的感性类型就不能穷尽一切相同的东西，即不能穷尽我们在进一步经验时、因而在证实这些对象的真实存在时可能作为相同的东西来发现的东西。对象对于它们是怎样的情况显示得越多，从它们进入到直观中的东西越多，则发现其相同性的可能性也就开放得越多。但这样一来也就表明，通常进一步的规定总是和那些已经被把握了的规定结合在一起的，换言之，它们在经验上是可以指望同时并存的。

举例说，属于"狗"这一类型的有一批固定的类型标志，它带有对进一步预期这类标志的一个开放视域。这就是说：按照"普 401 遍性"来看，一条狗和任何其他的狗是一样的，以至于共相当它通过至今也许只是仓促的和极不完全的有关狗的经验来规定其特征，并已在其类型学中被知悉时，便具有一种尚未知悉的类型标志的不确定视域。假如我们在经验中继续下去，首先进到这条或那条个体的狗，那么最终我们将会发现新而又新的东西，它不仅应归于*这些*狗，而且应归于*一般的*狗，它是由我们迄今所取

得的那些类型标志来规定的。这样就会超出那现实的，并通过现实经验每次所获得的概念，而形成一个假定的理念，即一个共相的理念，属于它的除了那些已获得的标志之外，还有一个对那些未知标志(概念规定性)的不确定的开放视域；这是在不断假定、不断从经验性上进行确定的意义上来说的，也就是要确定，那通过已知标志证明自己是狗的东西也会有一些新的标志，这些标志是通过归纳的经验被规定的，并且通常对于已被研究过的狗来说是更进一步地被发现出来的，而且不断地这样进行下去。所以经验性的概念通过继续接受新的标志就改变了自身，但却是按照一个经验性的理念、一个开放的和可以不断校正的概念的理念来改变自身的，这种概念同时也包含着那经验信念的规则，并且是着眼于进一步的现实经验的。

402 **b)本质的类型和非本质的类型。科学经验导致本质类型的产生**

当然，在已经被动地预先建构起来然后又被主题性地把握了的经验之类型普遍性中，有这样一种普遍性，例如草、灌木等等诸如此类，在它们那里，在首先进行规定的那些标志上并没有联结着这样一种无限开放的类型视域。这就是说，在经验方面那也许有可能从中认识不断翻新的类型之物的前提落空了。直接经验常常是纯粹按照任何一种引人注目的差别(它有可能遮蔽某种事实上存在的内在密切关联)，而分离和区别开这些事物的；例如被称之为"鲸鱼"的动物应归属于哺乳动物类，却由于在生活方式上与鱼进行外在的类比而遮蔽了这点，这已经在语言称谓上表露出来了。我们在这种情况下就谈到非本质的类型。在具体自然界的广泛的经验中，那些个体的东西越来越多地被安排在本质的类型之下、在普遍性的各种不同阶段之

中。与此相关的是科学的、经验—自然历史的研究。在这里必然有前科学的和多重非本质的、自然经验统觉的类型学作为基础。这些科学的物种概念试图通过系统化的和有方法的经验来规定那些本质的类型。这些科学概念只能包含有限数目的规定标志，但它们凭借某种在科学上是超常规的或然性而具有一个无限开放的视域，即由这种概念内容一起规定下来、哪怕开始并不知道的类型标志的视域，这个视域是可以在进一步研究中去寻找并得到清晰的说明的。在此这种类型性的东西也牵涉到因果性：即在生活环境中有关类型（物种）的动物或植物的"生命"的因果性，它们的"发展"方式和繁殖方式等等，对此在这里用不着更详细的说明。 403

## §84. 普遍性的诸阶段

### a) 具体的普遍性作为完全相同的个体之重复的共相。独立的普遍性和抽象的普遍性、名词性的普遍性和形容词性的普遍性

使经验的东西得到安排的那些类型普遍性具有各种不同的阶段。例如，当我们将我们在经验过程中所达到的类型"冷杉"和"针叶树"相提并论时，后者便拥有一个更广大的"范围"，因而是一种更高的普遍性。普遍性的这些阶段是由该范围中各项的相同性程度所决定的。

如果我们从那些个体对象的经验出发，那么我们在发生学上最原始和最初所遇到的最低级的共相，就是通过单纯"重复"那些可以独立经验到的完全相同的个体而产生的共相。我们把

它称之为具体名词(Konkretum)。每一个个体对象都可以重复地思考，第二个与之完全相同的对象则可以与它相比较而思考。每一个个体在个体性上都是自己的具体名词的个别物，它是具体的个体。这个对相同的诸独立对象[①] 进行重复的共相(它包含诸个体)是最低级的普遍性，作为普遍性是最为独立的东西；这就是说，它是这样一种普遍性，它不以其他普遍性为基础，因而不以其他普遍性为前提。所以，例如“明亮”的共相是建立在“颜色”的共相之基础上的，后者把明亮包含于自身之中；而颜色又只有作为有形状的颜色才可以设想，有形状的颜色，或者说有颜色的形状(空间形状)，更确切地说有形状的空间事物本身，就是那完全具体的名词，也就是那种共相，它作为共相是完全独立的。

404

由此可见，最低级的具体普遍性是其他普遍性的基础，后者是前者的抽象因素，这些抽象因素自然也会又产生一种重复的共相，但却是一种不独立的共相：最低级的不独立的抽象物种。作为拥有原始不独立的个别性(这些个别性注定要由原始的形容词来把握)之范围的普遍性，它们本身是原始形容词性的普遍性。与之相对立，我们提出了原始独立的普遍性，即名词性的普遍性。

#### b)更高阶段的普遍性是基于单纯相似性之上的普遍性

如果一个普遍性范围的个别各项的相同性不再是完全的相同性，那么就产生了更高阶段上的普遍性。我们曾把完全的相同性理解为相似性的极限。在从相似的东西到相似的东西过渡

① 关于独立性，请参看前面 § 29— § 30，第 151 页以下；对于具体名词、抽象名词的概念及理念，参看第 28 页以下。

时出现了一种吻合，但毕竟不是完全吻合。被交叠起来的相似 405
各项具有某种间距(Abstand)。各种不同的相似性都可以有各种不同的间距，而这些间距本身又可以比较，它们自己也有其相似性。所以相似性具有某种等级，而它的极限，即完全的相同性，则表明在吻合中、即在单纯自身重复者的吻合中的失距(Abstandslosigkeit)。这种吻合是最低阶段的普遍性的基础。至于单纯的相似性，即在其中更高阶段的普遍性得以建立的相似性，我们已发现它的主要差别是全体相似(与相似物的全部的个别因素有关的相似)和局部相似(与某些个别因素有关的相似，每次都带有自己的相同性极限，而其他那些因素则是不相似的)的差别。[①] 按照不同情况就产生出各种不同阶段的普遍性。所以普遍性的各阶段既是由所有那些相似性因素(这些因素存在于相似性范围的个别项上——在全体相似性那里则是全部因素)的相似性间距的大小所决定的，又是由相似性因素的数目所决定的，也就是说，由接近全体相似性的程度所决定的。更准确地说，完全相同性是全体相似性的极限，而在只是局部的相似性那里(哪怕它在关系到个别因素时达到了完全相同性的极限)，却从来不能关系到整体而达到这一极限。这就仍然总只是相似的东西。尽管这样一来，就连相似性的共相也由于它与极限的关系而隐含着相同性的共相，但只不过是一个局部的、间接的、“与这些或那些因素相关”的相同性的共相。所以这就在相同性 406
吻合中也呈露出某种共同之处，或者说，它作为共同之处显得是原始地贯穿其中的。这就在这种过渡的过程中达到了完全的被给予性，也就是从完全相同的各项的重复的共相过渡到了更高

① 对于相同性概念是相似性的极限，参看前面第 77 页；对于“全体的相似性”和“局部的相似性”，以及“相似性间距”，参看 § 44— § 45，第 225 页以下。

一级的种、过渡到单纯相似性的共相——首先是全体相似性的共相，然后进一步是局部相似性（相同性）的共相。后一种共相并不包含真正完全相同的东西，或者说并不包含全体相似的东西，而是包含与这些那些因素有关的相同（相似）的东西。

单纯相似性的共相是一个更高阶段上的共相，因为它的范围中的各项，哪怕只是由两个相似物的吻合而构成的，却总是已经能够被设想为相同的东西可能重复的共相了。所以这是一个种的共相（ein Art-Allgemeines），它已经把两个或多个具体的普遍性包括在自己之下了。进一步我们还将达到更高的种、类等等。这都是些不独立的普遍性，之所以不独立，是因为它们来自于对诸共相的比较（最起码是对重复的诸共相的比较）。因此普遍性可以像其他对象那样加以比较，例如红和蓝；并且在这种综合的主动性中就建构起了一个更高阶段上的普遍性。它在这种主动性中达到了原始的自身被给予性，是一个把诸普遍性当作个别性而置于自己之下的普遍性。这就在那些相同的具体物的基础上形成了一个“具体的”种，从各个具体的种里形成了一个“具体的”类。这当然不是说，“具体的”种等等本身就是一个具体名词。我们仅仅将它称作“具体的种”，以便指出它在具体物中的起源，因为也有这样一些种，它们把一些不独立的普遍性包括在自己之下，这是对抽象因素加以重复的共相，例如各种形状的种等等。与更高阶段上的具体的普遍性相反，我们把这样一些共相称之为抽象的：抽象的类和种。

407

几乎不需要强调，经验性的类型，普遍性的这种首先是不由得要冒出来的种，基于类型的熟悉性的那种被动的前建构，通常都是普遍的东西，它们属于一个更高的阶段，即种或类的普遍性阶段；因为单纯由重复完全相同的东西而来的最低级的普遍的确是一种临界状态。

## §85. 实质的普遍性和形式的普遍性

另一个重要的区别是实质的(sachhaltig)和形式的普遍性之间的区别。为了理解这一点,我们必须回忆一下,我们曾把对象性区分为逻辑句法上无形式的对象性和句法上被定形了的知性对象性。按照为了把握普遍的东西而进行比较的那些对象是哪一种,而产生了两种有根本差别的普遍性的种类:

1. 对相同的东西进行吻合的那种综合显然可以把诸对象联结为素朴经验的对象,因而联结为这样一些对象,它们尚未得到任何句法上的定形。它们只有从这种吻合的综合和所属的抽象中才获得了某种句法形式。这就产生了纯粹实质的同时又是具体的概念,当然这些概念并没有名称。因为那些在语言上清楚地表明了的概念如树、房子等等,已经包含有超出它们之外的、由判断活动所获得的多种多样的谓词了。但在开端上设置原初的临界状态毕竟是很重要的。这里涉及到的是先于对谓词的一切说明和句法联结的具体概念。 408

2. 但这样一来,当我们比较句法的构成物时,那么在它们中就会出现新的相同性,这就是:

a)这样一些相同性,它们属于从被动经验中通过说明而阐发出来的意蕴,因而是建立在实质的共同性[①]之上的。它们产生出实质的普遍概念;

b)有些相同性则是隶属于从自发产生中发源的句法形式的,就是说,它们只与形式的共同性相关。例如说"红是不同于

---

① 实质的和形式的共同性的区别请参看前面,§62,第296页以下。

蓝的";在这一陈述中,除了在谈到差异性时在命题的整个形式中,在主词形式、谓词形式和宾词形式中表达了红和蓝的实质性概念之外,也表达了纯粹的形式。这些概念如相同性、差异性、单一性、众多性、集合、整体、部分、对象、属性——简言之,**一切所谓纯逻辑概念**,以及一切能够和必须在事态形式的杂多性和(从语言上说)陈述形式的杂多性中表达出来的概念,都是**纯粹的形式概念**、形式的普遍性,只要我们让这些命题中的一切实质性的东西处于未规定状态。

# 第二章 通过本质直观方法获得纯粹普遍性

409

## §86. 经验性的普遍性之偶然性和先天的必然性

我们曾说，经验性的普遍性具有现实的和实在可能的那些个别性的一个范围。当它们首先根据对相同的、然后又只是一些相似的、在事实经验中被给予出来的对象的重复而获得时，它们不仅仅关系到它们由之原始地被获得的那些现实个别事物的这一被限定了的、并且可说是可以数得清的范围；而且它们通常拥有一个视域，这个视域假定性地指示着进一步的个别事物经验，这些个别事物有可能在自由的随意性中通过这个假定性的存在视域的展开而获得。如果这里涉及的是预先被给予的无限世界的实在性，那么我们可以设想一个可以进一步给予的个别事物的任意数目，这些个别事物一起囊括在这个作为实在的可能性的经验普遍性之中。这样，这个范围便是一个无限开放的范围，然而，经验上所获得的物种和更高的类的统一性只是一种“偶然的”统一性。这就是说，一个偶然被给予的个别之物曾是概念构成的开端，而这种概念构成曾归咎于同样是偶然的相同性和相似性——之所以偶然，是因为这种比较的开端环节曾是

一个偶然的、在事实经验中被给予的环节。

与这种偶然性相反的概念是先天必然性。将会有必要指出，与那些经验性概念相反，纯粹概念应当如何来构成，就是说，410 这些纯粹概念的构成不依赖于事实上被给予的开端项的偶然性及这个开端项的经验性视域，这些概念并非仿佛只在事后才囊括进一个开放的范围，而恰好是在事先：即先天地。这种事前的囊括意味着，这些概念必定能够预先对所有的经验性个别事物制定规则。在经验性概念那里，范围的无限性仅仅意味着，我能够设想相同的个别事物的一个任意的数目，但并不曾现实地明证的是，这种假定性地进行的"一再地"涂改在现实经验的前进中是否有可能经验到，这种不断前进的可能是否有一天会在事实上达到一个界限。与此相反，在纯粹概念那里，这种事实上不断前进的能力的无限性是明证地被给予的，这正是因为，它们在所有经验之前就为它们进一步的进程预先制定了规则，并因此而排除了某种突变和涂改。先天普遍性和必然性的这个理念在我们的阐述过程中将会变得更加清楚些。

## § 87．本质直观的方法

### a)作为本质直观基础的自由变更

根据以上所述已经很明显，经验性的比较并不足以获得纯粹的概念或本质概念，而必须通过特殊的预防措施，把在经验性的被给予物中最先凸现出来的共相首先从其偶然性的特征中解脱出来。让我们试着从这种作用中获得一个最初的概念。这种作用的前提是将一个被经验的或被想象的对象性变形为一个随

意的例子，这个例子同时获得了指导性的“范本”(Vorbild)的性质，即对于各种变体(Varianten)的开放的无限多种多样性的生 411 产来说获得了开端项的性质，所以这种作用的前提就是一种**变更**(Variation)。换言之，我们让事实作为范本来引导我们，以便把它转化为纯粹的想象。这时，应当不断地获得新的相似形象，作为摹本，作为想象的形象，这些形象全都是与那个原始形象具体地相似的东西。这样，我们就会自由任意地生产各种变体，它们中的每一个以及整个变更过程本身都是以“随意”这个主观体验模态出现的。这就表明，在这种模仿形态的多种多样性中贯穿着一种统一性，即在对一个原始形象，例如一个物作这种自由变更时，必定有一个**不变项**(Invariante)作为**必然的普遍形式**仍在维持着，没有它，一个原始形象，如这个事物，作为它这一类型的范例将是根本不可设想的。这种形式在进行任意变更时，当各个变体的差异点对我们来说无关紧要时，就把自己呈现为一个绝对同一的内涵，一个不可变更的、所有的变体都与之相吻合的“什么”：一个**普遍的本质**。我们可以把目光投向它，投向这个必然的不变项，这个不变项为所有以“随意”的模态进行的、并且无论如何都在继续进行的变更(如果它必须是对同一个原始形象的变更的话)预先规定了其界限。它表明自己是这样一种东西，没有它，这一类型的对象就不能被设想，就是说，没有它，这一类型的对象就不能直观地被作为这样一类对象来想象。这个普遍本质就是艾多斯(Eidos)，是柏拉图意义上的 ἰδεα(理念)，然而是在纯粹的意义上来把握的，摆脱了所有形而上学的阐释，因而是这样精确地理解的，正如它在以上述方式产生的理念的“看”(Ideenschau)中直接直觉地成为我们的被给予性那样。在开端那里，被设想的曾是一个经验的被给予性。显然，一个单纯的想象同样也能起到这种作用，也可以是一个在想象中对象 412

性——直观性地浮现出来的东西。

例如，我们这样来看看一个声音的开端的情况，我们可以现实地听到它，也可以使它作为"想象中的"声音浮现出来，于是我们就获得了在"随意"变体的变化中被把握到的声音艾多斯作为这里必然的共同之处。我们现在以另一个声音现象作为开端，作为随意被变更之物，那么我们在一个新的"例子"身上所把握到的就不是另一个声音艾多斯，相反，我们在新的和旧的例子的互相区分中会看到，这是同一个艾多斯，这两方面的变体和变更结合成了一个惟一的变更，并且，这些变更在这里和那里以相同的方式成了这一个艾多斯的随意的个别化。并且甚至下面这一点也是明证的，即我们在从一个变更向另一个新的变更迈进时，可以再次赋予这种前进、以及新的变更杂多性的构成本身以一种随意迈进的性质，并且，在这种以随意性形式的前进中必定会"一再地"产生同一个艾多斯：同一个"声音一般"的普遍本质。

**b)变体形成过程的随意性形态**

艾多斯是与一种可以自由随意地进一步产生出来(以吻合于那些获得的变体)的多种多样性相关的，即与一种开放的无限性相关的，这并不意味着要求现实地进向无限性，要求一种对所有变体的现实产生——仿佛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肯定，在此以后得到把握的艾多斯是现实地符合所有可能性的一样。毋宁说，事情取决于，变更作为变体形成的过程本身应具有一种随意性形态，而这个过程应在诸变体的随意的不断形成的意识中进行。413 这样一来，即使我们中断了这个过程，我们毕竟没有把那些直观的、个别的和相互过渡的变体的事实上的杂多性认作是那些以任何一种方式呈现出来的和任意拉来的、或者从一开始便虚构地产生出来的对象的一个事实序列；而是像所有个别之物都具

有示范性的随意性质一样，变更的杂多性也经常包含一种随意性：不管在这种杂多性中还会加入什么，也不管我在“我可以继续这样进行下去”的意识中还会到手什么，这都无关紧要。每个变更的杂多性中都本质地包含着这种奇特的、并且极其重要的意识，即“随意地如此继续下去”。只有这样才给出了我们称之为“开放无限的”杂多性的东西；这种杂多性更加明证地是同一个东西，不管我们是通过持久地产生还是通过随意地把某个合适的东西拉过来的方式前进，从而扩展着现实直观的序列，还是我们早就已经中断了这一过程。

#### c)把整个变更多样性作为本质直观的基础保持在手

在这种杂多性的基础上（或者说，在变更借助于现实地出现在直观中的变体而自行建构的开放过程的基础上），作为一个更高的阶段，便建立起了对作为艾多斯的共相的真正直观。在此之前，存在着从提供指导的、我们称之为范本的开端例子向不断更新的摹本的过渡，不论我们是依靠联想的无目的的偏好和被动想象的一闪念得到这些摹本，并将它们只是任意地作为例子据为已有，还是通过想象中的篡改所特有的纯粹主动性而从我们原始的范本中获得这些摹本。在这种从摹本向摹本、从相似之物向相似之物的过渡中，所有这些相继出现的随意的个别性都将达到交叠的吻合并纯粹被动地进入一种综合的统一，在这种统一中，所有这些个别性都将显现为相互间的变形，然后又进一步显现为个别性的随意序列，在这些序列中，作为艾多斯的这同一个共相将个别化自身。只有在这种循序而进的吻合中，一个自同之物（Selbiges）、即一个在这时能够纯粹从自己里面被看出来的东西才会是全等的。这就是说，这个自同之物本身是被动地预先被建构起来的，而对艾多斯的直观是建立在对这样预 414

先建构起来的东西的主动的直观把握之上的——正如任何一种对知性对象性的建构、以及特殊的对普遍对象性的建构的情况那样。

当然，这里的前提是，杂多性被作为它本身、作为众多性而被意识到，并从不让其完全脱手。否则我们就不会获得作为理想的同一之物的艾多斯，这种艾多斯只能作为 εν επι πολλων（多中之一）而存在。例如，如果我们着手将一个物或一个形状加以篡改，使它变成一些随意的新的形状，那么我们便始终拥有新的东西并且始终只拥有一个东西：上次所虚构之物。只有当我们把以前那些假想物保持在手，把它们作为一个开放过程中的杂多性，并且只有当我们看向这个全等和纯粹的同一之物的时候，我们才会获得艾多斯。当然我们不需自己主动地去把这种交叠的吻合实现出来，因为它在那种相继的贯通中以及在把这些贯通了的东西保持在手时，会纯粹被动地自己出现。

### d）本质直观对个体经验的关系。抽象论的错误

415 如果我们把基于变更的本质直观与对个体对象的观看的经验对比一下，那么这种本质直观的特点还会更加清楚一些。与变更中特殊的自由相反，在每个对个体之物的经验中都存在着一种完全确定的束缚。这就是说，如果我们在被动的预先被给予性基础上接受性地经验到一个个体，把握性地关注它，承认它为存在着的，这样一来我们就可以说把自己置于这种统觉的基地之上了。通过这种统觉，就为在这第一个步骤所预先给予的基地上的其他可能的经验规定了视域。所有被我们进一步经验到的东西都必须能够被纳入与这种一致性的关联，如果它们要被看作我们的对象的话；否则，它们就会被划上虚无性的记号，而不会被接受性地承认为现实性：在这种经验统一的基地上，当

这个基地已借助于经验的每个个别对象而预先被划定时，一致性就必须占统治地位，并且每个争执都必须排除，或者说，每个争执都必须被涂掉。因此，所有在确切意义上的经验活动，即在包含着主动性、至少是最低阶段上包含着主动性的这种意义上的经验活动，都叫做“置身于经验的基地之上”。

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想象，只要我们在一种关联中进行想象并且想将各个个别的想象结合为一个想象的统一体。在这里，一切对于现实经验所说过的东西都将以模拟的模态得到重复。我们拥有一个作为统一的想象世界的模拟世界。它是一个“基地”，我们在进行统一想象的进程中可以立足于这个基地之上——区别仅在于，我们想使这个统一体伸展多远，要听凭我们的自由的随意性来决定；我们可以把这样一个世界随意扩展，而现实世界的统一却是由预先被给予性来建立固定的界限的[①]。 416

与个体的经验的这种受束缚性相对立，我们就容易理解在对本质的直观中这种特殊的自由了：我们在对变更的杂多性的自由生产中，在从变体向变体的前进中，并不会像在基于经验统一性而从一个个体对象向另一个体对象的经验的前进中那样，受一致性的条件束缚。例如，如果我们想象一个个体的房子，它现在被涂成黄色，那么我们也同样可以设想，它本来可以被涂上蓝色，或者它本可以没有瓦屋顶而是有石板屋顶，或者不是这种形状而是另一种形状。这房子是一个，它本来有可能并不具有任何一些在统一的表象中被归之于它的规定性，而同样有可能具有与这些规定性不相容的另一些规定性。这同一个东西可以被设想为 a 和非 a，但当然，如果被设想为 a，那么就不能被同时设想为非 a。它不可能是双方为一、同时是两者，它不可能同时

---

① 这一切可参阅前面 § 40（第 200 页以下）的详细讨论。

现实地与这两者中的每一个同在，但是它却可在每一瞬间不是a而是非a。因此，它被设想为一个同一之物，在这个同一之物中，相互对立的规定可以互相交替。在这个明证性的过程中，对象的实存虽然是"直观地"受缚于对相反谓词中的这一个或是另一个的占有，也受缚于对这两者的一起存在加以排除的要求；但是，那些相互一致的特征的同一基底却更加明证地存在着，只是

417 不可能有它的素朴的命题，而只有经过变样的命题；如果这个同一之物被规定为a而实存着，那么a就以被划掉的形式"非a"而属于这个同一之物，反之亦然。同一的基底当然并不是一个绝对的个体。这个突变是一个个体突变为一个与它在共存中不相容的第二个个体。一个绝对的个体是一个实存之物（或可能实存之物）。但是，凡是作为冲突中的统一体被直观到的东西，都不是什么个体，而是那些相互取消的、在共存性上相互排斥的个体的一种具体的混杂统一（Zwittereinheit）：伴随一种特别的具体内容的特别的意识，它的相关项便是在冲突中、在不相容性中的具体的统一。这种奇特的混杂统一是本质直观的基础。

旧的抽象论认为，共相只能以个体的个别直观为基础通过抽象活动而建构起来，因此这种抽象论既不明确，也不正确。例如，如果我根据对一些个体性的个别树的直观来构成树的普遍概念——而且将它设想为纯粹的概念——，那么，在我面前浮现的树就根本没有被建立为在个体性上被规定了的树；毋宁说我是这样来想象它的，以至于它在知觉中和在自由活动的想象中是同一棵树，以至于它不是作为实存着的而被建立、甚至被当作问题提出，并且它完全没有作为一个个体被抓住。作为本质直观之基础的个别之物并不是在本来意义上的一个被观看的个体本身。在这里作为基础的奇特的统一，毋宁说是一个处于"非本质的"建构性诸因素（即那些在可以被同一地把握住的本质因素

之外作为补充因素而出现的因素)的交替之中的"个体"。

### e)在对变更多样性的交叠性吻合中的全等和差异 418

前面所说的已经意味着,在变更的多样性的吻合中受到全等的另一方面束缚的是各种各样的差异。例如,如果我们从一个被给予的红的颜色过渡到一系列随意的其他红颜色——无论我们是现实地看到它还是作为"在想象中"的颜色把它浮现出来——,那么我们便获得了在"随意"变项的变化中全等的、作为必然共同之处的红的艾多斯,而在这种吻合中的各种广延则不是全等的,毋宁说是竞相突出自己的。

因而,这个差异的理念只有在它与作为艾多斯的同一共同之处的理念相交织时才能得到理解。差异就是那种在杂多性的交叠中无法达到在此出现的全等之统一的东西,因而是那种在此无法显出一个艾多斯的东西。它无法达到全等的一致,这意味着:它作为差异之物在交叠中是相互冲突的。例如,一个颜色是同一的,但它这次是这个、下次又是那个广延和形状的颜色。在交叠中一个和另一个发生冲突,并且它们都排挤对方。

但另一方面也很明显,凡是不具有共同之处的东西都不会发生冲突。这不只是说,这里已设定了那同一的颜色为前提了,毋宁是说,如果一个有颜色的东西是圆的,另一个有颜色的东西是带棱角的,那么它们本来还是可以不发生冲突的,如果不是双方都具有广延的形状的话。因而,每个差异在与别的与之发生冲突的差异相交叠时都指向一个新的可以从里面直观到的共 419 相,在这里即是指向这种形态,即每次都达到冲突的统一的相互重叠的那些差异的共相。这一点对于这些理念一直上升到最高区域的那种等级结构的学说来说将具有极重要的意义。

让我们通盘概括一下属于观念化过程的三个主要步骤:

1. 变更之杂多性的生产性贯通;

2. 在持续的吻合中的统一性联结;

3. 从里面直观地、主动地认同那不同于差异的全等之物。

#### f)变更与变化

还有一点需要澄清。我们所谈的是变更和变体,而不是变化(Veränderung)和变化阶段。事实上这两个概念尽管有一些关联,但本质上是不同的。

一个变化始终是一个实在之物的变化,它可被完全普遍地理解为一个时间性的存在物,一个绵延之物,贯穿在一个绵延过程中的持存之物。每个实在之物都是变化的并且仅只存在于变化或不变化之中。不变化只是变化的一种临界状态。变化意味着持续的他在(Anderssein),或者说,成为他者(Anderswerden),但却又是这同一个,这个体性的同一个在持续成为他者的过程中存在:一种颜色的变化,它的褪色等等便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一个实在之物就是作为这种个体的实在之物而变化的,它改变它的状态,但却在这种状态的改变中保持着它的个体的同一性。相反,不变化是指:同一个东西在绵延之中,但同时在绵延的每个阶段上都始终是相同的。在变化的过程中,贯穿于绵延的各个阶段中的绵延的存在在每个新阶段上都是一个他在,或者成为他者,就是说,它虽然在个体上仍是同一个,但同时却不是仍然与自己相同的。

420

在将目光投向实在之物的各绵延阶段并投向占据这些阶段的东西上时,我们拥有这同一个东西的多种多样的呈现:同一个此刻,同一个然后等等,并且按照从一个阶段到另一个阶段,而把同一个东西作为相同之物或不同之物来拥有。但是,在将目光改为投向在诸阶段中呈现出来的、在时间上"投影"为同一个

东西的这一个绵延之物上时,我们便经验到统一性,经验到同一之物,它或是变化,或是不变化,它历经呈现的杂多性之流而保持下来,持续下去。这种统一性不是例如个别时间段上的共相,正如这些时间段也不是变体一样。它恰好是这一个个体,这个个体绵延着并且在绵延中或是变化,或是始终相同。在所有变化过程中个体始终同一地是同一个个体。相反,变更的基础恰好在于,我们放弃个体之间的同一性并把它篡改为另一种可能的个体之物。

另一方面,一个个体之物的变化还意味着,变化的各阶段也可以(尽管以一种改变了的视角)作为变体来处理。这样一来就会出现这种情况,如果在变化中所有变化阶段不是按其种类属于一个整体的话,那么任何变化都是不可能的。一种颜色只能再来变成一种颜色,而不能例如说变成一个声音。由此可见,任何可能的变化都是在一个最高的类的内部进行的,这个类是变化所永远无法跨越的。

## § 88. 对普遍性进行"直观"这一说法的意义 421

我们谈的是一种本质"直观",并且一般说是对普遍性的直观。这个说法还须得到论证。我们在这里是在完全广义上来运用直观(Erschauen)这个术语的,它所表明的无非是拥有自身经验,拥有被自己所看见的事情,并且在这个自己看的基础上注意到相似性,接着便进行那种精神上的交叠,在这种交叠中那共同之处如红、形状等等就会把"自身"凸现出来。就是说,达到观看性的把握。这里涉及的当然不是一种感性的看(Sehen)。人们不能像看一个个体的、个别的红那样看到普遍的红;但是,在普

遍的语言习惯中并非白白地普及开来的对"看"这一说法的扩展是不可避免的。这一点可以由此得到表明，即随意多的、个别地被看到的例子所具有的共同之处和共相，都成了直接地并作为它本身而为我们所据有的东西，这完全类似于一个个体的个别之物在感性知觉中为我们所据有那样，当然，这种据有是在对主动地进行比较的全等交叠的复杂直观之中进行的。这也适用于对共同性和普遍性的每种不同的直观性把握，只不过当一个纯粹的艾多斯应当作为一个先天的东西而被直观到时，这个直观才具有其特殊的方法形态——即那种已描述过的、在变更中引起的对现实性的漠不关心，这使得那处于现实性状态的东西获得了随意的例子的性质，即一种变更系列的一个无所谓的开端项的性质。

422

## §89. 为了获得纯粹普遍性而明确排除所有存在设定的必要性

现在人们本可以认为，我们对本质直观的描述使得这种直观的任务过于困难，并且我们没必要借助于被作为所谓基础性来强调的变更杂多性、以及借助于如此独特地参与了这些变更的那种想象功能来进行操作。而这倒是足以说明：这里的一个随意的红和那里的一个红，一个随意的预先被给予的、在经验的红的对象或其他表象上的众多性，似乎为直观到红的艾多斯提供了可能性。凡是只能被描述的东西，似乎都是在交叠的吻合中进行贯通的，都是从里面看出共相来的。然而人们在这里必须好好注意的是，在这些说法中的"随意"不能仅仅是一种说法，或者说，不可意味着我们这方面的一种附带的态度，相反，它属

于理念的看本身的实际行动(Aktus)的基本性质。

但是,如果在这些说法中居然有这样一种意思,即认为那些相似对象的一定的众多性足以通过比较的吻合来获取共相,那么就有必要再一次强调:我们的确为对这里的这个红和那里的那个红取得了一个双方同一之物和共相,但仅仅是作为这个红和那个红的共同之点。我们获得的不是作为艾多斯的纯粹一般的红。当然我们可以通过援引第三个红或更多的无论何时呈现出来的红而认识到,这两个红的共相与许多的红的共相一样,都同一地是一个东西。但我们由此获得的始终只是与经验性范围有关的共同性和普遍性。因而,这个无穷进程的可能性尚未透彻地被给予。然而只要我们说,每个随意的和可以重新援引的相同之物都必定会产生同样的东西,并且只要我们再说:红的艾多斯相对于属于这个红和任何一个可以与此相吻合的红的无限可能的个别性来说是一,那么我们就已经需要一个在我们意义上的无限变更来作为基础了。它给我们提供了那种作为不可分割的相关项而属于艾多斯的东西,即所谓艾多斯的范围,"纯粹概念性本质"的范围,它是可能的个别性的无限性,这些个别性隶属于艾多斯之下,它们是这个艾多斯的"个别化",用柏拉图的话说,它们与艾多斯处于分有的关系之中:每个可想象的一般个别之物都与本质相关,都分有这个本质及其诸本质因素。至于隶属于其下的个别东西的全体性作为相关范围是如何与纯粹共相相符合的,这一点我们马上就来讨论。 423

事先还必须指出,即使是完全自由的变更也还不足以现实地把共相作为纯粹的共相来获取。哪怕通过变更而获得的共相也还未必是在本来意义上纯粹的、摆脱了一切现实性设定的。尽管通过变更已经排除了与那个偶然的、现实实存的开端例子的关系,但在这个共相身上仍可能带有某种与现实的关系,当然

是以如下的方式:对于一个纯粹的艾多斯来说,被置于变更之中的个别情况的实际现实完全是无关紧要的。并且人们必须逐字逐句地来理解这句话。这些现实性必须作为其他可能性中的某些可能性,也就是作为随意想象的可能性来讨论。这种讨论只有在任何与预先被给予的现实的联系实际上已被最仔细地排除了之后才能进行。如果我们自由地变更,但暗暗地却坚持认为,例如,那些随意的声音应该是现世中的,是为地球上的人所能听到或已听到的声音,那么,我们虽然拥有了作为艾多斯的一个本质共相,但却把它与我们的事实世界关联起来并使之束缚在这些无所不包的事实之上。这是一种隐蔽的、即由于可理解的原因而为我们自身察觉不到的束缚。

424

在无所不包的、自身随时统一着的经验的自然展开中,被经验的世界是作为在万有中固持着的存在基础、作为我们所有活动的无所不包的场境而分给我们的。在我们一切习惯的这个最固定和最广泛的世界中,这个世界对我们有效,并且无论我们追寻的是何种兴趣,它仍然对我们发生现实的效果;与所有的兴趣一样,即便是对本质的知识的兴趣也是与这个世界有关的。在任何想象活动中,在如同我们已设想过的、借助于随意可能的、隶属于经验地获得的概念之下的那些个别性的动因来发动的想象活动中,因而甚至在任何借助于对一个理念之看的意向而进行的想象变更中,都同时设定了这个世界;任何事实和任何艾多斯都仍然是与这个事实世界相关联的,都属于这个世界。可以理解,我们在这种自然的立场中是不会察觉到这种恰恰由于该立场的无所不包性而被掩盖了的对世界的设定和存在的束缚(Seinsbindung)的。

只有当我们意识到这种束缚、将它有意识地排除出局,并且从而也使诸变体的最广阔的环境视域摆脱一切束缚,摆脱一切

经验有效性时，我们才能创造出完善的纯粹性。这样一来，我们便可以说是立于一个纯粹想象世界中，一个绝对纯粹的可能性世界中。每个这种可能性现在都可以是对于在随意性模态中的可能的纯粹变更而言的中心项。从每个可能性中都产生出一个绝对纯粹的艾多斯，而从每个其他的可能性中，则只有当一个可能性的变更系列与另一个可能性的变更系列在描述方式上联结为一个变更系列时，才会产生出一个绝对纯粹的艾多斯。因此，对于颜色和声音将会产生一个不同的艾多斯，它们是不同种类的，也就是说，这种不同是就在它们之中被纯粹直观到的东西而言的。 425

例如，红的种或颜色的类就是一个纯粹的艾多斯，一个本质普遍性；但只有当它们被理解为纯粹的普遍性，从而摆脱了对任何一个事实性此在、任何一个事实上的红，或者说，任何一个颜色性的事实现实性的一切预先设定时，才是如此。这也是几何学陈述的意思；例如，如果我们将圆称之为圆锥曲线的一种，也就是说，对它加以本质的透彻的把握，那么这里所谈的就不是一个现实的平面，不是这样一个事实的自然现实的平面。因此，一个纯粹本质性的一般性判断，如几何学的判断或关于理想上可能的颜色、声音等等的判断，在其普遍性中便不会受到任何预先设定的现实的束缚。在几何学中谈的是可想象的形状，在本质的颜色学说中谈的则是可想象的颜色，这些颜色构成了被纯粹直观到的普遍性的范围。

甚至全部数学也都是以这种原始地被创造出来的概念来进行操作的，它产生出自己作为“必然的和在严格意义上普遍的”真理的直接的本质规律（公理），“这些真理根本不允许有任何可能的例外”（康德）。数学的确是将这些公理作为普遍的本质关系来直观的，这些本质关系在绝对同一性中对于自己的纯粹概

念的一切可想象的个别化来说——对于那些固定封闭起来的变更杂多性或先天范围来说——都是可以产生并可以当作这种东西而被明证地认识的。从它们之中,数学将通过演绎的直觉(必然序列的先天"明证性")继续产生自己的理论和推导出来的"定426 理",它们作为在这种产生的随意重复中的理想同一性又是可以领悟到的。

## §90. 纯粹普遍性和先天必然性[①]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前面已经提到过的纯粹普遍性范围的诸问题,以及与此密切相联的纯粹可能性与经验性事实的现实性的关系的问题。

由于它在方法论上起源于自由的变更及坚定地排除一切对现实存在的设定,纯粹普遍性当然就不具有任何事实的范围、任何构成事实的经验性现实的范围,而只具有某种纯粹可能性的范围。另一方面,本质上的普遍性任何时候都必须设定与显现着的现实性的关系。每种现实地显现的颜色的确都同时又是一个纯粹意义上的可能的颜色:每种颜色都可以看作一个实例并变形为一个变体。所以我们可以把一切现实性提升到纯粹可能性,提升到自由随意的王国。但这样一来就表明,即使这种自由随意也有自己特种的限制。凡是在想象的随意性中(哪怕它毫无关联,并且在想象上与对某种可以设想的实在性的洞见并不一致)可以相互变换的东西,都带有某种必然的结构,一个艾多斯,因而带有必然性的规律,这些规律规定什么东西必须必然地

① 对此也参看《理念》,第15页以下。

归之于一个对象，如果这个对象要能够成为这个种的一个对象的话。这样一来，这种必然性也就适用于一切事实，我们可以看到，一切不可分地属于颜色的纯粹艾多斯的东西，如明亮这一因素，也必然会属于每一个事实上的颜色。 427

我们单纯用来阐明属于纯粹本质普遍性的东西的那些普遍的真理，是先行于一切对事实的探讨及其事实的真理的。所以本质的真理称之为先天的真理，也就是在其有效性中是先行于一切事实性，一切来自经验的固定性的。每个通过经验被给予并通过经验思维被判断的现实，在涉及到这些判断的合法性时，都从属于这条无条件的准则，即它必须首先符合于先天的"可能经验之条件"和可能经验思维之条件：这就是符合经验的纯粹可能性条件、经验的作为某种一致同一性意义上的对象性的可想象性和可设定性条件。

这样一些先天条件为自然界（物理经验的现实性）表达了自然的数学连同一切数学定理。数学"先天地"表达了自然界，也就是并非每次都把"这个"自然界当作事实来讨论。与各种事实的关系是每时每刻先天可能、且在这种可能性中明证自明地运用的事情。于是我们现在可以一般地说：按照现实的纯粹可能性规律对现实性作判断，或者按照"本质规律"、按照先天规律对之作判断，这是一个无所不包的、与任何一种现实性都有关的并且绝对必要的课题。凡是在数学思维和数学的自然科学的例子中可以很容易地说明的东西，都完全可以普遍适用于任何一种对象领域。在每个领域之中都包含有一种可能的先天的思维，因而是一种先天的科学和这一科学的相同的运用机能——只要我们一视同仁地给予这个先天以同一个不走样的和单义的意义。这里没有丝毫理由将这种先天思维的方法论（如同我们在数学思维的普遍本质特征中将它显示出来那样）看作是例如说 428

数学领域的专有的属性。[①] 的确，接受这样一种限制对于有关现实性和可能性、经验和纯想象的普遍本质关系来说简直会是荒诞不经的。从任何具体的现实性和任何在其中现实地经验到和可以经验到的个别特征出发，都开示了一条通往理想的或纯粹的可能性王国的道路，因而开示了通往先天思维王国的道路。而从最普遍的方面来说，不管是塑造个别纯粹可能性的方法，还是塑造这样一些在变换转化过程中相互过渡的可能性的无限“范围”的方法，到处都是同一个方法，当然这样一来，它也就是关于附属的纯粹本质普遍性，关于“理念”(本质、纯概念)和本质规律的原始直觉形态了。

429 § 91. 纯粹普遍性之范围

**a)纯粹概念范围的全体性并不提供个体的差别**

纯粹普遍性拥有一个纯粹可能性范围；另一方面，它们也拥有和经验性现实的关系，只要它们给每个现实的东西“制定规则”。但这并不能理解为，好像它们除了拥有自己的纯粹可能性范围之外还拥有一个现实性范围。这一值得注意的关系我们将通过把纯粹概念范围与可能的经验性范围加以对比而澄清。

隶属于“人”这个纯粹概念范围的是一切我可以任意构想出来的人们，不管他们出现或不出现在这个世界上，不管他们在这

① 然而必须强调的是，数学的本质思维的方法，作为理想化的方法，与那种和其他一些流动性的、无法精确把握的类型学的领域相关的本质直观，在一些重要点上是有区别的，所以这个类比只是在最普遍的方面有效。对于这一区别现在也可以参看 E. 胡塞尔：《危机》等等，《哲学》第一卷，特别是第 98—99 页和第 124—125 页。

个世界的统一性中是可能的还是不可能的，也不管他们与这个世界发生关系还是不发生关系。这样一来，他们就处于也许完全是毫无关联的想象之中，处于作为可想象性本身的另一些直观中，并使"一个"人得到了摆明。时间的绵延也是如此。"时间性的绵延"这个理念的范围包括了一切可以无关联地想象出来的或是现实地经验到和可经验到的时间绵延本身，同样也包括一切在这个时间中、亦即在现实的时间中的时间绵延。时间绵延的这个范围的全体性并不提供时间绵延的种类的个体化，正如那隶属于颜色在遗觉[①]中的最低差异的想象颜色的全体性也不是现实意义上的个体性颜色、不是这一最低种类的个体化一样。

"绵延"的种是分门别类的，只要在各种不同的直观内部，如设定的直观和未设定的直观、相关联的直观和不相关联的直观 430 的内部，都能进行大小的比较。但这样一来我们就发现一个奇怪的现象，即在一个想象的内部，以及在那些把一个想象和想象世界的统一性坚持到底的随意扩展的内部，因而甚至在一个经验的统一性内部，都出现了某种进一步的差别，它并非特定的，也不能凌驾于这个世界之上；因此当我们把一个想象世界和另一个想象世界的相应差异进行比较时，我们既不能说出它们的同一性，也不能说出它们的非同一性。

当然，现在这一点也可以适用于一切对象性的规定，如颜色等等。但我们看到，这对于它们是间接适用的，因为它们在时间上(并且进一步在空间上)是有差别的，这些差别只有在一个"世界"中才有可能。那使颜色的最低差异在一个世界内部最终有了差别、也就是使之个体化了的东西，就是 hic et nunc [此时此

① "遗觉的"(Eidetisch)在胡塞尔术语中兼有"本质的"之意。——译者注

地],因而就是时空之物的最终差异,时空之物本身也毕竟又有其特种的差别。

个体性的差别只存在于一个"世界"所及的范围内,现实的个体差别存在于一个现实的世界中,可能的个体差别存在于一个可能的世界中①。

### b)可能性差别和现实性差别

由上述可以得出,应当如何理解纯粹概念范围的全体性。这个全体性延伸到作为这一范围的个别化的纯粹可能性。这种逻辑概念上的个别化并不是个别化为一个客观上可认同的东西。换言之,要求个体性是一个对象,是一个对于谓词来说,或对于客观真理(它服从矛盾律)来说的同一性基底,这一逻辑上的要求并不是通过对一个概念范围的个别化而实现的,而是服从时间条件的。这就表明,我们为了进行个体的个别化要服从一个要求,即要求有可能在现实的直观和可能的(可与现实直观相连接的)直观的连续性关联中作出一致的规定。纯粹概念范围的全体性并不是世界上的(实在的)对象的全体性,并不是某种经验性的全体性、这个时间中的全体性。

431

所以,我们必须为每一种本质区分出两种不同的差别:

1. 可能性差别,即具有无关联的可能性的形式的差别,它归结到无关联地给出的想象乃至于经验;

2. 在某种关联着的现实性或模拟现实性的统一体框架中的差别,或不如说,在某种可能的现实性框架中的差别,这种可能的现实性的形式是一个时间。一个本质的所有这些差别都是在可能行动的无限性内部建构起来的,但如果这些行动具有所

① 对此可参看§38—§40和增补I。

有的相互隶属的关联，它们就是受束缚的。

一般自由可能性的这个全体是一个无关联性的王国；它缺乏关联的统一性。然而在它里面，任何挑选出来的可能性同时都表示关联着的可能性的一个全体的理念，而与这个全体相应必然有一个时间。每一个这样的全体都定义着一个世界。但两个这样的世界却是互不关联的，它们的"事物"、它们的地点、它们的时间相互之间都没有什么关系；要追问这个可能世界中的一个事物和那个可能世界中的一个事物是否是同一个事物，这是毫无意义的：只有否定性的"非同一性"才在这里有其运用，同时又还拥有这种比较的一切关系——借此我们可以简短地回忆一下第一部分中的那些断言。 432

## §92. 纯粹普遍性的层次结构和通过理念的变更而获得最高具体的类(区域)

在我们的考察中，纯粹的普遍性、最不相同的各阶段的本质都已经凸现出来了。因为很明显，我们曾经说到的那些在自身中包含一个对象的全部区域之必然规律的本质，是区别于这样一些最低级的种的，例如红的艾多斯。换言之，正如我们已经能够在经验性的普遍性那里确定一个层次结构，从较低级的普遍性越来越上升到更高级的普遍性那样，那么这自然也能适用于纯粹的普遍性。现在，什么是本质直观活动在这些普遍性的把握中达到顶点的最高普遍性呢？

让我们从一个事实出发，即我们从同一个作为榜样的范例中，通过自由变更可以达到极其各种各样的纯粹本质。这一点是有效的，尽管一个艾多斯在其中达到了原始直观的所有那些

变更杂多性都联结为一个惟一的变更杂多性，并且在某种程度上只是一个自在的惟一的变更杂多性的诸方面。因为诸变更系列与一个惟一的变更系列的联结可以具有某种不同的意义。在从一个随意的红出发前进到一个变更系列时，我们就获得了红的艾多斯。假如我们拥有另一种红作为出发的范例，那么我们虽然在直观上会获得另一个变更杂多性，但这马上表明，这个新的变更杂多性是归属于前一个变更杂多性的"如此等等"的开放视域的，正如前一个变更杂多性也归属于这一个变更杂多性的视域一样；艾多斯是一个并且是同一个。当然，如果我们不是对一个随意的红而是对一个随意的绿进行变更并获得了绿的艾多斯，情况也会是一样。另一方面必须看到，尽管如此，那些互相区别的变更系列，也就是这一次产生出红，而那一次产生出绿来的变更系列，又都必须以某种确定的方式联结在一个广泛的变更杂多性之中，——联结在一个惟一的变更杂多性之中，而这个变更杂多性于是就不再是产生出红的艾多斯或绿的艾多斯，而是产生出一般颜色的艾多斯。这一次我们所针对的是通过变更达到红的直观；在此我们必须遵循红这个方向，或者说在其他所有任意变更中把自己束缚在一个方向上：如果在着手变更时照亮我们的是一个共同的红，那么我们就可以马上抓住这一点，认为它不是别的，就是一般的红，因而是在对这个共同的同一之物作随意的继续变更时将会产生的东西。如果我们碰到了绿，那么我们就把它作为不属于这里的、与被直观到并继续被意向着的红相冲突的东西加以拒绝。另一方面，如果我们使自己的兴趣指向让刚刚被拒绝的绿的变体与任何一个红的变体发生冲突，又毕竟使它们具有某种共同之处，因而也具有一个吻合点，那么这个被作为纯粹艾多斯来把握的新的共同之处就能够规定这一变更：现在对于红和对于绿、以及对于黄等等的这些变更杂

433

多性就归属于一个整体了。这个共相现在就是颜色。

所以，我们本来可以从一开始就被期待以**完全无拘无束的方式**、因而不受任何一种已经闪现出来的共相的束缚，去进行变更和寻求这样一种共相，这种共相是凌驾于一切必须从里面看 434 出来、然后又进行限制的普遍性之上的，而在我们的例子中，这种共相是作为最高普遍性凌驾于红、蓝、黄等等的普遍性之上的。但在这里仅仅要求，变更不论它如何进行，都只是一般的变更，因而是一般地借助于某种一贯的共相而结合成一个一贯的统一性吻合之综合的。这就是**那条通往建构最高本质普遍性**即最高的类的**道路**。这是一些不再可能有任何更高的普遍性凌驾于自己之上的普遍性。另一方面，它们同时又具有这种属性，即它们**在一切特殊的普遍性中**(这些普遍性曾经必须在这整个变更中被创造出来——因为它们属于从整个变更中受到限制的变更领域——)**已作为理想的共同之处**而被**包含**着了。红、绿等等的理念理想地分有了颜色的理念。

我们也可以说：理念，纯粹普遍性，本身又可以作为一些变体而起作用；这样一来，就必须在更高阶段上从它们中看出某种共相来，即某种**出自理念的理念**或关于理念的理念；它们的范围是由诸理念构成的，并且只是间接地由诸理念的理想的个别性所构成的。

在我们的例子中，这种变更曾引向一个最高抽象的类，一个**抽象的本质**。因为一个这样的本质就是颜色；颜色不是什么独立的对象，不是自身独立存在着的实在之物。它是扩展性的，分布在一个广延之上，而这个广延本质上属于一个广延物，首先是属于一个表面；但就连这个表面也不是独立的，而是作为一个物体的边界而暗示了这个物体。所以我们最终被引向了一个具体对象，在这里就是一个空间物，颜色是它身上的抽象因素。当 435

然，对一个被给予的颜色加以变更的任何一条道路都不能通达那里。抽象物的变更所通向的永远也只是抽象物。

但我们可以在变更时从一开始就由一个具体的、独立的对象出发。所以我们例如说通过对这里这支笔的变更而得到"使用对象"这个类。但即便是这一限制我们也可以放弃，并发现仍然还有变更的可能性；例如我们可以设想这支笔变成一块石头，而这样一来也还是有一种共同的东西贯穿下来：两者都是具有空间广延的物质性的东西。我们这样就达到了最高的类即"物"，它被我们称之为具体东西的区域的最高类。另一个区域例如说就是作为灵与肉的存在物的"人"的区域。这些区域性的存在物不再有更高的普遍性凌驾于自己之上，并且它们为一切变更设立了一个固定的、不可超越的边界。一个区域的基本概念不可能由于变更而转化为另一个概念。在这里至多还可能有更进一步的作用，即形式化，它使这两个概念都被把握在"一般某物"这个形式范畴之下。但这是某种本质上不同于变更的东西。这不是把可变更的东西的规定性篡改成别的规定性，而是撇开和抽空了一切对象性的、有内容的规定性[①]。

那些更高的普遍性是通过理念的变更获得的。这就意味着：理念的看(Ideenschau)本身是素朴经验的一种类似物，只要素朴经验是一种的确更高级的和主动生产性的意识，在这种意识中某种新型的对象性、即共相达到了自身被给予性。我们能够从经验出发在观念化的名义下实行的事，我们也能够从每一个其他类型的意识出发去做，只要它提供出相似的东西，也就是使我们在原始的自性(Selbstheit)中意识到一种对象性。这就是

436

① 对于普及化(Generalisierung)和形式化(Formalisierung)的这种区别也可参看《理念》第26页以下。

每一种观念化本身所做的事，被看到的理念在这里被称作被看到的，是因为它并不是模糊地、间接地、借助于空洞符号或词语被意谓或被讨论的，而正是直接的和把握到自身的（也可参看 § 88）。所以从观看性的把握和拥有的任何一种方式所提供给我们的基础出发，我们可以从本质上以同一种方法反复地进行观念化。

所以，我们不能只对经验之物进行变更、并借此把物的概念作为本质普遍性来获得；我们还"经验到"我们独立地汇集起来的集合体、实在的事态、内部和外部的关系（这些关系的直观需要进行联系的活动）等等。因此我们也获得了关于集体、关于关系和关于每种不同的事态的纯粹普遍理念，因为我们正是为在观看的活动的出发点上一切这样的对象性（这些对象性在观看的活动中达到了被给予性）而构成变更的杂多性、并从中看出了本质共相和必然的东西的。然后，我们也可以为这样获得的那些理念作出同样的处理，并照此处理下去。这样我们就获得了对象一般这个"形式领域"的理念。它包括可能的对象性的诸形式的理念于自身。

## § 93. 获得最高类的困难，通过对"物"这一区域的获得来指明

437

然而，获得一个最高的具体的类并不像依照我们至今进行的描述所可能会显得的那么简单。简单的变更是做不到这一点的，如果我们不是在方法上也预先采取了措施，使这种变更现实地无所不包并对一切属于一个具体区域之完整概念的东西加以现实的考虑的话。

### a)树立可变更的范例的方法

如果我们为了获得自然物的区域而在开端上就接受一个事实现实性的示范性事物，或是一个已经纯粹可能的自由想象之物，以便在它身上进行自由的变更，那么不可忽视的是，即使要树立这个可变更的范例就已经要求具备一种困难的方法了。

如果我们从一个知觉客体出发，那么它虽然是在知觉中“原始地被给予”我们的，但原则上只是不完全地给予的；它还需要在进一步的直观中系统地揭示出对象性的意义，我们还必须为自己取得有关这个物的完全的直观。但我们不可能无止境地、并按照该物真实地所是的（如果它存在的话）一切东西，将现实经验的作用释放出来，原则上，凡是我们从一个现实经验的统一体中获得的东西，都是“片面地”和不完全地自身被给予的东西；凡是在那里作为物据为己有的东西，都被一个假定的视域、一个内部和外部的视域所包围。我们顶多只能转而把这个视域、这438 个作为预先可能的东西的视域而存在的视域，连同它的各个选言的可能性的系统一起加以展示，使之呈现在我们面前，正如进一步的经验有可能进行的那样（它有可能以许多种互不相容的方式这样做），正如该物在此之后有可能显现的那样，也正如它在这一进程中也许会作为同一个东西、作为在一个前后一致的经验进程中相互适合的所有这样一些现象的统一体而直观地实现出来那样。这样我们就已经置身于一个可能变更的系统中了，我们将追索那些可能的一致经验及其显现内容的线索，同时可以不断地由开端的知觉连同其中被固置下来的对象性意义作指导——但这种对象性意义的固置只是使得该意义凭借自己现实的和真正的直观内容，在视域中预先规定了进一步的直观的经验内容的样式，并且是以普遍可规定性的方式，这种普遍可规

定性不是随意的，而是经过规范的可规定性。

但情况是这个样子，对此我们甚至是从变更和本质考察中才得知的。如果不作本质考察，那么我们就会天真地追随着从现实经验到某种可能经验的进程；我们将天真地去实行在不清晰地谈到某种直观化时我们所理解到的东西，就好像这个事物可以存在于它的推测之中，并且必须这样那样地存在于任何一种可以实现的经验的过程中似的。这种可能的经验在这里被设想为知识取向的东西，被设想为在有意的个别把握中，在说明中流过并带有相应的个别规定（前理解的规定）的东西。现在我们可以自由地变更，这首先就使得我们抓住知觉的开端内容，并在对自由的随意性和纯粹一般性的意识中突出样式的共相。但然后我们也可以抛开开端内容的束缚，只要我们把开端知觉转变 439 为纯粹可能性，并自由变更地思考这个可能性本身，也就是思考为随意的、可以按照一切意义视域继续进行的可能性，连同从中产生出来的系统，即可以在对同一个东西的一致经验的样式中对经验进行扩充的系统。当视线不是指向主体行动，而是指向被经验为事物的东西，指向一直被经验为同一存留之物及其每次都具有摆明作用的属性时，通过在共相中的变形和连续自我吻合，就产生了一般自同之物（Selbige überhaupt），它处于自己的应归之于一般共相的普遍规定之中；确切地说，这种普遍性是纯粹的，与纯粹可能性相关的普遍性，它应归之于事实和每个可能的事实（个别情况），并非作为事实，而是因为它一般地应当可以被作为同一事实和作为那个示范事实的变形来想象。

但现在这里就包含有一个困难，即在示范性的开端直观——最初的、暂时性的、最终封闭的、我们必须由此开始的直观——中，虽然被以为是“它本身”但毕竟带有一种开放的无限性的那个物，在自己的意谓中只是隐含地把这些“无限性”包括

在自身中，这就是说，使得每种无限性在这里都被编织在相对关系的杂多中了。这并不是说，关于物的那个一致经验表明了一个直线的、单线的无限性(开放的无穷性)，它带有该物自身显现的连续性，在这些显现中，在某种一目了然的样式的统一性中，综合地建构起了一个自身显现的统一性；这也不是说，可以证明一种固存的本质，它既是为了这些显现的连续性的整体，又是为了每次在这个连续性中出现的"物"的种。毋宁说，凡是物所是

440 的东西，凡是在经验中揭示出来的东西，都是与从属于正常性和不正常性的样式形式之下的那些状况有关的；这就是一些同时规定着揭示可能的直观化(建立连续可能的经验)的途径的样式形式。所以静止和变化已经是那些规定可能的运动变化、确切地说规定可能的直观化经验之进程的正常东西的名称了。此外，每个事物都有其可说是唯我论的、自己独特的本质——而不管事物的周围环境和附带的、实在间的因果性如何。在这里我们作为正常的东西拥有的是事物在其不变和变化中的感性直观的东西(在原初意义上的直观东西)，它使一切已作为自己的前提的因果性失去了作用。首先表现为该事物自己独特的东西的是在正常的感性那里(它包括正常的身体性)最初直观到的东西，还有就是对于我这个经验者来说是如此直观到的东西。但这个感性可以变得不正常，各种知觉功能可以不正常地参与起作用，此外，事物及其直观内容能够以另一种方式呈现在对于对我来说此在着的他人的直观之中。当我把这个直观内容首先简单地看作附属于该物本身的时候，这种情况就会发生，因为这一内容在我仍未觉察到的当儿曾被习惯性地认为是对我和一切其他人都共同以同一的方式显现着的东西——而未考虑某种主体间的非正常性。所以，在对一个正常的经验共同体的关系中，个体与共同体并不与非正常的功能一起出现，这种关系是只在

后来才显露出来的。

### b)获得完全具体化之困难。抽象的本质观和具体的本质观

这一切都不是偶然的事实。毋宁说，当我使一个事物被我直观到时，经验系统对正常性和非正常性的这样一些相对性和关系都是划归于那些按照该事物的一切规定来解释其意义的可能性的。这一切都有其有秩序的关联，这些关联是一个系统化的和完善的直观化如果要揭示一个可能的存在事物的全部本质样式就必须满足的。如果我们开始例如考察非任意地静止和变化之物并使它们经受观念化，那么我们首先立即加以考虑的只是正常的身体性和只带有这样一些身体性的一个共同体。但后来的结果却带有某种相对性，这种相对性是未曾被揭示和考虑进去的。只有当一切相对性都得到阐明并被纳入本质观中来时，一个事物的区域性本质的一般理念才得以形成：它从此就形成于一个无穷开放的自然界的一般关联中，继而形成于一个与一般主观共同体（它是这个共同体的开放的周围世界）相关联的可能的一般具体世界中。只有这样，我们才获得了在完全具体化中的本质洞察。因此，一切归于其下的、被卡在某种不明确的相对性之中的本质观都并非毫无结果的，但它是抽象的，并且作为要求其结果有意义的东西是具有某种不完善性的，这种不完善性对它有很大的危险。一个抽象的、固然是纯粹的本质是不独立的，它使未知的本质在相关中悬而未决；它是那些不独立的可能性的一个名称，这些可能性的主题性变更已使得非主题性的同时变更的范围系属于自身，后者是一起规定着意义的，但毕竟不是规定主题性的意义。属于一个物（作为现实存在着的物）的存在意义的是感官的物性，它在感性的形状等等之中带有感性的质，但却是在与某一感性的诸主体的关系中的质。此外，属 442

于现实存在着的物的情况是，它作为同一个物对于“每个人”都是可经验的，它带有每个人的感性，这感性可以是“正常的”，或者是“不正常的”。与此密切相联的是，每个感官物性的东西都处于某种实在间的因果性之中，这种实在间的因果性在主体间性中与相对性交织在与身体相关的感性之上。所有在这里适合于一个客观现实物的本质的东西都是直观上可把握的，固然不是在原初的感性直观性这个较低阶段上把握；它在观念化中产生出本质的普遍性，但这些本质普遍性首先只是一些阶段，直到获得一个完备的具体化，它将一切相互隶属的相对性都包括进本质直观之中。

正因为如此，旧的本体论没有达到它的目的，因为它没有看到对本体论上的具体化进行一种系统化的创造这一艰巨的任务，并且没有搞清楚具体本质的直观和某种一般本质的直观的方法。任何以真正的方法所获得的、哪怕是片面的本质概念，同时也就内属于那无所不包的本体论。一切本体论上的相对性都是合乎本质的。

每个本质上(Eidetisch)的、相对地或现实地具体的可能性，也都给抽象的限制和自由的变更、给构成抽象的本质例如颜色、图形、三角形等等提供了机会。这就给对这个作为最广泛最自由的普遍性的最高普遍性进行分化带来了特殊的困难。我们可以在只期待那些纯粹的可能性而不放弃它们时，因而在进行纯443 粹想象并客观化它的构成时，以纯粹可能性的名义把自己任意地束缚在前提之上，但这些前提是内在于纯粹可能性的。例如，我们以一种直观上可进行的方式来约束“一般图形”，我们把它确定为由三条边所限制的，并且在这一“差别”的形成中探讨一个这样的自由构成物的本质特点。当然，对本质普遍性的这样一些特殊化不能混同于那些具体概念，如狗、树等等。正如我们

已看到的，经验性的概念并不是对纯粹普遍性的现实的特殊化；它们指的是类型的普遍性，经验的活动空间，这些空间总是期望从现实经验中得到新的规定。

# 第三章 一般性模态中的诸判断

## § 94. 过渡到考察判断的一般性变样这个自发性作用的最高阶段

让我们在对句法对象性和句法形式的各种不同形态的研究中再迈出重要的一步。

概念的形态不仅以和其他句法对象性相同的方式造成了新的对象性，它借助于重新被定型的那些对象也不只是建立了类似于其他句法对象性也在建立着的那种类型的新的事态形式。所以，不光是与共相出现的同时，在个别之物与共相之间、例如在红这个概念与单个红的对象和“这是红的”这种判断形式之间，产生了一个特种的判断关系。否则这就会444 和个别的集合项与集合体之间的新型关系的起源相类似了，这种新型关系当然是与句法形式的集合体一起形成的。但毋宁说：**与共相同时产生的也有特种的所谓普遍判断，即判断的一般性变样**。因此，**一个全新样式的句法构成**表明自己是以概念形态、以普遍对象性的建构为前提，并和这些普遍对象性一道延伸到一切可以设想的对象形式和事态形式上去的。因而这就涉及到一个**自发性作用的最高阶段**，这些自发作用即使从公理学的立场看也体现为最高的作用，即按照认识价

值来说是最高的作用。在它们中包含着所有在确切意义上的、一切科学中的科学的东西，它就是将自己的本质内容赋予科学理念的东西。

## § 95. 一般性变样起源于对诸个体的“这个性”之一视同仁

这些与前面考察过的形成鲜明对比的新的判断形式应当如何来理解呢？它们并不是因为在自发生产中普遍对象性被建构起来，就已经必然地被给予了。普遍对象可以像所有其他对象那样作为判断的核心出现，而判断本身却不必因此而受到变样、成为一般性判断。例如在“A 和 B 是红的”这个判断中，在谓词方面出现了共同的核心“红”；这个判断丝毫也无损于它是一个没有变样的定言判断。同样，当类、种等等处于主词地位时也可以产生一些没有变样的判断，例如“这种颜色是光彩照人的”。但在一个判断中一旦出现共同的限定，在它们中 445 就会预先建构起个别性和普遍性之间的关系，而无需这种关系本身因此而成为主题性的。但如果发生这种情况，那就会产生出一般性变样。

让我们举例来说明这一点。我们在一个花园里看见一朵玫瑰；我们现在可以把它作为个体的“这个这里”来观察。这表明它在刺激我们时支配着我们对它的兴趣。我们通过把握而关注于它、认识它。这种意向是指向说明个体性客体的，而且我们通过对它加以进一步的谓词规定而从一切方面切入这个客体；我们首先例如说发现，这朵玫瑰是黄的，并且我们现在进行谓词判断“这朵玫瑰是黄的”。它从一开始就是作

为按其普遍类型是已知的东西、基于对玫瑰的以往经验而预先建构起来的。因此也还可能有另一种兴趣倾向和以另一种方式被定型的意向。目光可以贯通相同性的这个链条，而相同的东西正如它在表达同样有效这一说法时那样，可以对这种兴趣事实上完全同样有效，个体的那些区别则可以被“一视同仁”。这样就建构起了对个别东西的一种意指形式，在其中个别东西只是根据那建立起同样的有效性的东西（正因此是不被一视同仁的东西）而得到考察的：每一个别东西只是作为任何一个 A，作为“某一朵”玫瑰，而根本不是作为这一朵更详细地这样那样进行规定的玫瑰而被考察，也不是考察其他的、在个体性上有另外规定的每朵玫瑰。正是这一点在这里被一视同仁，并超越了以“某 A”形式所表达的意谓。这种一视同仁，当我们把原始直观作为前提时就同时存在了，它通过说明可以显示出来，但这在目前的意义产生和目前的判断指向所据有的立场上看尚不拟考虑。在我们上述例子中，我们于是就把那朵黄色玫瑰只是看作其他玫瑰中的“一朵玫瑰”，并对它的个体的“这个性”不感兴趣；我们的兴趣在于：在这里给出的玫瑰中有一朵玫瑰，它是黄的。我们不再判断说“这朵玫瑰是黄的”，而是说“有一朵玫瑰（在这一范围中，例如在这里就是在花园中）是黄的”。也许我们还会发现一朵这样的玫瑰，那时我们将从这种立场来判断说：“还有另外一朵这样的玫瑰”，或者也可以说：“有两朵玫瑰是黄的”，或者在不定的复数中说：“有些玫瑰是黄的”——有些，这就是说一朵、又一朵如此等等。在这里，属于那开放的“如此等等”的并不是那个无条件的“一再”（Immer wieder），而通常只是这种情况，即我们可以“反复地”、“多次地”发现某 A。

446

## § 96. 特称判断

### a)作为内存性判断[①]的特称判断。特称性和数概念

基于兴趣的这一转移，就在两个不同的方面构成了新的东西：一方面，在从相同的东西到相同的东西的过渡中，立于这一新的立场就产生了这些形式："一个A"，"一个A加上一个A"，或者还有"一个A加上一个另外的东西"，"一个A加上一个另外的A又加上一个另外的A如此等等"，同样也产生了不确定的众多性。我们由此就诉之于原始数目形式的起源，这些形式在这里是作为在"某一个"这种功能中的构成物而形成的，也就是说在主动生产性的立场上形成的，这种立场规定着判断活动并以特有的方式浸透了判断活动。另一方面是构成了新的判断变样，即特称判断，例如"一朵玫瑰是黄的"。这些特称判断绝对要和单称判断区别开来，后者是与个体性上被规定了的限定有关的，例如"这朵玫瑰是黄的"。特称判断的领域也可以是一个开放的无限领域，例如可以与全德国的玫瑰花有关。显然在这样一些判断的意义中同时包含着某种内存性，即在一种关联、一个领域中的存在。这就是内存性判断：在这个花园里，在欧洲，在地球上，有黄色玫瑰，如果它们是现存的话。 447

到现在为止我们只认识了最简单的特称判断，它只含有一个"任何一个一般A"。但我们可以普遍地说：特称判断的特征

① "内存"（Inexistenzial）意为"在……中实存"，在拉丁文中又有"非实存"之意，参见前面§8的有关译者注。——译者注

由于这一点而得到表明，即它们要么拥有一个、要么还拥有多个“特称性限定”。对此我们正是理解为这样一些场合、即“任何一个一般 A”、“任何一个一般 B”等等的场合，在这每一种场合下，都进行着那种特有的设定，即给一个概念的共相设定一个不确定的个别性。在这里，特称性的每个复数的限定都——明确地或含蓄地——在自身中意向性地包含有一种众多性，并在未确定的复数那里含有特称性限定的未确定的众多性。

特称限定的确定的众多性就是总数。然而一个总数的意义包括：那确定的特称复数在比较和概念形成的道路上被归属于一个相应的形式概念之下；任何一个苹果加上任何一个苹果，任何一只梨加上任何一只梨等等都是如此。那概念的共同点把自己表达为任何一个 A 加上任何一个另外的 A，如果 A 是“任何一个概念”的话。这就是总数概念“两”；同样对于“叁”等等也是如此。这是一些原始地直接创造出来的总数。算术有很好的理由引入间接性的概念，引入产生总数并通过求和法的产生对这些总数加以规定的概念：2 = 1 + 1，3 = 2 + 1 等等。

448

诸特称限定的某个多数性不需要在复数的复合体中结合起来，例如作为总数而出现；这些特称性可能被分配得极不相同（例如“玫瑰花一部分是靠搭架生长，一部分是靠独立支撑生长”），它们也不只是出现在原初的事态形式中，而是这些形式的任何变形以及任何可从这些变形了的形式中建立起来的总体形态，都能从杂多的和可以系统追踪的方式在自身接纳进特称性，而正因为如此，在极为复杂的事态构成中，在句法的部分构成上，可以出现被分配得极为多种多样的特称性限定。

### b）作为定言判断之变样的特称判断

但也要注意的是，并非“任何某个 A 是 B”这一最原始的形

式就已经以"任何某个 A"的名义真正造成了谓词 B 所表达的某种新的对象性。"任何某朵玫瑰"并不是一个由"是黄的"如此陈述的新对象，如同对于任何某个确定的物、例如一朵确定的玫瑰或一个确定的苹果所陈述的那样。毋宁说，与确定的谓词表述、更确切地说与"这是黄的"这个确定的事态相应的，是特称的事态变形，即谓词表述的某种未被特别确定的方式的构成物，这些构成物并不是由一个新的主体造成的，而是设想由一个一般的主体以未规定的方式建立起来并设想为一个 A 的。这"任何某个"同时加在(Affizieren)这"是"和这"黄的"之上，因而加在被判断之物的总体意义上；我们拥有一个思维的构成物，它不确定地与某个事态相关，但本身并不真正是一个事态。这种特称形态标志着某种所谓思维的操作，它必须原始地在那些被个体所规定的事态上进行，也就是在这些事态的确定的限定上进行，然后又在事态及其一切变形的所有联结上进行，这些变形是不断从确定的限定中产生出确定的限定来的。这就在事态的联言的、选言的和假言的形态中，在适当的位置上出现了特称性，并就这全部构成物而言，就那些仍然如此复合起来的命题而言，得到了一些特称的命题形式。这样，我们就拥有了特称的假言前置句和因果前置句，以及隶属于它们的特称的后置句。不论这些句子表述的是素朴的确定性还是成问题的可能性、或然性等等，情况都是一样的。就连想象的思维可能性也导向特称性；例如我可以设想在这个花园里有些蓝色的玫瑰，这是可思维的。 449

### c)作为先天实存性判断的特称的想象判断

如果我们把判断活动和被判断的事态、然后甚至把对这些事态的特称的思考也置于纯粹想象之中，那么我们就获得了一些新的特称性；我们是借助于这种考虑来获得它们的，即一切变

形在"好像"这种模态中获得特有的形式，都是以前面描述过的那种方式，即当出自幻想出来的现实的那些纯粹可能性加在我们头上时的那种方式。如果我们在纯粹想象中设想，任何一个三角形一般都是直角三角形，并在"好像"中——好像我们真地获得了如此存在的东西，以及在附属的操作中现实地构成的东西一样——以前后一致的直观统一性获得了这一特称事态，那么，我们就会从这种立场的改变中发现这种纯粹的可能性是现实的，即任何某个三角形是直角是可能的。此外，这里所包含的还有特称形式的那种更简单的纯粹可能性：一个三角形是一种可能性，一个三角形可能存在，它存在是可以设想的。我们更加清楚地需要为了在纯粹想象的意义上的这种可被思维而谈论先天的可能性：先天可能的、先天可思维的是……

450

在这里就形成了实存性判断，或不如说，对在先天性所特有的变样中的"有(Es gibt)"的内存性判断。在语言中，这些判断通过"有"和"实存"，通过特称性的其他各种各样的谈话形式而表达得一语双关。但正如已说过的，并不存在完全的特称性、现实的特称性，而只有特称性的先天可能性。一切数学的实存性命题都具有这种变样了的意义："有"三角形、四边形、所有那些边数不断增多的多边形；"有"正 56 面体，但没"有"一切平面数的正多面体。这里的真正意义并不是地地道道的一种"有"，而是说：这个有是先天可能的。然而，这本身也是些现实的实存性命题，一般说也是些现实的特称判断；就是说，它们谈论的是那些可能性的实存，是"有三角形"这种可能性的实存，而不是无条件地"有三角形"的实存。其他情况也是如此。数学的一切实存性判断，作为先天的实存判断，事实上都是关于可能性的实存判断；一切数学上的特称判断直接地都是关于可能性的特称判断，但却是关于数学上的东西的特称判断的可能性的特称判断。

这样，我们也可以准确地说：在那些先天可能性中有关于这 *451* 样一些特称事件的可能性。但这需要解释。每种先天的可能性都是关于……的先天可能性，都是先天地可能的现实性；所以"某物存在"、"有任何某个 A"、"存有任何某种特称事态"的先天可能性恰好就是关于这些东西的某种纯粹可设想性。但另一方面，我们又有了这种双重性：这些纯粹可能性本身是存在者，是真实中有的某物，所以就连在原始生产中作为纯粹可能性而自身被给出的那些特称命题也是某种存在者。在存在着的三角形可能性中有直角、钝角三角形的任何一种可能性：这是关于可能性的现实的实存性判断和特称判断。但同时在这些可能性中包含着有关可设想的特称事态、关于可设想的实存之物等等的先天表象。

## § 97. 全称判断

### a)全称一般性在特称变样中的起源

现在让我们铺平通向原始全称判断、因而通向原始自身被给予地生产出全称判断事态和全称命题的道路。我们马上将看到，"一般"(Überhaupt)在这里又要扮演自己的角色，但却获得了一种本质上变形了的意义。

让我们再次从现实领域中的判断活动出发。事情似乎是这样：我们在这个领域中通过经验和概念思维而认识到这里这个是 A，而这个 A 是 B，并且我们在进一步认识中总是又发现一个另外的 A，并总是又发现它是 B。在这一进程中每重新来一次都形成一个越来越强有力的假定，我们期待再次发现这个新把握的 A 是 *452* B。但不仅如此；在这个进步中还构成了有关这些作为实在的可

能性的可能的A们、有关那些被猜测还会碰到的A们的一个开放视域。现在就让我们随心所欲地将任何某个A的延伸与这个开放领域联系起来。于是我们通过生产的方式将一个假定的A牢记在心并在特称性的立场上保持着"任何某个"A。但毕竟不是仍在这一单纯特称的立场上了。就是说,对于这个作为"任何某个A"而先行掌握的延伸开了的东西,我们同时又是以这种形式来把握的,即"任何某个,不论哪一个都行",任何某个,随便从我们在先行掌握中想象为一个A们的开放链条的这个开放领域中拿来哪一个。正如我们构成了全称的"任何某个"的这一观念那样,这个观念在其全称性中同时也就带上了"是B"的必然性。任何某个,随便哪一个,本身必然是B。

在这里有一点是新的:我们在对那些或许可以期待的新A们的预先规定下来、并在先行掌握中使之被直观到的链条进行通观概览时,不仅以这种特称形式揪出了"任何某个",而且,这个正好揪出来的A,确切地说任何某个A,都是这样一个A,它有可能随意地被看作该链条上的另一个A。它仿佛是随便哪一个一般A的代表。这个"随便哪一个一般"就是一个全新的形式,也就是一个非独立的形式;因为它是属于事态的或者说判断的某种全新的意义形式的,这种意义形式在这个新的意义上返回到了进行素朴的谓词表述的可能判断。对照起来说:在全称的进行判断的思维中实行着一种全新类型的作用,这种判断活453 动不是素朴地从一个确定地被给予的主词中通过概念上的规定来提交一个谓词,而是把对于这一谓词表述一般有效的新东西产生出来并把握住。一般来说B是和A一起被给予的,一般说如果存在着某个A,那么它也是B。

从对一个全称的一般事态的原始被给予性的这一描述中可以看出,这种全称的一般如此存在(Überhaupt－so－sein)是某种

更高的构造形式，它在自己的意义上将特称一般包含在内并从更高处给它定型。这个全称一般有一种意义全称性，一种被包围在一般思维(Überhaupt－denken)中的意义全称性。它是这样一种全称性，它容许自己的意义特殊化，并在每个意义中、在以特称形式“某A”所想到的东西中都可以找到自己直接的特殊化的实现。每个确定的A都是一个A并且是全称的“一个一般A”的一个合适的范例。每一个确定的A作为这样一种特殊化都必须与全称的那一个A相关联。这样一来，作为一种特别的形式就形成了范例的形式：随便一个什么A，不管是哪一个，例如这一个A——而它当然就是相应判断中的不独立的部分了。

现在，对于全称判断，正如对特称判断一样，又必须说出相似的话来。正如每个在确定的限定上建立起来的事态形式是通过这个那个确定限定的变形而在特称性的限定中过渡到对这一形式的特称变形一样，它在全称性的限定中也是通过相应的变形而过渡到全称的事态形式的。一般说一个全称判断是通过这种限定而成为全称的，并且能够拥有好几个这种限定。显然，同一个判断可以同时是特称的和全称的，因而可以在自身中拥有两种不同的限定，其中当然也包括单称的限定，例如每个专名和每个个体性的“这个A”都表达出这样一个限定。

**b)全体性判断** *454*

最后，我们还要提到对原始全称观念的一种极为根本性的颠覆，这就是全体性观念和全体性判断。如果我们首先构成了任何某个A和任何某个另外的A等等的这样一个集体，如果我们还通过“每个A一般都应隶属于该集体”这一观念而给这个集体作了规定，那么我们就获得了全体性观念。“所有的A都是B”表明了全体性的复称判断，它等值于“全体的每个A都是

B"——即对简单的"每个 A 是 B"这个观念的一种逻辑上多余的复杂化。

### c)在全称的想象判断中先天可能性之获得

现在，当我们转向全称想象判断时，马上吸引我们注意的是对于现实领域中、即原始地给出现实性的经验的领域中的全称判断的下述区别：在这些全称判断中，普遍性是经验性归纳的普遍性，隶属于它的则是"经验性的"或假定的必然性。由此我们已区别出了经验性的普遍性和必然性，它不是区别于假定的必然性，而是区别于无条件的先天必然性，因而是经验的普遍判断和先天的普遍判断之别。但与此同时在经验中也有与此相关的先天性，我们还必须区分**纯粹的先天**和**受经验束缚的先天**，后者虽受经验束缚，但经验性的东西在这里毕竟是"非本质的"。

我们且从纯粹的先天开始。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它的发源地是纯粹的想象。那么我们是如何获得先天全称判断及其先天构成物的呢？当然，我们可以虚构出经验性上普遍的判断，因而在纯粹可能性的王国里设想出经验性的普遍性和必然性的关联；例如我们虚构一个经验性的世界并设想通过归纳在其中建立起归纳的普遍性、普遍的事态。然后我们大概会承认："在 A 的情况下 B 必然普遍存在"，或者："如果某物是 A，那么它也必然普遍是 B"。"是 A"使得"是 B"被作为假定的必然性来期待。如果类似的事情在相应的直观性中达到模拟的自身被给予性，那就会有一种可能性、即经验性上普遍的和经验性上必然的关联的可能性，作为先天可能性而达到被给予性。但我们这样所获得的并不是先天的全称判断连同所属的先天必然性。

毋宁说，这种情况出现在某种判断活动中，这种判断活动是附加于在自由变更时获得的纯粹普遍性的活动之上的。例如我

455

们获得了声音的艾多斯并且发现，隶属于它的有某种质，某种强度，某种音色，并且甚至这些质在同样的声音的贯通中也是同样的。现在我们就可以作出特称判断：在这一声音的具体名词中，任何某个个别声音都包含有具体的强度、具体的质等等概念的个别。但我们也可以进一步在随意重复的基础上说，声音这个具体概念（声音的具体名词）包含有那些不独立的分概念（Partialbegriffe）：这个强度、这种质、这一音色，而声音的具体名词的每个可能的个体个别都包含有这一强度、这一质的某个个别因素。而且这是处于自由的变更之中。我们看到，这一般说来就是这样，而全称事态存在于先天可能性王国中，也就是说： 456
正如具体概念自身包含它的部分概念一样，一般说来每一个可能的、"任何某个个别是声音"的事态，也包含着"这同一个个别具有强度、质"这种事态。

于是我们也就可以进行一种形式的抽象，并获得一种**形式的规律**。我们思维那些通过重复而产生出随意的具体名词的随意的个体。我们构成个体、具体概念、具体的部分概念等等这样一些形式概念，然后才能看出：隶属于每个具体个体的是些属性的因素，或诸部分，隶属于每个具体概念的是部分概念，而同一个具体概念的每个个体性的个别都有与这一具体名词的每个部分概念相应的谓词。一个个体的每个内部因素、每个最广义的部分，都服从某个谓词，这谓词是该个体的具体概念的部分概念。

让我们从"一个声音"这一原始地在纯粹想象中、因而是先天地构成起来的观念出发，于是这样就使得我们在这里把个体个别的声音认作先天的可能性，并与这些可能性相联地认作原始地在绝对同一性中构成起来的声音概念。我们剖析一个随意直观的声音例子并找到了质、强度和那些附属的概念或谓词。于是我们就能够在自身被给予性中并在先天特称性的意义上把特称的事

态构成起来:任何某个声音具有任何某种质,任何某个声音具有任何某种强度。这当然已经被理解为先天的可能性了。

但我们在这里获得的还不止于此。如果我们进行自由的变更并随意地从这些先天可能性中取出任何某个声音,那么我们就会认识到,每一个、不论是哪一个(作为先天可能性的)声音都具有任何某种质,每一个声音都具有任何某个强度。人们也可以说:每个可能的声音,一般说每个想得出来的声音,都包含有一个可能的强度。但这是一语双关的;因为这可以是指,一个声音的可能性一般带有这种情况,即我也可以设想通过强度概念来规定它,而不去管它即使没有强度也可以被设想这回事。正如我总可以设想任何某种声音是小提琴声一样。但借此所要表达的意思却是:我们一般说来能够在任何某个可能的声音的原始形态中领悟到:声音存在的观念包含着"有强度"这一观念。在我们一般地思维一个声音这一全称的立场上,我们也把"具有强度"思考为包含于其中的了;至于它具有质、它具有音色,也都是如此。我们也可以说:如果我们通过对范例加以变更而构成先天的声音概念,那么我们就会发现在它里面包含着质、强度和音色的部分概念。如果我们紧紧抓住这个声音概念并在一般性思维中思考任何某个这类的个体个别性,那么一般说这种个别就应含有它也分有了声音的部分概念的意思。最普遍的情况是:**如果一个概念包含在另一个概念中,那么它们相互包含这一点便适用于那些相应的谓词表述**,就是说,每个把后一概念作为谓词来拥有的主词,也必须全称地把前一个概念作为谓词来拥有。

当然,如果我们超出这个纯粹的声音概念之外而进入这样一个一般概念和一般概念对象的普遍领域,那么我们就实行了一个进一步的、纯粹**形式上的普遍化**,并在形式普遍性领域中实行了一种先天的一般性思维。我们正如在上述例子中那样一般

地、通过在纯粹先天中突出普遍事态，而获得了那些具有相互牵连、相互交织、相互包含的事态形式的事态。我们从那些出自个体性重复的最低级的、绝对具体的概念及其具体的部分概念出发，并上升到那些更高普遍性阶段的概念，就可以再三地将先天相互牵连的这样一些关联固定下来，而每个概念都给我们提供了自身被给予的以及(如我们现在也可以说的)无可争辩地全称的判断事态。甚至这一点也必须在全称判断里的形式的普遍性中来陈述，并在绝对的、形式的自身构成中来领悟。在此我们一直都拥有那值得注意的一点，即在纯粹思维中，容许那些能对先天地、因而在纯想象中实现出来的形态作对象性把握的构成物出现，而这些先天构成物与那些可以再次实现出来的形态便进入了被包含的关系之中。在这里，我们对于相互牵连的全称先天判断的这些形态正如同对于以前先天特称判断的那些形态一样，具有绝对的确信，即相信不论我们什么时候把这些构成物、也就是具有相同内容的构成物产生出来，我们都必定会发现这同一个被包含关系。就连这一点，任何时候也都可以在特别的先天判断中达到自身被给予性，但这些判断显然属于一个完全不同的系列，并作为对照而伴随着一切绝对自身给予的形态。 *458*

## §98. 总结

让我们概括一下我们已获得的东西，并把我们在适当地借重于传统(当然有一些变形)时所作的限定固定下来。

我们一开始是从原始定言判断的情况出发的。在这种情况下一个个体性主词是由自身直接被把握的。经过它的一切变形，个体性对象作为原始限定一直贯穿下来，而这些对象的概念 *459*

性谓词本身也就是原始质料的谓词。所有这样一些判断，不论它们多么复杂，我们都叫作单称判断。它们的限定叫作单称限定。在语言上，每个专名和每个被称为现实的概念性谓词如红、房子之类，都标明了某个单称的限定。这样一来就得出了如下几个阶段或层次：

1. 单称判断是这样一些只具有单称限定的判断。这些判断当然本身也有自己的层次序列，最低层次是最素朴的那组形式的单称定言判断，如"这是红的"等等；

2. 第二层次我们将其纳入特称判断的名目之下。每个单称限定都可以成为特称的，因而该判断的整个意义也成了特称的。这样一来就出现了特称判断的各种不同的形式，依我们将多少单称限定特称化而定；

3. 第三层次是全称判断层次。属于此类的是至少具有一个全称限定的任何一个判断。其余的限定则可以要么全都仍然是单称的，要么也有成为特称的。同一个判断中的特称性和全称性并不是互不相容的。

另一种区分方式是分为个体性判断和总体性判断。就是说，在定言判断中的限定不一定只是个体性对象，而且也可以是普遍的对象性。尽管如此，判断仍可以是一个未变样的判断、一个单称的判断，因此每一个判断，不仅是个体性的

460 单称判断，而且就连总体性判断，也都可能遭受到一般性变样中的一种变样。所以就有例如个体性的全称判断（具有一个以"任何某个一般"为形式的个体性核心）和总体性的全称判断。

再还有一种另外的、与前面提到的两种方式相互交叉的区分方式，是区分为单个判断（常常也叫作单称判断）和复称判断，即带有一个或多个主词乃至谓词（或相关的宾词）的判断。这种

区分与前面提到的两种区分相交叉，这就是说：例如每个个体性全称判断可以是单个判断或者是复称判断，或者反过来也可以说，一个单称的总体性判断可以是一个复称判断，如此等等，可以随意地组合。

# 增补 I （加进 § 40 和 § 42）

## 对作为“事实”的内容的把握和个体性的起源。——时间诸模态和判断诸模态

我刚刚想象着的“同一个”对象本来也是有可能在经验中被给予的：这个同一个只是可能的对象（因而任何一个可能的对象）本来也可以是现实的对象。反之，对任何一个现实的对象我也可以说，它本来不需要成为现实的，这样一来它就会是“单纯的可能性”。

“这同一个对象”——因而这并不是说：这个绝对的对象；因为当我们绝对地谈到一个对象时，我们就把它设定为现实的对象了，我们指的就是这个现实的对象。相反，在这里以及在所有类似的谈论中涉及到的是一种可以从中看出同一性的内涵，这个内涵作为“完整的意义”既存在于经验意识中，又存在于这种意识的意向对象中，并在那里“现实地”具有经验的性质（经验的相关性），而不论它在相应的想象意识中如何作为模拟经验的东西存在、并在这种意识中如何具有“被想象”这种性质（模拟经验的相关物：模拟现实性）。当我以改变了的立场进行一种可能性设定、即对想象之物本身的设定时，那被如此设定之物、那种可能性，正好就是这个完整的意义本

461

身。它就是作为可能现实的可能性；就是说，每个这种完整的意义本来都可以更为明证地成为一个现实的“内容”，可以在“现实的”这种性质中被经验到。

这显然就构成了一个“单纯表象”的概念，也就是对单纯被表象出来的东西的概念：它是意向对象的本质成分，这个本质成分在经验的设定和模拟的经验设定中始终是同一的。它并非一个纯想象（这种想象本身在一种完全不同的意义上被看作只是表象）的相关物，而是一个在被知觉的东西本身中以及在与之严格平行相应的想象之物本身中的共同本质。

所以它就是每个对象自己的个体性本质，这个本质显然包括那使双方同一的时间绵延以及对这一绵延中的时间丰富性的分配。但时间绵延在这里正如同着色过程等等一样，是一个同一的本质。相同性、相似性，以及一般说来吻合的统一性，使得在“现实性”模态中设定起来的“对象”（它恰好就是这种带有“现实性”性质的本质）统一起来了，也使得在“模拟现实性”模态中设定起来的对象统一起来了，正如一般说来它们使得在不论何种模态和变样中的被设定性统一起来了一样，更确切地说，这就使得直接结合在一起的东西正好就是那些个体性本质。个体性本质与个体性本质相互吻合，或是相互类似化，或是在对比中突出自身。

但是，在何种范围内这种“个体性本质”是一种普遍的东西（共相）呢？它是通常意义上的本质吗？它在作为“现实”被设定的对象的吻合中和在作为“模拟现实”被设定的对象的吻合中毕竟是被分开着的，并且是在它们完全相同的情况下才成为一致的——但在一种体验的意向对象的持存中和在另一种体验的意向对象的持存中都各有一个个体性本质。而当我们面对着完全相同的东西时，那当然就是这种情况，即：一个同一的共相在这 462

里和那里把自己个别化为个体的现实性或个体的可能性。所以这里的颜色和那里的颜色、这里的绵延和那里的绵延，都在使自己个别化，视每次的时间点而定。

但我们现在考虑的是，吻合的关系既是对于两个经验对象、例如说对两个在惟一的现场所给予的对象而言发生的，也是对这样两个对象而言的，其中一个是在回忆中给予的，另一个则是与此同时在知觉中给予的。那些经验的对象时间在这里是各不相同的，但它们毕竟是"完全吻合"的。在模拟的经验中也是这样，只要我们在这种模拟经验的一个有关联的统一体中活动。相反，当我们接受那些无关联的、不属于一个经验的统一体或一个模拟经验的统一体的直观——例如当一个直观可以是知觉(或模拟的知觉)，另一个直观却可以是模拟的回忆时——那么虽然也可以发生"完全的吻合"；但我们在前一种情况下将会把这些相同的时间理解为一个时间之内各个时间段，理解为这一时间内部各个相同时间段，并或许会明证地看到这一点，而在后一种情况下却根本谈不上这样做。当我想象自己进入了一个回忆之中时，这个被回忆的东西是一种过去了的东西，而不同于在同一个关联性想象中被同时模拟地知觉到的东西；然而如果我 463 此外还坚持一个与这种回忆不发生关联的想象，那么在这一回忆中所想象的东西和在那一想象中所想象的东西就根本没有什么前后关系了。

让我们首先考察一下一个惟一现场的情况，在其内部出现了各个个体的一种相同性。这个双方的"完全本质"是自身吻合的，时间绵延和时间绵延相吻合。原始经验的过程是一个不断构成和连续不断地设定这个那个内涵的建构的过程——即建构一个在不断形成中、在不断流变、变动不居的被给予性中"存在着"、并在存在中扩展着的内涵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既产生了

这一方面的绵延者，或者说它的绵延活动和它的绵延性，也产生了那一方面的绵延者、绵延活动和绵延性。这是在一个总括性的过程中从两个立场上产生的，是以不同的被给予性方式、在不同的设定等等中产生的。每个新的设定（此刻设定）都以一个新的时间点的形式设定着自己的内容。这就表明，时间点的个体性差别是通过某种被给予性模态所进行的一定的原创活动的相关项，这种被给予性模态在那些隶属于新的此刻的记忆发生连续变化时获得了一个同一的相关项；与这一变化本身相应的是方向的不断改变，即同一之物的被给予性方式的变化。

然而，在这里人们将必然会要求更大的清晰性。每个新闪现的原始的当下都是带有某种"内容"的新的现实"设定"，这个内容在到场（即常新的诸当下之点的变易）的不断流变中，可以是一种持续在本质上同一的内容，也可以是按其本质可不断地变化的内容。我们且假定它作为不变的内容而绵延：在这一流变中这个本质上同一的内容被意识为不断分化的内容、"新的"内容、不断区别的内容，虽然它正是"在内容上"被意识为同一个东西。换言之，特定的这同一个内容被意识为"事实上的"、在此在中不同的、在个体性上处于不断变化的序列中的。它在这里是被原始地这样意识到的。正是在这里，存在着个体性、事实性的发源地，存在着此在中的区别的发源地。这种最原始地把一个内容作为事实来拥有或把握，以及对一个进行区别的内容作为被区别的事实来拥有或把握，是在原始的到场的现实性中进行的，也是在内容的原初当下的意识中进行的。这个内容是在此刻模态中、在"此刻内容"这一模态中被意识到的，而且在这一模态中它是个体性内容，是这个内容中惟一的东西；至少，个体性此在的第一的和最根本的性质是以"此刻存在"的形式出现的。某种可能的第二性质即"此地存在"已经是以它为前提的 464

了。对此我们在这里还不想作深入讨论。

在内在对象那里，或者说，在那些感觉对象那里，我们可以探讨“此刻存在”是如何与个体性此在、与在意识流中相互交替层出不穷的内容的区别相关联的。这个此刻存在是必然地、不可分地与对有关内容进行设定的原初意识的现实性关联和联结在一起的；这个现实进行设定的意识，这个作为内在原初意识当然是现实地进行设定的意识，原初地设定着内容的一个时间位置，设定着以一个时间位置为形式的内容，而这个时间位置并非此刻模态。因为此刻模态是相应于在记忆中、在“刚才是”的连续不同的等级和阶段中的原初到场意识的变化，而不断变化的；贯穿于所有这些连续的意识体验的是对同一个体的意识，即将它意识为拥有自己确定的时间位置、但却是在不断流变的过去模态中来拥有它的那个内容。这原初意识将时间位置设定为“此刻”，而那些过去是同一个内容的过去，或不如说，是叫作此刻内容的同一个个体的过去；它们就形式而言是作为过去了的此刻的过去，就内容而言是那并非此刻、而乃不断变样着的同一个内容。这个此刻在原初意识中是现实的此刻，而在记忆的意识中是变样了的、过去了的此刻。但毕竟，它通过所有这一切变样仍然是同一个此刻，是同一个内容的此刻，只是变换着它与不断更新的原初意识的相对境况，并与此一致地接受着某种常新的过去模态。这种过去是一种不停变化的过去；而这一变化在理念上说是可以无穷进行的。这种情况对于每一个在原初意识中被给予的此刻存在者都是适用的，是在这种意识的连续过程、即对每个我来说都是惟一的无限的那种过程中进行的。每个此刻作为一个通过这一过程而成为个体事实的内容的原初此在性质，都是那些过去的一个无限连续统的原点；而那些过去、那些现实的过去还有可能的过去

465

的全体，被结构得如此奇妙，以至于它们全都归结为原始到场的这一个过程。每个过去都明确地被归入了一个原始的此刻及其内容；一切都分化为无限过去的一些线性连续体并结合为一个二维系统，以至于这些线性连续体连续地互相过渡并构成一个诸线性连续体的线性连续统：这一点正是通过原初当下之流的线性连续统而得到规定的。

那么，什么是时间位置的同一性呢？或者说，什么是同一个时间作为一个一维的线性连续统（不同于永恒流逝的过去的这种二维连续统连同瞬间当下的这一个惟一的原点，这原点在其流变中贯通着一个线性连续统）的同一性呢？诸过去的每条线都标志着一个时间点，这条线的连续统标志着这同一个（“客观的”）时间的连续统。所以每个时间点都是同一个此在的同一性的形式，这个此在连续地贯穿在一个由同一时间点“此刻”中涌流出来、并无论怎样无限仍是明确地一律地得到规定的过去系统中。通过该系统在时间中的位置，更确切地说，通过它在状态上被规定了的绵延，每个个体都遇到了一个涉及它的此在、它的事实性本身的规定。每个个体都被编排进它的过去系统之中，它是不断过去着、不断再次沉陷于过去的同一之物。但它仍然是同一个事实，就此而言它仍然不同于任何别的、在时间上被另外规定了的事实（至于共存问题我们尚未论及）。 466

事实性的存在，作为在时间意识中并原初地在到场的意识中建构起来的存在，其本质是要作为发生和逝去的东西、作为一劳永逸地发生和永久逝去了的东西而存在的，然而却成了这样，即它在它的每个过去时段之后一劳永逸地逝去了：每个过去时段都是一次性的。但这个一维的同一性时间只是一种客体化，它并不真正创造出我们对于时间所理解的全部东西，以及在这里作为本质上必然的形式的全部东西。在客观时间、时间点“本

身”的连续统这一标题下，完全显露出了当下模态和过去连续统
467 模态的区别，我们的日常的和科学的谓词表述毕竟也是与此相关的，并且是必然相关的；因此，此刻、当下（在一种不严格的、但在类型上可理解的意义上）以及将来、以前和遥远的过去等等这些术语是完全不可或缺的——尽管我们如何能使这一类模糊的陈述更逼近精密，这些问题也占有一个特殊的地位。这里我们且不谈它。

每个时间点都是通过记忆的无限连续性而作为一个原初被给予的此刻的上升和下降的统一体建构起来的，而凡是适用于时间点的，也就会适用于每一个绵延。一切存在的东西，都是在它形成为无限并涌流成相应过去的连续统时存在的。它是在从当下连续地递降为过去的变化之流中的同一的东西。“绵延”是在常新变易、常新存在的变易之流中建构起来的，它处于不断的产生和消逝中。在不断的产生和消失（即沉沦为过去）之中，在适当的内容那里，建构起一个同一的基底，它作为同一之物不断地形成，在形成中不断地作为固存下来的东西而存在，并绵延它的时间那么久：只要形成者的新的当下的每个闪现出来的点都通过“在消逝中”沉沦于过去模态、并穿过这一切模态而建构起自己的客观过去的位置、建构起自己客观的时间位置，它就在绵延。与这个位置相关联这一切模态都是被给予性模态，并都拥有自己对此刻的原初之点的关系。所以我们拥有两个基本过程，但它们也是同一个具体的总过程的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

1. 一个新的点截性当下的连续出现，在这种当下中，存在
468 者作为形成者一再地进入当下、连同常新的内容一起出现；

2. 形成过程的每个当下点和出现点连续地消逝，但在这形成中同一性的同一个时间点被建构起来。

绵延是原始的、当下的或过去的绵延；而它正如时间点一样

本身是一个客观的统一体。它是通过最初的原始性一直下降到曾在或过去的随便一个阶段的所有这些模态，而客观同一地建构起来的。绵延是原始地建构起来的，这就是说，使得一个形成得以出现的那个最初的当下点存在于并且已经沉陷于过去的诸模态中，而与这一沉陷的连续性相一致，总是会有某个点截性的当下重新出现。所以我们拥有诸连续体的一个连续统，一个连续共存之物的连续序列。在这个连续序列中每一个充当时段的连续统都有一个惟一的呈现点，并且对于诸过去都各有一个惟一的模态，以至于这些过去连续体也在按其"久暂"不断地区分着自身、并在那些相应的点上拥有带有不同内容的同样的阶段形式。在这一连续相继中，原始的绵延作为原始的绵延是这样建构起来的，以至于产生了一个一贯的相继吻合，且是以被规定了的方式。但这种相继当那个绵延原始地被形成时却不会中断。在这些沉沦过程中新的内容不再作为新的当下性和隶属于绵延者的东西而出现，于是在这些过程的进展中，建构起来的整个时段都沉陷了，并在过去的无限性中获得了自己作为时段的同一性(也就是获得了作为不断绵延的曾在者的绵延者)；它获得了自己在当下性中的同一性。

469 我们能够认真地把我们称作时间模态的东西(当下、过去)作为判断方式和信念方式的模态的相关项，而与判断、与原始意见(未被模态化的信念)联系起来吗？与此相关的是：那些时间模态，由于信念的曾在性意识在严格意义上毕竟就是对存在者的意识，因而就标志着实存模态吗？

信念一般说来，当我们例如说从指向本质的信念(如在本质把握中)过渡到对个体性存在的信念时，会发生分化吗？此在是除本质存在之外的实存模态吗？如果是，那么我们在这里也就不必谈论特殊的分化了么？就好像实存这个类把自己分化成了

本质存在、过程存在以及不论什么其他存在了么？

"原初意识"是一种起源意识，从中产生出多种多样的变形，它具有一些行为，这些行为全都与原初意识相"吻合"，全都"相信"同一个东西，全都是关于这个东西的存在意识并在这个东西中得到自己的实现。这些变形到处都是同样的。所以当我们考察一个原初给予的意识时，它显然决不是如同颜色的类发生分化那样一种发生分化的类(一般说来这种提醒也适用于普遍化的场合，哪怕我们把类和种这样的概念归功于这些普遍化场合)。本质意识有一种比存在意识不同且更为复杂的结构。如果我们记住这一点，那么我们就会在存在意识中发现各种时间模态的区别，并且完全必然地发现这些区别的连续性关联，以及贯穿着这些关联的相互融合、"认同"等等。但难道我们应当把这称作设定模态(Setzungsmodi)，仿佛这种信念本身改变了自己的独特性而没有以合规律的方式改变它的意义么？对于原初470意识中的某种必然的改变，我们当然是在探讨此在时发现的，然而它涉及的却是整个意向活动——意向对象的结构，而不涉及例如在此在上构成意见的东西。

我们肯定也可以把这些时间模态性称之为"实存"模态性，如果我们按照这个词通常的狭义所能允许的，把实存正好理解为此在并一语双关地理解为此在者的话。时间的模态性即当下、过去、将来，是此一在者的模态，是作为时间性存在者的个体性存在者的模态。

原始地被给予出来的是在原始现场中、或者说是在这些时间模态性的改变中的个体性存在者；它是在对无限"涌流的时间"的这种改变中被给予出来的，在这涌流的时间中，作为统一体（即涌流之物的密切相关的杂多性之统一体）而建构起了僵硬的或客观的时间（作为僵硬"存在"的僵硬形式，在这种

僵硬存在中变化只是表面上超出了僵硬性)，因而建构起了作为一切（本身僵硬的）此在者的本质形式的时间。这样，我们就可以从本质上把重新回忆和重新回忆的变样相提并论，在后者中被给出的是原始到场的、和以重新回忆为模态之现场的一个时段。我们在此原始地看到、或是“重新”直观地拥有了不断产生的、新而又新的此刻之源头，因而还有不断产生的新的时间位置，但这些时间位置本身并不在单纯的此刻一点上原始地表现出来，而是在通过流逝了的过去的连续性（作为刚刚一此刻一曾在性）一直贯穿下来、并已在涌现出的最小的时间段中看得出来的不断统一中，原始地表现出来。在这种重新回忆中，一切都以相应的方式变样了，设定成了重新设定，此刻成为更新了的此刻，过去成为更新了的过去，其中时间点和时间段的统一成了个体的本质形式，个体不再原初地被把握，而是 *471* 重新被把握。

如果我们除此之外还有第二种重新回忆,即与另一个个体和隶属于它的另一个时间段相关的重新回忆,那么现在由于这两种回忆都毕竟是直观地被再现出来的,我们在时间关系方面似乎就必定会拥有明证性了。但我们关于这种关系、关于这种相继性、关于这些距离,哪怕是在重新回忆的清楚的直观中,都可能受到怀疑和谬误的束缚,这又是如何造成的呢？为什么看起来需要为这种重新回忆确立某种广泛的统一性,使这两个重新回忆起的时段在客观方面都按其顺序安排进这个统一体中呢?

很明显,对此我们不能这样来加以证明:在这些联结点的本质中已有这种联系;因而对这些联结点的原始直观或与这种直观相同的某种适当的直观化必须满足于揭示这一联系。因为在这里要解决的恰好就是这个休谟在他区分各种联系时对现象学

家提出来了的问题。为什么联系的某些种类在联结点的本质中有其根基而其他种类则不是这样？并且，难道时间不是带有先天秩序法则的某种先天形式吗？但这难道可以作另外的理解，而不是理解为：时间点类似于质的种类那样，为时间法则正好对之有效的那些时间距离和一般时间联系奠定着基础？

# 增补 II　(加进 § 76)

472

## 或然性断言的明证性。<br>——对休谟观点的批判

对揣度和猜测之间(或者说,实在的可能性与或然性之间)的这种关系的澄清,对于探讨建立未来陈述的理由(即通过已造成的经验、尤其是从过去推论到将来的一种极为熟知的方式即因果性推论方式的经验建立未来陈述)具有很重要的意义。如果我们预先知道,一个 U 类事件必然带来一个 W 类事件,它“导致”W 的产生,那么我们当然就会在每当 U 给予我们时期待着 W。这甚至具有无可怀疑的正当权利,因为它涉及到某种三段论演绎的推理。但我们每次从何处得知,在 U 类事件和 W 类事件之间存在着必然时间序列的这样一种联系呢?我们相信在 U 的情况下一定会必然出现一个 W,或者相信一般说存在有某种因果关系,这种确信的理由是什么呢?由于必然性和规律性是等值的,所以我们看到自己被引到了普遍经验判断的根据问题。一般说来,我们有什么权利认为,普遍地存在着任何一种经验关系,存在着这个或那个自然规律乃至于这些规律的规律、即定理,而一切存在和一切发生的事都由一个惟一的、包括整个自然和一切时间在内的合乎规律的关联囊括了呢?

休谟第一个使这个问题成为了一个广泛研究的对象，而他达到了怀疑论的结论。他看不出有任何可能性为哪怕只是最微473 不足道的因果性问题作辩护，更不用提任何一种自然规律和自然的规律性统一的定理、或如他惯常说的，自然过程的单调性的定理了。他极为敏锐地把理性洞察的领域和盲目意见的领域区分开来。在一方面，是 relations of ideas(观念之间的关系)的领地。在这一领地中诸关系借助于联结点而不可分割地联结着，因而必然在直观中一起被给予，所以我们能够(通过概括性的抽象)获得建立于相关概念的本质之中的关系法则。任何要想象隶属于这些法则之下的规定性会有什么偏离这些法则的举动的试图，都会带来明显的冲突，因而也是做不到的。对这些法则的否定意味着显然的荒谬。在另一方面，是 matters of fact(事实的东西)的领地，是对事实加以普遍的断言并以此为前提作出单称的事实断言的领地。因果关系决不是像在质量和强度上较高些或较低些那样一种关系。必然性，依赖于原因的结果，我们如此热衷于进行泛灵论虚构的那种引发和被引发的作用，都不是什么可以在每次个别场合下直观到的东西。

所以在这里没有进行一种概括性抽象、好让我们从个别场合中提取出普遍性来的任何余地。与此相应的是，在我们称之为原因的事实和我们称之为结果的事实的内容中，并没有什么东西要求双方的那种必然的结合，那种一旦被取消就会不可想象的结合。否认一种因果关系，并且与此相应地，否认任何一个尚有一定可靠性的自然规律，这并不包含丝毫的荒谬性。在休474 谟看来，在这整个领地中找不到任何东西具有理性的辩护理由，一切想指出将理性的优先权赋予这里所属的任何一种判断、而不给相反的判断的权利根源的可设想的尝试都失败了。人们在这里惟一可做的是研究这里所属的判断和概念的心理学起源，

也就是在实际的人类心理中寻找根源，从这些根源中产生出这些判断的合理性的假象；并且，还可以首先从发生学上解释，我们一般说来如何能做到超出在知觉和回忆中被给予的东西而相信将来的东西，这种强制感是如何产生的，并且它是如何偷换了那种客观必然性的，后者是在观念与观念的关系领域中才有自己惟一的地盘。

很容易看出，这种怀疑论——正如任何怀疑论一样——陷入了明显的荒谬。如果经验判断不允许有任何辩护理由，那也就没有什么心理学的解释是可能的；如果一切经验科学的信念都是幻觉，那么心理学也不能使我们获得指出这些幻觉的根源、甚至哪怕给它们打上幻觉的印记这样一种满足：因为心理学本身正是经验科学，并且是建立在它想要去揭露其无根据性的那些原则之上的。

休谟本人当然并未对这一循环论证视而不见；正因为如此他称自己为怀疑论者，因为他承认他的所有理论都是不令人满意的，而另一方面他又看不出有任何走出这些理论的悖谬的出路。

在他克服这些困难的绝望的努力中，他也考虑到一个观点，即是否可以把或然性原则派上用场，来为我们的因果性推理、一般说来为我们的一切超出直接被给予的东西所作的经验判断提供辩护理由。他拒绝了这种想法。他相信可以证明，或然性判断正如因果判断一样，也来源于同样一些心理学原则，即盲目的习惯和联想的原则，因而并没有使我们走得更远。 475

显然，他在这里必然翻了船，因为他没有弄清与心理学分析不同的纯粹现象学分析的本质，并且与此相关联地，他也没有清楚意识到合理性辩护的本质，这种合理性辩护在观念和观念的联系这一现象学上可实现的领地中是有可能的。在观念和观念

的关系的领地中的理性之所以存在，只在于我们在这里可以把联系法则提升为相应的普遍意识，只在于我们向自己澄清了这样一种普遍的明证性的意义，并进一步认识到这些法则本身的客观有效性存在于这样一种相应的普遍意识的理想可能性中。我们也会在普遍的、表明着必然关联的那些经验判断的领地上寻求类似的东西。如果我们知道这种经验判断只能拥有或然性判断的身份，那么我们——在对其心理学起源作任何探究之前——就必须研究，是否在这里也必须通过相应的概括来把握那些属于客观性的原则，因而理性在或然性领域中正如在观念和观念的联系领域中一样地存在。

476 当休谟问道，一个较大数目的可能性如何能“影响到精神”、以至于唤起赞同和信念，这时我们则从我们的立场上问道：我们有权鉴于一系列有利的机遇而对或然性作客观的陈述吗？

让我们来阐明休谟的那个掷骰子的例子。骰子的四个面都带有某种一定的图形，另外两个面则是空的。当骰子掷下去时，那么我们认为更有可能是有图形的、而不是空的一面朝上，确切地说，我们认为这种情况按照 4:2 的比例具有双倍的可能性。这就有 6 种同样的可能性，每种都有 1/6 的或然性。对于图形朝上有 4 种有利的机遇，所以或然性计有 4/6。这种估计难道不可以由明证性来提供辩护理由吗？如果我们没有根据可以认为这个骰子是完全不匀称的，那么落下的骰子首先一般说会落在各个侧面之一上，这我们是从经验中知道的。我们一再地经验到了会有某个面处于最高位置，并且假定在此刻的情况下也是这样。我们有什么权力作这种判断？但我们毕竟会说，有一点是明证的，即一个被掷出的骰子将以上述方式落下这一判断与一个随便说说的命题的区别在于，它具有经验的根据；并且明证的是，我们所记起来的每一过去的经验场合都给我们的命题

加上了一个砝码，并且这砝码是随着过去经验的数目而增加的。

这一点本应是休谟的出发点，即应当从这一明证性出发：在U的情况下会出现一个W，这一事实已经自在自为地给予了"一般说来在U的情况下会出现W"这一断言以类似砝码的东西，并且这一砝码随着经验到的场合的数目而增长。如果不存在什么矛盾的情况，没有什么相冲突的知觉或回忆或在经验上有根据的判断，那么"一般说来在U之后会出现W"这个断言就 477 是一个有根据的、多少具有重要分量的或然性陈述。在我们这个例子中的事态是，回忆恰好明证地给"将有任何某个侧面朝上"这一不确定的判断说明了理由。现在，如果这个不确定的判断连同一个确定的经验砝码一起被给予出来、并被作为在一定程度上或然的而说明了理由，那么进一步获得了明证性的就是：这一砝码分散在6种可能的情况之上，这些情况全都是同样可能的，如果至今为止的经验并不偏爱任何一种情况的话，也就是说，如果这些情况在由经验对其说明理由的力量方面完全是均等的，或者对于一个经验的每个砝码都有另一个经验的同样的砝码与之相应的话。然后，让我们假定有某种优先性，例如说，4个面并且只有4个面带有某种图形，因而在可能情况中的4种情况带有共同的规定性，即某个图形朝上的规定性，这样一来明证的是，"某个图形朝上"这一假定当其概括了4种同等或然的情况时，就在与一个确定的面朝上的或然性作比较时包含了四倍的砝码，而它的砝码与相反假定"某个空的一面将朝上"的比例是4:2，后者只包括了两种可能性。

在这样一些本来可以达到相应的精密化和严格化的考察中，根本没有谈及到人的"精神"，或人基于经验心理学的合规律性而感受到的效果。相反，我们直截了当地朝被给予的东西看，朝说明理由的那个特有的比例看，朝由过去经验的砝码所作的

普遍假定中获得的可体验到的性质看，并且我们在这里正如在观念与观念的关系领地中那样严格地进行着某种观念化的抽象，在这种抽象中我们直观到处于本质必然性中的相关的或然性原则。所以，每个或然性断言，不论它是一个纯粹符号的断言还是部分直觉到的断言，都是得到辩护的，都是一个正确的或然性断言，如果它可以由原初的和真正的经验来衡量的话，如果在这里属于其本质的那种直觉实况的说明理由的原初力量可以被体验到的话，因而，如果这一理由被充分地给予出来的话。由于这涉及到本质规律的关系，所以在这里可以表达出一条原则，并且我们也可以说：一个经验性的断言，如果它正是通过这样一条原则而得以建立起来，也就是如果这条原则保证了它的证实的理想可能性时，就是有理由的。

# 后记　现象学与语言哲学

479

洛塔·艾雷

1. 胡塞尔曾把现象学理解为工作哲学(Arbeitsphilosophie):即研究者、哪怕是哲学家,也应当在协作中(In team－work)——正如我们今天会说的——把一桩事情,例如建构知觉事物——做起来。胡塞尔保存下来他自己的手稿,就是为了给这样一种科学对话提供工作基础。这样一种合作的一个范例便是《经验与判断》这本书。这一工作的意图就在于使胡塞尔确定下来的那些研究手稿能从逻辑学领域得到人们的理解。[①] L. 兰德格雷贝指出:这部著作是“一种极其特殊方式的合作的结果”,“这种方式大概可以这样来描述,思想内容,在某种程度上还有原始资料都来自胡塞尔本人——在其中并没有修订者简单添加上去或是已经含有自己对现象学的阐释的东西,——但在行文上的措辞则由修订者 480

---

① 出自这些在《经验与判断》中也被利用了的手稿的那些文本,都被重印了:载 E. 胡塞尔《现象学的心理学,1925 年夏季的讲演》,《胡塞尔全集》第九卷,海牙,1962 年。关于该文本的形成,请参看该卷第 544—545 页;关于原版页码的说明,见同上第 648 页,以及由出版者 W. Biemel 所写的导言,同上第 XXIII页。——此外载胡塞尔:《被动综合的分析,出自 1918—1926 年间的讲稿和研究手稿》,《胡塞尔全集》第十一卷,海牙,1966 年。关于该文本的形成,请参看第 443—444 页;以及由出版者 M. Fleischer 所写的导言,同上第 XXI页。除此之外,R. Boehm 也对这些至少在《经验与判断》中已被利用过的手稿(正如在卢汶大学胡塞尔档案馆中可以看到的那样)做过最早的概述。

负责"(第Ⅺ页[①])。

2. 在这篇后记中,想要批判地指出先验现象学的提示与语言的关系。

J.L. 奥斯汀(Austin)曾建议我们要取代"普通语言哲学"这一口号而更正确地谈论"语言学的现象学。"[②] 然而《经验与判断》的方法并非一种语言分析的方法。胡塞尔并不想通过向语言语法的回溯去阐明谓词判断在逻辑学中的优先地位。按照胡塞尔的观点,在语言中被意指的东西和顺带被意指的东西只是由于先验的基本原理即"我思故我在"的关系才可以得到阐明的。在他看来,谓词判断都要回溯到前谓词的经验。如果我们要把《经验与判断》一般地归入到当代语言理论的框架中去,那么这本书的任务就得标明为"逻辑的入门知识"(Logische propädeutik):即应当从原始基础上(A primis fundamentis)逐步地将谓词判断和一些逻辑构成物如事态、集合体……等等建立起来。

3.1. 各门科学和哲学都参照了语言,然而任何一门科学都是按照它自己的问题视域而把自己的事情付诸描述、即付诸语言的。仅凭这一原因,对语言的探讨就已经成为了一种卓越的探讨。

481 语言在逻辑学中和在语言学中都成为对象。很容易想到,哲学的任务从语言方面看,必须被理解为是对语言学的诸语言范畴之可能性条件的探讨。它将必须指出那种特殊性,即语言是如何使逻辑学成为可能的。

---

① 如没有别的什么说明,括号中的页码所援引的都是《经验与判断》。

② R. 布普纳:《导论:语言与分析,当代英国哲学文本》,哥廷根,1968 年,第 24 页。K. 洛伦茨:《语言批判原理。分析哲学中的独断论与怀疑论的两难选择》,法兰克福(美因),1970 年,第 17 页,第 106 页以下。

在眼前这本书中，语言虽然是研究的对象，但却是处于某种限制之中的：即语言并没有在它是语言学对象的范围内得到反思。这在《经验与判断》的一个注释中得到了突出的强调，在那里，“句法”和“句法的”这两个被使用的术语“并不和(不可与)句法和句法形式的语言学概念相混淆。”(第247页)——在考察某个判断句时，胡塞尔则把那些核心形式与这些句法形式(与主词和谓词)作了区分；这些核心形式在他看来就是“名词”和“形容词”。甚至他还对这两个范畴作了说明：“关于形容词、名词等的说法，不可以理解为这样，好像它在这里涉及的是语言形式的划分似的。即算这些核心形式的命名是从语言形式的命名方式中接纳过来的，这些语言形式也毕竟只意谓着把握方式上的区别。一个对象或一个对象性因素有时可以作为‘独立地’存在着的而成为一个主题，有时则能以‘在某物身上’的形式成为主题，而绝对不是这些把握方式上的区别永远也必须有一种表达的语言形式上的区别与之相应的——甚至许多语言在命名把握方式的这些区别时根本就没有那些带有不同附属词形的各种词类可简单地加以支配，如在德语中情况就是这样，相反，它们为此必须使用另外的手段。”(第248—249页)——而最后，胡塞尔还利用了第三个规定，它即便在德语语法中也存在着：即把一个复合句划分为主句和从句。这两种表达方式在《经验与判断》中是被作为术语来使用的，“这两种表达方式即使在这里也……原初并不表示什么语言性质的东西，而是给语言表达方式提供意义的范畴综合方式，这种范畴的综合可以在语言的隶属关系中找到自己的表达，但并不是必须的，而要依它是否被一种语言的结构所允许而定”(第271页)。 482

这后一段引语尤其清楚地说明了，语言在赋予语言表达方式以意义的东西身上是有自己的尺度的；不论是赋予意义的行

为本身还是那被行为意指的意义本身，都是非语言的。通向意义的导线并不是语言，而是相反：通向语言的导线是意义。

意义有可能是在沉默中暗示出来的；这尤其当在一种特定语言中的"把握方式上的区别"根本不能表达出来时，是必不可少的(参见第249页)。

这个意义阈本身是非语言的；但它却指向了语言的清晰表达(Artikulation)，如果它要成为意义阈的话。意义在此范围内是前语言的。

在现在这本书中语言并不是绝对的主题，它只是——正如这本书的标题已指明的那样——对判断、对谓词表述进行探讨。所以这种前语言的东西是作为"前谓词的……经验"而成为主题性的(参见第73页以下)。如果人们考虑到提出这一问题的这种限制，那么也就可以马上理解到，这本书为什么要在第一部分中(第73页以下)指出谓词表述的那些前谓词的条件，并在第二部分中(第231页以下)描述谓词表述了。

3.2. 在胡塞尔看来，意义(阈)是通向语言的导线，尤其也是通向对语言的反思的导线。当然，如果我们要描述什么是谓词表述，那么我们就已经在使用语言了。但语言在此只是用来诠释那在思维中被意指着的东西的。它除此之外还有向别人传达思想的功能。因此，语言首先具有诠释的语言的特征，其次具有传达的语言的特征。

483

语言当它作为描述手段时是以另外一种方式成为研究对象的。就这点而言，现象学并未陷进某种语言循环中。在目前这本书中，研究的对象是作为前语言思维之一种方式的谓词表述。这种语言(特别是科学语言)只不过是对赋予意义的行为及其含义进行了描述而已。

这样一来，我们就理解了前两个部分的标题以及由此所表

明的它们的任务了:第一部分,前谓词的(接受性的)经验(第73页以下)——第二部分,谓词思维和知性对象性(第231页以下)。

3.3. 在进行谓词表述时我们首先关注并关注最多的是对象,此时我们对于作为某物的对象有所陈述。在对象性的观察方向上,语言还停留在背景之中。它具有描述和传达的功能。我们也可以说:谓词的意义并非主题;毋宁说,我们是"透过谓词的意义而指向对象的"(第323页)。这个意义就是"该对象的规定性"(同上)。(必须注意的是,按照胡塞尔的观点,"意义"(Sinn)和"含义"(Bedeutung)是作为同义词来使用的。①)

必须与对象的这种谓词规定区别开来的是对谓词表述的反思、对意义的反思。"如果我们在语法的、语言学的立场上把这个陈述句作为主题、作为人类文化世界的某种对象性来拥有,那么属于它的固有本质(该本质将其一切谓词都包含在内)的就是处在带有其中被意指的那种意义的特有统一性之中的词句(Wortlaut)。这就是说,这个以词句来意指的意义现在本身也成了这个对象的组成部分。这个对象作为语言的对象性'具有'自己的含义。所以与这样一个对象相符合的对象性意义就是一个意义之意义,是一个第二层级的意义。因此,我们必须把作为对象之规定性的意义与作为对象性意义的意义区分开来。"(第323页)如果在规定对象时,即在作谓词表述时,语言还停留在背景中,如果语言视域还保持在沉默不语中,那么正是这个视域作为意义之意义而获得了言说。所以语言在《经验与判断》中并不只是诠释的语言和传达的语言,而且是

484

① 《逻辑研究》,图宾根,1968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52-53页。

第三，那个被作为意义之意义反映出来的视域。

然而，难道这样一来现象学就最终不会陷入某种语言循环了吗？难道它不是在言说语言视域吗？对语言的规定在《经验与判断》中是自相矛盾的。首先，这个循环在其被解除时却得到了承认：作为"意义之意义"的意义、即作为第二层级的意义，被从作为对象的规定性的意义那里区分开来了。这个语言循环是通过对意义的重述（Iteration）来解决的。正是这一点就表明了：语言视域在作谓词表述时处于背景之中（它停留在沉默之中），并采取了通过反思而成为引导线索这种方式。因而这个谓词表述活动是在语言视域中实现出来的，即使这个语言视域在作谓词表述时还停留在背景中。另一方面，胡塞尔认为，我们在作谓词表述时并不只是默默地关注对象，毋宁说，这个谓词表述过程本身就是前语言的；在这种（前语言的）思维方面，语言仅仅是作为诠释的语言和传达的语言而被使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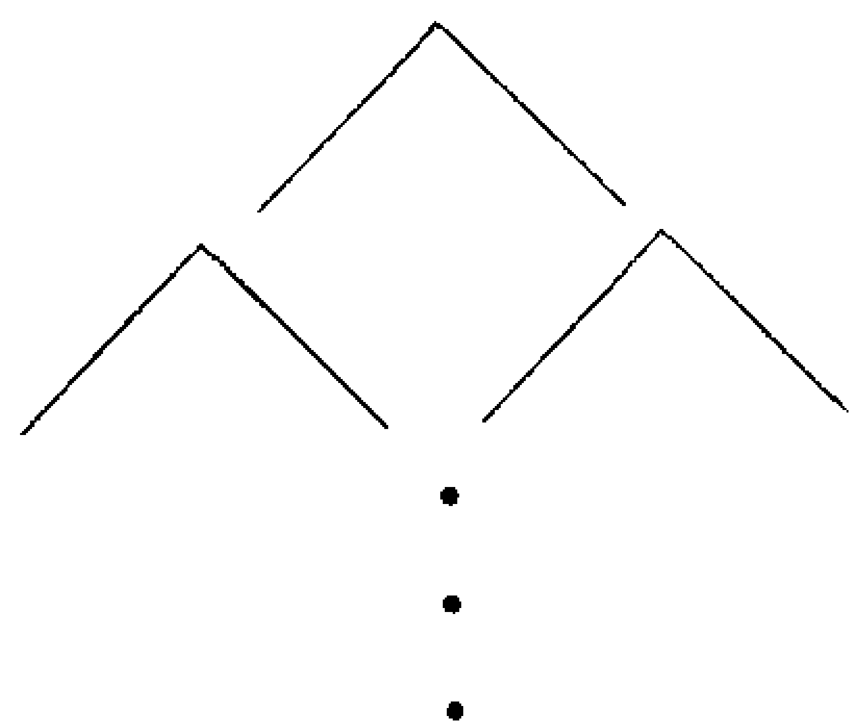
485 4.1.P. 洛伦岑(Lorenzen)断言，不可能深入到这种作为谓词表述的谓词表述的后面(尤其是它不可能受到怀疑)，这只是因为，这样一个企图由于在其中已经作出了谓词表述，而已经以谓词表述为前提了[①]。这一论证是必须加以审查的。

按照形而上学的传统观点，谓词标志着概念在判断句中的一种可能的功能。判断句的主词则标志着概念的另一种可能的功能。也就是说，概念有较高级的或较低级的概念，有类和种——它们被安排在一个树形图(Baum)中[②]。这样一个树形图可

① P. 洛伦岑：《规范逻辑与伦理学》，曼海姆 1969 年，第 14 页以下。

② 对此见 L. 艾雷：《对形式逻辑的元批评。作为陈述逻辑和基本的谓词逻辑的视域的感性确定性》，海牙 1969 年，第 323 页以下——L. 艾雷：《先验现象学和社会系统论。论社会科学的哲学入门》，弗莱堡，1972 年。

以通过不断地一分为二(Zwei - Einheit)建立起来[①]。



于是概念是经验性的(empirisch),如果这些概念都在经验上(an der Erfahrung)被接纳的话;在此范围内它们将继续延伸下去;这就是说,可以有另一些概念继续不断地从属于它们。这种从属本身就是按一定方法的过程;它就是相继性。这种相继性的可能性条件就是这种图型(Schema),即一分为二。这个图型一方面是感性的,倘若它对某种感性质料加以图型化的话(外表的综合 synthesis speciosa);但它同时也是智性的:即它是形式、即判断形式(知性的综合 synthesis intellectualis)。这种判断形式可以标明为:"这是一个 p",在此"p"就标志着上述树形图中的一个概念;"这"仅仅是提供出了某个位置,这个位置可以通过主词概念,也就是通过比 p 更低级的概念而得到填充。"这"这个用语是一个可变项;为此我们也可以选择用字母"X"。于是这种形式就是:"Xεp"(或"Xε′p");"ε"表示系词并表明谓词被从属于主词(在语言上它是通过"是"来表现的);"ε′"则表示从主词那里剥夺一个谓词(在语言上它是通过"不是"来表现的)。 486

这个图型是不能被深入到后面去的,因为一种向背后的深入只对图型而言才是可以理解的。该图型只是借助于判断的形式才成了智性的,因为——正如康德已指出的——这种或这些(可能的)判断形式是我思的方式。判断形式是根据我思而来的

① 对此见 H. 维尔(Weyl):《数学哲学和自然科学哲学》,第 3 版增订本,慕尼黑/维也纳 1966 年,第 74 页。E.W. 贝思(Beth):《论数学的基础。科学哲学中的一项研究》,阿姆斯特丹,1965 年,第 194 页以下,第 444 页以下。

机能；在此范围内这种机能将自身规定为“把各种不同的表象归摄于一个共同表象之下的那种行动的统一性”(《纯粹理性批判》，B93)。

因而判断的形式之所以是不可深入下去的，并不是因为这样一个企图已经预先假定了这种形式；毋宁说，这个形式之所以是不可深入的，是因为它是我思的机能并且是以我思本身为前提的。

4.2. 如果断言语言是不可深入到背面的，因为这样一个试图已经预先假定了语言，那么笛卡尔的、甚至康德也引用过的那个论证，就会非批判地转用到语言上去。洛伦岑没有犯这种错误。他认为，谓词表述是语言间的(Interlingual)；它并不从语言的入门处获得自己的形式[1]。胡塞尔对语言的分析让人理解到，我思的那些机能在何种程度上是前语言的。

487

按照康德的观点，我思是对现象而言进行的；而按照胡塞尔的术语，我思则是作为“对象的规定性”(作为“意义”)而实现出来的。对谓词表述的反思就是对判断形式的反思，这就是说，是对概念之概念的反思；这种反思是第二层级的反思；在胡塞尔的术语中就是：反思是对意义的反思，因为判断形式是意义的意义。反思是第二层级的意义。

康德认为，我思在它自身那里是不可知的；这就是说，对概念的反思是对现象而言进行的。这个第二层级的概念只能被用在现象方面；所以这种反思就是对现象而言的图型化；在胡塞尔的术语中则是：意义作为意义的意义重述自身。

---

① 参见洛伦岑：《方法思维》，载《方法思维》，法兰克福(美因)1968年，第26页以下。——W. 卡姆拉(Kamlah)、洛伦岑：《逻辑入门。合理言说的预习》，曼海姆，1967年，第37－38页。

我思是以它自身为前提的；我思对它自身是确定的。但它并不知道它的确定性的真理性。而由于它不知道它的确定性的真理性，所以它援引他物和他物的他物，援引现象。胡塞尔重复着黑格尔的见解。胡塞尔多半不谈确定性，而谈明证性；他把无可置疑性(＝确定性)与明证性的符合性(＝确定性的真理)区分开来。我思是无可置疑地确定的，但这种明证性并非符合性的。

就对象(现象)而言，这一规定性是默默地进行的，因为这个必须做出规定的东西虽然是在场的，但这一规定紧随其后的东西，即前理解，仍然是匿名的(Anonym)。这个我思已经以它的规定性的名义、以它的前理解的名义被超越了，正如黑格尔最先强调过的那样。胡塞尔重复了这个见解。

在对规定性、对判断形式的反思中，作为导引即作为意义之意义的前理解就成为了确定的。因为在对规定性的反思中，这个进行规定的我思就把自己作为进行规定者、也就是把自己作为在场者来知悉了。它的确定性是无可置疑的，但这个在场却不是符合性的。这就表明：凡是使被规定者成为被规定者的东西，都是被规定者的被规定性，都是前理解，虽然它不再停留在背景之中。这种规定作为规定活动，只有当它知悉了它第一次从中产生出来的那种前理解时，也就是说，只有当它能够把自己从确定性的真理中引导出来时，也只有当这种确定性的真理是预先存在着时，它才可能是确定的。符合的明证性和无可置疑的明证性是作为在场和前理解而区别开来的。 488

4.3. 这个我思由于现象的被规定性，由于前理解，就已经被超越了。在场是一个时间要素。我思只是由于时间才能规定现象；在胡塞尔看来，图型化是由于时间才得以实现的。因此，凡是那使现象被超越的东西，凡是那使某物显现出来的东西，即

前理解，首先都是在时间的维度内实现出来的。就这种前理解是时间要素而言，胡塞尔把它称之为前瞻(Protention)。在现象方面，在场是消逝着的，并作为消逝着的而保持于在场中。胡塞尔把这个时间要素称之为记忆(Retention)。

但按照形而上学的传统观点，判断形式本身、因而甚至我思，都不是时间性的。基于这个前提，即使是那使某物显现出来的东西——即前瞻——通过其本身并不是时间性的、在其中前瞻和记忆都被扬弃掉了的当下性，也具有了自己的被规定性。前瞻是与记忆相对称的。在胡塞尔看来，延展就是反向的记忆[1]。

489 从此我们就可以最终确定，那种谓词表述在何种程度上是可以被深入到背后的，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则不可以。我思以自身为前提。但正是这个自身前提不让自我被知悉；毋宁说，它作为意义的意义而在重述着。它是意识首先并多半使对象得到规定的可能性条件，是使规定性的视域停留在背景中的可能性条件，也就是说，是意识规定现象的可能性条件。我思之所以是不能被深入到背后的，是因为我思与它自己是同一的。但是，它正是作为这种同一性同时又是不同一的，因为它的确是通过它自己的"先前"(Voraus)而得到自己的被规定性的。就此而言我思已被深入到背后。只要我思作为我思而发生作用，只要最初的东西(Erstes)存在，就不能够去追究某个更早的东西；但只要最初的东西已经与他物发生了关系，这个最初的东西就成了不真实的。

---

① 参见胡塞尔：《被动综合的分析》，第212页，第186页——艾雷：《对形式逻辑的元批评》，第308页以下。——K．赫尔德：《生动的当下。胡塞尔在时间问题引导下发展出来的对先验自我存在方式的探讨》，海牙，1966年，第39页以下。

显然，这个我思和前理解的循环就是语言的循环。这就表明了语言的第四个要素：胡塞尔虽然没有明确地强调这个要素；但他却懂得上述的辩证法。这个我思和前理解的循环是语言能作为意义之意义而重述的前提。

4.4. 这个我思和前理解的循环并不能归结到最初的东西，也不能归结到作为最初东西的语言上去。胡塞尔的这个论点正是在此与海德格尔的论点区别开来了。按照海德格尔的观点，语言的循环就在于：必须把语言作为语言来言说[①]。

甚至在海德格尔看来，我思也由于它的前理解而成为不真实的。但海德格尔认为，我思的真理是在最初显现出来的东西中、亦即在作为存在的最初的东西中建立起来的，而不是在作为对现象的范畴规定的我思之中建立起来的。这样一来，凡是使某物显现出来的东西，都可以由它本身而得到规定：语言可以作为语言而被言说。作为机能、作为对现象之规定的我思，在这一前提下就是一种诱惑，诱使人从语言的他者来领会语言、从存在者出发来领会存在。这就是形而上学的企图，这种形而上学在语言上成了不真实的。尤其在海德格尔看来，这种语言是被逻辑学伪装了的。但是，那想要由它本身来领会的语言却遗忘了对它自己进行证明的可能性及这种证明的规则。它像《批判》那样遗忘了语言现象学。但这种(陈述)逻辑——正如胡塞尔所认识到的——倒是抓住了一种语言可能性。逻辑学在语言的语法中拥有自己的可能性；想从其本身中言说的那种语言必然会使语法陷入沉默(Schweigen)。后者在象声学(Onomatopoiesis)中，也就是在语源学(Etymologie)中有自己唯一的可能性。语

490

① M. 海德格尔：《通向语言之路》，载《通向语言的途中》，普弗林根，1959年，第242页。

言是最初的东西，并作为最初的东西带有循环性，这一点海德格尔只能在语源学的入口处，从“言谓(Lauten)”、“倾听(Hören)”、“展现(Ereignen)”等等这样一些术语中指示出来。按照语法规则，属于语言的毋宁是必须被描述出来的他者。语言是我思和前理解的辩证法。

5.1. 在对对象的规定方面，语言视域仍停留在背景中。属于语言的是那种前语言的一对象性的东西，但这种东西只是在语言性的东西的视域中、以这个视域匿名地停留在直接性中这种方式才遇得到。我们已经看到，胡塞尔对这个语言要素所作的规定是自相矛盾的：一方面前语言的——对象性的东西在语言的视域中遇到，另方面语言性的东西对于对象性的东西又是后来的。语言又成了传达的语言。

491 这一矛盾植根于胡塞尔的时间规定的矛盾之中。与唯心主义不同，胡塞尔认为主体性本身是时间性的；这就是说，前瞻的可能性条件并不是流逝着的在场，而是相反，前瞻是流逝着的在场的可能性条件[①]。也就是说，引入任何一种现象学描述的都是前理解。只不过对“前理解”的另一种表述是“前识”、“预知性”、“诱导(Induktion)”而已——所有这些表述都标志着已把任何一种经验(并且甚至尤其是描述)引了出来的视域的各方面(参见第26页以下)。《经验与判断》中有几处地方似乎都可以作为对这一点的凭据而引用：“……因而毫无疑问，没有任何经验是在某种物的经验的最初素朴意义上给出的，那种最初把握这个物、将它纳入知识中来的经验，关于这个物所已经‘知道’的仅止于它进入了知识而已。任何在本来意义上总是有所经验的

① 参见兰德格雷贝：《胡塞尔与笛卡尔主义的告别》，载：《现象学之路。原始经验问题》，第2版，居特斯洛，1967年，第200－201页。

经验，即当某物自身被观看时的经验，都不言而喻地、必然地具有正是对于此物的某种知识和共识(Mitwissen)，也就是对于此物的这样一种在经验尚未观看到它时即为它所固有的特性的某种知识和共识。这种前识在内容上是未规定的或未完全规定的，但决不是完全空洞的，如果不同时承认这一点，那么一般经验就不会是有关一物和有关此物的经验了。任何经验都有自己的经验视域……"(第26—27页)"……而在这里，'视域'就意味着在每个经验本身中本质上属于每个经验并与之不可分割的诱导。"(第28页)胡塞尔也谈到"原始的'诱导'或预期"(同上)。

这种预期，这种诱导的可能性条件，因而任何一个意识的可能性条件，就是时间性，也就是前瞻。"每个体验、每个意识都服从其流动的原始规律。它们经历到一种变化的连续性，这些变化对于它们的意向性而言不可能是一视同仁的，因而这些变化必须表现于它们的意向性相关项中。每个具体的体验都是一个形成着的统一体，并且都是作为内在意识中的对象而以时间性的形式建构起来的。"(第304页) 492

从任何一个已逝去的经验出发，都产生出对进一步的经验的一种预先规定。但从某个经验中产生出那些规定的可能性条件是什么呢？如果前瞻应该是任何一种描述的可能性条件，那么从已逝去的经验中就不会产生出一种预先规定，因为这种预先规定是按照已逝去的东西的尺度来进行规定的。毋宁说，从任何一个经验中产生出预先规定这件事的根据在于，任何一种到场(Präsentation)由于自己的视域之故，都是消逝着的到场。这是因为这个视域只在特殊意识中才是现实的，也就是说，它才必然会到场。但这个视域作为前瞻只能作为消逝着的到场而实现出来。从一个已逝去的经验中产生出来的这种预先规定，就是那恰好也已经使这个逝去了的经验得以可能的指示。胡塞尔

在此却忘记了他自己的起点，因为前瞻仍然又在过去中拥有自己的尺度。

5.2. 胡塞尔关于前瞻的构想的这一矛盾尤其是在他建造逻辑学时产生了影响。与逻辑实证主义一样，胡塞尔也对基本命题进行了探讨——在胡塞尔的术语中就是：对"'最终的'直接判断"（第18页）进行了探讨。我们能有意义地谈论那些"基本命题"，这只是当这些基本命题回溯到其他的、本身非语言性的东西之后，也就是回溯到"作为最终的与此相关的对象的个体"、即回溯到"最终基底"（同上）以后。这样一来，这样一些"最终的与此相关的对象"就会摆脱一种预先规定了。这种预先规定本来可以在经验的进程中——从个别的材料出发——仅仅作为在联想中建立起来的习惯而构成起来：诸材料恒常性的并存当这一个材料出现时就唤起了对另一个材料的回忆。

493

但另一方面，胡塞尔却突出强调，"任何经验"都有"自己的经验视域"（第27页），因而显然也都具有"个体对象的自身给予性"（第23页）。一旦这些个体对象要想成为最终基底，马上就会产生一个矛盾；因为这些最终基底只有摆脱了任何预先规定才可以设想，而另一方面，"任何一种经验"却又都应当具有"自己的经验视域"。所以导言中§5至§8的那些分析未经说明地就从标明一个最终基底的尝试转移到了对已经预先存在于任何一个经验之前的那个视域所作的规定。胡塞尔把这个视域理解为世界视域。所以他一方面写道："因此经验在最初的和最确切的意义上便被定义为与个体之物的直接关系。"（第21页）另方面他却又强调："对个体的经验对象的认识作用决不是这样实现出来的，似乎这些对象都是作为还完全没有规定的基底而首次被预先给予的一样……任何经验都有自己的经验视域……"（第26—27页）

5.3. 寻求一个基本命题是徒劳无益的，因为对一个基本命题所作的规定必然会导致一个矛盾。这样一种说法即"这个这里(Dieses - Da)是一只雄猫"——在此"这个这里"是指一个姿态或一个手势，或者完全可用一个名字如"彼得"来代替——根本不是什么基本命题；一个基本命题的可能性条件倒是一个基本图型，一个作为我思方式的基本判断形式。康德的先验论就是以一种形式主义即判断形式的形式主义为前提的，他阐明了这种形式主义的真理。在康德看来，明证性就是我思的确定性。 494
他认为，这种形式主义植根于作为我思方式的图型化行动之中；它取决于我思的确定性。

与之相反，胡塞尔则想通过描述深入到形式主义的背后。自此我们也就理解了，胡塞尔为什么最先讨论明证性而不是确定性。明证性就是"自身被给予性，是一个对象在其被给予性中如何能够在意识上被标明为'自身在那里'(Selbst da)、'亲自在那里'(Leibhaft da)的那种方式和方法……"(第11—12页)；这就表明：事情要么是符合性地要么是非符合性地进入眼帘的。当然这么一来，不论一个对象的概念(一个主词的谓词)——合法地或不合法地——被陈述出来或不被陈述出来，一个判断也就已经固有其明证性了。但这种判断的明证性却以明证性的名义向对象性的明证性回溯。"因此，作为一般某物，作为一般可能的判断基底的对象的概念，在它被形式逻辑所使用的那种形式的空洞性中，还不足以使我们从它那里学习到什么是我们称之为与判断明证性不同的对象明证性的东西。"(第19页)

由此可见，通过符合的和不符合的明证性这样两个概念，就能够化解最终的判断基底和预先取样(Vorzeige)之间的矛盾。一个最终的判断基底只会是非符合地被给予出来，因而也许是作为非符合性的东西而参照于他物的。但胡塞尔却探讨了这些

最终的判断基底——只是这些判断基底也是有参照物的。只有当这种不符合性本身是预先取样的要素——或是图型的要素时，上述矛盾才会得以消解。然而胡塞尔想跳过形式、图型来探讨明证性，正如他在与形式主义争论时所表明的那样。

胡塞尔对逻辑学中的形式主义提出了反驳："因此，不论人495们在形式逻辑中怎样形式化地思考判断中的'限定'，如'S'和'p'等等，但某物的可置换性毕竟有其限度，尽管这某物可以置入这个空位置上，尽管当判断纯从其形式上去看时，它是什么便完全可以随意设想。但能够在此被置入的东西毕竟不是完全自由随意的，而仍然具有一个从未表明过的前提，即：这个被置入的某物正是一个存在者，这个存在者进入到了经验的统一性中，相应地，也进入到了作为一般可经验的东西之全体的世界的统一性中……"（第36页）。显然判断形式是与世界相关的。但在同一段语境中世界却是指一个自相矛盾的双重性的东西：首先，世界是参照的关联性；任何经验都已经预先假定了世界视域。（"因此，一切能够自由随意地成为基底、成为判断活动之对象的东西，毕竟具有一种息息相关性，具有一个共同的结构，在此基础上它一般地才能成为有意义的判断。（同上）"）在这个意义上说，逻辑就是"世界逻辑"（第37页）。其次，当胡塞尔在此写道："这就给那个核心的自由变更性（Variabilität）设定了一个限度……"时（第36页），世界也就已经在暗中被领会为"一般可经验的东西之全体"（同上）了。作为参照的关联性的世界与作为"一般可经验的东西之全体"的世界就处于矛盾之中。

判断形式与作为"一般可经验的东西之全体"的这个世界的关系，比对判断形式所作的某种事后解释更精确地规定着自身；即在明确地把属性归属于谓词、把个体归属于主词这种意义上

规定着自身[1]。这样一来，那个"核心"、那个存在者的变更性就成了被某个属性规定下来的那些物的集合体。对这种形式主义可以有道理地反驳说，在此仅仅是在形式主义的层面上谈论物；而成为问题的就只是关于主词/谓词和物/属性的某种同构性(Isomorphie)。这样一来，那现实的存在者及其参照简直就未被顾及到。作为"一般可经验的东西之全体"的世界就使作为参照的关联性的世界沉默了。现象学在此范围内比形式主义更有道理。 496

只要存在者已被结合在某种经验关联中，只要属于该存在者的是"一个共同的结构"，这个存在者的变更性就在形式上设立了某种限度。但在胡塞尔看来，这个结构却应当首先是在语言形式上、在判断形式上存在的。但是，我们怎样才能指出这个首先在一般语言形式上的结构呢？现象学只是重复了形式主义的错误：即世界是"一般可经验的东西之全体"；它使世界作为参照留在全体之外。如果说，这种形式主义把这个参照当作一种判断形式、当作图型来认识，但却遗忘了这个作为参照的世界的话，那么先验现象学则是把世界当作参照来领会的；但它并未认识到上述这种参照的形式上的基本特点。也就是说，判断形式是我思的机能，我思按照图型并不与一般存在者、即不与作为"一般可经验的东西之全体"的世界发生关系，而只是与存在者发生关系，如果存在者与我思在其规定性方面发生了关系的话。所以一方面世界视域是那使某物显现出来的东西；另方面它又必须参照我思。

5.4. 这就表明，胡塞尔时间构想的矛盾同时又是他的陈述理论的矛盾。关于时间性和判断形式的这种关系，还有待于作

---

[1] 参见 H. 赫尔默斯(Hermes)：《数理逻辑导论》，斯图加特，1963 年。

进一步的规定。

5.4.1. 在胡塞尔看来，谓词本身是普遍性的。当形而上学传统把特称判断与某种全称（普遍）判断区分开来时，这种区分就涉及到了谓词和主词的关系，也就是按照这种关系的范围而涉及到了这种关系。所谓全称判断，例如"所有的猪都是哺乳动物"这一判断，只不过是指较低级的概念（在我们的例子中就是"猪"）与较高级的概念（在我们的例子中就是与"哺乳动物"）的关系，也就是按照这种关系的范围和量来意指这种关系；此外，上述两个概念还处于某种定言的（如在我们的例子中那样）或假言的相关性中。谓词可以划归主词（如在我们的例子中那样）或剥离于主词，上述判断在此范围内是按照它的质来规定的。量的意义并不是通过量词反映出来的，因为这种判断形式标志着一种语法规则，按照这种规则谓词就通过在概念的"树形图"中对主词的关系而得到了规定。必须与这种语法规则区别开来的是逻辑规则；量词就是逻辑的规则①。

497

这个自康德开始流行起来的、也被胡塞尔接受过来的术语"有效"（Geltung），所标志的只不过是某个特定形式的判断在现象方面的可接受性而已。一个判断的有效性已经是以判断形式和判断的可能的被规定性的确定法规为前提了。每一个判断形式借助其相应的图型都能在现象方面得到运用。图型的规定性便是时间性。但如果我思本身已经是时间性的，那么判断形式本身也就已经是图型了，这就是说，判断形式是那样一个规则，按照它诸概念就以"树形图"的方式形成谱系②。因此必须把图型的时间性与有效性区分开来。胡塞尔认为，谓词形式是通过

① 关于量词的引入见洛伦岑：《规范逻辑与伦理学》第21页。

② 形成谱系（generieren）直译为"按照语法系统形成起来"。——译者

随时性(Allzeitlichkeit)而获得自己的规定性的。显然,在胡塞尔看来,随时性有双重意思:

5.4.1.1. 一种判断形式本身在任何时候由任何人都可以实现出来——正如"2+2=4"也可以在任何时候由任何人实现出来一样。实施上述数字加法的不论是张三还是李四都是等效的;这一句法结构不论是现在还是以后实施出来也都是等效的。另一方面,这种判断形式又是行动的图型(Handlungsschema),因而是一个实施过程——但它却是这样一种方式上的实施过程,即个人在这一实施过程中是无关紧要的。 498

这个图型就是概念在现象方面形成谱系的过程。一个形成谱系的过程只能是时间性的,并且也是随时性的,如果前瞻是这一形成过程的引线的话。这是因为,谓词表述是对现象实现出来的,也就是说,是对对象、对一个已经在场的东西实现出来的;那使某物显现出来的东西,即前瞻性,仍然在那种规定性中保持沉默;占统治地位的正是到场性;因而只要前瞻性已经引导出了谓词表述,它作为形成谱系的活动就是实施过程;只要它保持着沉默,形成谱系的活动就是随意开始的;这就是说,这个形成谱系的活动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实施。

5.4.1.2. 判断形式是随时性的,所以它在任何时候都能被实施。"随时性"是"时间性的一个模态"(第 313 页)。胡塞尔在此就使到场性实体化了;前瞻作为图型的规定性而被遗忘,语言失语了;判断形式成了"超时间性的",因而成了"非实在性"(第 313 页)。胡塞尔认为随时性就意味着"超时间性"(同上)[①]。

---

① 判断按照其形式是随时性的;这就表明:
1. Xεp(Xε′p)这一形式作为图型对可能内容来说是随时性的 = 随时都可以实现出来的(第 310—311 页);
2. "Xεp"("Xε′p")是真的或假的(= 随时性的)(即事态是随时性的)。

5.4.2. 胡塞尔写道:“在这里值得注意的是,这种随时性

499 (=知性对象性的随时性)并不直接包含有效性的随时性。”(第313页)例如“火车是最快的交通工具”这一陈述句在今天不是真的,但在过去它却是真的——因此时间就已经被包含在该判断的规定性之中了。按照胡塞尔的观点,必须把作为随时可重复性的时间性、把图型的时间性与这种作为指示者(Indikator)的时间区分开来,就是说,作为流逝着的此刻的那个(这里的)此刻,它的规定性就是对记忆的记忆;而对记忆的记忆又保证了概念在树形图中的位置。然而,一旦形成谱系的过程使树形图中的各个位置成为可能,则这个形成谱系过程的时间性就与“此刻”这个位置区别开来了。胡塞尔在此就使图型的时间性和作为指示者的时间成为两种不同种类的了:作为参照的世界和作为实在性(更确切地说:作为“一般可经验的东西之全体”)的世界是不同的。“世界……是实在性的大全,在这里被我们归入实在性的是所有那些在时空性这种世界形式中通过时空定位(Lokalität)而被个体化了的对象。在这个世界中,非实在的对象性具有空间-时间上的呈现,但它们可以同时呈现在许多空间-时间位置上,而在数值上却还是同一地呈现为同一些非实在的对象性。”(第311—312页)这个作为“实在性的大全”(作为空间-时间性)的世界是与非实在性(作为随时性)的那个世界相分离的。

6.《经验与判断》这一书名就标明了一个等级划分,亦即前谓词经验阶段(第一部分)和谓词思维阶段(第二部分)的划分。这一等级划分在前面已经被指出过了。再者我们也已经看到,这一区分就是对时间的区分,也就是对空间-时间、实在性和随时性、能思及其产物的非实在性的区分。

此外,我们还在有效性和图型的时间性之间作出了区分;而

这种差别本身曾被规定为时间位置和时间相继性(作为由到场 500
占统治地位的前瞻和对前瞻的前瞻)的差别;胡塞尔偷换了这一差别:他认为,出现在判断中的空间－时间(作为指示者)是不同于能思及其产物的随时性的。但现在我们就领会到,为什么在《经验与判断》的上述两个部分之后紧随着一个第三部分;这就是“普遍对象性之建构……”(第381页以下)。在这一部分的标题之中,胡塞尔还提出了一个进一步的任务:“……及全称判断之诸形式”(第381页)。

像“桌子”、“绿的”这样一些概念只可以就经验而言并借助于经验构成起来。这些概念就是“经验性的普遍性”(第三部分的第一章,第385页以下)。然而,图型即判断形式对任何一种经验性的审查来说,都已经被作为前提了。在胡塞尔看来,这些形式都具有全称的模态。在《经验与判断》中这两种“全称变样”即特称判断和全称判断都得到了研究。对胡塞尔的分析所作的批评性评论就到此为止。第三部分的第三章所要讨论的是“全称模态的诸判断”(第443页以下)。

与“经验性的普遍性”和“全称变样”相区别,胡塞尔提出了“纯粹的普遍性”。让我们考察一个例句:“所有的人都是生物”和“所有的猪都是哺乳动物”。按照它们的形式(即按照它们的“全称模态”)这两个例句并没有什么不同。在这两个判断中都陈述出了一个主词概念中的谓词概念。然而“物”、“生物”、“人”这样一些概念被突出出来了。它们一方面是概念,因而可以在一个判断中作为谓词(或作为主词)发生作用。另方面“生物”这一概念之所以有别于“物”这一概念(而且“人”这一概念之所以有别于“生物”和“物”这两个概念),是因为“生物”(和“人”)只是 501
以类比的方式才是像“物”那样的谓词或主词。如果被说出来的例子是“这块石头在微笑”,那么该判断在句法上是正确地构成

起来的；然而它在语义学上并未得到承认，这在形而上学的传统观点看来是因为，概念并不只是作为一个树形图中的较高级的和较低级的概念而形成谱系的，相反，它们除此之外还可以发生类比性的变形。所以例如"石头"这一概念就是隶属于"物"的概念的。但反之，"人"这一概念却不是简单地隶属于"物"的概念的。毋宁说，"人"的概念只是以类比的方式才像"物"的概念和"石头"的概念那样成为了谓词或主词。所以那种对于物和石头不能陈述的东西却可以对于人陈述出来。

主词概念或谓词概念的类比性的变形表达了双重意思：

6.1. 根据形而上学传统，"波菲利之树"（Arbor Porphyriana）①之所以先于其他那些概念树被突出出来，是因为这些概念树只能在它的视域内被构成起来。胡塞尔接过了这样一种观点：即纯粹的概念之所以与经验性的概念相对立地被突出出来，是因为它们的"构成不依赖于事实上被给予的开端项的偶然性及这个开端项的经验性视域"，它们毋宁说"并非仿佛只在事后才囊括进一个开放的范围，而恰好是在事先：即先天地。这种事先的囊括意味着，这些概念必定能够预先对所有的经验性个别事物制定规则"。（第409－410页）

6.2. 这些概念也不只是作为一个树形图中的类和种而形成谱系的；毋宁说，它们只是在像质料和形式那样相互关联着的那些概念的视域中才找得到。所以"波菲利之树"就由质料层级和形式层级所构成。甚至胡塞尔也接过了这个看法，哪怕他对质料和形式的规定作出了某种变形：即这些纯粹的概念是按区域来划分层级的（参见第432页以下）。纯粹的概念表达了那种

502

① 波菲利（约234—约305）为新柏拉图主义哲学家，在中世纪教科书中，"波菲利之树"对物质的逻辑分类作了说明。——译者注

在前语言中再度被直观到的普遍本质。在这里不想对胡塞尔的本质理论进行展开[1]。(第三部分的第二章探讨的是:"通过本质直观方法获得纯粹普遍性。"(第409页以下))

我们在这里只想提示一下连胡塞尔也接受了的、对这种等级区域划分的一个现代变形。这个等级区域划分有两个本质要素:即发生学上的要素和语言分析的要素。

6.2.1. 我们首先并多半都是直截了当地面向世界而生活的。物并不是不依赖于意识的东西;毋宁说,物性的东西表明了一种卓越的意识方式,也就是直截了当。物是对意识的物化。较高级的层级从较低级的层级中发生学地生成起来,而且之所以这样,是因为意识作为在他物中被分有的东西而在各层级中被意识到。

6.2.2. 按照维特根斯坦的观点,在一个树形图中各概念的形成谱系是一个语言游戏。语言游戏凭借其与语言游戏家族的相似性而得到规整。这种类似性就成了一个方法论原则。这种类似性如何能够成为一个方法论原则的呢?这些语言游戏可能会由于其语言上的句法模式的变更而在语义学上成为靠不住的。但靠不住就是否定。胡塞尔写道:"……任何经验都是指向可能性的,并且是从自我出发指向某种'使其可能'(Ver-möglichkeit)的,它不仅指向那个物,那种在最初的一瞥中被给予的、并根据那原来自身被给予的东西来逐步加以摆明的物,而且指向从这自身被给予的东西中经验地获得不断更新的规定的物。"(第27页)能使经验的参照关联成为可能的东西就是世界视域。而如果认识到世界视域就是前瞻,因而就是语言规则,那么这种经验关联就是一个语言游戏。这种语言游戏是一种"使 *503*

---

[1] 参见艾雷:《先天性在胡塞尔先验现象学中的危机》,海牙,1962年。

其可能性"，它本身是保持其他可能性的，而这可以从两方面来看：

6.2.2.1. 关于这个物陈述出来的是属性，这是通过从意义场境中挑选出规定性来陈述的；例如这里这个物是红的，而不是绿的；是甜的，而不是酸的；每一次被规定的东西都是通过排除、通过非存在而得到规定的，其方式是，那些随意组合起来的可能性在设定中并不是作为他物和他物的他物而被设定起来的。这种在选择中的规定活动已经在该物的视域中进行了，也就是说，已经在实现于意义场境框架中的那种图型化的视域中进行了。

6.2.2.2. 判明属性的归属同时又是一种保持——否定作为保持是肯定性的；它保留下来了他物和他物的他物；它保留了现有东西的假象。这种假象挑起了批判。我们的语言游戏通过对被肯定地接纳下来的否定进行否定、即通过对他物的他物的否定就变得不可靠了。这个语言分析的要素是与思辨地发生的东西结合在一起的。胡塞尔力图要把区域性的划分和先验的发生统一起来。但区域并不能——正如胡塞尔依据形而上学传统而认为的那样——成为本质，因为本质是一种前语言的对象性，并且本身是作为随时的非实在性而被直观的。毋宁说，区域是诸概念得以形成谱系的那个视域；区域性的划分是对任何一个区域的批判，这使得世界不至于凝固在一个"实在性的大全"之中；当然对区域的批判只不过是使那个原始区域变样为另一个区域而已。假象的假象绵绵不断(Perenniert)。

504 理论的规定性是以实践为前提的。胡塞尔在其后期著作中正是致力于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的统一——然而他的那些思考仍然是未完成的。

7. 目前这本书的副标题是："逻辑谱系学研究"。就逻辑学而言，发生学、谱系学意味着三种含义：

7.1. 形式逻辑，也被称作逻辑斯蒂，按照洛伦岑的学说[①]是关于推理的。洛伦岑正是针对形式逻辑指出过，必须有一门入门知识即概念和判断的学说先于推理学说[②]。这个入门便是逻辑谱系学，也就是在将逻辑的结构从原始基础上建立起来这一意义上的逻辑谱系学。《经验与判断》也是这个意义上的逻辑谱系学。所以胡塞尔并不对例如概念的三个等级作出划分，毋宁说，上述概念是从一个起源中、也就是从建构性的逻辑结构中产生出来的。

与洛伦岑一样，胡塞尔也认为，逻辑学把谓词表述设定为自己的开端。在洛伦岑那里，谓词在例子和反例中都被加以引用。但这之所以可能，只是因为谓词是种的一个单位。恰好是这一点胡塞尔曾加以强调："这个'一'（即谓词的"一"——引者注）……是在'多'中被给予的。"（第392页）但这个"一"如何在"多"中被给予呢？显然，这个"一"是通过例子和反例而得到规定的，正如洛伦岑所强调的那样。但这样一来，这个"一"——与洛伦岑一样胡塞尔也未认识到这一点——就是否定性的单位。胡塞尔在肯定性的意义上把这个"一"理解为一种"新型的对象性即知性对象性"（同上）；他离开了逻辑学的道路并把它托付给了某种现象学心理学的描述。 505

按照康德、胡塞尔和洛伦岑的观点，谓词是一种句法形式，它作为这种形式就是行动。康德认为，这样一种行动的前提就在于，它是图型化的行动，而这个行动本身是在现象方面实现出来的。但这并不仅仅是要表明，那些判断形式借助于图型就可以涉及现象了；而是甚至与之相反，要表明只有作为现象的世界

---

① 参见洛伦岑：《形式逻辑》，增订第3版，柏林，1967年，第4页以下。

② 卡姆拉、洛伦岑：《逻辑学入门》。

才能被图型化。这不仅是要指出行动的要素，而且要指出的正是这个行动即语言行动的语言性要素。

胡塞尔认为，谓词表述回溯到了前谓词经验；甚至谓词表述就是行动。当然这种谓词表述所实现出来的也不再是那在前谓词经验中已经展现的东西了。否则，谓词表述就会成为多余的。但在谓词表述中，这“一个”谓词只能在“多”中被给予，如果它已经能够归之于“多”的话。因此这个“一”必须就“多”而言已经作为“多”中之“一”而得到摆明了，如果谓词表述是可能的话。

这种说明性的综合在其自身方面已经是一种被动的统一性了，它在内在的时间统一性的意义场境之视域中实现出来。这种说明性的综合先行于那种被动的综合。对于逻辑学的建造具有重要意义的是，我们并未知觉到这个意义场境本身，相反，毋宁说，知觉活动已经是一种理解了。例如，“红的”就已经是作为在这个对象身上显现出来的东西而被理解了。在作这样一种原始的关注时，现象、因而被动性和主动性，就处于被动的统一性中。胡塞尔把这种统一性规定为“作为主动把握之被动性的仍保持在手”(第 116 页)。

我们自此就领会到，逻辑学的发生学构造在何种程度上把它的开端放在被动的预先被给予性场境之中(第一部分的第一章(第 73 页以下))。这个场境使得第二个步骤有了可能：即“素朴的把握和说明”(第一部分的第二章(第 112 页以下))。

506

下面我们要强调的只是这种发生学构造的几个要素。我们迄今只是援引了按其形式是一个定言判断的判断。但各个判断也可以被相互联结起来，例如，按照“如果……那么……”的形式联结起来。这一“如果……那么……”的形式不可与陈述逻辑的某个联词(Junktor)、亦即不可与虚拟状态(Subjunktion)相混淆；这个“如果……那么……”的图型是一个语言图型。在胡塞尔看

来，这种关系范畴要回溯到那被动的视域意识上去。内在视域要参照外在视域。逻辑学构造的第三步是“对关系的把握……”（第一部分的第三章（第171页以下））。在谓词表述的层面上就建构起了单项的谓词（第242页以下）以及多项的谓词，即建构起了关系性判断（第265页以下）。

引入关系范畴在胡塞尔那里与在康德那里是不同的。引人注目的是，胡塞尔所遵守的是语言的句法（例如请参看：“以关系观察为基础的判断。绝对的形容词和相对的形容词”（第265页以下）），尽管他把句法联结的可能性理解为知性对象性，而这种知性对象性本身当然是非语言的。正是在这里，似乎有必要作一番更为认真的分析。

胡塞尔没有——如康德那样——把模态理解为“系词（Kopula）在与一般思维的关系中的值”（《纯粹理性批判》B100，A74）。相反，模态是问题视域的模态化。所以对我们来说，世界首先是且多半是没有问题的、确定的；胡塞尔谈论的是信念确定性或存在确定性。“这种模态化……与信念确定性或存在确定性相对立。”（第108页）“必须从根本上……把由冲突构成的那些模态与尚未特殊化的那些模态区分开来。这二者共同构成了一个关于信念模态或存在模态的确定的概念。”（同上）[①] 所以，判断的模态在世界视域的否定性中有其发生学的起源。正是这个世界视域的否定性建立起了我思的“使其可能性”，这是我们上面已指出过的。因此模态有两面性；它既是对象性的（作为存在确定性的模态化）又是主观性的（作为信念确定性的模态化）。 507

甚至模态也在前谓词领域中有其起源（第93页以下）。因

① 某种更进一步区分的可能性在这里不拟讨论（见第109页以下）。

此谓词表述才能够(见第二部分的第一章:“谓词表述的一般结构和最主要的范畴形式之起源”(第231页以下))模态化自身(见第二部分的第三章(第325页以下))。在此我只想捡起“现实的一可能的”这两个规定性谈谈。第一,现实的东西就是那可能的东西。它是以作为活动空间的可能性为前提的;现实的是指:它是处于诸可能性的活动空间之中的一种情况。在这个意义上“现实的”就是第二层级上的谓词表述。胡塞尔谈到“实存性的谓词表述”;但这却是第二层级上的谓词表述(第354页以下)。

但是第二,现实的也可以指与假想、想象相对立。所以人们说:亨塞尔(Hänsel)和格蕾特(Gretel)[1]不是现实的,而只是虚构的,它们是童话里的形象。胡塞尔谈到了“现实性的谓词表述”——但即使这种谓词表述也是第二层级上的谓词表述。“在自然态度中最初(在反思前)并没有‘现实的’这一谓词,没有‘现实性’这一类别。”(第360页)

508 如果引入了谓词表述,那么就可以指出作用的一个新的阶段。在谓词思维中产生出“范畴的对象性”。这些范畴的对象性是事态和集合体(见第二部分的第二章,第282页以下)。首先应被实证地阐明的是,在逻辑学的某种发生学构造中事态和集合体必须怎样被引进来[2]。

胡塞尔认为事态具有语言的形式:即“这个‘S是p’……”——用我们的写法则是:“这个‘X是(或不是)p’……”。胡塞尔继续说:“一切语言都拥有可用于这种联结方式的指示代词,即‘指示词’,这些词于是并不用于直接指代在场之物,而是

① 均为《格林童话》中的人物。——译者注

② 参见卡姆拉、洛伦岑:《逻辑学入门》,第91页以下,第128页以下。

用于指向在谈话语境中、并相应地在赋予这一谈话以意义的判断关联中的以前某个地方的。"(第 283 页)这个事态是从第二层级上的反思中产生出来的。这种反思的可能性条件是时间的重述。上述这段引语是接着下面这段话来的:"……甚至由于每个……判断步骤都体现为一个自身封闭的意义作用,它也就能够在这种作用之上进一步构造自身。正如这种作用在记忆中淡化并仍然保持着一样,在它上面也可以继续联结着某种例如以这种语言形式即'这个"S 是 p"……'而表达出来的东西。"(第 283 页)

在这里想要如逻辑学的构造所要求的那样引进"事态"。"这个'X 是(或不是)p'……"通过某个真值——通过真或假——就被补全了。这个真或假是第二级的谓词。当然,被评判、亦即被判定为真或假的只能是一个确定的判断内容。但已经被作为前提的是,某个真值是能够被归入这一判断形式的。如果现在这样一条规则生效,即:恰好当判断($U_2$)中真的东西(或假的东西)的真值被陈述出来时,判断($U_1$)中真的东西(或假的东西)的真值才被陈述出来,那么,这两个判断在真值方面就是等价的。而由于在真值方面等价,我们就可以构成一个抽象名词即事态了。事态是一个抽象名词,是一种"句法上的对象性",当且仅当它标志着关于在真值方面等价的陈述的那些陈述的不变量(Invarianz)时。 509

这些概念可以在一个树形图中形成谱系,也就是说,如果引向它们的线索或它们的视域在树形图中实现出来的话。当然也有可能某种相继性无法实现——即不会形成任何一种语境(上下文)。概念在一个树形图中形不形成谱系,这一点是更高阶段上的一种反思,这种反思允许将该树形图与其他那些树形图进行比较,允许在等价的情况下构成一个不变量,这个不变量本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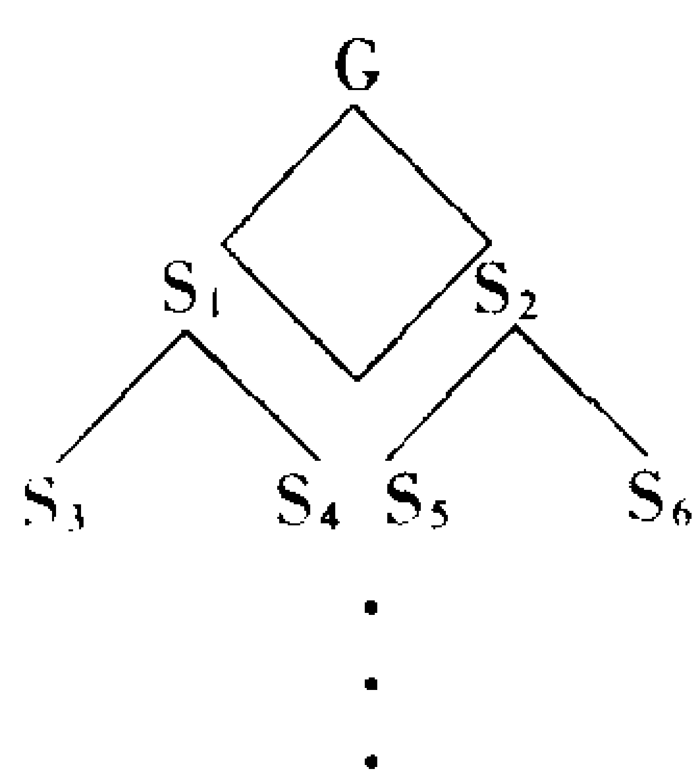
在那些自身就是记忆之记忆的诸反思的一个链条中有自己的规定性。

使人们感到吃惊的是，按胡塞尔的观点，在知性对象性据说是"可直观的"(第299页)、据说拥有"超时间性的时间存在"(第313页)这一意义上，事态据说就是一种"知性对象性"。如果事态是一种超时间的对象性，那么判断形式也就先已经是超时间的了。最后，判断形式与被动的视域意识间的这种关系显然并没有得到充分的规定。

当我们考察集合体的建构时，对那些句法对象性的错误规定就更加明显了。这个集合体被天真地理解为"集合的联结"(第292页)①。"我们将集合的联结与系词的联结对立起

510 来……"(第292页)。虽然这个集合体不是"被动地预先建构起来"的，它并不是什么在感性上被理解的整体，因为我们可以把一切东西和任何东西都汇集起来：在胡塞尔看来，一个天使、一瓶啤酒和一架钢琴可以作为一个集合体而被集结起来。然而这样一个集合形态是天真地以非语言的行动为指导的。这个在数学意义上的集合体与这样一个天真的集结毫不相干。后者产生于第二级的反思。这个集合体的形态设定是一个与事态的形态设定相似的形态设定。谓词是同一个"一"，是与那些能够用它陈述出来的对象相对立的。许多对象能够用它陈述出来，这一点是一个第二级的反思。与这种反思相区别的是在树形图中原始地形成谱系的活动，这一活动以某种顺序实现出来。如果我们谈论的是一个关于"多"所陈述出来的谓词，那么我们就已经抽掉了树形图中各层级的顺序。那么例如在我们的树形图中

① 参见胡塞尔：《算术哲学，连同增补的文本》(1890—1901年)，海牙，1970年，第14页以下。




$\{S_1, S_2, S_3, S_4, S_5, S_6 \cdots\}$就是G类的一些层级；G类可以用来陈述这些层级，但它也可以用来陈述$\{S_3, S_1, S_4, S_2, S_6, S_5 \cdots\}$。这个被如此建构起来的东西在关系到外延时是等值的，它再次表示一个被称作集合体的抽象名词。

7.2.. 胡塞尔并不只是探讨了在逻辑学的发生学建造意义上的逻辑谱系学。在他看来，逻辑就是“世界逻辑”（第37页）。也就是说，逻辑学的发生学建造，在一个其本身必须原始地加以澄清的确定的理解视域中，就已经成为问题了。“当我们谈论那门本身寻求对任何人都有效的真理的科学的对象时，那么这并不是那些经验对象，即那些在纯粹地被经验到时，基于纯粹经验而被规定在范畴活动中的经验对象，它们是在谓词命题中作为这些范畴活动的完成了的构成物而找到自己合适的表达的。”（第41页）在胡塞尔看来，逻辑的那些理想的、精密的对象性要参照“生活世界的经验”，“这种经验对于这些理想化还一无所知”（第44页）。其次，逻辑谱系学还是对起源的先验澄清。这一澄清首先要做的工作就是去阐明，为什么逻辑是作为陈述逻辑而形成起来的。洛伦岑没有提出这个问题。逻辑学在谓词判断中设定了且能够设定自己的开端，这是因为，世界是“一切可能的判断基底之视域”（第36页）。 511

认识、行动……一切思考（Cogitationes），正如自明的世界一样，都已经预先作为前提了；这就表明了对世界的第三种规定。世界是那种并未发生在一个行为中的设定；毋宁说，世界是任何一种说法的前提（第25页）。这个原始的世界生活就被胡塞尔领会为“世界信念”（第25页）；所以第四，世界是“无所不包的被动的存在信念的基础”（第24页）。而这就表明：“……在任何认

识活动之前，认识对象就已经作为潜能（Dynamis）而存在了，而这种潜能是要成为现实（隐德莱希 Entelechie）的。这种预先关切意味着：对象是作为从背景中进入我们意识阈的对象而发出刺激的，或者也可以说：它已经在前台了，甚至它已经被把握了，但只有在此之后它才唤起与生活实践的一切其他兴趣相比是卓越的'认识的兴趣'"（第 24 页）。在这个意义上，世界就是康德的现象。

康德的先验哲学仍然与质料心理学关系密切，现象仍然是 512 "感觉的汇集"。胡塞尔则试图把先验哲学从质料心理学中纯化出来；但他也仍然停留在质料心理学中——尽管是在与康德不同的意义上。如果逻辑学的开端在基本命题中被寻求，那么这个开端就要参照前谓词的东西，即参照一个从周围环境中涌现出来的并刺激着我们的质料（Datum）。

7.3. 先验哲学是以唯名论为前提的。第三，胡塞尔认为，发生过程就是在本体论中自亚里士多德以来已被熟知的从直观到思维的阶段划分。本体论的前提在于，普遍概念作为本质是从个别事物来的（A parte rei）。借助唯名论，胡塞尔认识到，概念实在论虽然就普遍概念而言是可以理解的，但它同时又低估了逻辑演算的可能性。例如在陈述逻辑中，"和"、"或"就是一些逻辑算子。但是从"和"、"或"中并不能意义完整地说它们是从个别事物来的。像事态或集合体这样一些逻辑构成物就更不是从个别事物来的了。另一方面，它们也不是虚构的（In mente）；否则，逻辑演算就会与心理行为混为一谈了。这一困境就在于：必须和事情以及和主观性都区别开来的是一个第三王国，即意义的王国。胡塞尔是以这样一种方式来承认这一意义王国的，即这一意义王国本身是通过主体性而建构起来的；所以意义就是被给予性方式，即明证性。只有当这些逻辑的明证性回溯到

上述这种主体性的经验生活的原始明证性时，才能表明这个意义王国要归功于主体性。

8. 谓词判断之所以被突出出来，显然是因为同时有一种语义学结构与它的句法结构相对应。然而，有一种语义学结构同时与句法结构相对应，这一点还有待于证明。这两种结构相互对应的根据在于，句法结构本身是行动样板，并且作为行动样板它就是语言样板。这其中就包括有两方面的活动。

513

谓词表述是语言行动，也就是我思的机能。作为语言行动，我思是不可知的；它是指向现象、也就是说是指向作为“被动的预先被给予性”的世界的。它在时间的视域中使现象图型化。世界则是参照的关联性。

但在胡塞尔看来，世界并不仅仅是现象，作为现象也不仅仅是参照的关联性；毋宁说，世界在任何一个说法中都已经是被一起设定的了；世界是总的说法(Generalthesis)。为什么世界在任何一个说法中都已经被一起设定了呢？世界是通过(世界的)视域而获得自己的被规定性的。世界的视域就是那让人参照的东西；它作为前瞻就是现象的引导线索，因为现象通过它而绵绵不断。这个世界是生成中的世界。世界视域就是语言视域。

是什么使现象的绵绵不断成为可能的呢？世界视域就是边界，而这有两方面意思：世界作为现象即作为假象是指向作为前提的实践即语言实践的。但这个世界视域也是语言和行动、我思和前理解的限度。作为语言和行动的限度，这个世界视域是作为限度的限度而绵绵不断的。

语言是作为语言行动而指向某个前语言的场境、指向被动的预先被给予性、因而指向联想的。但这种联想又是在某个语境中的联想。在这个前提下，胡塞尔的一个被动的预先被给予性场境的设想才可以被接受，也才获得了自己的真理。

我们在前面曾经指出过作为“实在性之全体”的世界与作为参照的世界的矛盾、最终的判断基底与显示之者间的矛盾；这一矛盾又重新出现在被动的预先被给予性领域中。胡塞尔写道：“在进入任何一种认识活动之前对象对我们总是已经在此了，已经在素朴的确定性中被预先给予了。这些对象是任何认识举动的开端已经预先假定了的。它们对我们来说就此在于素朴的确定性之中，亦即作为被以为的而存在着和如此存在着，作为在认识之前已对我们起作用的东西，并且是以不同的方式起作用的东西而存在着。”(第23页)

514

如果说那在认识之前就已对我们起作用的东西刺激着我们，那么原来的认识就会是多余的了；如果说它仅仅是一个被以为的存在者，那么这种情绪就会只是假象了；如果这种情绪是现实的，那么认识就是多余的，如果存在着认识，那么这种情绪就只是假象。——另方面胡塞尔又主张：“但在这种把握之前总是先有情绪，这种情绪并不是一个孤立的个别对象的刺激作用。所谓刺激就是从向来同在的周围环境中凸现出来，就是把兴趣、或许是认识的兴趣吸引到自己身上”(第24页)。如果这种“从周围环境中突现出来”获得了充分的规定，那么情绪与自发性间的对立就可以扬弃掉了。这个周围环境不可能是一个已经存在着的周围场境。毋宁说，周围场境必须是存在，这个存在通过其作为世界视域的限度而成了虚无的。周围场境必须是语言场境。这样一个语言场境的一些基本特点所显示出来的会比它所阐明出来的还要多。

胡塞尔在事态方面揭示了指示代词的功能，他写道：“一切语言都有拥有可用于这种联结方式的指示代词、即‘指示词’，这些词于是并不用于直接指代在场之物，而是用来指示在谈话的语境中、相应地在赋予这一谈话以意义的判断关联中的从前某个地方的……”(第283页)。

指示词在语言场境中发生着作用。但指向以前某个地方，这本身却已经是直接指示的结果了，在直接的指示中语言沉默了(Verstummt)；语言的场境退回到了一个前语言的场境。而语言的这样一种沉默恰好就是情绪。语言在前语言的暗示中沉 515 默，这可以马上举出一个对话情境的例子。我问：什么是这个这里(Dies - da)——并且我想着一个被我指着的东西。如果回答不想马上跳过这个指示的话，那么它就必须根据在此提问的那个情境说：这个这里是这所房子[①]。这个指示作为称谓就成了语言上的。但这个称谓同时也是前语言的——因此它就成了不真的。也就是说，这个称谓把"这"看作是"这个这里"，看作是发生刺激作用的被以为的存在者。意识使这个"这"实体化了，这是因为只有借助于实体化意识才看到情绪。但是意识与这种实体化一起变得不真了。意识在指示中也显示了自身，它越过了所指物、因而越过了在场物，而指向了外部，哪怕是指向空虚；它只是由于这种语言上的预先规定才存在，这种预先规定已经知道了我所问的这个他物。因此刺激作用表明它是从周围场境中凸现出来的。暗示则表现为"指示词"。这个"这"并不是肯定性的，像意识原先所以为的那样，而是一个限度；只不过这个限度被显示出来罢了，并且这种显示恰好可以在一个过程中、如在转身的过程中实现出来；出现的是一棵树——而不是 这棵树；因为新的东西是一个事件(Fall)，如同在转身时消失了的东西也是一个事件一样——因此有效的并不是：这栋房子，而是一栋房子。这些事件在这个限度中就扬弃了自身。一方面它们在这个限度上存在——并且在此范围内它们又是肯定性的；另方面它

① 以下参见：黑格尔《精神现象学》，汉堡 1952 年，"感性确定性……"第 79 页以下，及向"知觉……"的过渡，第 89 页以下。

们就自身而言又是非存在(Nichtsein),因而是一些限度。这些限度作为限度的限度而不断延伸下去,也就是以如下的方式延伸下去,即:恰好在场的东西超出自身而与意向一起指向进一步的充实,以至于,基于这种对预先规定的充实,那原始地流逝了

516 的东西作为记忆而进一步沉沦下去。这就构成了关于诸概念的一个树形图,即关于主词—谓词各阶段的一个树形图。

在胡塞尔看来,判断的诸功能形式是不同于它们的那些核心形式的。判断的功能形式是主词和谓词。核心形式则是名词和形容词。不论功能形式还是作为名词的核心形式都是通过较高级和较低级的那些概念的树形图而被规定的。在树形图上我们看出,不论是主词还是谓词都可以是一个名词。

凡是意指某个形容词的东西,都是基于上述树形图的辩证法(Dialektik)而产生出来的。这些事件是在限度之外的,它们是外来的(Extern);它们不是通过限度而被接纳进来的;它们是非内在的(Nicht intern)。限度只有当它中介这些事件,只有当它从内部规定这些事件时,才把自己表现为限度。因此,即使是这种揭示方式也在发生改变:我们把限度看作真实的东西,我们知觉到了[①]。这种发生过程的第一阶段——即被动的综合——在发生学上被扬弃在说明的综合中了:限度在其展望(Perspektive)中摆明了自身,限度使自身图型化了,但却恰好使得这种图型化成为了语言的。

限度是怎样从内部规定这些事件的呢?限度被理解为"使之可能性"。但它作为使之可能性却只是在保留下别的可能性时,也就是保留下别的限度及由别的限度所规定的那些事件时,

① 德文"知觉到"(Wahrnehmen)从字源上说原为"真实地认为",这里是双关语。——译者注

才得到理解。这个限度中介了事件，但这个中介者本身又是直接的（无中介的），如果它得到界定并保留了他物的话。这里面有双重的意思：限度作为主词阶段出现，因而从外部与其他的阶段区别开来；原始的树形图又复现出来，却使得任何一个阶段都与其他阶段划清界限，并且恰好通过这种划界而从内部区分为各种属性。因此这个双重意思就是：通过外在的划界而作出内在的区分。这种内在的区分在句法上、在谓词即属性图型上表明自身是语言的。 517

怎样进行这种内在的区分呢？限度作为中介者是那些内在图型化的统一体。它是通过划界进行中介的。所以例如说某物是绿的——因此而不是红的。但这个中介者（划界）本身又是直接的东西。它存在于其属性中，它是一个事件；但这个事件作为限度的区分本身又是限度，以至于它作为限度的限度又成了中介者。所以，例如恰好这个是绿的（而不是红的）的某物直接就是甜的，而不是酸的。这些根据一个树形图而形成谱系的概念，即第二个树形图，又是第一个树形图的继续展开。那在第二个树形图中形成谱系的东西，是对第一个树形图的形容性规定，只要后者作为树形图在表面上与他者和他者的他者区分开来，只要它作为内在视域和外在视域把自己区分开来。那意味着形容性的东西，是通过这第二个树形图而得到规定的。我们直接看出，在一个判断中形容词可以是谓词，但不能是主词，——除非形容词被名词化了。

我们以这种方式引进了谓词判断。谓词判断按其形式可以是一个全称判断，也可以是一个特称判断。现在人们习惯于把单称判断与特称判断区分开来。单称判断标志着就一个被作为前提的更高概念而言的事件；例如：这个这里是一只猫；这个这里——这就是说，它是我指着的那个东西——这个这里也可以

被一个名字所代替。但真正说来，名字(正如这个这里一样)是树形图中的结合点。如果我说：这个这里是红的，这个这里——例如说是这张桌子——，那么这张桌子就完全可以得到更进一步的区分——在此我没有探讨进一步的区分，这只不过是一种约定，这个约定之所以成为可能，是因为这样一些事件即使是通过限度被中介了的，它们也仍然保留在该限度之外。

518

专心的读者一定会注意到，我每一次都只是列举了康德的判断表的单个栏目的前两个模态。也就是说，第三个模态涉及到了限度的规定性，只要这限度作为限度的限度、因此在不断一分为二中——因而在限制和分离中——向前推进；只要在每一个进步中仍保留着那些事件，那些单称的假象命题(伪客观命题)就是可能的；例如"这个这里是这座房子"。

洛塔·艾雷

科隆 1972 年

# 词语索引

(本表所标页码为原版页码,见本书边码)

# 汉德词汇对照表

艾多斯 Eidos

暗示 Hinwesen

奥斯汀 Austin, J. I.

把握 Erfassung

摆明(摆明性的)Explizieren, Explizierend

榜样 Leitbild

包装 Einwickeln

保持在手 Im – Griff – behalten

柏拉图 Plato

伯约姆 Boehm, R

被察觉 Gewahrwerden

被动的(被动性)Passiv, Passivität

被给予性 Gegebenheit

被驱动 Getriebensein

被设定性 Gesetztheit

被以为 Vermeint

被造 Geschaffenwerden

悖谬的东西 Widersinniges

贝思 Beth, E. W

半人半马怪 Zentaur

本体论(本体上的)Ontologie, ontisch

本质(本质观)Wesen, Wesensbetrachtung

本质意识(本质直观、本质规律) Wesensbewuβtsein, Wesenserschaung Wesensgesetze

本质的(遗觉的)Eidetisch

比较 Zusammenhaltung

比默尔 Biemel, W

比项 Verhalt

边界模态 Grenzmodus

贬值 Entwertung

变更 Variation

变化 Veränderung

变项(变体)Variante

变形 Abwandlung

变样 Modifikation, modifizieren

辩护性提问 Rechtfertigfragen

辩证法 Dialektik

表象 Vorstellung

表态 Stellungnahmen

宾词 Objekt

并存 Beieinander

并排摆放 Nebeneinanderliegen

波菲利 Porphyria
波菲利之树 Arbor Porphyriana
不变性(不变量、不可变更的)
Invariant, Invarianz, Invariables
不严格的 Laxe
部分概念 Teilbegriff
布伦坦诺 Brentano
布普纳 Bubner, R
猜测(猜测性)Vermutung,
Vermutlichkeit
材料(质料)Datum
参照 Verweisung
操作(演算)Operation
差别(差异、分化)Differenzierung
插手 Hineinfassen
插入命题 Einsetzung
场境 Feld
超出性的 Hinausgehend
超时间性 Überzeitliches
超验性 Transzendenz
超越的 Hinausgreifend
策源地 Urstätte
陈述 Apophansis
尘世的东西(尘世性)
Weltliche, Weltlichkeit
沉淀作用 Sedimentierung
成为他者 Andereswerden
承认 Anerkennung
持存之物 Währende
充分发展 Sichausleben
冲动 Impuls, Trieb
重述(可重述的)Iteration, Iterierbar
抽象 Abstraktion
筹划 Inszenieren
储存 Bestand
揣测 Vormeinug
揣度 Anmutung, Anmutlichkeit
穿上衣装 Umkleidung
传达 Mitteilung
传统 Tradition
创造 Erschöpfung
词句 Wortlaut
此地存在 Hier-sein
此刻 Jetzt
此时此地 Hic et nunc
此在(此在者)Dasein, Daseiendes
刺激 Reiz
从个别事物中 A parte rei
篡改 Umfingieren
存在 Sein
存在物 Wesen
存在意识(存在设定)
Daseinsbewußtsein, Seinssetzung
存在者 Seiende
达到顶点 Kulminieren
大小 Größe
大自然 All-natur
搭接 Übergeifen

搭桥 Überbrücken
单称判断 Einzelurteil
单调性 Gleichförmigkeit
单个 Einzeln
单项的 Einstellig
单向度的 Einstrahlig
淡化 Abklingen
当下 Gegenwart
到场 Präsentation
等级 Gradualität
等值(等价)Äquivalent
等值的 Gleichwertig
笛卡尔 Descartes
第一性的 Primär
颠覆 Umwendung
点截性的 Punktuell
惦念 Vermissen
定理 Lehrsatz
定位 Lokalität
定向的(定向性)
Positional, Positionalität
定言的 Kategorisch
定言判断 Bestimmte Urteil
定义 Definieren
定语的(定语表述)
Attributiv, Attribution
动机(说明理由)Motive, Motivieren
动觉 Kinästhesen
独立性 Eigenständigkeit
独自生活 Eigenleben
端详 Hinsehen
断定的(无可争辩的,无可置疑的)
Apodiktisch
断言 Behauptung
断言性的 Thesisch
对比 Kontrastieren
对立的张力 Gegenspannung
对世界的设定 Weltsetzung
对象(对象性)Gegestand,
Gegenständlichkeit
对象化 Vergegenständlichung
“多”Viele
多方牵制的 Mehrspannig
多数性 Mehrheit
多维性 Mehrdimensionalität
多项的 Mehrstellig
多项式的 Vielgliedrig
多向度的 Vielstrahlig
多向发射 Mehrstrahlig
多样统一性 Vieleinigkeit
多元(多式综合的)Polythetisch
二维的 Zweidimensional
二项性 Zweigliederigkeit
发射 Ausstrahlen
发生(发生论的、发生学的)
Genesis, Genetisch
发生的事 Geschehen
法规 Kanon

砝码(比重)Gewicht
反射 Gegewurf, Rückstrahlung
反思 Reflexion
反省 Rückbesinnung
反映 Spiegelung
范本 Vorbild
范畴 Kategorie
泛灵论的 Animistisch
方位 Örtlichkeit
方向 Direktion, Orietierung
非存在 Nichtsein
非实在性 Irrealität
分概念 Partialbegriff
分类学 Sondertypik
分离的(分化的、分歧)
Diskret, Disjunkt
分有 Anteilhaben, Beteiligtsein
分析 Diairesis
分有 Methexis, Teilhabe
芬克 Fink, E
浮士德 Faust
否定的(否定性)Negativ, Negation
否认 Ablehnnung
辐射系统 Strahlensystem
弗莱舍 Fleischer, M
复称的(复数)Plural, Pluralität
覆盖 Überlagerung
符合(符合的)
Adäquat, Adäquation;Konform
附加值 Plus
附属物 Annexe
概览 Überschau
概念 Begriff
感到 Anmuten
感官之物性 Sinnendinglichkeit
感觉 Empfidung
歌德 Goethe
格蕾特 Gretel
个别化 Vereinzelung
个体化(个体)Individuation,
Individuen
个体性判断 Individualurteil
公理(公理学的)Axiome, Axiologisch
工作哲学 Arbeitsphilosophie
共同被给予性 Mitgegebenheit
共同客体 Mit-Objekten
共同体 Gemeinschaft
共同之处(共同性)
Gemeinsame, Gemeinsamkeit
共同主体 Mitsubjekt
共识 Mitwissen
共相 Allgemeine
共在 Mitsein
构成物 Gebilde
构想 Konzeption
构形 Konfiguration
固存(固持)Verharren
固定不变的 Feststehend

固定作用 Feststellung
固置 Festlegung
固着性的 Bindend
关联 Zusammenhang
关系项 Beziehungsglieder
关注 Zuwendung
观看 Schauen
观念 Gedanken
观念化 Ideation, ideieren
观念与观念的关系 Relationen Zwischen Ideen(relations of ideas)
贯穿 Hindurchgehen
贯通 Durchlaufen
广泛性(无所不包性)Universalität
归结(返回)Zrückweisen
规范(规范化)Norm, Normalisierung
规律(规律性、合规律性)Gesetz, Gesetzlichkeit, Gesetzmäβigkeit
规则 Regel
过程存在 Daβ-sein
"好像"Als ob
号称 Präterdiert
合理的 Rational
合理性 Vernüftigkeit
核心形式 Kernform
赫尔德 Held, K
黑格尔 Hegel
海德格尔 Heidegger, M
亨塞尔 Hänsel
后置句 Nachsatz
胡塞尔 Husserl
划界 Abgrenzung
怀疑论者 Skeptiker
还原 Reduzieren
环节(项)Glieder
幻觉 Illusion
荒谬 Widersinn
回想(浮想、再现) Vergegenwärtigung
回忆 Erinnerung
汇集 Gewühl, Kolligieren
混杂的统一 Zwittereinheit
混沌 Chaos
获取 Aneignug
或然性(或然的) Wahrscheinlichkeit, Wahrscheinlich
活动空间(活动余地)Spielraum
焦点 Brennpunkt
交往性 Kommunikativ
解开 Aufwicklung
基本命题 Elementarsätze
激动 Affizieren
积淀 Niederschlag
机遇 Chance
基础图型 Grundschema
基底 Substrat
集体(集结体、集合的)Kollektion, Kollektum, Kollektiv

集合体 Menge
集中化 Konzentration
极限 Limes
记起来 Entsinne
记忆 Retention
继发性的 Nachquellend
假定的 Präsumptiv
假设性的(假言的)Hypothetisch
假想(假想物)Fiktion, Fiktan
假象 Schein
渐进的 Graduell
建构(建构性、建构性的)
Konstituieren, Konstitution, Konstitutiv
交叉 Überkreuzung
交叠 Überschiebung
校正 Korrektur
结果 Wirkung
接受性(接受性的)Rezeptivität, Rezeptiv
解释 Verdeutlichung
精神(精神的)Geist, geistig
经过规范的 Geregelt
经验 Erfahrung
经验性的 Empirisch
近我性 Ichnähe
揪出 Herausfassen
居间 Intermediär
居间时间 Zwischenzeit
局外人 Auβenstehend
举动 Tun
聚集 Beisamensein
具体的(具体化、具体名词)
Konkret, Konkretion, Konkretum
"具有"判断"Hat"-Urteil
句法的 Kategorial,
Syntaktisch, Syntaxe
据为己有 Selbsthaben
拒绝 Verwerfung
决定 Determination
决断 Entscheidung
绝对的 Absolut
觉识 Bewuβthaben
攫取 Ergreifen
均等的(对称的)Symmetrisch
(从里面)看出来(从里面直观)
Herausschauen
看透 Durchschauen
看向 Hinschauen
康德 Kant
可逆性 Umkehrbarkeit
客体(客观的、客观化)Objekt,
Objektiv, Objektivieren
肯定性的 Affirmativ
空变样 Leermodifikation
快感 Wohlgefühl
扩延(广延)Ausdehnung
扩展 Ausgestaltung

拉菲尔 Raffael
兰德格雷贝 Landgrebe, L
劳动的 Werktätig
类 Gattung
类似(类比,类似情况)
Analog, Analoga
类型(类型上的、类型学)
Typus, Typisch, Typik
理解 Auffassung
理念(理念上的)Idee, Ideell
理念的看 Ideenschau
理想(理想化、理想性)Ideal,
Idealisierung, Idealität
理性(合理性)Vernunft,
Vernünftigkeit
历史的 Historisch
历史性 Geschichtlichkeit
联词 Junktor
联结 Anknüpfen; Verknüpfen
联想(联想的)Assoziation, assoziativ
联言的 Konjunktiv
连续统 Kontinuum
良心 Gewissen
"两"(两个)Zwei, Zweiheit
两可性 Neutralität
两难选择 Alternative
量(量词)Quantität, Quantoren
临界状态 Grenzfall
邻接 Kontinenz
零度(原点)Null
领会(理解)Begreifen
领会 Nachvollziehen
领悟 Einsehen
律令 Gebot
逻各斯 Logos
逻辑斯蒂 Logistik
洛伦茨 Lorenz, K
洛伦岑 Lorenzen, P
马尔库斯 Marcus, T
矛盾 Widerspruch
矛盾的 Kontradiktorisch
矛盾分裂 Zwiespältigwerden
媒介 Medium
没有分岔的 Unverzweigt
绵绵不断 Perennieren
绵延 Dauer
描画 Ausmalung
描述 Darstellung, Diskription
明证性 Evidenz
名义上的 Nominalisiert
名词化 Substantivierung
铭记在心 Sich-einprägen
命名 Bezeichnung
命令 Fiat
命题(说法)Thesis
摹本 Nachbilder
模拟 Quasi
模式 Modell

模态(模态性、模态化)Modus, Modalität, Modalisierung
内属于 Hineingehörig
内在的 Immanent
腻烦 Lange
匿名的 Anonym
判断(判断生活、判断材料)Urteil, Urteilsleben, Urteilsmaterie
批判 Kritik
偏离开 Absetzen
偏袒 Parteiergreifen
谱系学 Genealogie
普及化 Generalisierung
起点 Terminus a quo
企求 Zumutung
前科学的 Vorwissenschaftlich
前理解 Vorbegrifflich;Vorgriff
前识 Vorwissen
前谓词的 Vorprädikativ
前语言的 Vorsprachlich
前兆 Vorweisen
前瞻 Protention
前置句 Vordersatz
潜伏着的 Latent
潜能 Dynamis
潜在性 Potentionalität
强度(强烈程度)Intensität
强制感 Gefühl der Nötigung
切身性 Leibhaftigkeit
亲和性 Affinität
亲缘性 Verwandtschaft
亲自 leibhaft
清晰表达的 Artikuliert
情境 Situation
情绪 Affektion, Affektiv
求和法的 Summatorisch
求知取向 Zur-kenntnis-nehmen
切入 Eindringen
区域 Region
趋向 Tendenz
取代 Substitution
全称的 Allgemein;Universell
全等 Kongruenz
全面教育 Mathesis universalis
全体性 Allheit
全在全无 Überall und nirgends
诠释 Erläterung
权宜之计 Notbehelf
确定性 Gewißheit
确信 Überzeugung
人格上的(人格性)Personal, Personale
人性 Menschenheit
认识 Episteme
认同 Identifizieren
认知的 Kognitiv
认知生活 Erkenntnisleben
任意性(任意的)Willkür, Willkürlich

如此存在 Sosein

入门(入门知识)Propädeutik

叁 Drei

三段论演绎的 Syllogistisch

设定模态 Setzungsmodi

生产 Erzeugen

生活世界 Lebenswelt

生效前 Vorgeltung

生长点 Keim

身体性 Leiblichkeit

深入性的 Hineingehend

"什么"("什么"的要素、"什么"的内容)Was, Washeit; Wasmoment; Wasgehalt;

渗透 Durchdringend

失距 Abstandlos

失语(沉默)Verstummt

时段 Phase

时段值 Zeitstreckgröße

时间规定 Zeitbestimmung

时态 Zeitlage

实存的 Existenzial

实存于其中的(内存的)Inexistenzial

实际的 Reell

实际行动 Aktus

实践(实践的)Praxis, Praktisch

实况 Sachlage

实体化 Hypostasieren

实在的(实在论)Real, Realismus

实在间的 Interreal

实证的(肯定的、实证主义)Positiv, Positivismus

实质 Sachgehalt

实质的 Sachhaltig; Sachlich

使其可能 Ver-möglichkeit

事件 Ereignis; Fall

事情 Sach

事实(事实性的)Faktum, Faktisch; Tatsache

事态 Sachverhalt

示范性的 Exemplarisch

世界逻辑, 世界生活, 世界时间 Weltlogik; Weltleben; Weltzeit

世俗的 Mundane

视觉上的 Visuell

视为非或然 Für-unwahrscheinlich-halten

视为或然 Für-wahrscheinlich

视线 Strahl

视野 Gesichtskreis; Sehfeld

视域 Horizont

"是"判断"Ist"-Urteil

熟悉性 Bekantheit

属性 Eigenschaft

树形图 Baum

数学化 Mathematisierung

数值上的 Numerisch

双重眼光 Doppelstrahl

说明(说明性)Explikation
说明者(说明物)Explikat
思辨的 Spekulativ
思考 Cogitation
束缚 Bindung
算子 Operator
随时性 Allzeitlichkeit
随意的(随意性)Beliebig, Beliebigkeit
所指物 Gezeigte
他在 Anderessein
他者(他物)Anderes
特称的 Partikunär
特殊化(特殊性)Besonderung
特异性 Befremdlichkeit
提取 Entnehmen
体会 Durchleben
体现 Verkörperen
体验 Erlebnis
天真的 Naiv
停顿 Einschnitt;Zäsur
同构性 Isomorphie
同时并存 Mitvorhanden
同一性(同一之物)Identität, Identische
同质性 Homgeneität
童话 Märchen
统觉 Apperzeption
统握 Zusammengreifen
统一性(统一体、单一性)Einheit
投影 Abschattung
涂改(涂掉、划掉)Durchstreichung
透视(展望)Perspektive
图型(图型式的)Schema, Schematisch
推测性 Voraussichtlichkeit
推定的 Indizierend
外表的 Speciosa
维度 Dimension
唯名论 Nominalismus
唯我论的 Solipsistisch
唯心主义 Idealismus
维尔 Weyl, H
维特根施坦 Wittgenstein
伪客观命题 Pseudoobjektsätze
谓词(谓词的、谓词表述)Prädikat, Prädikativ, Prädikation
未决性 Unentscheidenheit
文化 Kultur
吻合 Decken, Deckung
我思 Cogito
我为 Ich tue
我性 Ichliche
握取 Greifen
无根据性 Untriftigkeit
无穷地 In infinitum
无时间性 Zeitlosigkeit
无所谓 Unempfindlich

无条件的 Unbedingt
无兴趣 Absehen
无意识的东西 Unbewußten
物化 Verdinglichung
物体(身体)Körper, Körperliche
物质(物质性的、质料的)Material, Materiell
物种(种、种类)Species
习惯(习惯性的)Habitualität, Habituell
系词的 Kopulativ
细部 Stücke
细分 Zerstücken
下意识 Unterbewußtsein
先天的 Apriorisch
先验的(先验论)Transzendetal, Transzendentalismus
先行掌握 Vorgreifen
显示者 Anzeige
显现(现象)Erscheinung
限定 Termin, Terminieren
限制 Liminativ
线性连续体 Linearkontinuen
现场的(在场的)Anwesend
现实的 Aktuell
现实化 Verwirklichung
现象 Phänomen
现象学(现象学的、现象学家) Phänomenologie, Phänomenologisch, Phänomenologen
现状 Zuständlichkeit
相对的(相对化、相对性)Relativ, Relativierung, Relativität
相关物(相关项)Korrelat
相关性基础 Fundamentum relationis
相互交织 Ineinander
相互理解 Verständigung
相继 Sukzession
相似性 Ahnlichkeit
相同性 Gleichheit
相应(平行)Parallelisieren
想象 Phantasie
想象时间 Einbildungszeit
象声学 Onomatopoiesis
协调作用 Ineinsetzung
心绪 Gemüt
形成(生成)Werden
形成谱系 Generieren
形而上学的 Metaphysisch
形容词(形容性的)Adjektiv, Adjektivität
形式(定形)Form, Formung
形式化,形式主义 Formalisierung, Formalismus
形象化 Verbildlicht
信念 Glauben
兴趣 Interesse
行动 Handeln

行为冲动 Aktregung
性状 Beschaffenheit
休谟 Hume, D
修饰 Adjungieren
虚构 Erfindung; fingieren
虚构的 In mente
虚拟状态 Subjunktion
虚无(虚无的、虚无性)Nichts, Nichtig, Nichtigkeit
虚线 Nichtigkeitsstrich
悬疑的 Problematisch
循环 Zirkel
循序而进 Fortlaufen
亚里士多德 Aristoteles
延伸 Ansatz
言谓 Lauten
演绎的 Deduktiv
扬弃 Aufheben
样式 Stil
一 Eines
一般性 Überhaupt
一次性 Einmaligkeit
一分为二 Zwei-einheit
一贯地 Durchgehend
一极 Pol
一闪念 Eifällen
一视同仁 Gleichgültigwerden
一手 In einem Griff
一体化的东西 Integrierend
一维的 Eindimensional
一语双关 Äquivok
一致地 In eins
移情作用 Einfühlung
遗忘 Vergessen
义务 Gesollte
意见 Doxa
意识 Bewuβtsein, bewuβt
意向(意向性的)Intention, Intentional
意向对象(意向对象上的)Noema, Noematisch
意向活动的 Noetisch
意义本质 Sinneswesen
意义单位 Bedeutungseinheit
意义域 Bedeutungsphäre
意义增值 Sinneszuwachs
意愿 Wollen
意指(意谓)Meinen
意指(意指性)Vermeinung, Vermeinheit
意志(意志的)Willen, Willentlich
异己的东西 Fremde
异质性 Heterogeneität
艺术品 Kunstwerk
因果的(因果性)Kausal, Kausalität
因素(要素)Moment
隐德来希 Entelechie
隐含 Implikation

引发 Bewirken
影响 Auswirkung
映象 Abbildung
印象 Bild, Eindruck
涌流而去的 Dahinströmend
涌现 Entquellend
游离 Herausgewickelt
游戏规则 Spielregeln
有 Gibt es
有待说明之物 Explikand
有效性 Geltung
诱导(归纳)Induktion
宇宙大全 Universum
语境 Kontext
语言间的 Interlingual
语言学 Linguistik
语言循环 Sprachzirkel
语言游戏 Sprachspiel
语义学的 Semantisch
语源学 Etymologie
预定 Kündigung
预防措施 Vorkehrung
预见性 Vorschauend
预期 Antizipation
预先被给定的(预先被给予性)
Vorgegeben, Vorgegebenheit
预先关切 Voranliegen
预先取样 Vorzeige
预知性 Vorbekanntheit
元批评 Metakritik
原发性 Urquellend
原理 Elemente
原始法则 Urgesetz
原始细胞 Urzelle
原始形象 Urbild
原始意见 Urdoxa
原因 Ursache
原型 Original; Urmodell; Urtypus
原则(原则上的)Prinzip, Prinzipiell
远我性 Ichferne
约定 Konvention
晕圈 Hof
在场 Dabeisein
在场(现场)Präsenz
在场者 Präsente
在存在中 Inter-essen
在手(现存)Vorhanden
再把捉 Nachgreifen
再接再厉 Plus ultra
再生(复制)Reproduktion
曾在 Gewesen
粘连 Aneinanderhalten
展现 Ereignen
占取 Zueignen
占统治 Präralieren
占有(占有物)Besitz
张力 Spannung
着手 Handanlegen

着眼点 Blickpunkt
遮蔽 Verdecktheit
这 Dies
这个性 Diesheit
这个这里 Dies-da
整群 Gesamtgruppe
整体 Ganzen
正常的(正常性)Normal, Normalität
证明 Legitimieren
证实 Verifizierung
枝蔓形态 Rankenwerk
知觉 Wahrnehmung
知识财产 Erkenntnisbesitz
知识取向 Kenntnisnahme
知性 Verstand
知性的 Intellectualis
直观(直观的)Anschauung, Anschaulich; Erschauen
直觉地 Intuitiv
职能(功能、机能)Funktion
指示(直陈)Indikation
指示词 Zeigwörter
指示代词 Demonstrativa
指示性 Deiktisch
智性的 Intelligibel
质(质量)Qualität
真理(真理逻辑)Wahrheit, Wahrheitslogik
真值 Wahrheitswert
中介 Vermitteln
中心项 Zentralglied
终点 Terminus ad quem
终极性 Letztheit
种 Art
种类 Klasse
众多性 Vielheit
周围环境(环境)Umgebung
周围世界 Umwelt
主动性(主动的)Aktivität, Aktivitiv
主题(主题化的、主题性的)Thema, Thematisch
注定 Prädestinieren
注意 Aufmerksamkeit
抓取 Zugreifen
抓住 Festhalten
专名 Eigenname
卓越的(突出的)Ausgezeichnet
怎样 Wie
增值 Zuwachs
自("本身")Selbst
自发的(自发性)Spontan, Spontaneität
自己存在 Selbstsein
自然化 Naturalisierung
自然历史的 Naturhistorisch
自身关系 Sichverhalten
自身给予性 Selbstgebung
自同性(自同之物)Selbigkeit,

Selbige
自我保存 Selbsthaltung
自我共同体 Ichgemeinschaft
自我校正 Selbstkorrektur
自我确证 Selbstbestätigung
自我行为 Ichakt
自我一极 Ichpol
自我意识 Ichbewuβtsein
自性 Selbstheit
自相矛盾的 Widersprüchlich
自在的 An sich
自在自为的 An und für sich
总和 Zusammen
总括 Inbegriff
总数 Anzahl
总体 Summe
总体性(总的说法)Generell,
Generalthesis
组词法 Syntagma
最初的东西 Erste
作用 Leistung

# 人名索引

# 附　录

# 胡塞尔《经验与判断》一书的产生和原始资料

科隆胡塞尔文库　德·洛玛

## 导言

《经验与判断》从各方面看都有一段独特的历史。[1]当布拉格

---

① 人们对于《经验与判断》的产生史很少作相应的研究。除了对这本书的产生的特殊性有许多简短的提示之外，应当提到的也许有P.斯宾尼契(P.Spinicci)关于《经验与判断》文字的产生史的笔记(载于《对经验的第一沉思，胡塞尔《经验与判断》一书诠注》，佛罗伦萨1985年第11—13页)。在K.阿美利克斯的《论〈经验与判断〉》(载《胡塞尔短论集》，P.麦考米克和F.伊利斯顿编，圣母院1981年，第289—293页)中也有一些提示。所以最重要的来源至今仍然还是兰德格雷贝写的这个"编者前言"。我想借此机会感谢那些通过其准备工作、通过在誊抄中或是批评中不留姓名地提出意见而帮助我进行探讨的胡塞尔研究者们。我尤其要提到这些教授的名字：W.比默尔博士，R.柏奈特博士，R.伯约姆博士，U.梅勒博士，U.潘策尔博士，K.舒曼博士，R.N.斯米特博士和C.斯退尔博士。还要感谢的是洪堡基金会的资助，使我自1991—1993年在卢汶胡塞尔档案馆作研究访问得以可能。感谢卢汶胡塞尔档案馆馆长S.伊塞林教授允许我从胡塞尔的手稿中作一些引证。在表格的制定和审查方面独力而有效地给过我很大帮助的是白恩特·戈森斯。

本文引证胡塞尔《经验与判断》(汉堡1972年第4版)用代号"EU"表示(第一版由布拉格科学院出版社1939年出版，新第一版由汉堡Classen and Goverts出版社1948年出版，1954年第二版，1964年第三版，1972年的第四版带有L.艾雷写的一个后记和他编的一个索引，由汉堡费利克斯·迈纳出版社出版。第五版1976年，第六版1985年)。收入胡塞尔文献丛书第三卷、由K.舒曼在E.舒曼的合作下编辑的胡塞尔书信集在引证时用代号"Hua Doc. Ⅲ/Bd. - Nr."表示，胡塞尔文献的版次用代号"Hua."来表示。——原注

科学院出版社的出版者，特奥多·马尔库斯交给编者兰德格雷贝一本样书时，“希特勒的坦克已经进城了”。[①]不久，这本书的整版都被销毁了，只有200本样书除外，它们已被寄到了伦敦的Allen&Unwin出版社（EU，第XX页）。直到1948年，这本书才由一家德国的出版社印出来并开始在德语国家产生它的学术影响。

就连这本书的产生也有一部独特而错综复杂的历史。在将近十年的时间内，L. 兰德格雷贝首先作为胡塞尔的私人助手，后来作为编外讲师，和他的导师胡塞尔一起从胡塞尔的手稿和他对一个已经完成的提纲的注释中，以及从口述中，产生出了一个确定的文本。关于本书在胡塞尔现象学范围内的意义及在整个哲学中的意义，那么只要提到它是现象学认识论从发生论现象学观点所作的第一个完整的表述就够了。正如胡塞尔在《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中已经预告的那样，这里要做的是把思维在最高阶段上的作用从发生论上归结到它在针对具体个别事物的行动中的基础。胡塞尔在他的前谓词经验理论中要指出的是，真正的、谓词化的知识以何种方式已经预先打上了这一阶段的烙印。除了别的目的之外，胡塞尔同时还致力于澄清那些建构对象的基本的经验性类型的前谓词发生过程。通过这本书，胡塞尔指明了人类意识不但在知觉方面，而且在思维的对象关系方面进行自组织的能力。他由此而理由充分地拒绝了康德和康德主义想要揭示知性范畴单独建构对象的功能的要求。同时，胡塞尔还把他对认识作用的诸阶段的研究一直推进到这种观点：甚至逻辑和数学的复杂作用作为知识也是可理解的。从这种观点看，《经验与判断》完全实现了在《形式的和

---

① 参看兰德格雷贝传记自述：《路德维希·兰德格雷贝》，载《哲学自传》第二卷，汉堡1975年，第146页。——原注

先验的逻辑》第二章中令人振奋的预告：就其完整的认识论上的解释而言，就连逻辑学——它的“分析性”的作用在康德还是毫无疑问地假定的——也需要某种经验理论（Hua XⅦ，219)。这样，《经验与判断》也许竟然是胡塞尔终于写了出来的“逻辑理性批判”（见《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副标题）的更加重要的部分。更为遗憾的是，这部在他身后出版的著作——很大程度上基于对其产生方式的不信任——在现象学研究中被人们忽视了。

在出版者前言中(EU,S. XX - XXⅦ),兰德格雷贝以三段话简要描述了这一合作的过程：[1]

1.1928 年草稿

兰德格雷贝 1928 年受胡塞尔之托收集属于先验逻辑问题范围的手稿并从速记稿中抄写出来。这个 1928 年草稿的基本构架(“主要线索和基本思想”)是 1920—1921 年冬季学期的一个四学时的讲演。然后这个构架中补充进了出自 1910—1914 年并部分出自 20 年代讲演的一些手稿。胡塞尔为自己保留了最后编定的权利。

在这一初稿交稿后紧接着是撰写《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在最初想给兰德格雷贝的这个草稿安排一个导言的尝试中胡塞尔在 1928—1929 年冬季短短几个月内就写出了这部著作。[2]

2.1929—1930 年草稿

其次，在 1929—1930 年间撰写并于 1930 年初呈交的草稿显然必须考虑胡塞尔在《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中为“第二逻辑

---

① 请参看《经验与判断·编者前言》相应段落。——译者注

② 参看兰德格雷贝的“编者前言”EU, XXⅢ，以及胡塞尔 1929 年 12 月 2 日致因伽顿的信，Hua Doc. Ⅲ/3, 352，在其中他关于这部著作写道：“它是在几个月内一气呵成并交付印刷的——在我对这个问题数十年的沉思之后。”——原注

书"所策划的那个精确的、原则性的轮廓。[①]除了新加入的手稿之外,这一段工作成了"已由胡塞尔自己审定的第一稿"(见兰德格雷贝:"编者前言",EU, XXIV)的基础。当然,这个材料必须在风格上和术语上作些适应,各个部分、过渡有时甚至各个补充的地方都必须安排恰当(同上,见另一处)。就连这个第二稿"后来也由胡塞尔本人完成了注释"(同上,见另一处)。

3.1935 年以后的草稿

在这个有记载的第二个草稿的基础上,兰德格雷贝在1935—1937 年间再一次修订了这一材料,并就这一主要文本的最终定稿在连续好几周的工作碰头时与胡塞尔进行商谈。[②]本书那些导言性的章节(从 § 1— § 14),兰德格雷贝顶多只能口头上和在信中与胡塞尔商谈,这主要是因为胡塞尔的健康状况在1937 年间越来越糟糕。1938 年开印,该书在胡塞尔名下并标明编者兰德格雷贝,而在胡塞尔死后于 1939 年初才出版。

## 1. 本文的目的与范围

当然,本文的目的不可能是通过报告胡塞尔和兰德格雷贝

---

① 又见兰德格雷贝:《回忆我走近胡塞尔并与他合作的道路》(载《胡塞尔和现象学运动》H.R. 塞普编,弗莱堡 1988 年,第 23 页)。可以猜想,在这个初稿之前兰德格雷贝还预拟了一个文本,它是在 FI37/B1.3—36(作为 Hua XVII 的"补充文件 IV"印出,第 351—378 页)的基础上构思出来的。胡塞尔后来经过一些改动、但部分是逐字逐句地将这个文本纳入了《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导言》之中(对此可参看 Hua XVII 的编者 P. 詹森的说明,第 469 页以下)。在这篇导言的最初撰写及其对《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的最终文本的关系方面,G. 赫菲南有详细的研究(《太初有逻辑,关于胡塞尔(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之开端的解释学论文集》,阿姆斯特丹 1988 年,第 5—96 页)。——原注

② 在 1935 年末到 1937 年中胡塞尔集中精力从事《欧洲科学的危机和先验现象学》的文字加工。对此也可参看 R.N.Smid 为 Hua XXIX 所写编者导言中的资料说明。——原注

合作的详细情况、或报告与这本书的编排有关的材料，来批准《经验与判断》的文本。即使我们能成功地把全部文字都追溯到由胡塞尔写下的手稿上来，那也会在新的编排方式中，在标题的划分和主题的组织中产生出某种新的关联。而且不要忘记，这恰好是这样一种新的关联，它构成了这部统一的、系统化的发生认识论著作。

这里不需要一种事后的授权，因为胡塞尔在1935年曾委托兰德格雷贝自己负责去完成这本书。[1]由于有关这本书产生的信息缺乏，许多研究者喜欢把胡塞尔死后出版的这整部著作都看作一部"合著"，它的各部分不再能一味地归之于某个确定的作者。[2]因此，在该文本被区别使用的意义上，掌握该文本产生过程的一些信息是有好处的。

从这里所列出的"时间顺序表"可以看出，《经验与判断》的主体文本(即§15—§98)是1936年初和1937年初由胡塞尔和兰德格雷贝每三周一次共同通读修改过的。在1937年初最后这次工作碰头之后，在胡塞尔和兰德格雷贝的信件来往中就只谈"逻辑研究"的导言、即那些引导性的章节的安排问题了(EU.第§1—§14)。

---

① 参看兰德格雷贝，"编者前言"，EU，S. XXV．对于胡塞尔授予兰德格雷贝更大的独立性这件事的间接的暗示载于M．胡塞尔的信中，对此参看下面按年代排印的1928年6月和1935年3月的地方。但我们除了必须考虑他在口头上放弃这种授权之外，还要考虑胡塞尔坚持到最后的这个意愿，即严格按照自己的观念来构成文本。对此特别具有启发意义的是他在1936年和1937年与兰德格雷贝的通信。

在这方面有某种类似性的是胡塞尔要求E．芬克为他接手进行修改的态度。1934年胡塞尔放弃了他对芬克的授权(胡塞尔致芬克，1934年7月21日，Hua Doc. Ⅲ/4，93f.)。他在其中建议由芬克自己负责修改"时间和到时"，贝尔瑙时期的手稿只应用作加工的基础。——原注

② 例如，可参看O．珀格勒："'一个突变阶段'，弗莱堡时期的现象学"，载《现象学研究》第30辑(1996)，第24页。——原注

对这本书的产生和原始资料的研究，其兴趣也可以放在透视所用手稿的原始的上下文关系上。除此之外，了解一下具体每个部分是在什么时候被提供出来的，这对于胡塞尔现象学的专家来说是富有启发意义的。从兰德格雷贝的编者前言中可以得知，出自 1910—1934 年代的那些手稿属于原始资料。[①]可能同样富有启发意义的是对那些已知文本进行文本对照的研究——因为在已被辨认出来的原始材料中就涉及到这些文本。当然，注意保持编者兰德格雷贝使用这些原初材料的方式方法的原样，这种兴趣也是合理的。这种兴趣是专门针对那些由胡塞尔的助手在手稿的基础上修改过的著作和手稿编排而来的。这方面的成果自然也有可能鼓动起《经验与判断》的诠释者们热衷于在文本的风格中寻丝觅缝，把这一点归于胡塞尔，把那一点归于编者兰德格雷贝，并由此推出文本的前后不一贯。这种风格上的不一致，在兰德格雷贝对胡塞尔的用语常常是高明的、几乎是天衣无缝的运用这一背景上，就变得更加明显了。为了对付那种针对文本的怀疑，我们增加了这个《经验与判断》产生的时间顺序表。从这上面可以清楚地指示出主体文本（§15—§98）的最终措辞是由胡塞尔和兰德格雷贝共同编定的、因而可看作是经胡塞尔授权的。

相反，对《经验与判断》的导言，即从 §1—§14 的那些导言性的章节，则必须坚持某些限制。首先，从兰德格雷贝的编者前言中已经得知，他对于这个导言要比对于主体文本（§15—§98）负更大程度的责任。导言的最终文本是在

① 又参见胡塞尔对各种不同资料的比较的困难性的提示："（主要的手稿出自 1908—1911 年的哥廷根时期，但哲学水平上成熟的是 1929 年的手稿）"（胡塞尔致因伽顿，1929 年 12 月 2 日，Hua Doc. Ⅲ/3, 255）。对这些已经过鉴定的部分的日期确定的提示见下面第 3 部分 C.——原注

1935 年以后才草拟出来的（参看兰德格雷贝编者前言，EU, S. XXV）。但这件工作极有可能是建立在早已和胡塞尔共同拟定并和他详细讨论过的草稿之上的。[①]此外，导言的文本一部分是由对胡塞尔的《欧洲科学的危机和先验现象学》（1936）及《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1929）中的思想的自由复述构成的，一部分是基于胡塞尔的口头讨论，还有一部分是基于他的手稿（参看兰德格雷贝“编者前言”，EU, S. XXV）。兰德格雷贝指出，导言性的章节（§1—§14）完全是按照胡塞尔的观念起草的，该草稿还在口头上和胡塞尔商讨过，但最终的编定是由兰德格雷贝一手实施的。[②]基于这一背景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玛尔维娜·胡塞尔在致兰德格雷贝的两封信(1938 年 6

---

① 在导言的文本（§1—§14）中使用了手稿 AI34，这表明，这个文本至少部分地已经由胡塞尔在 1929—1930 这一工作阶段中目的明确地作了修改（参看下面的注释 12 及手稿 AI34 的描述）。——原注

② 胡塞尔对这些导言性章节的文字自始至终的影响也可以从胡塞尔和兰德格雷贝 1936 年和 1937 年的通信中看出来。也参看兰德格雷贝“编者前言”EU, S. XXV：“就连这个导言的草稿也是与胡塞尔本人详细讨论过的，并在其基本内容和思路上征得过他的同意”。在另一处地方他说：“我还得以就这个导言的大体轮廓与胡塞尔本人商谈过（……）”（参看作者自传《路德维希·兰德格雷贝》，载《哲学自传》第二卷，汉堡 1975 年，第 146 页）。

富有启发性的还有兰德格雷贝在《回忆我走近胡塞尔并与他合作的道路》(载《胡塞尔与现象学运动，文字和图片的见证》，第 25 页以下)中所描述的：“在这种情况下不难理解，胡塞尔不再可能像他曾打算做的那样，为我最终拟定的《经验与判断》草稿写一个导言，而是授予我全权，由自己负责去敲定文本(……)”。当然，在兰德格雷贝这段文字中也有这样的回忆：“我后来直到 1938 年末还在加工《经验与判断》的文字”(参看同上，第 26 页)，但这段回忆只能理解为校对清样和撰写“前言”，因为根据 M. 胡塞尔的信(致多多·胡塞尔和 L. 兰德格雷贝，两封信均写于 1938 年 6 月 22 日，以及 1938 年 6 月 23 日致 L. 兰德格雷贝)，校样的前面 5 个印张(包括导言性的那些章节)她还没有收到，“编者前言”则还没有起草。值得感谢的是 K. Schumann 教授博士将 M. 胡塞尔的这封信的原文摘录了下来供我利用。——原注

月22、23日)中都坚持说，他应该对导言(并且只对导言)签名负责。[①]

从这一立足点出发也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即我对文本的原始手稿的寻求首先是针对主体文本、也就是§15—§98的(参看后面的“原始材料表”)。在导言(§1—§14)中那些零散的发掘地毋宁说是些偶然的发掘。[②]但从原件在导言中被运用的迹象很少出现决不能推断出这个文本就完全是兰德格雷贝的，我们倒是可以指望通过新的、彻底的探求还可能为此找到更多的胡塞尔原件。

## 2.《经验与判断》产生的时间顺序表

《经验与判断》产生的过程在兰德格雷贝的编者前言里已概括地作了描述，以至于在下面的时间顺序表中有许多只是重复兰德格雷贝的说明。然而在一些地方却可以提供出使兰德格雷贝的叙述更加明白并指示进一步的详情的新的信息。特别是，这个时间顺序表追溯到了胡塞尔和兰德格雷贝在1935—1938年间的通信。

1928年：兰德格雷贝交给胡塞尔“逻辑研究”的**第一个草稿**(EU, XXIII)。

6月：胡塞尔为兰德格雷贝申请德意志科学救援会的资助，另外又为“建立一个有系统化关联的、新判断理论的计划”而申

---

① 这涉及到前述脚注中提到的M.胡塞尔的那两封信。当然，她也希望兰德格雷贝在他的“编者前言”中指出，“导言”中采用现象学分析的部分(尤其是关于视域意向性的部分)主要是出自胡塞尔的手稿。——原注

② 这方面迄今为止涉及到了导言的下述地方：34页2行—35页1行=AI34, 11a-11b；35页7行—36页2行=AI34, 11b-11b；64页11行—64页17行=AI34, 9a-9a——原注

请资助。

(胡塞尔 1928 年 6 月致德意志科学救援会的信(草稿),Hua Doc. Ⅲ/8,69)

6 月:胡塞尔给予兰德格雷贝从文字上修改手稿的更多的自由。

("由于老头子最终也给了他的助手兰德格雷贝博士从文字上进行修改的更多的自由,于是就可以希望这些手稿毕竟有一个基本的部分能够发表出来了。"M. 胡塞尔致 E. 罗森堡,1928 年 6 月 29 日,Hua Ⅲ/9,335f.)

1928—1929 年:冬季胡塞尔撰写《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一书。这一工作原先是想要作为"逻辑研究"的导言的。该书收入《哲学与现象学研究年鉴》第十卷,于 1929 年出版(参看 P. 詹森为 Hua XⅦ写的编者导言,S. XⅦ - XXV,兰德格雷贝的编者前言,EU,S. XXⅢ以及胡塞尔 1928 年 12 月 23 日致因伽顿的信,Hua Doc. Ⅲ3/,242f.)。

1929 年 5 月:胡塞尔修改《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一书校样。

(参看胡塞尔 1929 年 5 月 26 日致因伽顿的信,Hua Doc. Ⅲ/3,248)

12 月:R. 因伽顿向胡塞尔指出有必要立刻发表那些属于《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并对理解这本书不可缺少的具体研究(因伽顿 1929 年 12 月 18 日致胡塞尔的信,Hua Doc. Ⅲ/3,256—261)。

1929—1930 年:兰德格雷贝交给胡塞尔"逻辑研究"的第二个草稿。

(胡塞尔 1929 年 12 月 2 日致因伽顿,Hua Doc. Ⅲ/3,253f.)

1930年3月：胡塞尔决心"完成第二部逻辑书"。1930年胡塞尔着手这一工作，但又中断了，抽身去修订《笛卡尔的沉思》和撰写计划中的"系统化的现象学基本著作"。他对因伽顿提到，修订工作在兰德格雷贝的"原则性的指导下"进行。

（"在大约三四个星期的艰苦工作之后我又放弃了它。我从打字机上（也就是从兰德格雷贝由它打出的那个联结成一体了的草稿上）突然看出了，冥冥中有一个极其重要的统一思想在散乱的片断中呼之欲出，现在必须把一种全新的系统化的修订置于这个思想的原则指导之下，连同还必须从别的旧草稿中加进来的一些补充的片断。（逻辑研究远远靠后站了，长期以来我不再研究逻辑问题了——因此现在我才不得不慢慢熟悉它）。"胡塞尔致因伽顿的信，1930年3月19日，Hua Doc. Ⅲ/3, 261ff.，又参看胡塞尔1930年12月21日致因伽顿的信，Hua Doc. Ⅲ/3, 267—271）

3月：兰德格雷贝取得在大学授课的资格并在3月末结束了作为胡塞尔的研究助手的工作。

（胡塞尔1930年致因伽顿的信，Hua Doc. Ⅲ/3, 261ff.）

12月：胡塞尔通报因伽顿关于他的"逻辑研究"的计划。

（胡塞尔和M. 胡塞尔致因伽顿，1930年12月21日，Hua Doc. Ⅲ/3, 267—271）

1932年11月：费利克斯·考夫曼请求寄去"逻辑研究"的手稿，收到手稿并被允许把它们暂时保留到1933年6月。（费利克斯·考夫曼致胡塞尔，1932年9月27日，1932年12月19日，及1933年2月1日，Hua Doc. Ⅲ/4, 189—191，又参看胡塞尔致A. 舒茨，1932年9月26日，Hua Doc. Ⅲ/4, 485f.）

1935年：兰德格雷贝开始写**第三个草稿。**

（参看兰德格雷贝的"编者前言"，EU, S. XXV）

1 月：费利克斯·考夫曼把“逻辑研究”的打印稿寄给布拉格的 J. 帕托奇卡。

（考夫曼致胡塞尔的信，1935 年 1 月 8 日，Hua Doc. Ⅲ/4，205）

3 月：兰德格雷贝和 E. 芬克处理胡塞尔在弗莱堡的遗留事务。

（M. 胡塞尔致 G. 胡塞尔，1935 年 3 月 16 日，Hua Doc. Ⅲ/3，241f. 及 M. 胡塞尔致考夫曼 1935 年 3 月 15 日，Hua Doc. Ⅲ/4，206f.）

3 月：胡塞尔授予兰德格雷贝在修改“逻辑研究”时更大的自主权（参看 M. 胡塞尔致罗森堡的信，1935 年 3 月 24 日，Hua Doc. Ⅲ/3，453f.）。M. 胡塞尔信中说，兰德格雷贝在作胡塞尔助手期间主要是受托用打字机抄写，而现在，在胡塞尔对兰德格雷贝的评价中表现出某种“变化”（Hua Doc. Ⅲ/3，452f.）

12 月：兰德格雷贝于 1936 年 1 月中旬从布拉格来到弗莱堡并带来了供讨论的“逻辑研究”片断。

（“……这些本是我们应当在大约五六年前共同完成的。一切都未完成，一切都在起头，一切都是极为重要和必要的开端，是孕育着未来的——但我却不得不把我长期以来心目中挂记着的事作一个相对的了结。”M. 胡塞尔和 E. 胡塞尔致阿尔布列希特，1935 年 12 月 22 日，Hua Doc. Ⅲ/9，121—125）

1936 年 1 月：从 1936 年 1 月 23 日—2 月 16 日，兰德格雷贝在弗莱堡拜会胡塞尔，以通盘讨论“逻辑研究”的草稿。

（参看兰德格雷贝致胡塞尔的信（草稿），1935 年 12 月底，Hua Doc. Ⅲ/4，344，M. 胡塞尔致兰德格雷贝，1936 年 1 月 2 日和 1 月 15 日，Hua Doc. Ⅲ/4，345f.，M. 胡塞尔致帕托奇卡，1936 年 2 月 8 日，Ⅲ/4，431f.，M. 胡塞尔致因伽顿，1936 年 1

月 14 日，Hua Doc. Ⅲ/，304ff.，M. 胡塞尔致 G. 胡塞尔，1937 年 2 月 2 日，Hua Doc. Ⅲ/9，255ff.）

5 月：兰德格雷贝希望在 1936 年 6 月中旬拿出“逻辑研究”的一个新的草稿，以便在 1936 年 9 月就此和胡塞尔进行通盘讨论（“我希望马上寄给您一些能够用作某种总结性的口头讨论的基础的东西。届时我将在 9 月重返弗莱堡进行这种通盘讨论……”兰德格雷贝 1936 年 5 月 26 日致胡塞尔的信（草稿），Hua Doc. Ⅲ/4，353f.）

8 月：兰德格雷贝埋头于重新撰写“逻辑研究”导言文稿（“已经是第 4 稿了”，但“还总是不能完全满意”），并推迟了他计划中的 1936 年 9 月之行。

（兰德格雷贝 1936 年 8 月 25 日致 M. 胡塞尔的信（草稿），Hua Doc. Ⅲ/4，356f.）

9 月：胡塞尔催促兰德格雷贝尽快把新修订的部分寄给他。

（“我已经在盼望读到它，我现在如要对此谈点有用的东西似乎有了好得多的准备”，胡塞尔 1936 年 9 月 24 日致兰德格雷贝的信，Hua Doc. Ⅲ/4，360）

12 月：兰德格雷贝在“逻辑研究”的第一章和第二章中都插入了一些有关模态化的段落。它们的根据是“1920—1921 年冬季学期关于先验逻辑的讲座”的主要部分。

（兰德格雷贝在其“编者前言”（EU，XXV）中关于 1935 年的第 3 稿写道：“此外还新增加了关于判断的模态的部分——这一问题的关联虽然在上述关于逻辑谱系学的讲座中也涉及到了，但并未在先前那些草稿中被纳入进来”。在给胡塞尔的一封信中兰德格雷贝报告说，他“现在仍然还在插入一些有关模态化的小节，首先在第一章中，关于前谓词知觉中的模态化的小节，它由 1920 年的逻辑学讲座提供了很好的基础。这样，

一个相应的说明也就必须在谈谓词域的第二章中插入进来了”（兰德格雷贝 1936 年 12 月 18 日致胡塞尔(草稿),Hua Doc. Ⅲ/4,361f.)。

12 月:兰德格雷贝认为,“逻辑研究”的全部撰写稿要到 1937 年夏天才能付印。

(兰德格雷贝 1936 年 12 月 18 日致胡塞尔的信(草稿),Hua Doc. Ⅲ/4,361f.)

1937 年 2 月:A. 舒茨 1937 年 2 月 5 日拜访胡塞尔并告诉费利克斯·考夫曼,“逻辑研究”马上就要达到出版要求了。

(考夫曼 1937 年 3 月 2 日致胡塞尔的信,Hua Doc. Ⅲ/4,239)

2 月:兰德格雷贝在弗莱堡胡塞尔处逗留三个星期(2 月 3 日—2 月 23 日),以便和他商讨“逻辑研究”的最终文稿。M. 胡塞尔写信告诉 A. 舒茨说,兰德格雷贝到弗莱堡来了三个星期,“以便和我的丈夫通盘讨论‘逻辑研究’的最终文稿”(M. 胡塞尔 1937 年 2 月 3 日致 A. 舒茨的信,Hua Doc. Ⅲ/4,494,M. 胡塞尔 1937 年 2 月 2 日致 G. 胡塞尔的信,Hua Doc. Ⅲ/9,255ff. 兰德格雷贝 1937 年 1 月 19 日致胡塞尔的信(草稿),Hua Doc. Ⅲ/4,364,M. 胡塞尔 1937 年 2 月 7 日致罗森堡,Hua Doc. Ⅲ/9,483)。

3 月:胡塞尔看出,他的“两个尝试、即为‘逻辑研究’的必要的导言拟定一个思路的尝试,完全不需要了”(胡塞尔也许还是在兰德格雷贝来弗莱堡拜访期间写出了这个导言)。就连兰德格雷贝要写一个“导言”的尝试也失败了(“失败了,正如您自己要写一个导言的尝试一样”,“但我对此却不能说‘是’和‘阿

门'[1]")。胡塞尔认为，在《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他特别提到第2卷第4章)中已经包括了一切要在《经验与判断》导言中说的东西。他要求兰德格雷贝写一个导言来以更进一步的方式深入分析一下《形式的和先经验的逻辑》并反映出在这一"逻辑"中论证的主要线索。

(胡塞尔 1937 年 3 月 31 日致兰德格雷贝的信，Hua Doc. Ⅲ/4, 365—369)

3 月：胡塞尔重读《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以便给"逻辑研究"准备一个导言。

("我立刻再次投身于逻辑"，"自从它 1929 年出版后这是第一次！"胡塞尔 1937 年 3 月 31 日致兰德格雷贝，Hua Doc. Ⅲ/4, 365—369。又参看胡塞尔在他的《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自用本上的批注"第一次从头考虑并再次消化，1937 年 3 月"，见 Hua XⅦ, 463.)

4 月：兰德格雷贝试图再次为他的导言的形式辩护。他首先为了《经验与判断》的导言而从《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中"汲取"东西。只是在某些章节上他试图"自行负责地拟定一些问题"。现在兰德格雷贝建议胡塞尔为一个新的导言拟一个合适的草稿，以便作为导言的最终文稿的基础。这样，兰德格雷贝就再次要求和胡塞尔在 1937 年夏天就导言的这个可能的最终文稿进行讨论。

(兰德格雷贝 1937 年 6 月 4 日致胡塞尔的信(草稿)，Hua Doc. Ⅲ/4, 369ff.)

5 月：胡塞尔坚持他关于导言要反映《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的主要思想的看法。胡塞尔请兰德格雷贝去和 E. 芬克讨

[1] 意即我不能就此罢休。——译者注

论，他已经与之深入地谈过为“逻辑研究”写导言的事了。

（“最好的、事实上也是被要求的导言将是在重复讲述中对‘先验逻辑’的彻底的报道，通过这种重复讲述，这一‘研究’所提出的问题在先验逻辑中的精神位置已被改变了。”“与芬克博士，当然，我们通盘讨论了我的这个新的‘逻辑学’研究在这些‘研究’方面为我所获得的一切成果，以及我在深化它的导言时所深思熟虑的一切东西。因此他本来是可以严格按照我的意思说出些有益的见解的。”胡塞尔 1937 年 5 月 5 日致兰德格雷贝的信，Hua Doc. Ⅲ/4, 372ff. 很可能兰德格雷贝满足了胡塞尔这个愿望，对此也可参看兰德格雷贝致 E. Fink 的答谢辞“欧根·芬克博士先生，我为在弗莱堡工作期间他对此书的最后定稿特别是导言的成形所提出的建议而向他表示崇高的谢意。”“编者前言”，EU, S. XXⅦ)

1938 年：《经验与判断》交付印制（兰德格雷贝，编者前言，EU, S. XX）。

4 月：M. 胡塞尔向兰德格雷贝报告胡塞尔糟糕的健康状况，并询问兰德格雷贝是否让校样寄到弗莱堡胡塞尔处。

（“您是不是让他们把校样也寄到这儿来？”M. 胡塞尔 1938 年 4 月 15 日致兰德格雷贝，Hua Doc. Ⅲ/4, 376）。

对时间顺序表的说明

在 1937 年 2 月，兰德格雷贝与胡塞尔商讨了“逻辑研究”主要文本（= EU § 15—§ 98）的最终定稿的事。在这个时间之后在通信中就总是只谈及这部著作的导言。对这个导言（亦即《经验与判断》中导言性的各节 § 1—§ 14）兰德格雷贝在其“编者前言”中也承担了特殊分量的责任。他写道，导言的草稿——不同于胡塞尔读过并作过记录的主要文本的草稿——只是和胡塞尔通盘讨论过并在基本内容上得到了同意。显然，胡塞尔（在他自

己不成功的尝试和兰德格雷贝同样不成功的尝试之后)想要寄给兰德格雷贝一个新的导言的这一计划不可能实现(参看时间表 1937 年 4 月)。这样,兰德格雷贝最终就不得不为这个导言(也就是§1—§14)在更大程度上承担责任。[①]

此外,胡塞尔和兰德格雷贝之间 1936 年和 1937 年的通信清楚地表明,胡塞尔或许并未过分死板地理解他对兰德格雷贝自己一手完成这部书的允许,他还具体地编辑了这些文字。1937 年的讨论表明,胡塞尔已经准备用自己的终审权把那些在他看来不合适或不恰当的地方从兰德格雷贝的草稿中去掉。

### 3. 对《经验与判断》(§15—§98)的原始材料表及兰德格雷贝运用这些材料的两个例子的报道

a. 发现这些原始材料的方法

在胡塞尔的遗物中,据我所知,并没有任何《经验与判断》的校样稿的片断。在这里可以参看的几乎所有的原始材料都是在它们变成校样之前至少还经历过了一个由兰德格雷贝起草的中间阶段。一个例外是打印稿 MI2I/B1.304—351 和胡塞尔的原件 AI34,它们部分地已经在《经验与判断》的段落划分和段落标题上表明出来了。然而,由于这些标题和一些文字插入是由兰德格雷贝速记下来的,所以在这里也并不和校样的某一部分发生关系。它们顶多涉及到兰德格雷贝编写工作的一个很晚的阶段。

---

① 兰德格雷贝在其"编者前言"中对 1935 年的第 3 草稿写道,"但尤其是这个导言此时才以其体现着研究的全部意义的形式被拟定","就连这个导言的草稿也是与胡塞尔本人详细讨论过的,并在其基本内容和思路上征得过他的同意。"EU.S.XXV.又参看兰德格雷贝的作者自述:《路德维希·兰德格雷贝》,载《哲学自述》第 2 卷,汉堡 1975 年,第 146 页。——原注

这里所展示的《经验与判断》的原始材料表只有一小部分是出自偶然的发现。在胡塞尔的遗物中人们幸运地找到了很多兰德格雷贝使用手稿的迹象，如找到了一些简单的但富有特征的记号，例如用红笔标记给胡塞尔已用过的原件编页码。但也有一些详细的指示如"打过字了。兰德格雷贝"，"已完成。兰德格雷贝"或"已用过。兰德格雷贝"。然而这些指示还不是专门为了编写《经验与判断》。它们同样也有可能涉及到兰德格雷贝受胡塞尔委托的别的编写工作，例如"对象和意义"(MⅢ3Ⅳ2)，范围很广的"意识结构研究"(它们被放在 MⅢ3 这组手稿中)，"现实和想象"(LⅡ11 和作为副本的 MⅢ3Ⅶ)。所以最大的问题在于，从这些可能被使用了的范围相当广泛的大批文本中找出那些确实被用作草稿和原始材料了的文本——哪怕也许是中间阶段的材料也行。

兰德格雷贝各种各样的草稿大多数都标有"逻辑研究"字样，也有些标有"逻辑"，很少部分标为"发生学逻辑"或者"先验逻辑"。常常还标有"判断论"字样。[①]胡塞尔至少在 1930 年 12 月已不满意"逻辑研究"这个名称了，他不想保留这个名称(胡塞尔 1930 年 12 月 21 日致因伽顿的信，Hua Doc. Ⅲ/3, 268)。兰德格雷贝于 1936 年初建议用"谓词判断"作标题(参看 M. 胡塞尔 1936 年 11 月 15 日致因伽顿的信，Hua Doc. Ⅲ/3, 307f.)。兰德格雷贝有时也谈到"逻辑学改造"(兰德格雷贝 1936 年 12 月 18 日致胡塞尔的信(草稿)，Hua Doc. Ⅲ/4, 361f.)以及"逻辑—改造"(兰德格雷贝 1937 年 1 月 19 日致胡塞尔的信(草稿)，Hua Doc. Ⅲ/4, 364). 在兰德格雷贝的传记自述中他称自己的

① 参看手稿 AⅠ20/Bl.1a 和胡塞尔 1929 年 6 月致德意志科学救援会的信(草稿)。Hua Doc. Ⅲ/8, 69. 又参看 MⅢ3Ⅱ/Bl.1a 等等。——原注

草稿为“发生学逻辑”，正如这个文本关联首先建立于其上的1920—1921年讲座那样。[1]经验与判断这个标题最终是基于1929年的一个手稿而被选中的（或许这涉及手稿AI29，“UrⅢ．经验（直观）和判断。求知。……（重要！对逻辑书来说）”，B1．1a）。[2]

只是在很少几个地方发现了出自兰德格雷贝之手的这样精确的指示，如在手稿D5，B1．6a中：“1，—7，作为《经验与判断》的增补Ⅰ付印”。具有同样明确性的是兰德格雷贝的一个记录，载于手稿AⅠ20：“带有⊔或是/符号的那些页已首先用在‘现实和幻想’的草稿中了，并且它们几乎完全被用于制作“先验逻辑”的第一部分第五章和第二部分第五章了。兰德格雷贝。”有的地方可以明显地看出，对这一使用的提示有可能只与大约在1935年开始的第三撰写阶段有关：“对象和意义。绝大部分用于撰写判断论，有的部分是通过《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而完成的”（MⅢ3Ⅳ2/B1．1a）。这类提示的另一个例子是这条批语：“带有⊔的那些页被用上了。从88到105页被带到了布拉格。兰德格雷贝”（FⅠ37/B1．1a）以及相应的写在有记号的那些页码的封面上的提示：“出自FⅠ37，先验逻辑1920—1921年。已用过。”（FⅠ37/B1．89a）

---

① 参看兰德格雷贝的自述：《路德维希·兰德格雷贝》，第146页。——原注

② 胡塞尔给这个手稿标出的日期是“1926年6月初”（AⅠ29，B1．1a和B1．2a）。与此有出入的是，兰德格雷贝说这个手稿出自1929年。这种不一致似乎与下述情况有关，即：在1929年末和1930年初这段时间内，该研究程序是以“论起源（Ueber Ursprung）”（胡塞尔记为“Ur”）这个写作标题来进行逐步加工的，也就是“UrⅠ”（＝AⅠ27，日期标为1930年1月。“论起源。起源问题的意义。有可能成为第二逻辑书的导言。”），“UrⅡ”（＝AⅥ16—17，“论起源Ⅱ”，1930年1月。对照“UrⅢ”1926年）和“UrⅢ”（＝AⅠ29），并且，手稿AⅠ29也许是趁这个机会被编入这个主题的关联中来的。——原注

很少看到兰德格雷贝明确表示材料未被用过的提示:"编余(未被用上的剩余)"(A Ⅰ 22/B1.22a)。

有时也可以看到胡塞尔的编辑提示"第168—171页。这整个都很不清楚并且落后于旧稿……"和兰德格雷贝的反应放在一起:"不采用。"(F Ⅰ 39/B1.2a)胡塞尔的干预并不总是能精确地标出日期的,但通常都可以指出兰德格雷贝的反应:"所以它不适合放到这里"(M Ⅰ 4 Ⅲ/B1.22),"不属于此处"(另一处,B1.23),"这里和以前的东西适合"(另一处,B1.28)。许多提示是如此广泛,以至于要费很大的劲才能查明它们的含义。例如在著名的、大约包括3000页(副本在外)的"意识结构研究"的封面上就有兰德格雷贝这样的提示:"绝大部分已过时,主要的东西已用于判断论的撰写"(M Ⅲ 3 Ⅰ 1/B1.1a)。

上面已讲到的用红笔标记做的记号是一种几乎贯穿在所有兰德格雷贝在撰稿中所用过的手稿页上的标志。往往在标记过的上下文中后来又有一些提示如"到此","由此",或简单的尖角,某种超大型的铅笔括号,它的作用和通过与实际使用过的段落相比较所凸现出来的作用是一样的。在有了这些提示的基础上,试图把《经验与判断》的原始材料汇集起来、至少是开始这一工作的计划就不是很遥远了。一个这样的尝试已经由W.比默尔在《胡塞尔全集》第9卷中提供出来了,当然只限制在《经验与判断》从"现象学的心理学"讲座中抽出来的那些部分。在H.L.凡·布列达神父的《经验与判断》样本中找到的一张插页同样已经包括一份《经验与判断》原始材料的清单了。进入这份清单的也有W.比默尔的那份旧清单。这份新的清单要追溯到R.伯约姆博士教授的工作。此外还有些偶然的发现,通常不知是谁在打印稿的页边上或者在手稿原件中的提示性小卡片上注明出来的。

b. 对《经验与判断》的原始材料(§15—§98)一览表[①]的诠释

这个表限制于主体文本(§15—§98)。这种限制首先是建立在这个事实之上的，即那些导言性的章节(§1—§14)是由兰德格雷贝一手完成的，他也要在更大程度上为该文本负责。由于这个原因，这些导言性的章节也没有被纳入这一系统的搜集中来。但有些段落仍然是可以认同的。[②]人们倒是不妨从这一点出发，即还将可能发现导言中有许多另外的段落是有原件的。同样，对于《危机》和《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的专家，有些段落也是不陌生的。因此人们不要把这里所标出的、在"导言"中发现的东西数目不大当作一个证据，以为它的基础文本很大程度上都要归于兰德格雷贝。

这个"原始材料一览表"由四个栏目构成，第一个栏目含有用页码和行数标出的《经验与判断》中的位置。第二个栏目是主要由打字机打出来的助手打印稿和助手草拟的文稿，它们被保存在卢汶胡塞尔档案馆 M 字目录下。即使在这里也每次都力图尽可能详细地保留了这些说明，即带有页码和行数。第三栏包括有胡塞尔手稿原件，带有卢汶胡塞尔档案馆的目录，它们来自于 E. 芬克、兰德格雷贝和 E. 胡塞尔在 1935 年 3 月对遗留物的清理。这些原件在此是由张数和前(a)后(b)页码数来说明的。第四部分是《经验与判断》在已出版的《胡塞尔全集》各卷版本中出现的那些文本部分(带有对卷、号和页、行的说明)。在所引用的手稿原件和已印出的《经验与判断》的文本之间通常有很

① 标为"5. 对《经验与判断》的原始材料(§15—§98)一览表"的表格在中译本中从略。一译者注

② 参见本文注 11。——原注[中译本为第 4 页注 3。——译者注]

好的一致性，大约每 10 到 15 个词就在语法上和文体上与新的上下文核对过(又参看两个运用材料的例子)。

有许多地方都在涉及到《经验与判断》中的同一些地方的好几个栏目中作了人们所期待的说明。在这些情况下，如果这些文本已经在《胡塞尔全集》的某一卷中印出来了，有时就不再标出原件的详细页码(可参看各卷的"原件页码说明")。在一系列的 M—手稿中有大批的由抄写者(通常是由兰德格雷贝)对胡塞尔原始手稿中的材料来源所作的提示。但这些指示通常却关系到胡塞尔自己的记号，这些记号至今只有一部分已为人们所懂得，并且由于胡塞尔在进一步工作的过程中所做的全面改换编排，它们在手稿中常常变得不需要乃至于会引起混乱了。但因为这在 M—手稿中通常只牵涉到原件的副本，所以也有一些只可能追溯到这些原件的说明被吸收进来了。

c. 对属于《经验与判断》的原始材料的个别手稿(及兰德格雷贝使用这份材料的两个例子[①])的报道

让我们先提出一个有关《经验与判断》的"基础支架"、也就是有关 1920—1921 年冬季学期的"先验逻辑讲座"的报道，然后再按时间顺序进一步报道这些原始材料。

兰德格雷贝草拟"逻辑研究"的基本支架是由"先验逻辑讲座"(1920—1921 年冬季学期)构成的。这一点从这里发表的"原始材料一览表"中也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来。这个讲座的绝大部分已在胡塞尔全集第 11 卷中以"对被动综合的分析"为标题发表了，尚未发表的是第三部分和最后部分(F Ⅰ 39，以及最后几页，载于 AⅢ 11/B1.29—32)。

---

① 标为"4. 兰德格雷贝使用原始材料的两个例子"的表格在中译本中从略。—译者注

这个讲座是由三个文件束组成的(F Ⅰ 37，F Ⅰ 38，F Ⅰ 39，又参看由M.弗莱舍作的手稿说明，载Hua XⅠ，443—446)。从所有这三束文件中都发现了广泛涉及《经验与判断》各个部分的文字片断。所以我们可以猜想,这个讲座形成了《经验与判断》的“线索和基本思想”(参看兰德格雷贝“编者前言”,EU,S. XXⅢ)。虽然兰德格雷贝把他写“逻辑研究”的最重要的原始材料记为“胡塞尔自1919—1920年冬季学期以来在弗莱堡一再举行的一个四个课时的关于‘发生学逻辑’的讲座”(兰德格雷贝,“编者前言”,EU,S. XXⅢ)。但胡塞尔在1919—1920年冬季学期并没有作逻辑学的讲座。如果我们想知道兰德格雷贝有何根据，我们就必须把这个时间范围扩大一些。这样一来，进入我们视野的就还有一个关于“逻辑和一般科学理论”的讲座(1917—1918冬季学期)，它要追溯到1910—1911冬季学期的哥廷根逻辑讲座，后者在1912—1913、1914—1915和1917—1918年曾重复开设。然而从这里所列原始材料表却可以推断，“关于先验逻辑的讲座”是指1920—1921年冬季学期(F Ⅰ 37，F Ⅰ 38，F Ⅰ 39)。胡塞尔讲授时1920—1921年冬季学期所用的题目是“逻辑学”，1923年夏季学期是“现象学问题选讲”，1925—1926年冬季学期则是“逻辑学基本问题”(对此可参看R.伯约姆的“编者导言”，Hua Ⅷ，S. XXXV，Anm.5和M.弗莱舍的“编者导言”，载Hua XI，S. XIII)。胡塞尔后来也在“发生学逻辑”或“1920年逻辑”的称号下谈到它们(参看Hua XI,S. XIV和对Hua XI,411:11的文字考证性的注释,载于524页)。兰德格雷贝后来注意到了这一时间说明上的错误，所以在他的传记自述中写道:他使用了这些“‘发生学逻辑’讲座”，它们是胡塞尔在20世纪初以好几个不同题目举行

过的。[1]

在1936年12月增补进来的(参看时间表1936年12月)关于模态化的论述中,同样涉及到1920—1921年讲座的片断,这些片断必须在"逻辑研究"的两种不同的情况下(即为了前谓词领域和谓词领域)补充进来。[2]——下面对其他原始材料的报告是按时间顺序排列的。

增补Ⅱ的原始材料(EU,472-478)来自1906—1907冬天。对于增补Ⅱ,编者兰德格雷贝注明:它是"1913年对第六逻辑研究进行重新编排的草稿中的一节","它并未完成和发表"(EU,XXVI)。这一点只有在用于改写第六研究的那个材料中也找出了该文件的副本时才对上了号(参看手稿MⅢ2Ⅰ4)。这里涉及到由E.施泰因手抄的1906—1907年讲座中一个片断的副本,她在自己1917年进行编辑时把它插入到了对第六逻辑研究加以改写的上下文中。由于胡塞尔对施泰因这一工作没有任何表态,在该文件中也找不到任何修改的痕迹,我们并不能由此就得出该文(在MⅢ2Ⅰ4中)是由胡塞尔改写的结论。但增补Ⅱ的原文却溯源于1906—1907年讲座,这点我们可以通过比较EU,472—478页和Hua XXIV 348—355页而确信无疑。[3]

手稿AⅠ14("整体和部分。实体化",AⅠ14,B1.2a)的确是1911年秋天生成的,它讨论的是这些主题:说明,属性和部分

---

① 参看兰德格雷贝的自述:《路德维希·兰德格雷贝》,第139页。——原注

② 对此参看FⅠ37的封面题记"从88到105页被带到了布拉格。兰德格雷贝"(FⅠ37/B1.1a),还有一个相应的提示是在标明"出自FⅠ37,先验逻辑1920—1921年。已用过。"的那一卷的封面上(FⅠ37/B1.89a)。关于在两种不同情况下插入的材料参看兰德格雷贝1936年12月18日致胡塞尔的信(草稿),Hua Doc.Ⅲ/4,361f.——原注

③ 这一提示以及许多别的提示,我应感谢U.梅勒教授博士。——原注

的建构，比较关系，联结关系以及谓词形式“是 a”和“具有 A”。这部分地是与关于整体和部分的第三逻辑研究关联在一起的。

在《经验与判断》中，令人吃惊地找到了许多胡塞尔于 1917 和 1918 年在贝尔瑙黑森林地度假时写就的手稿。这些手稿的核心问题是：对内在时间意识的分析，个体化和对个体化的本体论设想的问题。这些所谓“贝尔瑙手稿”于 1929 年部分由胡塞尔转交给了 E. 芬克，要他从中搞出一个成形的文本。[①]在《经验与判断》所运用的手稿中，主要涉及到手稿 AI20（“1. 对现实和假想的谓词表述，2. 实存性的谓词表述[……]”），AI21（“是一综合和关系综合以及总体、相等、结合、相对、关联、事态[……]”），AI22（“感觉的相等和时间。感觉的结合[……]”）D5（“时间——涵盖性综合[……]”）和兰德格雷贝的打印稿 LII11（“现实和想象”），它是由 LII12（“个体和时间”）、LII13（“时间形式和理想对象。对象性时间和客观时间。[……]”）以及 AI20 组成的。关于 LII11，有一个复写本，标号是 MIII3VI，是由兰德格雷贝用在别的地方的。[②]在这里终于发表出来了的“实例 1”是由兰德格雷贝从 LII13 和 M

① 参看柏奈特、克恩、马尔巴赫：《胡塞尔思想的阐述》，汉堡 1989 年，第 227 页。最初的书面证据是胡塞尔 1930 年春天致弗莱堡科学协会的信（草稿）中所写的话，Hua Doc.III/8，87，以及芬克 1929 年春天的记载（参看 Eugen－Fink－档案 Z—IV76a，引自 R. 布鲁齐娜，《关于内在时间意识的贝尔瑙手稿的校订》，载《变易》第 1 期（1993 年），又参看因伽顿在他对胡塞尔 1927 年以后致因伽顿的信件的评述中的提示（《胡塞尔致因伽顿书信集》，因伽顿编，海牙 1968 年））。兰德格雷贝大量运用“贝尔瑙手稿”是由现在这部著作引起的。——原注

② 它出自兰德格雷贝的一篇笔记，是放在手稿 AI20 之前的。胡塞尔在后来的某个时候把手稿 LII11 和属于其中的手稿原件的一部分（LII12，LII13）寄给了芬克。手稿 AI20 同样属于 LII11 这份原始材料，但却仍然留在胡塞尔手中。参看胡塞尔在 LII11.B1.1 上的题字“给芬克。现实和想象[……]由兰德格雷贝博士修订。取自时间手稿。可惜〈我〉现在才注意到这是属于您的工作。我想连手稿原件也送交给您。致以衷心的祝愿。E.H.”LII11 的副本（复写本）MIII3VI 仍然留在兰德格雷贝手中。——原注

Ⅲ3Ⅶ中抽出来作为引用材料的。E. 芬克正是从这一点出发的，即贝尔瑙手稿的那些涉及理想对象的时间的部分本应当吸收到由兰德格雷贝修订的“逻辑研究”中来。[①]

胡塞尔在手稿 LⅡ13 上注明日期：“贝尔瑙，可能属于 1918 年关于主体化的手稿”。它讨论的是知性对象、观念对象和幻想对象的时间形式。他把 LⅡ12 注明为“1918 和 1920”。AⅠ20 则被胡塞尔记为“1917 或 1918、也许是贝尔瑙 1918”。AⅠ22 被胡塞尔记为“1918 年 2 月，贝尔瑙”。

手稿 D5 产生于“1917 或 1918 年初”。对这个关于个体性起源的贝尔瑙手稿的使用方式表明，胡塞尔改变了发表这个手稿的计划，并且甚至站在与《经验与判断》的文本中的声明有些对立的立场上，这个声明表示还不想在这里提供任何个体化理论（参看 EU，203）。把这一文本用作附录的决定大约是在 1935 年 3 月以后才作出的，因为胡塞尔提到为整理他的遗产编号的事，这件事是他和芬克及兰德格雷贝一起在 1935 年 3 月完成的。

众所周知，在《经验与判断》第 64 节中有胡塞尔对其意义的特殊性理论的一个自我批判，这个理论他曾在第一逻辑研究中为之辨护。对这个批判最重要的论证是在 § 64a）和 b）中提供的，这两处，正如人们可以从那个表中得知的，要追溯到贝尔瑙手稿 LⅡ13。但 § 64d）的上下文关联却要追溯到 MⅢ3Ⅳ2/

① 对此，扼要重述一下胡塞尔希望由 E. 芬克在 1929 年春天修订贝尔瑙手稿，这是富有启发意义的：这关系到“个体化疑难，它已经通向了‘先验逻辑’的诸问题，其中也包括了甚至理想对象的时间性学说。（后者在别的方面已经陷入了困境：或许在兰德格雷贝修订‘先验逻辑’时也是这样”（Eugen - Fink - Archiv zⅣ76a，引自 R. 布鲁齐娜：《关于内在时间意识的贝尔瑙手稿的校订》，载《变易》第 1 期（1993），第 360 页和该页注 12）。——原注

B1.114－18 的一部分，这部分又是部分地基于 BⅢ12/B1.90 和 AⅣ22/B1.23f.的。BⅢ12/B1.90 这一张虽然处在与其他那些贝尔瑙手稿的关联之中（如 BⅢ12/B1.91，“1918 贝尔瑙”），但它带有一个边注（也许是后来加上去的）：“附注（作 1926 年的 110 附注）”，这个边注也可以兼容更晚些的日期。AⅣ22/B1.18－25 的文本关联属于“1920 年夏季学期讲座的一个附注”（参看 AⅣ22/B1.1a），但也许同样是溯源于贝尔瑙时期的思考（参看 B1.AⅣ22/B1.3a 上的日期注明“贝尔瑙，1918”）。

胡塞尔对自己的意义的特殊性理论的自我批判自 1917—1918 年即已开始了，对此，进一步的证据存在于胡塞尔 1930 年 12 月 21 日致因伽顿的信中，他在其中写到：“一个使我感到高兴的惊讶是您对我的把意义看作‘观念性的特殊’的起源学说的批判，这一学说也是那个‘逻辑研究’所讨论的，而这一切您都考虑到了。我在最近的哥廷根时期已经放弃了《逻辑研究》的立场，在贝尔瑙乡居期间更详细地探讨了这一立场。”对此也可参看 AⅠ20/B1.9a（“贝尔瑙 1918”）的如下解释：“但在《逻辑研究》中所犯的错误就在于把意义（因而甚至把‘质料’）理解为本质。[……]的确需要多年的研究，才能获得一个具有更深入的穿透力的明晰性[……]”

AⅠ11/B1.136—146 这一束手稿出自 1920—1921 年代（“加于 1920—1921 年先验逻辑讲座之上的最重要的附录。进行考察和规定的兴趣。兴趣的内容和对象（主题）。考察和规定（规定性判断）说明。属性判断和关系判断。”AⅠ11/B1.136）。这个文本在一个特别的封面下与一系列其他卷束（大都出于 1900—1914 年）放在一起，它们或许都属于“判断论”这个题目，是由 E.施泰因在 1917—1918 年受胡塞尔委托而编纂起来的（参看手稿 Hua XXⅥ263 的描述及胡塞尔 1918 年 4 月 5 日致因

伽顿的信)。

自1923年以来兰德格雷贝担任了胡塞尔的研究助手。一开始他主要是受委托在打字机上完成胡塞尔讲课稿的抄写工作。后来,大约在1927年初以后,增加了一个任务,就是从现有的手稿材料中产生出一个统一的文本来。[①]在MⅢ3这束手稿中内容丰富的“意识结构研究”就是以这种方式于1927年形成的。在这里,我们还必须提到“对象和意义”(MⅢ3Ⅳ1和2)的撰写,当然还有许多其他的手稿。最后兰德格雷贝完全投身于“逻辑研究”之中,它最终以《经验与判断》这个标题出版了。

在编号为MⅠ2Ⅰ的遗稿中有一个1922—1923年夏季学期“哲学导论”讲座的打字机副本(FⅠ29),它很可能是兰德格雷贝打出来的。这份打字稿有一部分现存有双份。它们涉及原件编码的260—326页(=MⅠ2Ⅰ/B1.353—434),是由胡塞尔加工过的。由兰德格雷贝修改过的那部分(MⅠ2Ⅰ/B1.304—351)的导言和小节标题在一些情况下已经与《经验与判断》中的导言和小节标题相符,区别只在于,每一节的序数都比发表出来的文本要减少14。这很可能要归结为后来由兰德格雷贝增加了14个导论性的小节(EU, §1—§14)。当时已在为这个讲座的出版作准备了。

从FⅠ29/B1.96a和上面提到的、副本MⅠ2Ⅰ的两个部分中(原件编码255—302=MⅠ2Ⅰ/B1.304—305即“兰德格雷贝的打字副本”,以及原件编码250—326=MⅠ2Ⅰ/B1.353—434即“胡塞尔的打字副本”),我们取出了登载在下面的“例2”,说

---

① 兰德格雷贝1927年2月从胡塞尔获得博士学位。在胡塞尔眼里他由此取得了对胡塞尔手稿、并利用它们独立从事研究的资格(又参看M. 胡塞尔1928年6月29日致罗森堡的信,Hua Doc. Ⅲ/9.355f.)。在1927年春天和夏天兰德格雷贝致力于“意识结构研究”。——原注

明兰德格雷贝对材料的运用。在那里登出来的片断中值得注意的是，兰德格雷贝并没有顾到在胡塞尔的示范中所发生的那些变化。但从这里却不能得出，兰德格雷贝在编辑“逻辑研究”时手头已有了这些由胡塞尔修改过的打印副本而他故意不考虑这些改变。这个讲座的副本也许一开始、也就是1923年，就由兰德格雷贝主动为胡塞尔打出来了(参看胡塞尔1923年8月13日致因伽顿的信，Hua Doc. Ⅲ/3,217ff.)。这个副本，也许还有对它的修改，都属于1923年和1924年的广泛的出版意图的一部分，正如R. 伯约姆在其为HuaⅧ写的“编者导言”中所强调的(参看Hua Ⅷ,S. ⅩⅫ－ⅩⅩⅣ)。

手稿AⅠ28大约写于1924—1925年，讨论的是认识模态、确定性模态和明证性批判的问题。该文本曾被胡塞尔看作《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和《笛卡儿的沉思》的准备工作(“也属于‘逻辑书’，但又是属于‘沉思’”，AⅠ28,Bl.1a.也参看手稿Hua Ⅲ，553f.的描述)。

手稿FⅠ36是由1925年夏季学期关于“现象学的心理学”的讲座的文本构成的，并被W. 比默尔编入了Hua.Ⅸ。这里所提到的FⅠ36/Bl.52—61这几页被放在标有“已打完。兰德格雷贝”的一个特别的封面之中。在胡塞尔档案馆里有它的四个副本，标号是MⅠ4Ⅱ—Ⅴ。要知道手稿更详细的描述可参看W. 比默尔在Hua Ⅸ,S.544f.的详述。比默尔对手稿FⅠ36的这一部分已经在其“原页码索引”中为《经验与判断》作了一个详细的语词索引(Hua Ⅸ,647—650)。比默尔在他计算Hua Ⅸ和《经验与判断》的行数时——不同于我们这里——没有把标题计算进去，从这里很容易把他的“原页码索引”和我们的“原始材料表”区分开来。

手稿AⅠ33(“1929年10—11月。逻辑研究。属于‘导言’

和对这个课题的思考")主要包含出自1929年的文字，它们部分地包括对"逻辑研究"的思考，但也涉及到与《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的关系（参看编者P. 詹森在Hua XVII，S. XXIII，注释2中的提示）。其中的文件束A I 33/126－138（"属于区域的观念化学说。本质变更的困难。同时属于时间—打印稿"），即表中所指示的地方与之相关的那个文件束，是1928年7月6日插入到一份手写稿中去的，所以可以被认为是产生于1928年或1929年。

手稿A I 34（标题"说明性"被划掉了，参看A I 34，Bl.1a）主要包含关于说明性主题的文本。这里涉及到一些统一的但有些是非常短小的文章片断，它们是打算用来插入一个已经现成的草稿的某几个地方的，这一点是由它们毫无例外地实际分布于出自胡塞尔之手的某些页上而得出的。这些文本的产生大约是在1928年末至1929年初。所以它们很可能是属于胡塞尔加在兰德格雷贝的第一草稿文本上并加在"逻辑研究"第二稿上的"补充性附录"的（参看EU，S. XXIV）。能够说明这一点的还有兰德格雷贝对章节的划分（在Bl.7a，12a，17a，18a上），它们是在第二稿中才开始做的。这个手稿的绝大部分页张都在后来被铅笔用斜线一次性地划掉了，似乎表明它们被写糟了（参看兰德格雷贝题写在A I 34，Bl.1a.上的字"已处理掉的手稿页"）。胡塞尔的文本从头至尾是在一份至今尚未辨认出作者并只保存了片断的英文打印稿（关于胡塞尔现象学的）的背面写下的（这份手稿的一些部分也被用作了A I 33/Bl.1—21的写作材料）。手稿B III 5即"'事实'——世界，实在对象和理想对象以及实在属性和理想属性。[……]"被标为"1929年"。Bl.5—9则被兰德格雷贝标明"已用过"。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经验与判断：逻辑谱系学研究
SS号=11580562